

叢書名學科著譯叢書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500-1815

# 近代歐洲史

by CARLTON J. H. HAYES

余楠秋等編譯

1933

寒冰主編·聚眾明書局版

叢譯著名學科會社  
近 代 歐 洲 史

者 譯 編

余 楠 秋

復旦大學文學院院長

謝 德 風

復旦大學史學碩士

吳 道 存

復旦大學史學士

黎 明 書 局 發 售

005398

叢譯著名學科會社  
史 洲 歐 代 近

譯編 風德謝 存道吳 秋楠余

1933,9 ,10初版 1 ——2000本

1933,11 ,10再版 2001——4000本

◆角四元二價實◆

所 版 權  
局書明黎

有

本書以海斯 (Carlton J. H. Hayes) 教授  
所著的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之第一冊為根據，  
參以編者積年教授之經驗，互相參考彙譯而成。  
內容自一五〇〇年近代國家成立起，以迄一  
八一五年拿破侖帝國傾覆為止，凡三百餘年。  
先敘十六世紀歐洲國家之雛形，以次纂述商業  
革命的影響，世界的開闊，查利第五的政治，  
西班牙的強盛與衰微，宗教革命，文藝復興，  
法奧君權的擴張及其戰爭，英國民權的發展，  
英法海外殖民地的爭衡，美國獨立，普魯士興  
起，俄羅斯的擴充，土耳其和瑞典的衰落，波  
蘭的滅亡，法國封建制度的腐敗。歐洲的思想  
革命，法蘭西大革命的經過，及拿破侖帝國的  
興起和傾覆等。凡近世歐洲之重要史實，皆已  
挈綱振領，詳細備載。每件大事之起源變演因  
果，剖析無遺。洵為近世歐洲史之唯一名著。  
至經譯文辭方面，亦經再四釐訂。處處顧全史  
筆體裁，尤覺顯暢流利。凡研究西洋史者，尤  
宜人手一編，若采為大學課本，更為相宜。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印 刷 者  
黎 明 書 局  
南 成 都 都 廣 里 德 大 路 里

發 行 者  
黎 明 書 局  
馬 四 路 七 五 號 準 源

出 版 者  
黎 明 書 局  
馬 四 路 中 市

## 譯者序

### 一

歷史的價值與分期，及每期的特徵，我們在歐洲近代現代史（世界書局出版）的序言中，已略言及，無容贅述。近代史的開始，由於文藝復興（Renaissance）。文藝復興為「再生」（Re-birth）之意。歷史家多用以為中古與近代過渡時代之稱，意謂光輝燦爛之希臘羅馬文化經過中古黑暗時代至十四五世紀時始恢復古代希臘羅馬的遺緒。實則此種理論，殊易使人誤會。一則歷史之演進，如人之生長，每時代前後銜接，不能某時代為過渡時代。二則十六世的文化，多為新產物，不能謂為古代希臘羅馬文化之復興。例如民族國家之產生；

火藥、印刷術、指南針之發明；歐洲人士在非、亞、美等洲的傳教事業，都是前古所未有。所以與其稱之為「再生」，不如稱之曰「新生」(New Birth)，以文藝復興的名詞為十五、十六世整個文化之代名詞，不如以之專指「經典」復興而言，較為妥當。<sup>(註二)</sup>張國仁先生在他的近著《世界文化史大綱》一書中說：

『文藝復興的意義有三：一為人類自我之覺醒，中世教權時代，人與世界之間，間之以神；人與神之間，間之以教會；人與教會之間，復又間之以僧侶；重重壓迫，就使人類顛連困苦於迷茫黑暗之中，無由自拔；自有文藝復興，而人與宇宙乃直接交涉，始知人既非神之罪人，尤非教會之奴隸。我有耳目，不能絕聰明；我有頭腦，不能絕思想；我有良心，不能絕判斷。此人文主義(Humanism)所以能盛極一時，為學者所宗仰，而其重要意義則為求善。二為世界之發現，中世人心，囿於教義，對於現實界，不能稍有接觸；自有文藝復興，於是對於自然，一方面知所欣賞，再不若中世紀的香客，旅行瑞士，見山水之美而不敢仰視；一方面盡力研究，自哥白尼之太陽系學說出，宗教教義之地球中心說再不足以固蔽人心，因一則所以求美，為情感之本能；一則所以求真，為理智之天職。所以自文藝復興，人類的情感與理智乃呈活躍。三為新時代之產生：中古時代，因震於宗教之宣傳，人人以為世界的末日將至，無不慄慄危懼；當時的證書，第一句

[註二] 按文藝復興一名詞，不見於本書，惟第五章第四節有「藝術復興」(Renaissance of Art)一詞，可見著者之意，深不以此名詞為然。故譯者根據Hayes and Moon：*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第七五四頁附註為說明，如序言。

就是「現在已到了世界的末日」，因此人人心中，感受到嚴重的壓迫，以此種惡劣的心理，遂造成悲慘的世界，以待罪之身，渡臨危之日，犧牲人們畢生的幸福。自有文藝，真是春雷一震，萬卉齊開，世界之末日已成過去，而生活豐富，充滿熱情的新時代，從此開始。【註二】

上段文字，實能握着十六世紀的時代精神；但其特點，完全不在復古，而在新事物的產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著者在本書完全不用文藝復興的名詞。

## 二

文藝復興一名詞不妥，已如上述；但自十五六世紀間，有一種學術運動起於意大利，而蔓及於全歐，是無可諱言的。但這次學術發達，何以十六世紀特盛，且其精神與中古時代迥然不同？此次運動何以起源於意大利？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急欲知道的。我們從當時的環境研究其發達之原因，約有數端：

(一) 意大利的城國 小國競爭，總是宜於學術的振興的。希臘時代的雅典與科林斯(Corinthe)，中國方面的春秋戰國，都可引為例證。因為各小國在政治上都是獨立的，每國都獎勵學術，所以學術易於興旺。四十五世紀的意大利分為許多「城國」，米蘭、威尼斯及佛羅倫薩最為著名。因為屢次十字軍的結果，使意

【註二】 張國仁著《世界文化史大綱》下冊第四七頁至四八頁。

大利許多巨族變爲大商業家，大銀行家。他們是各城國社會與經濟的中心；以其財富獎勵藝術家及文人，足以促成文化的進步。這些巨族中以奧格斯堡(Augsburg)的佛刻族(Fuggers)和佛羅棱薩的麥第西族最爲有名。<sup>(註三)</sup>

(一)紙張的應用 昔日西歐人士所用爲書寫的工具是草紙與羊皮紙之類。<sup>(註四)</sup>中國人所用的是竹帛之類。或者因爲笨重，不便爲印刷之用；或者因爲價昂，不能爲普通人所購買；所以都成爲阻碍文化進步之原因。中國漢和帝時(八九——一〇五)中常侍蔡倫始知以樹皮、麻頭、敝布、魚網爲紙。史稱八世紀中葉中國紙已傳入阿刺伯想必還是縑帛之屬。後復由阿刺伯輸入南歐及西班牙。十三世紀復由西班牙傳入法國及西歐中歐各地。至十五世紀中葉，近代紙張始得最後的勝利。因爲價廉，而便於印刷之用，所以促成印刷事業之發達。此爲十五十六世紀學術發達之又一原因。

(二)印刷術之發明 世傳印刷術亦起源於中國。北宋畢昇創活字排印之法，在一〇四〇年左右。歐洲的印刷事業起於十五世紀末。印刷術如何由中國傳入歐洲，史無明文足以徵信。但印刷術發明之後，書籍的供給增加，書籍之需要也增加，爲知識界的一大刺激。對於十五十六世紀學術的發達，當然有直接的影響。

[註三] Old ham : *the Renaissance* PP. 6-7

[註四] 參閱本書第五章第二節。

(四)君士坦丁堡之陷落 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此事對於學術上有兩大影響：第一君士坦丁堡是東羅馬帝國的都城，中古時代一切文化都以之為中心。希臘、羅馬等古大帝國的遺惠當尤有存者。今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所有文人學士都攜其載籍逃至西歐，為人文主義散布種子。第二因為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西歐與東亞通商之道絕，所以西歐不得不尋新途徑；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之發現美洲，五年後達伽瑪(Vasco da Gama)之繞好望角以至印度，都是因為這個原故。[註五] 新大陸、新航線發現之後，人類對於宇宙始有深切的瞭解，對於自己的能力，始有堅強的自信。這兩種心理的變化同時為宗教革命及自然科學發達之重要原因。

但吾人不宜言之過甚；這四種原因，不是使十五十六世紀新學術潮流產生的原因，不過使這學術潮流的勢力增加罷了；因為印刷術的發明及君士坦丁堡的失陷都是十五世紀後期的事，而這新潮流則起於十四世紀（佩脫拉克時代）。這點是我們所要注意的。

### III

前面已說過，因為新大陸、新航線發現之後，人類對於宇宙始有深切的瞭解，對於自己的能力，始有堅強

[註五] Old ham the Renaissance PP. 7-8

的自信。這是近代精神的基礎。以此爲出發點，近代歷史（指史實的本身，不是指書本上的文字）有下列特色。

(一) 民族主義(Nationalism) 上古中古時代，是帝國思想與部落思想支配一切。中央政府權力強大時，可伸張其勢力屈伏其他民族；其隸屬之民族與政府間，及各民族間沒有密切的連絡。中央政府權力衰微時，各地部落時代之初民生活，各自爲政；但野蠻民族侵入，單獨的部落不能與之抗，所以弱小的部落以其權利讓予大部落，小酋長以其權利讓予大酋長，以求保護，其結果產生封建制度。至十六世紀初葉，帝國制度，部落制度，及封建制度均已崩潰，民族國家因之產生。民族國家是有同一血統，同一語言，風俗習慣的民族組織的國家。是以政府代表整個民族的利益。近代歷史中政治上及宗教上的衝突，大部分是各民族間利益的衝突。英吉利和法蘭西兩民族王國成立最早，德意志和意大利則至十九世紀末葉始將民族問題解決。民族主義的潮至今未衰。

(二) 民主政治(Democracy) 民主政治也是近代史的特色。昔日君主的權力比於家父(petrarch)，人民猶子女玉帛生死由之。但因中產階級勢力增加，國君貴族的威權日替。民主政治的潮流，自英國的清教徒革命，經過美國革命、法國革命，以至現代俄國社會主義的革命，其趨勢無非是擴大政權於大多數之人民。

(三) 自然科學的發達 自然科學的發達，亦爲近世史的一大特色。往日人民囿於基督教義，以爲人事

有超人的神操縱其間，人們祇有服從，而不敢發生疑難。至十五十六世紀人們始對此宗教懷疑，對於宇宙懷疑；恢復昔日希臘人對於宇宙現象自由研究的習慣。中古時代之人囿於成見，近代之人則力除成見；中古人大多由書本上研究學問，近代人多由實事求是；中古人力求篤信，近代人則力求懷疑。此為近代科學昌明之原因。

此外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也是近代的特徵；但二者至十九世紀時始充分表現出來；而本書的範圍祇敘述及於十九世初葉，故不備論。

## 四

本書原著是海斯 (Carlton J. H. Hayes) 的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卷上（一九二五年版）。

此書的編制，第一章敘述十六世紀歐洲各國的疆域，為研究其歷史的基礎。第二章敘述十六世紀歐洲的經濟狀況，第三章敘述十六世紀歐洲的政治，第四章敘述宗教革命，第五章敘述十六世紀的歐洲文化。以時間的先後論，以事務的因果關係論，第五章（文化）似應在第三章（政治）及第四章（宗教）之前；因為人文主義的傳播，上承希臘、羅馬文化的遺緒，下開宗教革命之先河。而著者竟編十六世紀的學術思潮於政治事件及宗教革命之後，或著者偏重於政治社會史之故耶？

著者長於叙事，每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先分析其各方面的原因，使閱者不但知事實的表面，且知其內含的原動。例如其敘述宗教革命，荷蘭獨立，及法國革命，莫不皆然。

## 五

此外譯者對於譯文方面力求暢達。歷史的譯述，似與文學的譯述不同，前者祇求辭意無漏，不斤斤求其語氣句調之相符；後者不但宜意無增損，尤貴其風格文采有如原文。歷史之目的，在事實之傳達，文學之目的在情感之激蕩，事實易於捉摸，情感則不易於捉摸。我們的譯文，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歐化的成分。本書之完成，蒙友人楊起森、魏振寰兩君幫助很多，特此聲明，並誌謝忱。

余楠秋

## 引 言

近代史的故事，值不過是人類史上長史詩的一小部份。據近來科學家估計，人類之生存于地球上，最少在五萬年以上。<sup>[註一]</sup>這是很可能的。如果這個估計是的確的話，則本書所敘述的不過五百年，爲人類過去的百分之一。自然，在我們的數千年前，已有帝國王國與城國，對於智識的探討，即我們所謂文明或文化——關於宗教、學術、文學、政治組織與商業的——已有長足的進展；而家庭、國家、社會之根本制度，其淵源更早，在有史以前，牠們的起源，已變爲深深的神秘了。

[註一] 愛丁堡大學基啓教授(Professor James Geikie)在他的一九一四年出版的歐洲人的古史(*Antiquity of Man in Europe*)一書中說：人類生存于地球上，有五〇〇，〇〇〇年以上的可能性！

近代史雖短，但最重要。在此比較短的期限中，人類生活與行為之變遷，較昔日任何千年中所有者為大。今日的我們，固受數千年前我們的祖先之一部份行為與思想的影響，但受近五百年歷史事件之影響特別大。這是千真萬確的，讓我們且看吧。

如果我們問我們自己，一九〇〇年與一四〇〇年有什麼重要不同之點呢？換言之，近代特出的偉大成就是什麼呢？至少有六點值得注意：

(一) 整個地球的探險和知識 照我們最早的祖先看起來，所謂文明的世界，不過是與地中海相毗連的諸地。充其量不過是波斯、印度、與中國等渺渺茫茫的地帶。美洲之發現和第一次環繞世界的航行，都僅是四百年以前的事；而最近汽輪、電報、和火車的利用，使世界各處，無遠弗屆，因此世界似乎比較渺小，比較不神秘，而在文化上比較統一了。

(二) 個人效率與安適的標準之較高 最近百十年來，個人物質的幸福，較昔日大為增進，一切事物，人們的鼓吹遠較昔日為有力。這由於一切人民日常生活之變遷，當無疑義。我們要記着，十五世紀人們的生活，還是與以前羅馬人、或希臘人、或埃及人的生活無甚出入，而我們現在的生活、工作、與旅行方法，則已日新月異；這是十六世紀商業革命和十九世紀產業革命的直接影響。

(三) 政治組織加強和個人自由的公衆保障 民族主義和民治主義之表現，完全是近代的。有同樣語

言和同樣文化的民族，應組成一個有統一法律與習俗的獨立國家，這種觀念在十五世紀以前尚不存在。因民族疆界，民族自覺心，與民族文學而組成的英格蘭、法蘭西及西班牙民族國家，是出現于十六世紀的初葉，而在意大利和德意志，民族觀念之替代世界帝國或城國或封建制度的舊觀念是在許久以後的事。民族國家之在各處都證明較任何政治組織為強，有時減少封建制度的勢力，有時減少教會的勢力，使政府的職權漸漸地增加起來；政府職權的增加在十七十八兩世紀的開明專制下是如此，在十九二十兩世紀的工業民主政治(industrial democracy)下也是如此。但因政府的目標既然擴大，彼統治者乃籌劃了種種保護個人自由的原則而應用之。清教徒革命，法國革命，美洲革命，十九世紀中被壓迫民族的起事，這一切只有在近代史上才可得到解釋。實在的，最近四世紀的整個政治史，實質上是近代國家抬頭和個人抬頭兩種衝突勢力妥協的結果。

(四)容忍多數信仰或無信仰的觀念替代信仰統一必然性的觀念。一個很大的國教，為公眾所信仰，財政方面一切公民擔負責任，這是每個較早時期的特點。不問我們以為十六世紀所有的新教運動，十七十八兩世紀興起的自然神教和懷疑主義，與十九二十兩世紀的科學唯理主義是什麼，無疑的牠們每個助進了一種普遍觀念：宗教完全為一種私人的事務，而不是公眾的事務，大家以友誼的態度爭為善事，比較信仰統一更有意義。

(五)學識的傳播 十五世紀末葉印刷的發明，漸漸使智識的探討革命化，造成一種真正學術的德謨克拉西。學識的範圍廣大起來，各種知識有博而不精之憾，但是這個缺點，因十七十八兩世紀有聰明腦子的人們之致力于實驗科學，與今日聰明智慧的人之致力于應用科學而得到彌補。

(六)進步精神的進展與守舊思想的衰落 近代人以為在智識上較他的祖先為可恃，格外的傾向于研究新發明而期得到新發現的利益，自覺心較大，對於其環境較取批評的態度，自信以為他生存的世界，較他的祖先的世界來得好，他的後輩較他有更好的機會：這種趨勢或是好的，或是壞的。此之謂近代精神。這是五百年歷史中一切其他要素——如地理的眼界較大，物質享樂較多，政治制度的革命化，同情心的較廣，教育理想的較新——的產物。從數世紀各事件中產生的近代精神，是向前看的，不是向後望的。近代對過去固然受惠甚多，但對於將來所給予的遺惠，不啻倍蓰。牠要決定數世紀後個人的典型和社會的改良。這種觀念是含在『歷史的繼續性』一詞裏——川流不息的事件把過去時代的遺產帶給我們，並把我們更豐富的遺產傳給還沒有出世的後輩。

從這樣一種歷史繼續性的概念，我們可以得到我們研究的真意義。這是很顯明的，如果我們了解現在，我們對於未來問題和困難，可以處置得更好。但是欲澈底了解現在，我們不僅要知道牠的偉大特點與趨勢，並且要知道其所以然。我們已經說過，現代之六大重要特點，是由最近四五百年演化得來的。讀這個時期的

歷史，能使我們熟悉現在的情況和將來的需要，這是研究近代史之真正理由。

近代史之定義，為便利起見，可以說是歷史之一部，敘述現在最大特點之起源和演化的。近代史與我們普通所謂古代史或中古史的分野，沒有確定的年代，在某種意義上，把歷史的事實分為幾部份或幾時期是根本錯誤的；譬如現代的藝術典型與哲學思想得自基督以前四世紀的希臘人者甚多，而政治思想則得自他們者甚少，故希臘的藝術和哲學可放在近代史的範圍內，而其政治思想則須擯之於近代史範圍之外。但是我們當前近代史分野的問題，並不如我們初想時的困難。無論如何，我們所注意的六大特點是最近五百年以內發生的。十六世紀為這種變遷的真正起始——廣大世界的發現，公認的歐洲國家制度的建設，新教的興起，知識活動的加速。十六世紀確是近代歐洲之基礎。

因之，十六世紀為本書第一編的總題。我們於追述一五〇〇年左右歐洲地理之後，要依次討論這個世紀的四個要素，這四個要素對於我們有永久的影響：（一）社會方面與經濟方面——商業革命；（二）政治方面——十六世紀的歐洲政治；（三）宗教方面——新教革命；（四）知識方面——十六世紀的文化。

# 目 次 上冊

譯者序

引言

第一編 近代歐洲的基礎

第一章 十六世紀初葉的歐洲各國

第一節 新興的民族王國

第二節 古神聖羅馬帝國

第三節 城國

第四節 十六世紀初葉的北歐和東歐

## 第二章 商業革命..... 二三

### 第一節 引言..... 二三

### 第二節 十六世紀的農業..... 二四

### 第三節 商業革命以前的城市..... 三二

### 第四節 商業革命以前的商業..... 三九

### 第五節 探險時代..... 四五

### 第六節 殖民帝國的建設..... 五一

### 第七節 商業革命的影響..... 六〇

## 第三章 十六世紀的歐洲政治..... 六九

### 第一節 神聖羅馬皇帝查理第五..... 六九

### 第二節 腓力第二及西班牙之強盛..... 八二

## 第四章 新教革命與舊教改革

一〇三

### 第一節 十六世紀初葉的羅馬教會

一〇三

### 第二節 新教革命

一一四

### 第三節 路德教派

一一〇

### 第四節 喀爾文教派

一二八

### 第五節 安吉利根教會

一三六

### 第六節 舊教的改革

一四四

### 第七節 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總論

一五〇

## 第五章 十六世紀的歐洲文化

一五七

### 第一節 引言

一五七

### 第二節 印刷術的發明

一六〇

### 第三節 人文主義

一六三

第四節 十六世紀的藝術 ..... 一六八

第五節 十六世紀的國語文學 ..... 一七七

第六節 近代自然科學之開始 ..... 一八一

## 第二編 王朝與殖民地的競爭 ..... 一八七

引言 ..... 一八七

第六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與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之鬥爭（一五八九—一六六一） ..... 一八九

一六六一） ..... 一八九

第一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亨利第四黎塞留與馬薩林 ..... 一八九

第二節 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的鬥爭三十年戰爭 ..... 二〇〇

第七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與波旁族和哈布斯堡族之鬥爭（一六六一—一七四三） ..... 二二七

第一節 路易十四時代	二一七
第二節 法國邊疆之擴張	二二五
第三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二三三
<b>第八章 英國代議政體之勝利</b>	<b>二四三</b>

第一節 英國政治趨勢之衝突：專制政治與議會政治	三四三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	二五七
第三節 查理第二之復辟	二六五
第四節「光榮革命」與大不列顛代議政治之最後的確立	二七一

## 第九章 英法兩國之世界衝突

第一節 十七世紀時英法兩國之殖民地	二八一
第二節 初步的衝突（一六八九——一七四八）	二九一
第三節 英國之勝利：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二九八

## 第十章 大英帝國之內部革命……………三〇九

第一節 十八世紀時之英國殖民地制度……………三〇九

第二節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七五——一七八三）……………三二一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改革……………三二八

## 第十一章 十八世紀之諸德……………三三三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衰微……………三三三

第二節 哈布斯堡之領土……………三三五

第三節 普魯士之興起與霍亨索倫族……………三三九

第四節 其他德意志諸小國……………三四五

第五節 霍亨索倫族與哈布斯堡間之鬥爭……………三四九

## 第十二章 俄羅斯之興起與土耳其瑞典及波蘭之衰微……………三五九

第二節	十七世紀時之俄羅斯	三五九
第二節	彼得大帝	三六三
第三節	瑞典與查理第十二之事業	三六八
第四節	大喀德隣：土耳其之敗績與波蘭之瓜分	三七五
<b>第三編</b>	<b>『自由、平等、博愛』</b>	
引言		三八七

### 第十三章 十八世紀的歐洲社會

第一節	十八世紀的農業情形	三八九
第二節	十八世紀的工商業情形	三九四
第三節	特權階級	三九八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宗教情形	四〇二
第五節	十八世紀科學與智識的發展	四一一

## 第十四章 十八世紀的歐洲政府

第一節 不列顛王國……………四二八

第二節 開明專制……………四三八

第三節 法蘭西王國……………四四七

## 第十五章 法國革命

第一節 引言……………四六一

第二節 法國專制政體的告終(一七八九)……………四六五

第三節 舊制度的告終：國民議會(一七八九——一七九一)……………四七六

第四節 君主立憲的時代：立法議會(一七九一——一七九二)及對外戰爭的發生……………四八二

第五節 法國第一共和國建設：國民公會(一七九二——一七九五)……………四九五

第六節 督政部時代(一七九五——一七九九)及共和國的變為軍人獨裁……………五〇六

第七節 法國革命的意義(一七八九——一七九九)……………五一二

## 第十六章 拿破崙時代

五一五

### 第一節 引言

五一五

### 第二節 執政政府下的法蘭西共和國（一七九九——一八〇四）

五一六

### 第三節 法蘭西帝國及領土的擴張

五二五

### 第四節 法蘭西帝國的破滅

五三五

### 第五節 拿破崙時代的意義

五六五



## 地圖目次

- 地圖一 十六世紀末葉之歐洲 ..... 二三頁前  
地圖二 航路發現圖 ..... 四五頁前  
地圖三 世界之殖民帝國（一六五〇年左右） ..... 二八一頁前  
地圖四 北亞美利加洲（一七五〇年） ..... 三二一頁前  
地圖五 諸魯士之發展圖（至十八世紀之末葉） ..... 三三五頁前  
地圖六 彼得大帝時代北歐及東歐之國界 ..... 三六四頁前  
地圖七 波蘭之分割 ..... 三八四頁前  
地圖八 法蘭西革命開始時之歐洲（一七八九年） ..... 四六一頁前  
地圖九 拿破崙全盛時代之歐洲（一八一二年） ..... 五五五頁前

近代歐洲史

# 第一章 十六世紀初葉的歐洲各國

## 第一節 新興的民族王國

【一五〇〇年的「民族王國」(National Monarchies)】、如果我們要知道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三百年間歐洲發展的歷史，必先知道十六世紀初葉各國的情形和其政治組織。

試一看一五〇〇年的歐洲地圖，其中有許多地名，尤其是中歐和東歐一帶，是我們所不熟悉的。祇有極東沿大西洋一帶地方，我們可以看見其地理上的疆域大概和現在的已經相似了。英國、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都已成形。每個國家已成為一個真正的民族，有一個國王和一種特別的文字。這四國是十六世紀的民族。

國家。這幾國首先引起我們的注意。

### 第一項 英格蘭

【英吉利王國】一五〇〇年的英吉利王國不過是地圖上我們現在所稱為英格蘭一塊小小的地方。其西雖有一小國叫做威爾士(Wales)的，而早於二百年前即已合併於英國，但其北部的山民部落和刻苦的低地居民，仍保有獨立的蘇格蘭王國；同時在愛爾蘭僅所謂「都柏林區」(Pale of Dublin)的於十二世紀時被英國人征服了，此外的地方仍然在愛爾蘭各酋長手中。自威廉勝王(William the Conqueror一〇六六——一〇八七)以來，英國在法國佔了許多地方，為英法兩國君主逐鹿之所。自一四五三年百年戰爭告終後，這些地方除卡雷(Calais)一城外都失去了。

英吉利王國正在發展其地理上的疆域時，其特別民族制度也樹立了基礎，英國文字混合古代盎格羅撒克遜和諾曼底法蘭西等文字，已進步成為一種獨立的文字。英國與法國的百年戰爭益促成英國民族和英人愛國心的發展，使英王得以鞏固權力，統治不列顛諸島。英法講和之後數年中，英國國內戰爭頻繁，貴族爭求王位，這就是所謂玫瑰戰爭。最後於一四八五年亨利第七即位為王，他是都鐸爾(Tudor)朝的第一個君主，他在英國史上開一新紀元。

【亨利第七統治英國時王權的增加】亨利第七(一四八五——一五〇九)欲建設一個強大的

王國。在傳統上，國王的權力是受國會限制的。國會的組織分為貴族院和平民院，貴族院的勢力遠大於平民院，政治上最高的權力實際上是操在國王和貴族院手中。貴族院的議員大多數是大地主貴族，或教會的大教士。玫瑰戰爭有兩個影響，都為國王有利的：（一）玫瑰戰爭是兩大貴族的爭鬥，有許多貴族都被殺掉，使國王得收取其土地，為此減少一個最有勢力的階級；（二）這次戰爭時間很長，十分紊亂，結果使中產階級希望和平，他們都以為求秩序與和平的唯一方法是壓制貴族，而增加國家的勢力。亨利利用這種局面使英國變為專制國家，一人獨裁，終十六世紀，經過都鐸朝其他四個君主，專制政治仍然存在；直至十七世紀平民革命時才消滅。

亨利第七用很辣的手段鎮壓叛亂，建設一個非常法庭，後來叫做星室法院（Court of Star Chamber），審理各種案件，尤其關於貴族的案件，這些案件是普通法院所不能解決的。同時他很經濟：對於王家土地的耕種和諸侯捐稅貢納的征收特別注意，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同時節儉用費，對外維持和平政策，因此出支費用大為減少。所以在經濟方面亨利第七不倚賴國會，國會的權力也自然減少。事實上在亨利第七朝中國會僅開會五次，而其晚年十三年中僅開會一次，所以國王的舉動可以自由。

【亨利第七治下英國之對外關係】亨利第七不參加外戰，但用別的方法以增加其本國在國際上的福利。他和外國訂了幾次條約，使英國商人可以到外國去作買賣。最著名的通商條約之一是一四九六年

和勃艮第公爵 (Duke of Burgundy) 所訂的，允認英國的貨物運入尼德蘭 (Netherlands)。他同時獎勵英國商人的公司向外經商，又命喀波特 (John Cabot) 探險新大陸。亨利又以政治上的婚姻關係增加本朝的威勢。他使其太子亞塔爾 (Arthur) 和西班牙王斐迪蘭 (Ferdinand) 的長女結婚。亞塔爾結婚後幾個月就死了，於是留新婦為其次子的妻室；他就是後來的亨利第八。亨利第七的女兒馬加勒特 (Margaret) 嫁蘇格蘭王詹姆斯第四 (James IV) 為妻，為後日英格蘭與蘇格蘭合併的先聲。

在一五〇〇年英國已成為真正的民族王國。國王的權力日益增加。國會成為形式上的機關。

## 第二項 法蘭西

【法蘭西王國】一五〇〇年左右法蘭西王國在疆域上，在政治上，大概都已團結了。這是經過很長久困難奮鬥的結果。於九八七年休卡佩 (Hugh Capet) 即位時，法國不過是巴黎附近的地方而已；整整經過五百年的歷史，才把偏小的封建領土合併起來，成一個中央集權的法蘭西王國。百年戰爭的結果，從英國手中奪回法蘭西西部土地。在十五世紀的末葉多才多智的路易十一 (一四六一—一四八三) 擴充法蘭西四周的疆域；東方他佔據了強盛的勃艮第公國；西部和東南部他有廣大的遺產，龍河 (Rhone R.) 以東安茹 (Anjou)、布羅溫 (Provence) 等地也在內；南部法國的疆界到了庇里尼山脈。最後路易十一的兒子查理第八 (一四八三—一四九八) 聚布勒塔尼 (Brittany) 的公主為妻，所以把西部的公國

也併入法國了。

**【法王權力的增加】** 同時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也在法國樹立基礎。雖然有許多地方上的制度和習慣仍然存在，但自法蘭德斯(Flanders)以至西班牙，自羅河以至大西洋，都公認法王爲立法、司法、行政的源泉。有統一的幣制，國王手中有常備軍。國王因中產階級的幫助，以剝奪諸侯的權勢。自一三〇二年始有全級會議(Estate-General)的制度，外表上很像英國的國會——例如兩者都包括教士、貴族和平民——但牠對於徵收稅捐支配政府出納，和審判王家官吏諸事件沒有最終的職權。並且在法國沒有平民參政的傳說，沒有保證個人自由的文書，這是和英國不同的地方。

**【一五〇〇年頃法王對外關係】** 法國人民在領土和政治上都已團結之後，始注意對外的問題。一四九四年查理第八爲爭那不勒斯(Naples)的王位，開始向外戰爭；這事對於後來法國的歷史有很大的關係。他在意大利的戰爭不能說是失敗，但他的兒子路易十二(一四九八——一五一五)仍然繼續爭取那不勒斯和米蘭公國(Milan)。一五〇四年他勢必以那不勒斯讓與亞拉岡王斐迪南(Ferdinand of Aragon)。此後那不勒斯在西班牙手中者垂二百年；但米蘭仍是他的爭奪的目的；後來尤爲法蘭西斯第一(Francis I)和查理第五逐鹿之所。

在一五〇〇年頃法蘭西已成爲真正的民族王國；民族的文學已開其端，民族的愛國精神以國王爲中

心和英國一樣，法國政治也有一人獨攬政權的傾向；但在法國沒有自由和憲法的傳說，這是和英國不同的地方。

### 第三項 西班牙與葡萄牙

**【西班牙與葡萄牙王國的發展】** 在庇里尼西山脈 (Pyrenees) 以南，有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個王國。兩國統一運動的過程不但和英國法國一樣，要與國內貴族作戰，並且因為基督教和回教兩種競爭的宗教同時存在，所以應當同時解決這種宗教上的問題。早於八世紀時，回教徒自非洲侵入，在政治上佔有半島的全部。但在北部和西部的山叢中有幾個很小的基督教國家出現。下列幾個是稍大的：東北有巴塞羅納 (Barcellona)，在地中海濱；亞拉岡佔有自庇里尼西中南部以至厄波羅河 (Ebro) 間的土地；庇里尼西西部有納瓦拉 (Navarre)，南至現在西班牙的地方；卡斯提臘 (Castile) 在納瓦拉之西，佔據有不耳各斯 (Burgos) 周圍一帶的地方；雷翁 (Leon) 佔有半島的西北角；雷翁之南為葡萄牙，佔有大西洋沿海一帶。基督教國慢慢向南發展，回教國的勢力漸漸衰落；基督國且有合併的趨勢。十二世紀時，塞羅納和亞拉岡王國合併，一百年以後雷翁又和卡斯提臘合併。所以在十二世紀末葉半島上祇有三個重要的國家——東有亞拉岡，中有卡斯提臘，西有葡萄牙——和兩個次要的國家——極北為奉基督教的納瓦拉，極南為奉回教的格拉那達 (Granada)。

一二六三年葡萄牙土地的發展業已完成，而近代西班牙的統一直遲至亞拉岡王斐迪南（一四七六——一五一六）和卡斯提臘女王伊薩伯拉（Isabella）（一四七四——一五〇四）結婚時才實現。回教徒最後的根據地格拉那達亡於一四九二年，斐迪南於一五一二年併吞古國納瓦拉，所以西班牙的土地擴充至庇里尼斯山脈。自此以後，這半島分爲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個近代國家。

【一五〇〇年頃葡萄牙已成爲真正的民族國家】 這兩國中葡萄牙的歷史比較長，版圖比較小，於一五〇〇年頃即爲國際團體中的重要一員，這是許多有能幹的國王和航海家亨利王子（Prince Henry）探險的功勞。葡萄牙有獨立的文字，字源出自拉丁文，並已有重要的文學。當時的時代精神趨向專制政治，葡萄牙也不能例外。其國會（Cortes）在昔日是很有勢力的，自一五二一年以後，從沒有按時開過會。葡萄牙的王室和卡斯提臘王族有密切的關係，兩國都有人民希望有一天兩國會統一。

【一五〇〇年頃的西班牙王國】 從幾方面看來，一五〇〇年的西班牙尙沒有如英國、法國和葡萄牙的統一。卡斯提臘和亞拉岡兩國的合併，在二百年內完全不過是屬人的關係（Personal relation）。兩國各有各的國會，各有各的習慣，行政方面也是各自獨立的。各有各的文字，雖然卡斯提臘文字漸漸成爲文學上的西班牙文，亞拉岡的語言文字較爲退步。固然地方的傳說和制度仍然有惟我獨尊之概，但在斐迪南和伊薩伯拉朝中西班牙民族性的發展已受很大的鼓勵。在他們統治之下，西班牙的土地得以統一。他們使

西班牙人注意海外殖民事業之發展。格拉那達亡國的年代就是回教徒在西班牙失掉其最後根據地的年代，同時是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第一次航行的年代，爲西班牙樹立海外殖民事業的先聲。在歐洲大陸的國際事務中，西班牙居於主要的地位，這大都是斐迪南個人的才能有以致之。亞拉岡王室久佔有那不勒斯和西西里(Sicilies)諸王國，所以他們參預意大利政治者垂二百年。一五〇四年法蘭西正式承認斐迪南在那不勒斯、西西里和撒丁尼亞(Sardinia)的權利。西班牙於是與威尼斯(Venice)爭執地中海的牛耳。

【斐迪南和伊薩伯拉朝中西班牙王權的擴充】 斐迪南和伊薩伯拉雖然不干涉其本國的政府，但實際上兩人都努力以求統一和專制政治的實現。他們優待中產階級，剝奪貴族的政治權力，使教會盡忠於王室。國會多少是按時開會，但其職權無形中到了王家指派的委員和國家的官吏手中。昔日給予城市的特權現在漸漸取消。在攻擊回教的時候，國王爲軍隊的領袖，因此國王有支配財富和軍隊的實權。國王使教皇把異教裁判所(Inquisition)的權柄讓予國王，所以數百年來國王對於異教徒施酷刑不但是因爲他們違反基督教的原故，而國王要求政治的統一也是一個原因。

在人口方面，和國內財富方面，西班牙都沒有法蘭西的重要；但斐迪南和伊薩伯拉朝中海外的探險許多財富都從殖民地運回，其軍隊和外交上的地位都使牠終十六世紀爲歐洲最重要的國家。

## 第二節 古神聖羅馬帝國

【一五〇〇年頃「帝國」觀念與「民族王國」之不同】 一五〇〇年頃西歐民族王國——英國、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觀念，在政治上還是很新奇的事。同一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在同一中央集權的國家統治之下的觀念是漸漸發展的，但至一五〇〇年頃特別興盛起來。同時中歐一帶有種完全不同的政體，叫做帝國。帝國的原理由來很古——帝國的意思是一個國家包括各種民族，不論其種族和語言文字的不同，都擁戴一個共同的君主。例如羅馬帝國的理想就是這樣，整個文明的世界連爲一氣，所以埃及或阿美尼亞(Armenia)的人民和不列顛或西班牙的人民都要奉羅馬皇帝爲其主。東羅馬雖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入君士坦丁堡時始亡，但西羅馬因爲外族的侵入和國內的衰弱，早於一千來以前即已亡掉。但「帝國」觀念的勢力甚爲偉大，就在西歐方面，查理曼(Charlemagne)大帝於八〇〇年暫時統一現在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尼德蘭和比利時一帶地方，他也自稱爲帝國。約二百年後德國著名的君主鄂圖大帝(Otto the Great)稱爲神聖羅馬帝國，自己作皇帝。這國自九六二年延作至一八〇六年始亡。

【神聖羅馬帝國其理論的偉大和實權的微小】 在理論上神聖羅馬帝國自命有統治中歐和西歐一切人民和君主之權，自一四五三年東羅馬亡之後，此爲古羅馬傳統的惟一的世俗繼承者。但其理論上所

要求之偉大可與其實際權力的微小成爲對照。西歐的諸侯從來不承認神聖羅馬帝國的地位，民族國家如英、法、西、葡的君主雖然常常以帝國爵位相炫耀，但從來不承認他們是倚帝國以爲重。在中歐一帶，帝國與封建制度的無政府狀態奮鬥，與新興的有權力而彼此互相嫉妒的城國奮鬥，與羅馬教會奮鬥，因爲在俗務方面羅馬教會也是羅馬傳統的繼承者。自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間其衝突最爲急激，其影響甚爲重大——至一五〇〇年頃其影響始爲顯明。

【一五〇〇年頃神聖羅馬帝國實際上祇限於德意志】 第一，神聖羅馬帝國祇以日耳曼民族爲限。教皇區和意大利諸城國已非帝國權力所能及，兩尼德蘭——即荷蘭與比利時——和瑞士諸郡都僅名義上和帝國發生關係。對於東部的斯拉夫民族——俄人、波蘭人等——或北部的斯干的那維亞人(Scandinavians)，帝國的勢力比較很少。在一五〇〇年頃，帝國和日耳曼幾成爲同意義的字。

【神聖羅馬帝國內部的弱點】 第二，在中歐方面對於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沒有很顯明的需要，如西歐一樣，地方分離爲原則。在意大利和尼德蘭，「城國」爲政治上的單位；在神聖羅馬帝國之內包括許多城國和封建制度的遺跡——大公國如奧地利，侯國如勃蘭登堡(Brandenburg)，公國如薩克遜(Saxony)，巴伐威(Bavaria)，和符登保(Württemburg)，伯國如巴拉丁(Palatinate)，和許多自由市子爵采邑等，有些版圖尚不及美國一城之大。大小共三百餘國，統稱曰「諸德」(Germanies)；諸德的連絡是很少的。帝

國的觀念不但限於一國，並且因牠不征服封建諸侯，所以實足以阻礙真正民族王國的發展。

【神聖羅馬帝國的政府】「諸德」情形散漫，在名義上有一中央政府執行法律，有一國會(Diet)制定法律。皇帝不是世襲的，乃是由七個選侯(Electors)推選的；選侯是帝國中幾個主要的諸侯。這七個選侯是馬因斯(Mainz)科倫(Cologne)特里爾(Trives)三處的大主教，波希米爾王、薩克遜公、勃蘭登堡侯及巴拉丁伯爵。選侯常利用其地位，從被選的皇帝手中要求許多權利，如此可以增進諸侯自私的利益而破敗德意志的統一。帝國國會以七選侯，小國君主（主教僧侶也在內）和自由市的代表組織而成，分為三院。皇帝必得國會議案的允許始能執行一切事務，但國會中各議員或各院彼此猜忌，重要事件嘗不能通過。並且每個屬邦仍保留其大部職權，不若西歐諸國之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國會和皇帝沒有固定的國庫，沒有固定的軍隊，必每個屬邦視其行為有利於己時供給一部分軍需和軍隊。這種國會像一個外交官的會議而不像一個立法機關。

【哈布斯堡族在各部中為最強的君主】在這種情形下皇帝沒有實權，當然是顯而易見的。但東部常常有被斯拉夫民族和土耳其民族侵入的危險，所以選舉皇帝的時候必定要其實力足以阻止外族的入侵。因為這個原故，哈布斯堡伯爵(Count of Habsburg)路德福(Rudolph)於一二七三年被選為皇帝。自此時起，除幾次中斷外，直至一八〇六年神聖羅馬帝國亡時止，都是這族擁有皇帝的尊號。哈布斯堡皇帝

中有幾個是很有勢力的；但吾人宜特別注意，其勢力所及，不能達到帝國全境，僅達於其世襲的各邦中。

起初哈布斯堡族不過是瑞士很小的諸侯，後來漸漸擴充其土地，至一二七三年路德福被選為皇帝，三年之後征服富饒的奧地利大公國及其京都維也納，路德福實為哈布斯堡皇室的始祖。後來以婚姻的關係，哈布斯堡皇族與匈牙利、意大利、波希米亞及其他國家的王族發生關係。一四七七年皇帝馬克西米連第一（Maximilian I）—四九三——一五一九）與勃艮第公主結婚，勃艮第公主是查理勇王（Charles the Bold）的女，為富裕的尼德蘭土地的繼承者。一四九六年其子腓力（Philip）與卡斯提臘女王伊薩伯拉和亞拉岡王斐迪南的女兒佐安那（Joanna）結婚，佐安那是西班牙王位的繼承者。因此哈布斯堡皇室的領土大為擴大。

【改革神聖羅馬帝國計劃之失敗】「諸德」境內不是完全沒有民族生活的表示。其人民大都說同樣的語言，有同一的國會；有許多愛國志士大聲疾呼，主張有一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一四九五年國會在威爾茨（Worms）開會，討論馬克西米連皇帝的改革計劃。經過很久的爭論後，通過私戰應當廢除；宣告永久和平；設立帝國法庭，以解決帝國中各邦的爭執。這種改革的努力都沒有多大效果，終十六世紀的時候，諸德仍然是一盤散沙，雖然戴着「神聖羅馬帝國」的大頭銜。

## 第三節 「城國」(City-States)

【一五〇〇年的「城國】 在基督紀元以前希臘羅馬即有一種普遍的政治組織，我們現在看來是覺得很奇怪的。他們以為每個城市和其四週的地方應當成一獨立的國家，各有其行政和立法的機關，及軍隊、幣制和外交關係。在他們看來，帝國的觀念是不可思議的，我們今日所有的「民族國家」的觀念，是他們意想不到的。

因為中古時代商業的發達，意大利、和德意志等地的城市也，如雨後春筍一般勃興起來。這些城市多少有自治的精神，至一五〇〇年時牠們很像古代的「城國」。在德意志方面牠們雖然仍有自治的政府，但多少與神聖羅馬帝國發生關係，並且受其他國家的政治影響。在意大利和尼德蘭的情形則不同，對於這些二國必有相當的認識，始瞭解十六世紀各國的政治。

【一五〇〇年的意大利既非民族國家又不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 一五〇〇年的意大利完全沒有民族政治統一的表示。雖然有許多愛國志士鼓吹意大利的統一（最著名的為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雖然在大文學家但丁（Dante）和佩脫拉克（Petrarch）指導之下意大利統一的文字已成為文學表現的工具，但其人民尚不能建一民族國家，如西歐諸國一樣，也不臣屬於神聖羅馬帝國。其原因甚多。第一，

古之世，日耳曼諸帝國侵入意大利，不但完全失敗，並且使國內分爲兩黨，世相鬥爭：一是基伯林黨（Ghibellines），主張臣服於神聖羅馬帝國；一爲歸爾甫黨（Guelphs），反對臣服於神聖羅馬帝國。第二，教皇除宗教權力外，還有很大的政治勢力；他以爲意大利統一後，他的宗教勢力必大受影響。若强有力的俗人君主有整個的意大利爲其後盾，教皇勢力必因之降低，足以減少他在別國宗教勢力的威信；所以教皇實際參預意大利的政治，阻止任何强大國家產生。第三，意大利的城市在商業上發達較早，所以各城市都以其財富和獨立相驕傲；因爲城市的財富日益增加，欲使之統一更爲困難。第四，意人的財富和意人的內戰，常使外人入侵，意大利變爲列強逐鹿之所；所以意大利半島變爲西班牙、德意志和法蘭西的戰場。

【一五〇〇年意大利南部情形兩西西里王國】 在討論意大利各城國之前，有兩個政治團體必先說明。意大利南部三分之一的土地是古那不勒斯王國。這國初以那不勒斯城爲起點，漸漸發展，後來併吞西西里島，稱兩西西里王國。這國是十一世紀時斯干的那維亞的探險家所建設的，後來受教皇的保護，受日耳曼皇帝的統治，最後於一二六六年爲法蘭西統治。一二八二年西西里發生革命，西西里始與意大利大陸脫離關係，西西里墮入亞拉岡王室手中，意大利大陸則在法蘭西手中，至一四四二年爲止，歲無寧息。至一四四二年亞拉岡王始連合兩西西里爲一，因此西班牙和法蘭西戰爭連年，直至一五〇四年法王始確切聲明放棄其在那不勒斯的權利，以之讓予亞拉岙王斐迪南。在政治方面和社會方面，那不勒斯是意大利諸邦中最

落後的國家。

【一五〇〇年意大利南部的情形：教皇區】由羅馬城經過幾百年的發展成爲教皇區，官場中稱爲「聖彼得的遺產」(Patrimony of St. Peter)。很早就在羅馬主教手中，主教爲羅馬城中最重要的人，自野蠻民族侵入羅馬帝國亡後，主教即有管理羅馬行政的權力。在八世紀時查理曼正式承認主教有管理羅馬及其附近土地的權柄。羅馬主教當然就是教皇；後來教皇漸漸擴充其土地，自台伯河(Tiber R.)以至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爲其行使宗教權力的根據地。一五〇〇年頃教皇已自視爲國君，而參加意大利半島的政治。亞力山大第六(一四九二——一五〇三)終身的目的是想使其子波耳查(Cesare Borgia)爲意大利的君主；朱理亞第二(Julius II 一五〇三——一五一三)的著名，由於其政治和軍事上的權力者多，由於其宗教的熱忱者少。

【一五〇〇年頃意大利北部的城國】教皇區之北與西都是城國，十六世紀初葉這些城國爲意大利政治的特色。這些城國在財富方面、文化方面，雖高於歐洲任何國家，但各城國彼此嫉妒甚深，內爭不息，兵士都是雇傭的。一五〇〇年頃城國中最著名的是米蘭、威尼斯、熱那亞(Genoa)和佛羅倫薩(Florence)。

【專制君主統治下的米蘭】米蘭在理論上仍爲神聖羅馬帝國的侯爵封土，但事實上久已爲各專制君主的爭奪物，專制君主都出自兩個著名的大族——維斯昆提(Visconti)和斯福擦族(Sforza)，

他們同時獎勵藝術，一方面盡專制魔王的能事。維斯昆提族自十三世紀統治米蘭，至十五世紀的中葉為止；是時斯福擦族中有一人為傭軍的首領，使其族統治米蘭。一四九九年法王路易十二自稱為維斯昆提族中的繼承人，奪取米蘭，至一五一二年始為神聖同盟所驅逐。神聖同盟是教皇、威尼斯、西班牙、英格蘭和斯福擦族中一人所組織而成。

【威尼斯為意大利城國中貴族政治和經商國家的代表】 米蘭是專制君主政治的國家的代表，而威尼斯是貴族政治和經商國家的代表。半島中威尼斯最有勢力。威尼斯位於亞得里亞海中諸島和淺水灘上，因幾次十字軍的出征，成為海權帝國，操地中海的商權，其勢力發展及於意大利北部。一五〇〇年頃，威尼斯有船舶三、〇〇〇隻，有海軍三〇〇、〇〇〇人，有無數精練的陸軍，有著名的玻璃、絲料和金銀貨物的工廠，及一強有力的政府。在名義上威尼斯是個共和國，實際上是個貴族政體。其政治權在幾個機關手中：（一）一個議會，為商界有勢力的人所操縱；（二）一個中央集權的十人委員會（Committee of ten）；（三）一個選舉的執政（doge）或稱為公爵；（四）自一四五四年以後有國政監督三人，為城國實際上的主宰。監督有宣判死刑、處分公款和制定法律的權力；他們有種偵探制度；其審判和執法都是祕密的。嘗有人匿名告發，有罪者即殺之，以其屍首投諸嘆息橋（Bridge of Sigh）下。此制所以存在的原故，是因為威尼斯內部和平，不若其他意大利諸邦之內戰頻繁。直至一七九八年國亡時止，威尼斯從沒有發生過政治革命的事。威

尼斯也有很大的勢力；牠是歐洲第一個國家派遣公使至他國王廷去的。在一五〇〇年頃威尼斯外表上似爲富強，實則已播下後來衰亡的種子。奧托曼土耳其人的入征，使其在東歐方面的勢力大受恐慌，雖然當時佔有希臘的摩利亞 (Morea)、克里特 (Crete)、塞浦路斯 (Cyprus) 和許多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 及愛琴羣島 (Aegean Is.)。新大陸的發現和至印度新路徑的發現，使威尼斯商業上的優勢根本搖動。因爲牠對於其他意大利敵邦的政策很辣，所以西歐方面沒有牠的友邦。牠們仇視威尼斯甚力，所以皇帝、教皇、法蘭西和西班牙組織喀姆布來同盟 (League of Cambrai)，壓迫威尼斯放棄許多權利。

**【熱那亞】** 在商業上地位之重要，熱那亞 (Genoa) 僅次於威尼斯；國內的政治經過各種變化，至一四九九年法王路易十二侵入，滅之。熱那亞在法國統治之下許多年，載至一五二八年有能幹的公民多利亞 (Andrea Doria) 起而革命，才使之脫離外人的羈絆，恢復共和政體的制度。

**【佛羅棱薩爲文化事業和民主政治的代表】** 著名的佛羅棱薩 (Florence) 城國可爲民主政治的代表，有一政治領袖爲主腦。佛羅棱薩以其自由政治制度和藝術著名，在十五世紀前期始爲富裕的麥第西族 (Medici) 保護之下，麥第西族是著名的商人和銀行家，他們仍維持佛羅棱薩的共和制度。在羅棱索 (Lorenzo 一四四九——一四九二，也是麥第西族中人) 執政時代，佛羅棱薩爲意大利文化的中心。羅棱索死後不久，於一四九四年民主政治的反動發生，一個熱心的僧侶叫做薩服那洛拉 (Savonarola) 的歡迎。

法王查理第八入主佛羅棱薩。不久薩服那洛拉墮入其佛羅棱薩仇人的陰謀中，因查理第八嘗侵犯教皇，教皇恨之刺骨，於一四九八年置薩佛那洛拉於死地。直至一五一二年麥第西族回國時，民主政治才恢復。其後佛羅棱薩城國變爲多斯加納（Tuscany）大公國。

【一五〇〇年湮沒而無聞的薩瓦依公國】 一五〇〇年有個薩瓦依公國（Savoy），在當時不甚重要，幽居於阿爾卑斯山的西北，其公爵備嘗艱苦，至十九世紀時始爲統一意大利的國王。

【尼德蘭的城國】 不但在意大利有城國的政治組織，在尼德蘭亦然。尼德蘭共爲十七省，位於北海濱的平坦低地——就是現在的荷、比利時和法蘭西北部。居民多爲佛來銘人（Flemings）和荷蘭人；語言與德語相似，但南部爲富倫人（Walloons），用法國方言。起初各省不過是戰爭貴族統治下的封建小國，但後來經過十二、十三、十四世紀長久的時間，重要的城市甚爲富庶，可以從貴族手中得到種種特許狀（Charters）。許多城市因之產生——這些城市實際上就是自治的共和國——爲封建諸侯半獨立的封土；有許多地方，市政上的貴族制度漸漸取消，而以比較民主化的制度代之。在產業上特別著名的城市是根脫（Ghent）、布魯日（Bruges）、布魯塞爾（Brussels）、安特衛普（Antwerp）、列日（Liege）、烏得勒支（Utrecht）、德佛特（Delft）、鹿特丹（Rotterdam）等等。

【尼德蘭諸城國與勃艮第公爵的關係】 自一三八四年起，終十五世紀的時候，勃艮第公爵佔有法

國東部的勃艮第公國，臣服於法。勃艮第公以婚姻、以金錢、以詐術、以武力種種方法漸漸把尼德蘭十七省一併吞了。勃艮第公爵因土地擴大，就想建一强有力王國，貴族和教士都贊成，諸城市則反對。一四六五年一個共同的國會成立於布魯塞爾，以十七省的代表組織之；八年後，組織一個政務會議，有最高的司法和財政權。查理勇公（Charles the Bold）欲建一強國於德法之間，但為其政敵法王路易十一所阻止，卒未實現；一四七七年查理勇王亦死。查理死後，路易十一奪取勃艮第公國，於是把法國的東部擴大，但查理在尼德蘭的遺產傳於其女瑪麗（Mary）。一四七七年瑪麗嫁奧國的馬克西米連；自此以後哈布斯堡族統治尼德蘭者甚久。

經過這些政治上的變遷，尼德蘭諸城保留了許多昔日的特權，其繁盛日增，成為歐洲最富裕之區。尼德蘭公庭的炫耀勝於任何當時的君主。其永久的紀念尚留於今日者是著名的金色羊毛獎章（Order of Golden Fleece）的制度，為十五世紀時勃艮第公所創始；名之曰金色羊毛獎章，因為尼德蘭的紡織業以英國羊毛為原料，這項產業是尼德蘭興盛的基礎。

## 第四節 十六世紀初葉的北歐和東歐

【北歐與東歐在十六世紀時不甚重要到後來甚為重要】 與十六世紀的歷史最有關係的國家——

一英法葡西等民族國家，諸德的神聖羅馬帝國，意大利和尼德蘭諸城國——都已說過。現在北歐和東歐方面有許多新國家產生，對於以後近代歷史的關係甚大，如斯干的那維亞王國，莫斯科維公國（Muscovy）波蘭和匈牙利等封建王國，奧托曼土耳其帝國。

**【西北歐洲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斯干的那維亞是北人（Northmen）的家鄉，北人於很早以前就掠奪於英吉利、法蘭西和意大利南部濱海之處，又殖民於冰島（Iceland）格棲蘭（Green land）諸地；在十六世紀初葉，斯干的那維亞分爲三國：丹麥、哪喊、瑞典，和現在諸國的疆土相差不遠。三國有許多種族和社會相同之處，於一三九七年三國合併爲一，奉丹麥王爲王。這次聯合瑞典人不甚贊成，時起革命，擾亂五十餘年。後來考斯道夫·發薩（一五二三——一五六〇）才建設一個獨立的王國。哪喊仍在丹麥統治之下，至一八一四年爲止。

**【中歐和東歐的斯拉夫民族】**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和中歐的日耳曼民族以東，爲許多複雜的民族，分散各處；他們有許多相同的特點，其語言文字都有關係，這就是斯拉夫民族。十六世紀初葉的斯拉夫民族包括有（一）俄羅斯人，（二）波蘭人和立陶宛人（Lithuanians），（三）捷克人（Czechs），就是在神聖羅馬帝國內的波希米亞的土人，及（四）南歐的各種民族，如塞爾維亞人和保加利亞人（Bulgarsia）。

**【十六世紀初葉的俄羅斯】** 一五〇〇年的俄羅斯人的國家沒有像現在俄國的廣大。他們分佈於

幾個城市，其最重要的是莫斯科維大公國，以莫斯科爲京城。莫斯科維的公族出自斯干的那維亞民族，但俄羅斯各城的文明和基督教都是由君士坦丁堡的希臘傳教師輸入的。自十三世紀中葉至十五世紀中葉俄人還向蒙古可汗納貢，蒙古可汗建一亞洲專制國家於黑海之北。俄羅斯的擴大始於伊凡第三（Ivan III）一四六二——一五〇五），他使俄羅斯民族脫離蒙古人的羈絆，統一諸城國，征服諾弗哥羅（Novgorod）北斯哥弗（Peskov）等重要的城市，擴張其勢力至北冰洋和烏拉山脈等地。俄國當時尚未成爲一近代國家，因爲其政治及社會生活近於亞洲色彩者多，近於歐洲色彩者少；俄人的基督教自希臘傳入，也和西歐的基督教不同。俄羅斯在十八世紀以前尚不是個重要的歐洲國家。

【十六世紀初葉的波蘭】 莫斯科維公國之西南，神聖羅馬帝國之東，爲波蘭王國；立陶宛人和波蘭人都在其統治之下。雖然版圖廣大，君主賢能，但國家仍然衰弱。因無天然的疆界，使其國防甚爲困難。國內兩民族時時內戰，國外又與鄰近的日耳曼民族戰爭，使國家痛苦不堪。貴族佔有豐厚的財產及政治權；國王漸漸變爲傀儡。波蘭仍爲封建的社會，封建的政府；是時西歐各國已發展爲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了。

【十六世紀初葉的歐洲】 匈牙利的封建色彩亦與波蘭相同。匈牙利人於十世紀侵入歐洲，間於北方波蘭和俄羅斯的斯拉夫民族與南方巴爾幹半島的斯拉夫民族之間。起初賢能的君主如聖史梯芬（St. Stephen）（九九七——一〇三八）很有發展爲强大王國的趨勢，但十三世紀間君主多衰弱無能，西方封

建制度漸漸侵入，且因內戰頻繁等關係，產生一強有力的貴族階級，常常有左右國王的勢力。罕雅第 (Mathias Hunyadi) | 四五八——一四九〇) 時，朝政修明，不過是例外的情形。國王為保全其地位起見，不但要與貴族戰爭——匈牙利的國王是選舉的——並且在邊界上要與國外強隣戰爭。在北部常常與奧國哈布斯堡皇族及神聖羅馬帝國的軍隊戰爭；在東部要與現在羅馬尼亞的土人維萊希人 (Vlachs) 戰爭；在南部初則與希臘人和斯拉夫人——就是塞爾維亞人和保加利亞人戰爭，後則與最可怕的奧托曼土耳其人戰爭。

【十六世紀初葉的土耳其人】 東羅馬帝國以君士坦丁堡為都城，希臘人為其主要的人民。至一五〇〇年頃，東羅馬帝國和保加利亞人與塞爾維亞的中古王國，都被土耳其人滅掉。奧托曼土耳其人是奉回教的亞洲民族，其始祖為奧托曼 (Othman) 死於一三二六年，他建國於小亞細亞，復自君士坦丁堡橫過博士福魯海峽。他們由此擴充其勢力至敘利亞 (Syria)，至希臘及巴爾幹半島，僅一蒙特內格羅山國 (Montenegro) 沒有被征服。於一四五三年他們又攻下君士坦丁堡。土耳其人以武力征服的土地，由各軍事領袖分配為己有的大產業，或者指定為回教寺院或學校的產業，或者變為公有的牧場；被征服的基督徒則必納貢於土皇，實降為農奴一樣的生活。土耳其使歐洲恐怖者垂二百年。

## 第一章 商業革命

### 第一節 引言

五百年前歐洲人的「世界」地圖上找不着美洲，找不着澳洲，也找不着太平洋。就是很有經驗的航海家，博學的地理學家，都不知大西洋以西還有兩個紅種人居住的大洲；非洲方面他們祇知道北部沿海一帶；關於亞洲則有千千萬萬的傳說，流行一時。大西洋沒有爲探險過的一片汪洋，十五世紀無知識的歐洲人都以爲是兇猛怪物常住的區域。普通歐洲人對於地理所知道的，不過是上章所述的歐洲諸國與橫過地中海的回教徒鄰人而已。

十五世紀末葉，勇敢的船長開始在海洋上作長途的航行，以求發現新地；自那時起直到現在，歐洲人忙碌於探險、征服——實際上是歐化——全球。在這種重要變化的過程中，宗教雖然也與商業同樣有其重要的地位，但這種運動是由商業的新航路、新方法與新貨物產生的——這種變化普通稱爲商業革命。至十六世紀末葉，其成就斐然可觀，誠爲歷史上最重要的事績。

商業革命的影響，及於吾人日常生活。欲瞭解商業革命的性質及其影響，必先敘述一五〇〇年左右歐洲人生活的情形。所以我們詳細敘述其海外探險與殖民事業發展之後，始可以批評城市與農村的內部生活。

## 第二節 十六世紀的農業

【十六世紀耕種方法和現在耕種方法的不同】 農業總是社會最終的基礎，但十六世紀時的農業比現在更爲重要。人們的財富不是以其所持股票的多少計算，乃是以其所有土地的多少計算的。歐洲每國的人民，大多數還是以農業爲職業，因爲當時的城市很小，城市的數目也不多。民衆都是居於鄉間，不是和現在一樣居城市的。

二十世紀的人看見十六世紀農業狀況沒有不詫異的。農村社會的組織很奇怪，土地所有權的原則很

特別耕種的方法是他所沒有看見過的。他可發見每個農村都是可以自給的，他們的生產以他們所能消費的為限，因此對外的商業是很少的。由這些事實，他可以知道一五〇〇年左右許多孤獨的鄉村社會是守舊與愚笨的壁壘。

【兩個農村階級：貴族與農民】有些地方，歐洲各地的農村社會大都相同的。一個人無論到德意志，匈牙利，法國或英國去，他可以看見農業的人口中顯然分為兩個社會階級——貴族與農民。兩階級懸殊的程度，雖然各地不同，但有許多普遍的特點是各地一致的。

【貴族】 貴族是不勞動，僅倚賴其土地的出息而生活的人們。有許多教士——主教、大主教、住持等——也在內；他們也有廣大的地產，如俗人貴族一樣。他們以封建租佃的關係，從更大的貴族手中，或直接從國王手中承受土地，分佃於農民；他們倚賴農民為生活，同時他們對於更大的貴族，或國王有種種的義務，例如從軍之義務（教士則無此義務），朝覲的義務，及繳納各種捐稅的義務。每個貴族的土地或者一個采邑，或者包括幾個采邑，或者若貴族特別有勢力，則其土地連州累郡。

每個貴族在其采邑的所在地有邸宅；若他很闊時，他有一堡塞，矗立於鄉人茅舍羣中。既有肥馬，車上飾以家族標識之獸頭；僕奴雲集，侍者開車門，守衛園地者禁止他人盜取山鹿；武士幫助他鎮壓其好亂的鄰人；戰事發生時，武士執戈隨其後。他活的時候，在鄉村教堂中他坐最好的座位；他死了之後，埋在教堂中祇許貴

族埋葬的地方。

【貴族得勢的原因】 在很早的時候，封建社會還是很幼稚的時代，貴族實在有很偉大的勳績：他們保護農民，以免爲異族或強盜的掠劫；當時的強盜和外寇是很多的。所以戰爭爲貴族的天職。爲使他們有種種的武備——戰馬、盔甲、刀劍——起見，所以國王和農民允許他們有寬裕的收入。

現在至十六世紀的初葉，封建制度的全盛時代已成過去。後代貴族的子孫，雖因世襲的關係，仍享有他們祖先獲得的財政收入，社會地位，及其他種種權利，但他們對於國家、國王，及平民已沒有昔日的勞績。最少在民族國家中，國王已負有保護土地，維持治安的責任；現在的貴族既沒有從前的責任了，所以除田獵、除與其他貴族爭鬧，及以陰謀互相傾軋外，實在沒有什麼事可以作。貴族們，尤其在法國的貴族們，漸漸在王廷中過那奢侈安逸的生活。貴族的職務已經消滅了，但他們昔日的特權仍保存着。

【農民】 與貴族——少數有土地的特殊階級——顯然對峙的，爲農民——大多數的民衆。農民是靠血汗維持生計，生於下等社會而爲粗笨的人們。耕種是「卑苦」的工作；實行「卑苦」工作的人與生於「紳士」之家的人之間，有很寬的鴻溝。

【農奴與采邑制度】 中古時代的初期，全歐的農民多半是農奴。因爲種種原因，西歐方面的農奴制度漸漸消滅；但十六世紀初葉，東歐、中歐，甚至法國方面，許多農民還是農奴；他們依照古代的習慣生活於貴

族的采邑中，工作於貴族的采色中，這種制度總稱爲采邑制。

農奴在當時鄉村社會中的地位，吾人實難領略。他不是如美國南北戰爭以前南部諸省的奴隸一樣；也不是和現在各地農村社會的僱工或佃戶一樣。他不是奴隸，因爲至少他有一部分時間，可以自由工作；主人不能以之賣予他人；他爲自己利益而耕種土地的利益不能被剝奪。他不是僱工，因爲他沒有工資。他不是佃農，因爲除他能逃走，或獲得自由外，其居住與工作的地方必須依着其固定的土地；若他能逃走，或獲得完全的自由，他就是個完全的自由人了。

**【農奴對於地主的義務】** 農奴對於地主有種種義務，其最重要者可分下列幾種：（一）每星期農奴必在地主的土地上工作二三日，該地的出品完全是地主所有。至秋收忙碌的時候，農奴爲地主工作的日數還要增加；農奴必放棄他自己的工作，而幫助地主工作。遇有特別事故時，地主可命農奴幫他把森林中的木材運至他的邸宅去，或幫他建築道路。（二）農奴必按時繳納捐稅，多半是以貨物作爲捐稅。每逢節日，農奴必送多少肥雞肥鴨，或穀米一斛，至地主的邸宅。（三）爐灶、造酒器具、磨坊、橋梁等，幾乎都是貴族所獨有；農奴若須借用時，必以其麵包、酒米或錢財的一部分給予地主，以爲租稅。（四）若農奴死後沒有繼承人，其所耕種的土地立即歸地主所有，地主有取得其最好的家畜的權利；他對於指定的繼承人有徵收遺產稅的權利。

**【自由佃農】** 十六世紀的初葉，采邑制已到衰敗的時候。有許多昔日的農奴，現在變爲自由佃戶、租

地者，或僱工。以我們的現在的眼光看來，耕地的租借是由地主以土地租給佃戶，佃戶出相當金額，以爲租金；但在當時，這種制度還沒有。但自由佃農的數目日漸增加，其性質顯然與農奴不同。這些佃戶祇每年繳納相當租價，但除秋收忙碌的時候外不必一定每星期爲地主工作二三日；他們可以自由離開他的土地，可以自由婚嫁他的兒女，可以自由購買耕牛，不必得地主的同意；他繳納捐稅的目的不是求地主保護，實是土地的租金。

【雇工】 景況充裕的農民變爲自由佃農，而景遇不好的農民則連農奴的地位不能保持，所以他們情願放棄他們的土地，以其整個的時間爲地主工作，而得相當的工資。他們居於茅舍中，茅舍之後間或有塊小小的菜園；除此之外，他們沒有土地。

【分益農夫】 雇工與自由佃戶之外有第三種農夫產生。因爲地主不能耕種他自己的土地，所以把其土地分予他種農夫，供給其家畜及農具；結果，以其收穫的幾成送與地主；在法國方面，地主與農民平分。這種農夫叫做分益農夫。

【農奴制的崩潰】 在十六世紀時英法兩國的農奴多半變爲雇工、佃戶、或分益農夫。昔日農奴的義務對於農奴方面太苦，對於地主方面太無利益。地主需要人工時再雇用工人，比較容易而且便宜得多；因爲農奴爲地主工作，當然不甚緊張。因爲這個原因，許多地主都希望他的農奴以金錢繳納租金，或以穀類代替。

勞工。在英國方面，許多地主把他們的土地都用藩籬圍起來，以爲牧羊之用，他們自動地解放農奴。所以在十六世紀以前，英國的農奴制就早已絕跡。在法國，早於十四世紀時大多數農奴就已購得自由，雖然有些小地方的農奴制至法國革命才完全絕跡。

在其他各國，農業狀況比英法兩國還要落後，農奴制仍然存在。普魯士和奧地利的地主保有其農奴直至十九世紀；在俄國，大模規的農奴解放，直至一八六一年才舉行。在東歐方面，有些地方還有農奴制存在。

**【農奴制崩潰後苛刻義務之保留】** 農奴的解放，不是把農奴所有的義務都解放的，確，自由人可以不要每星期幫地主工作，祇要他能出相當的金錢；最少在原則上他可以自由婚嫁，他可以自由遷徙。但有時候地主還可以叫他來工作，他用地主的爐灶、磨坊、道路及造酒器具時，他還要付相當的租金。他種的五穀，有時爲地主的家畜或獵人所踩躡。農人自己不敢打獵，甚至在他園中食他的耕種物的野鹿，他也不能打。有許多地方還保有種種農奴與地主間的遺跡。例如新婚的夫婦要被迫而跳過教堂葬地的圍牆；有時晚間農民必爲地主擊堡塞旁的溝溪，使溝中的蛙類的鳴聲，不致擾亂地主家庭中人的睡眠。

**【三田制之存在】** 農奴制雖漸潰崩，但耕種的方法仍沒有改變。中古時代采邑制度下的耕種方法，至近代還沒有改變，這種耕種方法就是三田制。（Three field system）采邑的土地廣闊不一，自幾百畝至五千畝不等；其土地不是和現在一樣的分成許多形狀大小都無規則的耕地，爲牧畜之用的荒地與墾地

四週的林地都爲公衆所有，鄉中的人與地主都可以自由在林中採柴，或在牧場上牧豕，及其他家畜可耕種的土地分成許多田地——普通多半分爲三塊田地。田塍把田分許多平行的長條，長約四十竿（每竿等於五碼半）闊約三四竿。三塊田地中每一農夫占有一條、或數條的土地；地主自己有占有幾條。但有的地方，這些長條土地每年分配一次，所以采邑中大部的土地都是公有，而不是某個農夫所得私有。

【三田制的弊端】 這種三田制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土地既分爲長條，又分散於各處，所以往返殊勞，耗費時間很多。每個農夫耕種土地的方法，完全受習慣的拘束，必依照其祖先的方法，一點也不能改良。他所種植的穀類多半與其鄰人相同——多半第一塊田種麥，第二塊田種種豆，第三塊田則空着。他們不知道以人工製造肥料，或以輪流種植的方法保存土地的肥料；雖然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土地不耕種，以圖保全其肥料，但其每畝的生產力不及現在的四分之一。農業器具很粗陋；用鎌子刈除野草，沒有刈草機；犁是木做的，間或裝以鐵片；打禾是用一種打禾棒（Flais）。收穫之後，他們都把家畜放在田中，吃田中殘餘的稻草，因爲他們都以這些田地是公產。使家畜都在一塊豢養時，若欲養出良好的家畜來是很難的。牛羊的種子日漸退化，所以體量都是很小。一隻完全長成了的牛，是沒有現在的一隻小犢大。且那時沒有番薯、蕪菁（Turnip）等植物，種荷蘭翹搖（Clover）之類的草，以備冬日飼養家畜的農人也是絕少。所以要留許多家畜過冬是不可能的；在秋天，家畜多被殺掉，用鹽醃着，以爲冬日之需，因爲冬天不能得到新鮮肉。

【采邑制下農民的生活】 農民耕種方法既甚粗陋，地主與教會的捐稅又甚繁重（什一稅）農民自己所獲，實已無幾。與現在農民的舒適相比照，十六世紀農氏的苦況，實不堪言狀。冬日寒風凜凜侵入窮人茅舍，其苦狀吾人實難想像。冬天所喫的是鹹肉，蔬菜缺乏，環境污穢不堪，及對於衛生知識完全不知，使疾病傳染是常有的事。若又值凶年，則時疫之後，繼之以饑荒。

同時我們不要忘記十九世紀時大城市中房屋租客的擁擠，其不堪的情形不減於中古時代的農奴。無論如何，農奴總有敞闊的空間，可以自由吸收新鮮空氣，而不是個工廠。若機會好，他有很多的穀類與肉類，有時他還有酒與蘋果汁，他並不嫉妒貴族們的裝飾富麗的房屋，鑲以金珠的衣服，加以香料的食物，因為他以為他們是另外一個世界。

祇有一塊地方，農人與貴族相遇，都在平等的地位——這就是在鄉村的教堂中。到星期日，或節期，他們都以基督教徒的資格，來參加撒彌祭禮；後來漸有星期日遊戲，草地上的跳舞，受地主家屬的獎勵，使其忘記工作的勞苦。鄉村牧師雖然是村中最有學問的人，但常出身微賤。（他們與高級教士不同，高級教士常有土地甚廣，牧師則生活甚苦，教區內什一稅的收益很少，常常靠自己耕種以維持生計。僧侶也多貧窮，雖然寺院或者很富足；他們也靠耕田維持生計。）在當時是貧窮的救助者，是地主精神上的指導者。主教有時到鄉村來，為小兒輩舉行堅信禮，這時使鄉中有大規模的宴會，大家歡樂。

【鄉村的孤立與守舊性】除好閒談的小販有時走過，或鄉紳騎馬赴朝或往戰場外，鄉村生活是平靜無事，不知外界事務。除非鄉中沒有鐵匠或磨粉廠主，與外鄉來往的事就差不多不常有。道路不良，下雨的時候，幾乎不能經過。旅行多半騎馬，他們要運載的貨物多半不多，都用馬駛。僅有少數老兵或教士旅行比較遠一點；他們就是獨無僅有的地理書，和旅行的參攷書，因為農人能寫讀的實在很少。

鄉村既可以自給，與外界不發生關係，所以其傳說與習慣仍是一代一代的保存下去。鄉村中對於一切新奇的事都不相信；他們總贊成老法子，不贊成新法子；他們十分守舊。鄉村的人並沒有發現美洲。發現美洲的是城市的人，因為工商業既已增加，其結果產生商業革命。現在我們要研究工商業與城市展發的情形了。

### 第三節 商業革命以前的城市

#### 【商業與城市】

除意大利富裕的城國及少數城市可以追溯其歷史至羅馬時代外，歐洲多數的城市都是中古時代後期成立的。牠們存在的原因不過是以鹽、魚、鐵及犁賣予農人罷了。但至十三、十四與十五世紀時商業漸漸增加，商人經過鄉間的漸多，用錢的方法也漸增加，所以鄉村的人不但以城市為購買奢侈品的處所，並且可以購買器具、衣服及鞋襪等，因為城中精細的工人比粗糙的鄉人作得好。城市於是變為剩餘農業品的交易所，農民在此地可以酒易羊毛，或以麥易大麻。城市的範圍漸漸增大，富裕的市民為外國奢

侈品的最好的顧客，因此國外貿易也漸漸增加。城市貿易及工業都彼此互相影響；商業促起工業的興隆，工業有益於商業，城市則因工商的發達而益形繁盛。十六世紀時的城市已脫離幼稚時代，在經濟上與政治上都有相當的自由。

**【城市的自由】** 原先許多城市都是貴族廣闊采邑的一部分，其人民對於地主有種種義務，與鄉間的農奴相同，但經過相當的時間，城市漸漸發達，市民始向地主奮鬥以求自由。他們想不納捐稅於貴族，而以每年給付相當金額代替個人的義務；他們得到處理其市場的權利；他們希望有他們自己的法庭，審理他們的案件，而不希望在貴族操縱下之封建法庭中審理案件；他們要求以總括的數目給付一切的捐稅，每個公民捐稅的多少，由他們自己決定，由他們自己徵收。這些權利他們終於得到了，每個城市有個憲章，憲章中詳載貴族或國王所允許的特權，在英國，這些憲章是由商人基爾特 (Merchant Gilds) 紿付貴族以相當金額而取得的；在法國，市民常組織地方自治團體 (Communes)，牠們反叛封建貴族成功了；在德國，各城市同盟，互相保護，以取得權利。其他主教住持，或伯爵所建築的城市都已取得特許狀。

**【商人基爾特】** 因為要反抗貴族，同時要防免盜賊、騙子及不良的工人起見，商人基爾特因之產生，這是個特別的城市組織。在一五〇〇年項，各處的商人基爾特已漸崩潰，但仍保留牠們早年的光榮傳統。在其最盛的時代，商人基爾特包括商人、屠夫、烤麵包者及製燭臺者在內，事實上城市中一切買賣的人都包括

在基爾特內。當時商人基爾特的職權甚為廣泛。

【商人基爾特昔日的職權：社會的職權】 基爾特的社會職權都是承受古代團體的，包括敬奉城市保護神，救濟城中疾病及不幸的人，參加葬禮，及一切足以促進商業興旺的遊藝會。

【保護的職務】 基爾特對於保護的職務特別有效。基爾特有一切商人為後盾，牠可以反對貴族，因為貴族自謂其對於城市有種種權利；牠主張凡逃至城市之農奴已一年零一日者，應認為自由人，不得捉回，使之作種種痛苦的工作。其城市中人在外旅行時，基爾特仍保護之。在那時凡生人都被視為有嫌疑的人；此城的商人常常在他城市中被盜，或被置於獄中。遇着這種情形時，就是基爾特的責任，應當把其被難的兄弟贖回；若可能的話，還要對於他方加以報復；如此，城市中商人的自由才可得相當的保護。因為城市的商業擴大，所以勢必與其鄰城接洽，使其商人的權利、生命、財產得有保障；若商人負債，則基爾特應為之負責清償。

【約束商人的職務】 基爾特最重要的職權，就是對本城內市場的規定。對於外人欲利用本城的市場者有種的限制。本城人想購買的貨物不許運至他埠；凡運至本埠的貨物必納相當的捐稅。當時普通人都相信基爾特在道德上負有一番責任，應當使商人一切往來都要公平正直。基爾特任命許多檢查員以監視商人，不許其有壟斷，抬價種種弊端，度量衡等事，都有職員管理，以免舞弊。遇有欺騙之事，則重罰之；若是他們怙惡不悛，則把他們逐出基爾特之外。

這種商人基爾特，有其社會的、保護的、及約束商人的種種職務，在十一世紀時甚為重要。在英國發展最快，十三世紀末葉，一〇二個城市中八二個城市有商人基爾特。在歐洲大陸——尤其是德國——的情形又完全不同，凡有商人基爾特的地方，牠們都是某行職業中商人的自私自利的團體。

**【商人基爾特的崩潰】**十三、十四兩世紀時，工商業都大有發展，舊商人基爾特不能隨着時代進步，而變為壓迫的、狹窄的、僅名義上的了。商人基爾特變為壓迫的、貴族的組織，如在德國及其他大陸國一樣，牠們的勢力就漸漸喪失，因有比較民主化的同業基爾特（Craft Gilds）起而代之。在英國方面，同業基爾特管理各行的工業散工基爾特（Journey men's Gild），經紀協會（Dealers' Association）等起而代替商人基爾特。十六世紀時商人基爾特已失去其重要職務，有些完全消滅；有些縮小其職權，專門管理某種職業；有些祇成爲名義上的組織，僅間時宴會而已；有些如英國的基爾特一樣，漸與城市的公團（Town Corporation）的性質相同，從前是不同的。

**【工業同業基爾特】**商人基爾特與城市及商業的發展有密切關係，同樣與工業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同業基爾特。同業基爾特至一五〇〇年以後還甚重要。十三、十四世紀時，同業基爾特已很有勢力；有些如德國的同業基爾特一樣，反抗腐敗的貴族式的商人基爾特；有些如英國的同業基爾特一樣，與商人基爾特完全合作，因爲牠的會員也是商人基爾特中的份子。同業基爾特也與商人基爾特相同，有其宗教的，

社會的職務；也和商人基爾特一樣，勵行公平交換的政策；但有一點和商人基爾特不同，因為同業基爾特的份子都是同行的人，牠不但管理商品出售的問題，同時管理商品製造的問題。有烤麵包業基爾特、釀酒業基爾特、五金匠基爾特、鞋匠基爾特、紡織匠基爾特、裁縫基爾特，甚至有藝術家基爾特。

我們今日講「學徒」時，不知道這是中古時代同業基爾特的遺俗？同業基爾特雖久已消滅，而這種遺俗還仍然存在。學徒的目的在使學習這門工藝的人有切實的訓練。藝術師（Master-Workman）選男童為學徒，在學習期內六七年中，學徒住於藝術師家中，而不受工資。學習期滿之後，他的技術已完全學精了，他於是成為散工（Journey men），他的工作有相當的工資，直至受基爾特的允許為藝術師時為止。是時，他才有獨設一小店之權，他也有學徒，有散工，他可以直接售貨於顧客了。

工藝的監察不僅對於為藝術師的人有嚴格的限制；同時基爾特還要時時攷察工人所用材料的好壞，及其製造的方法；牠禁止夜工；牠確定公平價格的標準。因為有這種規定，又有監察員嚴格偵查，所以基爾特不但對於製造方面永遠保存「善良的舊法」（Good old way），並且可以向顧客担保貨物良好，價格公平。

【同業基爾特一部分的崩潰】十六世紀初葉，同業基爾特雖然沒有商人基爾特的衰弱，但因為內部發生病徵，已有崩潰的表示。牠們變為壟斷的，從中操縱，世襲其權。牠們漸漸提高加入基爾特的會費和資格。姊妹同業基爾特常相爭鬥，例如紡紗、織布、漂布及染布等等。基爾特都因彼此互有關係，而互相爭執，結果

使各基爾特各自分離，然其地位又互相倚賴。對於製造方法規定甚嚴，確定其技術的標準，使技術的改良發生莫大阻碍。

十五、十六兩世紀間，許多同業基爾特似乎勞資兩方面已有分裂的痕跡。一方面舊日的基爾特組織，爲一班富裕的藝師所操縱；這些叫做「着制服的人」(Livery men)因爲他們都穿着富麗的制服，或者一班商人組織「商人公司」(Merchants' Company)，對於某項工藝出品整批蒐買。殷實的布商祇賣一切布匹，關於織造的問題他們可以不管。在他方面看來，散工與學徒欲升到藝師的地位更加困難；有時候他們終身爲工資而工作。爲改良其生活起見，他們組織散工協會 (Journeymen's Company)。這種新組織爲不公平的徵候。同業基爾特雖有不完備之處，但仍繼續存在，到後來外界的商業漸漸擴大，與資本家的競爭漸漸厲害，因爲資本家不受基爾特規則的約束，而另創一種新的家庭工業制度；及國王勢力漸漸增加，採取干涉主義：因之，基爾特的勢力就逐漸消滅。

【城市中的生活】 一五〇〇年頃歐洲各城市政府的組織及其所享自由權的大小，彼此常大不相同。有些是很小的共和國，不過名義上奉戴一個外國的君主而已；有些不過納貢給其上司而已；有些城市的行政權在國王的官吏或諸侯手中；有些城市的行政權在貴族的商會手中。但對於十六世紀城市的狀況和生活，總可以得一個大概的情形。

吾人切宜記着，當時的城市比較上還是很小，因為大多數人民還住在鄉間。人口五千的城市在當時已是大城市；就是最大的，如努連堡(Nuremberg)、斯特拉斯堡(Strasburg)、倫敦、巴黎、布魯日(Bruges)。在我們的眼光看起來實在不過是很小的城市。當時普通的城市外邊，有許多園地，因為當時城市的人除工業外還以農業為附業。城市普通都有厚牆包繞之，往來的人必由城門經過，有兵士把守；過路者須付通行稅。城市有各種的房屋，甚為擁擠。許多將崩潰的房屋中，或者有個禮拜堂，市政府辦事廳，或基爾特的辦事處，巍然矗立。殷實商人間有華麗的住宅散見於城中，其建築多用哥德式，有尖形的窗戶及三角牆；為省地皮起見，其第二層往往突出至於街上。

街道很壞。除間有一二大道外，其餘的都是小街巷，黑暗而又齷齪。街道過狹，車子多不能通過。有些地方，步行者必行於泥水廢物之中；當他行路時，或者有猪羣向之號啼；小雞或又在他的脚下；或者有死狗橫於路前。街的兩旁沒有人行道；祇有幾條大道是石鋪的。街上滿載污穢廢物，必至大雨時，才能把這些污穢的東西洗至溝中；溝在街道中間，或在兩旁。城中不但沒有共同的溝道，並且沒有公共自來水的供給。低矮的屋舍之旁，常有園地。園地中或掘一井，水量可供一家之用；或者有挑水賣的。為防備火警起見，市政府常獎勵人民以磚石起屋，每個屋前，有個大桶，滿盛水量。至夜間，一切城市生活都已停頓：大門關着；暮鐘時鳴；街上沒有路燈，祇黑漆一團，間或到了節期，有人在其窗首懸一提燈；沒有好的警察制度——惟靠幾個更夫，以維持治安；更

夫不過以好睡與誇大著名，而不是能保護人家的生命與錢財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欲免盜賊攻擊的人，最好是晚間居於家中，不要出門，早點睡覺。十六世紀的城市也許有如畫的美景，及古樸的風氣，但居在這種地方，是很不舒適，很不衛生的。

#### 第四節 商業革命以前的商業

農業是爲人類社會最終的基礎，同樣地城市生活常爲文化與文明的準標。而城市生活的興旺完全靠其附近工商業的發達。所以中古時代晚期歐亞貿易復興的結果，是城市的發達，同時是表示文明的進步。

**【歐亞貿易的復興】** 在希臘羅馬時代，歐亞間已有商業上的來往；但至五世紀時因爲蠻族的入侵，後來又因爲回教徒與基督教徒衝突，使歐亞間的貿易完全破壞；所以在這數世紀中舊日經商的孔道不過爲少數猶太人及敍利亞人通走而已。在十世紀時，許多意大利南部的城市——布林的西(Brindisi)，巴利(Bari)大蘭多(Taranto)及阿馬斐(Amalfi)始遣派商船至地中海東部，威尼斯其後熱那亞(Genoa)及比薩(Pisa)等地都作仿倣。

東西貿易的復興，在第一次十字軍前已開其端，不過十字軍之役(一〇九五——一一七〇)更促成之。威尼斯、熱那亞及比薩等地因爲地利的關係，要供給十字軍的運輸與糧食，聰明的意大利人當然有十分的

把握，能使其勞務有很宏厚的報酬。意大利的船舶往來於「聖地」，使其主人市利百倍。許多意大利的城市得利不少，但威尼斯得利最多。就在十字軍的時期中，威尼斯除其在君士坦丁堡所得許多特權及免稅權外，在愛琴中得了許多島嶼，及其沿岸許多地方，為其海上帝國樹立強固的基礎。

十字軍不但使意大利商人把東方的貨物帶至西方來，並且使西方人對於東方貨物更為需要。十字軍人——巡禮者與冒險者——自「聖地」回來，帶來許多說東方如何富裕的故事。因為他們居留於小亞細亞及巴勒斯坦的原故，所以對於東方絲貨及香料已有嗜好；或者他們從這些不信基督教的人的手中奪來的金珠寶物，很使家居的人羨慕不已。此時歐洲的財富驟增，許多殷實的人喜歡奢侈的生活，使意大利商人所販來的貨物更有良好的市場。

【東方貿易的商品】 現在我們要知道東方貿易的商品究竟是些什麼，為什麼他們這樣需要呢？第一是香料，比現在重要得多。那時的食物很簡單無味，沒有我們現在的蔬菜，醋漿等種類；肉類若是新鮮的，多半是很硬的，氣味很濃。惟有加以香料，可以增加這種食物的滋味；十六世紀時假如沒有香料，好喫的人真是苦極了。酒類與肉食多半加以香料，胡椒可以單獨當作美味喫。所以雖然祇富人可以購買，但威尼斯每年要賣去四二〇、〇〇〇磅胡椒，這些胡椒出自錫蘭，蘇門達臘(Sumatra)西印度等，由這些地方運至埃及，再由埃及蘇丹賣與威尼斯人的。肉桂也出在這些地方；薑產於阿刺伯、印度和中國；肉豆蔻、三葉草、胡椒之

類，則祇產於遼遠的馬萊羣島中之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

寶石當時嘗以爲個人裝飾及神廟和僧服的裝飾品；中古時代許多人以爲寶石有神祕的作用，所以使其價值更高。金剛石、紅寶石、真珠及其他寶石，均僅出產於波斯、印度及錫蘭等地。

其他種種東方的貨物，需要甚多：樟腦、華澄果產自蘇門達刺，及婆羅洲；麝香產自中國；蔗糖產於阿刺伯及波斯；靛青、檀香、沉香產於印度；明礬產於小亞細亞。

東方不但爲香料、寶物、藥物等貴重貨物的藏庫，並且是許多精巧工藝物品的製造所；其貨物遠非西方所能及——如玻璃、瓷器、絲、貨、緞子、毯子、繡帷及鐵器。以爲這些貨物亞洲製造的最優美的傳統觀念，尤可於英文字源中看出來，如大馬色產的洋紗，中國的瓷器 (China-Ware)，日本的漆貨 (Japanned Ware)，波斯的毯 (Persian Rugs) 及喀什米爾羊毛織成的披肩 (Cashmere Shawls)。

在歐洲方面祇有粗陋的羊毛衣料、砒素、銻水、銀、錫、銅、鉛及珊瑚之類，以爲交換東方種種貨物之用；兩方面平衡起來，西方商人必以金銀付貨價，所以歐洲方面的金銀漸漸減少。假若沒有在美洲發現金銀礦的新來源，歐洲將成爲何種世界，誠難逆料。

【東方貿易的道路】 因爲歐亞兩洲之間烏拉山脈 (Ural Mts.) 兩旁都有荒蕪的平原，斜過土耳其斯坦 (Turk estan) 的高原，及阿刺伯沙漠以至撒哈刺沙漠，均爲歐亞交通天然的障礙。這些沙漠的障

礙中不過幾處窄道，以爲古代交通的孔道。在十五世紀時，兩洲間的交通有三條要道——中路、南路及北路。

(一) 中路利用底格里斯河(Tigris)流域。自中國、香料羣島及印度的貨物都由本地的工人一步一步地沿海運至奧馬茲；奧馬茲(Ormuz)爲波斯海岸旁的大城。再由奧馬茲運至底格里斯河口，溯河而上，以至報格達。由報格達經隊商運至地中海東北岸上的阿勒頗(Aleppo)及安提阿(Antioch)，或經過沙漠至達馬薩，及敘利亞沿海諸埠。有時隊商繞道至埃及的開羅或亞歷山大里亞。無論在安提阿，在札發(Jaffa)或在亞歷山大里亞，隊商都可遇着威尼斯的商船，把其貨物運往歐洲。

(二) 南路則由紅海。阿刺伯人的商船自遠東及印度橫過印度洋以至紅海，在紅海再由隊商運至開羅及亞歷山大里亞。因利用月令風的便利，所以商船自印度運貨至埃及的時間，不到三個月。有時貨物可在奧馬茲上陸，再由隊商將貨物經過阿刺伯的沙漠運往麥加(Mecca)，再由麥加運至紅海，可以將路程減短許多；但隊商的運行總較船運爲遲緩，爲危險。

(三) 北路由中國、印度以至黑海。自中國與自印度來的隊商，相會於撒馬爾罕(Samarkand)及布喀刺(Bokhara)，兩處都是天山西邊的重要城市。商道經過布喀刺以西，有些隊商至裏海以北，經過俄羅斯，以至諾弗哥羅(Novgorod)及波羅的海沿岸。有些隊商經過阿斯脫刺罕(Astrakhan)。阿斯脫刺罕在倭爾加河(Volga R.)口。由阿斯脫刺罕運至阿速夫海(Sea of Azou)沿岸諸埠。有些隊商居於裏海沿

岸經過塔布里士 (Tabriz) 及亞美尼亞以至黑海岸的特勒比遵德 (Trebizond)。

自黑海及地中海東岸貨物的運輸多在意大利人手中，尤以威尼斯、熱那亞、比薩及佛羅棱薩為最著。雖然馬賽及巴塞羅納 (Barcelona) 也有一小部分的工作。(自遠東至黑海間貨物的運輸多在阿刺伯人手中。)由意大利經過阿爾卑斯山脈的要道運往全歐。德國商人在努連堡 (Nuremberg)、奧格斯堡 (Augsburg)、烏爾穆 (Ulm)、累根斯堡 (Regensburg) 及君士坦丁等地由威尼斯商人手中購買東方貨物，然後把這些貨物運往德國諸邦、英國、以及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所以香料在香料羣島裝好數月或一年以後，這些貨物都在歐洲的市場中出賣；這些地方千千萬萬的人需要這些東西。貴族家中的管家或者需要一年所要用的香料及調味雜物；小販子可以轉運許多絲貨及裝飾品眩耀於貴婦們的眼前。

**【歐洲商業的困難】**歐洲貿易的範圍逐漸擴大，雖然有種種困難。道路不良，所以一切貨物都要用馬載，而不能用車。商人過河時，最容易把他的貨物弄壞，因為那時橋梁很少，即有橋梁也多是破壞不堪，急待修補的。行旅不但十分困難，並且旅費十分貴。貴族對於過路的人徵收很重的通行稅。自馬因斯 (Mainz) 順萊茵河而下，至科倫 (Cologne)，應納通行稅者十有三處。貴族常常阻止建築善良而短捷的大道，因為恐怕減少他們舊道路的通行稅。通行稅十分繁重，自南特 (Nantes) 至奧爾良 (Orleans) 距離很近，然其通行稅使貨物的價錢增加一倍。除通行稅外，商人還要繳納地方稅；市政府徵收入境稅；外鄉的商人常受種種壓迫。

制，並且度量衡亦不一致，使商賈深感不便。

但最可怕的是沿途的盜賊。窮困的武士不能使盜賊畏懼。謹慎的商人携武器自衛，常結隊成羣，但仍不免時為「綠林好漢」所攻擊。在海上往來，海盜更為可怕。商人船舶雖有戰艦護送，常為海盜戰艦所掠奪，賣與回教徒。海盜的黑旗常見於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一帶。有些船舶不是專為海盜的，祇間或奪取外國工人的貨物，這種海盜雖比較沒有真海盜的可怕，但也是常有之事。

**【威尼斯】** 當時商業來往的危險和困難的主要原因為沒有一種強有力的勢力可以處罰強盜和海盜，可以維持商道，及制止徵收通行稅者的剝削。每個城市都要保護牠的商業。偉大的城國如威尼斯一樣的，很可以派遣其扁船戰艦攻擊地中海的海盜，可以與其勁敵熱那亞宣戰，可以與東方君主訂立商約，並可以建築一個海上帝國。小城市則無法可以對付商業上的困難。但是如德意志諸城市一樣，牠們單獨不能應付的問題，只有聯合起來解決。

**【漢撒同盟】** 德國諸城市如科倫 (Cologne) 不倫瑞克 (Brunswick) 漢堡，律白克 (Lübeck,) )但澤，哥尼斯堡 (Konigsberg) 及其他城市聯合起來，組織漢撒同盟，與波羅的海的海盜作戰，維持牠們的商道，與他國君主及城市締結商約，以求得到許多特別權利。牠們在波羅的海岸有諾弗哥羅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哥尼斯堡，等埠為根據地；牠們的商人從這些地方運輸琥珀、火漆、魚類、皮貨、毛貨、木料、柏油等。

物至布魯日、倫敦及威尼斯出賣；他們回來時運些麥、酒、鹽、五金、布匹、啤酒之類，以便賣給斯干的那維亞人和俄羅斯人。駐於威尼斯的德商，接收北方的五金屬、毛貨、皮貨及羊毛衣料；而把東方的香料、絲貨及威尼斯製造的玻璃貨，精細的棉織物、兵器與紙張等貨物送至北方。波羅的海諸商埠至威尼斯必經過尼德蘭，所以十四世紀時布魯日成爲西歐的大商埠；英國和西班牙來的羊毛，法蘭德斯（Flanders）的羊毛織物，法國的冰紅酒，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白葡萄酒和黑葡萄酒，瑞典的桃，挪威的牛油與羊油，法國和德國的穀類，及英國的錫都在布魯日相會，此外東方的奢侈品，威尼斯的製造物，及德國南部工人精巧的雕刻更不要說，是充滿於布魯日的市場了。

## 第五節 探險時代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需要新商道的欲望】十五世紀商業空前的興旺中有兩個歐洲民族——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幾乎完全沒有得到什麼利益。他們想發展他們在大陸上的商業，但他們的地位沒有德意志和尼德蘭的好；威尼斯人及其他意大利人又阻礙他們，使他們不能與亞洲直接發生商業關係。但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對於東方的香料及貨物已和中歐人民一樣，有相同的嗜好了。從意大利人手中購買這些貨物，價錢很貴，使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很不情願。並且因爲數百年住在伊比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及非洲北部屢興十字軍，反抗回教徒，所以該國人民對於基督教具有莫大的熱忱，促成其向遼遠的異教民族宣傳教義的事業。因為與東方通商的要道被自私自利的意大利人佔據，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本來已有欲尋找新商道的野心，現在又加以這種傳教的精神，使他們這種要求更為迫切。在這種情形之下，十五世紀時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如此熱心地尋找至印度羣島的新途徑，也無足為怪了。

【當時的地理知識】 南歐人民想尋找新道路，以求達到產絲貨及香料的地方；他們對於地理，不是全無所知。在中古時代以前，他們真是一無所知；但早於一二四五年時，即有聖法蘭西斯派的僧侶至中亞，朝見蒙古皇帝，及以後許多商人及遊歷家，如馬可孛羅，他在忽必烈朝中仕宦多年，後來著書言元朝的疆域與日本的富裕；因為這些使歐洲人對於亞洲地理的知識漸漸豐富，同時使以後許多探險家想向東方追逐。

普通人的觀念都以為熱帶的水都是沸騰的，以為許多魔鬼怪物正在等探險家的降臨，以為地球的形狀正如一個大盤；但博學的地理學家對於這種觀念並沒有承認。尤其自托勒密的著作復興後，有學問的人都主張地球是圓形的，他們甚至於計算其周圍的大小，僅有二三千哩的錯誤。他們主張印度羣島為大西洋的西岸，所以他們為向東行走，可以到印度；向西走，也可以同樣到印度的。他們相信由歐洲的東北方，或南繞非洲可以求得較短的道路。

【航海】 十五世紀的人對於地球既有這些知識，同時水手對於航海術也知道很多了。十三世紀時，

意大利航海家最初使用指南針，至十四世紀指南針上已裝有羅針牌。因為利用觀象儀，那時已可推定緯線；觀象儀是用以測量北極星離水平線高低的器具。因為有地圖及精確的航海指南的關係，所以航海者雖離海岸很遠，仍可以知道他到了什麼地方。因為這種種關係，使十五世紀的探險者有勇氣乘着很容易破壞的民船，探險於從來沒有人到過的非洲海岸，及沒有人專利的大西洋。

【葡萄牙探險家】 因世界的變現而產生商業革命，普通史家都以之為「近代史」的起點。在航海史中，沒有人比葡萄牙王子亨利(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一三九四—一四六〇)更有名的。因為兩個葡萄牙王的幫助，他第一次作有系統的嘗試，把地理學家的理論變為證實的事實。他航海的動機很複雜：宗教的熱忱，使他想向異教徒宣傳教；這種熱忱已使聖法蘭西斯派教徒深入亞洲腹地；他想與想像中古代約翰祭司(Prester John)的東方帝國恢復交通；他對於探險事業，天性愛好；及他想為葡萄牙人求得東方貿易的利益。

王子亨利吸引當時最有名的意大利航海家及地理學家，至其航海人員訓練的海港薩格里斯(Sagres)及其鄰港拉哥斯(Lagos)。他所派去的遠征隊，年復一年地發現馬得拉(Madeira)及亞速爾(Azores)羣島，漸漸地深入「黑暗大陸」(Dark Continent)沿岸各地。亨利努力之後二十年，於一四四五年第阿斯(Denis Diaz)達到威德角(Cape Verde)，他當時以為這就是非洲的極端；但四十年後至一四八八

年巴托羅繆·第阿斯(Baretolomew Diaz)才真正的達到非洲的南端。當時他命名曰暴風角(Cape of Storms)。葡萄牙王約翰第二比較樂觀，改名之曰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第阿斯之後，達伽馬(Vasco da Gama)於一四九七年繞過好望角，繼續航海至美倫第(Malindi)。在美倫第地方找着一個船手，能引之橫過印度洋，以至印度。一四九八年五月，達伽馬安然在科利庫特(Calicut)登陸，他在科利庫特樹一大理石碑，以紀念他發現至印度的新途徑的偉績。

【土耳其人佔據舊商道】 葡萄人正在發現至印度的新途徑時，對於意大利人最有利益的舊日商道，正為奧托曼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所佔據了。這些土耳其人我們已知道，是一種好戰的遊牧民族，信回教，他們奉回教而藐視基督教；他們是戰士，而藐視純粹的商人。意大利的商人知道欲與土耳其人發生有利益的商業關係，幾乎不可能，他們很怕土耳其軍隊侵入，因為當時小亞細亞，塞雷斯(Thrace)、馬其頓、希臘及愛琴羣島都已被他們征服了。東羅馬帝國的中心君士坦丁堡常常擊退回教徒，一四五一年東羅馬皇帝君士坦丁第十一為蘇丹摩罕默德第二(Sultan Mohammed II)所戰敗，於是聖索非亞(Saint Sophia)教堂上，希臘教的十字架代以回教徒的新月旗了。八年後特勒比遵德(Treluzond)為土耳其人攻陷，特勒比遵德是從塔布里士(Tabriz)來的商道終點。威尼斯雖盡力想保護牠在黑海及愛琴海附近的屬地，但結果終歸失敗；至一五〇〇年其在東方的屬地均已失去。現在土耳其人完全佔據了北部商道，於是

開始向戰敗的威尼斯人的商業壓迫。佛羅棱薩人及其他意大利人受壓迫比較少的還常至黑海一帶經營，但整個商業都受土耳其人的剝削同時因為土耳其人與蒙古人間時時發生戰爭，使商業也受影響。

**【意大利人的損失】** 在一時期內中路以敘利亞(Syria)為終點，南路以埃及為終點；兩路商業特別興旺。威尼斯人在亞歷山大里亞獲利甚厚，可以補償其在黑海方面的損失。但這不過是時間的問題，土耳其人於一五一六年征服達馬薩(Damascus)，於一五一七年征服開羅，所以漸漸把其繁重的捐稅與種種限制推廣到這些地方來了。昔日由隊商或船舶輸運數千里的東方奢侈品已經是貴重而很稀奇的，現在又加以旅行的危險，與土耳其人的剝削，幾乎把意大利人大部的東方貿易都剝奪。就在這個時期，葡萄牙人開通一條獨立至東方的孔道，使東方貨物的價格降低，並且執海上商權的牛耳，威尼斯的勞力因之漸漸減少。威尼斯的不幸，正是葡萄牙的機會到了。

**【哥倫布】** 同時西班牙已加入探險事業，其結果遇着很大的失望。達伽馬著名的航行十年以前，一個意大利航海家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獻計於西班牙王，謂向西航行，可以達到印度羣島。昔日哥倫布受葡萄牙王的雇傭時，葡萄牙王不贊成他的計劃；哥倫布經過幾次挫折之後，最後得到西班牙王斐迪南及王后伊薩伯拉的幫助，當時他們因為從回教徒手中奪回格拉那達(Granada)正在舉行盛大的慶祝會中(一四九二年一月)一四九二年八月哥倫布與水手一百人乘三隻小船，從巴羅斯(Palos)開始

西航。他的船最大的也不過一百噸。經過困苦的航行後，卒於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達到聖薩爾瓦多爾島（San Salvador）聖薩爾瓦多爾島是巴哈馬羣島（Bahama Is.）之一。哥倫布的偉大就是他橫過無人徑的大西洋的壯舉使其成名的。他不是想證明地球是圓的，因為這種理論當時有知識的人已都承認了。他也不是想發現新大陸。假若他知道他所發見的是新大陸，而不是亞洲的話，他會深以爲失望。他是想找一條新路以求達到東方的香料與寶庫；他帶了一封信，介紹他自己給中國皇帝。在這方面他是失敗了，雖然他於一四九三於一四九八及最後於一五〇二年歸歐洲後又屢次探險於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委內瑞辣（Venezuela）海岸及中美一帶，但總找不着日本島及中國的疆域。他所找着的不過是「如喀斯提臘士紳的坟墓一樣的荒地。」直到他的死，他還不知他真正成功的偉大。

**【亞美利加】** 假如哥倫布死於海中，則美洲甚麼時候才發現出來，頗爲疑問。一四九七年，英王亨利第七手下的意大利人喀波特（John Cabot）達到加拿大海岸，或者在布里敦角島（Cape Breton Isl.）附近。一五〇〇年加伯拉爾（Cabral）率一葡萄牙遠征隊向印度出發，因為赤道流的關係使其離開航道很遠，直至巴西（Brazil），他於是以葡萄牙王的名義佔領該地。但是亞美利加洲之命名，既不以哥倫布及喀波特的名字，也不是以加伯拉爾的名字；乃是以一個佛羅棱薩人亞美利哥味斯補奇（Amerigo Vespucci）的名字命名的。他幾次航海至巴西（一四九九—一五〇〇），歸後發表一篇關於「新世界」的書札。當時

人以爲新世界是他發現的，所以名曰亞美利加。

**【第一次環球航行】** 歐洲人民漸漸得知美洲的真情。他們仍舊叫新發現的土地曰印度茲(Indies) 雖然拔爾波亞(Balboa) 發現(一五一三)巴拿馬地峽之外還有一個大洋，他們以爲幾天的路程就可以達到中國。直至一五一九年麥哲倫(Magellan) 才從西班牙出發，經過現名曰麥哲倫海峽的地方，橫過太平洋時，這種夢想才歸消滅。麥哲倫爲菲律賓土人所殺，但他手中的船有一隻於一五二二年達塞維爾(Seville)述及其驚人的航海故事。

就是環球航行之後，許多探險家還想尋找橫過南北美洲，或環繞南北美洲的航道。一五一四年味刺擦諾(Verrazano) 一五三四年卡退(Cartier) 一五七六年至一五七八年夫洛比瑟(Frobisher) 一五八五年至一五八七年對維茲(Davis) 及一六〇九年哈得孫(Henry Hudson) 等人的航行，都是爲了這個目的。

## 第六節 殖民帝國的建設

**【葡萄牙】** 一四九九年達伽馬歸里斯本時他所帶貨物六十倍於其航行的用費，從此葡萄牙人知道印度茲之財富是他們的了。一五〇〇年加伯拉爾(Cabral) 及一五〇二年阿布奎基(Albuquerque)

跟着達加馬的航線航行；此後每年葡萄牙船舶繞好望角，得到果阿（Goa在印度），奧馬茲（Ormanz）第烏（Diu在印度），錫蘭，麻刺甲（Malacca）及香料羣島等地歸時，除運載上述諸地貨物外，還自蘇門達刺（Sumatra）瓜哇、西里伯斯羣島（Ceiebes）及南京等地滿載豐富的香料而歸。一五一七年土耳其人征服埃及後，其東方商業仍繞好望角路線繼續進行；因為土耳其人征稅過重，故繞好望角運費較廉。里斯本很快地變為東方貨物的市場。

但葡萄牙的勝利是暫時的。葡萄牙王族雖能應用其聰明的政策，以得到世界一半的領域——因為葡萄牙謂非洲全部，亞洲南部，及巴西都是牠的——但葡萄牙自己既無貨物可以運往亞洲，又無武力能夠保她與印度茲間的貿易。一五八〇年腓力第二併吞葡萄牙，更促成這種困難。里斯本的商人不能和法人、英人及荷蘭人貿易，因為腓力和這幾國正在戰爭；葡萄牙的殖民帝國很快地被荷蘭人征服。

【西班牙】 西班牙根據哥倫布第一次航行的功績，而要求與葡萄牙平分天下。為調和兩國海上探險家的競爭起見，一四九三年五月四日教皇亞曆山大第六頒布其著名的敕令，自亞速爾羣島（Azores）以西一百海里（Zeagues），劃一線橫過兩極，以為兩國殖民地的界線。一年以後，此線移至威德角島之西三六〇海里。東半為葡萄牙所有，包括現在的巴西，非洲及該半球一切異教土地；其餘盡為西班牙所有。

在一個時間，西班牙探險家很為失望，因為他們既不能得到香料，又不能得到絲貨，不過在印度茲得到

少許金子，所以很多人譏諷地謚哥倫布以「蚊軍大將」(Admiral of the Mosquitos)的佳號。雖然他們求香料和絲貨的目的雖然沒有達到，但他們盡力追尋財富。以後五十年海地(Haiti)為西班牙人侵略波托里利(Puerto Rico)古巴(Cuba)一五〇八年及其他島嶼的起點。一五一三年有年老的探險家雷翁(Ponce de Leon)探險佛羅里達(Florida)沿海之地，其後航入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橫過得克薩斯(Texas)平原，甚至到了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

墨西哥及祕魯在歐人沒到美洲來以前，已有很高的文化。墨西哥古代阿茲忒克同盟(Aztec Confederacy)的首領夢提組馬(Montezuma)為冒險的科德同(Hernando Cortez)率少數軍隊所推翻。西班牙最少在此地可以找着金銀的寶庫。一五三一年比撒羅(Pizarro)在祕魯所找着的金銀更多。就是這時候，他們可以少數勇敢的人奪取國家，把其無窮的財富都運走了。

西班牙有美洲的財富為其後盾，所以西班牙王國在十六世紀時在歐洲政治舞台上，有驚人的勢力。西班牙王腓力第二雖佔有歐洲之一半，及美洲的全部(巴西除外)，但仍不以為滿足，於一五八〇年征服葡萄牙，所以使葡萄牙在東方及巴西的殖民帝國也都歸西班牙。美洲的金子，亞洲的香料，及歐洲最茂盛的商埠——安特衛普(Antwerp)——都朝貢於西班牙王腓力第二。

西班牙統治這廣大的帝國太不聰明，最後終於把隻產金蛋的鵝殺掉了。秘魯及墨西哥的印第安土人

都變爲奴隸，日加鞭笞，使之掘採銀鑛，很快的把他們固有的文化都失掉；因工作以致死亡者不可勝數。這種事的本身雖不能使西班牙衰弱，但自私或短視的官吏訂下許多苛刻的規則，阻碍殖民地農業和工業人口的發展；而大量的銀子不能增進皇家的寶庫，不過增加了西班牙貴族的驕傲，與德國投機家的財富而已。對於歐洲與殖民地的貿易，西班牙嘗課以重稅，所以歐洲與美洲的貿易大部分落於英國及荷蘭逃稅商人之手。因爲管理較好的原故，非洲方面的商路西班牙尙能專利，實有莫大的利益；但腓力第二爲其他的事務所累，即此亦不能保存。

西班牙王國在其遍於世界的屬地所收的利益既如此之少，而在國內又不獎勵工商業。十六世紀時西班牙的工商業在猶太人和摩爾人手中已甚發達。羊毛織物工業幾乎維持三分之一的人口的生活。絲業也很重要。聖大馬利亞(Santa Maria)附近的鹽業製造所每次輸出的鹽約五十船。

這種現象很有發達的希望，但不久就有衰敗的表示。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十六世紀時捐稅增加很多。財產稅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使農民破產；貿易稅增加至商人不能經商的程度；許多工業機關都關門，因爲不能繳納捐稅。一四九二年驅逐猶太人，一六〇九年驅逐摩爾人，使已經衰敗的工商業幾乎完全消滅；因爲猶太人多是銀行家，而摩爾人多是製造家。現在西班牙的金錢漸流入英國、荷蘭及德意志，因爲英人及荷蘭人常私運貨物供給西班牙；而德意志的銀行家則變爲西班牙的理財者了。

最不幸的就是尼德蘭的叛變，因為尼德蘭數省是全帝國最富裕的區域。歐洲許多最富裕的城市也在尼德蘭。布魯日有個時期是個大城，在一五六六年還可以買價值二百萬元的羊毛，以供其織機之用；但以商業和財政而論，佛里銘的安特衛普是第一。在一五六六年安特衛普的幾千商家每日的買賣，有船三百艘，車三百乘為之運輸貴重的貨物。安特衛普為歐洲金錢流動的中心。由安特衛普銀行家經手，法王可以借到一個土耳其總督的錢。雖然安特衛普不過是尼德蘭許多城中之一而已。

十六世紀前半期，西班牙王查理第五已經靠尼德蘭為每年入款最大來源，並且很聰明地保護尼德蘭的繁盛。後因腓力第二所遣之總督不為人民所喜，因為他虐待新教徒，並且徵收百分之五至十的買賣稅以摧殘工商業。一五六六年尼德蘭起而革命，經過數年的血戰，北部荷蘭諸省卒脫離西班牙而獨立。

西班牙不但失掉小小的荷蘭諸省，法蘭德斯（Flanders）也因此破產，其田地多已荒蕪，紡織家多遷往英國，商業多遷至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自一五七六年「西班牙之狂怒」（Spanish Fury）之後，安特衛普再不能執商業之牛耳。獨立戰爭期內，荷蘭奪取昔日葡萄牙殖民地的大部分；英國水手起初不過是掠奪西班牙裝運金銀的船舶的海盜而已，現在牠的海權已甚穩。因北美洲最好的地方都為英國和法國所佔有。西班牙的殖民帝國，現在不過留有中美、南美（巴西在外）、墨西哥、加利福加亞、佛羅里達（Florida）西印度羣島的大部，及東方的菲律賓羣島與婆羅洲的一部份而已。

【荷蘭的海權】 荷蘭人祇有沿海一帶很狹窄的土地，富源有限，所以不得不從事於海上事業；起初不過爲漁人，以大批的魚類交換「大批的金子而已」。十六世紀時牠的商業已很發達，裝運布匹、柏油、木料及穀類至荷蘭及法國，同時以酒類、飲料及南歐一帶的貨物與葡屬東印度羣島的貨物運至波羅的海濱諸國。

荷蘭商人多半在里斯本從葡萄牙人手中購買東方貨物。一五八〇年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合併，與一五六六年尼德蘭的革命，兩事發生給予荷蘭人以很大的機會。一五九四年里斯本不許荷蘭人經商。次年荷蘭人第一次航行至印度；他們久已嫉妒葡萄牙人的殖民地，現在他們自己也可以直接和香料羣島經商了。除葡萄牙舊日的殖民帝國——非洲各埠、印度、麻刺甲、海洋洲(Oceanica)及巴西——外，因爲一六〇九年哈得孫的發現，及一六二一年的移居，他們又在北美得到根據地，哈得孫河沿岸的殖民名其地曰新尼德蘭，名滿哈坦島(Manhattan)上的城曰新阿姆斯特丹，但後來英王查理第二於一六六四年奪取該地，改名曰紐約(New York)。

如是荷蘭人繼衛人而有其殖民地。其勢力益增，他們漸漸將波羅的海的商業從漢撒(德國的)商人手中奪去；因爲十六世紀時漢撒商人在安特衛普受很大的損失。終十七世紀時荷蘭幾獨占歐亞間及南歐與波羅的海間的商業。荷蘭人的興旺爲全歐所嫉視。

【英法兩國探險事業的開端】 整個十六世紀的時間，使英人和法人準備參加殖民競爭。在這時期內，英國人的活動以海上探險及掠奪為限；惟吉爾拍特 (Gilbert) 和刺里 (Raleigh) 殖民於紐芬蘭 (Newfoundland)，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是例外。盎格羅意大利人 (Anglo-Italian) 喀波特 (John Cabot) 於一四九七年至一四九八年間的航行，為英國佔有北美洲的基礎。因為想在西北方找條道路，所以夫洛必瑟 (Frobisher 一五七六—一五七八)、大衛斯 (Davis 一五八五—一五八七)、哈得孫 (一六一〇—一六一一) 及巴芬 (Baffin 一六一六) 諸人，盡力探險於北美洲的極北端，以其名字為該地海灣、海峽、島嶼的名稱，垂諸不朽，使英國得佔有加拿大北部。同時因為想在東北方找條道路，所以威羅比 (Willoughby) 及產塞勒 (Chancellor) 於一五五三年航繞拉伯蘭 (Lapland)，及一五五七年至一五八八年貞琴孫 (Jenkinson) 航行至北俄四季冰凍的海口阿堪遮 (Archangel)。伊利沙伯時代的英國既無銀鑛，又無產香料的海島，但當時英國船舶航行於海上，英國從來沒有感覺到這些東西的缺乏。以販運奴隸著名的和琴茲 (Hawkins)，以第二次環繞地球著名的德類克 (Drake)、大衛斯，及卡汾狄士 (Gavendish)。  
b) 不過四個勇敢的海盜：他們掠奪西班牙大船的金銀運回本國。至於香料，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〇年受政府的特許，不久就建築一個東方帝國，以與葡萄牙人、荷蘭人及法國人競爭，吾人將於次章敘述之。法國沒有這樣活動。法王法蘭西斯第一與西班牙王查理第一的競爭蔓延及於新大陸。一五二四年味

刺擦諾 (Verrazano) 航行於哥羅來納海岸，以至臘布刺多 (Labrador)；一五三四年至一五三五年卡退 (Cartier) 湖聖羅士凌 (St. Lawrence) 而上以至蒙特利奧 (Montreal)，向西北方尋找出路，在此表明法國並不贊成西班牙佔有美洲全部之說。一五三五年以後至該世紀末葉沒有什麼有永久性的事蹟可以記載，其在印度獲得的殖民地，及在聖羅凌士河與密西西比河沿岸所占有的殖民地都是十七世紀間的事。

**【殖民事業的動機】** 歷史中最驚人的事蹟為十六世紀後歐洲的擴大。歐洲民族發現世界各地後還不以為滿足，他們很想努力瓜分新大陸；征服其土人，使其土人基督教化，文明化；並遣送數千百萬移民至海外，以建設新英格蘭，新法蘭西，新西班牙及新尼德蘭。現在阿根廷 (Argentina)，智利，祕魯，委內瑞拉 (Venezuela)，哥倫比亞，中美及菲律賓羣島等地說西班牙語言的人民遠較西班牙本地的人口為多。

**【宗教】** 殖民運動的目的，不僅祇為金銀的貪望，及光榮的野心而已。除商人想尋找金屬與貴重的香料，及冒險家想探險白人所未經歷的危險，以表示其勇敢之外，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冒險者還為一種高尚的傳教理想所感動。征服新世界的事業中，教士實為重要的戰士；其所居留地方的名稱，多用教士的名字，以表示尊崇之意，如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為紀念聖法蘭西斯 (Saint Francis)，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為紀念聖奧古斯丁，聖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為「救世聖主」(Holy Seviour) 之

意，聖大克盧茲 (Santa Cruz) 為聖十字架 (Holy Cross) 之意，聖大非 (Santa Fe) 為「神聖信仰」 (Holy Faith) 之意。勇敢的教士深入美洲內地，所至之處隨時傳教，使人受洗禮。不幸許多西班牙的冒險家，他們到美洲來的目的想由美洲的金銀礦中致富，許多非西班牙人在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內佔有金鑛銀鑛；他們都以自己的利益為重，宗教為輕，所以增加土人的負擔，使他們在礦中為奴隸一般的勞作。殘酷待遇與強迫工作使土人死者十之一二；但經過相當時間後，西班牙屬地內的印第安人並沒有和美國的土人一樣，漸漸消滅；而與西班牙人互通婚姻，他們的人數總比西班牙人多；這大部都是受西班牙主教巴托倫美 (Bartolome de las Casas) 的恩惠。其結果使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人民大半為印第安人的血統 (南美洲的南部為例外)，採用西班牙或葡萄牙的語言文字，信仰羅馬天主教。

西班牙冒險的傳教師的宗教熱忱既如此，後日法國耶穌會神父深入北美，向印第安人宣傳基督教，也有同樣的熱忱。十七世紀葡萄牙殖民者在新世界的宗教動機則完全不同。他們到美洲來不是傳教師，乃是宗教亡命之徒，因宗教之壓迫而逃亡海外者；或者是政治上不安分的人在國內不能立足的。他們是在國內被逐，而不是想來改變印第安人的宗教的。

★ ★ ★ ★

【漢撒同盟之衰落】 十七八兩世紀內殖民地競爭的歷史，吾人將於他章述之，現在我們可以回

看昔日的商業強權——德意志及意大利諸城國——的衰落情形。因為荷蘭及英國商人的活動，因為諸城市叛亂無甯歲，漢撒同盟在波羅的海的商業漸漸衰落了。一六〇一年有個英國人用比喻形容漢撒同盟道：「牠們的牙齒多已落下來，餘下來的也不過很鬆地排在牙牀上了」——實則除律白克（Lubeck）布勒門（Bremen）及漢堡（Hamburg）外，其他各地都已同盟而獨立。

**【威尼斯之衰落】** 威尼斯及意大利諸城市的衰落，雖然沒有漢撒同盟的快，但其事蹟也是顯明的。葡萄牙人第一次從印度裝運貨物至歐洲時，使丁香與胡椒的價格大為低落，以致威尼斯人的商業不得不破產。土耳其人仍然限制意大利商人，使其不能與地中海東方諸國貿易；同時土耳其人海權擴大，使威尼斯人大為震動，於一五七一年不得不乞援於西班牙。除土耳其人的恐怖外，又加以巴巴利海盜（Barbary Pirates）的擾亂；巴巴利海盜常常從非洲北岸向意大利沿海商港進攻。威尼斯的商業因之破產。威尼斯文學上和藝術上的光輝，還因其餘澤，延長至十七世紀；但威尼斯往昔的榮華，已與意大利其他城市同沉於擾攘的政海之中了。

## 第七節 商業革命的影響

在某方面說，我們前面所敘述的一切殖民運動，可以認為商業革命之第一結果，亦即最偉大的結果，——

——那就是說，一提起商業革命，人們就知道新商業航路的發現，但是因為探險與殖民二者很難分開，我們以『商業革命』包括這兩樣。商業革命的意義，便是一種向外發展的運動，歐洲商業從狹小的地中海而普及全世界。此運動的各方面影響，我們將加以闡明。

第一個重要的影響，為一新政治經濟主義——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產生，這是商業優勢從意大利及德意志的城市國家移轉到民族國家的結果。

**【商業中的民族主義】** 意大利及德意志商業城市的衰落，地方商業的時代永遠過去了。在現在已為海上主人的太平洋岸諸民族中，民族意識已大有發展，集權的中央政府已臻完成。葡萄牙與西班牙，因皇室的努力而成為殖民的帝國；荷蘭在她的為國家獨立的奮鬥中而得到一個商業航路，行將為十八世紀商業中大勁敵的英法，成為兩個最強有力的民族王國。

**【重商主義】** 新國家的完成，不建築在武士的無畏精神上，而在牠們的財源上。軍隊之強盛，是賴乎財富，養兵是要錢的，建造軍艦是要錢的，即賄賂外交家也是要錢的。而財富須來自人民的納稅，故人民須達到繁榮的境界才有錢可以納稅。國家財富因之是立法者最宜熟慮的問題。為開源節流計，歐洲君主們這樣的想假使一個國家把價錢高的工業製造品帶到殖民地去出售，同時把殖民地的原料運回國，這個「有利的平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可以使一個國家致富。這個經濟學說及基于此學說的制度稱

爲重商主義。欲求達到有利的平衡，政府可以禁止外國製造品的輸入，或對之抽以重稅；可以禁止原料之輸出，可以對於製造品輸出給以補助金，以資鼓勵；可以用詳細的規定促進本國的工業；及阻礙在殖民地的商業競爭。這樣，爲保留英人的商業利潤起見，克倫威爾（Cromwell）和以後的君主聲明某幾種貨物須由英國船隻輸運。

【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ies）發展市利數倍的殖民地貿易，最普遍的方法——特別在十六世紀末葉及十七世紀——是利用特許的商業公司。英國（一六〇〇年）荷蘭（一六〇一年）法國（一六六四年）瑞典、丹麥、蘇格蘭及普魯士各有牠們的『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美洲太平洋岸上英國所獲得的領土，爲倫敦公司及普里穆斯公司（Plymouth Company）所共有（一六〇六年）。英國對俄羅斯、土耳其、摩洛哥、基阿那（Guiana）、百慕大（Bermuda）、加那列羣島（Canaries）及哈得孫海灣（Hudson Bay）貿易的公司，如雨後春筍一般的勃興起來或改組。法國商業公司所獲得的利益，不在英國之下。

各個公司得到貿易的獨佔權，並在某一殖民地統治土人，同時有保護該殖民地的權利與義務。有時公司須付錢給與皇家的國庫，但假使公司的營業困難，可以得到皇家的補助金。荷蘭的西印度公司，一六二一年受有造礮台、擁兵，及在陸地或海上作戰之權。荷政府並給牠一百萬『佛羅林』（Florins 荷蘭金幣），十六

隻大船，四個遊艇，其船舶一切通行稅及護照費概行免除。英國東印度公司早在一六〇〇年即組織了，征服及治理印度有二百年之久，後來在一八五六年牠的行政權才被奪去。

【敕設公司(Regulated Company)】大商業公司，是新商業方法的一種。中世紀的商業，差不多是個人或合夥經營的，而合夥大概爲一家的人。商業發展以後，國外貿易須建設礮台，預備軍艦以資保護，與野蠻民族，海盜，及他國人對抗。這一切不是少數人的有限財力所能做到的，故有組織大公司的必要，投資者共同擔負費用及危險。有些公司早已成立，目的在做歐洲的生意，但這些公司最重要的發展乃是爲遠地的貿易。第一種就是『敕設公司』。每個份子要拿出錢來爲築礮台之用；他們制定幾條規則，管理大衆。在遵守這幾條規則之下，各個商人做各人的生意，他們的利益不要拿出給公司。敕設公司爲商業公司的第一種，得到國王的鼓勵。國王可以給予一個公司的特許狀，可以使其在某區域有商業的獨佔權，可以把非個人能力所及的商業付托於公司，使其發展；公司也不像獨立商人可以逃避捐稅。

【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約一二十年後，敕設公司發現牠的份子都是自私自利，有害於公司的利益，於是想大家團結起來，每個人出一部份的錢，交給最能幹的份子去經理，爲大家謀利潤，這樣，利潤大而危險少。每人所得的利潤，以他的『股份』多少爲比例。整個公司是永久的，個人可以買賣『股票』，『有了如此的便利，故十七世紀之初，股份公司盛極一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一六〇〇年組織時爲敕設公

司，後五十年中逐漸改組，一直變成股份公司的營業，許多其他的特許公司亦步牠的後塵。在這些最初的股份公司中，有了現代商業制度——公司（Corporation）——的性質的雛形。十七世紀的時候，這種商業組織尚在初期，還未應用於工業，但也沒有今日公司董事的腐敗行為。

【銀行事業】 股份公司發展時，銀行事業亦日形興盛。中世紀前期中，放債取息為天主教會所禁止；在諸如此類的商業中，不做工作而得到利潤是不道德的。猶太人不顧一切，做放債的生意，因為這種生意很可以賺錢，雖然有時遇着皇家的債務人不肯償還。商業在意大利發展起來，基督徒失去他們以金錢放息為不道德的成見，於是意大利的（倫巴）及後來法國與德意志的放債者及做兌換錢生意者都漸漸著名。因為封建諸侯或君主所製造的貨幣，除了在有限的幾處地方以外，他處不能通用，因為有假貨幣或重量減輕的貨幣之危險，當時貨幣之複雜較今日尤甚，做兌換錢生意者把各國的貨幣買進賣出，使十六世紀初期安特衛普（Antwerp）的生意特別興隆。以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倫敦、漢堡（Hamburg）、法蘭克福（Frankfort）取了安特衛普的地位而代之。這種財政制度發展到很高的程度，大有日新月異之勢。放債的人們變成銀行家，他們給付存款於銀行者以相當的利息，但放出的款項的利息較高。商業公司的股票可以買賣交換，早於一五四二年就聽到對於以股票的漲跌做投機事業者的怨言了。

在不久期間，中世紀的商人基爾特，把地位讓給大股份公司，放債的猶太人，把地位讓給百萬富的銀行

家，他們有銀行房屋及我們近代兌換的工具，如匯票。那是商業的大改革，由於國外貿易的變遷促成的，這我們叫做商業革命。

**【新商品】** 國外貿易不僅從歐洲東部與南部移到西部，從城市國家移到民族國家，從陸路移到水路；而在大西洋上航行的船隻大得多，堅固得多，數目也多了，如與數百年前那容易破壞的圓形或扁形帆船相比較，又安穩得多。船上所載的貨物，也隨之改變。水路運費比較便宜，使得運輸五穀和肉類，與運輸珍貴的奢侈品，及小物件如香料及絲綢等一樣的可以得到利潤。製造品是重要的東西了。而新的商品如茶與咖啡又出現。美洲人把番薯、玉蜀黍、煙草、可可、甘蔗糖（從前是很稀少的）、糖蜜、米、甜酒、魚、鯨魚油、鯨魚骨、染料木科及各種毛貨帶到歐洲；歐洲即以製造品奢侈品及奴隸送到美洲。

**【黑奴買賣】** 自上古起，奴隸即是一種商品，十五世紀的末葉，據說威尼斯有奴隸三千人；一五〇〇年之前，葡萄牙已把一些非洲人作為奴隸。而新大陸礦業中及甘蔗與番薯等農場上需要賤價的勞工，使買賣奴隸的生意得一個新的大刺激。西班牙人早把美洲土人作為奴隸，雖然此事為一位多米尼加派(Dominican)僧侶及主教——巴托倫美(Bartolome de las Casas)——所竭力的反對。而土人尚是不足，如在英國的殖民地印第安人都是被驅逐走了，並沒有被變為奴隸；於是十六世紀非洲黑奴的輸入是急需的。非洲黑奴生意為一個英國船主名叫和琴茲的(Hawkins)所開始，後來英國人及荷蘭人大做黑奴的買

賣。這種生意是市利三倍的，引起文明國家的批評是以後的事，而奴隸制度的廢除更是以後的事了。

**【工業上與農業上的影響】** 商業的發展是農業與工業的最大的激動。新的工業——絲與棉織品的製造——在古老的基爾特制度勢力範圍以外興起來。老的工業，特別是英國的羊毛工業，格外的重要起來，為一般新興的更有勢力的商人所管理，他們是做一種大宗生意的，如布。資本家派人購買羊毛，交給紡織工人去織，工人做了多少工作即得到多少的錢，出品由資本家出售。這稱為家庭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因為工作是在家庭裏做的，又稱為資本制度，因為原料和出品都非工人的，而是資本家或富商的。重商主義政治家如何對付這一切變遷中的情形，我們將在以後諸章敘述。

商業革命對於農業的影響，比較不是直接的，但是真實的。田要更當心的耕種，俾可產生足夠的糧食以供給人口衆多的城市，並運到外國口岸。各國現在都有專門的出產品了——法國的酒，英國的羊毛——故某幾種的出產更為重要。新產品之介紹到歐洲來，耕種成績最好的要推愛爾蘭的番薯，番薯的種子是從美國得來的，為愛爾蘭的主要食物。我們普通說『愛爾蘭番薯』是指最好的番薯。

**【商業革命的普通意義】** 在前面，我們在廣義上研究商業革命之某幾種影響，包括商業航路的變遷和商業的發展，如威尼斯及漢撒(The Hanse)的衰落，殖民帝國的形成，商業公司的興起，銀行事業的發展，新商品的輸入與輸出及農工業的進展，在每一方面變遷都可看得出，都是很重要。

但是商業革命有更普通的意義。

**【一、世界的歐化】** 商業革命是歐洲征服世界的事業之起始。五洲內最小的一洲中，許多版圖很小而爭鬧不休的封建國家，變成今日的列強，瓜分了非洲、亞洲與美洲，建設較亞力山大帝國尤大尤永久的帝國。歐洲的殖民者把他們的語言文字帶到南美洲，使得北美洲變為歐洲第二，有共通文化基礎。歐洲探險家、教士及商人深入一切的土地，同時帶着他們的歐洲習慣、服裝及制度去。到現在他們仍在做歐化世界的工作。

**【二、財富智識及安樂的增進】** 商業發展的意義，是財富、智識及安樂的增進。各洲人的錢都存到歐洲人的懷抱中去了。新大陸的發現，使得歐人認識許多民族、出產物及不同的習尚，這種智識足免去中世紀愚笨無知的觀念；各處貨物的輸入，使歐人得到安樂——他可以用美洲木料造房屋，波斯毯子蓋地板，印度烏木造檯桌，愛爾蘭的亞麻布蓋在牠的上面，祕魯銀子做飲食器具，中國茶加上古巴(Cuba)的糖做飲料。

**【三、中產階級的興起】** 新的安樂、智識與財富不僅是為貴族及教士所有：最堪注意的為一個新興階級——中產階級(bourgeoisie)——所享受。歐洲的鎮市中，有銀行家、商人及店主，他們有智識、能力、及財富，可以過一種國王或宰相的生活。這般中產階級或是市民(bourg的意義等於市)在智識上、財富上、

及政治勢力上與時俱進；他們要參加工業與政治的革命，故在個人方面他們能獨斷的管理工廠，在團體方面他們能控制立法。

## 第三章 十六世紀的歐洲政治

### 第一節 神聖羅馬皇帝查理第五

十六世紀歐洲的政治狀況十分紊亂，但有二個主要的人物——神聖羅馬皇帝查理第五及其子腓力第二——其行蹟就是十六世紀歐洲的政治史。父親佔據了該世紀的前期，兒子佔據了該世紀的後期。

【查理第五之廣闊的領土】查理第五於一五〇〇年生於尼德蘭的根脫(Ghent)世族顯貴。他的父親腓力是神聖羅馬皇帝馬克西米連和勃艮第女公爵瑪利的兒子。他的母親佐安那(Joanna)是阿拉岡與那不勒斯王斐迪南和加斯提臘和西印度女王伊薩伯拉的繼承人。他的父親和白癡的母親死時，查理

年僅六歲，由其祖父馬克西米連和外祖父斐迪南撫養成人。一五一六年斐迪南死，全部西班牙遺產均由查理繼承，三年後他的祖父也死了，所以哈布斯堡族的領土也由他繼承。當時十九歲的青年所管轄的土地和人口，遠超於任何基督教君主。維也納、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安特衛普（Antwerp）、布魯塞爾（Brussels）、米蘭、那不勒斯、馬得里（Madrid）、加的斯（Cadiz）——甚至墨西哥城——都臣服於他。單講他的頭銜即可載滿幾頁紙。

馬克西米連不但想把所有哈布斯堡族中所有的土地傳於其孫，並且想使他的孫繼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這個野心很難實現，因為法王法蘭西斯第一（一五一五——一五四七）怕被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諸國所包圍，他努力想保全「勢力平衡」的局面——防止任何強權犧牲他國的利益，而擴充自己的權力。查理第五僅能運用民族和家族的情感，以求得到選侯投票的多數，而推翻其勁敵法蘭西斯第一，如此始能得到皇帝的頭銜。他二十一歲時，就即帝位於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

【查理第五的性格】 查理第五在位之日，所遇着的困難，遠非其他君主可比。在這個緊急時期，他是中心人物。他個人的性格，和他早年在尼德蘭所受的艱苦教育，都使他能擔負這種重大的責任。查理對於內政外交都很熱心而勤勉；但他沒有多大成功，並不是因為統治者的才幹缺乏，實則因為被治者的問題過於複雜。他同時要作許多事情，所以一件事情他也做不好。

【查理第五所遇的困難問題】 現在我們略言查理所遇的困難問題，這些問題就可以解釋十六世紀政治史的大部。第一，因為他的領土十分廣闊，欲統治之，實為困難。查理第五特別以為尼德蘭是他個人所有的土地，但尼德蘭共十七省，每省為一政治單位，僅有個中央行政和代議制的雛形，而勃艮第伯國又另有單獨的政治組織。他承繼喀斯提臘王位，所以他又有喀斯提臘王國，新近征服的格那拉達國(Granada)和美濃的新殖民地及分散於非洲北部的根據地。他又承繼阿拉岡王位，所以他有阿拉岡，法連西牙(Valencia)，加達魯尼亞(Catalonia)，和納瓦拉(NAVARRE)等四國，及那不勒斯、西西里，撒丁尼亞等國，各有獨立的政府和不同的習慣。西班牙和意大利諸邦中最少有八個國會，行政方面更為複雜。其他哈布斯堡統治下諸邦——奧地利、阿替里亞(Austria)，卡尼鄂拉(Carniola)，克倫地亞(Carinthia)，提羅爾(Tyrol)等地——的情形，亦復如此。後查理第五把統治這些地方的責任付於其弟斐迪南；斐迪南又因婚姻及選舉的關係，增加波希米亞(Moravia)和西里西亞(Silesia)也在內，和匈牙利(一五二六)等地方。這個廣闊的帝國還有許多問題：統治者必有充分的時間、金錢和精力；而其所得結果實甚微小。在所有這些地方，財政上、司法上和宗教上種種問題，查理第五都要對付。他必要調和各民族的利益，以得其歡心。他在位時常有叛亂的事，他必定要平服牠們。在德國方面，自一五二一年第一次國會時起，他就遇着新教革命的暴發；在他看來，新教運動是侮蔑他的祭壇，而叛離他的帝位。

查理第五在內政方面的困難既已如此，但因外交的關係使其情形更有複雜。第一，他在位時，大半時間耗費在與法王戰爭；哈布斯堡族與法國本為世仇，現在因為與法蘭西斯第一爭為神聖羅馬皇帝，使其情威益形惡劣。第二，最可怕的是土耳其人向多瑙河流域進攻，回教徒在地中海的海軍勢力漸漸擴大，為反抗新教方興的德意志起見，舊教王國必倚賴教皇的幫助；同時可以連絡英人以反抗法國。但教皇常不喜皇帝對於意大利的政策，所以對於他沒有多大幫助；英國因為國王亨利第八的婚姻糾葛對於查理第五表示惡感。這樣看來，查理第五所處的外交關係是很明顯了。

【法蘭西斯第一及其與查理第五作戰之原因】 法王法蘭西斯第一長查理第五六歲，於一五一五年即位。他的性情急躁，不長於軍事。我們用不着把輕浮的法蘭西斯和持重的查理來比，祇要看當時的政治局面——法國的領土漸漸為哈布斯堡族領土所包圍——我們就知道他們兩人的衝突萬難避免，而他們感情破裂的口實也是很多。（一）路易十二雖於一五〇四年放棄其繼承那不勒斯王位的權利，但法蘭西斯又舊事重提。（二）一五一二年意大利諸城國組織神聖同盟，奪取法國的米蘭；現在法蘭西斯又侵入米蘭而佔有之。查理第五則主張米蘭是神聖羅馬帝國的采邑，所以誓死要恢復失地。（三）納瓦拉的土地大部分為西班牙所併吞，法蘭西斯則謂已為納瓦拉國君的親屬，有承繼該國之權。（四）法蘭西斯有意擴充其勢力，達到說法語的尼德蘭區域，而查理第五不但要防止法蘭西斯的侵略，並且還想恢復勃艮第公國；勃艮第本為

他祖母繼承的領土，而爲路易十一所奪去的。（五）兩人爭爲神聖羅馬帝國的帝位，爲兩人正式決裂的近因。戰爭於一五二一年開始，除幾次短期暫停外，直戰至兩人之死。

【查理第五與法蘭西斯第一在意大利的戰爭】 意大利是他們主要的戰場，在戰爭的初期查理的軍隊以教皇的幫助，把法國的駐軍趕去米蘭。於是復以斯福擦族（Sforza）爲米蘭公，而臣服於神聖羅馬帝國；以帕馬和皮阿辰紮（Piacenza）兩地給教皇，以爲酬報。聯德派勝利之後，橫過阿爾卑斯山，圍馬賽（Marseilles）。法蘭西斯昔日爲法國內部糾紛所擾，所以失敗；現在他可以解馬賽之圍，窮追敵人以至米蘭。法王不乘勝攻擊聯德派，而分一部軍隊赴那不勒斯，以餘軍封鎖巴費亞城（Pavia）。因此聯德派得整理其軍隊，向巴費亞前進，與城內軍隊夾攻。一五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帝二十五歲的生日——查理的軍隊大勝法軍，是日法軍死者八千人，戰事正酣時，法蘭西斯被迫投降。法王寫信給他的母親道：「世上沒有什麼東西留給我可以救濟我的榮譽和生命的。」查理處於全勝的地位。法蘭西斯被囚於西班牙後不久被釋；但釋放的條件是：法王放棄勃艮第、尼德蘭和意大利的權利，及娶查理之妹爲妻。

法蘭西斯雖然曾立誓遵守這些條件，但他以爲因強力壓迫所發的誓言是可以不遵守的。所以法王到法國時，立即宣告該約無效，進與意大利諸邦聯盟——教皇、威尼斯、佛羅棱薩，甚至於受查理扶植的斯福擦族——因爲查理第五在法國的勢力太大，諸國都怕起來了。但意大利諸邦每次同盟，都必發生意見，因爲聯

德派又乘機得勢。一五二七年羅馬被圍。查理當然也很高興，因為教皇會幫助法王。皇帝在意大利的軍隊多為西班牙人與日耳曼人，軍糧與金錢均不充足，軍紀不良，所以發生兵變，這些兵殺奔「聖城」而來，聖城卒落在他們手中。人民死者約四千人。殺掠延長至九個月之久。因時疫流行，兵士也死了不少。平寺院、毀祭壇、掘坟墓，劫梵迪坎宮中圖書館，美術品亦被毀壞。教皇克力門第七（一五二三——一五三四）避居聖安吉樂（St. Angelo）堡塞中，現在必向皇帝求和了。

【喀姆伯來和約（一五二九）】 羅馬之圍使全歐對查理第五發生惡感。英王亨利第八當時尙忠於教皇，即援助法王。雖然查理沒有直接向法王進攻，但法王軍事知識缺乏，及同盟諸國不甚團結，所以他終不能在意大利得到可靠的根據地。一五二九年兩人訂喀姆伯來（Cambrai）條約，依這和約的規定，法蘭西斯放棄其在那不勒斯、米蘭及尼德蘭等地的權利，但勃艮第則仍歸德國。法蘭西斯始與查理之妹結婚。

【哈布斯堡族在意大利之勢利】 八年戰爭的結果，使查理第五無疑地為意大利的主人。那不勒斯直接在查理統治之下。在米蘭，斯福擦臣服於查理。麥第奇族教皇現為查理的同盟。一五二九年查理第一次至意大利巡閱他的土地，一五三〇年在波倫亞地方（Bologna）教皇親手以龍巴第古代鐵冕及羅馬帝冕加於查理頭上。教皇對於神聖羅馬皇帝舉行加冕禮，這是最後的一次。

喀姆伯來和約不過是暫時停戰，不久他們兩人又大戰起來了。法蘭西斯第一與蘇格蘭、瑞典、丹麥、土耳其

其及帝國內的新教徒聯盟，以與查理第五爲難。一五三六年與一五三八年間及一五四二年和一五四四年間發生激烈的戰爭，法蘭西斯死後，及查理讓位於其兒子與弟弟之後，法蘭西斯的兒子亨利第二（一四五七——一五五九）於一五五二年又繼續戰爭，直至一五五九年結卡托空布累濟（Cateau-Cambresis）和約時才告一段落。依該約的規定，哈布斯堡皇族仍保有意大利的土地，法蘭西則擴充其東北邊界的土地，佔有麥次、都爾（Toul）和凡爾敦等地方。

**【查理第五與法蘭西斯第一戰爭的結果】** 查理與法蘭西斯戰爭的結果，除查理保存意大利勢力和法國疆域向來茵河方面發展外，還有許多間接的結果。因戰爭而保持了勢力平衡的局面，而免法國爲神聖羅馬帝國所併吞。戰爭的結果使土耳其在東歐的勢力漸漸勃興，法國與土耳其連盟，使法國東方貿易得以發達。皇帝忙於戰爭，使德意志新教皇的發展比較自由。

**【土耳其人的禍害】** 比和法人戰爭更使查理第五怕的就是奧托曼土耳其人的興起。與查理同時的土皇蘇利曼第二（Suleiman II 一五二〇——一五六六）使其國勢日張。黑海幾乎變爲土耳其的內湖，幼發拉的河（Euphrates）流域全部與報格達（Bagdad）都墜入土耳其人手中，他們佔有波斯灣，控制與東方貿易的孔道。非洲的北部，自埃及以至阿爾及利亞（Algeria）都奉土皇爲共主。土人獨掌地中海海上霸權，不但海中諸島受其支配，即強大的基督教國如意大利、西班牙等也受其威脅。威尼斯人在摩利亞

及愛琴羣島上的勢力都被驅逐；在地中海方面，僅馬爾太、塞浦路斯、克里特三島仍為基督教國所有。

**【蘇利曼】** 許多年載以來，蘇利曼盡力擴充其歐洲的勢力，有時與法國同盟，有時單獨行動，但總是勝利的。一五二一年他向匈牙利王宣戰，其理由是因為他即位時匈牙利沒有去慶賀他。他進圍匈牙利的都城柏爾格拉德（Belgrade），陷之一。一五二六年大敗匈牙利人於摩哈斯（Mohacs），匈牙利王也被殺。匈牙利亡。查理第五之弟斐迪南謂匈牙利應當歸為他所有，實際上匈牙利的三分之一已為土耳其人所佔領。土耳其進攻奧國，圍維也納，但三星期後奧人反攻，維也納之圍始解。十二年以後，匈牙利的大部分布達佩斯城（Budapest）也在內，都降為土耳其的行省，許多教會都改為回教寺院。一五四七年查理第五與斐迪南不得不承認土耳其在匈牙利征服的土地，匈牙利承認每年必以三〇、〇〇〇都克特（ducats）進貢土皇。蘇利曼不但使其敵邦不能恢復失地，並且終其身使哈布斯堡領地的安全發生威脅。

**【查理第五與神聖羅馬帝國】** 查理第五同時要解決帝國許多問題。假若他能以全副精神對付帝國內政事務；或者他已把德意志造成一個團結的國家了。吾人切宜注意，當一五一九年查理第五被舉為皇帝時，所謂神聖羅馬帝國者，實際上以日耳曼民族為限。是時英國、法國、及西班牙部已成為民族統一的國家，日耳曼國家亦宜有類似的發展。當時神聖羅馬帝國包括現在的德意志、奧地利、荷蘭，及比利時；北至波羅的海南，至亞得里海，西至英吉利海峽，東至維斯杜拉（Vistula），如此碩大無朋的國家，若一旦統一，在整個近

代時期中必能控制全歐；但何以卒不能成爲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呢？當然有許多困難的地方。這種困難在法國及西班牙等國也有的，不過程度之差而已。在法國和西班牙兩國，國王屈伏了封建諸侯和野心貴族，並奪其特權；國會的特權也多被剝奪；以武力維持國內的治安。法國和西班牙國王都有國內重要分子的擁護，因之得以努力實行其民族目的。

在十六世紀的德國，不是完全沒有民族愛國的精神。他們已有共同的文字，爲文學表現的工具。他們都有共同的傳說，共同的國籍。有許多地方他們知道其政治組織不甚完備，而渴望改良。實際上日耳曼民族的困難不是沒有人主張改良其政治，而是關於改良的方法和目的各團體的意見不能一致而已。日耳曼人鄙視神聖羅馬帝國，正各法人憎惡其過去封建社會一樣；但日耳曼人不如法人之一致罷了。在德國有君主，自由市，及武士——都有民族精神，但其彼此間，及與其名義上的共主（即神聖羅馬皇帝）之間常常發生爭執。

【查理第五努力增加君主的勢力但不是以民族爲基礎】 帝國中諸位皇帝是最努力想集中王權的，但諸皇帝沒有日耳曼人的愛國。查理第五總想藉其世界強權的力量，以變爲一個權力很大的君主，統治一個單純的國家。當其即位不久時，彼即宣稱：「任何王國，無可與羅馬帝國相比者。昔日全世界都要服從牠，耶穌基督也尊敬牠，服從牠。不幸這種帝國現在竟成泡影，但他希望以如強國和同盟國的帮助能使之恢復。

昔日的光榮。」查理第五不但在德國想增進他個人的權力，並且在尼德蘭、西班牙、在意大利都是如此。查理第五既想創造一個碩大無朋的帝國，當然與嚴格日耳曼民族為基礎的民族國家觀念相衝突。查理第五當不能，也不願僅僅作個日耳曼國王——一個民族的領袖。

【德國諸侯的民族精神】 在這種情形之下，跋扈的諸侯可以鼓起許多日耳曼民族的情感，詬罵不愛國的皇帝，以分散皇帝的權力，而使神聖羅馬帝國益形分裂。一五一年選侯選舉查理第五為皇帝時，要求數事：以德文或拉丁文為帝國正式文字；帝國官吏惟德人方可擔任；諸侯不屬任何外國的政治管轄；非經國會允許，外國軍隊不得參加帝國內之戰爭；查理第五必承認諸侯的主權，並且由諸侯保薦的人中任命委員，組織攝政會議（Council of Regency），以分擔政府的職權。

【攝政會議一五二一——一五三一】 依一五二一年窩牧會議的協定而產生攝政會議。二十三個議員多半是德國諸侯所指派，代表諸侯的利益。假若攝政會議能得多少財政獨立的實權，則這種會議實為日耳曼民族政治團結的起點。會議中所提議的問題，對於德國前途很有希望；他們主張政府經費的來源，不如昔日一樣，由各邦自由捐助；而要組織關稅同盟（Zollverein），徵收外貨入口稅，以增加政府的收入。當時德國市民羣起反對漢撒諸城市（Hanseatic towns）的商人都說，該項提議的經濟負責完全在他們身上，勢將使他們的商業破壞無餘；因為他們極力反對，所以諸侯的計劃都化為泡影。因此政府的財政仍靠諸侯。

的捐貢——皇帝與攝政會議不得不仰諸侯的鼻息。

**【德國武士的民族精神】** 實際上德國的武士較德國的諸侯及市民愛國得多——武士們都是鄉間的紳士，他們雖很貧窮，然愛國心是十分迫切的。他們一方面鄙視市井的商人，祇知私利是圖；一方面憤怒鄰國諸侯的侵略。諸侯無論是俗人或是教士都比他們有錢有勢。武士們有時從法律上與諸侯爭鬥，但多半以武力暴動的方法與諸侯爭鬥。有些武士學問很好。他們都以日耳曼民族自豪。一五一九年神聖羅馬帝國選舉皇帝時，法國的法蘭西斯第一、英國的亨利第八都失敗，而查理第五獨成功，大部都是武士們的力量。他們在胡騰(Ulrich von Hutten)和稷輕根(Franz von Sickingen)等人指導之下為日耳曼民族而奮鬥。在一短時間查理第五完全靠武士們的擁護以與諸侯和市民奮鬥；有時甚至似乎武士們與皇帝連成一氣，可以肅清諸侯的勢力，樹立統一德意志王國的基礎。

**【路德教派興起，武士贊助新教，查理反對新教】** 但在這個重要的時期，新教徒勃興，武士與皇帝的意見因此分歧。武士們如胡騰、稷輕根諸人都以為一五二〇年路德與教皇的分離可以使德意志脫離意大利的勢力，樹立一種特別的德國基督教，為建築民族國家的基礎。武士階級都讚美路德，很希望新教能很快地傳遍德國全境。皇帝查理第五則仍為舊教徒。他不但忠於舊教，並且深以為他政治權力的維持完全靠羅馬舊教勢力的維持，而且在外交方面，他實須要教皇的帮助。諸侯之信仰路德教，在求減少帝國控制彼等之

實力；查理第五反對新教，也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在窩牧會議（一五二二）時，查理主張處罰路德，剝奪其在法律上之一切權利；這種行為使武士們和皇帝的志趣分離。

【武士戰爭一五二二——一五二三】 穆輕根是萊茵地方的武士，有幹才，利用一五二二年皇帝不在德國的時機發難。穆輕根率武士軍隊猛攻特里爾（Trier）主教的土地。此時德國諸侯，無論是俗人或是教士，都連合起來，援助特里爾主教，驅逐穆輕根。穆輕根於一五二三年四月在其自己的堡寨前戰爭時受傷身死。胡騰逃至瑞士，不久也死了。武士失敗，諸侯與市民終於勝利了。接連就有農民的革命，但農民也被鎮壓了。於是德國終十六世紀之世，不能成為一個民族國家。

【十六世紀德意志民族主義的失敗】 攝政會議所有實權雖少，且無力以維持帝國內的治安，但牠的壽命至一五三一年才消滅。諸侯多擁護新教。查理第五雖盡力反對新教運動，但徒歸枉然。於窩牧會議以後幾次國會開會時，查理第五嚴禁新教，但也無效。他有時甚至用武力鎮壓新教徒，如其對待士馬爾卡登同盟（Schmalkaldic League）的手段一樣，也沒有結果。但因查理第五久不在德意志，並且有許多麻煩事務牽連着，並且信天主教的法王法蘭西斯對於新教盡力援助，所以德國路德派新教徒的勢力益乘機發展。查理統治最後的一年（一五五五）奧格斯堡（Augustburg）和約承認路德新教，使之和羅馬天主教徒有同等的地位。新教在諸侯間不但不能使德意志民族統一，反而使德意志民族分裂。

【查理第五與英格蘭】查理第五與英格蘭的關係甚為有趣，但沒有如上述其與德意志民族、土耳其人和法國人的關係之重要。起初的時候，實際上與亨利第八幾如同盟，因為亨利的王后——阿拉岡的喀德鄰——是查理的姨母；但後來亨利第八請教皇宣布其婚姻無效時，查理即與之決裂。查理要教皇拒絕亨利的請求，英國教會因與教皇脫離關係，以此英王恨查理益深。亨利晚年和查理的關係比較好一點，但直至女王瑪麗（查理之表妹一五五三——一五五八）即位時，英國和查理的友誼關係才完全恢復起來。查理第五使其子腓力娶女王瑪麗為妻。

【查理第五之讓位】查理第五各方面努力的結果，精疲力竭，他決計以其領土分傳於其弟斐迪南，及其子腓力。一五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他於布魯塞爾（Brussels）的金毛廳（Hall of Golden Fleece）正式宣布讓出尼德蘭的主權。他對各代表說：「諸位，衰弱如我，受諸君的愛戴，使我不禁淚下，諸君不要以為奇怪。」但最少在尼德蘭方面，人民也同樣愛戴他的。一五五六年他辭掉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王位，其晚年專為來世的準備。他死於一五五八年。查理第五的形狀，下顎高突，面容瘦小而蒼白，前額突出，有光明閃耀的眼睛。他的外貌是很魁梧而莊重的。在性格方面他是遲鈍，有時狐疑不決，有時掘強不撓；但他負責心很重，居心善良，有很好的軍人資格，常識充足。他雖沒有受很高深的教育，但很讀了點書，並且能鑑賞音樂與繪畫。

## 第二節 腓力第二及西班牙之強盛

**【哈布斯堡皇族領土的分裂】**一五五六年查理第五退位之後一百五十年內，哈布斯堡皇族分爲二支——一爲西班牙系，一爲奧地利系；前者以腓力第二爲祖，後者以斐迪南爲祖。斐迪南是查理第五的弟弟，分受帝國東部的領土——奧地利及其屬地，波希米亞，匈牙利尚未爲土耳其人佔據的部分，及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尊號；其他部分即傳於其子腓力第二——西班牙、尼德蘭、法蘭西、孔德（Franche-Comte）（勃艮第的東部）兩西西里米蘭及美洲殖民地。

對於斐迪南及其後裔的歷史，我們此地不詳細說，因爲其事蹟除平靜宗教的爭端，維持其本族在帝國內的優勢，和自土耳其手中恢復匈牙利的土地外，沒有什麼很重要的。但在西歐方面，因爲種種原因，腓力第二變爲世界重要的人才：我們必仔細研究他的事業。

**【腓力第二的性格和政策】**腓力第二的人格，各人的批評不同。新教作家則說他是鄙夫；是專制魔王，是頑固不化者；而西班牙愛國之士則以腓力大帝是爲宗教與正義而奮鬥的武士。他們意見的分歧，由於對腓力的政策與方法之觀點不同；但腓力的政策與方法有事實證明，無容置疑的。第一，腓力以西班牙爲其本國，爲其需要的領土——與其父親固然不同，因爲腓力生於西班牙，其生平居於西班牙的時光最多——

他決計想把西班牙造成世界最強大的國家。第二，腓力篤信天主教；他深惡新教，以爲這是開罪神明的事；他決計使天主教完全勝利。若國家與教會的利益衝突時，必犧牲國家的利益，以成就教會的利益。他的理想如此。他的政策外表的失敗，不能使其信仰搖動。他相信他所作所爲的，都是爲增加上帝的光榮；其成敗完全靠萬能上帝的意旨，而不在他；他這種信仰也傳給他的繼承人。腓力不但是個有主張、有理想的人，他並且作事的能力很大，意志很堅決的。假如他自以爲他的目的是對的，他雖戰爭在所不辭，但他還是主張以外交手段得勝。他軍事的訓練，較其筆桿的訓練爲好，但沒有書記比他還孜孜於案牘的。自早晨至深夜他批閱案件，盡瘁王事。他對於公事謹慎而深沉，有王者的氣度。對於私事，待其家屬與僕奴均極仁愛。忠厚爲腓力最好的德性。

腓力第二的性格也有不好的地方。但在全國境內濫用異教裁判，所以壓迫異教，以近代的眼光看來，他是暴虐；但我們要知道他的時代根本就沒有宗教的寬容，新教對徒待異徒教也不見得比舊教好。他常常用欺詐與詭計，甚至於暗殺以求達到政治上的目的；但這也是時代使然。當時法律家都提倡著名史家與政治哲學家馬基雅弗里（*Machiavelli*）的遺教，說基督教的道德可爲私事的南鍼，而不可爲公務的疇範。「霸君」可超越普通法律，以提倡公衆利益，就是著名的新教領袖如科利尼（*Coligny*）和誠默的威廉（*William the Silent*）都爲他的陰謀所害。

【腓力第二所遇的問題】 腓力第二的朝代，大約包括十六世紀的後期（一五五六——一五九八）。他努力想把西班牙造成世界最强的大國，想統一基督教國，使其不致分裂，但都失敗。他失敗的主要原因很簡單——因為腓力第二所遇的問題和計劃數目過多種類複雜。事事都參加，所以一事無成。假如腓力第二每時專注意一件事，他的成就或者比較大；但他同時有許多事分心：一方面他要主持領土廣大的王國行政，一方面他又增加了葡萄牙的王國與殖民帝國；一方面他要提倡商業與殖民政策，一方面要鎮壓尼德蘭的叛徒；一方面在英國和法國等地方要為天主教奮鬥，一方面要保護基督教國，以免為常勝的回教徒所攻擊。因為事務繁雜，使腓力的能力分散；但其每件對外的事都給予他國以極大的影響。現在我們依先後秩序敘述腓力的事業。

【腓力第二治下的西班牙政治方面】 我們於上面已經知道，腓力所繼承許多國家的領土，各有其獨立的政治制度與習慣。他想使其國族統一，最少在西班牙要如此。國族統一的意思就是舉國一致；舉國一致的意思就是王權增大。所以腓力第二想繼其外曾祖父母斐迪南與伊薩伯拉的事業——專制與統一為其主持內政的方針。在立法方面，腓力不待國會的帮助；他增加新稅時雖然必得國會的同意，但他立一原則，凡舊稅即視為已得國會允許，為國王的通常收入。他待貴族如裝飾品，不使之有實權；官吏多用中產階級而辭退貴族。一切事務都以公文行之，腓力第二最後之決斷，其結果自然甚為遲緩。

**【腓力第二治下的西班牙經濟方面】** 在這個時期的西班牙財政和經濟都不景氣。海外殖民事業的負擔，爲西班牙，尤其是阿拉岡的重累。阿拉岡本甚貧窮，又忌妒西班牙權力增加，所以不願出力。在尼德蘭的進款起初本來是很大的，但革命之後這筆入款就停止了。意大利諸國的收入僅夠開銷。在美國的鑛產進款雖大，但都入了私囊，而沒有進國庫。在西班牙本國，大部分土地爲教士和貴族所有，他們都不納稅，而互相掠奪。並且國內的貿易都要納十分之一的重稅，所以使國內的工商業都僵化了。勤勞而富裕的猶太人和摩爾人都因政府的壓迫而流徙他方，使西班牙日益貧弱。到十六世紀的末葉，西班牙幾乎要破產了。

**【腓力第二治下的西班牙宗教方面】** 對於宗教方面，腓力第二的目的想使人民都信仰羅馬天主教會。他和他同時的人一樣的思想，以爲人民信仰的分歧足以致國家於危亡。從政治方面的動機和宗教方面的熱忱說來，腓力第二總是個天主教徒。所以他贊助教皇，留心改造教會的特棱特宗教大會，不但希望天主教在其領土內和法國勝利，並且努力使之在波蘭、英國、甚至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勝利。在西班牙他增加異教裁判所的勢力，以爲其君主專制的工具。

**【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暫時結合】** 在領土方面，腓力第二想合併葡萄牙，和喀斯提臘與阿拉岡，而統一整個的半島。腓力本人和葡萄牙的王族也有關係，所以一五八〇年他正式要求葡萄牙的王位。不拉干薩（Braganza）公爵和葡萄牙王室的關係比腓力爲親，但腓力以重金賄賂之，使不拉干薩不支持他，葡萄牙

又爲西班牙的軍隊所征服。腓力第二和葡萄牙人妥協，允許其本國的立法權，尤其對於少數貴族或鄉紳表示好感。葡萄牙與西班牙兩王國及其殖民地雖然在一王之下統治者垂六十年，但葡萄牙對之並沒有好感，結果葡萄牙卒於一六四〇年在不拉干薩族人指導之下恢復獨立。

【西班牙內部之叛亂】 腓力內政上最大的困難爲尼德蘭的叛變；尼德蘭人口衆多，物產豐富，一旦分離，對於西班牙自爲莫大之損失。但此外尚有許多叛亂之事。腓力極力壓迫異教徒，壓迫居於西班牙南部的摩爾人的奇特習俗，所以引起反抗。自一五六八年至一五七〇年間摩太作殊死戰，以圖恢復格拉那達（Granada）的獨立。這次叛亂很殘忍地被平服了，所餘的摩爾人被迫流離他所，最後至一六〇九年全部被逐。一五九一年阿拉岡也叛變，爲喀斯提臘所平服；阿拉岡的立法權多被剝奪，土地也減少很多。

【尼德蘭之叛變原因】 尼德蘭叛變之原因可分四方面來說：（一）財政方面：查理第五所加於尼德蘭的苛捐雜稅，至腓力第二時又爲加重；在尼德蘭所得捐稅，常用以爲西班牙其他屬地的開銷，並且腓力第二對於尼德蘭的商業加以種種限制，以保護西班牙，其影響將使尼德蘭經濟上的繁華喪失。（二）政治方面：腓力想把尼德蘭的權力集中，所以剝奪許多城市和貴族的特權。自一五五九年後腓力第二沒有到尼德蘭去過，以其政府付托於西班牙人，而不付托於尼德蘭本地的領袖。舊日的貴族子孫當然不高興，因爲如此的肥缺都爲異族奪去。（三）宗教方面：喀爾文派新教雖已普遍地流行於北部諸省，而腓力第二還要強迫他的

臣民信奉天主教。他多劃教區，多下統一宗教的命令，嚴格地利用異教裁判所以實行他的政策。（四）個人方面荷蘭人和佛萊銘人（Flemings）都愛戴查理第五，因為查理第五生於尼德蘭，居處於尼德蘭，爲其祖國。腓立第二則生長於西班牙，說西班牙語言，尼德蘭人都視腓力爲異邦人。

【帕馬的馬加勒特與「乞丐」】 起初尼德蘭的反抗，不過是反對異教裁判所和城中西班牙的駐兵而已。時腓力第二的異母妹帕馬的馬加勒特（Margaret of Parma）爲尼德蘭的執政，她想稍許讓步，以免輿論紛紛。她就撤退西班牙的兵隊，擯斥不得民心的官吏。但有勢力的貴族和市民早於一五六六年就團結一氣，向馬加勒特請願，說他們是盡忠的；不過恐怕民衆暴動，所以請政府派大員向腓力第二請求取銷異教裁判所，及其他不便於民的惡政。馬加勒特起初有允許請願人的意思，但最後她的一個顧問詫異地說：「殿下豈畏一羣乞丐麼？」因此反對腓力第二的政策的領袖即以「乞丐」自命，用一袋一碗爲其標識。這種時樣傳佈甚速，「乞丐」的裝束隨地都可看見，尤其在大城市裏。依「乞丐們」的請求，即派一大員到腓力面前陳說苦衷。

【亞爾伐公治下的尼德蘭一五六七——一五七三】 腓力第二起初允許廢除異教裁判所，但旋而自食其言。同時如瘋似狂的新教徒羣衆遠較可敬的「乞丐」爲激烈，他們都武裝起來，闖入天主教堂，毀祭壇、毀聖像，污毀寺院，表示其復仇的殘忍不減於其仇人的壓迫。一五六六月八月間打破偶像的狂熱達於極

點，破毀安特衛普 (Antwerp) 的大禮堂。腓力第二以為這種行動是不忠的表示，為報復起見，他於一五六年遣名將亞爾伐公 (Duke of Alva) 率大軍至尼德蘭，命其以武力鎮壓該地人民，使之屈伏。亞爾伐公證明他自己很能夠担负這種使命，所以他第一件事即創設一個「叛逆裁判庭」(Council of Troubles)，專審理叛逆案件；因其殺人之多，所以有「流血法庭」(Council of Blood) 之稱。亞爾伐公對於買賣貨物抽六年大約估計他所殺掉的人不下八千，財產被奪的約三萬人，被逐者約十萬人。亞爾伐公對於買賣貨物抽十一之稅。因為貨物的納稅不祇一次，所以有些貨物，譬如布匹，所納的稅最少有十分之七。正稅外還有官吏非法的詐索，所以使尼德蘭的工商業幾至破產。所以尼德蘭南部的人民雖大多數為天主教徒，自然也與北部的新教徒連絡一氣，反對西班牙的專制。全國都武裝起來。

【奧倫治君主誠默的威廉】當時尼德蘭的主要貴族是拿騷的威廉 (William of Nassau)，他是德人奧倫治的君主 (Prince of Orange)。當亞爾伐公初至尼德蘭時，他正統治荷蘭與西蘭 (Zeeland) 兩省；但當時他已有信仰新教的趨勢，所以他辭職到德國去了；其土地則讓西班牙的總督沒收。現在民衆漸漸反抗，所以召威廉歸，為反抗運動的領袖。數年來他負指揮軍隊的責任，證明他不但長於軍事，並且是個很有幹才的外交家，和有全副精神的愛國志士。當然他即為全體荷蘭人所愛戴。

【「海上乞丐」】威廉起初組織的軍隊當然很容易為亞爾伐所傾覆，但至一五六九年局面就不同了。

那年威廉雇用許多海盜船艦來逮捕西班牙的船舶。他們這些「海上乞丐」(Sea Beggars)性最兇猛，他們深恨天主教徒和西班牙人，不顧一切他們樹立荷蘭海上霸權的基礎，永久為亞爾伐公心腹之患。他們時常侵入尼德蘭的內河，以鼓吹陸地上的叛黨，使之死灰復燃。威廉漸漸招集新軍，漸漸可與亞爾伐對敵了。

【西班牙的狂暴】與一五七六年的根脫和約】亞爾伐公的殘忍政策卒不能使腓力第二在尼德蘭的主權恢復，一五七三年里圭孫 (Requesten) 代亞爾伐公為尼德蘭的執政，他的政治手腕比亞爾伐公略好，他繼續戰爭，成功更少。一五七六年里圭孫死後，在尼德蘭的西班牙軍隊無餉無糧，所以幾個大城市被其掠劫一空。尤以安特衛普為最著，所以有「西班牙的狂暴」(Spanish Fury)之稱。十七省的代表羣集於根脫，締結協約，是為根脫和約 (Pacification of Ghent)，約中規定牠們要抵抗西班牙人，直至腓力取銷異教裁判所和恢復他們昔日的自由權時為止。

是時腓力第二想試用妥協政策，但新總督頓約翰 (Ton. John of Austria) 知道此時和新教徒妥協已經遲了。威廉對於西班牙的提議十分注意，頓約翰於一五七八年逝世，所以他的計劃沒有多大成功。

【帕馬公法內塞】但腓力第二在尼德蘭也並不是完全失敗。他幸而用個智勇雙全的總督帕馬公法內塞 (Alexander Farnese, duke of Parma)。自一五七八至一五九二年他為尼德蘭總督。他利用戰事與外交手腕使南部諸省與北部諸省不和。北部為荷蘭人信喀爾文派新教，注重商業；南部則為佛萊銘

人與窩倫人(Walloons)信天主教，注重工業。南部十省恐怕北部諸省的壓迫，所以情願與西班牙合併。一五七九年牠們的代表在阿拉斯(Arras)訂防守同盟，以保護天主教，及與腓力第二復歸於好。同年北部諸省歸結烏得勒支同盟(Union of Utrecht)，牠們數省合爲一省，以反抗西班牙的專制，而保全牠們的權力與自由，即犧牲生命與財產亦在所不惜；同盟諸省內的宗教完全自由。於是根脫和約始歸無效，尼德蘭分爲兩部，各自奔走前途，各自發展其歷史。南部仍在哈布斯堡皇族手中者垂二百年，稱爲「西屬尼德蘭」(Spanish Netherlands)，後又稱爲「奧屬尼德蘭」(Austrian Netherlands)——大概說來，就是現在的比利時。北部變爲自由而獨立的國家，「聯省」(United Provinces)或簡稱荷蘭成爲國家團體中的一員。經過很長的歷史，荷蘭總較比利時發達。兩國彼此仇視，比利時的損失遠較荷蘭爲大，因爲荷蘭封鎖斯列爾得河(Scheldt R.)及霸佔其鄰近的海面，使安特衛普的工商業受致命的打擊；尼德蘭全國的商業都移至荷蘭的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荷蘭獨立成功之原因】 荷蘭獨立戰爭延長許多年載。有時候似乎法內塞及西班牙人可以武力征服北部，因爲他們已利用外交手腕得到了南方的援助。但荷蘭終於成功，其中有許多原因。因爲荷蘭的地理關係使行軍十分困難——運河網爲天然的防禦線，掘堤可以淹沒敵軍。再者，荷人性好航海，所以能製造許多巡洋艦，以逮捕西班牙的商船。這種事在當時是合法而很重要的，所以十七世紀中阿姆斯特丹成爲世

界最大商埠之一，在經營商業與殖民地的諸國中荷蘭佔最重要的地位。第三，因為利用外人為士卒，以捍衛國家，所以使本國人可以努力於和平的事業；戰事雖然繼續進行，而荷蘭諸省的財富與繁華日益增加。第四，緘默的威廉(William the Silent)運用謹慎的費邊政策(Fabian Policy)，使西班牙的大軍無用武之地。第五，荷蘭人得到德國、英國和法國等地的帮助很多。第六，腓力第二同時所作的事太多，所以沒有一件事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他一面與英后伊利沙白宣戰，一面又干預法國的內政，所以使他對付尼德蘭的心力都分散了。

【一五八一年荷蘭正式宣布獨立】 一五八一年腓力第二下令，宣布威廉為叛徒，為法外之人，並懸賞逮捕他，不論死的活的。威廉以著名的「辯護辭」(Apology)答覆腓力，解釋其罪名；但實際上的答覆還是北部諸省代表在海牙開會所議決的「獨立案」(Act of Abjuration)，該案正式宣布與西班牙王脫離關係，毀壞腓力第二的玉璽，宣布取銷腓力的統治權。一五八一年這次議案我們叫做荷蘭獨立宣言是為荷蘭戰爭結束的預兆。

【荷蘭獨立的承認】 威廉雖於一五八四年為西班牙遣人暗殺而死，但新教徒於一五八五年佔據安特衛普，法內賽的才智也不能再向荷蘭進攻，但腓力第二強頑到底，絕對不肯承認荷蘭。一六〇九年腓力第三承認與荷蘭國會訂立十二年休戰和約。至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時，荷蘭人與西班牙

牙人又發生戰爭，直至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和約時，西班牙才正式承認荷蘭的獨立。北部七省與西班牙經過長久的戰爭，訂立協約、組織同盟，每省都保存其獨立的政府和行政；但都隸屬於一國會和一執政之下，執政之職，後為奧倫治族所世襲。終十七世紀之世，執政與國會之間常有憲法上問題的衝突——殷富的市民擁護國會，贊成民主政治；貴族則擁護執政，想在奧倫治族下造成君主政治。

【英國和法國自然反對腓力第二的政策】不但在尼德蘭的事業受英法兩民族國家發展的阻難；其他事業亦莫不皆然。兩國都怕西班牙的勢力擴大，足以破敗歐洲的均勢局面。兩國都因地理的關係而仇視腓力第二：西班牙霸佔海上商權，而英國為島國，想奪取西班牙的霸權。哈布斯堡族佔有西班牙，意大利及尼德蘭，把法國領土都包圍了；所以法國必維持其傳統的政策，連絡一切西班牙王的政敵以與西班牙為難。當時教皇的盛權在英國已被拒絕，在法國也很發生問題；因此腓力第二宗教的熱忱使他對於英法作戰，以悍禦教會。為宗教的原因，和政治上及經濟上種種原因，西班牙王必設法使英國和法國都在他的勢力範圍下。在他方面，愛國的英國人和法國人對於外人干涉其內政深致不滿；腓力失敗後，兩國民族的情感特別發展。英國和法國近代的偉大，實自其與腓力第二衝突時始。

【腓力第二與瑪利·都鐸爾】 腓力即位的初年，外交方面似乎很勝利。因為他和瑪利·都鐸爾（Mary Tudor）（一五五三——一五五八）結婚，所以與英國聯盟；英后暫時恢復天主教會和羅馬教會的

關係，其外交政策與腓力取一致行動——因為腓力第二的關係，她於一五五八年失掉在法國的卡力斯城（Calais）這是英國在法國佔有的土地中最後失掉的。同樣，一五五九年腓力第二和法國訂了有利的卡托空布累濟（Cateau-Cambrisis）條約。但其後三十年局面則完全不同了。結果，英國和法國都免除西班牙的干涉。

**【腓力第二與伊利沙白】**一五五八年瑪利后憂鬱而死，無子女，其妹伊利沙白入繼后位；伊利沙白是亨利第八和安部林（Anne Boleyn）的女兒；她即后位，使英國和西班牙兩國的關係大變。伊利沙白（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天性驕傲，有威嚴，聰明而愛國心切。其臣屬深信賴之，其人民尊敬之，所以普通人稱之為「柏斯良后」（Good Puren Bess），雖然她喜欺詐，慣玩兩面刀，無怪法王說她是基督教國中最大的說謊者。腓力第二所要對付的是這樣一個女人；他用種種詭計以求達到目的——但都是絕對的失望。

腓力第二起初想向伊利沙白求婚，但伊利沙白很謹慎，不會以其終身，或以英國，委託於這樣的一個主人。迨英后宣布其為新教徒，並表示其無援助腓力的餘地時，西王始欲以種種陰謀以奪取其后位。他資助羅馬教士，尤其是耶穌會教徒，使他們破壞英國的法律。他時時煽動叛亂的事件，甚至陰圖暗殺英后。許多圖害英后的陰謀都集中於蘇后瑪利斯圖亞一人身上；她是天主教徒，伊利沙白而外，她最為英國王室近親，可以

## 承繼后位。

【瑪利斯圖亞】 瑪利斯圖亞是蘇格蘭王斯圖亞族的後裔，其祖母是英王亨利第七的女兒，她的母親出自法國的大貴族居依茲(Guise)族中；她生長在法國王庭，嫁於法王法蘭西斯第二，但法蘭西斯第二不幸短命而死。嗣後她於一五六一年返蘇格蘭，時年僅十八歲，是時蘇格蘭政府徒爲貴族黨派爭權奪利的場所，先一年其國會已正式宣布以喀爾文派的長老會教爲國教。因爲瑪利爲人機警而柔和，所以許多貴族都尊敬她，人民也愛戴她。後來許多婚姻的糾紛留了不少污點——先與其無行的表兄達黎(Henry Dalrymple)結婚，後來又與殺達黎的波司衛爾伯爵(Earl of Bothwell)私姘——所以她的人民也叛離她，驅逐她於國外。她宣佈讓位於其幼子詹姆士第六；詹姆士受新教的教育，後爲英王詹姆士第一。於一五六八年瑪利投奔伊利沙白，求其憐惜，她以爲英國是天堂，可以庇佑她；但她所得的竟是地獄。

嗣後十餘年中瑪利斯圖亞爲伊利沙白女王的階下囚，英國和蘇格蘭許多想推翻兩國現政府的陰謀都以她爲目的。每次陰謀都有西班牙王以經濟援助或實際參加。久之，其勢漸大，雖然袒護伊利沙白的可使新教發達，可使英國民族繁華與獨立；而瑪利成功可使舊教徒勝利，西班牙得到政治上的獨霸，英國商業破產。在這種局面之下，瑪利的命運就決定了。所以一五八七年伊利沙白下命將蘇后置諸死地，實則這種政治的活動，瑪利本人很少參加的。

### 【無敵艦隊】

腓力第二種種陰謀均歸失敗，所以他不能不明目張胆地以武力與伊利沙白周旋了。就是這次用兵他還說是爲瑪利斯圖亞復仇，想使英國在政治、宗教、商業上都與西班牙的政策取一致行動。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的故事幾乎盡人皆知。一五八八年無敵艦隊由退加斯河 (Tagus R.) 口出發，軍容之盛，前古所未有——船舶一三〇艘，船手八〇〇〇人，兵士一九〇〇〇人在尼德蘭與法內賽 (Alexandir Farnese) 的精兵三三〇〇〇人相會。但在一重要方面腓力輕視了他的敵人：他爲英國是意見分歧的國家，舊教徒會援助他的。而不知道這次戰爭是英國民族的生存問題，所以無論新教徒舊教徒都連合起來，擁護伊利沙白。腓力所敵對是整個英國，而不是腓力所想像的分裂的英國，因英國艦隊是以小船舶組合而成，行動自如，猛擊西班牙笨重的大艦，又加以狂風大作，西班牙船舶均互相撞擊於蘇格蘭北部石岸上，全軍毀壞。逃還西班牙的船舶不及原有三分之一。

腓力第二大舉侵英，竟如此慘敗。嗣後他還小鬼小術地擾鬧伊利沙白。他設法使愛爾蘭的舊教徒起來反抗伊利沙白，但沒有成功。他想組織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無敵艦隊侵入英倫，使其國庫與軍庫均一空如洗。但他終於大失所望，因爲在他死前二年英國艦隊圍攻他的海港加的斯 (Cadiz) 與英國戰爭的結果使西班牙的商業與海軍都爲破產。無敵艦隊的戰敗爲英國商權獨霸的第一聲。

### 【英國所得之經濟上利益】

從前的史家都謂十六世紀後期英國與西班牙戰爭的原因是宗教問

題——是舊教與新教戰爭史中的一段。但現在的史家都以爲這次戰爭的動機及其重要的結果，多是經濟的。伊利沙白卽位初年，英國的水手及海盜如和琴茲（Hawkins）及德類克（Drake）輩都是以掠奪西班牙海上的商業著名的；許多滿載金銀從新大陸運至加的斯去的船舶，都爲他們所掠奪，運往英國的海港來了。英后也常常分贓，所以不啻是獎勵這種行爲。滿載寶貨的船舶常被掠奪，殖民地常受擾亂，叛民常公開地受英人的幫助——這些事腓力忍受者幾三十年。他知道他在尼德蘭或在美洲的權力不穩固時，才派無敵艦隊進攻英國。其失敗，使荷蘭得着自由，使西班牙獨霸海上與新大陸的威權崩潰。

【法蘭西政況】我們要知道腓力第二干涉法國政治的動機與結果，必先知道法蘭西斯第一（一五一五——一五四七）及其子亨利第二（一五四七——一五五九）以後的政況。在他們兩人時代的法國爲查理第五的帝國所包圍，他們不但能維持法國的獨立，並且一方面以强硬政策對待意大利，一方面使其疆域又向萊茵河發展，勢力擴張不小。亨利第二娶佛羅棱薩著名的麥第奇貴族中一女爲妻——即麥第西的喀德鄰（Catherine de' Medici）——她是個肥大而醜惡，有才能而野心勃勃的女人，自其夫死後她常常以欺詐的手段參與法國政治，她的兒子法蘭西斯第二（一五五九——一五六〇）查理第九（一五六一一五七四）及亨利第三（一五七四——一五八九）都懦弱無能，所以政權都操縱在她手中。喀德鄰知道她和她兒子們的地位常受三種威脅：（一）新教徒，（二）大貴族，（三）西班牙王腓力第二。

**【法國王位的危險：新教徒】** 從十六世紀時法國新教勢力漸漸增加，天主教會中約三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的教徒都變爲新教徒。而他們鼓吹新教的力量甚大，因爲法國新教徒都是裕富而有智識的中產階級，昔日法王多任以重職者。所以法國新教徒代表一個有勢力的社會階級；他們也是反對王權增加的重要分子。他們不但爲他們自己的利益主張宗教寬容，並且主張法國全級會議(Estate-General)按時開會及國民代表有控制財政之權。在國王方面則以爲政治的安全、王位的穩固，全靠國內宗教統一，因此必取銷新教徒的主張。法蘭西斯第一，與亨利第二虐待新教徒，十分殘酷。自一五六二年至一五九三年宗教戰爭糜爛全國。

**【法國王位的危險：貴族】** 十六世紀後期法國的政治因貴族權力復興而更複雜。所謂宗教戰爭的，實際上也同時是政治上的戰爭——戰爭是各派貴族都想挾制君主的結果。波旁(Bourbon)與居伊茲(Quise)兩族的爭鬥尤烈，無論那族勝利，對於麥第西加德鄰的諸子都是不利的。因爲波旁族是法王的直系後，所以他們很驕傲，爲王室中的親王。他們是十三世紀法王聖路易的後人；而法國近代諸王先後逝世而無子，波旁族爲王室最近的遠親；依法國嚴格的法律，法國的王位祇能傳於男性，所以波旁爲王位的繼承人。波旁族的首領曰安禿尼(Anthony)，娶納瓦拉(Navarre)后爲妻，所以在原則上他變爲納瓦拉王，雖然納瓦拉的領土——庇里尼斯山以南——大部分已於一五一二年爲西班牙所併吞。安禿尼的弟康狄親

王 (Price of Condi) 有忠勇之名。安秃尼與康狄親王都是新教徒。

居依茲族爲洛林 (Lorraine) 公爵的後人，他仕於法蘭西斯第一朝中。是時洛林爲神聖羅馬帝國的屬國，所以在法國看來，居依茲尙爲異族；但法王與查理第五戰爭時，洛林公爲法王堅守麥次，與英國戰爭時，幫助法王奪取卡力斯，因此法國民族愛戴之。居依茲公仍爲頑固的舊教徒，其弟洛林閣員爲十二個教區的主教，收入甚大，爲法國最富的教士。亨利第二（一五四七——一五五九）朝中居依茲族最有勢力。他們幫助法王壓迫法國的新教徒。他們廣置地產。他們以其親戚瑪利（即蘇后）嫁與法王的太子。瑪利的丈夫法蘭西斯第二（一五五九——一五六〇）卽位不久就死了；嗣後居依茲族不但要與其敵族波旁氏及波旁氏的同黨新教徒對抗，並且要與猜忌而多計能的麥第西加德隣對抗了。

【法國之宗教戰爭】 喀德鄰一面怕居伊茲的勢力增加，一面怕新教勢力把王權分散。其結果產生舊教徒與新教徒間，居伊茲族與波旁族間的長期戰爭。王太后初則袒護此黨，繼而袒護彼黨。此種三心二意的改更不下八次之多，每次的結果新教徒稍許得點利益，仍擁護弱主爲王。一五七二年聖巴托尼羅繆節 (St. Bartholomew's Day) 的屠殺，是王太后「騎牆政策」最駭人聽聞的事件。科利尼海軍上將是個爲人正直而有幹才的新教徒；王太后怕其勢力過大，所以連絡居伊茲族，勸心志懦弱的查理第九下命大批屠殺新教徒。於八月二十四日晨二時擊巴黎某教堂的鐘聲爲號，巴黎全城屠殺一日，各省屠殺至六、七星期之半。

久。科利尼被殺，婦孺被殺的不計其數。這次被殺的人數最少有三千——或者至一萬左右。

**【溫和天主教派】** 聖巴托羅繆節的屠殺不能破滅法國的新教的勢力，也不能使新教徒胆怕。但天主教徒內部的分裂真是值得注意的一面是居依茲族中的強硬分子，他們以聖巴托羅繆節的屠殺還不足以使新教徒寒心；一面是比較和緩的天主教徒（Politiques），他們雖仍篤信天主教義，若國王召之，他們可以執干戈幫助國王，但他們極力反對以暴力的壓迫解決宗教問題。溫和天主教徒都是很愛國的，他們唾罵宗教戰爭和居依茲族的不寬容政策。他們以為聖巴托羅繆節的屠殺是一污點，是一罪惡。

「溫和天主教派」產生後，法國的宗教戰爭還沒有平熄，不過使兩黨衝突變為三黨衝突罷了。

**【腓力第二與三亨利戰爭】** 經過許多年載的紛亂局面之後，麥第西加德鄰的兒子們都沒有直系的男性繼承人，所以王位應傳波旁族禿安尼的兒子亨利，他是個新教徒，為納瓦拉的國王。因此當然為居伊茲所不喜，同時為西班牙王腓力第二所憎惡。一五八五年居伊茲公亨利與腓力第二正式締結同盟，腓力承認以武力援助亨利，奪取王位；為此一來，法國的政治必為西班牙操縱，腓力可得其助力，以肅清尼德蘭的叛徒，援助蘇尼瑪利與伊利沙白爭奪英國王位。這次締約的結果，就產生三亨利戰爭——麥第西加德鄰的兒子法王亨利第三，波旁族中納瓦拉王亨利，及與腓力締盟的居伊茲公亨利。居伊茲亨利代表極端的天主教；納瓦拉王亨利代表新教；法王亨利則代表溫和天主教徒派，溫和天主教徒所要求的祇是和平，對於宗教問

題情願採取寬容政策。納瓦拉王亨利與法王享利，都擁護法國的獨立，而反對西班牙的侵略。

法王的勢力漸漸墮入居依茲族人手中，但極端天主教徒反對納瓦拉王亨利沒有進展，因為現在納瓦拉亨利在國內則受溫和天主教徒的擁護，在國外則受英后伊利沙白的援助；並且因為腓力第二接連發生不幸的事，所以他從中得了許多利益。西王沒有時候可以全力應付法國方面的戰事。最後於一五八八年亨利第三使居依茲亨利被刺。次年他自己也被暗殺，所以沒有機會使之一試其政治能力。他臨死的時候指定納瓦拉王為其繼承人。

【納瓦拉亨利】 納瓦拉亨利即位，是法國波旁朝的第一個君主，稱曰亨利第四（一五八九—一六一〇）。即位後四年中，他仍須繼續內戰。於一五九三年他改信天主教，因此國內反對他的勢力漸小，叛黨也多崩潰了。他與腓力第二的戰爭至一五九八年訂維爾文斯（Vervins）條約時始止，這次條約實際上是堅固卡托空布累濟和約的。

【西班牙的衰微與法蘭西之興起】 腓力第二征服法國的野心終於失敗了。他不能使法國的政策與其在英國和尼德蘭的政策一致。他雖然費盡許多氣力，法王的位置終於落在他的敵人手中。新法王雖是叛逆的新教徒，但對於異教徒尚採寬容政策。腓力第二在法國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失敗，對於法國不但有消極的影響，並且因其失敗，使法國的獨立團結、愛國心都有了保障。十七世紀間為歐洲政治的中心者是法國，

而不是西班牙了。

【腓力第二與土耳其人】 本節所言，多爲腓力第二失敗之事蹟；現在要說及一件西班牙引爲光榮的事。他是第一次實際上阻止奧托曼土耳其人向中歐方面進攻的。

一五六六年蘇利曼逝世後，土耳其人仍繼續固守匈牙利的土地，在地中海仍作掠劫船舶的行爲。西西里、意大利南部，甚至有時巴利阿利羣島（Balearic Is.）都屢次被他們掠劫，一五七〇年土耳其艦隊從威尼斯手中奪得塞浦魯斯島。地中海中僅馬爾太島及克里特島爲基督教徒所有。因此歐洲各國組織同盟，以營救意大利。鼓動最力者爲教皇庇護第五，熱內亞和威尼斯供給大部分艦隊，腓力第二供給其餘必要的艦隊，其異母弟頓約翰（Don John of Austria）爲總司令。這次出師有船舶二〇八艘，於一五七年十月七日與土耳其船舶二七三艘遇於希臘之勒頎多灣（Gulf of Lepanto），大敗之。土耳其戰艦都被擊沉，或被逐至岸邊；這次土耳其人死者約八〇〇〇人。勝利的消息傳到羅馬時，教皇庇護氏徐誦「有人自天降兮曰約翰」的名句。

【勒頎多】 勒頎多之役在政治上是很重要的。使回教徒的海軍受一大打擊，使其永遠沒能恢復；土耳其人在地中海的侵略，因之告一段落。實際上這是最後的十字軍。腓力盡力爲教會與教皇而戰；在西班牙及意大利幾乎沒有那個貴族家裏沒有人參加戰事的；世界各地許多人自動參加戰爭；西班牙著名的文

學家塞凡提 (Cervantes) 也在這次戰爭中失掉一隻手臂。西歐方面現在比較沒有被土耳其人侵略的危險了。

## 第四章 新教革命與舊教改革

### 第一節 十六世紀初葉的羅馬教會

【一五〇〇年宗教團體與一九〇〇年宗教團體的區別】四百年前居於中歐西歐的人民都自稱爲基督徒，都屬於「天主教會」(Catholic Church)。一五〇〇年的天主教會和現在的宗教團體比較起來，有下列不同之點：（一）每個小孩生而爲教會的一員，如現在生而爲國家的一員一樣；每人必須承認天主教義和教會的習慣。（二）教會的經費不是如現在一樣由私人自由贈遺的，而是由強迫的捐稅得來的；每人必供給教會的費用。（三）國家必強迫其人民盡忠於教會；凡誹謗教會者國家必處罰之，這種情形在英國、德國、

和西班牙，意大利都是如此。

【新教之興起】自一五二〇年至一五七〇年五十年中許多天主教徒，尤其是德國、斯干的那維亞、蘇格蘭、英格蘭等地方，及尼德蘭和法國的小部分，都脫離教會，稱爲新教徒（Protestants）。在一五〇〇年以前沒有新教徒；十六世紀以後中歐和西歐的基督教就分爲二派——天主教徒與新教徒。我們必定要知道這次分裂的原始和重要，因爲基督教和教會在歐洲文化的演進中佔很重要的地位，並且自這次分裂後，宗教問題仍有重要的關係。

【天主教】我們欲了解宗教革命的歷史，必先了解一五〇〇年所謂「天主教」（Catholic Christianity）的意義。天主教包括拿撒勒人耶穌於紀元初年所教訓的教義，其道德原則也是由耶穌教義中伸引而得的。且有確定的組織——教會——都相信是耶穌設立以宣傳其教義的。由教會可以使人們知道處世之道，以求靈魂的永樂世界。

【天主教會】天主教會是廣大的人類社會組織，人們都相信爲神聖的基礎；其使命較其他組織爲高尚，爲偉大。教會與國家各有其勢力範圍，但數百年來教會總主張教會比國家更爲重要，更爲偉大。教會的分子是受洗禮的基督教徒的全體——幾乎是西歐中歐人口的總數——教會的官吏即爲其統治階級。

【教會的首領】教會行政的首領爲羅馬主教，曰教皇。自第一個教皇起，在教會中居最高的地位，相

傳爲使徒聖彼得的繼承人，早於三世紀——或在更早的時候，全西歐人民都承認教皇是受上帝的任命，爲教會的首領。羅馬主教是由許多號稱「閣員」(Cardinal)的教士推舉的；這些閣員原來本是管理羅馬城內各區教會的，後來由教皇從各鄉中選擇著名的教士充當。教皇選擇「閣員」，選舉教皇。有些閣員居於羅馬，這些閣員和許多書記、翻譯員、律師及特別官吏合爲教皇朝廷(Curia)，執行一切教會事務。

**【教會的地方行政】** 教皇之下分爲許多土地區域：(一)總主教之下有總主教區，其職掌之地多爲古代基督教中心，如羅馬、耶路撒冷、亞力山大里亞、安提阿(Antioch)和君士坦丁堡。(二)總主教區分爲省，多半以重要城市爲中心，如米蘭、佛羅棱、薩科倫(Cologne)、烏布薩拉(Upsala)、里昂、塞維爾(Seville)、里斯本、坎特布里(Canterbury)和約克(York)。其首領曰大主教。(三)省之下分爲主教區，爲地方行政的重要單位，普通多爲一城市，和其四周的土地，在主教直接管轄之下。(四)主教區之下又有更小的區域，尤其是牧師治下的教區，其範圍爲一村，或爲城市的一部分。每區有其教堂和一個牧師。如此上自教皇、閣員，由總主教、大主教、主教以至牧師及其助手，成一官吏的系統。這些教士，因爲他們忙於「俗務」，所以叫做「俗教士」(Secular Clergy)。

**【正規教士】** 此外還有所謂「正規教士」(Regular Clergy)的，輔助「俗教士」之不及。「正規教士」男爲僧(Monk)，女爲尼(Nuns)，他們的生活有一定的清規，不參預世俗事務，以慈善、貧窮和服從三

美德督守其身，盡力模仿耶穌之爲人。其組織有住持僧正等主持一切，除教皇外不受其他俗教士之管轄。正規教士在宣傳基督教方面有很大的勢力，許多慈善機關和教育機關都在他們手中。經過很久的歷史之後，正規教士分爲許多派別；最著名的有下列幾種：（一）本泥狄克特派教徒（Benedictines），他們奉信五二五年時聖本泥狄克特（St. Benedict）的清規，故名。他們有固定的寺院，耕田自給，抄寫圖書，興辦學校。（二）騎士派教徒：他們武裝起來，組織十字軍，想奪回聖地。此派中如騎士團員（Knight Templars）和想使斯拉夫民族改信基督教的條頓騎士（Teutonic Knights）都是。（三）托鉢僧：他們沒有固定的住所，散遊各地，傳教民間；其生活靠慈善家的施予以資維持。這些教派於十三世紀已很著名。托鉢僧中還包括許多教派，如法蘭西斯派（Franciscan），創立這派的是可敬愛的聖法蘭西斯（Saint Francis of Assisi）。其教義的特點在謙遜與博愛，尤宜敬愛窮人；如多密尼克派（Dominican），篤信其始祖聖多密尼克（Saint Dominic）的教義。這些托鉢僧和本泥狄克特派的寺院在教育史上佔很重要的地位，中世紀時著名的學者多是僧侶。正規教士有時也加入俗教士的系統而爲牧師，甚至有時變爲教皇。

【宗教大會（General Church Council）】教士——主教、牧師——成一整個的行政系統，管理教會的行政。教會的立法權在教皇和宗教大會手中，但教皇和宗教大會都是要遵守先聖使徒們所定下的遺規和先代基督教著作家的傳統。宗教大會是全基督教會中的主教開會，討論彼此權限的高低和教皇敕令

的效力。自四世紀至九世紀間，宗教大會常於東歐舉行，頒布許多法令規則，確定基督教義，及許多宗教上的儀式，其後均由教皇及帝王追認。自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間在西歐方面也舉行過幾次宗教大會，但在羅馬教皇指導之下，許多法規都是迎合他的意志的。至十五世紀許多教士和學者主張大會的權柄高於教皇，為教會立法權的正式來源。在君士坦士(Constance)(一四一四——一四一八)巴塞爾(Basel)(一四三一年及以後)幾次宗教大會都想使教會採用代議制。教皇當然反對這種「大會運動」(Conciliar Movement)，使非拉臘·佛羅棱薩宗教大會(Council of Ferrara-Florence)(一四三四——一四五二)反對大會權力高於教皇的主張。在一五一二年教皇權力高於宗教大會的學說勝利，天主教徒又都承認教會政府是君主制。天主教會的法律為宗教法；十二世紀時名僧格累細亞那(Gratian)所編的宗教法典流傳最廣。

**【教皇及其權力】** 我們現在可以總括教皇的權力於下：（一）他是最高的立法者。他可以頒布法令，他人不得取銷之。宗教大會非得其允許不得制定法律。他對於犯罪的人有赦免權。（二）在基督教國中他是最高的裁判者。外國法院判決的案件，可以上訴至教皇法庭。教皇常為國際糾紛的仲裁者，例如西班牙和葡萄牙爭新發現的土地就是著名的案件。（三）他是行政的最高首領。他有監察教會中一切事務的權柄。大主教非得教皇的敕令不得行使職權。主教的授位必得教皇的允許。教皇有移轉主教教區的權力，解決選舉

主教時一切糾紛的權力。正規教士——僧與尼——直接受教皇的管理。他派許多公使至各國朝廷，為教皇代表，監視各國君主是否遵守其命令。（四）宗教權力之外他有許多世俗的權力。他為神聖羅馬皇帝行加冕禮。他有廢除帝王的權力，他可以使人民不服從其君主。國家法律若有害於教會的利益時他可以宣布無效，使人民不得遵守之。他統治羅馬城及其附近之地，如世俗的君主。（五）他有財政權。在財政方面他有徵收捐稅之權，每個基督教徒的家主必納稅——叫作「彼得便士」（Peter's Pence）——以為教會一切行政的費用。

**【教會之目的】**我們現已知道天主教教會的組織——教徒、俗教士、正規教士及教皇。但這偉大的機關為什麼存在的呢？這些人為什麼要愛護牠，尊敬牠，服事牠呢？依基督教教義說來，教會的目的是遵從救主耶穌（Jesus Christ）的教訓，以救拔人類靈魂的。祇教會能解釋耶穌的教義；祇教會有救人靈魂的方法；教會之外沒有人能得救的。（但天主教的神學家則主張教會外之人祇要有相信上帝的誠心，自己沒有過失，也可得救。）救拔人類的靈魂，使之得入天堂，是教會最高的目的。

**【神學】**神學與儀節和人類的得救最有關係。神學是對於上帝的研究。神學解釋上帝創造人類的原因和經過，人類與上帝的實際關係及人類所需要的關係，及人類將來的命運。天主教中最著名的神學家如聖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死於一二七四年）很精細研究耶穌的教訓、聖經、古代基督徒著作及

教皇與宗教大會的各種法令；根據這些著作解釋基督教神學——天主教的信仰與規則。

【儀節制度(Sacramental System)】 天主教神學的中心即為儀節制度，為救拔靈魂的惟一方法。教會存在的目的就在行使這些儀節。儀節制度相傳為基督親手制定的，以為得主聖恩的表示。普通所公認的儀節有七：浸禮(Baptism)、堅信禮(Confirmation)、聖餐禮(Holy eucharist)、懺悔禮(Penance)、臨終禮(Extreme unction)、受聖職禮(Holy orders)及婚禮(Matrimony)。經過種種儀節之後，忠實信徒與教會終身發生關係。浸禮以水浸洗，把小兒固有的罪過滌洗乾淨，使之成為基督徒，即為上帝的兒子。普通都以牧師執行浸洗之事。於必要時有理智的人都可為之。堅信禮普通也是牧師舉行，牧師把手放在青年的頭上，塗以香油，聖靈感動之，使他們變為完全的基督徒，成為耶穌基督的武士。懺悔禮最為重要，其目的在赦免其於受浸禮後所犯的罪過。舉行懺悔禮時，懺悔者必有下列的要件：(一)查驗其天良，(二)要有痛悔其過去罪惡的誠意，(三)要有嗣後不再侵犯上帝的決心，(四)應於牧師前口述其罪過，(五)應受牧師的赦免，(六)應接收特別的苦行——作禮拜、作禱告或作慈善事業。聖餐禮是聖晚餐禮，牧師以葡萄酒及麵包貢奉上帝，依其傳說，麵包就是耶穌的肉體，酒就是耶穌的血液。彌撒祭(Mass)的各種儀節，都是由聖餐禮發展出來的；牧師穿着很好的袈裟，用臘燭、香水、花草等物裝飾。臨終禮是基督徒將死的時候，由牧師用手把香油塗於將死者身上，其目的在使其靈魂健康。授聖職禮是對於教士們——牧師、主教及其他教會官吏——

的特別按手的儀式，經過這種儀式教士受上帝的恩惠，有行使神聖種職之權力。婚禮是基督徒男女合法婚姻的結合，不是人力所能解除的。

七種儀節中有二種——浸禮與懺悔禮——是赦免罪過的，有兩種——授聖職禮與婚禮——僅某種人可以享受的。有三種——浸禮、堅信禮及授聖職禮——每個基督徒祇能受一次。有二種——堅信禮與授聖職禮——必要主教才能舉行的；其他除浸禮外最少要有個牧師才能舉行。教會舉行各種儀節，離不了牧師。赦免懺悔者的罪過，舉行變質禮的儀式，及舉行彌撒祭，都是牧師的職務。

**【反對教會的勢力】** 我們不要以爲天主教教義與教會組織是自紀元初年一直至一五〇〇年，完全沒有變動的。有高深教育的天主教徒謂基督間接爲一切信仰和習慣之源，所以他們很願意教會外部組織有所更動，以適應變更的環境。我們更不要以爲一五〇〇年天主教會在中歐西歐所得的優越地位是很容易得來的，或以爲當時教會的地位已能維持。自全部基督教史中，每次新教義的確定，即有反對者——許多人根本就否認教會的教訓是神聖的，是無錯誤的——有許多人反對教會有管理「世務」(World affairs)的權力，其結果使教士與俗人君臣的衝突更加厲害。各國君主一方面都承認教皇爲宗教領袖，焚殺不信天主教義的異教徒；他們一方面又與教皇爭奪政權，常常制定嚴厲的法律限制教皇的權力。

**【教會與國家衝突之原因】** 因爲西歐民族國家興起，教會與國家間的衝突益爲尖銳化。一方面君

權增加，不但要使貴族與平民均屈伏於君權之下，並且想法子要把教士也屈伏於君權之下。在他方面教士堅決地要保存他們固有的特權，他們享受這些特權已有很長的歷史。國家與教會衝突的原因有四：（一）主教住持及教會中其他高級官吏的任命。因為這些教士為國內的優秀分子，佔有廣大的土地，並實際參加本國的政治，所以其本國君主主張要由他選派。教皇則主張僅他有任命教士之權。（二）教士的土地和其他財產的捐稅問題。教士主張他們有免稅的權利。自四世紀中基督教為人公認之後，教士未嘗納稅。國王則謂教士的財富與國家的需要均平行增加，教士既為國家的公民，自然也應繳相當稅額。（三）宗教法庭。數百年來教會有其固有的法庭，審判宗教犯人，及其他民事案件，現在多半在國家法庭中審理的；如證驗遺囑，婚姻關係，瀆神罪等。教皇主張地方判決的案件可以上訴至教皇法庭（Curia）。反之，國王主張以皇家法庭代替封建法庭和宗教法庭；因此使地方教會的特權減少。國君禁止人民至羅馬上訴。（四）教皇既為人公認為教會元首，其干涉國家的內政，究竟可以到什麼程度呢？教皇謂其權力可隨其意；國王則主張除非得其本人同意外，教皇不得在其國內頒布任何命令，人民亦不得接收教皇的命令。

**【國王對於教會的限制】** 民族國家的君主漸漸得到任命教士權力的一部分。法國和英國的君主用種方法制定教皇的管轄權，在英國，宗教法庭的權限大為減削（一一六四年），除得國王允許外不得以財產贈送教會（一二七九年）；教皇不得在英國為其個人的屬吏制定規程（一三五一年），禁止人民至

羅馬上訴（一三九二）。但這些反教皇的法令都沒有嚴格執行。在法國，早於十四世紀教士即有納稅的義務；教皇當然反對這種舉動。但法國以武力把教皇從羅馬遷至亞威農（Avignon），受法王勢力支配者垂七年（一三〇九——一三七七）。一四三八年法王查理十二頒布普拉馬提聖地安頓公報（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宣布法國教會自由，宗教大會的權力高於教皇；教皇不得干涉法國教士的選舉，教皇不得徵收法國教區的捐稅。教皇當然反對這種基本法令，自頒布這次法令後六七十年中，法王和教會間時時發生糾紛。

**【政治的糾紛與宗教的糾紛不同】** 關於宗教和世俗的管轄權問題，各基督教國都有同樣的衝突。但西歐各國因為民族力量和愛國心比其他國家為強，所以限制教皇的特權也特別厲害。雖英國和法國君主因政治上的問題與教皇衝突很厲害，但在宗教上，總承認教皇為最高的元首。十六世紀初葉在宗教方面天主教會在中歐和西歐有絕對的威權。

**【教義方面反對天主教者】** 但天主教會的宗教威權也常常發生問題，常常有人反對。起初統一的基督教徒征服了亞洲西部、歐洲東部和非洲北部；至一五〇〇年這些地方都不是天主教流行的地方了。其原因由於（一）基督教本身的大分裂，和（二）他教——回教——的勃興。

**【東西教會的大分裂】** 天主教之失掉東歐勢力的原因，由於自五世紀至十一世紀間東西教會的

習慣與儀節相離日遠。東方教會祈禱文用希臘文；西方教會則用拉丁文。東方教會倚賴國家的地方多，西方教會則比較是獨立的。教義上也稍稍有點不同。東方基督徒以爲教皇僭越大權，西方基督徒罵東方基督徒不應當叛離教皇，以破壞基督教國的統一。有幾次想統一西方天主教和東方的正教的嘗試，但都沒有多少成功。一五〇〇年時希臘、巴爾幹半島、俄國等處的基督徒都不是屬於天主教會的，教皇命之曰：「分離派教徒。」

**【回教】** 比分離教徒對於天主教更爲危險，人數更多的是回教徒。摩罕默德於七世紀初葉生長於阿刺伯，說他時受真正上帝感動的先知可蘭經是編集摩罕默德的遺訓而成，回教教義的解釋盡載其中。回教發展甚速，教主死後不到一百年回教就征服了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在西班牙也得了暫時的根據地；由此又向東發展，經過波斯、土耳其斯坦以至印度，向南發展至非洲的中部；於十四十五兩世紀回教已征有君士坦丁堡、巴爾幹半島、希臘及匈牙利的一部分。德意志及地中海一帶的基督教國大爲震動。

**【西方異教徒】** 就是在西歐方面，天主教也遇着異教徒的激烈反對；他們雖受浸禮爲基督徒，但他們不接收天主教的教義，所以叫做異教徒。例如阿里阿教派的基督教(Arian Christianity)因爲反對基督的遺訓是神聖的，所以很早的時候就爲天主教所唾罵；因爲天主教徒的努力，才把他們屈伏。十二、十三世紀英國南部的阿爾比派異教徒(Albigensian heretics)攻擊天主教會的儀節和組織，後來還是用武力

平服的。十四世紀時英國有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波希米亞有胡司(John Hus)，都主張基督徒個人與上帝之間用不着有牧師為媒介，教會中種種儀節都不是必要的。英國威克里夫的信徒都為英王用很殘忍的手段鎮壓消滅了；但胡司的信徒仍與教皇作戰，於一五〇〇年頃還有其黨羽存在。

【懷疑派】異教徒之外，還有許多所謂懷疑派(Skeptics)的。他們外表上是信奉基督教的，內心裏就懷疑基督教，甚或對於基督教有嘲笑的態度。他們根本就不信宗教，但他們沒有如異教徒一樣受政府的壓迫。意大利的人文學家也多少是有懷疑派的色彩的。

## 第一節 新教革命

【宗教運動與政治運動】前節中已言及一五〇〇年以前君主與教皇權利的衝突，人民對於天主教會的教義與權力也漸漸懷疑。但十六世紀以前政治與宗教兩種運動從沒有連成一氣反抗教會。至十六世紀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蘇格蘭和英國，甚至於尼德蘭與法國的基督徒先後革命，反對教皇政治。普通都在俗人君主保護之下建立新教(Protestantism)。這次運動叫做宗教革命。這次運動始於一五二〇年，止於一五七〇年。

【宗教革命的政治原因】教會經過千年來的發展，至此時突然分裂；欲解釋這種現象，必先知其政

治、經濟上和宗教上的原因是同時發作的。在政治上，不過是國王和教皇的衝突至此時特別加厲。在十六世紀以前數世紀中，天主教會已經不僅是個宗教團體，如現在一樣；並且有很大的政治權，所以常常和君主發生糾紛。天主教會在西歐和中歐諸國有完密的組織；教會的官吏——教皇、主教、牧師、僧侶——不臣服於世俗的政府；教會有許多肥美的地產，在名義上是免除捐稅，實際上幾乎不在俗人政府管轄之內；教會有獨立而強迫徵收的入款，其法庭可以審判教會官吏的案件，平民的某項案件；這些事情我們在上面都已說到了。在某一時期——約自五世紀至十二世紀——俗人政府懦弱，而天主教會直接承繼古羅馬帝國的領域，有統一全基督世界的勢力；在這時候教會有此種政治管轄權，是時勢上所必須的，並且很能使人滿意。

但是後來國君漸漸把封建制度剷平了。俗人的政治野心增加，地方的驕傲心促進人民的愛國心。一二〇〇年頃顯明的民族王國觀念即已產生，其大略情形吾人已於第一章言及。十六世紀的初葉，英法、西葡等都已成為強盛的國家；大權獨攬的國君之下有組織完備的政府，各國的語言文字亦已發達完備。國家主權的唯一闕陷就是教會還沒有完全在國君控制之下。專制君主很想沒收教會的財富，及其勢力；他們把教會的土地、捐稅、及法庭都變為已有。意大利、尼德蘭、德意志諸地雖然沒有發展為統一的強盛王國，但其愛國志士很希望有統一的國家，努力以促其實現，他們以為其國家統一的最大障礙是教會和教皇。從政治上看來，新教革命是民族情感的勃興所促成的。民族思想自然與天主教會的統一觀念衝突。

【宗教革命的經濟原因】 宗教革命的經濟原因分兩層：第一，天主教會既甚富裕，許多人尤其是君主，都想分肥。第二，教會行政方面財政的濫費，使平民負擔增加，引起反感。茲分述於下：

十六世紀的初葉，許多有錢有勢的主教和住持與大貴族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他們有廣大的領域——在德國佔全國三分之一，在法國佔五分之一——他們有成隊的扈從。這些扈從多半是貴族的兒子，其父兄命他們服事主教或住持，希望將來得有好位置。就是誓以貧窮生活自守的僧侶也居處於殷富豪華的寺院中，有些是生於貴族之家，其生活完全孜孜於「世務」。天主教會廣大地產，初為引誘其隣近君主之物，後來變為其隣近君主的掠獲品了。君主當然很心願利用宗教分裂的時機，把教會的財產充公，以增加其自己的財富。這種行為美其名曰「返俗」(Secularization)。

在另一方面農工等平民為教會捐稅煩擾，不滿意於教會的人漸漸增加。人民普遍地懷怨——尤其是德意志——說平民都被羅馬教廷剝削。每個教會中的官吏，無論是主教、住持或牧師，都有受「祿」之權，「祿」(Banifice)就是其管轄的教區內一塊土地的收入。他受祿的第一年，必以「年貢」(Annate)納於教皇，年貢等於一年的收入——這當然是由農民身上剝削得來的。教皇保留指派受祿教士之權；他當然最喜任命意大利人，因為意人所得的收入仍然在其本國內；人民勢必供給外國人主教的奢侈生活。大主教也要付給教皇許多錢，才能得到他的職位。這些負擔都在人民身上。最少在德國有這種流行的觀念，以為教皇及其朝

廷是爲不道德的意大利人的利益，而剝削正直的德國基督教徒的。

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初葉，教會行政方面的財政十分浪費。一四三八年有人建議改革德意志的計劃，說：「人類的生存完全靠農民的工作，而教會的什一稅、人頭稅、捐稅，逐出教會種種壓迫使農民不聊其生，這種事體誠爲教會的奇恥大辱。事實上德國各階級——平民、市民、武士及農民——都因經濟的關係反對教會，有些地方甚至想聯合起來，反對教皇的權利。」

吾人切不宜因爲政治及經濟的原因而忽視宗教的原因。宗教革命的原因由於君主、貴族及平民爲宗教改革家的聲援，因爲宗教革命在政治上財政上都於他們是有利的。欲根本推翻教會的勢力，必同時有教義上的異議。

**【天主教會的濫權】** 十六世紀中有智識的人都知道天主教會的濫權。十六世紀時羅馬教廷濫權的事已十分顯明。有幾個教皇的生活很不道德。賣買聖職和濫用私人是常有的事。教會中的職位常任命意大利人，而意大利人不盡其職，一人可爲幾個教區的主教，而常居於羅馬。利奧第十爲羅棱索的兒子，七歲爲牧師，十三歲爲閣員，受祿甚多；他因爲過於奢侈之故，勢必用種種方法聚斂金錢；他制定許多新職，無恥地賣予他人；他增加捐稅，贖罪金，以及慶祝典禮的賀金，以增加其收入；他典當宮廷的器具，寶物，甚至使徒的塑像，他死後幾家銀行和債權人因之破產。

【對於教士行為不道德的攻擊】 羅馬教士種種不道德的行為反映於下級教士的生活中。十五世紀時一個著名的閱員向教皇陳述教教士生活的紊亂。他說：「這種紊亂的事情使人民痛恨教會；若不設法糾正，恐怕世人將和胡司教徒一樣攻擊教士。」他說：「在德意志的教士不立即改良，則波希米亞異教徒平靜之後，其他異教徒也必興起，則更加危險了。因為他會說：『教士們是不會改過自新的。他們知道我們沒有改良的方法，他們攻擊我們將更利害。我們應作的事不作，將來恐怕慘劇會爆發起來，他們痛恨我們的態度已經很顯明；他們相信人民和上帝既深惡教士，但他們反對教士也是上帝所喜歡的。如此，現在教會所保存的一點威信也會失掉。教士紊亂的情形，羅馬教廷應當負責；羅馬教廷是一切罪惡的原因，因為牠不設法改良教士。』有思想的人都以為教皇與教徒在道德上都有改革的必要。」

【胡騰與伊拉斯莫斯】 反對教士不道德的生活和教士的愚拙易信等弱點的聲浪都可於當時的學者和人文學家的著作中看見。愛國的武士兼漂泊的學者胡騰(Ulrich Von Hutten 一四八八——一五二三)發表許多諷刺的信札，叫做「渺茫人的信札」(Letter of Obscure Men)，流傳甚廣，信中諷刺僧侶之無學，及羅馬教廷的舒適，使德人傾家蕩產。偉大的伊拉斯莫斯(Erasmus 一四六六——一五三六)也應用其機警的文章，於「愚拙的讚美」(Praise of Folly)一書中，攻擊神學家及僧侶，批評愚人以為宗教的意義祇在於巡禮聖徒，祈禱聖徒，敬奉聖跡而已。伊拉斯莫斯主張廢除寺院，停止教士的權力，去掉

教會的濫費。他主張恢復基督教早年的精神，因為這個原因他於一五一六年出版希臘文的新約聖經，及其拉丁文的新譯本，附有註解，嚴刻地批評咬文嚼字的神學家。

終十五世紀之世及十六世紀的初年從君主學者及人民口中要求改革教會的呼聲時有所聞。這種運動並不是想改變舊日教會中的清規，乃是想恢復昔日的清規，而努力實行。過去很久的歷史中反對教會不是想廢除教皇的權威，也不是想改變教會的組織，或變更其教義；不過是想改革教士的生活，禁止意大利人在他國剝削人民以自肥。

【宗教革命的宗教原因】十六世紀時許多宗教領袖，如路德（Luther）克籃麥（Cranmer），薩文黎（Zwingli），喀爾文（Calvin）和諾克斯（Knox）等都比伊拉斯莫斯及一般人文學家的思想急進：他們不但主張教士的道德要改革，並且主張天主教會的組織和教義都要改良。宗教改革家所主張的新神學多半出自異教徒如威克生夫及胡司等人的遺教，他們都以為教義是直接由聖經中得來，而不是由教會得來的。宗教革命的宗教原因可總括如下：（一）天主教會之濫權；（二）名人對於教士不道德和世慾的攻擊；（三）新興的宗教領袖以新教義與新儀節代替中古教會的教義與儀節，他們謂其教義與儀節是直接由聖經中得來的。

【宗教革命的日期及其發展】因上述種種原因——政治的、經濟的、和宗教的——德意志北部，斯

干的那維亞、荷蘭等國的人民，及瑞士、蘇格蘭與英格蘭的大多數人民，及法蘭西與匈牙利人民的一部份於一五二〇年至一五七〇年五十年間先後離叛天主教會；天主教會的組織有千年以上的歷史，至此大為分裂。「新教徒」(Protestant)的名字。（原文為反抗之義）初僅指神聖羅馬帝國內的馬丁路德信徒而言，因爲一五二九年神聖羅馬皇帝於斯拜爾地方(Speyer)集召國會，設法阻止新教產生，馬丁路德「反抗」故名；但後人把反對天主教會而又不屬於希臘正教的基督徒都稱爲新教徒。

十六世紀時新教分爲三大派別：路德教派(Luthuanism)，喀爾文教派(Calvinism)和安格利根教派(Anglicanism)。茲分述其起源及其發展於下。

### 第三節 路德教派

**【馬丁路德】** 路德教派因偉大的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而得名。路德於一四八三年生於德國的埃斯勒本(Eisleben)，出自農家。他於幼年時即表示有勇敢精神，不怕世人的非難，同時又有智巧才能，和求全智識的慾望。長肄業於耶爾福大學(University of Erfurt)，在校中他與人文運動發生關係，於一五〇五年變爲奧古斯丁派僧侶，即開始過孤靜的寺院生活。於一五〇八年路德和其他許多僧侶被派至威丁堡(Wittenberg)的一個大學，助理教務；這大學是最近薩克遜選侯創辦的。數年後路德受命爲該校神學教

授。

【唯信仰上帝即可得救】 路德在威丁堡演講傳教，甚得民心。他研究聖保羅(St. Paul)和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遺訓的結果，得到一種很重要的信仰；與當時天主教會的信仰大相逕庭。這是關於靈魂得救的問題。我們於上面業已說到，教會說惟教會有救人靈魂的權能，每個基督徒必要作許多「善事」(Good Works)——爲齋戒、禱告、朝拜等——才能得救。而路德則以爲在上帝的眼中看來，人類沒有作「善事」的能力，祇要深信上帝就可得救。所以路德主張「唯信仰上帝即可得救」，以反對當時流行的信仰，謂須「信仰與善事才可得救」的觀念。

【忒策爾出售贖罪券】 但這時路德還沒有反抗教會權威的思想。一五一一年路德至羅馬朝拜，那時他還是個篤信的巡禮者，不是個吹毛求疵的批評家。至一五一七年教士忒策爾(Tetzel)在馬因斯(Mainz)天主教區內傾銷贖罪券。依天主教神學的解釋，贖罪券可以使人死後免受地獄的痛苦，惟教會有出售贖罪券的權力。給予贖罪券必請求者有懺悔的誠意，常常要給付相當的金錢。路德以爲這是基督教腐敗，剝削貧民階級，所以他作贖罪券論文九十五條，貼在威丁堡禮拜堂門口（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贖罪券論文之內容】 論文是用拉丁文寫的，以便智識階級閱覽；但立即爲人譯爲德文，流傳各階級的人民，如火之燎原。路德論文的原則謂人民「僅由純粹的信仰即可得救」，以與教會中謂須有「善行」

才能得救之說相反，買贖罪券就是善行的一種。路德說：「真正悔過的基督徒，上帝即赦免之，不一定要有贖罪券；基督所要求於人者就祇要人人有真正悔過之心。」路德的態度引起全德人士討論神學問題，但討論愈多，愈為興奮。教皇起初以為不過是僧侶間口頭爭辯的問題而已，不甚關心；後來勢力漸大，教皇始召路德至羅馬解釋論文上所論各點，但薩克遜選侯干涉，請教皇勿過於逼迫此事。

【一五二九年在來比錫的辯論】一五二九年在來比錫地方（Leipzig）舉行盛大的辯論會，討論教皇的權威各種問題。路德與厄克（Eck）開始辯論。厄克運用其銳敏的口才，謂個人與上帝直接發生關係，不必要教會為之媒介，這種思想早一百年前胡司即已主張，同時為教皇和君士坦丁宗教大會所駁斥。路德則謂宗教大會與教皇或者都錯誤。自他看來，天主教會已沒有神聖的威權。

【路德與天主教會的分離】現在路德惟一的出路就是與傳統的教會分離，至一五二〇年路德完全脫離天主教會。路德發行三本小叢書，攻擊教會。第一本是「致德意志貴族書」（*An Address to the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他說，教士們一點也沒有什麼神聖的地方，其特權應當立即廢除；他勸德國的貴族應使德國脫離外人的羈絆，並且以教會的財富和勢力利誘貴族，使之反抗教會。第二本為「上帝教堂的巴比倫束縛」（*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of God*），攻擊教皇的權力和整個儀節制度。第三本「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Man*）為路德新神學

精義；他說人類靈魂的得救不是經過一個痛苦的過程，由種種繁瑣的儀節達到目的的；人類得救是由於對上帝的信心。「人事的努力已至絕望，惟上帝可以拯救之」路德謂人類完全倚賴上帝的恩惠，教會是無濟於實用的。

在這種攻擊教會的呼聲中，教皇逐路德於教會之外；翌年（一五二一）神聖羅馬帝國召集窩牧（Worms）會議，宣布路德為法外之人。但路德焚燬教皇諭旨。他在薩克遜保護之下得免危險。他於是決計以德文翻譯聖經。這部譯本流傳甚廣，在德國文學史中迄今還認為傑作。

【路德教派的傳布】其後數年中，路德教義流傳於德意志的北部和中部。路德反抗教皇和皇帝成功的緣由不難解釋。此次運動含有平民化和民族化的意義。這種教義正迎合篤信上帝人的心靈，他們需要簡單的基督教義，和明顯的得救方法。牠又迎合當時君主的心理，他們希望奪取教會的財富。更重要的，牠又迎合愛國者的心靈，他們厭惡外人的專橫與濫權；外人專橫與濫權由於羅馬教廷的腐敗。當時皇帝查理第五還是個忠實的天主教徒，但因為外戰頻繁，內政紊亂，他沒有餘力可以阻止異教的發展。再者，路德個人的學問道德，很有作領袖的資格——他寫作許多小冊信札，使其黨人團結起來，實行其主張，終身不倦，勇敢而有智謀。君主、市民、工人和農民都連合起來，擁護新教。

## 【路德與德國的農民】

但農民贊助新教的態度過於激烈，不為路德及時君所喜。德國農民受教會

的壓迫，同時受封建君主的壓迫。一百年來因為種種的原因使農民的生活每况愈下。他們的捐稅及其他種種負擔增加，而皇帝保護他們的能力漸漸減少；他們受各階級的剝削，尤其是高級教士。因此十五世紀晚期農民起事的舉動時有所聞。在德意志南部農民暴動是常有的事，以鞋揭諸等上，以為革命的標識。路德勸君主攻擊教士，奪取教會財產，禁止教會財政上的濫費的時候，農民自然樂於遵命，並且以路德的主張應用於其本身的利益上。

路德的新神學過於精微，當然非農民所能了解，但他們自己以為能了解其意義。農民為激烈的宗教領袖所鼓動，羣起革命，以反抗封建貴族的壓迫。農民的要求，在現在看來，都是很和平的。他們所要求的十二個條件中如廢除農奴制，自由漁獵權，農民的工作貴族應付工資以為報酬，和廢止私刑等都是重要的。農民反對天主教士時路德對於他們很表示同情；但一五二四年德意志中部及南部的農民羣起叛亂，他們不但反對教士，並且反對俗人貴族——其中許多是路德派的教徒——路德知道農民與貴族的分裂對於新教為莫大之危機。路德最後幫助貴族以强硬手段對付農民。

【農民革命之影響】農民革命很殘忍地於一五二五年平服了。這次革命死亡約五萬人。其結果諸侯的權力特別增加，有幾處，尤其是在提羅爾(Tyrol)和巴登(Baden)，農民的生活稍許改良了一點。在他處則不然；以後二百餘年中德國農民比歐洲任何國人民為痛苦。農民革命第二個影響就是路德對於德意志

南部及中部農民的影響漸漸衰微。昔日農民深信路德，現在才知道他欺騙他們了。同時有些宗教意旨遊移未決的天主教君主現在也得一教訓，知道路德主張宗教革命的結果，所以他們又決定仍信舊教。農民革命爲路德派宗教停止發展的表示。

**【一五二六年及一五二九年斯拜耳會議】** 一五二六年神聖羅馬帝國在斯拜耳 (Speyer) 召集國會，德國諸侯分爲路德派教徒與天主教兩黨，但新教在法律上的地位仍未有確定，新教諸侯謂祇要其行爲可以對上帝及皇帝，他可有宗教的自由。但一五二九年又在斯拜耳開會，皇帝謂反對異教的法令必須實行，新教徒不得享用教會的產業。新教諸侯正式提出法律上的抗議，主張遵守一五二六年的法案。新教（反抗者）的名字就是因爲這次抗議而得名。

**【一五三〇年奧格斯堡信條】** 次年路德的友人格梅蘭克吞 (Melancthon) 向奧格斯堡 (Augsburg) 國會提出德國新教徒的信條，迄今仍爲路德派的教義。但皇帝仍不相信新教的真理，揚言其有以武力禁止異教的决心。

**【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宗教和約】** 皇帝既揚言將以武力干涉新教，於是新教諸侯在斯馬爾科德 (Schmalkald) 組織同盟，彼此互相保護。(一五三一) 自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五五年內戰時時發生。新教徒得法國援助不少，法王因政治上的關係，很想使皇帝屈伏。戰爭的結果爲一五五五年的奧格斯堡宗教和約。

約。其重要規定如下：（一）各君主可以自由決定其人民的宗教；（二）五五二年以前新教徒所得的財產可仍保留在他們手中；（三）除路德教外其他新教概不容許；（四）各舊教區內之路德教徒可以不必取消其信仰；（五）嗣後凡天主教君主要改信新教時必先放棄其在教會的職位。

**【路德教派在德意志的勢力】**自一五二〇年後三十年中馬丁路德宣傳其新教，與天主教會不同（路德死於一五四六年，年六十二歲），德意志北部人民都信任之。其信條至一五三〇年確定，一五五五年官廳正式允許其流行。但當時新教的容忍以君主為限，而新教君主之壓迫境內居民，不減於天主教徒。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中路德教的勢力】**路德教在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的勝利，大都由於政治和經濟的原因。當馬丁路德脫離天主教會時，基利斯當第一（Christian II）（一五一三——一五二三）被選為丹麥與哪喊國王，又新近以強力征服瑞典國王。雖然仍為天主教徒，並且承認教皇在宗教上的無上威權，但常常與教會在政治上發生種種衝突。基利斯當常使其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尤其是瑞典人，因為瑞典人的民族不同，常想獨立。基利斯當實因民衆革命以致失其王位。瑞典立即與丹麥和哪喊獨立。瑞典人推選著名的考斯道夫發薩（Gustavus Vasa 一五二三——一五六〇）為王。丹麥與哪喊的王位則傳於基利斯當的叔父，是爲腓得烈第一。

丹麥王腓得烈很想增加國王的勢力，現在路德主張教會附屬於國家，腓得烈當然是很希望的。但腓得

烈知道天主教會的勢力，深入民間，要改變其信仰，不得不慎重其事。他於是聘請德國許多路德派的宗教導師至其王廷，於是丹麥王廷變為宣傳新教的中心。新教徒的成績十分可觀，所以丹麥王於一五二七年使新舊兩教在法律上有同等的地位。一五三三年腓得烈死，舊教徒盡力阻止其子基利斯當第三入承大統，他並未明認爲路德派教徒，不過主張專制政府而已。

民衆的反抗終歸失敗，基利斯當第三的勝利（一五三六）決定了丹麥和哪喊舊教的命運。國王立即下令，命天主教士放棄其宗教權與世俗權，以其財產讓與國王，「以維持全國的福利」。他與路德數度磋商之後，於一五三七年正式組織新教會，以爲國教。但我們要知道，丹麥天主教的消滅，經過許多困難——許多農民和高級教士都不贊成改變宗教，當時著名的人文學家黑耳基森（Helgesen）反對尤力。但國王的勢力漸大，國王的意旨終佔勝利。王家財富驟爲增加，舊教會的財產盡歸國有，因此使丹麥自十六世紀的後期至十七世紀的初葉爲斯干的那維亞諸國中之最强盛者。當時愛國心與路德教互相混合。

新教在瑞典的成功，也如丹麥哪喊一樣，是由於國王之力。考斯道夫發薩之得王位，由於民族黨人的力量；但仍有一敵黨存在；敵黨以烏布薩拉大主教爲領袖，他主張與丹麥合併的。爲免除聯合黨的領袖起見，考斯道夫請求教皇撤大主教的職，另派一個贊成民族黨主張的人爲大主教。教皇當然拒絕瑞典王的請求，於是瑞典王就與羅馬脫離關係。考斯道夫鎮壓舊教徒的叛亂，採用新教。但這新教流行民間，是漸漸的新教的

成功完全由於意志堅決的國王與國會的力量。

起初考斯道夫還維持天主教的信仰，不過廢除寺院，奪取其什一稅的三分之二，使瑞典文的新約譯本流傳民間。至一五二七年教會的財產都歸國王所有。兩個主教被殺。同時獎勵路德派的宗教導師居於瑞典，一五三一年任命新教徒為烏布薩拉大主教。路德教派至十六世紀後期發展較速。一五九三年瑞典教會採用奧格斯堡信條為教義，一六〇四年舊教徒都被逐出境外，其職位及財產都被剝奪。

#### 第四節 喀爾文教派

第二種新教是喀爾文教派，為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獨立教（Congregational Church）及改革教會（Reformed Church）的先驅，其學說影響於主教派（Episcopalians）[他們主張主教會議的權柄高於教皇]、浸禮派（Baptist）及路德教派的神學甚深。喀爾文教派的創教與發展，大半由於兩大使徒——喀爾文（Calvin）與諾克斯（Knox）的力量。但我們敘述他們以前，必先略述薩文黎（Zwingli），他在瑞士的工作，為喀爾文後日事業的基礎。

【薩文黎】十六世紀時瑞士分為十三郡，在名義上都是在神聖羅馬帝國宗主權之下，實則為許多獨立的小共和國，不過以種種互相保護的條約相約束而已。一五一六年薩文黎（Huldreich Zwingli）為許

衛士郡 (Schwyz) 愛因濟登 (Einsiedeln) 村中的天主教牧師。年齡比路德稍輕，生於良好之家，在維也納和巴塞爾等地受了很好的大學教育，至此時身任聖職業已十年。他有時表示其對於人文主義的興趣比舊式神學為濃厚，但從沒有人疑心他會變為異教徒，因為他是常受教皇的恩賞的。

起初薩文黎反對羅馬教會，大部分是因為政治的原因。他運用其口辯之才，反對外國君主雇用兵士，反對教會之幫助外國君主雇傭士兵卒以謀利。因此他盡量攻擊教會中其他濫權的地方。一五一八年他受命為沮利克 (Zurich) 大教堂的傳教師時，他始明白地表示反對教皇的無上威權，宣稱聖經為吾人信仰及道德的唯一指南。他反對齋戒，聖徒的崇拜及僧尼不嫁娶等陋習，有些受其宣傳者把他的教訓實行起來：污毀教堂的建築物，毀壞聖像，聖徒遺物多被焚毀。薩文黎自己就也娶了妻室。

#### 【瑞士薩文黎的叛變】

一五二三年教皇命沮利克遂去薩文黎，諸郡正式宣布與天主教會脫離關係。於是這次叛亂傳布於瑞士全國，惟森林區的五郡則尙信舊教。雖然很有人想把薩文黎教徒與路德教徒連合一條戰線，以對付其共同的敵人；但因兩派教義上的差異終不相融洽。薩文黎的目的除改革宗教外，同時要改革政府；在他的理想國家中政治和宗教組織都要很民主化的。薩文黎深信「人民」路德則不甚信任「人民」。薩文黎以為聖餐禮不是什麼神蹟，不過是種紀念耶穌的象徵而已。

一五三一年薩文黎主張以武力強迫森林區五郡改信新教。內戰因之發生。結果舊教徒大勝，薩文黎被殺。雙方議和，各郡可以自由確定其信仰。當時瑞士一部分奉新教，一部奉舊教。

【喀爾文】 薩文黎驟死，瑞士新教徒頓失其領袖。但一五三六年著名的喀爾文居於日內瓦(Geneva)。喀爾文自此時起至其死(一五六四年)為此派新教運動的中心。此派新教運動由薩文黎在瑞士發其端，蔓延於各地，其勢力比路德派尙為偉大。天主教又遇着可怕的勁敵。

喀爾文(John Calvin)是法國人，為十六世紀最重要的新教領袖，其地位僅次於馬丁路德。一五〇九年生於畢伽的省(Picardy)納永城(noyon)的一個中產階級家中。自其幼年就立志要作一番宗教事業。因受天主教會的津貼，始能遊學巴黎；在校中他對於神學與文學有特別嗜好。十九歲時他父親勸他不要作牧師，希望他作個律師——當時喀爾文年紀很輕，所以又讀法律七年。

【在法國時的喀爾文】 世傳喀爾文於一五二九年突然改變信仰。在法國雖然沒有反抗舊教的暴動行爲，但批評教會的人是常有的。無論以教育、以道德、或以傳教的方法改良教會的舉動，許多法國人是很歡迎的。少數人改信路德教，各處產生各種不同的教派。當時的最大問題是：還是教會內部自己改良呢？還是外部革命？喀爾文相信他改變信仰，退去天主教會，可以使他變為生活純潔的使徒。他說：「他的心靈十分柔順，因為他敬虔神祇的熱誠甚為迫切，所以他對於其他學問的研究很為冷淡。他自己雖然是改奉新教的首

創者，但已有許多人環繞他想學他的新教義，而他總想方法避免他們。」

當時法王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決心阻止其人民相信異教，所以喀爾文更於急要想個藏匿的處所。喀爾文突乎離開法國，逃至瑞士巴薩爾城的救濟院中，他在此地才知道薩文黎所宣傳的新教義，同時他開始著述，闡明新教的地位，以與舊教相比照。一五三六年發表其「基督教組織論」(*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書，其目的是勸誘法蘭西斯第一贊助新教。

該書雖不能使法蘭西斯第一援助新教，但影響甚大。書中喀爾文的意見一部分是由薩文黎得來，一部分是由路德及其他宗教改革家的思想得來的。其文字謹嚴，嗣後喀爾文教義的精華盡於此。

**【喀爾文與路德之比較】** 在性格上，在思想上，喀爾文與馬丁路德完全不同。路德性情急躁，但是近於人情的；喀爾文是出世的，有許多理論是不近於人情的。路德主張聖經上所沒有禁止的事，教會都可以作；喀爾文則主張除聖經上明白地表示可以作的事務外，教會一概不得作。「基督教組織論」一書對於新教徒的影響雖然很大，但沒有把路德與喀爾文兩派教徒連合起來。尤使我們驚訝的，喀爾文著作此書時，年紀還不到二十六歲。

**【在日內瓦的喀爾文】** 一五三六年喀爾文至日內瓦，當時日內瓦為政治和宗教革命的中心，因為該地人脫離薩瓦依公爵的羈絆，廢除天主教會。喀爾文幫助這些工作，結果受任為該城牧師。除短時他出奔

外，他在此地作牧師直至他死的時候（一五六四）。他不但可以處理該城的宗教事宜，並且成爲一種重要的新教支派。

喀爾文治下的日內瓦政府是神權政治，他同時爲宗教和政治的領袖。新教的牧師就是上帝在世上的代表，其日常生活必刻苦自守。「不許人民有宴會，有戲院；希望人人過那種嚴肅的寺院生活。詩人因爲他的詩歌而取殺身之禍；凡犯姦淫之罪的必處死刑；西班牙著名的宗教改革家塞爾維塔斯（Michael Servetus）因爲他對於三位一體說的意見與喀爾文不同而被焚死。」

日內瓦在喀爾文神權專制之下，名震全歐，爲宣傳新教的中心。喀爾文以身作則，深自刻苦，有人稱之爲新教教皇。他不但每天傳教，著作許多宗教的論文，發行聖經的法文譯本，並且建設許多學校——日內瓦大學也在內——遠地學子多來遊學，他又與歐洲各地的宗教改革家及其門徒時時通信。就以他的信札一項而論，裝成對摺本足足有三十巨冊之多。

【喀爾文教的傳播】 喀爾文教傳播甚廣。法國、荷蘭、德國、蘇格蘭及英國各地的人羣集日內瓦，聽喀爾文的傳教，或入其學校。他們回國之後，又各自宣傳，勢力自然很大。

喀爾文教傳入各國後，名稱各自不同。在歐洲大陸叫做改革教（Reformed Faith），在法國叫做叢碍諾（Huguenots），在蘇格蘭變爲長老會（Puritanism），在英國叫做清教（Puritanism）。但其特色

則各處相同。

**【喀爾文教在瑞士的勢力】** 吾人前已述及，瑞士除森林區五郡外，都因薩文黎的宣傳改信新教。喀爾文繼起，瑞士人的大部分，尤其在沮利克百倫（Bern）及日內瓦等城市區域，都採奉喀爾文教。

**【法國的新教徒】** 法國也有許多人奉信喀爾文教。路德的著作及教義對於法人的影響很少。許多法國人相信天主教會內部的改革比外面的革命為有利益。法人受教士的蹂躪較北歐為少，因為法國教士的財富和勢力尚不很大。法王也沒有奪取教會領域的決心，因為一五一六年教皇與法王訂約，許法王任命教士及處理教士食祿的權柄。因為這幾種原故，法國民衆仍篤信羅馬舊教。

嗣後法國新教的發展是由於喀爾文，而不是由於路德。前面已經說到喀爾文本來是法國人，其教訓能影響法國少數有勢力的人。多數下級貴族，和少數商人、官吏都公開信仰新教；許多著名的律師和學者都公開或秘密主張新教。法人信新教的人數約全人口三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下級貴族受其影響，有自覺的精神；中產階級受其影響，增加其反抗君權的動機。全國的財富多為新教徒所吸收。他們在法庭及國會中的勢力很大，為他日阻碍君權發展的基礎。

**【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 十六世紀法國的宗教戰爭吾人已於第四章說及。戰爭的結果為法王亨利第四的南特敕令，其重要的條款如下：（一）法國喀爾文派教徒有信仰的自由；（二）指明二〇〇個

城市及三〇〇〇個堡壘(Castles)可奉新教爲公共信仰；(三)新教學校可受政府的津貼，喀爾文教派的書籍可以自由出版；(四)新教徒有完全政權，可任爲各種官吏；(五)新教徒有管理某二百餘城市的政治權，以八年爲期；及(六)新教徒有某種司法上的特權，有召集政治及宗教會議的權利。嗣後一百年中法國實行宗教宽容，遠非歐洲其他國家所及；受其利益者爲喀爾文派教徒。

**【喀爾文教在尼德蘭的勢力】** 尼德蘭與德意志毗連，當然不免要受路德宗教革命的影響。荷蘭諸省已完全爲路德教流行的區域。皇帝想利用嚴厲的異教裁判所以剷除異教的勢力，但其結果不過使新教改頭換面而已。路德教雖然不能行於尼德蘭；然喀爾文教由日內瓦經過亞爾薩斯(Alsace)以至萊因河下流，而入尼德蘭；復由尼德蘭傳入英國，因爲當時英國與荷蘭間的商業關係是很密切的。尼德蘭北部因政治上與經濟上種種關係與西班牙宣戰，自此以後荷蘭奉喀爾文教爲國教。喀爾文教在荷蘭叫做荷蘭改革教。  
**【喀爾文教在德意志南部的勢力】** 路德教在德意志南部失其勢力，路德對於農民殘忍，最少是一部分原因。但喀爾文教漸漸傳入符登堡(Wurtemberg)巴登(Baden)及萊茵諸省，中產階級的人多改信新教。一五五五年奧斯堡宗教和約使喀爾文教在德意志南部的發展大受影響，因爲該約祇承認天主教與路德教可以自由信仰。直至十七世紀中葉三十年戰爭後，德國喀爾文教徒才爲政府承認。

**【蘇格蘭】** 十六世紀的蘇格蘭也和歐洲其他各國一樣，人民多反抗天主教會的濫權與腐敗，但其

起原實爲政治上的原因。國內久爲貴族逐鹿之所。一五四二年國王詹姆斯第五死，其女瑪麗（Mary Stuart）年幼無知，所以諸侯更爲跋扈。大概天主教徒是袒護國王；新教徒則袒護貴族，希望把國王的宗教權取消。當時天主教領袖俾吞（Beaton）幫助皇后攝政殺了許多新教徒；新教貴族因之刺殺俾吞，懸其屍首於聖安德魯堡（St. Andrew's）的城牆上（一五四六）。此爲諾克斯出身時蘇格蘭的大概情形。

【諾克斯】 諾克斯（John Knox 約一五一五——一五七二）出自農家，雖身爲牧師，但與自英國和大陸輸入的革命思想甚表同情。於一五四六年他公開地否認教會的威權，開始宣傳其福音；提倡刻苦廉潔的道德。他說，「別人剪其枝葉，我則掘其根柢。」於是天主教會把他逐出蘇格蘭。他居於英國數年，宣傳極端的清教教義，爲英王愛德華第六（一五四七——一五五三）手下的牧師，英國國教受其影響甚深。英后瑪麗（Mary Tudor）即位後，諾克斯復逃往日內瓦，識喀爾文，他們兩人的主張相同的地方很多。

【喀爾文在蘇格蘭的勢力】 諾克斯居歐洲五年後回蘇格蘭，參加貴族新教同盟；新教徒貴族的目的在奪取政治權與宗教權。一五六〇年他們倣照喀爾文在日內瓦改革教會的成規，組織長老會；同年諾克斯因爲貴族新教同盟，和英后伊利沙白軍隊的帮助，在蘇格蘭革命。攝政蘇后被擒下獄，國會取消教皇的權力，凡信舊教者必處死刑。諾克斯的主張因此得以實行。

蘇后馬利居蘇格蘭不久（一五六一——一五六七），盡力想平靜宗教風潮，結果徒歸枉然。諸侯互相

嫉妒阻碍王權的增加。鐵面無私的諾克斯嘗於公衆傳道時嚴格批評蘇后的私德。蘇后失敗後，終身被禁錮於英國。因此除蘇格蘭北部高地人民尚有少數人信仰舊教外，全國人民均已改奉喀爾文教。

**【喀爾文教在英國的勢力】**英國也受喀爾文教派的影響。於亨利第八朝晚年傳入英國，常與英國國教為難。在愛德華第六（一五四七——一五五三）朝中，英國國教受喀爾文教派影響很深，但伊利沙伯女王（一五五八——一六〇三）的溫和政策確定英國國教與喀爾文教間的鴻溝。於是英國的喀爾文教徒分為長老會派（Presbyterianism），獨立派（Independency）及清教派（Puritanism），商業中產階級多信奉之。新教徒常常受國教的輕視和壓迫，在斯圖亞朝（Stuart dynasty）中尤甚。在十七世紀中清教徒在克倫威爾領導之下，曾勝利一時；但自一六八九年國會通過宗教寬容條例（Toleration Act）後，新教在法律上正式為國家所承認。現在美國新英格蘭（New England）人民的祖先多為喀爾文派教徒。

## 第五節 安吉利根教會

安吉利根教（Anglicanism）為十六世紀英國國教之通稱，現在美國的主教派教會（Episcopal Church）和英國國教都屬此派。美以美教會（Methodist Church）也是這派的支流。

英國脫離羅馬教皇關係的步趨是很遲緩的，不若歐洲大陸宗教革命的急進。新安吉利根宗教較路德

## 教和喀爾文教爲守舊。

【一五〇〇年英國天主教】 十六世紀初葉在英國天主教的意義和在中歐及西歐諸國相同——就是相信七種儀節，舉行彌撒祭，尊奉聖徒，承認教皇有無上威權，維持寺院及中古時代教會的習慣。數百年來所謂「安吉利根教會」(Anglican Church)的意義，不過是指在英國的教會而言，猶法國教會之稱「高盧教會」(Golican Church)。到十六世紀時所謂安吉利根教會的意義就不同了，既沒有和羅馬教皇發生關係，也沒有和希臘正教或路德派及喀爾文派新教發生關係，完全以民族爲基礎而獨立的，其教義與舊教不同。這種改變是十六世紀（一五二〇——一五七〇）革命的結果。

【英國反抗羅馬教會的宗教原因】 欲了解這次宗教革命之由來，必先知一五二五年左右英國社會上不滿意於舊教的各種情形。第一路德派教義漸漸傳入英國。早於一五二一年劍橋(Cambridge)有少數人喜歡德國的新神學，此派教徒的勢力漸漸傳入倫敦、牛津及其他學術中心。很早的時候有下級教士、商人改信新教，但數年間人數不多。第二、英國教士的道德和習慣不好，須要改革，其情形與歐洲大陸相同。不但少數新教徒以爲如此，就是大多數天主教會中的人也以爲如此。博學的人文學家主張改革教會尤力，伊拉斯莫斯(Erasmus)的著作在英國影響很大。倫敦聖保羅寺的院長科勒特(John Colet一四六七—一五一九)反對僧尼不嫁娶。當時最大的思想家摩爾(Thomas More一四七八—一五三五)也以爲

僧侶過于遊手好閒，全體教士都過於愚拙。但他們都沒有脫離教會的意思。他們都以為改革教會可以增加教會的利益。

**【英國反對羅馬教會的政治原因】** 第三，英國反抗教皇完全為政治的關係。很早的時候，英國君主和國會就限制教皇在英國的政治權。最著名的是英法百年戰爭的初期，英國所制定的法律，限制教皇的權利，因為教皇有袒護法國的趨勢。但百年戰爭尚未完時，此種法律即被弛廢。一五二五年以前一百年間政治上很少有反對羅馬教會的情感。

但當時英國政府正在變化中，遲早總有一日會和教皇發生衝突的。一方面英國民族主義和愛國心發展甚速，與羅馬教會統一天下的觀念相衝突。一方面十五世紀英國君權大增，尤以一四八五年都鐸朝(Tudor Family)即位後為尤甚。亨利第七(一四八五——一五〇九)一方面屈伏了貴族，一方面有愛國的中產階級擁護。其子亨利第八(一五〇九——一五四七)即位時，僅羅馬教會為君主專制的障礙。

**【亨利第八初年忠於羅馬教會】** 亨利第八初年篤信天主教。他盡力撲滅路德派的新教徒。一五二一年他著一書，叫作「七種儀節的辯護」(*The Defens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獻於教皇。嘉獎其篤信的熱忱，賜以「信仰的辯護者」(Fidei Defensor)的頭銜。當時教皇的政治權，他也不反對。在歐洲的政治舞臺上，他常與教皇利奧第十(Leo X)聯絡一氣。武爾塞(Thomas Wolsey)做首相許多年載

他信舊教甚篤，同時是羅馬教會的閱員。

**【亨利第八的婚姻糾紛】** 在這種情形之下，若無亨利第八的婚姻糾紛，英國教會決不會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亨利第八十八歲時娶亞拉岡公主喀德鄰(Catherine)為妻，已生子女六人，僅公主瑪麗存在，餘皆夭亡。是時英王忽然要求離婚，謂其結合不是真正的婚姻。英后當然不服，英王、英后兩人正式發生訴訟，請教皇裁判。

這件事在亨利第八方面很簡單，不過他厭惡髮妻而已。他相信英后不能再生育，而他很希望有個男孩。當時他為宮女安部林(Anne Boleyn)所迷，故欲去妻。他的口實是說英后本來是他哥哥的寡妻，所以教會法律不能要他娶寡嫂為妻。其婚姻雖已得教皇朱理斯第二(Julius II)的特許，但為什麼現在教皇克力門第七(Clement VII)不能頒布特許狀，使其婚姻解除呢？如此則其與喀德鄰的婚姻可以宣布無效，他仍是一個三十六歲的未婚男子，可以隨意與任何公主結婚，就和安部林結婚也是可以的。

**【教皇處於兩難的地位】** 當然克力門第七很願意對亨利第八表示好感，但他有兩種困難：第一前代教皇所已經允許的事後代教皇撤回之，這是開個很危險的先例。第二，英后喀德鄰是皇帝查理第五的姨母；若教皇宣布其婚姻無效，則查理第五必圖報復。教皇勢處兩難之地位。教皇除遷延不判外，別無他法。

當時英王亨利第八正熱烈地戀着安部林，看見教皇遲遲未下裁判，當時很不高興。因此英王漸漸改變

其初年忠於教會的態度，始用種種方法限制教皇的權利。他想利用反教會的法令強迫教皇下有利於己的判決。

亨利第八制定法律，除經其本人允許外，不許教士接受教皇的敕令；一五三一年教士沒有遵守這條法律，他於是強迫教士們給付五十萬元的罰款，同時命英國教士承認其為英國教會的最高首領。他的國會通過，國王可以停止給付「年貢」於教皇，可以不受教皇的支配，自由任命主教；這時英王才正式反對羅馬教會。他不等教皇的裁判，就命其自己指派的坎特伯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克藍麥（Cranmer）宣布其與加德鄰的婚姻無效，同時宣布其與安部林的結合是合法的。教皇克力門第八於是立即裁判，謂英后加德鄰的理由正當，以姦淫罪的名義把亨利第八逐出教會之外。

【英國教會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國王獨尊案】英國與羅馬正式分離在一五三四年。國會通過許多法案，其中一案宣布英王為英國教會的最高首領，其他法案規定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凡否認英王為英國教會最高首領者，即以叛逆罪論。

英國教會因此大為改變。數百年來英國教徒都承認教皇為教會中最高首領，現在他們都要承認英王為最高首領了。自天主教看來，這種變動誠為分化的現象但不一定是異教。雖然尚有許多高級教士、僧侶、智識階級及下級教士反對英王甚力。各地反對的人先後都被鎮壓，著名的學者如摩爾（Thomas More）

和齒高德馨的羅徹斯特主教斐雪(John Fisher)都因拒絕改信國教而遭殺身之禍。都鐸朝專制政治終於勝利。

**【六大議案】**英國教會既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路德教派及其他新教徒都以為英國國教將變為新教；但英王之意，對於教義上並不想有何激烈的改進。國會又於一五三九年通過六大議案，確定英國國教仍多採取天主教的教義和習慣，有持異議者必處以嚴厲的刑罰。亨利第八雖使英國教會脫離教皇而獨立，但盡力設法使其內部信仰仍然不變。他欲維持中立政策，往往致於流血。一方面反對國王獨尊的舊教徒不免殺身之禍，一方面反對化體說(Transubstantiation)的新教徒亦多被焚死。在亨利第八朝中，因政治和宗教的關係而死者不下數千人，其殘酷可與西班牙的異教裁判相比擬。

**【寺院的取締】**寺院為基督徒初年的重要組織，亦於亨利第八朝中歸於消滅。當時寺院僧侶的生活，當然有許多不道德的行為，引起一般人的反感。當時僧侶也反對國王為教會首領，他們仍忠於教皇。但取締寺院的重要的原因為經濟的原因。亨利因浪費之故，需款甚巨；今乘機沒收寺院的財產，以一部分據為已有，以一部分為賄賂貴族之用。貴族受了賄賂，於是贊成國王反對教皇的處置。

**【英國教會之新教化：愛德華第六】**英國國會在亨利第八朝中與教皇脫離關係，在愛德華第六(一五四七——一五五三)朝始變為新教。幼主的監護人寬容各種改革宣傳，喀爾文派和路德派教徒都可

自由傳教。由英國國教所正式草定的信條中，可以看牠受新教的影響很大。天主教會中所用的拉丁祈禱書，在克藍麥監督之下譯為英文，一五五二年普通祈禱書出版，聖餐禮始不視為贖罪的儀式；廢除彌撒祭（Mass）的名稱，而以「聖餐」的名稱代之。昔日天主教敬奉神祇的地方也都變了：祭壇與聖徒肖像一概取消，昔日的祈禱書也被廢棄，着色彩的玻璃窗也被毀除。有幾次農民起來反抗，可見英國人民尚未全體贊成變為新教，但新教影響漸漸發展。

【女王瑪麗朝中羅馬舊教暫時復興】 女王瑪麗（一五五三——一五五八）即位後，舊教又暫時復興，她是加德鄰后的女兒，篤信舊教。她任命昔日拒絕承認國王獨尊的教士為主教，苛待昔日承認國王獨尊的教士。她使國會撤銷其父親及其弟在位時所通過的宗教法案，使英國國會復與教皇發生關係。教皇特派坡爾（Cardinal Reginald Pole）至英國，宣傳教旨。瑪麗女王又嫁於其表弟西班牙王腓力第二，以為其連絡舊教的聲援，因為腓力是歐洲大陸主張羅馬舊教最力者。

但事有出人意外者，即在瑪麗朝中，新教已有迅速的發展。宣傳新教者日多。英國與西班牙聯盟，使英國在海外的勢力受很大的損失，同時使國內愛國之士很以為不滿。最後英后想以強硬的手段對付異教徒，結果得一好殺的惡名，而反動的勢力益盛。在她朝中大約三百個宗教改革家喪失生命，有許多是用火焚死的，克藍麥大主教也是其中一人。但女王的工作終於失敗。瑪麗后與腓力無子女，因此王位傳於伊利沙伯；伊利

沙伯是安部林的女兒，篤信新教。

【安吉利根教的確定：伊利沙伯朝】至伊利沙伯朝（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安吉利根教的教義與儀節始行確定。國會又通過議案，英國教會與教皇脫離關係，國王為教會的最高主宰。國家教會的儀節都用克藍麥的普通祈禱書，惟略修改。國會又通過國教信條三十九條，其中含有新教的意義甚為顯明：以聖經為人民信仰唯一的指南；主張惟信仰上帝，靈魂即可得救；廢除彌撒祭。瑪麗后任命的主教都拒絕這種議案，因此或被撤職，或被囚禁。伊利沙伯另委新教徒為主教。在表面上看來，英國教會仍襲十六世紀的傳統，但實際上內部已變為新教性質。

伊利沙伯用很嚴酷的刑罰強迫人民依從此種宗教議案。除英吉利根教外，不許其他教派有信仰的自由。凡擁護舊教者，即以叛逆罪論而處以極刑。設立特別宗教法庭，以處治異教徒。終伊利沙伯之世，這種法庭為新教的異教裁判所。

【英國的非國教徒】英國大部分人民漸漸信奉國教，但仍有一部分人不贊成國教的。一方面有羅馬天主教徒，他們仍然主張教皇有最高權；他方面則有各種喀爾文教派，例如長老會派、獨立教或教友派（Quaker），都稱為非國教徒。天主教徒的人數漸漸減少，因為英國新教為英國愛國主義的表現。但雖有嚴刑峻法，然天主教徒還是存在的。在他方面，喀爾文派教徒的勢力漸漸增加，至十七世紀時，他們能與安吉利根

教發生一次很大的政治與宗教的衝突。

## 第六節 舊教的改革

宗教革命的由來，和一五二〇年至一五七〇年五十年間三大宗教派別的——路德教、喀爾文教和安吉利根教——的產生，我們於以上數節中均已說及。但在以後半世紀中篤信舊教的諸民族如何維持其信仰，尙待說明。南歐諸國所以保存舊教的原故，同時有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種種原因。

【天主教徒反對教會的濫權】 嚴格批評教會濫權的人不僅是新教徒；就是篤信舊教的法國、意國、奧國、和西班牙都有人反對十六世紀初年教會種種不道德的行為：牠們要求教士的訓練宜大加改良，使教士返於昔純樸的生活。他們相信最好的方法是由天主教會內部自己改良——換言之，就是不破壞教會組織的統一性，也不否認教規的效力——而北歐的批評家則主張以革命的手段改革教會——與千年來教會的傳說脫離關係。就在北歐方面當時也有許多著名的學者主張天主教內部改革，而不主張由外部叛離其教義：伊拉斯莫斯對於德路的宗教革命不表同情，摩爾甚至固執其信仰以致喪其生命。所以北歐方面猛烈攻擊天主教會時，天主教內部自己大加改革。教皇朝廷大加改良，宗教大會制定種種規則，新寺院制度亦加改革，使天主教會得了許多利益。茲分述各點於下。

**【教皇的改良】**前而已經說過，十五世紀時教皇種種腐敗的情形，實爲宗教革命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祇知顧到自己和意大利人的利益。利奧第十（一五一三——一五二一）的姪子克力門第七（一五二三——一五三四）爲教皇時，他仍然逐於世務，不是天主教會中真正的宗教與道德領袖。薩文黎教徒，吉利根教徒及路德教徒反對天主教會時，正是他爲教皇。但至保羅第三（一五三四——一五四〇）時始執行新政策，任命高級教士以其學問道德爲標準，不以其家族勢力及金錢能力爲標準。十六世紀晚期許多正直而具有遠大眼光的教皇遵守這種政策，所以至一六〇〇年時教皇領域內實際上已大加改良，上自閣員，下至小牧師與僧侶，都非昔比。

**【特棱特宗教大會】**特棱特宗教大會（一五四五——一五六三）的工作，使開明教皇的改革熱忱益爲增加。在宗教革命以前也會有人主張召集宗教大會以改革整個教會，上自教皇，下至教徒，但沒有多大結果。

現在新教與舊背道而馳，相離日遠，故召集宗教大會爲時勢所不能免之事。篤信天主教者想盡力調和其差異，而維持教會的統一性。各種新教教義上的錯誤雖明言駁斥，但改良教士的道德和訓練，以減少反對者攻擊教會的口實。

在這種多事之秋，欲得求一致的會議實非易事。新教和舊教彼此都不相信任。究竟宗教大會和教皇誰

的權力大呢？這問題尙未確定。並且意大利民族和德意志民族競爭甚力，兩大天主教國德意志和西班牙與法蘭西正式戰爭連年。

歷盡艱苦，特棱特（Trent）宗教大會終至實現，改良天主教會的地方很多。教皇也請新教徒到會，新教徒沒有出席；但舊教教士出席的很多，可與以前的十八次宗教大會相比。該會的工作可分兩方面說明：一是教義方面的一是改革方面的。

【特棱特宗教大會所制定的法規】特棱特宗教大會中的教士，在教義上並沒有和新教徒妥協。他們明顯地承認天主教的神學；天主教的神學是十三世紀時阿奎那（Thomas Aquinas）所研究出來的，也就是宗教革命以前中歐和西歐一帶所普遍承認的。他們宣言教會中的傳說和聖經都為基督教的基礎。惟教會有解釋聖經的權力。駁斥新教謂唯信仰即可得救的主張。仍然主張聖餐禮（彌撒祭）為神蹟。以明文規定聖徒的尊崇、神績和聖像的崇拜；但昔日許多有害的習慣，則多被除掉。羅馬教會的勢力及於全體天主教徒；教皇仍被承認為教會的主腦，有解釋教會法的最高威權。

【特棱特宗教大會制定的改革法規】特棱特宗教大會又制定許多懲戒法規。不許買賣教會中的職位。主教及牧師都應住於其管轄的教區內，不許其追逐俗務，應以全副精神辦理宗教事務。設學校、訓練教士。拉丁文仍為正式文字，但間以俗語祈禱。赦罪券不為金錢的目的而發給，凡履行各種儀節者即可免費給

予之。

【禁書目錄與異教裁判所】特棟特宗教大會對於後代影響甚大。教會的中央政府完全改組。教會將天主教義編成許多問答體的教材，以之教育一切俗人。教會的祈禱書也加以修正，又頒布拉丁文聖經的新版。教會又編制禁書目錄，禁止善良的天主教徒閱覽。一切有危險性的異教書籍用這種方法訓練教士，使教士的道德純潔化，以免昔日教士窮侈極慾的陋習。凡行為失檢者，均由異教裁判所以嚴格的法律處罰之；所以當時異教裁判所有兩重職權，一方面懲罰離叛天主教的異教徒，他方面又要懲罰天主教之行為失檢者。這種制度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執行最力。

當時南歐舊教勢力之所以能保持，未完全為北歐新教所傾覆者，有個重要的原因，就時舊教中有許多教派興起，使教士的生活純潔化，所以能維持教會的地位。其中最有名者為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會中教友叫做耶穌會教徒(Jesuitis)。耶穌會是一五三四年羅耀拉(Ignatius Loyola)所創立的，六年後教皇正式承認之。

【羅耀拉】羅耀拉壯年為軍人，因忠於西班牙，嘗在皇帝查理第五指揮之下，與法人血戰。後因受傷入醫院養病之暇，概取耶穌傳及其他聖徒的傳記讀之，對於他有很大的影響。嗣後他立志不再為西班牙一國之光榮而戰，應為教會及救主耶穌而戰；不再為世君的兵卒，應為教會及救主耶穌的武士。就是馬丁路德

脫離天主教會的那年，羅耀拉開始努力其終身事業，爲主張天主教極有力的人。

羅耀拉辛苦服務教會數年，年三十有三，他忽然決定欲完成其高深的學問。於是在巴黎大學開始讀拉丁文、哲學和神學；他在那裏認識許多學問道德都很好的人，這些人都是第一次加入耶穌會的信徒。耶穌會最初的目的，是想向回教徒宣傳天主教義，後來的成功甚爲偉大。

**【耶穌會教徒】** 耶穌會教徒的組織，可以表現羅耀拉的軍事才幹。普通教士有三個誓言：一曰貧窮，二曰慈善，三曰服從；耶穌會教徒於三者之外，又加一誓言，曰忠於教皇。耶穌會教徒必經過很長久的訓練，直接受教皇的指揮。該會尤注重威權與服從。聖羅耀拉知道當時教會所居的地位，要與外界作戰，而不能過和平的日子；所以他命他的信徒不要以祈禱及慈善救濟等和平工作而自己滿足，應當自己能適應新環境，以種種方法奮鬥，恢復天主教會的舊觀。

因此耶穌會自其成立之日起，即加入十六世紀的宗教衝突。第一，他們設法啓迪青年，教育青年。其爲教師，在歐洲遠非他種人可及。學者兼科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說耶穌會教徒的教訓是：「沒有什麼東西比見諸實行者爲好」。因爲他們博學多能，修養高深及其生活純潔，所以使天主教復得民心的地方很多。以傳教而論，他們的祈禱簡單而教訓明顯，其影響是很大的。

在傳教方面，耶穌會教徒的成功很大。波蘭幾乎完全變爲路德教徒，耶穌會教徒努力宣傳，使之仍變爲

天主教徒在巴威、尼德蘭南部等地能保存天主教的勢力都是耶穌會教徒的功勞。他們在波希米亞和匈牙利有個可敬愛的天主教團體。他們援助愛爾蘭很多，使之維持天主教。他們冒生命的危險，救濟伊利沙伯和斯圖亞朝治下英國的天主教徒。天主教雖在北歐一帶失掉許多信徒，但耶穌會人傳教海外，使幾百萬印度人、中國人和南北美洲的土人信奉天主教，可以抵償，凡可以使教皇和天主教勢力增加的方法，他們沒有不想到的。他們利用政治與農業及文學與科學以達到傳教的目的。耶穌會教徒是歐洲各國君主的懺悔者，是亞洲美洲各地傳教的使徒。

【天主教內部改革的政治與經濟原因】 宗教革命之發生，由於經濟、政治、和宗教等原因，均已如上述。但十六世紀末葉天主教所以維持其勢力者，也是因為有經濟和政治的種種原因。教會在南歐一帶財政上的濫費是否和在北歐一帶一樣，不能無疑。南歐諸國的政治情形實可以解釋這種有趣的局面。

【意大利】 教皇職掌之地是意大利。他給予意人許多恩惠。他常常剝削外國，使意人財富增加。他常利用意大利政治的不統一，以分散他敵人的勢力，使他自己的主張可以通行無阻。十六世紀的兩個教皇是佛羅棱薩的貴族麥第西(Medici)族中人——羅佛棱薩當然仍忠於教皇。因為皇帝查理第五熱心擁護所，以那不勒斯仍保全舊教的勢力；因為其子西班牙王腓力第二熱心擁護，所以兩西西里王國仍沒有爲新教侵入。

【法蘭西】一五一六年法王與教皇訂立條約，法王有任命法國境內主教和支配教會中「食祿」(Benefice)之實權；這種權力，德國諸侯和英王都是以革命方法才得到的。並且法國新教徒政治活動，想阻止法國君權的發展，所以使法王不得不袒護天主教徒；法國天主教的主張可以促進法國君主專制政治的發展，正如英人的愛國心與安吉利根教會發生密切關係一樣。

【西班牙和葡萄牙】西班牙和葡萄牙諸國君主得到教皇許多權利，正如法國君主一樣。他們都控制其本國教會的權柄，其本國教會均有促進其君權發展的趨勢。並且因為和回教徒奮鬥有數百年的歷史，所以兩國人民對天主教非常親近，為其民族生活的一部分。迄今西班牙和葡萄牙仍為忠實的天主教徒。  
【奧地利亞】奧地利亞的情形亦復相似。外部可怕的土耳其人如洪水猛獸般向歐洲進攻，內部有種種政治的糾紛，使哈布斯堡諸君主感覺十分困難，不能不倚賴教皇的援助。教皇因為袒護哈布斯堡族而使英國與教皇脫離關係，但因此可連絡奧國的好感。

【波蘭與愛爾蘭】波蘭和愛爾蘭都是篤信舊教的；他們都以舊教為保護其民族，抵制強鄰侵略的工具。

## 第七節 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總論

我們於上面所述的種種宗教變遷在一五七〇年即已完成。七十餘年中歐洲各國戰爭連年，宗教為其最重要的原因。這些戰爭通常叫做宗教戰爭——與西班牙腓力第二有關的戰爭及其後德意志內部的戰爭——但同時政治和經濟的原因也十分重要的。這些戰爭對於各種複雜宗教的勢力實質上沒有多大影響。新教革命和舊教改革均於一五七〇年以前完竣。

【宗教革命地理上的範圍】 一五〇〇年時羅馬天主教勢力及於中歐和西歐的全部，但至一六〇〇年時幾乎一半教徒——北歐全部——都離叛教會了。十七世紀末葉舊教勢力所及的不過是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大部，尼德蘭南部，瑞士森林區諸郡，德意志南部，奧地利、波蘭、愛爾蘭及波希米亞與匈牙利的一部份而已。

中歐與西歐一帶反天主教徒總稱曰新教徒，但新教徒又分爲三派別。德意志北部，丹麥、瑞典、挪威諸國信奉路德教。瑞士諸郡，尼德蘭北部，蘇格蘭及德意志、匈牙利、法國和英國許多人都信喀爾文教，但名稱在各國都不相同。安吉利根教則爲英國的國教。

【新教與舊教相同之點】 新教徒仍保留舊教神學的一部分，所以西歐基督教各種派別都有相同的地方。他們都信三位一體，耶穌基督是神聖的，新舊約聖經是不可侵犯的，人類因十字架的犧牲得贖其罪過，及死後上帝對於善人有賞，對於惡人有罰，種種學說。基督徒的道德無論新舊教徒都是遵守的。

【新教各派相同之點】他方面舊教以外的各派新教也有相同之點。新教的特點如下：（一）否認羅馬教皇的權力，因此拒絕教皇政府及教皇的管轄權；（二）否認中古時代所產生的教義——例如滌罪所贖罪券，聖徒的祈禱，聖蹟的尊榮等等——及對於儀節制度的修改；（三）主張個人有解釋聖經的權利，不要有教會為其媒介，即可以自己的能力救濟自己——所以新教徒以為解釋聖經的權力在於個人，天主教徒則以為解釋聖經的權力在於教會。

【新教的派別】新教各派的主張又各不相同。其解釋聖經的方法因人而易。是故雖以美國一國而論，有一百六十四派，也何足為怪。這些派別的分歧起初並沒有如此複雜，因為牠們都是直接由十六世紀的三大教派產生出來的。路德教，喀爾文教及安吉利根教三派之異點可分述於下：

（一）喀爾文的教義，謂人類的得救，由上帝的選擇——換言之，上帝決定何人可以得救，何人不可得救。路德教義則主張人類的得救全在信仰者身上。安吉利根教義則折衷兩者之間，其三十九條教義中所載的雖與喀爾文教義相合，但實際上安吉利根教徒仍採用路德派的教義，謂祇要信仰專一，即可得救。

（二）喀爾文派教僅承認兩種儀節——浸禮與聖餐禮。路德派教徒除二者之外還承認堅信禮，安吉利根教徒則除二者之外還承認堅信禮和受聖職禮。

（三）各新教對於化體說（Transubstantiation）的觀念各不相同。依天主教的解釋，聖餐禮所用的麵

包真是耶穌的肉變的，葡萄酒是耶穌的血變的。路德教徒則倡聖體共在說 (Consubstantiation)，謂耶穌是在麵包和葡萄酒中，猶火之在紅鐵中。喀爾文教徒則以為聖餐禮是紀念耶穌最後晚餐的典禮，麵包和葡萄酒不過是耶穌的肉與血的象徵而已。安吉利根教徒則頗含糊其辭，因為安吉利根教會正式宣稱聖餐禮是拜領耶穌的血和肉，但這僅精神方面的領受而已；現在英國的低教會 (Low Church) 採用喀爾文派的解釋；高教會 (High Church) 則採取天主教的解釋。

(四) 各派對於教會組織的意見又均不同。天主教會的組織上有教皇，由教皇任命主教及牧師等職。新教的組織則不同。安吉利根教徒雖保存主教、牧師等組織，並且說是直接繼續中古英國教會的正統，但他們不隸屬於教皇之下；所以他們的地位，和東歐正教相似。路德教派反對主教管轄有神聖的性質，但他們為便利計，仍保留主教制度。喀爾文教徒則完全去掉主教制，而以長者代之。喀爾文教派的行政在長老會議手中，所以他們叫做長老會派；有些喀爾文教會中牧師受教會中人民的支配者，叫做獨立派 (Independents) 或曰分離派 (Separatist) 或曰會議派 (Congregational)。

(五) 對於公衆祈禱的儀式各新教又不同。安吉利根教雖然把各種儀節從拉丁文翻譯為英文，但仍保留了天主教許多儀節，有些地方甚至仍舊焚香燃燭。他方面喀爾文派的儀節極為簡單：普通禮拜不過誦讀聖經，唱頌主詩歌，臨時禱告，宣傳教義而已，沒有什麼鋪張的裝飾。安吉利根教重形式，喀爾文教重樸質，路德

派則介乎二者之間：他們雖然沒有一定的祈禱儀式，但有利用形式和禮節以爲傳教之助的趨勢。

【宗教革命之重要】 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的重要意義，論者意見各不相同。但其重要數點爲世人所公認者，可分述如下：

第一、中古時代的天主教會至此分裂，昔日羅馬教皇下普遍神權統治的觀念，根本搖動。

第二、基督教大部變爲國族化。新教不過是民族主義宗教方面的表現而已；民族主義勃興，以與普遍的天主教對抗，新教自然因之產生；各地都以其國族的情形而產生新教的形式。德意志諸邦，斯干的那維亞諸國，蘇格蘭，英格蘭各國均成立國教。就是仍守舊教者也是爲其國族的利益設想，所以宗教以國族爲基礎。

第三、這次運動在教義上盡力修正天主教會。新教徒明白地確定信仰的範圍。於是天主教會站在防禦的地位，對於牠的教徒較前爲寬容多了。

第四、因爲宗教改革，促成個人道德的長進，並使教士研究神學。不但許多人的心思暫時從他種學術的研究轉變，注重宗教的爭辯，並且使忠實的天主教徒，或新教徒個人互相競爭，以證明己之宗教道德標準高於其他教派。所以使十六十七兩世紀對於宗教方面比十五世紀爲熱心，爲慎重，因此也較十五世紀爲固執。

最後，宗教革命立即引起政治上和社會上的變更。俗人君主的實權大爲增加。英國的都鐸爾朝諸王，西班牙的那維亞諸國國王，及德意志的諸侯都因爲沒收教會的財富，有控制教士的實權，可以自由擴充他們的

權威，不受國會或教會的阻礙。就在天主教國中，國王也從教皇手中得許多權利，教會的權柄漸漸墮入國王手中了。

貴族的財富大為增加，尤其在新教諸國，因為他們或直接奪取教會的財產，或因擁護國王沒收教會的財產，而已受國家的賜予。貴族的財富雖然增加，但國王不願貴族的政治勢力增加。

爲防止貴族勢力增加起見，國君努力培植中產階級的勢力；當時歐洲主要國家中的中產階級，已很富裕。很可以說，宗教革命是許多促長中產階級勢力的原因之一。

至於農民方面——當時歐洲大多數人均爲農民——這次宗教革命對於他們特別不幸。他們雖然減少了宗教的捐稅，但國王權力增加，其剝削人民較教士爲尤甚。壓迫階級雖然改變了，但他們的景況比前更不如。最少北歐一帶的農民生活在宗教革命以後，反比宗教革命以前更爲不堪。



## 第五章 十六世紀的歐洲文化

### 第一篇 引言

〔「文化」〕「文化」(Culture)一字，普通指藝術及儀禮的學問及其修養而言。文化的發展——新知識的獲得，美麗事物的創造——往往是比較少數的科學家和藝術家的工作。若某一時代，或某一種民族中，我們能找着知識界的領袖比較多，他們能成為一個重要的教育階級，並對於後世的文明有永久的貢獻，於是我們稱這個世紀為有文化的世紀(Cultured Century)，或稱這個民族為有文化的民族(Cultured Nation)。

**【希臘文化】** 各種民族，每個時代，都有相當的文化，在人類有紀載的歷史中，有些民族，有些時代，對於文化演化的影響特別顯明。紀元前四五世紀時，希臘人將他們對於宇宙性質的推想，對於各種永久問題（Eternal questions）的假設解答——我們從甚麼地方來的？我們現在作甚麼？我們的結局將如何？——傳授於我們，為近代哲學及玄學的基礎。我們現在的幾何學及天文學與醫學的基本觀念也多得自希臘人。在各種文學體裁：戲劇、史詩及抒情詩、對話、演說、歷史——方面，給予我們以良好的模範的，也是他們；在各部均勻建築的神廟中，在他們平衡建築的圓柱及其費盡苦心所作的嵌線中，及在大理石的人體雕刻中，他們都為我們永遠作為藝術上古典派的表現。

**【羅馬文化】** 同樣，古代羅馬人在其偉大的凱旋門的建築中，及散佈於帝國各地的圓頂建築物中，也表示其古典派的建築技術。他們採用希臘文學上精美的體裁應用於其固有的拉丁文字上；拉丁文雖不如希臘的精微，而光輝燦爛則過之。他們創立法典及法律系統，使他們成為維持秩序的教師，為近代法學的始創者。

**【回教文化】** 當西歐各國基督徒忽略許多古代遺惠時，回教徒仍然保持希臘哲學、數學、天文學及醫學的傳說。他們從東亞方面學會了代數、阿刺伯的數字，及指南針；他們在報格達（Bagdad）大馬薩（Damascus）及哥爾多華（Cordova）等大城市製造一種特別的織帳與毯子，精銳的刀刃及金屬裝飾品。

們又有華麗的住宅，及莊嚴的回教尖塔，特別表現一種阿剌伯或回教的藝術。

**【中古文化】** 在十二、十三世紀——中世紀的全盛時代——智識界與藝術界產生一種驚人的活動。在天主教直接指導之下，產生一種特別的基督教文化。重新研究古代希臘的哲學，尤其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與宗教上活潑的信仰連合起來，產生一種煩瑣哲學與神學。最高的學府——大學——也於此時設立了；其研究的中心，不但對於哲學的興趣復興，並且對於法律及醫學研究的興趣也勃然而生；同時近代實驗科學也初發萌芽。聲韻鏗鏘的拉丁文久已為學者採為通用的文字；拉丁文之外漸漸又產生方言文學——德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與之並行，所以使各種民衆文學盛極一時。莊嚴的教堂，有尖形的拱門，飛支柱，及高聳雲際的尖頂，精美的窗花，驚人的木刻，飾以花緣的手卷，玲瓏的承露口，無數聖徒及殉教者的石像——這些物件都可表示中古時代基督教的，或哥德式的偉大藝術。

**【十六世紀的新成分】** 十六世紀的知識份子是以上一切文化時期的繼承人在知識及藝術上他們直受希臘、羅馬、回教及中古基督教教士的遺傳。但十六世紀自己對於文化上也有許多貢獻；這些貢獻不但使我們能瞭解當時的社會、政治、及宗教的活動，並且還影響於我們現代的行動與思想。十六世紀文化的新成分，最主要的有下列幾種：（一）因印刷術之發明，而知識傳達甚廣；（二）因人文主義（Humanism）的產生，使文藝批評發達甚速；（三）十六世紀為繪圖與建築的黃金時代；（四）十六世紀為各國國語文學發揚光

大的時代；（五）十六世紀爲近代自然科學的萌芽時代。

## 第一節 印刷術的發明

近代最顯著的特色，是無數書籍，按期出版物及新聞紙的流行。印刷事業在我們看來似乎很平常，但其歷史很短。自有記載的歷史的最早時期至五百年以前，在歐洲方面每本書都是苦心地用手抄寫的（印刷術在中國發明較早；抄寫者雖然在抄寫方面有驚人的速度，但無論大小圖書館都絕對地僅爲富裕的機關或私人所有。至近代的初期，才因印刷術的發明，使智識史中發生一重大的革命。

印刷是一種很複雜手續，所以無怪乎印刷的技術須經過數百年的進步，才達到完善之境。完善的印刷手續中最重要的東西是印字的活字（Movable Type）及印字於其上的紙。紙與活字有很長久的歷史，不能不略爲說及。

【紙張的演進】希臘人和羅馬人常用草紙（Papyrus）以爲其騰寫手卷之用；草紙是尼羅河（Ni-le R.）流域所產生的野草的纖維質作成的。這種草紙很珍貴，而且笨重，不能供印刷之用。由動物皮，多半是羊皮，所製造的皮紙（Parchment）常爲中古時代書寫一切文書的標準材料，甚爲堅固，可以持久；但也和草紙一樣，價錢貴而很笨重也不能供印刷之用。

近代歐洲紙張的先進或者是中國人所製造的紙張；他們早於紀元前二世紀即知以絲帛作紙。八世紀中葉，麥加(Mecca)及大馬薩(Damascus)等地的回教徒似乎已知用棉織物代絲帛，這種所謂大馬薩紙(Damascus Paper)後來輸入希臘、南意及西班牙。西班牙產亞麻漸漸以亞麻代棉為製紙的材料，其結果使十三世紀喀斯提臘方面用亞麻紙很多，後來橫過庇里尼山脈(Pyrinées)輸入法國，漸漸普遍於西歐及中歐。皮紙在許久的時間中比絲紙、棉紙或亞麻紙為好，因為皮紙很堅固而可歷久不壞，在官廳正式的文書記錄，除皮紙外不許用別的紙張。直至十五世紀的後期，近代的紙張才得到最後的勝利；近代紙與草紙、皮紙等顯然不同，因為印刷事業在初起的時期，紙張的價格應當便宜，而又要容易受活字的印痕。

**【活字的演進】** 活字的來源出自古代反文刻字，或將整個的銘言刻於木板上，要用的時候塗以墨水，印於紙上，即留一明顯的印痕。中古時代的君主常常把他們的名字刻於木印或金屬印章之上，以為種種特許狀及文書蓋章之用。早於十二世紀時即有將圖畫或整張的文字刻於木板上，以為翻印的底版。

從木印漸漸改良，以至用金屬鑄成單字母，其演進雖很遲緩，但是很自然的；金屬單字母的大小厚薄都相同，可以隨意排成何種形式，以便印刷。活字比木刻好的地方就是無論何種工作都可用活字排成，手續很簡單。

從木刻為何變為活字版——近代印刷術的發明——這段歷史的真正情形，有些神祕，為各史家爭辯

之點。現在看來，似乎一四五〇年荷蘭哈連姆鎮(Haarlem)有個不著名的科斯忒(Lourens Coster)發明活字印刷之法，科斯忒的發明，第一次為德國馬因斯城(Mainz)的谷騰堡(Johann Gutenberg)所應用，當時其他幾個印刷家漸漸把活字改良。一四五四年教皇的赦罪書札及新版聖經都印刷行世，此為印刷事業中最早的紀念物。

印刷術漸漸改良，很快地從馬因斯發展至德意志、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事實上已普遍於全基督教世界了。教皇和學者都很歡迎。一四六六年已經有一家印刷所設於羅馬，在大城市中出版書籍已成爲最尊貴的事業。所以十六世紀初葉，博學的馬紐細阿斯(Adus Manutius)在尼威斯創立阿爾都斯印刷所(Aldin Press)，其希臘拉丁經典的刊本迄今仍為印制品中的傑作。

**【活字種類】**最初的印刷家依書吏所寫的普通文字作其活字的模形，後來各種書體漸漸產生，例如黑重的哥德字體，流行於德意志；其他幾種清晰而簡潔的羅馬字體，流行於南歐及英國。縮小的意大利字體為威尼斯的阿爾都斯印刷所所採用，使每頁上可多印許多字。

**【印刷術發明之結果】**印刷術的繼續發達為十六世紀的特色，最少有三項顯明的結果。

(一)書籍的數量大為增加。昔日最好的書寫家苦苦地工作，每年可以出書兩本。現在十六世紀時一年中，伊拉斯摩斯(Erasmus)的一部著作，就印成二四、〇〇〇本。

(二)間接使書籍的需要大為增加。因為書價大減，最少中產階級的人都可有個私人的圖書館；如此印刷為廣播知識，普及教育最有力的工具。

(三)印刷可使錯字減少。在印刷術沒有發明以前，欲使兩書完全相同，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現在的印刷經過精良的校對，使每版所印的書完全相同，可免錯誤及偽造之弊。

### 第三節 人文主義 Humanism

十六世紀的思想，以人文主義為中心。欲瞭解人文主義之真正意義，必先回溯二百年前之歷史；對於偉大人文學家佩脫拉克 (Petrarch) 不能不作一簡單的敘述。

【人文主義之始祖佩脫拉克】 佩脫拉克 (一三〇四——一三七四) 的名字，在十四世紀時，甚為知名；我們知道他，多半由於文學家對於他的愛好，或對於他的律詩 (Sonnets) 的景仰。但研究歷史的人，對於佩脫拉克更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從他的時代起，開始一知識運動的波折，至十五世紀發揚光大，至十六世紀風靡全歐。

有些地方，佩脫拉克完全表現十四世紀的特色。他與偉大的中古基督教文化極相接近。他在法國亞威農 (Avignon) 教皇廷中任職。他的宗教觀念十分誠篤，有許多地方是陳腐，尤其對異教徒的憎惡。他自己

認為最好的著作，都是用拉丁文寫的，對於新興的意大利文字抱藐視的態度；是時意大利文經不朽的但丁（Dante）潤色，已可為表現文藝的工具了。他對於自然科學，對於他周圍的物質外界都沒有興趣——對於新奇沒有同情心。

佩脫拉克雖然十分守舊，但有一點是和中古文化不同的。這就是對於異教的希臘與羅馬文學的特別愛好，幾至於崇拜。他對於古物的興趣，不是因為古物可以維繫他的基督教義；他對於希臘羅馬文學的愛好純粹地是因為牠們本身的有趣。在他的許多優美的拉丁文信札中，在他的許多詩歌中，及其對於崇拜他的同時人所表示的日常模範與教義中，他都宣傳經典的復興。

【佩脫拉克人文主義的特色】因佩脫拉克的中心思想，而引起幾個附屬的規則出來，成為人文主義的精華，影響以後數代歐洲人的思想。其要點如下：

(一) 佩脫拉克以為自異教時代以後，沒有人會領略得人生的樂趣。這種思想雖然與出世觀念不合，但他深信與基督教不相違反。他仍是個天主教徒，但他攻擊僧侶。

(二) 佩脫拉克對於自己有深刻的信仰，在他的著作中常常用第一人稱，這是自驕心的表示。他不相信倚賴天國，而相信倚賴人類自己的能力。

(三) 佩脫拉克有個很明顯的觀念，以為他和古代的文人哲士間有種聯瑣關係。在他看來，希臘與羅馬

文明不是死而埋沒了的古物；該時代的詩人和思想家都是復活，猶如是他的鄰人一樣。他對於古代的愛好，幾乎到了入迷的程度。

(四)佩脫拉克對於他的同時代人的影響很大。他不是那地方，或那國的人物。人家都尊崇他為「歐洲的學者」。各國君主都競相以恩賞賜給他。威尼斯參議院以該城的自由給予他。巴黎大學和羅馬城都以桂花冠加於他的頭上。

【人文主義與人文學定義】 佩脫拉克的崇拜者，及其信徒都愛人生新理想的影響；這種新理想，古代希臘羅馬的古典派作家如味吉兒(Virgil)，賀拉西(Horace)，及西塞羅(Cicero)諸人的作品中，曾充分地表現過。這些新發現的興趣，學者稱之為人文學(Humanity)，而他們自己稱為人文學者。他們研究的範圍包括希臘文字，拉丁文字及其文學，間或研的俗界的歷史；這些科目都叫做人文學；人文學的研究就叫做人文主義。

佩脫拉克本人就是個深造的拉丁文學者，但對於希臘文則不甚注意。在他生存的世紀的末葉，許多希臘教師自君士坦丁橫過亞得里亞海而至意大利；在土耳其人於一四五三年攻下君士坦丁堡以前，就有個名叫克立索羅刺(Chrysoloras)的，在佛羅棱薩創辦一個很有勢利的學校。於是希臘文的研究與拉丁文並重了。在各寺院中尋找抄本；設立圖書館，以貯藏古典文籍；有許多久已散佚的古代傑作，現在又發現，如黃

金一樣的保存起來了。

**【人文主義與基督教】** 起初有許多篤信基督教的教士反對人文主義，因為恐怕異教文學的復興，將不利於基督教。但後來他們漸漸寬容，甚至獎勵人文學者，後來有許多教皇，最著名的如十六世紀初葉的朱理士第二（Julius II）和利奧第十（Leo X），甚至自己鼓吹人文主義了。利奧第十的父親是著名的麥第奇羅棱索，他津貼人文學者，建設偉大的佛羅棱薩圖書館，以藏希臘拉丁古典書籍。利奧第十也是獎勵新學術的；他喜歡音樂和戲劇，藝術與詩歌，古人的傑作與當代人的創造，及精神生活的各方面。

**【人文主義的傳播】** 人文主義的熱忱在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初期的意大利發達到了極點；但其傳播到歐洲全部則在十六世紀。在英國和法國最初教授希臘文在十五世紀的中葉。法王查理第八、路易第七及法蘭西斯第一（一四九四——一五四七）等屢次征討意大利，因此使法人與人文主義發生關係。德意志許多新大學興起，使許多人文學家都到神聖羅馬帝國來了。十六世紀時人文主義為歐洲一切基督教國中的主要思潮。

**【十六世紀的主要人文學家伊拉斯摩斯】** 伊拉斯摩斯（Erasmus）為十六世紀人文學界及知識界的最大權威。伊拉斯摩斯（一四六六——一五三六）是尼德蘭鹿特丹（Rotterdam）地方人，但他遊學於德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及瑞士很久。他任職於教會，得神學博士的頭銜，但他的好學，和著述豐富，使其人

享有盛名。伊拉斯摩斯爲歐洲的學者，其在國際上的地位，甚至比佩脫拉克還大。當代的重要著作家，他都與之通信。他與威尼斯著名的出版家馬紐細阿斯（Aldus Manutius）英國著名的政治家與學者摩爾（Sir Thomas More），教皇利奧第十，法王法蘭西斯第一，及英王亨利第八等私人的感情都很好。有一個時期他在巴黎爲新法蘭西學院的校長。

伊拉斯摩斯著作的一部——其希臘文的新約與其愚笨的讚頌（*Praise of Folly*）——已於宗教革命一章中討論之。他在許多諷刺的對話中——格言錄（*Adages*）與對話集（*Colloquies*）——常表現其聰明與警句。他用機警的謔語，諷刺教士的、尤其是僧侶的愚笨與易信。他對於每個人，他自己也在內，都以爲是可笑的。他說：「文人好像一幅很大的上面統有人物的法蘭西斯繡帷一樣，祇能對於較遠的距離才發生效果的。」

【人文主義與新教】 起初伊拉斯摩斯和路德的感情本來很好；但他極不贊成離叛教會，其後他與路德及整個新教運動脫離關係。他仍在激烈改革家的團體之外，一般人對於他的愛好完全是因爲其優美的拉丁文的關係。

伊拉斯摩斯反對新教的主要原因，或者是因爲他以爲路德所鼓起神學界風雲，蔓及全歐，完全破壞了公平無私的學者態度——人文主義最重要的成份。或者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歐洲的主要人文學家——英

國的摩爾，丹麥的黑格孫(Hegesen)，及伊拉斯摩斯本人——都仍是天主教徒。同時雖然許多十六世紀的意大利的文學家對於一切宗教都抱懷疑的態度，然而意大利並沒有改奉新教，仍為羅馬天主教的勢力。

**【人文主義的衰微】**至十六世紀以後，有許多人若在早年必專心研究拉丁文或希臘文的，現在則都專心討論神學問題，或解釋道德問題了。不要說喀爾文派與路德派，或長老會派與主教會派間的精微辯論，即是新教與舊教在教義上的差異，就已吸收了許多人文學家的精力與時間。事實上我們可以說，自十六世紀的後期起研究人文主義的興趣已日就衰微。雖然，人文主義不是完全消滅，不過與其他興趣相混合了。人文主義的種子是佩脫拉克在十四世紀時播下的，其結果是伊拉斯摩斯在十六世紀收獲的，其勢力現仍存在歐美的高等教育中。歷史上的「人文學」——拉丁文、希臘文——及歷史在專門學校及中學仍然有這些課程。這是十六世紀主要知識興趣的貢獻。

#### 第四節 十六世紀的藝術

**【人文主義與藝術的復興】**對於希臘羅馬文化興趣復興的影響，左右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的思想，這些事實，我們前已言及；這種影響不但在文學中，及其愛好者的外表生活中——在寺院中搜索散佚了的手卷，以批評的態度研究古代的學問，及顯明地模仿古代的行為——表現出來，並且同樣在藝術的各方

面驚奇的發展中也可以看出來。

中古時代的藝術多是基督教的，其意義都取材於天主教會的教義，以基督教徒的生活爲限。莊嚴的哥德式禮拜堂，其屋頂尖閣高聳於雲中；石上或木上神奇古怪的雕刻，想像中男女聖徒的肖像，及人類墮落與其得贖的故事，彩色眩目的玻璃——這一切都是代表中古基督教最高的思想的。但是人文主義引起人的心靈傾向一種很珍貴的藝術。讀了希臘羅馬作家的著作後，對於異教文化的地位提高了許多。

是以歐洲的藝術在十五、十六兩世紀有個很大的變更。同時許多中古的文化仍然保留着，但因古典藝術的復興，使其文明特爲興盛。現在的繪畫家、雕刻家及建築家不但遵守基督徒中大師的遺規，並且常常模仿希臘羅馬的程式。兩條發展的途經，漸漸溶會貫通——以古典的藝術形式，爲基督教之用——其結果使藝術界有空前絕後的發展。

自十五、十六世紀的藝術特別發展後，吾人現在對於美術品的愛好，從沒有變動過。我們如果說，十六世紀是我們近代藝術生活的基礎，尤其爲近代的新教或世界帝國的基礎一樣，這也不爲言之過甚。商事革命與宗教革命時，同時還有個藝術界的新紀元開始了。一切藝術——建築、雕刻、繪畫、雕版及音樂——都受其影響。

【建築】中古的建築物多爲希臘廟宇式的直平線，或爲羅馬圓頂式的曲線；現在則多以高聳雲際的

哥德式(Gothic)代之。以圓形拱門代尖頂。古代希臘的建築式——多利亞式(Doric)，愛奧尼亞式(Ionic)，及科林多式(Corinthian)——經過長久時間湮沒無聞，現在又復興，以爲裝飾簡單而均勻的建築物之用。新建築物常爲宗教及其他事務之用。彼得寺的建築爲其最大的成功；該寺是十六世紀中在許多建築師——拉斐爾(Raphael)及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也在內——指導之下建築於羅馬。

**【意大利的建築】** 希臘羅馬建築術的復興，也和人文主義一樣，發源於意大利；意大利諸城國的貴族與富室盡力提倡，故盛極一時。也和人文主義一樣，新建築術自意大利漸漸流入他國，影響甚爲遠大。意大利各小國長久的戰爭，常常引起外人的干涉。但意大利在政治上雖是滅亡，在藝術上是成功了。當其城市降於異族時，其建築大師則握着歐洲藝術界的威權。

**【法蘭西的建築】** 在法國，查理第八、路易十二及法蘭西斯第一幾次侵入意大利，使意大利建築術的勢力侵入法國；其結果許多意大利的建築師都到法國去了。於是模仿希臘或羅馬式的建築物風靡一時。有許多公衆建築物上，都有很長的水平線，表示其新建例的特徵；盧甫耳(Louvre)宮就是個很顯明的例。盧甫耳宮是法蘭西斯第一逝世的那年(一五四五六)建築的，現在仍爲世界搜集藝術出品的最大處所。

**【其他各國的建築】** 十六世紀後期，新建築術同樣地傳入西班牙，受腓力第二的獎勵。同時，在尼德蘭及日耳曼諸國也漸流行。其傳入英國，則不是在十六世紀至一六一九年著名的建築家瓊士(Indigo Jo-

nes. 一五七三——一六五一）始建築一個古典式宴會廳於白宮（Whit hall），至十七世紀的中葉，克里斯多福棱（Sir Christopher Wren）利用倫敦偉大的聖保羅寺，樹立一新建築，在英國甚享時譽。

**【雕刻】** 雕刻爲建築的附屬技術，所以建築術改變了之後，當然雕刻也會跟着改變。十四世紀時意大利的雕刻就開始變更，其原因大多由於古代紀念碑的影響；這些紀念碑遍於意大利全半島，人文學者對之十分注意。十五世紀時啟古學上有許多發現，同時佛羅棱薩的麥第奇大族又獎勵學術，他們不但熱心搜集許多古代藝術品，並且獎勵人家研究古代人物。在形式上，有時在題材上，模倣希臘和羅馬傳說的風氣，日益增加。十五、十六世紀，意大利的塑像藝術與紀元年前五世紀四世紀雅典的藝術，極其相似。

新雕刻藝術的第一個大師是基拍爾提（Lorenzo Ghiberti）[三]七八——一四五五，佛羅棱薩洗禮堂的門是他作的，其藝術驚人，使米開蘭基羅批評說「此門祇應天國有」。多拿的羅（Donatello）[三八三]——一四六六）的年齡比基拍爾提略輕，威尼斯城中聖馬可（St. Mark）的石像是他的作品。洛俾阿（Luca della Robbia）[一四〇〇——一四八二]的作風能保全古典的純潔，表現方法簡單；他開一陶器雕刻的新紀元。墓碑的建築始於五世紀，至十六世紀時維斯昆提（Giovanni Galeazzo Visconti）此爲米蘭維斯昆提朝王族的始祖）的墓碑，其藝術已登峯造極。米開蘭基羅本人以雕刻著名，尤其以繪畫與建築著名一樣；在佛羅棱薩城中他所作的大衛的魁偉巨頭，是空前絕後的作品。古典雕刻的作風既風行於十

六世紀，自異教文學中取材的風氣也漸漸增加。樹立紀念碑以紀念古代羅馬的偉人，希臘神話亦多刻於石上。

新雕刻之傳播於意大利以外諸地，較新建築的傳播尤為迅速。亨利第七聘請許多意大利雕刻家至英國；路易十二津貼偉大的文西（Leonardo da Vinci），法蘭西斯第一帶他到法國。西班牙王斐迪南及其后伊薩伯拉的墓都是仿照古典形式作成的。在路德時以前，新雕刻在德意志已很著名；實事上，十六世紀的歐洲，無論何處，都可以看見新雕刻的勢力了。

【繪畫】 繪畫跟着雕刻而起的。十六世紀以前的圖畫雖然有少數畫於木板上，但大多數是繪於教堂或住宅的壁上，叫做壁畫。在十六世紀時以畫架繪畫——繪畫於幕布、木板或其他材料上——已是很常有的事了。繪畫的進步不完全是模倣古典作品，如雕刻與建築一樣，因為繪畫容易破壞，古代希臘羅馬的傑作遺留下來的很少。但是對於建築與雕刻有興趣的人，對於繪畫也自然有興趣；繪畫因為少受古代傳說的約束，所以在十六世紀中較其他藝術的成就為高。

近代繪畫亦始於意大利。意大利有四個大藝術家——文西、米開蘭基羅、拉斐爾及替善（Titian）。前兩人在雕刻建築方面都和繪畫一樣的有名；後兩人則是重要的繪畫家。

【文西】 文西（Leonardo da Vinci | 四五二——五一九）生長於佛羅棱薩，先後受米蘭斯

福擦族 (Sforza Family) 佛羅棱薩麥第奇族及法國王族的津貼。他偉大的繪畫——聖餐 (*Holy Supper*) 及馬多娜麗沙 (*Madona Lisa*) 肖像——對於配合的藝術，光線明暗的科學，造詣很深。事實上文西是個科學繪畫家——他仔細研究配景法則，而實行之。他又是驚人的雕刻家，他凸彎的馬可以為證。他又是個工程師，他開鑿北意大利的運河，建築米蘭四週的要塞。他同時是個音樂家，是個自然哲學家。這位多才多藝的人喜歡玩弄機械。一日路易十二至米蘭，遇一機器獅，吼號而前，回其首至於腰際，炫耀法蘭西的紋章，於其胸次：這就是文西所做的。文西影響於當時遠較其他藝術家為大。著述甚富。他的門人很多。其晚年受法蘭西的津貼，在法國過活；他在法國獎勵繪畫如在意大利。

【米開蘭基羅】 米開蘭基羅（一四七五——一五六四）也和文西一樣，是佛羅棱薩地方人在各藝術家中他最有驚人的本領，因為他精通的範圍甚為廣博。他幾乎可以說，無事不能，無事不精。他是個第一等的畫家，人家不可及的雕刻家，偉大的建築家，著名的工程師，可愛的詩人，及精於生理學，剖解學的學者。他一半時間消費在佛羅棱薩，一半在羅馬，因為他在麥第奇族及許多愛好美術的教皇手下作事。他除有天才之外，還能道德超羣，品性正直，對於佛羅棱薩及其人民甚為愛護。要詳細敘述他的作品，不是本書範圍所能及。羅馬的朱理士第二的墓，佛羅棱薩的大衛像，是他雕刻作品的例子；聖彼得寺差不多是他完成的，是不朽的紀念物。羅馬的息斯廷禮拜堂 (*Sistine Chapel*) 中的壁上圖畫，畫着聖經上的故事，自開闢天地至洪水。

氾濫時爲止，其藝術的精巧，實爲驚人。其偉大的壁畫，「世界末日的大審判」，爲世界最珍貴的寶物。

【拉斐爾】 拉斐爾（Raphael 一四八三——一五二〇）年紀較米開蘭基羅爲輕，但其壽僅及他的一半；然而在繪畫藝中其配合的和諧與直線美實在米開蘭基羅之上。拉斐爾大部的時間居於羅馬，受朱理士第二及利奧第二的津貼他，費了六七年功夫裝飾教皇的梵迪坎宮。他雖然有時建築聖彼德寺，有時嗜好雕刻，有時研究考古學，但現在的人都把他當一個最偉大的近代畫家。拉斐爾一生幸福，享盡富貴榮華，幾可與國君相比。

【替善】 替善（Titian 約一四七七——一五七六）爲威尼斯派畫家的代表作家，其特點喜用光明閃耀的色彩。他是威尼斯的官廳畫家，他受皇帝查理第五和腓力第二的津貼；他得了許多財富與名望。他不像文西或米開蘭基羅一樣，各方面都有天才；他最偉大的貢獻是油畫。以光線和階與色彩而論，其作品之優美無以復加。替善所造腓力第二的像，送至英國，以爲腓力第二向都鐸爾瑪麗求婚的禮物。一五五五年這位白髮畫師參觀特棱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歸後，圖畫當時情況，這幅畫是很著名的。

這時的藝術以意大利爲中心，由意大利傳佈全歐。路易十二與法蘭西斯第一聘請許多意國畫師至法國；出資津貼法國畫師，獎勵使之模倣意大利畫師的作品。腓力第二也盡力獎勵各地的畫師。

【度勒】 德國的繪畫是由度勒（Albrecht Durer 一四七一——一五二八）發展的。他是努連

堡(Nurembug)地方人。他深受意大利作品的影響。他受皇帝馬克斯米連的津貼。度勒的藝術很受人尊崇；當代名人都與之爲友；他甚至拜訪伊拉斯摩斯，爲伊拉斯摩斯畫像。但度勒所最著名的還是他的刻版藝術，而不是他的繪畫。他最偉大的刻版作品如「武士與死」及「書齋中的聖哲羅姆」爲刻版界的傑作，遠非後人所能幾及。大量刻版事業的發展與印刷的發明是相輔而行的。刻版於銅版或木板上使圖畫數量增加，價格減低，傳播迅速；正如印刷書籍使思想數量增加，價格減低，傳播迅速一樣；並且對於不識字的人可以圖畫代之。

繪畫藝術的發展影響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大部分，藝術的中心漸由意大利向西班牙屬地移轉了。腓力第二以後許多西班牙王，在比利時則津貼凡帶克(Van Dyck 一五九九——一六四二)，魯本茲(Rubens 一五七七——一六四〇)諸人在西班牙本部則津貼未拉斯刻司(Velasquez 一五九〇——一六六〇)及繆立羅(Murillo 一六一七——一六八二)諸人。

【魯本茲與凡帶克】假若說魯本茲的作品沒有早期意大利作品之優美的話，無論如何，他所畫的許多想像的畫片是值得讚美的；其中許多是受麥第奇瑪麗和法王路易十三的委托而畫的，現在還可以於巴黎盧甫耳宮博物館中見得着。凡帶克則使畫像的藝術登峯造極；他所畫的英國王子及英王查理第一的肖像是世界有名的。

**【未拉斯刻司與繆立羅】** 未拉斯刻司昔日人家對他多不重視，近百年來的美術批評家始謂其藝術天才應與意大利最大的藝術家並列。當然，他一切的作品中都有莊嚴能力、和可愛的表現。最著名的是他所畫的「女官圖」，描寫一年幼的西班牙公主坐於廷中，其宮女、矮人及猛犬環繞四周，而這位藝術家站在畫架之旁。西班牙公主與法王路易十四結婚時，在未拉斯刻司指導之下，裝飾一切。繆立羅為諸畫家中年紀最小的，其作品多半是為天主教會而畫的，其題材亦多取自教義。

**【林布蘭】** 另有一位畫家，叫做林布蘭（Rembrandt 一六〇六——一六六九），的與他們完全不同。他是荷蘭人居於萊頓（Leyton）及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過很不安穩的生活。我們要記着，荷蘭為獨立、為商業、為殖民地而奮鬥時，已為新教國。古代不道德的異教與天主教中古的傳說，荷蘭人以為都不是取為藝術的題材。林布蘭獨創一新派，專畫與他接近的人們的實際生活及與他有關係的物件——如當時市長的活潑肖像，公衆行樂圖，舊約中嚴厲的圖畫。他的「剖解學的教訓」（Lesson in anatomy）及「守夜」（Night watch）諸畫，布景清晰，為寫實派的傑作。

**【音樂】** 於是繪畫如建築與雕刻一樣，起於十六世紀的意大利，而迅速地流遍全歐。音樂為最原始，最普遍的藝術；近代音樂也多始於十六世紀。中古時代粗陋的樂器是這時期改良的。古時的三絃胡琴（Reck），聲音粗糙，昔日多用為鄉村跳舞之用；現在增為四絃，其形式亦稍加改良，變為聲音和悅的梵哩鈴（

Violin) 為近代音樂隊中最重要而最貴重的樂器。是時古箏(Harpsicord)業已發明，其鍵盤有四音階，每一音帶延長二倍或四倍，以得長音；這是今日鋼琴的前身。

【帕勒特里那】音樂師中帕勒特里那(Palestina 一五二四——一五九四)最為大師。他被稱為近代宗教音樂的始祖，天主教會中郎誦其音樂者垂四百年。二十世紀的一個教皇還說他的音樂是空前絕後的，命各教會均用其音樂。帕勒特里那直接影響於十七世紀的意大利音樂和十八世紀德國的古典派作品。

## 第五節 十六世紀的國語文學

【拉丁文與方言】拉丁文為中古時代知識界通行的文字：教會、大學、上等社會中都是用拉丁文。教員演講，或著書立說，多半是用拉丁文。同時中古時代，西歐各國已發展一種語言，與古典的學者文字完全不同。所謂方言常不見諸文字，僅為下等社會人表示意思之用——其後不但各國的方言不同，每國方言又分為許多土話。因為方言不常見諸文字，所以其形式也沒有固定；直到印刷術發明之後，方言才產生豐富的國語文學。

正當印刷術發明的時候，人文學家——歐洲先進的學者——正在獎勵異教文字，以增加拉丁文的地位。

位。味吉耳 (Virgil)、西塞祿、愷撒、塔西佗 (Tacitus) 及普羅塔斯 (Plautus) 與忒利齊 (Terence) 的喜劇都為智識階級所喜讀，其內容與風格讀書都甚注重。佩脫拉克任他的信札中模仿拉丁經典；伊拉斯摩斯的大著作都是拉丁文寫的。因人文學家的影響，希臘文復興，使學術界的寶庫增加，但希臘文比拉丁文更不為民衆所懂。

至十六世紀，藝術的發展，國族的競爭，新地的發現，神學問題的爭辯，與社會上及宗教上種種不安的情形，都產生了。平民，尤其是商人中產階級要求了解，其結果使國家文學大規模地產生。羅馬天主教會的祈禱文，及專門著述均以拉丁文為限；與拉丁文並行者有意大利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英文等。這些文字的書籍，都鑄成鉛版，從事印刷；所以自十六世紀以後這些方言文字比較上變更很少了。大概說來，十六世紀時，我們現在著名的近代語言都已固定了。

欲研究各國文學家的著作，是比較文學史的範圍；但此處祇略述各國最特出的作家，讀者自然可知這時代國語文學之重要。

**【意大利文學】** 意大利的詩歌和散文已於百餘年前因但丁 (Dante) 佩脫拉克 (Petrarch) 和薄伽邱 (Boccaccio) 的著作傳之不朽。吾人前已說及，其文藝各方面都早於歐洲各國。意大利在政治上是最後統一的國家，但牠是第一個發展偉大的國語文學的。

十六世紀中意大利的文學，因為幾個特出作家的影響，範圍更為廣博，更為民衆化了。最著名的是佛羅棱薩外交家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一四六九——一九二七) 他所著的「霸術」(*Prince*) 實為近代政治學的基礎；他主張君主若能實行開明專制，無論他採用什麼手段都是對的。阿利渥斯妥 (Ariosto 一四七四——一五三三) 的名詩「奧蘭度的狂怒」(*Orlando Furioso*) 完全表示其想像力之豐富。塔索 (Tasso) 是個狂人，終身不樂。他的詩史「耶路撒冷的被救」(*Jerusalem Delivered*) 是模仿味吉耳，以十字軍為題材；他的「阿米達」(*Aminta*) 紿予其鄉人以優美的田園詩劇，其中許多絕妙的抒情詩久已詠於弦管。

**【法國文學】** 法國文學也和其他藝術一樣，是法蘭西斯第一獎勵的。他設立印刷所，設立法蘭西學院 (College of France)，津貼本國的著作家。當時最著名的著作家是長於諷刺的刺伯雷 (Rabelais 約一四九〇——一五五三)。他的傑作「加敢泰」(*Gargantua*) 是許多大胆的想像故事，以幽默的筆調寫之，文字古樸。加爾文的「基督教組織論」(*Institutes*) 的法文翻本，是十六世紀的法國文學的更好的例子。但這時還是法國國語文學的開始，其全盛時代還要到十七世紀——至法國書院成立及路易十四的時代。

**【西班牙文學】** 當朱拉斯刻司及穆立羅正繪畫其傑作時，西班牙的文學正在全盛時代。不朽的「

吉訶德先生」(*Don Quixote*)是一六〇四年出版的，使著者塞凡提(Cervantes)一五四七——一六一六)享不朽的盛名。最著名的詩人米加(Lope de Vega 一五六二——一六三五)建立西班牙戲院，世傳他寫的戲劇不下八千篇。加爾德倫(Calderon)一六〇〇——一六八一)所寫的許多戲劇，雖沒有他們的有力；但其寓言詩則卓絕千古。印刷事業發達後，使這些書籍能大規模出版，所以西班牙的文學馬上就天下知名了。

【葡萄牙文學】 國語文學對於國家生活的影響，在葡萄牙可以特別看得見。葡萄牙詩人喀摩英(Camoens 一五一四——一五八〇)的吟詠「呂細亞茲」(*Lusiads*)不啻為詩學界的達伽瑪(Vasco da Gama)。

【德國文學】 在德意志方面，起初因為人文主義特別發達，所以阻止國語文學的發展；但後來因為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想使普通人民瞭解其教義，所以由拉丁文轉而應用德文。路德翻譯的聖經為近代德文中最大的傑作。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字與文學受十六世紀之賜甚多。十四世紀綽塞(Chaucer)的流行著作，祇有歷史上的重要，其中有許多現在不用了的古字，使其文字更難瞭解。但在英國從一五五一年摩爾爵士烏托邦(*Utopia*)的英譯本出版（原書是一五六六年用拉丁文寫的）至一六六七年密耳頓(Milton)的

大史詩失樂園(*Paradise Lost*)出版，其中繼續有偉大的文學出現。克刺麥(*Crammer*)的普通祈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英王詹姆士的聖經譯本，斯賓塞(*Edmund Spenser*)的「仙蹟」(*Faerie Queene*)都是偉大的傑作。此外大作家如沙士比亞(*Shakespeare*)、瓊生(*Ben Jonson*)與馬羅(*Marlowe*)、培根(*Francis Bacon*)與胡克(*Richard Hooker*)、浩布思(*Thomas Hobbes*)與泰羅(*Jeremy Taylor*)及密爾頓都是這時代產生的。

## 第六節 近代自然科學之開始

**【文化兩方面的發展：科學與藝術】** 人類文明根據兩個方向發展——理智與情感。藝術是情感的表現，科學是理智的表現。世界史中每個偉大的時期都是以美學的鑑賞與知識的進步為其特色。十六世紀也不能例外；十六世紀時不但在建築、雕刻、繪畫、音樂、及文學有驚人的發展，並且開近代自然科學與實驗科學的先河。

現在我們相信科學是人類進步的真正目標，學校的科目也有科學研究的規定。但是這精神完全是近代的；其成功多半受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初葉之賜。

**【十六世紀科學的特點】** 追溯十六世紀科學精神的特點，可分五點：第一，古文學家獎勵以批評的

精神，比較古代抄本，研究古代歷史；從古代希臘羅馬的文獻中，十六世紀的知識份子不但發現其哲學、藝術與文學，並且同時發見古代希臘羅馬人對於天文學、物理學、數學及醫學所下的功夫。第二，印刷術的發明，本身即為科學的事業，應用甚廣，使文明世界得以交換其思想；如此影響於科學家，當然不減於影響藝術家。第三，至印度的新航線與新大陸的發見，使歐洲商業完全革命，因此對於地理的知識增加，所以能夠繪畫科學的地圖。第四，少數學者苦心研究的結果，使吾人得知宇宙中地球的地位——為近代天文學的基礎。最後十七世紀初葉有兩個偉大的思想家——培根與笛卡兒(Descartes)——指出應用理智的新方法——為近代科學的方法。

十六世紀海上的新發現及其影響，予將於另一章中述之。人文主義的興起，及印刷之發明，亦於本章述及。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近代初期天文學上及科學方法上的變遷。

【天文學】一五〇〇年頃普通歐洲人對於太陽、月球、行星及恆星等的知識稍微知道一點，但其所知的也不過就是古代希臘羅馬人所知道的而已；其主要的用途在於預測將來。古代這種天文學的應用實出於誤解，現在稱之曰占星術。十六世紀以前的人都相信天上的星宿對於人事有直接的關係。他們利用「算命天宮圖」(Horoscopes)以表示某人生時，某星出現；由該星即可預測其人將來之事業。占星術產生許多愚笨迷信的觀念，但此種習慣仍然存在。查理第五與法蘭西斯第一生為彊場上之勁敵；但兩人又競

相搜羅占星術士，以求福利；麥第西加德鄰應用「算命天宮圖」，終身不倦。

**【托勒密學說】** 紀元二世紀希臘時代著名的埃及數學家天文家托勒密(Ptolemy)整理希臘人的天文知識，作有系統的研究。中古時代著名學者所研究的，都不出他的範圍。依他的學說，地球為宇宙的中心，月球、金星、水星、太陽及其他行星都繞地球旋轉，旋轉甚速，二十四小時內繞地球一週。托勒密學說與聖經上所說的甚相符合；普通的成見都以為地球是固定的，天體都繞之旋轉。當然千餘年來基督徒都要接受托勒密的學說，以為這種學說是受神靈啓迪，而產生的。

**【哥白尼學說】** 十六世紀時，新太陽系學說產生；至十七世紀時，完全取托勒密的學說而代之。這是哥白尼學說，其影響使占星術完全不能成立，使天文學得有理智的基礎。

哥白尼(Copericus)拉丁原文是(Kopernik)一四七三——一五四三)是波蘭人，他一半時間服務於天主教會中，一半時間耗費在私人研究天文學上。他居於意大利十年(一四九六——一五〇五)攻讀寺院法與醫學；由人文學派的教師的啓迪，與古代希臘天文學家的研究，哥白尼開始對於托勒密學說懷疑，想研究真理以代替他的學說。如比繼續研究許多年載，迄到其死後，他研究的結果才公表於世。他的傑作「天體旋轉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Celestial Bodies*)主張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不過是許多環繞太陽旋轉的行星中之一。在哥白尼學說中，地球的地位似乎沒有在托勒密學說中的重要了。

【刻卜勒】 哥白尼的學說，至十七世紀初葉有兩個著名的天文學家發揚而光大之——刻卜勒（Kepler 一五七一——一六三〇）與伽利略（Galiles 一五六四——一六四二），一個是德國人，一個是意大利人。刻卜勒格拉齊（Gratz）教授天文學許多年載；後來家居於布拉格（Brague），他在布拉格蒐集許多很好的儀器，使他能做許多有趣的實驗。他雖然想出許多妄想和神秘的「天體和諧」（Harmony of the spheres）的學說，他雖然帮帝王與將相推算天宮圖而毫不以爲恥，但近代天文學中有幾條基本法則是他發見的，例如行星運行軌道的形式與大小。行星繞太陽旋轉，是依橢圓形的軌道，而不是依完全圓形的軌道；這點也是刻卜勒發現的。

【伽利略】 使哥白尼學說普遍化的是伽利略。從一五九二年至一六一〇年他在帕雕亞（Padua）大學教書；他的講演十分動聽，所以他需要一個可以容納二千人的教室。一六〇九年他改良望遠鏡；這種望遠鏡雖然不過和現代觀劇時所用的雙眼鏡相似，但很可以看見太陽是依其軸而轉，可以看見木星之旁也有衛星，并且可以證明哥白尼學說已完全成立了。伽利略的熱忱，想使教皇立即相信其主張；不幸，羅馬教廷起來與他爲難了，禁止他再寫此類的著作。伽利略如一個忠實的天主教徒一樣，服從教皇的命令；但假若他生在百年以後，那是一切知識份子——教皇自己也在內——都接受了他的結論，他又要如何的喜歡了。所以近代的天文學是哥白尼建議的，是刻卜勒發揮的，是伽利略普遍化的。

**【近代的科學方法：歸納法】** 天文學及其他科學的知識都完全靠自然現象的觀察，由這些觀察推論出理論來。這條原則雖然簡單但在十六世紀以前，沒有人能有效地繼續應用這些法則。上古與中古時代學者所用的科學方法多半是亞里斯多德的方法。亞里斯多德方法是由一個普遍的原則作為前提或假設，用邏輯的推論方式應用到具體的個別事件。這種方法引起人的邏輯天才，表示如何求得確切結論，是很有用的；但他不能使人發現新的普遍原則。這種方法促成神學與哲學的發展；但在培根的歸納法沒有代替亞里斯多德的演繹法以前，自然科學的進步殊少。

**【培根】** 中古時代的學者奉亞里斯多德為神聖；人文學家興起後，專攻擊中古學者，因此對於亞里斯多德也懷疑了。天主教的神學是以亞里斯多德的演繹法為基礎，新教興起後，對於天主教神學攻擊不遺餘力，因此對於亞里斯多德也不信任了。但迄至培根爵士（一五六一——一六三六）出，才指出舊法的缺點，並想出新方法以代之。他是個著名的法學家，英王詹姆斯第一時代的大臣，生成的科學家，流利的散文作家；他有幾部著作在哲學上都是很重要的，其中「學問進步」(*Advancement of Learning* 一六〇四年版)，「新方法論」(*Noium Organum* 一六二〇年版)是最有名的。在這些著作中，他總結上古中古思想的錯誤，主張必要慎重觀察事實以為前題，然後可以推論普遍的原則。

**【笛卡兒】** 科學方法的研究引起法國天才笛卡兒（一五九六——一六六〇）的興趣，比培根更

大。他能一面爲忠實的天主教信徒，一面爲勇敢的唯理主義者（Rationalist）；他的足跡遍於歐洲，在尼德蘭、巴威、匈牙利等地服務行伍。居於荷蘭，死於瑞典；他的腦筋沒有停息的時候，正和他的身體沒有停息的時候一樣。他對於數學、哲學、物理的研究都這莫大的興趣。他終身主張科學不是靠書籍的權威，乃是靠事實的觀察。有一次有人去拜訪他，他指着一籃他將剖解的兔子對來賓說：「這些是我的書籍。」他的「科學方法論」（*Discourse on Method*—六三七年版）和「哲學原理」（*Principles of Philosophy*）六四四年版）與培根的著作合併起來爲科學界開一新紀元。

## 引言

在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大部份，一般人的注意力都集中於王朝的與殖民的競爭之上。在歐洲各國中，法國最為重要。在政治上，法國造成一種絕對主義的神權君主政治；除英國外，這種神權君主政治復變為歐洲各君主國家的楷模。在國際政治上，法國的統治皇族——波旁族——經過長期的戰爭之後，把西班牙與奧大利亞的君主——哈布斯堡族——打敗了。十六世紀西班牙在歐洲各國所操縱的權柄現在已為法國所代替了。在學術上，法國代替了意大利領導一切；無論風俗習慣、道德藝術，均以法國為轉移。惟在商業與海外殖民地之開拓上，法國却不能執牛耳；但與之頗頗者，並非漸趨衰弱之葡萄牙或西班牙，而為氣勢雄壯之英吉利。法國在歐洲朝代的競爭上雖然取得勝利，但在亞美兩洲殖民地的爭奪上却遭受了失敗。

意德兩國舊政治機關與社會機關之不斷的腐化，奧托曼土耳其人的威勢與權力之日趨衰落，與波蘭

古國之滅亡均爲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中之主要事件。替代了牠們而成爲世界強國的是普魯士與俄羅斯等北部君主國家。普魯士的霍亨索倫族及俄羅斯的羅曼諾夫族在本時期終了之前與哈布斯堡族及波旁族在野心與武力上各作鈞心鬥角的把戲。

就社會方面說，貴族與教士的勢力也大大地衰落了。繼之而起的却爲商業鉅子、有錢階級、以及商業革命所造成那一班人，如律師、醫生、教授、商人等，即所謂中等階級。這班新興階級對於此時代之限制個人自由的各種機關逐漸不滿。革命的種子就在中產階級之中：有一日他們將要爲他們自己的利益去推翻君主政治、貴族階級、教會，以及整個的社會機構。十九世紀之報到即爲舊制度之喪鐘。

## 第六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與波旁族和哈布斯堡族之鬥爭

(一五八九——一六六一)

### 第一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亨利第四黎塞留與馬薩林

多年陷於戰爭的法蘭西在一五〇八年才第一次得到和平，是年頒布之南特敕令 (*Edict of Nantes*) 對於法國新教徒 (Huguenots) 予以有條件的宗教容忍，因此除去了國內治安上最嚴重的危險。同年與西班牙國王簽訂之維尼恩條約 (*Treaty of Vervins*) 對於長期的疲於奔命的國外戰爭告一結束。亨利第四現在可以自由從事於內政的改革了。

【十六世紀末葉法國之悲慘的情況】 在十六世紀的末葉法國的情況真是可憐。長期的國內與國

外戰爭產生了不可避免的結果。政府幾瀕於破產。四鄉田野大都無人耕種；村鎮或化爲廢墟，或居民遠徙。道路失修，橋梁傾覆。許多退任兵士淪爲盜匪，劫掠村鎮，搶奪旅客。商業凋敝，城市中手工業者多告失業。加之戰時貴族階級中之大人物已將多種權利攫爲已有，養成違背國王之習慣。法國國王在十五世紀所獲得的權力，似有失却的危險。

**【亨利第四】** 在十七世紀王權之所以不見衰落而反有顯明的增高的趨勢，是由於在此緊要關頭的法皇的性格的原故。亨利第四（一五八九——一六一〇）身體健壯，精神充足。他的高額，他的燭燭有神的雙目，浮着微笑的口，以及整潔的鬍鬚，均令人一見而生傾慕之心。而他的溫和直率與對於其臣民幸福之關心使他博得「善王亨利」的美名。他左右最親近的人均知他爲人貪婪自私，但是他的敏捷的決斷却一定見諸實行，且結果常爲有利。總之，亨利具有軍人的性格，不容忍任何不忠與反抗。

**【緒利（Sully）】** 亨利第四在他的統治期間中幸有他的首相緒利公爵善爲輔佐。他是一位能幹的、忠實的、正直的新教派教徒，雖然他是像國王一樣的貪婪，且性情暴躁，嫉妒心重。被委爲財政總監督之後，緒利曾至全國各處視察，把王室財政全部加以整頓。他禁止省當局私自舉款，革除許多徵稅之積弊，並能以廉潔的嚴格的管理法，在一六〇〇與一六一〇之間，平均每年替國家節省了一百萬里弗耳。國王熱烈地贊助著利的節約政策；他減少了給與藝術家的補助金和給與愛寵者的下賜金，又將軍隊縮小至僅足以鎮壓反

叛的貴族與維持國內秩序與治安的限度。爲維持與增進世界和平起見，他甚至建議組織世界聯邦——即他的所謂「大計劃」。但因歐洲各君主各有野心，互相猜忌，此議終於化爲烏有。在那時談論普遍的和平與裁軍，因尙未至時機，故不易令人置信。

**【農業的發展】** 當國內和平已經確定，財政上工作準備，以備萬一；亨利第四與其首相正努力於增加國家之財源，以促進人民之興盛與滿足。緒利相信一國之真正的財富存於農業之中，所以他主張獎勵農業：在必要時，即將工商業棄之不問，亦在所不惜。國王雖然允許緒利去發展農業的利益，他自己却獎掖新興的商人階級。

爲振興農業計，緒利勵行國內關卡之廢除與米穀之自由流通，津貼家畜之飼養，禁止森林之毀壞，疏濬水道，重修道路與橋梁，並擬定廣大的運河系統的計劃。

亨利第四在他那方面亦有助於中產階級的財富之增進。蠶及飼蠶的桑樹均爲他介紹過來，因此給與了今日成爲法國最重要工業之一的絲業以一個推動力。巴黎、里昂與馬賽在工業上之成爲重要地位，始於亨利第四之統治期間。

**【商業的發展】** 國王也同樣地獎勵商業。法國的商船隊因得了國王的獎勵金而建立起來了。海軍也開始活動了。法國開始逐漸地與荷人及英人在公海上作商業上之競爭。法國在印度創設了商場，並派遣

宋普冷(Champlain)到新大陸去樹立一個法蘭西帝國的基礎。法國幸而有了像亨利第四與緒利，這麼兩個人，對於彼此的事業互相補充。

**【馬利·得麥第西之攝政】** 一六一〇年亨利第四被一瘋人所刺殺之後，其辛勤勞動苦之結果實有化爲烏有的危險，因大權落於其寡妻馬利·得麥第西(Marie de' Medici)之手。她是一位有野心而無能力的女子，將緒利免職，自爲其九齡幼子路易十三之攝政。這位攝政女王左右皆爲卑鄙之嬖人所包圍，遭受新教徒之憎恨，因爲他們懼怕她的嚴厲的天主教；而貴族，不論是屬於天主教或新教派，亦同樣地憎恨她，這班貴族已決心維持他們的特權與勢力。

**【三級會議之錯誤】** 亨利第四的辛勤的積蓄不久就用盡了，法國又面對着一次新的財政恐慌。在這危急的時候，於是又召集(一六一四)三級會議。自路易十一卽位(一四六一)之後，帶有專制趨勢的法國王總是極力設法鏟除這種對於他們的權力的老限制；只在公共秩序混亂或經濟緊急時，他們才召集牠。如果在一六一四年，三級會議真的變成了一個有力的機關，或許牠可以得到一個與十七世紀英國國會相似的地位，在法國建立起立憲的政府，但三級會議之組織與人員却不能使牠完成那種壯烈的事業。組成三級會議的三級——教師、貴族與平民中產階級——各佔一議場，自行其是。牧師與貴族對於自身既不課稅，又不與第三級合作。平民階級之多數爲新教派，既受朝廷之憎惡，第一第二階級之輕視，復失去構成法國大

部分人口的農民之同情。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一六一四的會議只繼續了三星期而以滑稽劇終場。攝政女王把議事廳一齊上起鎖來，代表們一齊送回家去——她說，她需要議場來跳舞。直到一七八九——一百七十五年之後——那個重要的年頭，三級會議才又重行召集。

一六一四年的大失敗之後，事情更是每况愈下。貴族與新教徒雖彼此競爭，但對於宮廷佞幸則一致反對。因此而激起之暴動，共有五次之多。馬利·得黎西被迫離位，但已達或年之路易十三還是沒有執行政務的能力。這位國王對於音樂與狩獵較之對於國家之政務更有興趣。直至一六二四年黎塞留主教指導政務之前，國事毫無進展。此後，與其說是路易十三行使着王權，還不如說是這位首相行使著王權。

【黎塞留主教】

亞曼·帝·黎塞留 (Armand de Richelieu 一五八五——一六四一) 降生於

波亞圖之一貴族家庭，二十一歲即被委任爲呂松小教區的主教。他在一六一四年曇花一現的三級會議中，當牧師的代言人時所顯露的口才與能力，引起了馬利·得黎西的注意。她請他入朝，在王家會議中給他一席地位，並替他獲得羅馬教會的主教之職。自一六二四直至一六四二他逝世的那一年，黎塞留是法國最重要的人物。

因爲忠心不貳，行事跋扈，同時具有精細的外交手腕與宮廷中阿諛獻媚的本領，且有時極殘暴不仁，所以黎塞留博得國王的信任，努力鏟除王室的一切敵人。

**【黎塞留的政策】**黎塞留的政策是很簡單的：（一）使王權高於一切；（二）使法國稱霸歐洲。欲實行第一政策，須鏟除一切王權的阻碍，使專制政治得到勝利；欲實行第二政策，須有強悍的外交政策，以制勝世敵哈布斯堡族。在這兩個政策中，黎塞留還是繼續着前一世紀的傳統，尤其是亨利第四的，不過更進一步把這些傳統政策擴大，使之得到無比的成功。

**【代議制度之消滅】**第一步，黎塞留把三級會議置之不理。他認為三級會議無用，決不徵詢牠的意見。後來逐漸流行着這麼一種見解，以為三級會議是過時的中古制度，於近代全不適合，又以為最好——因之最適宜——由國王指定之人員，而不由國家中各主要社會階級的代表來處理國家政務。因此，王家會議成爲國家之最高的立法與行政機關。

地方會議，或議會，尚繼續存在於法國最近所獲得的區域，如布勒塔尼、布羅溫斯、勃艮第及郎基多克的某些部分裏面，但除了派稅之外，牠們沒有一點權力。黎塞留干涉牠們的特權，否決牠們的許多議案。

**【皇室軍隊】**皇室的特權不僅伸張到納稅及立法方面，包含抽稅權及用款不需公布權，而且用一個數目很大的常備軍來實施並保持牠的權利。這個軍隊的餉項全由國王支付，亦僅受國王的調動。對於皇室的權力與對於皇室軍隊的權力，黎塞留均助力不少。他有力地幫助路易十三準備與組織這個後來成爲歐洲的最良的軍隊。

國內有兩個因素激動了這位主教的忿怒，一爲新教徒，一爲貴族，因爲這二者足以危害他所盡力要樹起的獨裁政治。這兩派在他的手中遭受了失敗與羞辱。

黎塞留雖然是羅馬教會的主教，但與其說他是教士，還不如說他是政客與政治家；雖然生於宗教狂熱之時代，他却不是一個頑固者。我們就要看到，爲了政治的目的，這位天主教的主教不惜實際與德國的新教徒以軍事的助力；同樣爲了政治的目的，他又攻擊法國的新教徒。

#### 【新教派政治特權之取消】

前面已經指出法國的新教不僅是一個宗教派別，且爲一有力的政黨。自亨利第四頒布南特勅令之後，新教徒已經有了他們自己的會議、官吏、法官，甚至還據有某幾個有軍事設備的村鎮；這一切均妨害了國王的主權，破壞了那班多慮的保皇黨所認爲專制政治之基石的統一權。黎塞留並不想剝奪新教徒的宗教自由，不過却斷然地以爲在政治方面他們應當服從國王。因此，當一六二四年他們羣起反叛的時候，他決心要壓倒他們。雖英國給與他們以不少的助力，新教徒還是完全被征服了。黎塞留對於刺羅舍勒繼續着將近十五個月的長期包圍表示了他的有力的決心。當全國征服之後，就於一六二九年頒布了阿雷勅令，給與新教徒以信仰與崇拜自由，但剝奪了他們的根據地，並禁止他們集會，他們還是可以在公共機關任職，他們的代表保持着他們裁判官的地位。「正直的新教徒保留着他所願以生命防護的一切，而好亂的與結黨的新教徒却被剝奪了妨害政府的方法。」

【貴族之壓制】 貴族之壓制也是一個同樣的政治上的勳業，不過做的時候却遇到可畏的敵對。委任貴族爲各省的省長已屬司空見慣之事，但這些省長却不爲行政官，而逐漸變成了各地的主人。他們直接指使着軍隊的支部，強令各村鎮的駐防軍歸順他們，並不斷地公開地蔑視國王的諭旨。全國遍佈着貴族的城堡，有礮台及武裝家臣防衛。這實在足以阻碍國王命令之迅速的執行。最後，朝中的貴族因爲嫉妒主教權勢之擴充，受了那個失和的馬利·得麥第西或國王自己的兄弟的陰謀的鼓動，處處與黎塞留爲難。因此，黎塞留決心消滅這種不可忍受的情形。

黎塞留在貴族階級的朝臣中引起了恐怖。他用偵探與詐術，察知了種種謀叛，任意將這些謀叛的領袖判處死刑。每一種反叛的企圖都無情地被懲罰了，不管反叛者的地位多高。黎塞留從不爲要求或恫脅所移動——他與命運本身一般的堅決。

【私人礮台之拆毀】 這位主教並不僅注意到了朝中的貴族。早在一六二六年，他就頒布了一個法令，要所有非用以防禦外侮的裝有礮台的城堡立即拆毀。此令實行之後，黎塞留獲得了許多鄉民與農人的熱烈的贊助，因爲他們久已被這些好戰的貴族強徵勒索而感到痛苦了。今日法國中許多城堡的廢墟遺跡，可顯示這位主教的活動之一斑。

【行政的集中】 還有一件事足使黎塞留爲後人所紀念的，便是法國行政的集中。這位大臣對於貴族

省長的那種驕矜獨立的行為已經感到厭倦了。他並不取消他們的地位，只把他們的權力移到一種名爲州知事的新皇室官吏的手裏，以制裁這些驕矜的貴族官。這些州知事都是皇帝自有智識的忠心的中產階級中選派的，每人負責一州，監督那個地方的稅額與徵收的方法，地方警察與民軍的組織命令的實施以及地方政府的舉動。這些州知事因爲有廣大的徵稅，警務與司法的權力，人數約在三十左右，所以後來被稱爲法國的「三十暴君」。他們獲得他們的地位，完全由於國王的寵幸；他們那個階級的經濟利益長久以來都賴王權維護，所以他們對於國王的忠誠是可靠的。這些州知事常有報告呈到巴黎中央政府，亦常自巴黎中央政府接到訓令。他們在全國各處替時刻警醒的黎塞留意一切。這班中產階級州知事的權力愈增，則貴族官的權力愈減。直到十八世紀，後者差不多只成了名義上的官吏，雖然所得的報酬仍很豐富。自黎塞留的時候起，使貴族階級有錢享樂。因之不爲害，不問政治，變成了法國皇室政策的金科玉律。

**【黎塞留在歷史上之地位】** 上面所簡略敘述的便是這位出現於法國歷史上一個多難的時代的可怖的人物的一生工作。當英國正以革命與流血建立代議政府的時候，黎塞留却更比別人出力奠定法國專制政治的基礎；而且我們就要明白，他的外交政策替法國在歐洲博得了光榮和威信。

在身體方面，黎塞留房弱多病，不過當他着起主教的紅袍禮服的時候，却也顯得威風凜凜。他的蒼白的綽臉顯示着一種果敢的精神與堅定的毅力。他做事不遲疑，爲人苛刻，直到最後他對於他的道德的力量及

他對於國家與皇帝的忠心還是保持着一種驕傲的信念。

黎塞留死於一六四二年，而他所那麼光榮地時候的那個君王也就在第二年跟他到墳墓裏去了，把王位讓給五歲的小孩子——路易十四。(Louis XIV)

**【路易十四之年少與馬薩林】** 路易十四的年少對於法國及王權一定有很大的損害，如果沒有另一著名的首相與主教馬薩林(Cardinal Mazarin)把黎塞留的強硬的政策實施出來。馬薩林(一六〇二——一六六一)是意大利人生於那不勒斯附近的地方，在羅馬與西班牙受宗教教育。他曾在巴黎充任聖使，替教皇辦理了幾個密要的外交事件。在巴黎時，他博得黎塞留的歡心，立被聘入法國宮廷，為法王效力。一六三九年，改入法籍。

馬薩林的原籍雖為意大利，他的法語雖然說得不佳，但他的地位却很快地升高了。他被命名為主教大家公認他是黎塞留的門徒與仿效者。自那位更偉大的主教死的那年一六四二起至他自己死的那年一六六一止，馬薩林實際上統治着法國。

**【貴族的不安定】** 馬薩林繼續着黎塞留所開始的對哈布斯堡族的戰爭，結果獲得了勝利。在內政上，他遇到了更大的困難。貴族對於黎塞留的強硬的政策自然懷着憤恨，而這種政策馬薩林似乎又不想改變。加之，馬薩林的異籍，他的貪婪，他侵吞公款以作家用的行為，和他的欺詐的舉動都使得貴族對他更不滿。

意。

【弗倫德】 結果引起了弗倫德（Fronde）這是法國大革命前推到專制政治的最後的企圖，民衆的無力的反抗與有勢的貴族的反動混在一起，以馬薩林干涉巴黎的「巴力門」（parlement 當時法國的最高法庭）爲藉口而發動了。

【巴力門】 巴力門是審問重要案件，接受從下級法院轉來的控告的審判機關。巴黎的巴力門是最著名的，經過時間的推移，——已經獲得了登錄上諭的權利，這就是說，牠有權利以正式方式接受國王的勅令，把牠們登錄在法令簿上，好使全國週知。因爲既有這樣的權利，所以巴黎的巴力門就可以進一步以國王所見不廣或以新條例與更有效力的舊律衝突的根據，要求拒絕登錄新律令。如果答應了這種要求，那末國王的意旨就要受巴黎的巴力門的覆核了。爲阻止此事實現起見，路易十三與路易十四舉行「國會御座」（Beds of justice）親臨巴力門。從他們座位的枕頭與墊上宣布他們關於新勅令的意旨，並吩咐立卽頒布。當童王受了馬薩林的指揮，用他的尖銳的聲音向博學的律師及莊重的老法官發令時，常有趣劇發生。

受了民衆的同情及英國同時所發生的政治革命的鼓勵，巴黎的巴力門終於對首相公然反抗了。牠宣佈脫離皇家的控制；聲稱任何國稅不經牠認可就是不合法；下令廢除監督官之職務；並反抗任意拘捕或監禁。對於這些要求，巴黎市民均予以贊助——街道上樹立了欄柵；此時馬薩林的統馭的皇室軍隊正在德意

志打戰，所以他對於這個新形勢不得不暫時承認。不過，六個月後，他徵集了大批軍隊，威脅巴黎，把他給與巴力門的特許都一齊取消。

**【弗倫德被壓制與法國專制政治之勝利】** 以後由著名貴族主持的幾次暴動，與其說牠們爲害，還不如說牠們滑稽可笑。不錯，會爲三十年戰爭主要英雄之一的偉大的康狄(Conde)也加入了暴動，領導人們去反抗被稱爲主教黨的馬薩林的黨派，但他得自法國人民的助力太小，以致不久就被逐出國，投入西班牙的軍隊。弗倫德的結局是：（一）貴族比從前更失勢；（二）禁止巴力門過問政治或財政事件；（三）巴黎被解除武裝，失却選舉牠自己的央正官的權利；（四）主權比較在黎塞留的時代更其鞏固，因爲削減王權的企圖是失敗了。亨利第四、黎塞留與馬薩林替路易十四的暴政開了先路。

## 第二節 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的鬥爭三十年戰爭

### 【十七世紀戰爭之朝代的特徵】

除英國外，十七世紀歐洲各國的王權均有顯著的增進。各國國王一面努力鞏固其國內之地位，一面努力擴充其領土及財富。因此，國際戰爭帶着爲擴充朝代的勢力而鬥爭的性質。那時的問題，是如何使得這個或那個皇族獲得更廣大的領域與更富有的村鎮。西歐各國的國家生活使得一般人們對於他們的國籍引以爲榮；因此，各國國王通常可望獲得人們的讚助。但是十七世紀歐洲

大陸所發生的戰爭的主要目的並非爲着國家，而是爲着某一特殊皇族地位的增高。邊省人民受着像牛羊或土地所受的一般的待遇，被法蘭西、西班牙、或瑞典的國王當作物品互相交換。

【一六〇〇年哈布斯堡族之統治】 十六世紀哈布斯堡族權力之增長，把這種增高皇族地位的思想表現得十分明顯在前面的一章中，我們已經看到哈布斯堡族陸續獲得了許多地方，直到他們的財產包括着：（一）在西班牙的部份——西班牙、雙西西里、米蘭、法蘭斯孔德、比屬尼德蘭、葡萄牙、同一大片殖民地；（二）在奧地利亞的部份——奧地利亞與其屬地，匈牙利、波希米亞與神聖羅馬皇帝之尊稱，腓力第二雖使盡心力，法國還是在哈布斯堡族的勢力範圍之外。上面所舉出的許多地方原可成爲哈布斯堡族的一系列的連續的領土，却因未征服法國而留着一個罅隙。

【波旁族之野心】 法國國王——波旁族——既已鞏固其國內的地位，便轉其視線於國外，這不僅是防禦外侮，而且也是想犧牲鄰國以擴張其領土。塞黎留明白他的兩個政策是互相爲用的——既使王權在法國高於一切，必使波旁族稱霸歐洲。

【三十年戰爭】 十七世紀之主要的戰爭，因此集中於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之長期的，可怕的爭鬥上面。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可說是這個長期爭鬥的第一期。對於這個戰爭的包括的各方面的利害關係，我們須求得一個明白的了解。

當黎塞留任路易十三的首相的時候（一六一四）哈布斯堡族正在多難之中，於是他也想利用這個情境來增高波旁族的威勢。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在德意志正遭遇着廣大的內亂與宗教戰爭，而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急派軍隊去援助他們的陷於困境的親族。

這個對於哈布斯堡族與其敵人均極關重要的戰爭起自許多的原因——宗教的、經濟的與政治的。

**【三十年戰爭之宗教的原因】** 大家都以為奧格斯堡的和約（一五五五）可以解決德意志的宗教問題，但是在實施上有兩個重要之點牠沒有規定。第一點，禁止教會財產移作俗用（「教會保留」）的規定並未見諸實行；而且在人性與人類的誘惑還存留着的時候，也不能實行。每個天主教的教士變為新教徒時，自然要設法把他的教會土地帶着走。第二點，這個和約僅僅承認了天主教徒與路德教徒。這時喀爾文教徒，尤其是德意志的中部與南部及波希米亞的喀爾文教徒的人數已增多；他們要求同等的權利。為強迫皇帝答應他們的要求起見，新教徒的諸侯聯合了形成一種組織，在這裏面有熱心的年輕的喀爾文教徒，巴拉丁（Palatinate）的諸侯腓特烈，他普通被人稱為萊茵河上的帕拉泰因的選帝侯（Elector Palatine of Rhine）。天主教徒已在一個同樣的預備戰鬥的狀態中。他們不懂決心要阻止教會財產再移作俗用，而且十六世紀後半部德意志的天主教改革運動的進步更壯了他們的胆，使得他們切望修正從前的宗教條例，以增進他們自身的利益；並且，如果可能的話，要索回教會所失給新教徒的那些土地。天主教徒在政治與軍

事方面依賴着天主教的哈布斯堡的皇帝與天主教諸侯同盟的領袖及巴維利亞的公爵 (Duke of Bavaria) 馬克西米連 (Maximilian) 的援助。在宗教方面，哈布斯堡族的敵人是德意志的新教徒。

**【三十年戰爭之政治的原因】** 在神聖羅馬帝國的政治之中，可以找出三十年戰爭之又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因。在新教革命時，德意志的諸侯增加了許多領土與財富。他們每個人都想得到完整的主權。他們想除掉他們所受的中世紀帝國的那些過去的束縛，在歐洲獨立的專制的君主中間取得他們相當的地位；而皇帝却堅持要鞏固他的地位，在他的統治下，實現一個統一的、有力的德意志帝國。在政治方面，哈布斯堡族的敵人是德意志的君主們。

不論歐洲的那個君主，只要分裂德意志或削減哈布斯堡族的勢力於他有利，幾乎都同諸侯聯合起來了。如果有內戰發生，丹麥、瑞典與法蘭西都會起來與哈布斯堡族作敵。

**【三十年戰爭的四個時期】** 三十年戰爭自然地分為四個時期：(一) 波希米亞的反叛；(二) 丹麥時期；(三) 瑞典時期；(四) 法蘭西或國際的時期。

**【(一) 波希米亞的反叛】** 德意志境內敵對之開始是以波希米亞對於哈布斯堡的反叛為信號。自路德福第二 (Rudolph II 一五七六——一六一〇)——一位心地扁狹，愛好藝術，性情偏頗的隱者——死後，他的無子的兄弟馬提亞 (Matthias 一六一〇——一六一九) 想以一位姪子，斐迪南第二 (Ferdina-

ad II 一六一九——一六三七)卽位。斐迪南第二雖然是一個性格堅強無可疵議的人，但大家都知道他篤信專制政治，爲天主教會的忠實教徒。這一決定除了在波希米亞之外，在其他哈布斯堡族的統治區域內，並未遇到什麼反對。在波西米亞，貴族多爲喀爾文教徒，恐斐迪南一旦卽位，要剝奪他們的特殊權利；縱不禁止，也要阻礙新教在他們的領域內傳播。而且他們的宗教自由已經被侵害了。

一六一八年的有一天，一羣波希米亞的貴族衝入欽差停留的一間房裏，把他們從距地有六丈高的窗戶中投入一個城堡的壕溝裏面。在這個所謂把斐迪南的代表擲出窗外的舉動之後，接着便宣布波希米亞的哈布斯堡族的廢位，並選舉帕拉泰因喀爾文教的選帝侯腓特烈爲國王。腓特烈在布拉格舉行加冕禮，並準備護衛他的新領土。斐迪南第二一面在他其餘的領土內徵集大軍，一面又自巴維利亞的馬克西米連，天主教同盟，多斯加納與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獲得援軍；把這些聯軍交付給一位能幹的老將梯里伯爵(Count Tilly 一五五九——一六三二)統領。腓特烈王原來希望自他的岳父英國詹姆士第一與德意志北部的路德派的諸侯得到援助，但這兩方面都使他失望。半以國內議會之糾紛，半以與西班牙訂盟的錯得可怪的外交政策，詹姆士只能以高談闊論與浮誇的意見去援助他；而大部分路德派的諸侯却受了薩克森的選帝侯，那位機敏的約翰喬治的指揮，希望藉保守中立自皇帝那裏獲得特許的利益。

在很短的時期中，梯里就征服了波希米亞，趕走了腓特烈，把哈布斯堡的王權重樹起來。許多貴族的叛

逆失了他們的生命與財產，而新教的傳播在波希米亞又被禁止。還不僅是如此，勝利的皇帝黨又把那個現在被綽號爲「冬天的國王」的亡命之徒腓特烈放逐了，腓特烈從他原在萊茵河上所佔有的富庶的區域被趕走了，一變而爲無錢無地的可憐的流浪者。戰勝的巴拉丁轉給了巴維利亞的馬克西米連，而且爲嘉獎他的功勳起見，又承認他代替廢王腓特烈做神聖馬羅帝國的選帝侯。

戰爭的第一期對於哈布斯堡族及天主教均甚有利。在一六一八至一六二〇之間，波西米亞的反叛都被鎮壓下去了，而萊茵河流域的一個有勢力的選舉侯的職位又自喀爾文教徒移到天主教徒的手中了。

不過現在北部的信奉新教的諸侯驚慌起來了。如果他們會以鎮定的態度坐視腓特烈在波西米亞的蠻勇的舉動的失敗，現在看到巴維利亞勢力的擴張與天主教及新教在德意志久已保持的勢力均衡的消滅，却不能不惶恐了。但是腓特烈的沒有紀律的殘餘軍隊一日行同盜匪，在德意志境內劫掠燒殺，則皇帝一日拒絕考慮特許利益的授與。

【(二)丹麥的干涉】 正當信奉新教的諸侯在服從與反叛之間躊躇不決的緊要關頭，丹麥的基利斯當第四(Christian IV)猝然插進來，開了第二次的戰端。基利斯當第四(一五八八—一六四八)感情用事，野心甚大；作爲好斯敦的公爵，他是神聖羅馬帝國的份子，反對哈布斯堡族的統治；作爲丹麥與哪威的國王，他亟欲把他的勢力伸張到北海各口岸；而作爲一個路德教徒，他預備擁護他的德意志的同教者的權

利，幫助他們保持從天主教會佔來的富庶的土地。因此，在一六二五年，基利斯當進兵侵犯德意志，受了英國自由捐款及德意志許多喀爾文派與路德派的諸侯的軍隊的援助。

**【窩楞斯泰因】**如果梯里沒有人援助，單獨地抵禦丹麥的侵略，或許不無困難，但幸運似乎爲神聖羅馬帝國生了一個與梯里一樣的保衛者，這人便是奇異的冒險家窩楞斯泰因(Wallenstein)。他因最近波希米亞的叛徒的被充公的財產而致富，現在更爲裨益自己起見，從皇帝斐迪南第二獲得准許，可自己徵集獨立軍隊，替帝國平亂，驅逐丹麥人。因爲慷慨地應允給部下重餉，讓他們自由搶掠，所以這位幸運的軍人不久就募了將近五萬人的大軍。那是多麼龐雜的一個隊伍，裏面有意大利人、瑞士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波蘭人、英國人、蘇格蘭人——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一樣的被歡迎——誰愛冒險或希望發財，誰就可以加入。所有的人都因對於窩楞斯泰因的忠誠與信仰而一致團結起來了。這個力量爲牠的領袖的無疑的天才訓練好了，立即成爲一個有力的軍隊。然而這個軍隊所藉以生活的不斷的劫掠却爲人們責難窩楞斯泰因的軍隊的源泉。

戰爭第二期的戰役發生於德意志北部。在盧忒地方丹王基利斯當第四遭受慘敗，被梯里及窩楞斯泰因的聯軍打得全軍覆沒；此時信奉路德教的各邦只得聽命於天主教同盟。勃蘭登堡公然擁護皇帝黨，幫助斐迪南的將官把丹麥國王自德意志境中趕走。只因在波羅的海與北海中缺少了海上的控制，才使得這些

勝利者沒有把丹麥擺去。基利斯當的絕望與瑞典的繼續增長的令人猜疑的活動結局造成了律百克的和約（一六二九）依據這個和約，丹王只剩有遮特蘭，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三個地方，但基利斯當家中各人自天主教會所得來的在德意志的主教職却被褫奪了。

【還產勅令】 天主教同盟獲得許多成功之後，便在同年（一六二〇）要挾斐迪南第二簽定還產勅令，把違犯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和約被移作俗用的一切財產歸還教會。這個勅令由皇家委員會執行，這些委員都是天主教徒。他們的工作成績非常之好，在勅令頒布三年之後，德意志的羅馬天主教便恢復了五個主教管區，三十個加入漢撒（Hanse）同盟的都邑，及將近一百個寺院；至於教區的教堂，更是多得不可計數了。

直到此時爲止，只有喀爾文派教徒對於哈布斯堡族懷着不平，可是現在路德派的諸侯也驚慌起來了。還產勅令之施及於一切新教徒從路德派教徒和喀爾文派教徒引起了一個有力的反抗。一個干涉的好機會似乎呈現於路德派最大的強國——瑞典之前了。不僅是德意志的許多新教的諸侯歡迎外援，以反抗天主教徒，而且皇帝也不像從前那樣有抵禦外侮的力量了，因爲一六三〇之後，他允許了天主教同盟的急迫的請求，將野心勃勃性喜劫掠的窩楞斯泰因褫職。

【（三）瑞典的干涉：考斯道夫阿多發】 此時瑞典的國王考斯道夫阿多發（Gustavus Adolph-

bus一六一一——一六三二是考斯道夫發薩(Gustavus Vasa)之孫。瑞典獨立與路德教都是發薩奠定基礎的。考斯道夫阿多發是當時最引人注目的一位人物——正在壯年，體高面美，眼睛澄藍，受過很好的教育，精通七國語言，嗜音樂詩歌，作戰時熟練勇猛，性情急躁，心地不偏，多才多藝。考斯道夫阿多發是一位稀有的將理想家與實行家揉在一起的人，曾夢想使新教的瑞典成爲北歐的最大的強國，即努力實行，以達目的。他想把波羅的海劃入他的領域——使之成爲一個瑞典的湖——的決定首先就引起與莫斯科維，即今日我們所叫作俄羅斯的衝突；芬蘭與愛沙凡亞被瑞典佔領，一六一七年與俄國訂約，俄國答應放棄波羅的海的海岸。隨後與波蘭作頑強的衝突（一六二一——一六二九）獲得了里窩尼亞省和維斯杜拉河口，然後考斯道夫又把他的貪饑的眼睛轉向德意志北部波羅的海的海岸，正當那些因還產勅令而受了委屈的諸侯們答應在那一部分幫助他的時候。

【法國的援助】也正在此時，黎塞留主教在法國已經平復了一切叛亂，不論是新教徒或是貴族，而想設法延長德意志國內的戰爭，以達其使世敵哈布斯堡族受辱，一蹶不可復振的目的。因此，黎塞留與考斯道夫阿多發締結盟約，答應供給他金錢與軍械，暫時只要求在新教戰勝的區域裏給與天主教徒以信教的自由。

考斯道夫阿多發在一六三〇年於波美拉尼亞登陸，想進而佔領北部的圭爾夫、奧勃蘭登堡及薩克森

地方的有勢力的新教的選帝侯交涉締盟。當考斯道夫滯留於波次但與勃蘭登堡的選帝侯作延長時日的交涉的時候，梯里與皇帝黨在長期的包圍之後，攻下了路德派的要塞馬德堡（一六三一年五月）。城陷後，接着就是瘋狂的大屠殺，駐紮軍及在街上在家中，在教堂內的一切武裝的與未武裝的市民都一齊被殺；至少有二萬人死亡了；大規模的劫掠與普遍的縱火完成了這一次的蹂躪。馬德堡的洗劫激動了路德派教徒的最大的憤慨。此時勃蘭登堡與薩克森的選帝侯與德意志北部的許多別的新教諸侯加入作戰，與考斯道夫阿多發聯成一氣，進佔薩克森；一六三一年九月阿多發在來比錫附近的布賴騰斐特大敗梯里的較小的軍隊，以報復馬德堡的毀滅。然後考斯道夫轉向西南，進攻萊茵流域，想與喀爾文派諸侯聯絡，但因他的強敵黎塞留的迅速的抗議，科倫特里爾與馬因斯的諸富庶的主教管區遂未入於瑞典的控制之下。以後，考斯道夫又轉向東方，侵佔巴維利亞。梯里雖聚齊了軍隊，但無法制止侵略，在勒赫一役中喪命（一六三二年四月）。這位勝利的瑞典國王現在準備把戰爭伸張到奧地利亞哈布斯堡族的世襲的版圖內。最後為制止侵略起見，皇帝不得已召回窩楞斯泰因，賦與他以統領他的僱傭軍的全權。同時，皇帝又與他的親族西班牙的腓力第四締結密盟。

這兩位大將——考斯道夫阿多發與窩楞斯泰因——的可紀念的鬥爭在同年的深秋在呂層那個生死存亡的戰場上告一悲劇的結束。窩楞斯泰因打敗了，可是考斯道夫也被殺了。瑞典人雖繼續作戰，但他們

的人數已經比較的少了，也沒有像死去的國王那樣的一位將軍。在皇帝那方面，窩楞斯泰因的忠義也已經不可靠了；謠言傳到皇帝的耳中，說是他的最高的將軍正在爲他自己的利益而與新教徒議和了；因此，一六三四年二月窩楞斯泰因在軍營中被狂熱的皇帝黨刺死。窩楞斯泰因與考斯道夫阿多發二人的慘死，全國經濟的枯竭，以及許多新教派的諸侯與天主教派的皇帝兩方面欲將外兵與外力驅出德意志境外的願望，這一切發展似乎都在顯示戰爭的第三期或瑞典期有結束的可能；雖然這結束不能像結束波希米亞的反叛或丹麥時期之那樣有利於皇帝這方面，但無論如何足以表示雙方合理的妥協的精神。事實上，一六三五年五月皇帝與當時情願休戰的那些諸侯已在布拉格簽訂和約，依據這和約以後帝國境內所有軍隊均直接歸皇帝統轄（惟在薩克森的路德派選帝侯的特殊指揮下的分遣隊爲例外）；皇帝境內的一切諸侯聯盟均須解散，雙方退還佔領區域；而關於教會土地所有權的根本問題上，則決定在一六二七年所實際佔有的那種土地，無論是得自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的宗教和議以前或以後，均須繼續佔有四十年，或一直等到每案的雙方達到一個平和的妥協。

破壞布拉格和約的，倒不是德意志的信奉新教的諸侯不願接受牠的條件，而是法蘭西黎塞留主教的政治。黎塞留更比從前相信法國的偉大是靠着哈布斯堡族的失敗的；在皇帝未遭受重創，全部德意志未遭廢爛以前，他決不容許諸侯與皇帝議和；他現在已不在幕後援助瑞典人與德意志的新教徒而勇敢地登上

台來公然與皇帝作戰了。

【(四)法國的干涉與黎塞留在德意志的政策】

三十年戰爭的末期或法蘭西時期自一六三五繼續到一六四八——幾乎有前三時期合起來那麼長久。

黎塞留參加戰爭，不僅是想壓服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也不僅是想奪取萊茵河上的那個有價值的亞爾薩斯省，如果可能的話；同時也是想給與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在大陸的霸權以厲害的打擊，因為自一六三二年以來，他們就已經活躍地援助着他們德意志的親族。西班牙國王仍佔有法國北境的比尼德蘭與東部的法蘭斯孔德，而意大利北部常被競爭的米蘭又是西班牙的一個屬地。法國幾乎爲西班牙的屬地所包圍，這自然使得黎塞留向西班牙宣戰像對皇帝宣戰一樣了。這位狡滑多計的主教算定了瑞典人同許多德意志的新教徒教擾亂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使之無暇他顧；又算定了荷蘭人會幫助他打西班牙，因為西班牙還沒有正式承認荷蘭的獨立。因為英國現在國內多事，自顧不暇，所以法國的敵人決不能從英國那方面得到援助。

【康狄與屠棲】

起初，法國接連地受了許多軍事挫折，這大部分是由於沒有準備，指揮沒有能力與軍隊未受訓練的緣故。在有一時期，西班牙人似有取得巴黎的趨勢，但是黎塞留本其百折不回的赤誠與愛國的信心，繼續作戰。他招募許多軍隊，加以訓練之後，分遣至荷蘭、亞爾薩斯、法蘭斯孔德、意大利北部與魯柄永等處。他懲惡葡萄牙起來反叛，復恢他們的獨立（一六四〇）。一六四二年馬薩林繼任，沒有變更他的外

交政策。現在在法國的軍隊中出現了年輕的英勇的大將，在這中間，有勇猛的康狄諸侯(Conde 一六一一—一六八六)與當日最大的軍人老軍師屠棱(Turenne 一六一一一一六七五)。康狄一六四三年在羅羅伊的勝利，爲法國武力稱霸的第一聲，這霸權一直保持了一百年之久。

【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最後，屠棱巧妙地向西班牙調遣軍隊，並以武力強迫巴維利亞的馬克西米連脫離皇家聯盟，因此，把反對派的勢力一齊破壞，結束了德意志境內的三十年戰爭。在一六四八年所簽訂的種種條約構成了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所規定的政治條款爲：(一)德意志的各邦均可無需向皇帝請示，自由議和或宣戰——各諸侯均享有主權；(二)除斯特拉斯堡自由城之外，以亞爾薩斯歸還法國，並對於其所佔有之麥次、都爾及維丹各主教管區，加以認可；(三)以控制着奧得河口的波美拉尼亞領域與圍繞着布勒門城，控制着易北與威塞爾河口的布勒門主教管區，給與瑞典；(四)法國與瑞典在神聖羅馬帝國的議會中享有選舉權，並含有監督德意志政事的權利；(五)勃蘭登堡獲取波美拉尼亞東部與幾個主教管區，馬德堡包括在內；(六)拉丁爲巴維利亞的馬克西米連與廢位的腓特烈的兒子所均分，二人均得有選帝侯的稱號；(七)正式承認瑞士對於神聖羅馬帝國的獨立，與荷蘭對於西班牙的獨立。

宗教糾紛是如下解決的：(一)喀爾文派教徒與路德派新教徒享受同等的權利；(二)不論是天主教徒

或新教徒，凡在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所得之一切教會財產，均可保全不動；（三）在皇帝法庭中天主教徒的法官與新教徒的法官，人數應相等。因為一六四八年以後，德意志的宗教上沒有什麼變動，所以這次宗教糾紛的解決可以說是具有永久性的。

【三十年戰爭對於德意志之壞影響】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的最顯著的結果之一便是完成了德意志的政治分裂。現在只殘存着神聖羅馬帝國的形式。久已蒙着陰影的帝權現在不過是一個幽靈；這以後並沒發生什麼變動，一直繼續到幾世紀之後，普魯士的霍亨索倫族替代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的時候。這時法國因為德意志的衰弱而把牠的北部境界伸張到萊茵河來了。

較之政治的損失對於德意志更其厲害的是經濟的影響。三十年戰爭幾乎把德意志變成一個沙漠。將近全人口的三分之二已經消滅了；那些苟延殘喘的人們更是極其悲慘可憐。國內六分之五的村鎮都已經毀滅了。據紀載說，巴拉丁在兩年之中遭劫二十八次。薩克森境內豺狼遍地；因為德意志的北部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已經荒廢了，商業也已經落在法國人或荷蘭人的手中。教育幾乎完全停頓，人民的道德也墜落了。風俗日益粗野，迷信逐漸增長，焚巫的事情常常可以見到。

【法國的波旁族與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繼續作戰】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雖然結束德意志境內的三十年戰爭，但並未消滅法國與西班牙之間的劇烈的爭鬥。馬薩林決心要為他的國家獲得更大的利益；雖

然康狄逃到西班牙去了，西班牙在戰場上還是沒有可與屠棱抗衡的敵手。馬薩林又因為把丹刻真礮臺讓給英國，獲得了克倫威爾的老練的軍隊的援助。一直到一六五九年，法國與西班牙才簽訂了庇里尼亞和約（Peace of The Pyrenees）。這和約規定：（一）法國在南境增加了魯西永省，在北部增加了亞多亞省；（二）承認法國為洛林公國的保護國；（三）康狄被赦免，仍為法國服務；（四）西班牙哈布斯堡族的國王腓力第四（Philip IV）的長女瑪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a）嫁於年輕的法國波旁族的國王路易十四，因為西班牙將給與一大筆贍資，所以法國放棄一切對於西班牙領土的要求。

庇里尼亞條約是馬薩林主教的最後的重要的功勳。但在他一六六一年去世之前，他還得以看到他自黎塞留繼承來的那些政策之勝利：法國的王權已經鞏固；奧地利亞與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都已戰敗受辱，法國波旁族的國王得到全歐洲的畏懼與尊敬。

【國際法之發展】 波旁族與哈布斯堡兩族間鬥爭之又一個重要的影響即是對於國際法的促進，使各國接受了國際法上固定的原則與外交上一定的慣例。在古時，統括一切的羅馬帝國之存在使得像我們今日所知道的國際法無從發展。在中世紀初期的封建社會裏面，沒有使用外交的餘地。在古時與中世紀，當然也有交涉，條約與大使的派遣；不過那時大使的位置都不過是辦理某項特殊交涉的臨時職務，既沒有常任的外交官，也沒有職業的外交人員的階級。

**【在意大利】**十五世紀的意大利給與外交人員階級的發達以第一次的獎勵。我以知道當時意大利的北部與中部佈滿者一大羣城市國家，牠們都爭求着政治的與經濟的統治權。牠們都靠着聯盟與反聯盟以維持「勢力均衡」。牠們在半島的政治上如運用武力一樣的運用着外交手腕。護照制度，武裝軍隊與平民的區別，國際親喜，與各國因互相遵守法律與秩序而獲得利益的觀念，都是在意大利成長的。在這一點上，尤其重要的，是威尼斯。牠逐漸地發展了長任外交家的正式制度，並不時要她的駐外公使呈送關於外交的詳細的報告；又因為威尼斯人在地中海商業上所佔的優越的地位，牠們對於平時與戰時的海上公約的發展也有很大的貢獻。

**【在十六世紀的歐洲】**當十六世紀的時候，為馬基亞弗利所擁護的那些意大利的政略與國際關係的思想就已經傳到西歐各國了。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各國的國王都在外國設了常任大使。國際往還的慣例也發展起來了。外交成為名政治家之一種公認的業務。

**【三十年戰爭與國際法】**有兩種組織也許會阻礙了或延宕了國際法的發展：一個是有國際的組織與自居有普遍的精神的統治權的天主教會；另一個便是自居有世俗的統治權與不承認其他國家能與之立於平等地位的神聖羅馬帝國。但是十六世紀的新教革命給與天主教會的權力與其自負以一個嚴厲的打擊，而以三十年戰爭為其頂點的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之間的長期的鬥爭又在理論上與事實上把神

聖羅馬帝國降到一個並不高於法國、英國、與西班牙或荷蘭共和國的地位。

從威斯特發里亞和約之中在歐洲湧出了一個真正的國家制度，這國家制度是以「各具有獨立主權的國家在本質上是平等的」的理論為其基礎的，雖然事實上還是承認有列強。此後歐洲公法是由外交家與大使會議所訂立了。威斯特發里亞指示了一條新的路徑。

在十七世紀的前半部國際關係的另方面也被注重了。令人反抗的殘酷的三十年戰爭，把在意大利作為一種藝術而演習的較人性的戰爭與玷污德意志的那一種野蠻行為引起了一個對比。這次戰爭的殘酷激起了思想家的注意，他們覺得須製定條例，以保護戰時的非戰鬥員，治療病者與傷者，及禁止那種震動十七世紀歐洲的無紀律的掠奪與其他的慘事，人們良心覺醒了。國際法著作之出版，亦自此始。

【格老秀斯】

第一部有力的著作是格老秀斯的戰時法與平時法(*Grotius'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這部著作後來對各君主及外交家均頗有影響，譬如格老秀斯(一五八三——一六四五)是荷蘭的一位博學的人文主義者，因為參加政治活動，反對荷蘭總督，和要求宗教自由，強烈地反抗國內最有勢力的正統的喀爾文派教徒，被判處無期徒刑，一六一九年他被監禁在荷蘭的一所礮臺裏面，但他設法逃到巴黎，在那裏寫成了他的不朽的著作，於一六二五年出版。戰時法與平時法是一部完備的精深的教科書，——為關於國際法基本原理之最初的與最好的一部有系統的著作。

## 第七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成長與波旁族和哈布斯堡族之鬥爭

(一六六一——一七四三)

### 第一節 路易十四時代

一六六一年馬薩林主教逝世時，幼王路易十四宣稱他自己將承擔法蘭西帝國的一切內政上與外交上的事情，自那時起，在一個長久的統治期間，法國事實上與名義上的統治者都是路易；而他的統治像拿破崙的統治一樣，在法國歷史上，另成一個時代。

**【路易十四專制政治趨勢之繼承者】** 亨利第四、緒利、黎塞留與馬薩林的早期工作對於路易十四(Louis XIV)有很大的幫助。他繼承了一個很有團結的國家，人民都忠心愛國，新教徒的叛亂與貴族的反

抗都已經成爲過去的事。三級會議——代議政治的舊形式——已經廢而不用而被人遺忘了。地方行政由忠心的中產階級的官吏——州知事管理；而一切徵稅、宣戰、內政改良、警務與司法的權力均集中在國王的手裏。在國外，世敵哈布斯堡族已受屈辱，法國國界已經伸張，國譽也已經升高了。一切都準備好了，只等待一個偉大的國王來實施前此所未實現的極端的專制政治。

#### 【專制政治與神權說】

路易十四的專制政治之理論在當時一位博學而正直的波綏(Bossuet)

六二七——一七〇四）主教所著的一部著名的古典的書中得到了根據。據波綏說：政府是神所注定的，使人類能滿足其在有組織的社會中共營生活之自然的本能。在上帝之下，君主專制是一切政體中最古的，最常見的政體，因而也就是最自然的政體。同時牠也是最强的最有力的政體，因而也就是最良的政體。君主專制與父爲一家之主相似；牠也像家主制一樣，是世襲的。這位善辯的主教認爲君主賦有下列四種性質：（一）君主是神聖的，這可由行加冕禮時爲教會牧師所塗油之一事證明——因此，攻擊國王或圖謀反叛便是褻瀆神明；（二）君主當規定人民的幸福，監視人民的活動，因爲在真正的意義上，君主就是人民之父，就是父王；（三）君主是專制的，獨裁的，他行使他的職權，只對上帝一人負責——世上無人有權利反抗王命，而臣民對付暴君之唯一的方法只有禱告上帝使他變心；（四）君主比任何人賦有更大的理性——君主就是地上的上帝，所以不應當僅僅把君主看作一個凡人。君主是「公共的人」，他就是具體的國家。「正如一切的完美

與一切的德性都結合在上帝裏面一樣，社會中一切個人的權力都結合在君主的身中。」

【路易十四】這便是所謂神權政治或專制政治的理論。我們須記得，神權政治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中逐漸得勢，直到牠幾乎被所有的法國人和大部分的大陸人民接受了。即在英國，我們也就會看到，斯圖亞特族的國王想擁護（有一個時期並且成功了）這個學說。牠在十七世紀政治思想上之風靡一世，正如民主政治在今日之風靡一世一樣。路易十四便是這種學說的最先的化身。這位法國國王溫和而有威嚴，言語舉動都很文雅，頗能盡職；他似乎生下來，就被上帝命為國王似的。

路易十四努力盡其國王的職務，謹慎而辛勤。行政上的瑣事，每日都親自處理。對於一切的事情，他都監視着。他系統地行使着他所說的「國王的職業。藉工作與為工作而統治」，他寫給他的孫子的信這麼說。就隨身參謀與副官說，沒有那個國王像路易十四那麼幸運。不僅有雄辯的波綏替他頌揚，而且有下面所舉的這些人替他效勞；如財政家兼改革家科爾伯特；軍事組織家盧福亞；礦臺建築名家服榜；百戰百勝的康狄與屠棱將軍；以及他所獎勵而給以恩俸的一羣文學家，這些文學家以美名稱頌着他。路易被呼為「大皇帝」，他那時代被適當地稱作路易十四時代。

【凡爾塞與路易十四之宮廷】在距巴黎約有十二英里的凡爾塞，在從前是一塊多沙的荒地的中間，「大皇帝」建立了那些富麗堂皇的皇宮，宮內設備極其考究，有廣闊的花園，高大的叢林與無數的可愛的

噴泉；這些皇宮成爲歐洲遊樂的中心。法國的貴族一齊被吸引到那里去了；如果他們被剝奪了一切政治權利，他們現在也被豁免了納稅的權利；在一個輝煌的社會隊伍中，他們佔了重要的地位。國王要貴族做他的隨從，做他的更衣室中的內僕，做他的獵師或做他宴會時的侍者。只有一個貴族階級才適於爲國王梳頭，替國王在浴後擦乾身體。像燈架子一樣，貴族不過變成了宮中的裝飾品，因此，法國宮廷中的人物都集中在凡爾塞的左右，知識的領袖與時髦的領袖聚於一堂。

**【路易十四時代】** 這個時代的法國風尚、裝束、言語、藝術、文學與科學均被文明的歐洲視作模範與資產。柯奈耶(Coveneille 一六〇六——一六八四) 法國劇壇之父；莫里哀(Moliere 一六二二——一六七三) 法國最大的戲劇家，拉辛(Racine 一六三九——一六九九) 那位洗練的，拘於形式的戲劇的；帝舍焚耶夫人(Madame de Savigne 一六二六——一六九六) 有名的詼諧的女傳記家；拉封膳(La Fontaine 一六二一——一六九五) 通俗的怪誕的寓言詩家，與誹謗的故事的述者；同許多別的人都到過凡爾塞的宮廷，嘗過國王的恩賜。法語成爲時髦的文字與外交的文字——這個地位牠後來一直保持着。

**【法官統治】** 當路易十四的宮廷這樣地成爲法國的——幾乎是歐洲的——生活的焦點的時候，構成平民的職業階級與商人階級享受比較的安全與繁榮，在國王之下佔據實際行政上的一切重要職務，因爲法官多由中產階級充任，所以當時的政府一般人叫作「法官統治」。

【科爾伯特】路易最大的臣子之一科爾伯特(Colbert一六一九——一六八三)是一個商人的兒子，對於他所屬的階級的幸福非常關心。他因得馬薩林的寵愛而入宮任職。馬薩林死後，他接連地被任命為國家建設監督、財政總督、船政大臣、農商大臣與殖民大臣。總之，一直到一六八三年他的逝世，除了軍政部之外，他掌握過政府各部的大權。雖然他一切都聽從國王的命令，個人沒有享有黎塞留與馬薩林做宰相時所享有的那樣絕對的威權，但他許多年來頗得國王的歡心，藉了不斷的努力，對於法國的物質繁榮增進不少。在許多地方，他的政策與成就與緒利的相似。

【財政改革之企圖】最初財政改革佔據了科爾伯特的全部精力。在黎塞留的政府之下，尤其是在馬薩林的政府之下，緒利的辛勤的積蓄都一齊濫費完了，巨額的金錢賜給了國王的寵佞，日漸增加的貴族被豁免了租稅，一種叫作「包稅」的徵稅的惡制度漸次起來了，財政担负的重量幾乎完全壓在可憐的農民身上。科爾伯特嚴厲地，無畏地着手他的工作。他委任了一些他可以信證的官吏，去改革徵稅的弊端。雖然他不能對於享有特權的貴族徵收直接土地稅，他却堅決地拒絕再增加免稅的人數，並在實際上減低對於農民的直接稅，代以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全部人口的間接稅或海關稅。他設法振興農業，以減輕鄉村居民的負擔，他下令不准攫取農具以抵債。他鼓勵牛馬的繁殖，他改良道路與其他內地交通工具。把地中海與嘎倫河，又從那里與大西洋相聯繫起來的郎基多克運河是在他的指導之下計劃與建造的。農產物自一省

運至他省的關稅是盡量地任其平等化了。

**【科爾伯特與法國的重商主義】** 在推進他所認爲他自己的階級利益上，科爾伯特是特別的熱心。他想盡了種種方法去發展工商業。新工業創立了；政府保護發明家，在國外招僱工人，禁止本國工人出國。政府爲保護「幼稚工業」與增進法國製造家與商人的利益起見，對進口貨徵收重稅。法國的商船享受政府的巨額津貼，而外國商船使用法國海口，必須依所載之噸數繳納重稅。而與保護關稅與津貼商船並行的，又有許多其他的重商主義的小政策，例如：禁止貴金屬出口，獎勵公司與專賣，與對於一切商品的製造、質量與出售，政府均加以監督等等。不幸因商人階級過度地犧牲，社會中別的人數較多的階級，以利自己，和不許人民參與的集權的政府，終於不能用智慧或清廉來監督商業上的細事的緣故，由科爾伯特在這方面的努力而增加的利益均一齊抵消了。

**【柯爾伯特的「世界政策」】** 工商業的獎勵常常需要海軍來幫助牠，科爾伯特明白這個需要，力求牠的實現。他把土倫地方的船塢與兵工廠重建起來，又在陸許福、加雷、布勒斯特與哈佛爾等處設立了造船所，他設備了一個大規模的皇家海軍，足與英國、西班牙或荷蘭的海軍相颉颃。爲力求振興起見，他自沿海各省抽來許多水手，最後並利用囚犯，這些囚犯像新工業的許多奴隸一樣，被鏈鎖在一種帆船上。

同時，採取重商政策似又有獲得殖民地之需要，以便祖國在那些地方作商業上的壟斷。因此，科爾伯特

成爲一個有力的殖民部長。他在西印度購買了馬知尼克與瓜德盧普，獎勵聖多明谷，加拿大與路易斯安那的殖民地，並在印度、塞內加爾與馬達加斯加設立重要的駐紮地。法國在柯爾伯特之下與她的歐洲的舊敵在殖民地上作重要的競爭。

科爾伯特本質上是一位財政家與經濟家。他對於粉飾路易十四統治期間的和平術，亦有很大的貢獻。他把黎塞留所樹立的國家學說鞏固起來，並建立了今日稱爲法蘭西學院的科學院和巴黎的大天文台。他資助了許多作家，並把外國的藝術家與科學家吸引到法國來。在他的獎勵之下，樹立了許多建築物與凱旋門。

**【盧福亞與路易十四下的法國武政】** 在武術上，路易十四也有一位同樣能幹與勤苦的助手。盧福亞(Louvois一六四一——一六九二)是世界上最大的軍官之一。他招募並維持當日最大的與最良的常備軍。他使用極嚴格的紀律與訓練。他第一次在歷史上規定了一種特別的軍服，引用了軍隊整步調行進的習慣。在他的監督之下，軍營生活是很合乎衛生的。同時在他的勢力之下，升級不再是靠着社會地位，而是靠着功績。盧福亞有着歷史上最大的軍事工程家服榜(Vauban一六三三——一七〇七)——在法國北部與東部邊界建築那一列列的宏壯的礮台的都是服榜。盧福亞又有著第一流的將軍康狄與屠棱，他們可使他的改革與政策立即實現。

【路易十四時代之外強中乾】 大皇帝有這樣好的忠實的臣子替他效力。然而外面的光彩不足以顯示真正內部的情形。科爾伯特想做的事情太多了，所以結果他的計劃反而接連地失敗。貴族變得比以前更遊惰，更浪費，更享樂了，中產階級也變得愈自私，愈熱心於他們自己的階級利益了，而多數的農民——全國人口的大部份——却在沒有解除的重稅的負擔之下更是每況愈下，雖然父權政府，也偶爾設法一下。而且國王爲維持妻妾、宮廷及寵佞的費用，又需很多的金錢。他需要奢侈的娛樂，以滿足他的過度的虛榮心。他歡喜奇異的悲慘的武功，尤甚於太平時代的盛事。真的，科爾伯特發覺在國王面前他的勢力漸漸敵不過盧福亞的了，他死時想到他在財政上的緊縮都沒有效果，想到他從節約而聚集的金錢都迅速地濫用在國外戰爭上面，他感受非常的悲苦。路易十四的戰爭使得他的統治未能達於真正的偉大之境，爲未來的災難種下了惡因。

【一六八五年南特勅令之廢止】 在未敘述路易十四的外戰之前，我們應當說一說他統治上的另一污點。路易十四恢復了對於新教徒之迫害。他所以如此，一方面是由於他的絕對專制的野心想在法國得到整個的統一，而他考慮是由於懺悔者的宗教熱誠，想藉此以贖他的早年和生活的罪過。起初他還只使用着兵屯宿——將無紀律的軍隊駐紮在新教徒的區域，但在一六八五他正式廢止南特勅令。將近一世紀來在信教自由的原則與實施上，領導着歐洲的法國自此以後變成反動了。政府雖依然允許新教徒信仰自由，

但不許他們崇拜自由，剝奪了他們在國內的一切公民權利，這個獨斷的錯誤的行動之直接的影響便是大批勤奮的良好的公民之移出；這些僑民對於法國的主敵，信奉新教的英吉利、荷蘭與普魯士的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都有很重要的幫助。

## 第二節 法國邊疆之擴張

路易十四自己並不是一個軍人。他從未穿過軍服在軍隊的前面騎行；不過他所缺乏的軍事領袖的天才是，却因真正的喜愛戰爭與早有特殊的外交才能而得到補償了。他是當時的最大的外交家，而且我們已經知道他有能供他調用的巨大為他盡忠的軍隊與一些能幹的將官，以繼續法國傳統的外交政策。

【法國傳統的外交政策】 這個為法蘭西斯第一、亨利第二、拿利第四、黎塞留與馬薩林所奉行的外交政策係以屈辱有權勢的奧地利亞的或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為目的，雖然在威斯特發里亞和約與庇里尼亞斯和約中法國已經使布斯堡族受損而得了許多利益，但待路易十四要做的事情還是很多。當「大皇帝」於一六六一年自己掌理政務時，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不僅統治着法國南部的半島國，而且統治着北部的比尼德蘭，東部的法蘭斯孔德與意大利北部的米蘭，同時他們的奧地利亞的親屬在法國東北的邊界萊茵河一帶富庶的省份，維持着失了光輝的帝國政府。法國幾乎還是完全被哈布斯堡族的屬地所包圍着。

【「天然界限」的學說】 路易十四倡議「天然界限」的學說，以爲他日後侵略的根據。他說，每一個國家都應該獲得自然所明白地規定的那種邊界——山湖或江河；而法國天然地被規定的邊界就是古高盧的邊界——庇里尼山、阿爾卑斯山、萊茵河與大洋。任何帝國或國家把她的權力伸張到這些邊界之內，都是侵犯者，應該將她驅逐境外。

【路易十四之戰爭】 許多年來，在三次大戰之中，路易十四想達到萊茵河的努力有着相當的成功。這三次戰爭——傳位戰爭，荷蘭戰爭，與奧格斯堡同盟戰爭——我們即將予以討論。第四次戰爭，即西班牙繼承戰爭，因爲所包括的方面廣大複雜，將另行討論。

【傳位戰爭】 傳位戰爭(The War of Devolution)是路易想獲得西班牙屬下或比利時屬下的尼德蘭的一個圖謀。我們還記得，依據庇里尼山和約，路易與西班牙腓力第四的長女馬利亞德利撒結了婚。腓力第四的後妻生了一個孱弱呆笨的兒子，於一六六五年以查理第二的王號登極。路易十四立即利用了這個機會，代表他的妻子要求西班牙王位的一部份繼承權，這個要求是根據盛行於尼德蘭的一種關於私產繼承的奇異的風俗；依照這個風俗，只有前妻的子女有承繼權，後妻的子女絕對沒有承繼權。路易堅持着這個繼承的風俗不僅當應用於私產，而且當應用於國家的主權；因此，他主張他的妻子應當被認作比屬尼德蘭的元首。其實這個要求全是路易十四的妙想天開，不過他覺得這可以作爲劫奪他的懦弱的妻弟的好

藉口。

在戰端未開之前，路易十四就利用他的外交手腕聯絡各國，使他們不致援助西班牙。第一步，他獲得荷蘭、瑞典及三十年戰爭中與法國訂盟的信奉新教的德意志各邦的應允，保持友誼的中立。第二步，他恐嚇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說是如果他們援助西班牙，他將在神聖羅馬帝國的境內再鼓動一次內戰。英國他並不怕，因為英國當時正與荷蘭作劇烈的商戰。

**【勢力均衡】** 傳位戰爭延續兩年自一六六七至一六六八。路易十四的軍隊訓練優良，將官得人，故奪取西班牙尼德蘭的邊境要塞，毫不費力。要不是出乎意外地國際上發生了一個變動，那整個的領域一定都會陷落於法人之手中。英荷的商戰迅速地結束了；這兩個往日的敵人現在與瑞典聯絡起來，結成三國同盟，以阻止戰爭，制止法國之進展。這三個盟國說，為保持「勢力均衡」一起見，其他歐洲各國須聯合起來，以阻止某一國勢力之過於強盛。以「勢力均衡」為託詞就是路易十四以「天然界限」為託詞的答覆。

**【一六六八年愛斯拉沙伯之和約】** 三國聯盟之恫嚇使得路易十四談判愛斯拉沙伯和約 (Aix-la-Chapelle)，依據此和約西班牙把在法蘭德斯的一塊重要的領土（包括着查勒羅，都爾內與里爾等重要城市）割讓法國，但她自身仍保有比屬尼德蘭的大部分。「大皇帝」的口胃因此開了，但他的慾望却還沒有滿足。

【法國與荷蘭之敵對】路易因受挫折而懷恨荷蘭。他很明白荷蘭決不喜歡強盛的法國做她的鄰；因此，法國獲得比屬尼德蘭，必為荷蘭所反對。然而「大皇帝」的第二次戰爭——對荷戰爭——的動機也不僅是由於受創的虛榮心與政治上的考慮。法國，同英國一樣，現在於商業上與殖民上正為荷蘭的勁敵。路易十四與科爾伯特均認為打破荷蘭的商業壟斷，對於法國的中產階級有很大的利益。路易的第二次戰爭是政治戰爭，同時也是商業戰爭。

【荷蘭之內鬭】起初路易盡力破壞三國聯盟使荷蘭孤立。他利用英國的政治情形，與英王查理第二訂了多維密約(*Secret treaty of Dover*)為報答一筆使他可以不依恃議會的巨大的扶助金。英王決定宣稱他自己是一位羅馬天主教徒，退出三國聯盟。同時路易又用很多的錢買通了瑞典政府。似乎只得孤立無助的荷蘭與她的強敵作戰了。但荷蘭的實力本不足以抵禦，自一六四八年正式獨立之後，荷蘭被內鬭鬧得四分五裂。一方面帶有總督頭銜的奧倫治族的族長為各鄉鎮貴族、喀爾文派牧師及農民所擁護，想統一全國，樹立世襲的君主專制。另一方面貴族的市民與宗教上的自由主義者（多為城市中人）却有一個能幹的領袖約翰得維特（John Dewitt 一六二五——一六七五）他是荷蘭議會的會長，想保持共和政體及各省的權利。二十年來都是得維特一派掌權，但當年輕的奧倫治諸侯威廉第三達到成年時，便有一種恢復王權的運動。

**【荷蘭戰爭】**就在這種境況之下路易十四於一六七〇年向荷蘭宣戰。法國軍隊立即以洛林公爵與荷蘭有所圖謀爲藉口，佔領洛林，並自那里向萊茵下流前進，經過科倫，進攻荷蘭，威脅阿姆斯特丹那個繁榮的城市。荷蘭人民在失望的瘋狂之中殺了約翰得維特，他們以爲軍事上的失利都是他的不好。年輕的威廉第三現在行使最高的指揮權，下令毀堤，把荷蘭北部的大部分淹沒在洪水之中。這緊急處治曾經使得他們在獨立戰爭時驅逐了西班牙人，現在又使他們遏止了法國軍隊的勝利的前進。

因爲路易十四拒絕接受荷蘭方面所提出的於他有利的和平條件，所以引起整個歐洲的危懼。利歐破爾得皇帝(Emperor Leopold)與勃蘭登堡的大選帝侯與荷蘭結成進攻同盟，而這同盟後來又有西班牙與德意志的數邦參加。在這個突如其来的大戰中，還是法國勝利。屠棱以一場大勝利強迫大選帝侯議和。皇帝也敗了。戰爭遷至西班牙的尼德蘭與法蘭斯孔德的境內。

**【一六七八年奈美痕和約】**不過當最後英國議會強迫查理第二加入反法同盟時，路易十四知道議和的時機是到了，事實證明要償付路易的第二次戰爭的罰款的，倒不是荷蘭而是西班牙。依據奈美痕和約(Treaty of Nijewegen)，荷蘭並沒有一點損失，而西班牙反倒把法國久已垂涎的法蘭斯孔德與比屬尼德蘭的幾個要塞割讓法國。此外，法國繼續佔領洛林公國。

**【荷蘭戰爭對於法國之影響】**如果路易十四沒有懲罰到荷蘭的橫霸，他至少把法國的邊疆伸張

到距萊茵河更進一點。他變成了歐洲的最大的最爲人畏懼的君主。然而法國對於這些利益，也付下很重的代價。邊疆各省被戰爭蹂躪了。國庫空虛；借債與增稅的需要把科爾伯特陷於失望之中。良將屠棟死於最近的戰役，而康狄因患病不得不脫離軍隊生涯。

可是對於這幅圖畫的黑暗面，「大皇帝」却不願注目。他因外交與軍事上的勝利而滿溢着驕矜。像許多其他的榮虛的野心的統治者一樣，他覺得在國內存在着的什麼經濟的艱苦與社會的不安，都由於以在對外的光榮之中——在外交使節的光輝，武器的喧鬧與輝煌奪目以及可怖的人類流血之中一齊化爲烏有。這位「大皇帝」既選定了這條殘酷的路，而且起初在這黑面發現了快樂，就一直走到敗家害民的盡頭。

**【復合會議】與法國更進一步的吞併】** 荷蘭戰爭剛剛結束，路易十四便採用詭詐的外交政策，來增加他的領土。威斯特發里亞與奈美痕和約所許給法國的割地，都是有牠們的屬地的。路易十四覺得無疑地在中世紀的封建的舊日或近代的早期，他所獲得的地方至少對於有一些尚未爲法國合併的村鎮或領土有着宗主權。雖然在許多地方這種古老的封建關係幾乎已經完全沒有了，但法國國王却仍舊想把牠們併入自己的屬地。於是他在組織特別法庭，這法庭叫作「復合會議」(Chambers of Reunion)，法官都是遵奉他的意旨的。那些縣分依據古代封建的習俗的權利，應否合併，全由這些法官決定。「復合會議」的調查是那麼辛勤綿密，以致他們判決了不下二十個神聖羅馬帝國的重要的鎮市要歸併法國，斯特拉斯堡與盧

森堡都包括在內。似乎沒有什麼來阻止法國國王把這些判決案付之迅速的執行。他用戰時編制保持着他自己的軍隊。英國國王還是與路易同盟，每年得他的扶助金。不過此時有奧托曼土耳其人來侵擾，把路易陷於窘境，但皇家軍隊一來，斯特拉斯堡便迅速地被征服了（一六八二）。大工程師服榜把這個城市築成萊因河上的法國的主要的堡壘。西班牙會有過一次微弱的努力，想保護盧森堡，使其不為法國所侵犯，但結果是慘敗了。

**【奧格斯堡或巴拉丁同盟戰爭】** 利歐破爾得皇帝看到法國的權力逐步進展而感到恐慌，遂於一六八六年與西班牙、瑞典與其他幾個德意志的諸侯，結成奧格斯堡同盟，以保全神聖羅馬帝國領土之完整。奧格斯堡同盟成立不久，就與法國衝突以妨止法王更進一步的侵略，一六八八年路易派遣大軍去強佔萊茵流域的巴拉丁，這個有價值的地方是他久已要索的。結果引起了路易的第三次戰爭，這個戰爭或稱奧格斯堡同盟戰爭或巴拉丁戰爭。在美洲，這個戰爭被稱作威廉國王的戰爭。同時英國與法國的僑民也開始衝突起來了。

**【荷蘭總督威廉第三與英王】** 在頭兩次戰爭之中，路易十四算定了英國縱不能予以友誼的援助，也要保守中立，因為他們的國王要靠了他的經濟的幫助才能維持專制政府。而他們的有勢力的商業階級因荷蘭競爭而受的損失超過因法國競爭而受的損失，所以也不想混入大陸上王朝衝突的漩渦裏面。路易

以爲英國可以繼續她的老政策，因爲他與英王詹姆士第二有很好的交情。可是在這次戰爭中英國的決定却並非那個諂媚的詹姆士第二，而是那個與法國結有深仇的威廉第三。這位威廉第三是當時荷蘭的總督，爲法國路易十四之頑敵。他已經屢次顯示過他作爲軍人及冷靜奸詐的謀略家的本領了。他因與詹姆士第二的長女馬利公主結了婚，遂設法博得新教徒議會與商人階級之歡心，與他們聯成一氣，他們是反對詹姆士之舊教專制與暴虐的政策的。

我們就會知道，一六八八年把英王詹姆士第二流放的英國革命，是英國建立立憲政府之決定的一步。這對於路易十四的外交政策亦極有影響，因爲這次革命把詹姆士的女婿，荷蘭的總督與法王的首敵威廉第三招到英國的王位上來了。

#### 【英法間新百年戰爭之開始】

英國在新王的指導之下，立即加入了奧格斯堡同盟，向法國宣戰。荷蘭與英國的商業競爭大部分是合在一起了；這兩個殖民的帝國現在結合在一個統治者之下自然要與法蘭西殖民的帝國衝突了。因此，波旁族除開在歐洲大陸上爲了增進朝代的利益所遇到的困難之外，此後又要與英國作廣大的殖民的與商業的競爭了。一個爲要獲得印度與美洲的統治權的新戰爭是開始了。

路易十四彷彿從不看重這場戰爭之殖民的方面。他一心只想把法國的國界伸張到萊茵河流域，所以在討論奧格斯堡同盟戰爭及以後的西班牙繼承戰爭時，在本章中我們將把我們的注意主要地集中在歐

洲的與朝代的因素上面；至於殖民的競爭的方面，則留待「法英兩國之世界衝突」一章敘述。

路易的第三次戰爭，即奧格斯堡同盟戰爭自一六八九年繼續至一六九七年。雖然屠棟與康狄已經死了，但組織極佳的法國軍隊仍足以牽制聯軍，使其不能進而侵略法國的國土。法國甚至還在邊境上得了幾次勝利。可是在海戰方面，法國就比較不行了；法國為援助詹姆士第二而派兵遠征愛爾蘭，結果失敗。

【一六〇七年之立茲尉克和約】依據結束奧格斯堡同盟戰爭的立茲尉克和約 (*Treaty of Ryswick*)，路易十四（一）除了斯特拉斯堡之外，把由復會會議判決歸他的一切地方都放棄了；（二）准許荷蘭人在西班牙的尼德蘭的要塞上駐紮軍隊，作為防止法國侵略之堡砦；（三）承認一個與荷蘭有利的商業條約；（四）把洛林歸還給原來的洛林公爵；（五）放棄對於巴拉丁之權利；（六）承認威廉第三為英國國王，並應允不贊助任何推翻威廉第三的企圖。這樣一來，法王雖未失地，——事實上，他還獲得了他對於亞爾薩斯全省所有權的全部承認。——不過他的名譽與虛榮心是不痛快地受創了。

### 第三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使得路易十四急於求和，放棄對於洛林與巴拉丁的權利的主要原因之一的，便是那位無名的西班牙查理第二的身體之迅速的衰弱。路易十四想以外交上的詭計取得西班牙國王的廣大的領土之有價

值的部份。

**【西班牙之王位繼承】** 當時西班牙仍然是一大強國。不僅西班牙半島卡斯提爾、亞拉岡、那瓦等古國歸她統屬，就是比屬尼德蘭的大部分，意大利的兩西西里、米蘭公國，多斯加納管理區以及在美洲與菲律賓羣島之殖民帝國，也都歸她統屬。當國王是專制的統治者，把他們的領土認作自己的財產的時候，皇室繼承的關係自然很大。

剛巧這時候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的男系是在漸漸地滅亡了。查理自己無子女，也無弟兄。他的姊姊是路易十四的妻子，他的妹妹嫁與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的繼承者利歐破爾得皇帝。依據一六五九年之庇里尼亞和約，路易十四允許放棄對於西班牙王位的一切要求，但是西班牙給與他一大筆資本，然枯竭的西班牙國庫付不出這筆資本，因此路易十四想奪得查理第二的全部財產，希望在基督教國內幾塊最好的地方以波旁族來代替哈布斯堡族，但利歐破爾得皇帝却為家世的自尊心所鼓動，宣稱他同他的妻子是西班牙國王最近的男系親族，以與法國相敵對。如果利歐破爾得爭勝了，那麼一個哈布斯堡的統治者，又可以統治一個像查理第五皇帝曾經一度統治過的那麼廣大的帝國。就另一方面說，如果路易十四的野心實現了，則將樹立一個新的可畏的波旁帝國。無論在那種情形之下，都會打破歐洲的「勢力均衡」。

**【商業的與殖民的糾葛】** 與歐洲的政治問題相聯繫的是嚴重的商業與殖民問題。據風行於十七

與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的學說，每個有殖民地的國家都應當把這些殖民地內的商業特權，完全留給她本國的人民。如果法國與西班牙是分離的，而不過於強盛，則她們的商敵，特別是英國與荷蘭就可以希望不時在法國或西班牙的殖民地內獲得特殊的商業利益。可是如果一旦法國與西班牙的殖民帝國結合在一個共同的統治者之下時，那末就要發生一個廣大的壟斷，這壟斷將有效地阻碍英荷商業之發展而促進波旁朝臣民之經濟的繁榮。

【瓜分西班牙之企圖】 因為有如上的情形，所以荷蘭總督兼英國國王的威廉第三當然要維持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與法國的波旁族之間的勢力均衡。利歐破爾得與路易十四都明白這一事實，知道人家決不許他倆中任何一個平平安安地獨得西班牙的全部繼承。事實上，路易與威廉第三為保持勢力平衡與阻止法國或奧地利亞一國的勢力過於膨脹起見，曾經擬過幾次「瓜分條約」。但每次都發現條約中有毛病，而時間愈久，問題便愈複雜。在立茲尉克和約簽定之後，路易十四就已從事於瓜分那位垂亡的西班牙國王的財產的活動。路易的外交政策的最大的成功之一，便是他設法博得了西班牙的歡心。我們還記得路易在他早年的侵略戰爭中曾經攻擊過、劫掠過西班牙，所以西班牙的宮廷與西班牙的人民之愛他，決非起於愛國的動機。可是路易的外交手腕是那麼的巧妙，以致在立茲尉克和約簽定之後的三年中，他博得了病弱的查理第二的尊敬，與西班牙人民的感戴。

【有利於法國波旁族之西班牙查理第二的遺囑】 在他可憐的死亡（一七〇〇）的前一個月，西班牙的最後的哈布斯堡查理第二鼓起了他一切的氣力口授一個遺囑，載明把整個的繼承給與路易十四的孫子安茹的腓力（Philip of Anjou），並帶有斷然的附款，說是無論在那種情形之下，決不可把西班牙的領土瓜分。當這個消息傳到凡爾塞時，「大皇帝」倒躊躇起來了，因為他知道接受了這個遺囑，便至少要與奧地利亞開戰；或更要與英國作戰，也說不定。也許他想起了他從前的戰爭把他的人民所陷入的困境。

【路易十四對於遺囑之接受】 踟躇不過是一段插曲。野心戰勝了恐懼，皇室的光榮戰勝了法國的福利。在凡爾賽的玻璃大廳中，「大皇帝」宣稱他的孫子爲腓力第五，做西班牙的第一任波旁國王。當腓力動身至馬得里時，他的年老的祖父吻了他，西班牙的大使歡躍地宣告：「庇里尼斯是不存在了。」

預料到開戰是不可避免的，路易十四先發制人，違犯立茲尉克和約，奪取荷蘭的邊境要塞，承認詹姆士第二之子爲英國國王。然後他又急速地與巴維利亞與薩伏依締結盟約，召集法國與西班牙的聯軍。

【反波旁族之大同盟】 當時威廉第三與皇帝利歐破爾得締結大同盟，先後加入這個大同盟的有英國、荷蘭、奧地利亞及勃蘭登堡、普魯士、漢諾威與巴拉丁的日耳曼選帝侯。以後葡萄牙又以與英國簽訂有利的麥條恩商業條約（The Methuen Treaty）而被誘加入同盟；薩伏衣公爵因奧地利亞承認薩伏衣爲一獨立國，也就與法國脫離關係而傾向於聯軍方面了。聯軍主張西班牙王位應由利歐破爾得之孫子查理

大公爵繼承，西班牙的商業壟斷應當打破，法王的權力應當削減。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路易十四的第四次，同時也是最後的戰爭！自一七〇一年繼續到一七二三年。雖然威廉第三在戰爭開始時便已去世，他知道他的弟婦安納王后（Queen Anne）一七〇一——一七一四）一定要有力地把這個戰爭延續下去。在公海上與殖民地中被人稱為安納王后戰爭的那場劇烈的爭鬥將在另一處敘述。這次歐洲軍事行動的範圍比從前的廣大得多。在尼德蘭、在德意志南部，在意大利及在西班牙都有戰事。

幾年之中，戰事頗不利於法國，因為聯軍方面有兩位極能幹的將領：謹慎沈着的英國司令馬爾巴羅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一六五〇——一七二一）與勇敢多計的薩伏衣的諸侯尤金（Prince Eugene of Savoy）一六六三——一七三六）布林亭（Blenheim）大戰（一七〇四）把法軍驅出神聖羅馬帝國的境外，而直布羅陀（一七〇四）的佔領又使英國在西班牙得到了一塊立足點，作為地中海的海軍根據地。尤金諸侯於一七〇六把法軍打出了意大利，而馬爾巴羅又以刺爾利斯（一七〇六）奧丹那得（一七〇八）與馬爾普拉揆（一七〇九）三次勝利肅清了尼德蘭。法軍在海陸兩方面均連受挫折。最後聯軍直向法國的國土進攻了。彷彿他們必然地要到巴黎來提出他們自己的議和條件。

正當這個危急的時候，路易十四表示出一種宜於更好的事情的毅力與獻身的精神。他求許於他的人

民的愛國心。他自己做出一種勞作不息的榜樣，同時他也並不失望。新兵急速地開到前線；富人與貧人都解囊捐助；全國盡力地阻止聯軍的前進。

因為法國與西班牙人民的感情非常激昂，同時又因為聯軍內部意見紛歧，所以路易十四並未受到重創。英國政府的改組使馬爾巴羅受辱去職；全國亦因此未能積極作戰。而且查理大公爵於一七一年之出人意料的登極又使得各國認識他為西班牙的國王，與波旁族的腓力為西班牙的國王，對於歐洲的勢力均衡將有同等的危害。

【一七一三——一七一四年之烏得勒支和約(Peace of Utrecht)】 這種種情形造成了烏得勒支和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一) 公認路易十四的孫子腓力第五為西班牙與印狄茲的國王，准法國與西班牙之元首，不得聯成一氣。

(二) 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取得那不勒斯、撒地利亞、米蘭與比屬尼德蘭，作為賠償損失。比屬尼德蘭自腓力第二的時候起叫做西班牙的尼德蘭，自今以後的一百年之中，却被稱作奧地利亞的尼德蘭了。

(三) 在這次分贊中，英國所得最多。她得了紐芬蘭、阿加底亞；又自法國得了哈得遜灣，自西班牙得了直布羅陀與米諾卡。她又取得了英國至加的斯大商埠的進口貨的特惠稅率，黑奴貿易的壟斷，以及每年派商

船到西班牙的殖民地的權利。法國又答應不再幫助斯圖亞特族(Stuarts)收回英國的王位。

(四)荷蘭恢復了她的邊境要塞；奧地利亞並且答應對於這些要塞的駐防上，給她以經濟的援助。荷蘭又被應允在些耳德河(River Scheldt)一帶確立他們的商業壟斷。

(五)勃蘭登堡的選侯被公認爲普魯士的國王，這對於統治着今日的德國的霍亨索倫族的家運有很重要的影響。

(六)薩伏衣公國被公認一個國家，取得了西西里島。今日意大利的統治者就是從薩伏衣這一族傳下來的。

【烏得勒支和約之重要性】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與法國的波旁族之間的長期的戰爭由烏得勒支和約而告一結束。以後約有一百年的期間，法國與西班牙均採取同樣的外交政策，以謀波旁族之共同的利益。除了幾次的間斷之外，波旁族繼續統治着西班牙，一直到現在。

可是在奧地利亞，在神聖羅馬帝國，在意大利，與在比屬尼德蘭，哈布斯堡族還是保持着無上的權力。在十八世紀的大部份，波旁族的朝代政策就是針對着這種霸權的。

烏得勒支和約同時又使英國的海上威權日益增高，法國作爲英國的殖民地的競爭者的能力，日益降低。在歐洲大陸上崛起了兩個國家——普魯士與薩伏衣；在前者的基礎上，後來建立了新德意志帝國，在後

者的基礎上，後來建立了統一的意大利。

**【大皇帝】之晚年】** 雖然法國並未失去她在歐洲所佔領的地方，但西班牙繼承戰爭却於她有極大的損失。接着戰爭而來的便是饑饉與疫癆，苛捐雜稅，金融紊亂與財政破產——長串社會的與經濟的混亂。在烏得勒支和約的兩年之後，路易十四就死了，他的聲譽在人民中間已經低降了，當他的屍體抬到富麗堂皇的法國皇陵去，經過大路的時候，「一羣一羣的人們坐在酒店裏向他咒罵。因為在路易活着的時候，他們受餓受得太多了，所以在他出喪的這一天大家都盡量地痛飲一下，以抵從前的痛苦，這便是輿論所給與「大皇帝」的粗暴而真實的墓誌銘。」

**【路易十五統治期間中法國政府之惡政】** 可是路易十四死後，法國政治亦不見清明。繼路易十四而即位的為他的五歲孫子路易十五；他個人直到將近十八世紀的中葉，才開始行政職權。當時由他的叔叔奧爾良公爵(Duke of Orleans)統治了將近八年；後來又由夫勒里主教(Cardinal Flury)統治了二十年。

**【約翰羅】** 奧爾良喜歡享樂，一生過的是放蕩生活；他不關心這位童王，把他的教養置之不聞不問。他的外交政策是游移不定，優柔寡斷的；他改革路易十四時代中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弊竅的幾次努力，結果都失敗了。正當他設法改革當時破產的財政時，他受了一個蘇格蘭的投機者與贊助者的欺騙；這個人就是

約翰羅(John Law)一六七一——一七二九。羅以爲可以組織一個規模宏大的法國殖民地貿易公司，股票在全國各處出售，公司所得收入則用作清理公債。奧爾良接受了這個計劃；在有個時期之中，全國都因投機熱而瘋狂了。但後來大家發現公司的存貨不值錢，資本靠不住，於是這個騙局被揭穿了，接着便發生了可怕的全國恐慌，結果使國家陷入愈不堪的境況。

【夫勒里與波蘭選舉戰爭】 奧爾良所僅有的一點見識還可使他不參加國外戰爭，而他的繼承者夫勒里主教却連這一點見識也沒有。夫勒里因爲波蘭國王的選舉事，會引起了一次與奧地利亞和俄羅斯的戰爭（一七三三——一七三八）。奧地利亞和俄羅斯擁護薩克森的選侯爲波蘭的國王，而法國却擁護路易十五的岳父，一位叫作斯坦尼斯羅尼希斯基(Stanislaus Leszczinski)的波蘭人。法國打敗了路易十五只得把洛林公爵國取來給他的岳父。因此，皇室的野心不過增加了法國人民的經濟困難。

在波蘭選舉戰爭的期起，西班牙的波旁族國王看到他的對手正在別處作戰，不暇他顧，便乘機從奧地利亞把雙西西里國奪來，將他自己家中的一個人送上了王位。這麼一來，十八世紀的波旁族便統治着法蘭西、西班牙與意大利的南部。



## 第八章 英國代議政體之勝利

### 第一節 英國政治趨勢之衝突專制政治與議會政治

從前兩章所敘述的王朝競爭之戰爭裏面，我們看出法國王權之繼續的增長，直至路易十五的統治期間到達了牠的頂點。現在我們轉過來敘述一個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的國際競爭裏面只佔了一個不重要的地位的國家。後來，自一六八九年至一七六三年，英國與法國從事於廣大的殖民競爭。但自一五六〇年至一六八九年，英國大部分都未參加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間的大陸競爭；除了與威脅英國的經濟與政治獨立的西班牙的腓力第二及英國的商敵荷蘭作過兩次戰爭之外，英國從未認真地作過戰。當大陸各國正

從事於王朝的競爭之時，英國的注意却集中在國內兩派政治原理——立憲的代議政體與無限的王權——之衝突上面。近代關於立憲政府之許多思想與設施，都不能不歸功於英國代議原則之勝利。

【都鐸爾族之專制（一四八五——一六〇三）】遠在法國君主的權力與威勢集中在路易十四達到牠的頂點之前，專制主義已經在英國達到了牠的水準。在十六世紀——即法國君主常遇到國外戰爭與長久的內亂的那一世紀——之中，英國的都鐸爾（Tudor）統治者便已逐漸脫離了國會的勢力，而掌握着英國全國的大權了。自一四八五年亨利第七的登極到一六〇三年他的孫女依利沙伯的去世，專制政治的實施，雖然不是神權君主政治的理論，但是在逐漸得勢了。

都鐸爾族專制政治的建立與維持，可從亨利第七的人格及使他登極的環境來解釋，也可以從十六世紀英國的歷史發展來解釋。正如亨利第七貶抑了貴族一樣，亨利第八與依利沙伯也把教會放在國王的權力之下。各都鐸爾國王在工商業方面亦有很大的威權。依據一五〇三年的法律，一切職業組合要想製定什麼新條例，均須求得皇家官吏的同意。在愛德華第六朝代的元年，各種職業組合因一部份財產被國家假託宗教改革的名義所沒收，而損失不少權力。依利沙伯朝代又以製定關於學徒的法律稱著於世，關於工人雇用的條件，工資之應由保安官規定，及流浪漢之處置等事，均一一見諸法令。在商業方面，皇家權力也是很大的，如亨利第七與勃艮第公爵訂「通商條約」（Intercursus Magnus），要求他准許英貨入尼德蘭，或特許

「商業冒險家」經營英國的毛織物，或派遣約翰喀波特去在大西洋尋求一條到亞細亞的路徑；又如依利沙伯暗中唆使探險家與私販去犧牲西班牙以擴張英國的海權。這一切都是表示英帝國的高壓政策，不僅施行在法律、財政與宗教方面，而且施行工業與商業方面。

都鐸爾族的權力係建築在逐漸得勢的中產階級的歡心上。他們鎮壓了叛逆，擊退了西班牙的艦隊，獎勵了國內的繁榮，並且不時投合人民之嗜好。他們就是愛國心的化身，所以英國人民極力稱揚他們。

英國的專制政治雖然持續了一百多年，可是到了十七世紀，皇室與議會之間便起了長期的劇烈的爭鬥。正當路易十四在凡爾賽保有他的華麗的宮廷，大陸上各小諸侯都模仿「大皇帝」的驕矜的言行的時候，英國却斬了一個國王，放逐了一個國王，而終於把神權君主政治的理論與實施不可挽回地推翻了。那時一個小小的議會在以後的英國却操着支配的勢力。

#### 【斯圖亞特族的即位：詹姆士第一、一六〇三——一六二五】最後的一個都鐸爾王依利沙伯之死

(一六〇三)與她的表侄詹姆士，第一個斯圖亞特王之即位，顯示了這個皇室與議會間的鬥爭之真正的開始。這位詹姆士才一歲時，便由於他的不幸的母親馬利斯圖亞特 (Mary Stuart) 的廢位而獲得了蘇格蘭的王位 (一五六七)。在那個散漫無秩序的國度裏被加上了詹姆士第六的稱號。這位童王因為受過一位嚴師的訓誨，許多諸侯的威脅，與長老會牧師的教導，所以知道怎樣去壓制蘇格蘭；並且無意中學得許多

知識，特別是在神學方面，法國的亨利第四稱他為「基督教國家中最聰明的呆子。」三十七歲時，這位蘇格蘭人以詹姆士第一的王號登上了英國的王位。馬克梨（Macaulay）說，「他實在是由兩個人構成的一個是能寫能辯能演說的博學多能秉性詼諧的學者，另一個是敢作敢為昏頭昏腦的神經質的人。」

【斯圖亞特族神權君主專制的理論】 詹姆士不像他的都鐸爾前輩，以一個實行專制者為滿足；他並且堅決地主張神權君主專制的理論。在波綏主義寫他的關於神權君主政治的古典的著作以指導路易十四的幼子，八十年之前，這位自矜博學的斯圖亞特國王就已經精細地造出這麼一種理論。在詹姆士看來，上帝授命國王，叫他來治理國事，是十分明顯的事。因為掃羅（Saul）不是被耶和華的先知把香油塗在他的身上叫他做國王的嗎？不是彼得與保羅要基督教徒順從他們的主人的嗎？又不是基督自己說過，「把屬於凱撒的交還給凱撒吧」的嗎？父親如何糾正他的孩子一樣，國王也應當如何糾正他的臣民，頭腦如何指導手足，國王也就應當如何控制國家的人民。因此王權是鎮壓騷亂與反叛最自然最有效的工具。詹姆士第一把他的政府觀總括在一句有名的拉丁的警句裏面：‘A deo rex, a rege lex’——「國王自上帝而來，法律自國王而來。」

【斯圖亞特的政治理論，與中世紀的英國傳統觀念相違背】 前面已經說過，在有一重要之點上，過去英國政府的演進，與法國政府的演進是不同的；這兩個國家在十六世紀雖然都實施專制政治，但在法國

對於王權加以憲法上的限制的，中世紀的傳統比較在英國薄弱得多，結果在十七世紀中法國人接受了專制政治，把牠奉為神聖的理論，而英國人對於中世紀的傳統與立憲政府之實施，却與以新的力量與生命。

**【英國對於王權之限制大憲章】** 英國限制王權之傳統集中在大憲章(*Magna Carta*)的那個舊文件與叫作巴力門的一個古老的制度裏面。大憲章之成立還遠在一一二一五年，距詹姆士國王執政時約四世紀，當時約翰國王被他的反叛的諸侯們強迫着簽訂一長列規約；這一長列規約就是「長憲章」或稱「大憲章」，牠在下列三點上是很重要的。(一)這可以常常使英國人民記起他們曾經爲了他們的「權利」起來反叛過專制的國王的，雖然事實上大憲章中所載的權利，與其說是一般人民的權利，還不如說是封建貴族(諸侯)與牧師階級的權利。(二)牠的最重要的規定，即國王沒有得到「大參事會」(Great Council)的同意，不能對於貴族徵收特稅的規定，爲以後自我徵稅(Self-taxation)的思想的基礎。(三)像「我們的權利與正義，不得向任何人販賣，延擋或拒絕。」那樣的條款，雖然從未有力地見諸實施，却樹立了正義是不當販賣、拒絕或延擋的思想。

**【巴力門】** 巴力門(Parliament)是多少代表牧師、貴族與平民的一種會議，聲稱牠有徵稅與立法的權利。巴力門之開始尚遠在詹姆士第一執政的前數百年。在諾爾曼族征服英國之前(一〇六六)，就已經有了一個由高級教士與貴族組成的顧問機關。在諾爾曼族征服英國之後，也有一個與此相似的議會，

是由國王之下主要諸侯——凡俗的與教會的——組成的，叫做「大參事會」。牠否認非法的徵稅的權利為大憲章所承認；因此，牠的權力逐漸地鞏固起來。「牛津規定」（一二五八）在此之外又規定了由「十二位誠實的人」代表平民來討論國王的需要，凡是這十二個人所做的，平民均須予以承認。

【上議院與下議院】 下議院的起源，尚須追溯至十三世紀。在一二五四年，國王召到巴力門來的，不僅是主教、僧侶、伯爵與男爵，而且有每郡的兩個議員。然後在一二六五年由反對國王的領袖西門德蒙福爾（Simon de Montfort）男爵所召集的一次非法的巴力門會議裏面，又第一次有從二十一個市邑選出來的議員（每邑二人）出席，與其他各議員共商保護他們的自由的方法。這些州郡議員與市邑議員便是日後構成下議院的原素。在以後三十年中，與此類似的團體也常常集會。一二九五年愛德華第一召集了一個由大主教、主教、僧侶、教士、伯爵、男爵各郡的議員（每郡二人）與各享有特權的城市的公民（每城二人）所組成的「模範巴力門」，共有四百餘人在一二九五年以後的一些時候，牧師、貴族與平民也許如法國的三「級」一樣是各自分開討論的。在十四世紀的初葉，一些小牧師都被遺下來了。高級教士與貴族合組一個團體，稱上議院，而州郡議員與市邑議員合組成下議院。以後的巴力門成為一個兩院的團體，包括着上議院與下議院。

【巴力門之權力：徵稅】 巴力門主要的職能便是把國情報告給國王，並審度與允許國王關於「補

助金」或直接稅之要求不予以承認的權利逐漸在法律上得到認可了。因為對於中產階級所徵的稅超過對於貴族與牧師所徵的稅，所以在十五世紀銀錢案須先在下議院提出，由上議院認可，再經國王簽字，才算成立。

**【立法】** 立法向來是皇家的特權，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可是巴力門不久就利用的牠經濟的控制力來達到立法的發議權。不給予補助金的恐嚇，是強迫亨利第三在一二二五年批准大憲章的有效的方法，巴力門並用同樣恐嚇的方法，使得國王把近來關於法律的呈請訂為法規在十五世紀用「呈請」製定新法律已為用「提案」製定新法律所替代了。所謂用「提案」製定新法律，就是將議案在上議院或下議院提出，這些議案在形式上與文字上，成為完全的法令，經過上下兩院與國王的同意才正式成為法律。直至今日，《英國新法律》還是如此製定的，先由國王陛下正式提出，經上下兩院的考慮與認可，再以三者的名義正式頒布出來。

**【對於行政之影響】** 巴力門有時並主張有下列各種權利：要求賬目公開，撤退官吏，請求國王放棄不受人民歡迎的政策及管理行政事務等等，不過這些權利並沒有一直被保持下來。

**【都鐸爾治下的巴力門】** 從上面所述的看來，可知巴力門權力的重心是在控制財政上。都鐸爾族所以傾向於專制政治，是因為一百多年來他們在財政上可以相當地脫離巴力門而獨立；而他們之所以能

經濟獨立，又是因為他們節省開支，小心收稅，採取各種臨時政策，把教會財產充公與干涉貨幣的結果。雖然巴力門仍召集會議，不過會期沒有一定；在依利沙伯統治期間內，巴力門每年平均只開會三四星期。巴力門雖仍然處理事務，但在重要的事件上很少與國王不一致。

**【詹姆士第一與巴力門】** 在都鐸爾王朝終了時，英國一方面有舊日傳下來的立憲的代議政治，另一方面又有強固的王權。機敏的都鐸爾族所避免了的巴力門與國王間的衝突，到了一六〇三年詹姆士第一即位時，便開始顯著起來了，因為詹姆士第一把他自己的威權看得太大。詹姆士第一是一位浪費的國王，需要巴力門的補助金，可是他的矜誇的理論又使他不高興順從巴力門。因此巴力門與國王互爭政權，自為不可避免的結果。巴力門拒絕予以經濟上幫助的時候，詹姆士便靠勒徵關稅准許專賣，買官鬻爵，與強收恩稅來取財。對於這種非法的實施，與對於詹姆士的外交與宗教政策以及他對於司法行政之專權，巴力門立即起來反抗。可是巴力門的反抗却只能增加國王的忿怒。表示最烈的議員或被監禁，或受斥遣回家鄉。一六一二年，平民議員在他們的報告書上揭載反抗國王干涉他們討論國事的自由權利的宣言。這一下激怒了國王，他把抗議自報告書中撕下來，並立即解散這個强悍的巴力門；可是鬥爭還在繼續着。詹姆士最後的巴力門甚至有彈劾國王的財政大臣的胆量。

**【夾雜着宗教糾紛的政治鬥爭】** 因為有宗教衝突，所以政治上的鬥爭更加劇烈。詹姆士自己是一

個英格蘭教徒，自然願意繼續維持那個宗教上的妥協，這妥協是都鐸爾族所藉以把英國教會自羅馬天主教權分開而又保持着天主教與監督教派組織的許多形式，好使國王藉着牠來控制教會的。在伊利沙伯朝代時，大部分的中產階級，尤其是小市民，與下層牧師階級多信奉喀爾文派教義。這運動有兩個特徵：（一）強烈地憎恨羅馬教，（Popery）凡是令人聯想到羅馬教的，即使是最瑣屑的事情，也都懷着怨恨之心；（二）對於舊約的精神與對於新約的教訓同樣地着重。在端嚴的禮儀、言語、服裝與遵守齋戒日之外，他們又喚醒了舊日以色列人用以戰勝迦南的那種殘酷的精神。認為圍繞五月柱（May Pole）而跳舞，或在耶穌聖誕節懸掛冬青樹枝是一種最大的罪惡的人。後來却從戰勝異端的印度人而獲得新英格蘭之中感到強烈的歡喜，他們既不知道放縱，也不知道憐憫。無怪依利沙伯懼怕他們，利用英格蘭教會的監督教權來拘束他們。許多所謂清教徒繼續為英格蘭教會的會友，想從內部來改革牠，可是束縛只能使那些激烈份子詛咒主教與大主教的組織，而贊成長老會，有些人更進一步，想脫離已成國教的英格蘭教會，另組織獨立的宗教團體，這派人因此被稱為獨立派或分離派。

**【詹姆士第一與清教徒之敵對】**這些被稱為清教徒的宗教中的激烈份子繼續反對依利沙伯厲行英格蘭國教的設施。詹姆士登極時，他們利用這個機會遞上一個請願書，要求改革教會管理與儀式。但請願書沒有結果。在一六〇四年罕普敦朝廷內一場宗教的爭辯之中，詹姆士發出粗暴的言論，說主教是像國

王一樣由上帝遣來治理衆民的；至於這些要求廢除主教的清教徒，他一定要使他們就範，不然就驅出國境。自此時起，他勸令全國一律信奉國教；有些牧師因為拒絕承認一六〇四年所訂的規約，便被剝奪了職務。

### 【清教徒對於詹姆士第一的憎恨】

尤其是使清教徒的道德家討厭這位主張神權君主政治的國王的，便是他的酣歌宴舞與荒淫逸樂，這使得國王的宮廷變成撒但的魔窟了。而最招清教徒的憎恨的便是詹姆士有傾向羅馬教的嫌疑。凡與羅馬天主教徒發生一點關係的，清教徒均特別地憎恨。因此他們對於一位母親是一個天主教徒，妻子曾經有庇護牧師的嫌疑的國王，對於有時為羅馬天主教徒，求得更大的宗教自由與保存英格蘭教教儀，而反對清教徒的改革的統治者，自然非常的不滿。當他所知道天主教派教徒陰謀推翻巴力門與詹姆士的外交政策，是對天主派君主採取親善態度的時候，他們却更加驚訝更加憎恨起來了。

詹姆士外交政策的要點——聯絡蘇格蘭，和平，以及與西班牙同盟——都足以引起反對。幾世紀來對於他們北部的鄰國懷着敵意，認為兩國聯絡起來沒有顯著的利益的，英國人破壞了詹姆士想把英國與蘇格蘭合在一起的計劃。三十年戰爭中詹姆士的不干涉政策引起劇烈的批評：人家罵他偏護天主教徒，遺棄他的女婿新教的拉丁選侯。不過爭論最烈的一點便是他的西班牙政策。巴力門常常提出抗議，但詹姆士還是自行其是，與西班牙議和並替他的兒子查理與西班牙公主議婚；而且查理王子曾親赴西班牙向腓力

### 第三的女兒求婚。

【清教徒、商人與巴力門之聯合】 反對國王的多半是中產階級的清教徒。清教徒的勢力存在於中產階級的商人、航海者及紳士之中。在「柏斯好皇后」的朝代，因與西班牙打戰而獲得不少勝利品的，也是這個階級。他們想在西班牙的廢墟上，樹起英國的殖民的與商業的帝國的美夢，被詹姆士第一暴烈地擊毀了。羅馬教徒與西班牙人對於這個清教徒的中產階級均非常仇恨。詹姆士以他的西班牙政策與非法的抽稅方法激怒了清教徒，而且他們看到這樣一個多罪的人坐在王位上，浪費他們的金錢，覺得非常悲痛。他們甚至在宗教行為中也受到妨害。他們的每一個纖維都在反抗了。

全國清教徒希望下議院中的大部分清教徒議員來替他們鳴不平。巴力門的鬥爭現在不僅是爲了擁護德謨克拉西的抽象的理想，而且是爲了擁護階級的利益。巴力門的傳統是反抗國王的壓迫的武器；宗教上的困難使得清教徒認爲攻擊國王黨的主教是得了神的許可的；而自覺爲上帝的選民的意識更給與他們以攻擊貴族的勇氣。由於立法對於王權的限制，清教徒的階級利益將得到最大的擁護。當清教徒與詹姆士第一的兒子兼繼承者查理第一（一六二五——一六四九）鬥爭時，他們代表了德謨克拉西的勢力。

【查理第二、一六二五——一六四〇】 在有一個時期，那位第二個斯圖亞特國王似乎很得人民的歡心。查理不像他的父親，很像個十足的英國人；他的強健的軀體，他的威嚴的儀表，和他的純潔的生活與詹

姆士的孱弱的身體，和頹廢的性格正做成一個顯明的對比。在他父親死的前兩年，查理爲他的西班牙朝未婚妻所棄置，在狂熱的慶祝之中回到英國幫助巴力門向西班牙宣戰。他又在他與路易十三的妹妹痕厄信塔馬賴亞 (Henrietta Maria) 訂婚的時候向巴力門保證他自己決不允許英國羅馬天主教教徒的要求，因此又博得英國大部分國民的歡心。而在事實方面，查理同時而又秘密地向法國政府保證，他不僅將允許王后自由信奉她的宗教，而且對於英國的羅馬天主教徒，他將表示一種讓步。這位年輕國王的口是心非雖然使他將來與巴力門的關係處得不好，却足以使我們明瞭他的性格與政策。雖然查理具有虔誠的宗教政仰，用心亦極善，但他同他的父親一樣地篤信神權君主政治；至於他所以用以在穩固的基礎上建立專制雷治的方法，他以爲只要自己對於上帝與他自己的良心負責就行，不必向巴力門負責，那事實以及他由遺傳得來的一種規避解決困難問題的傾向，可以解釋大部分史家所常常歸諸他的過失——他的卑鄙與他的對於極忠實的部下的忘恩負義，他的假裝順從，而永久的頑固，與他的不可救藥的虛偽。

在查理未即位之前，巴力門因爲想他與西班牙宣戰，給與他一些補助金，但爲他把戰費用完了還沒有開釁的表示，而又要索更多的金錢的時候，巴力門便限制他只准徵收一年的關稅，而不能像從前一樣在統治期內年年抽稅，以後表示對查理不信任的程度逐漸增高。查理看到巴力門在拒絕補助金與攻擊他的寵佞巴京汗公爵兩件事中所表現的固執的精神，便把他的第一次巴力門解散了。

**【國王與巴力門間之繼續的鬥爭】**不僅僅因為武力對付巴力門，而且因為英國派到加的斯的海軍的慘敗與因救助法國新教徒而受到可羞的結果，增加了不少行政上的困難。當時比第一次巴力門更難處置的第二次巴力門，又因堅持彈劾巴京汗公爵而被解散了。想以義務公債來舉款的方法，並不能消除查理所遇到的財政困難；因此在一六二八年，他只好答應召集第三次巴力門。他在這一年簽了兩院所提出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作為對於巴力門允許給他補助金的交換條件。查理應允不得巴力門的同意不徵稅，不在民房駐紮軍隊，不在平時宣佈戒嚴令，不下令非法監禁。

這些條件巴力門還認為不滿足，又要求撤換巴京汗公爵：終於他被刺殺，才消滅了這個長期的爭議。平民議員以後又設法阻止國王徵收未為巴力門所認可的關稅，那佔了皇家總收入之四分之一，反對羅馬教徒在宗教中介紹新設施，但因此而被遣回家。

**【查理第一之「個人」統治，一六二九——一六四〇】**查理此時非常厭惡巴力門的議員，所以決定不要他們；在十一年（一六二九——一六四〇）之中，雖然有許多財政上與宗教上的困難，他却能無需乎巴力門而得到個人統治的成功。

沒有巴力門的同意，查理不能直接抽稅。所以在他個人統治的期間內，他不得不採取權宜政策以補充他的國庫。他恢復了舊日的封建法律，違犯者科以罰金。因郊外屋主曾經違抗詹姆士第一擴充倫敦的命令，

政府便得了十萬鎊的罰金。朝廷僅僅爲了歲入而徵收鉅大的罰金。政府把酒、鹽、肥皂與其他用品的專利權賣給大公司，取得大批的金錢；不過這些公司所索的高價都造成一般民衆的不滿。

【船稅】 最可憎的舉款的方法便是徵收「船稅」。查理說從前沿海各城鎮爲捍衛國家均有造船的義務，現在這些城鎮既不造船，便須捐款出來，以維持國家的海軍。一六三四年，查理下令沿海各城鎮均須向國庫繳納一定的「船稅」。次年又把「船稅」擴充至內地各村鎮。爲試驗這種稅之合法與否起見，有一個約翰罕普登(John Hampden)拒絕繳納他的二十先令的船稅，把此事訴之法庭，聲稱「船稅」是不合法的稅。法官因爲是國王委派的，不得不受國王的操縱，所以大部份都主張船稅爲合法，甚至主張在緊急時期國王的特權是無限的，可是這麼一來，全國却響着反抗的呼聲，把罕普登當作英雄。

【查理第一對於英格蘭教會之忠誠；與清教徒的反抗】 在反抗財政上的苛求之外，又有劇烈的宗教糾紛。查理把宗教上的事務都交給他所委派的坎特布里大主教管理，並對於有顯著的天主教傾向的牧師表示偏袒。歧視羅馬天主教徒的法規現在是廢弛了，而對於清教徒的限制却增加了。彷彿查理與他的主教聯合起來非激怒清教徒不可；當時天主教的教義、設施與祭服重被介紹到英格蘭教會中來，暴戾的詹姆士國王被稱爲受過神的啓示，而清教徒的牧師被強迫在教壇上宣讀國王公告文，准許在草地上跳舞與在安息日打靶的有罪的習俗。激烈的新教徒，在英國所受的待遇太苛刻了，所以有成千成萬的人離開祖國，遷

徙到美洲去了。

【蘇格蘭盟約，武力反抗國王之開始，與一六四〇年長期巴力門之召集】查理把他的蘇格蘭政策也行得太過分了。他同勞德大主教熱烈地合作，輕率地想在蘇格蘭加強主教統轄權，同樣地把非喀爾文的信仰介紹進去。因此被激怒的蘇格蘭長老敎教徒於一六三八年簽訂一條盟約，誓死擁護他們的宗教；他們仍廢免了國王的派來的主教，起而反抗。第一次壓服蘇格蘭的叛亂的企圖失敗之後，國王便召集一次巴力門，希望為充足的皇家軍隊，獲得經濟上的援助。這次巴力門——所謂短期巴力門——在三星期的無益的爭論之後被解散了。因為不能阻止反叛的蘇格蘭軍隊向英國北部進展，查理在失望之中，又在一六四〇年召集了一次巴力門；這次巴力門因為牠的延長的壽命（一六四〇——一六六〇）普通被稱為長期巴力門。在英國與蘇格蘭神權君主政治都已經失敗了。

##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

【長期巴力門之革改】知道查理沒有巴力門的補助金，既不能戰勝又不能收買蘇格蘭，巴力門便表示一種頑強的精神。牠的領袖約翰庇姆（John Pym）是一位已經以反抗專制政治聞名的鄉間紳士，公然主張下議院有將上議院或國王的無理的政策，置之不問的最高的權利。約翰罕普登與英國未來的狄克

推多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的見解也是一樣的激烈。

下議院在詹姆士第一時代所獲得的彈劾政府官吏的權利，現在用來把勞德大主教與斯得拉得福的伯爵，溫特渥斯送到高塔裏去了，後者自一六二九年以來便是國王最信的最忠實的官吏。從前用以審判重要教會與政治官吏的特別法庭——高等法庭(Court of High Commission)、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與其他法庭——都一齊廢除了。非法的經濟政策，如勒徵「船稅」，除了得到巴力門的同意之外，是再也不能採用了。彷彿這仍然不足以把國王放在巴力門的權力之下似的，國王解散巴力門的特權也被廢止了；在「三年條例」裏面規定着，至少每三年須召集會議。

【巴力門特權之破壞；查理拘捕五議員之企圖】 政治上一切糾紛的決定都不利於國王，可是他的地位現在比較的穩固些了。他已有舉款的能力。蘇格蘭的侵略者也已經退回了，而在宗教改革的問題與印行「大抗議」(這是一個暴露全國怨憤與替巴力門的行動辯解的文件)的爭論，上下議定的意見又彼此紛歧。再者，愛爾蘭又起反叛，查理希望人民舉他帶領軍隊去鎮壓叛逆。查理以為這幾方面都於他有利，便親自到下議院，想拘捕五位領袖，但他的可悲的失敗，却只增強了他們的忿恨，他們現在預備不要國王蓋印，就通過法令，招募軍隊。違抗國王的意旨而召募軍隊便是一種叛逆的舉動；因此，查理在諾定昂(Nottingham)舉起王旗，召集他的順民去平定大叛亂（一六四二——一六四六）。

**【內戰中之兩派：保王黨與議員黨】** 集合在王旗之下的是大部分的貴族，高級教士，羅馬的主教徒，鄉間紳士與其他一切厭惡清教徒的嚴肅的道德律的人們。另一方面，幾位大伯爵領導着中產階級——小地主、商人、製造家、店員特別是在倫敦與英國東南部等繁榮的城鎮的這一部份的人，與國王相反抗。因為這些敬畏上帝的商人蓄着短髮，所以人家綽號爲「圓頭黨」(Round heads)，而保王黨的上層階級覺得蓄長髮不爲犯罪，所以被稱爲騎士黨(Cavaliers)。

**【巴力門與長老教會】** 在長期巴力門之中，長老會佔着優勢，所謂長老會乃是激烈的獨立教會與改良的監督教會之間的那一派清教徒。於是一六四三年蘇格蘭的長老會爲了根據長老會的教義在英國愛爾蘭與蘇格蘭建立起統一的宗教起見，便組織了一個嚴肅的同盟與聖約。一六四四年查理在馬斯敦穆耳戰敗之後，長老會便廢免了主教的職務，撤去了教會中的祭壇與聖餐壇，搗毀了十字架，聖像及顏色玻璃。長老會變成比英格蘭教會更不容忍的國教。破壞的工作成功之後，巴力門中的大多數長老會的議員願意國王復位，只要他永久遵守長老會對於宗教問題的處置。

**【軍隊與獨立教會及克林威爾】** 獨立教會的軍隊現在漸漸地變得不安靜了。克林威爾，一位獨立教徒，組織了一個誠實清醒的基督徒的騎兵旅，這旅的兵士發誓一次便罰洋十二便士，在打戰時要唱聖詩，殺人時要虔誠禱告，却要殺得爽快。克林威爾的「鐵軍」實在很會打戰，所以巴力門的大部分軍隊都照的他

的計劃重新改組了，被這些稱爲「新模範軍」，他們對於獨立教會表示同情，因爲牠希望繼續戰爭，把長老教會與英格蘭教會一齊推翻。

【克林威爾的軍隊擊敗王軍，操縱巴力門】 在非耳法克斯(Fairfax)與克林威爾指揮下的「新模範軍」在一六四六年擊敗了查理，強迫他投降。差不多有兩年的時期，長老會的議員都在交涉國王復位，最後一定會與保王黨講和，要不是軍隊記起了查理想聯合愛爾蘭人與國外的羅馬教徒來打英國人的計劃，干涉當時的政事。一六四八年勃萊得(Pride)上校把他的部下圍住下議院的大門，逮捕了一百四十三個長老會的平民議員，聽六十餘個的獨立派議員去商量國家大計。這個「尾閭巴力門」(Rump parliament)自己行動，委派了一個「高級法庭」，查理第一於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被斬，就是由於這個法庭的判決。以後這個「尾閭巴力門」又宣佈英國是一個沒有國王又沒有上議院的共和國。

【共和政治，一六四九——一六六〇】 從前由國王執行的行政上的事情，現在委託給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這個會議中有四十一個委員都是下議院的議員。「尾閭巴力門」並未像一般人所期望他的要人民舉行新選舉，却仍然繼續開會，作爲「人民的代表」，雖然他們所代表的只是一小部份人的情感，英國現在是在少數人的手中，這少數人唯一的勢力就是靠着克林威爾的有力的軍隊。

種種危機面對着這個新產生的共和政治。蘇格蘭與荷蘭就要同她開戰；叛亂與不安表示查理的處死

刑已經在保王黨之中灌入了新生命；天主教派保王黨的叛逆除了都伯林以外佔據了愛爾蘭所有的地方。在這稱情況之下，共和政治一定會消滅掉了，要不是有下面三種力量：（一）牠的經濟來源可以靠得住；牠徵收關稅和飲食稅，又把保王黨的充公的財產出賣了；（二）牠的敵人沒有訓練很好的軍隊；（三）牠自己的軍隊非常有力量。

【克林威爾與秩序恢復】 克林威爾在愛爾蘭打勝了幾次血戰，把戰敗的保王黨大肆屠殺，或作為奴隸裝運至巴佩道斯（Barbados）。他預備回到英國向人民宣布說：「我相信這是上帝對於這些野蠻人（愛爾蘭人）之正當的懲罰；他們的手已在無辜的熱血中浸染過，我相信這可以阻止未來的流血了。」巴力門總司令的克林威爾的第二步運動便是反對把查理第一的兒子查理第二稱王的蘇格蘭人。結果蘇格蘭全軍覆沒，查理王子喬裝逃至法國。

【一六五一年的『航運條例』】 當時「尾閭巴力門」的議員在名義上仍是英國的統治者。在出賣保王黨的土地與財政管理上藉機圖利；最後因行政失策與忽視公共幸福而激怒了克林威爾。不過「尾閭巴力門」的壽命却以反對荷蘭人博得民衆的歡心而暫時延長下去了。荷蘭是英國當時海上與殖民地的競爭者。一六五一年「尾閭巴力門」通過第一次航運條例（Navigation Act），規定除了由英國或殖民地的船裝運外，禁止亞細亞、非洲或美洲的貨品進口，又規定歐洲所製造的商品只應由英國或製造國的商船裝

運入口。航運條例的創立者想藉此排斥荷蘭商船在英國與其他各地間貿易。次年英國與荷蘭之間爆發了一次商戰與海戰（一六五二——一六五四），這次戰爭沒有什麼決定的結果，不過大體上却增加了英國海軍的聲譽。於是「尾閭巴力門」又帶着新的自信，想把這種偏狹的寡頭政治延續下去，可是克林威爾的忍耐力已經枯竭了，一六五三年他把「尾閭巴力門」的議員趕出了大門，對他們說：『你們的時候到了，上帝已經同你們絕交了！』克林威爾便做了軍事的與宗教的狄克推多。

【克林威爾】克林威爾是十七世紀的英國最有趣味的人物。他以鄉間紳士出身，第一次露面是在一六二八的巴力門裏，為清教徒的傳教自由而辯護。當長期巴力門在一六四〇年開會時，克林威爾是四十歲，佔着令人注目的地位。他的服裝樸素無華，『他的面貌紅腫，他的聲音尖銳難聽，』可是他的辯才與魄力不久就『引起人們的注意。』我們知道，克林威爾從內戰中一躍而為一位無可比擬的軍事領袖，成為官兵的偶像。他畏懼上帝，却不畏懼人類。他在日常談話中常常對於聖經故典的引用，與他的替上帝行道的自信都是宗教熱誠的流露。適當地說，他是屬於獨立教派；他們相信除了對於教長政治（prelacy）與羅馬教不能容忍外，每個地方的基督教組織差不多都應當完全自由。在私人生活上，克林威爾喜歡『誠實的運動，』喜歡音樂與藝術。他喝多一杯酒的快樂與他對於彌刻的嗜好，據說曾經震驚過比他更嚴肅的清教徒，在公共生活上，他是一位有很大的魄力的人，偶爾也發點粗暴的脾氣；他是一位很有能力的政治家，目的在

爲英國求得政治的與經濟的繁榮，與爲非國教的新教徒求得宗教的自由。

**【克林威爾之激烈的實驗】** 在一六五三年以武力解散「尾問巴」力門之後，克林威爾與國務會議完全脫離舊的傳統，從新選舉一百四十人組織立法機關，這個團體不久一般人們照牠的一個委員的名字替牠取「貝爾峯巴」力門（Barebonns Parliament）的名稱，這個委員是一個皮革商，名字是足以表示清教徒的思想的「崇拜上帝的光輝」（Praise-God Baredone）。這些新議員都是良善的獨立教徒，——「忠實敬畏上帝而憎惡貪婪。」他們是由獨立教會的牧師推薦的，自己以爲是上帝叫他們實行德政的。他們改革的熱誠在減少公共費用上，在平均納稅上，以及在編纂單一法典上得到了表現，不過他們對於婚姻與廢除年賦的建議却驚動了一般牧師，使較大的地主發出「沒收」的呼聲。在未有多大的成功前，「貝爾峯巴」門中的比較守舊的份子主張「把我們自大將軍（克林威爾）那里得來的權力交還給大將軍。」

**【一六五三年至一六五九年之護國政治】** 這個實驗失敗之後，克林威爾軍隊中的擁護者預備了三個「政府之工具」，或稱憲法。由於這個「政府之工具」——近代之第一部成文憲法——樹立了一種護國政治（Protectorate），這種護國政治是一種名義上的君主立憲。克林威爾變成了護國者，有一個小國務會議襄助他處理政事；這個位置他一直保留到死時，巴力門至少每三年須開會一次，訂立法律與徵收賦稅；護國者有延擱法律施行之權利，但無否決法律之權利。

【護國者下之巴力門】護國者下之巴力門所以重要，有下列三個原因。（一）牠只有一院，（二）牠不僅是英國的巴力門，而是大不列顛與愛爾蘭兩國之巴力門；（三）牠的議員的選舉法經過一番改革，許多小城鎮被剝奪了代表的權利，把這種權利轉給較重要的城鎮。

【一六五五年至一六五八年，克林威爾爲事實上的狄克推多】雖然保王黨沒有選舉權，獨立教徒仍無法操縱大選舉，因爲我們要記得，他們只是英國人民很小的，雖然是很有勢力的一部份。新巴力門之長老教徒本其舊日固執的精神與克林威爾爭鬧，至一六五五年，他率爾地把他們一齊免職，以後克林威爾作爲軍事的狄克推多統治着，把英國放在他的將官的管理之下，並常與巴力門爭論。爲了舉款，他強迫曾經替國王打過戰的人，把他們的地租的百分之十繳給他。雖然他承認了他的職位是世襲的，他却拒絕接受國王的稱號，不過沒有那個斯圖亞特君主曾經以那樣絕對的權力統治過，而詹姆士的「國王自上帝而來，法律自國王而來」的話與克林威爾的「如果我的職位是上帝給我而經過人民的證明的，那麼只有上帝與人民可以收回去，否則我決不放棄我的職位」的話並沒有什麼分別。

人們所常常提出的問題是：僅僅代表着沒有勢力的少數的獨立教徒的克林威爾，怎樣能維持他在英倫三島專制的統治者的地位？有三種原因足以造成他的勢力。（一）他是一個以紀律森嚴爲人所敬，與以鐵面無情爲人所畏的軍隊的可愛的領袖。（二）在他的嚴厲的法紀之下，國內工商業都很繁盛。（三）他的外交

既能夠滿足英國人的愛國心，又與英國的財政有利。他與荷蘭、與法國訂了有利的商業條約。勤奮的猶太人也准許到英國來。巴巴利的海盜也肅清了。在對西班牙的戰爭中，克林威爾的軍隊奪來了丹刻克；而現在變得  
很強的海軍又打沉了一個西班牙的艦隊，從西班牙奪得牙買加，並帶回西班牙戰艦上的許多銀貨。

克林威爾的不利之點也是顯然的。騎士黨公然反對宗教熱狂者的統治；溫和的英格蘭教徒只在克林威爾的專政足以增進國內繁榮的時候，才忍受他的專制；長老教徒極想停止給與一切清教徒的宗教寬忍；而一般激烈份子與共和份子又急於嘗試新實驗。

【克林威爾死後之瓦解】一六五八年克林威爾之死使軍隊喪失了領袖，國家喪失了統治者。奧力味克林威爾的兒子理查克林威爾會有一時期想繼承他父親的位置，但不久就因不能控制軍隊與巴力門即棄職。軍隊的軍官把「尾閭巴力門」又重行召集，召集之後又解散，解散之後又召集，強迫牠把一六四八年所開除的長老教徒召還，而最後命令這次改組的長期巴力門，召集一個新的自由選舉的「會合巴力門」(Convention Parliament)。當時滿克(Monck)將軍進行交涉查理第二復辟。

### 第三節 査理第二之復辟

【民衆對於護國制度之不滿】普遍地與狂熱地歡迎斯圖亞特之復辟，是有其社會的、宗教的與政

治的原因的。引起大反叛之不平與理想，現在是被遺忘了，新的時代又在非難護國制度。腦筋簡單的鄉下人渴望着他們的五月柱，他們的跳舞與他們的青草地上的遊戲；只是恐懼強迫着他們忍受那些擊破他們教堂的窗戶的神聖兵士的暴政。大反叛中清教徒所收買或攫獲的田地的佃戶與工人的情狀，尤為苦痛。許多自這個寡頭政治被排斥的城市中人，覺得清教徒的政府是與查理第二的政府一樣的壓迫，一樣的暴虐。

**【對於清教主義之反抗】** 宗教的情形對於查理第二尤其有利。克林威爾的軍隊所犯的暴行，使得獨立教徒被人視為可怕的瘋子。就是長老教徒也情願對於國王讓步一點，只要能夠推翻獨立教徒的政治；而從前傾向於清教主義的一些人，此刻又忠於英格蘭教會了。正統的英格蘭教自起始即與君主專制聯在一起；此刻一致地希望君主的「神權」與主教的「神權」雙方面的勝利。但反對克林威爾的統治最烈的是愛爾蘭的羅馬天主教徒。雖然克林威爾做護國者時，曾袒護新教徒的宗教自由，但克林威爾的軍隊猛擊愛爾蘭教士的頭部、與克林威爾的官吏把天主教的少男少女當作奴隸賣給西印度的事，天主教徒一時決不會忘記。

**【保王黨的反動】** 從宗教與社會情境之中，流出的強烈的保王黨潛流，使得英國斯圖亞特族之復辟更加容易。當時的青年因為不記得斯圖亞特的專制，同時對於沒有憲法以制止武力專政的混亂情形又極不滿意，所以查理王子一應允組織立憲政府，他們便立即相信了。大家都以為這位年輕的君主會再圖

實行使他的父親被斬的那種專制政治。

【查理第二一六六〇——一六八五】清教徒共和政治的結果，只使大多數人民相信「政府是由而且應由國王、上議院與下議院共同治理的。」人民只要求國王保證不實行專制；既然只要口約來買得王位，那末查理第二自然很願意買。他宣誓遵守大憲章與權利請願書，尊重巴力門，不干涉宗教政策，也不非法抽稅。因為有這些誓約來限制他，所以人氏於一六六〇年歡迎他歸國，次年即奉之爲王。國王復位之後，主教與保王黨的貴族都恢復了職務與田產；彷彿一切又都落到舊槽裏去了。查理第二的朝代年號不是自他實際登極之日而是自他的父親逝世之日算起；他所召集的第一次巴力門，就把自一六四二年所通過的一切法令與條例宣佈無效。

在斯圖亞特復辟之後，英國立憲政府之歷史，只是重復開始的財政與宗教糾紛之歷史。查理第二與他的兄弟並繼承者約克公爵詹姆士親王都一樣地牢守着他們斯圖亞特祖先的政治信仰。他們是母系方面的法國路易十四的表兄弟，在法國宮廷長大，所以較之英國立憲政府的怪習俗，他們更習慣於法國專制主義的設施。他們不像他們的父親，私德端正，忠於英格蘭教會；他們兩人在法國都染上了放蕩生活的惡習，與羅馬天主教會有極深切的關係。在這兩個斯圖亞特之中，天主主義與專制政治聯成一氣；因此巴力門的議員不僅面對着斯圖亞特族神權君主政治理論之復活，而且面對着羅馬天主教有在英國奉王命重新樹立之

可能。查理第二到死時，才公然自供他篤信天主教，但詹姆士在一六七二年便變成一個熱烈的天主教徒了。查理第二所以能在位二十五年，安然以死，與其說是由於他的德性，還不如說是由於他的過失。他是那麼的虛偽，以致他的真正的目的常常被掩飾得極好。他是那麼的怠惰，以致他自己做錯了事，他還可以用一點道理說是他的官吏與顧問的不對而譴責他們。他是那麼的自私，以致他寧可讓步，而不願再從新起手。事實上，純粹的自私是他在內政與外交上的政策的根據，不過他的自私總是藏在機智和藹與動人的親善的背後。

【國王與巴力門間財政糾紛之再起】 在查理第二朝代開始時，鄉紳非常敏捷，立即要求取消殘存的封建權利，因為國王可藉這種權利要求他們特殊的服役；在他們嗣女結婚或未成丁者承繼財產時，國王並可向他們要索款項。這種舉動看來似不重要，實際上却極其重要，因為這表示貴族因服軍役而得到土地的酬報的封建理論是在英國廢除了，同時又表示尊崇土地應自由地為個人所佔有的新的理論——這一理論以後在英國及其他近代國家與在英國一樣地得到整個的承認。在斯圖亞特族復位之早期中封建特權之消滅對於地主最有利益，不過作為酬報而給與查理第二的每年十萬鎊錢被巴力門表決，由各階級以酒稅來負擔。此外又有每噸酒四鎊十先令與其他進口貨值百抽五的關稅，房捐及郵政盈餘均屬皇家收入，一共差不多有一百二十萬鎊。這一切都是支付宮廷與政府的通常費用的，不過查理還嫌不夠，因為他不僅

在奢侈上浪費，而且想藉賄賂議員與維持常備軍增加他的權力。在四十年代擁護國王復位而現在却在感受痛苦的鄉紳，都覺得查理的宮廷太濫費了；在這種情感之外，又恐怕查理要雇外國兵來壓制英國人。因此巴力門變得更其吝嗇，在一六六五至一六六七之間，又主張一種新而重要的權利，這權利就是指定把牠的補助金開在特殊事業上，並向國王索收支報告。

可是查理只要能夠得到錢是不管方法正當不正當的。倫敦的一羣金匠把一百二十五萬英鎊以上的款項借給政府，一六七二年，查理宣布他將把這筆賬當作一筆永遠的賬，一時不打算償付。兩年之前（即一六七〇年），查理曾與路易十四簽訂多維祕密條約，依據此約，路易允許每年給他二十萬鎊的補助金，如國內有反叛，並給以軍事上的援助，而作為交換條件，查理須正式加入羅馬天主教會，並幫助他與西班牙及荷蘭作戰。

**【繼續的宗教糾紛】** 在他想在英國重新樹立天主教的野心之中，查理輕視了英國大部分紳士對於宗教革新之敵視。在查理復位的頭十年之中，人們最怕清教主義；由於一六六二年頒布的要大家都同意英格蘭教會的禱告書的統一條例，差不多有二千牧師，而且多半是長老教徒，被剝奪了他們的職務；這些主張不同的牧師不准回到他們的老教堂五哩以內的地方，除非他們棄絕了「嚴肅的同盟與聖約」，宣誓盡忠國王（一六六五之五哩條例）；這些非國教徒如常常出席他們的宗教會議，就須罰到西印度去做苦工。

(一六六四年之會議條例)而一六六一年之團體條例又剝奪了非國教徒在城鎮中之職務。

【查理第二對於羅馬天主教之偏袒】清教主義的危險雖已消滅，天主教的暗雲却逐漸籠罩着全國。一六七二年，王位之繼承者，詹姆士親王歸依了天主教；同年查理第二又頒布「寬容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廢止壓迫羅馬天主教徒與非國教徒的法律。這個宣言使英國忽陷於恐懼之中：一般人相信法國天主教的國王，要幫助查理推倒英格蘭教會。

【排斥案】巴力門對於查理的外交政策已經有些不相信，又怕他對於羅馬天主教的偏袒，現在看「寬容宣言」更覺破壞了巴力門的威信。國王隨時有廢止法律的權利，在從前的確也會經行使過，可是巴力門現在有權力堅持牠的法令之有效，強迫查理收回他的「寬容宣言」。對於天主教的畏懼日益增加，平時很有理性的紳士們現在却毫不躊躇地相信種種關於「羅馬教的陰謀」的狂妄的謠言（一六七八）。一六七九年巴力門提出了排斥案(*Exclusion Bill*)因為詹姆士信仰羅馬天主教，將阻止他登極。

【民權黨】在對於巴力門最近擁護牠的權力之興奮中，形成了兩個黨派。有些嫉忌王權的大貴族領導着贊助排斥案，同時也有不少的商人與店員加入了這一方面，因為他們希望巴力門保護他們的經濟利益。因為這一個政治團體的黨羽都是非國教徒，（他們對於「羅馬教」比對於英格蘭教更其憎惡）所以這一黨獲得了「民權黨」(Whigs)的綽號，這個名字從前是加之於蘇格蘭的長老教會的叛徒的。

**【保王黨】** 與民權黨反對的是「保王黨」(Tories)黨員都是紳士與鄉間牧師以及其他思想守舊的人物。他們希望打倒清教徒與「羅馬天主教徒」保存英國的教會與國家，可是他們所最希望的是阻止內戰的再發。照「保王黨」的意見，防止諸侯彼此爭奪及傲慢的商人的最好的最有效的方法，是世襲的君主政治。他們說，寧可服從一個羅馬天主教的國王，不願因阻止國王登極而發生內戰。在對於排斥案的爭論之中，保王黨獲得了勝利，因為這個提案雖然於一六八〇年被下議院通過了，却在上議院否決了。

**【保王黨之暫時勝利】** 在查理統治期間的最後數年之中，民權黨的主張沒有什麼人相信。謠言傳到外國，說民權黨在陰謀暗殺國王；又說民權黨的貴族帶着武裝從者到巴力門，預備用武力奉查理的庶子，蒙穆斯(Monmouth)公爵為國王。這種種誣謗，一方面對於民權黨極有損害，另一方面却足以解釋保王黨的反動，使查理自一六八一年至一六八五年他逝世的時候取消巴力門而獨自治理。正如一般人所畏懼的一樣，在查理第二逝世之後，蒙穆斯公爵陰謀反叛，可是這一反叛與同時在蘇格蘭所發生的叛亂都很容易地被撲滅了，詹姆士第二安安穩穩地坐上了王位。

#### 第四節 「光榮革命」與大不列顛代議政治之最後的確立

**【詹姆士第二結合專制政治與羅馬天主教之失敗】** 在他短短的三年統治期間（一六八五—

（一六八八）內，詹姆士第二激起了各方面的反對，就是國王可以信賴的最擁護王權的保王黨，見到他要設立一個由天主教徒指揮的常備軍，也驚駭起來了。因為這樣，一個軍隊將如克林威爾的「新模範軍」一樣地妨害他們的自由；而民權黨更被詹姆士的宗教政策與專制政治從悲哀逼到絕望了。詹姆士像他的哥哥一樣，主張他有權利廢止巴力門所製定的反對羅馬天主教徒與非國教徒的法規，於一六八七年頒布「寬容宣言」，對於違犯這些法規的天主教徒與非國教徒，免予懲罰。再者，他又委任天主教徒在軍隊及政府機關中服務。他不顧人民的抗議，於一六八八年頒布第二次「寬容宣言」，令全國各英格蘭教會一律宣讀，有七個主教提出抗議時，他即控以叛亂的罪名。不過沒有那個陪審官將這七位主教定罪，因為隨便那個階級對詹姆士均不滿意，結果他們都被釋放了。因為彷彿國王對於英格蘭教會故意攻擊，同時由天主教徒統率的常備軍又使他們畏懼，保王黨也漸漸與詹姆士疏遠了。輕視巴力門的立法，與對於羅馬天主教徒的偏袒，把民權黨激怒起來了。

【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與詹姆士第二之廢位】 起先保王黨與民權黨以爲詹姆士第二死後可由他的信奉新教的女兒——馬利或安納——繼位，所以他們忍受着他的獨裁政治。可是當一六八八年六月十日詹姆士的後妻，一位天主教徒，生了一個兒子時，景況便不如從前那麼樂觀了。多數新教徒相信這位新生的王子不是詹姆士真正的兒子；一般政客預言他將受到他父親的「羅

馬教的」與專制主義的學說的薰陶，而使他成爲一個信奉羅馬教的專制君主，繼續着統治英國。就是那些從前聲稱相信神權君主政治的學說，不承認巴力門有阻止詹姆士登極的權利的那一般人見到這種形勢也垂頭喪氣了；他們中間有許多人願意與民權黨聯絡起來，請一個新教徒來繼承王位。在這位幼小的王子之後的第一個繼承人便是馬利（Mary），她是詹姆士二女中的長女，奧倫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的妻子。同時她又是一位英格蘭教徒，威廉受民主黨與保王黨領袖之聘請，於一六八八年率領軍隊來至英國，直入倫敦，沒有遇到反抗。詹姆士的軍隊也背叛了他，於是也只好逃到法國去了。

【一六八八年威廉與馬利之登極，巴力門之勝利與反叛條例】一次不流血的革命成功了，一個臨時的巴力門把王冕正式送給威廉與馬利，並聲稱詹姆士第二企圖推翻憲法，逃開祖國，致使王位虛懸。在把王冠獻給威廉與馬利的時候，巴力門非常慎重，在一六八九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了一個「權利宣言」，以保護牠自己的權力與新教；這個「權利宣言」於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制定爲「權利約章」（Bill of Rights）。這約章規定以後的英國國王須屬於英格蘭教會，因此使詹姆士的信奉天主教的兒子永遠不能登極。這約章又否認國王有廢止法律或赦免人民、或舉款、或不得巴力門的認可維持常備軍的權力；主張巴力門議員的自由選舉與自由言論及議事不得受干涉；確立人民向國王請願的權利，並要求公正無私的陪審官與巴力門的常常召集。權利約章比一六二八年之權利請願書更爲重要，因爲現在的巴力門不僅僅

有權力闡明牠的權利，而且有力量維持牠的權利。同年（一六八九）又獲得一種新權利，就是軍隊的經費每年須重新規定一次。除非每年召集巴力門通過一次反叛條例（Mutiny Act），對於軍隊之規定，軍隊就得不着糧餉，而且兵變時不得受軍事法庭之審判。

【有利於地主之政策與新教徒及天主教徒所受的岐異的待遇】 保王黨與民主黨都參與了革命，也都獲得了利益。保王黨特別喜歡軍隊法與農夫自每八加崙出口穀中，可以得到一種恩賜的規定。在廢免詹姆士第二的叛變之中，民權黨的功勞較大，所以牠能在巴力門中獲得牠久已渴望的政治優勝權與非國教徒的宗教自由。一六八九年的寬容條例所獲得的沒有非國教徒所期望的那麼多，不過這已經給與他們在法律上崇拜自由的權利，而他們的敵人羅馬天主教徒却依然受着舊日宗教的限制。

【英國所得到的商業利益，蘇格蘭與英國之聯合及大不列顛王國】 在威廉（一六八九——一七〇二）與馬利及安納皇后（一七〇二——一七一四）統治期間的外交政策中，民主黨的政策佔了優勢。形成民主黨的主力的商人與海員從奧格斯堡同盟戰爭及西班牙繼承戰爭中得了不少的利益；在這兩次戰爭中英國曾與她的商業上與殖民上的競爭者法國，以及信奉天主教的斯圖亞特族的友人路易十四作戰。一七〇三年簽訂的麥條恩條約（*Methuen Treaty*）也是與英國有利的：這條約允許英國商人在葡萄牙及有阻礙地銷售他們的貨物，為報答這種特權起見，英國對於葡萄牙的酒降低了稅率；以後在英國的餐館

上葡萄牙的紅葡萄酒代替了法國的葡萄酒。一七〇七年的聯合條例(*Act of Union*)也不是與英國無利的，因為這條例在英國與蘇格蘭間制定了共通的商法；關稅與土產稅，而使韋斯敏斯特的巴力門代表着同時又操縱着英國與蘇格蘭。在一六〇三年英國的第一個斯圖亞特國王所造成的英國與蘇格蘭國王間的個人聯絡之後，現在又由最後的一個斯圖亞特國王於一七〇七年在大不列顛帝國的名義之下，把兩國合成立了一體。

【一七一四年漢諾威族之登極，王權之繼續衰落與內閣之興起】 一七一四年安納皇后逝世之後，王位傳到了她的表弟，漢諾威的索非亞(Sophia of Hanover)的兒子喬治第一(一七一四——一七二七)的手裏。這位新王甚至連英語也不會說，對於代議政治的複雜的傳統更莫明其妙；他不想也不能實際統治，只是做個名義的國王而已。行政的事務因此操在一羣官吏的手中；他們不僅努力奉承國王，而且極力設法博得巴力門中多數黨的好意。

因為這種辦法以及隨牠而長成的許多習慣已經成爲英國政治之主要部分，而且在近代爲許多別國所模仿，所以有了解牠早期的歷史的必要。甚至在都鐸爾族未即位之前，由貴族與高級教士所組成襄助國王處理行政事務的「大會議」就已經把許多實際的任務，委託給十二位左右的「樞密顧問官」。「樞密院」還嫌龐大了，又讓牠內部中間少數最有力量的份子去操縱政事。這個內部便被稱爲內閣或內閣會議，因爲

牠同國王在一間秘密的小房間(內閣)裏商議政治；在斯圖亞特族復辟的期間內，內閣極不得一般人民的歡心。

威廉第三對於爲他的祖國荷蘭防衛路易十四的侵略，比較對於治理英國更爲關心，所以大部分的政事他都讓他的官吏自由處理。民權黨在下議院中佔着多數的時候，威廉覺得如果他的官吏都是民權黨員，行政就可以順利。可是當保王黨在下議院佔着優勢的時候，下議院中之新的多數黨，自然又不喜歡民權黨的官吏，所以國王又需以保王黨員來代替。雖然安納皇后對於英格蘭國教的篤信使她傾向於保王黨，但她却不得不委任民權黨的官吏。只在她的統治的末年(一七一〇)安納皇后才放胆敢把民權黨的官吏撤職。

【民權黨操縱之時代(一七一四——一七六二)窩爾坡爾與他的政策】在喬治第一(一七一四——一七二七)的統治期間中，國王照例不出席內閣會議。(我們還記得喬治不會說英語)這使得內閣不更加不受國王的轉制；安納皇后是最後一個用她的特權以否決議案的人。自一七一四至一七六一是民權黨操縱的偉大的時代。喬治第一與喬治第二都自然而然地偏袒民權黨，因爲他猜度保王黨想使斯圖亞特族第二次復位。在一七一五年「老僞善者」(Old pretender)想以詹姆士第三的王號而登極的失敗的圖謀裏，自然有許多保王黨加入；而在一七四五年由詹姆士第二的孫子「小僞善者」(young pretender)「查理王子」所領導的蘇格蘭的變叛裏面，激烈的保守黨員都又參加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幾乎各個階級都

擁護那表亦信奉新教的君主政體的民權黨，民權黨的大地主統御的各鄉鎮，而城市的貴族也爲民權黨承認公債及保護貿易的政策所籠絡到了。民權黨之廣大的與持續的勢力，使得一個民權黨的偉大的領袖，窩爾坡爾爵士(Sir Robert Walpole)掌了二十二年(一七二一——一七四二)的政權，在兩個君王喬治第一(一七一四——一七二七)與喬治第二(一七二一——一七三六)——之下嫉妒地守護着，保持着他最高的權力。雖然他不承受這個稱號，但一般人都承認他是「首相」。無論就權力論，就地位論，他都算是當時英國的首要人物。其他各官吏雖然名義上是由國王委任的，但實際上職務均由他決定；而他雖然名義上是由國王委任的，實際上却是靠着在下議院佔大多數的民權黨議員的擁護。

窩爾坡爾的權力是建築在他的政策與政治手腕之上的。他的政策有兩個目的：維持和平與維持繁榮。我們在後面將可以見到，他是如何設法使英國脫離大陸戰爭的漩渦。他的繁榮政策係以重商主義的思想爲根據，特別注重公共財政中之商業方法與進口原料及出口物品的關稅之取消。雖然當時英國的商業很繁榮，批評窩爾坡爾的政策的仍然不少。窩爾坡爾之所以能夠保持他的地位者，還是由於他的「政術」。他藉了種種方法如對於同黨的袒助，對於巴力門議員之給與官職與恩俸，公開的賄賂，及選舉運動等等，達到了他的目的，在大議院中保持着他的大多數。

【茶坦姆的伯爵威廉庇得】 窩爾坡爾的繼承者——亨利拍蘭與紐喀斯爾的公爵——像他一樣

地代表著民權黨的貴族與富豪的寡頭政治，甚至在腐敗的方法上還超過了他。在大威廉庇得（William Pitt）——茶坦姆伯爵（Earl of Chatham）——領導之下，民權黨的又一派別，由於牠對於政治上的「詐取」之責難，博得了全國的歡心。庇得起始對於西班牙開戰（一七三九——一七四八），與後來對於法蘭西開戰（一七五六——一七六三）之火辣的主張，立即得到愛國紳士與商人的響應，因為他們想毀滅法國的商業以及鏟除西班牙所訂下來的對於美洲商業之限制。庇得的勢力一直保持到喬治第三；這位國王決心消滅民權黨的勢力，委任了像彪特（Lord Bute）爵士及那兒斯（Lord North）爵士那樣的閣員。喬治第三想恢復他的祖父所失去的權力——不但名義上是國王，而且實際上是統治者——的企圖結果是失敗了，而以後漢諾威族的國王亦可以像喬治第二那麼說：「在英國閣員就是國王。」

**【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初葉中英國憲政發展之意義】** 在英國立憲政府之演進上，這實在是顯著的事實。當其他各國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國王尚以神權統治著的時候，在英國巴力門，與閣員却已經是真正的統治者，而且至少在理論上，他們是以人民的意志來統治的。英國之所以能發展此種政體，一部分或許是由於她的孤立的地位，她的立憲的傳統，與斯圖亞特族國王之惡行，但大部分還是由於她的偉大的工商業的發展，使得她的商人階級有錢有勢，可以在政府中要索並取得一部分的地位。

**【大不列顛所實行的是議會政治，不是民主政治】** 在他們對於英國政府之稱譽中，一般作家多將

爲巴力門權力而鬥爭與爲民主政治而鬥爭混爲一談，這是最錯誤也沒有的事。一六八九年之「光榮革命」是由上層階級所操縱的一種政變；牠所要保存的自由是貴族、紳士與商人的自由，不是一般平民的政治自由。

【未經改革的巴力門】 下議院實在是不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的。每十人中只有一人有名義上的投票權。據估計，自一七六〇年到一八三二年之間，幾乎有一半議員是由推薦而來的，而大城市的代表又常常是少數富商選舉出來的。事實上，英國政府是爲社會上的上層階級所操縱，而且是僅僅爲上層階級的一部分所操縱。最近數十年中，勃興的工業城市在下議院中均沒有代表，所以富有的製造家到處鳴不平，說是英國正爲大地主與富商的利己的行政所破壞了。

的確的，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英國巴力門雖然熱心地把英國的地主弄富了，把英國商業上的阻碍鏟除了，却沒把教會中互相排擠的陋習與法庭中的不公道鏟除掉，這或者是牠故意不問，或者因問而失敗，也沒有打倒地主與雇主對於大多數人民的剝削。

英國政府的目的，雖爲保護自私的階級利益，可也不能不算是向民主政治推進了一步。由巴力門與內閣所表現的代議政治的思想，雖仍然是很偏狹的，但牠却能無需激烈的革命，而緩緩地却必然地擴大到包括人民全體。



## 第九章 英法兩國之世界衝突

### 第一節 十七世紀時英法兩國之殖民地

當十六世紀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海外造成廣大的帝國時，英法兩國之君主或受宗教不和的牽制，或從事於歐洲政治之故，很少派遣船隻和探險家到外國去。但是到了十七世紀，英國斯圖亞特（Stuarts）王朝和法國波旁王朝視殖民地為他們不滿意的人民或者冒險的人民之庇難所，為他們商人覓利潤的淵源，為實行宗教熱忱的地方，或是增加國族榮譽的區域。到處匆忙地發展商業和殖民事業，尤其是英法兩國開始為國家的生命而從事活動。我們早已知道荷蘭人在十七世紀初葉搶奪了葡萄牙的地位；其後在後半葉他

們又如何被英國人在商業戰爭上給予打擊。一六八八年這一年，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三個殖民的帝國，他們活動的時期已經過去了；但是英法兩國開始認識牠們在北美洲、印度和公海上有得勢的可能性，於是到了世界衝突的地步，這種衝突若斷若續地有一百多年之久，使得英國成爲「海上的霸王」。

**【一六八八年英法兩國之相對的地位】** 在沒有講牠們的鬥爭以前，先讓我們回憶一六八八年英法兩國之地位；第一，牠們在新大陸和舊大陸上的要求和所佔有的土地；第二，牠們的實力和政策之比較。

**【北美洲方面】** 我們還記得喀波特(John Cabot 一四九七年)之航行，使英國有了北美洲大陸。但是都鐸爾(Tudors)王朝〔註一〕沒有占據這樣廣大的領土，那裏沒有堡壘可以抵抗敵人的侵入。最後，英國在北美洲的實際居留地，完全爲斯圖亞特王朝所爭得者，僅限於紐芬蘭(New Foundland)、哈得孫灣(Hudson Bay)地方少數皮貨棧，和從緬因(Maine)到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一帶的海岸；同時，法國不但遣派了味刺擦諾(Verrazano 一五一四)探得北美洲的海岸，派出卡退(Cartier 一五三四——一五三六)到了聖羅凌士(st. Lawrence)並且因爲發見了航路和探險的原故，特別是拉薩爾(LaSalle)(一六八一)的探險據有了全美洲大陸的內部。

(註一) 雖則現代很多英國人怨恨都鐸爾朝君主，在國內成立了政治上專制主義，對於英國海外商業和殖民地基礎之偉大，則不得不歸功於此王朝之壯舉。

一切北美洲之殖民地中，人民最盛之處，就是以後成爲北美合衆國的那些地方。一六八八年時只有十個殖民地。最先的殖民地至維基尼亞(Virginia)此地是一六〇七年由英王詹姆士第一特許倫敦公司(London Company)開闢的。一六一〇年由避難者[(Pilgrims 因強迫信仰英國國教而被逐的分離派(Separatists)或獨立派(Independents)]發現的普里穆斯(Plymouth)現在被隣近清教徒的殖民地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併吞了。靠近這些新英格蘭的居留地又有了羅得島(Rhode Island)，康涅狄格(Connecticut)和新罕木什爾(New Hampshire)等殖民地；因此時是馬薩諸塞的一部分。正如新英格蘭是清教派內避難所一樣，在一六一〇一年賜給巴爾的摩爾爵士(Lord Baltimore)的馬里蘭(Maryland)，也是被虐待的天主教徒(Roman Catholics)的天堂。維基尼阿南部很大的地方，叫着卡羅來納的是在一六六三年賜給八位貴族的；但是這塊地方太苦了，以至一七二九年地主們僅以五萬磅的代價，就很願意賣給英王了。最後一六六四年荷蘭殖民地新尼德蘭(Nieuw Netherland)[註1]之獲得和烹氏(William Penn)及其朋友教派(Quakers)[註1]之居留於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一六八二)南北兩處都無隙地了。

[註1] 紐約之新名。并包括新澤西(New Jersey)在內。

[註1] 瑞典在德拉瓦(Delaware)之殖民地暫時被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所奪。

英國在美洲殖民地之發展，其原因很多。宗教的壓迫，驅使清教徒至新英格蘭；驅使天主教徒至馬里蘭；清教徒革命(Puritan Revolution)之成功，驅使武士(Cavaliers)到維基尼亞(Virginia)去；其他很多人到美洲來，僅為發財或求食的目的。美洲似乎成為改良惡命的地方了。在南方紳士們的地產(田園)上，黑奴作工於烟艸田〔註一〕中，但不用給薪水的。新英格蘭比較的不大肥饒，但是聰明的新英吉利人(Yankees)則以取漁、木材和貿易而致富。殖民地的財富與人口日增，及一六八八年，在新大陸上英國人民幾至三十萬，那是無足驚異的。

法國居留人民遠較英國為少〔註二〕，而分布的區域則較廣。從牠們在阿卡第(Acadia)一六〇四年和魁北克(Quebec)一六〇八年起，一直蔓延到聖羅凌士耶蘇會(Jesuits)和其他天主教傳道士從蒙特利奧(Montreal)向西到蘇必利爾湖(Lake Superior)，向南一直到俄亥俄河(Ohio River)；一六八二年拉薩爾(Sieur de La Salle)自從順密士必河(Mississippi)而下，後據有此河之全部流域，并以法王路易十四之名名其地曰路易斯安那(Louisiana)。至少在名義上這些地方是英國的，因為十七世紀從英王所頒給的許多殖民地特許狀，規定賜予的土地是「從洋至洋」——那即是說從大西洋到太平洋。「新法蘭

〔註一〕 以後米和棉花兩項成為南方農業的重要出產。

〔註二〕 大概在一六八八年時法國人住在美洲的，不足二萬人。到了一七五〇年或已增至六萬人了。

西」的中心在聖羅凌士但是不管英國的要求，法國的礦場從本國皮商的足跡所到之地起，一直佈滿到路易斯安那。英國殖民地人民既要經過阿柏拉契安山(Appalachian Mountains)到西方去，必定要和法國人民衝突，那是很明顯的。

**【西印度羣島方面】** 英法兩國人民在西印度羣島方面也是毗鄰的。馬知尼克(Martinique)和哥得盧普(Guadeloupe)兩處認為法國的領土，而牙買加(Jamaica)巴佩道斯(Barbados)和巴哈馬(Bahamas)則為英國〔註一〕的領土。牠們在西印度羣島占有這些地方，不僅得到甘蔗出產的利益，即與墨西哥和南美洲的商業上，也有了很便利的根據地。

**【非洲方面】** 法國在非洲的居住地是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戈梨(Gorée)和塞內加爾河(Senegal River)的河口，而英國則在岡比亞(Gambia)和金岸(Gold Coast)上有居留地，不過非洲的地方僅能做砂金(Gold-dust)〔註二〕象牙、密腊或黑奴貿易的根據地而已。一直到十九和二十世紀，在非洲

〔註一〕 西印度羣島中下列各地也是英國的：涅維斯(Nevis)莽的塞拉特(Montserrat)安的瓜(Antigua)海都拉斯(Honduras)聖流細亞(St. Lucia)維爾京羣島(Virgin-Islands)以及土耳其羣島(Turks Islands)和開哥斯羣島(Caicos Islands)。聖基茨(St. Kitts)平分於英法兩國；而海地(Haiti)西部早為法國海盜所覓得，在一六九七年明白歸併於法國。西印度羣島之外的百慕大羣島(Bermudas)則早為英國所有。

始有實際的鬥爭。

【印度方面】最重要的殖民地是亞洲的印度，印度和美洲甚至和非洲不同，是利於通商的地方，而非有利於征服的地方，或者殖民地的地方。印度土地之肥沃與廣大——其面積等於歐洲之半——很能夠負擔重大的租稅以維持二千萬的人民；所以歐洲人所希望的是一種購買印度出產（如棉花、顏料、香艸、藥材、絲、寶石以及奇特的製造品）的機會。

在十七世紀時，佛教皇帝曰蒙古王者統治了印度。當十六世紀蒙古王征服印度，并在恆河（Ganges）流域之德利（Delhi）城建了一所富麗堂皇的宮殿。不過大多數的人民，仍以社會階級維持他們古代（印度Hindu）的宗教，保在着他們各自不同的語言和習慣。經過一世紀之久，印度就以物質環境、氣候、工業和語言的不同而分裂了。佛教統治者——蒙古大王與其總督——覺得不能建立一種堅定的統治權，很多土人酋長仍許其有相當的獨立，而一切印度人對於皇帝的忠心很少。因為蒙古大王有這種重要的弱點，所以歐洲商人在十七世紀擣求帝皇的允許與保護，到十八世紀就公然喧賓奪主了。

我們還記得自從伽馬（Vasco da Gama）航海而後，葡萄牙人曾經壟斷印度與東方的商業，直至十六世紀之末受了荷蘭人的打擊之後，這種情形才變更。就在這個時候，英人初次航海〔註一〕到東方去，并且

〔註一〕 金幣在英國常叫「基阿那Juineea」，因為大批金子是從非洲基阿那海岸來的。

利用和腓力第II(Philip II)的戰爭，以襲擊葡萄牙人的土地。最初英人貿易的根據地是在馬蘇力帕坦(Masulipatam 一六一一)和蘇拉特(Surat 一六一〇)及後在一六一五年葡萄牙的海軍又敗北，迫一六二一年波斯的奧馬茲(Ormuz)中之葡萄牙人被逐。當一六八八年英國人在印度得到三個主要的城市。(一)一六八六年占據了恆河三角洲上之加爾各答(Calcutta)。不過英人在違反蒙古皇意志之下是否能長此保住，尚在不可知之數。(二)北部之瑪德拉斯(Madras)法郎士帶爵士(Sir Francis Day)會建築聖喬治砲壘(Fort st.Gearge 一六四〇)。(三)在西岸蘇拉特的商業根據地，現在已不及孟買(Bomby)了，孟買是不拉干薩的喀德隣(Catherine of Braganza)的賠嫁品，這位葡萄牙的公主於一六六二年嫁與國王查理第二(Charles II)。

法國初次東方貿易公司(French Company for Eastern trade)之成立，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相較，前者僅遲四年；(註二)不過法國在印度初次設立工廠——在蘇拉特——則在一六六八年及十九世紀之末，法國在印度始與英荷兩國人民作激烈的競爭。然而法國在成德拉哥(Chandernagar 一六七一)的地位。(註一)實際上英人航海到在東印度羣島去的時候，是在一五九一和一五九四年之間，與葡萄牙人初次到印度的時間相較，約遲一百年之久。

[註一] 法國公司之特許狀頒于一六〇四年和一六一五年，而法國印度公司則成立於一六四二年，改組於一六六四年。

置和英國的加爾各答相接近，而法國在笨第舍利(Pondicherry 一六七四)的根據地，與英國的瑪德拉斯相隔僅百哩之遙，將來英法兩國在印度的調和，已有不幸的朕兆了。

【英法兩國實力之比較】從上面簡單的敘述，我們已經知道一六八八年左右英法兩國殖民地的位置了，現在要明白法國雖則遲遲地加入殖民地的競爭，很足以做英國的強敵了。互爭雄長的條件，不在占領之先後，或者占據之效力，而決定於鬥爭者的戰鬥力。法國之強盛，地廣人多，和富庶皆勝於英國，能單獨抵抗歐洲其餘的國家，但在世界帝國的競爭中，弱于英國，真是奇怪的事。

第一，英國的海軍力之增加，遠非法國可比。雖則黎塞留(Richelieu 一六二四——一六四二)承認法國有海軍的需要，并且給予造船業以巨大的鼓勵，但是法國為歐洲政治所困，其海軍之需要，已被路易十四大陸戰爭遺忘了一半。在另一方面，英國因為是島國之故，自從戰敗西班牙無敵艦(Arnada)之時起，牠們最愛國的誇張，就是海軍軍人的事業。在和荷蘭從事商業戰爭中，英國第一位海軍大將——布來克 Robert Blake ——獲得光榮的勝利。

再者，一六五一與一六六〇兩次航運條例(Navigatin Acts)使得英國與殖民地之商業，他國船舶不能插足其間，這或可減少貿易之總數，但是無疑地形成了英國船主之興盛。英國造船商人因有獎金之鼓勵，知道製造更堅固更強大的船舶，較他國造船商人為甚。無論在「西班牙大海」(Spanioh main)俘獲西班

牙的大帆船或者在遠東戰勝了葡萄牙的海軍，英國的海盜、奴販和商人都為人所畏懼或嫉妒。英國工商業在都鐸王朝的保護和獎勵之下發展着，產生了中產階級，他們很能夠在國會中得到了權利與特權。

在另一方面，法國人民則在很嚴重的商業困難之下生存着。地方的通行稅與國內的關稅阻碍了貨物的運輸；中古時代的基爾特制度則以悖謬的規則阻止着本國的工業。長期的內亂與宗教戰爭，使得工人不安於業，商人損失了生命與財產，結果法國商業之蕭條，一如十六世紀以前之情形。當亨利第四在位時，曾經回復其繁榮，但是君主日盛之結果，致新教徒商人在政治上之權力，不能與英國清教徒相比擬。最後商人階級目觀路易十四以對外戰爭而陷本國於絕境，不能加以阻止——他們不能像在英國一樣，可以自己取得特權與獎金，又不能對商業競爭之國家宣戰。那位「重商主義」者的大臣科爾伯特（Colbert 一六六二—一六八三）固然很努力振興新工業例如絲業，對於舊工業則制定規則以資改良，對於要和本國生產品競爭的輸入品則課以重稅，但是法國工業終不能和英國一樣的興盛。常常有人說科爾伯特的謹慎的規則很有害於自由貿易的精神；但是最有害的還是「法蘭西大帝國Grand Monarch」的戰爭與賦稅。〔註一〕法的工業，却因之而振興了。

〔註一〕 為籌劃宮庭、外交和戰爭等經費起見，路易十四不僅增加賦稅，而且減低了幣制。尤其不幸的，在經濟方面是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 一六八五）的取消，法國五萬最動儉的人民，因此而逃出國外，而英國、荷蘭與勃蘭登堡（普魯士）三國

國人民聽政府犧牲他們的性命與他們與金錢，這我們引為奇怪的。

所以英國方面充實的海軍和繁榮的商業實較法國為占優勢，故能控制海洋與負擔戰爭的費用。

【英法兩國殖民地政策之比較】 在一般殖民地政策上說來，法國是占了優勢。路易十四早已得「新法蘭西」之全部作為直隸的省看待，而法國人民又能聯合一致以抗英國四分五裂與各自為政的殖民地。當科爾伯特秉政時，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於二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三百。而且法國人民無論在印度方面或是美洲方面都能得到土人的友誼和信任，反之，英國人民至少和大多數的紅人，常常是兵戎相見的。

不過，英國殖民地數目之多，却有利於她。法國人民因戰爭而難增加，故不能很自然地發展到美洲去；至於在本國受虐待的新教徒，又不准他們移居到新法蘭西去，怕他們去了之後，要妨礙印第安人（Indians）  
〔註一〕中間耶穌會傳教的工作。英國的清教徒，朋友教徒，天主教徒的放逐却很幸的到牠的殖民地去，而不向他國的地方遷移。並不大直接受本國保護的英國殖民地的人民知道抵禦印第安人以自存，更能夠幫助祖國以抵抗他們共同仇敵的法國人。

〔註一〕 常常有種說法，以為黎塞留與科爾伯特對於管理殖民地所採取的「保育主義 Paternalism」使得殖民地的人民寥寥無幾，和殖民地的工業不能振興。然而這種說法，只好相對的承認。我們要曉得英國也曾經企圖阻止殖民主業之發展，庶不致與本國工業相競爭。

總而言之，情勢是有利於英國。當法國君主耗費其實力於歐洲方面的時候，要想和海軍優良商業興盛、以及殖民地人口衆多的英國對抗，實在沒有什麼希望。

## 第二節 初步的衝突（一六八九——一七四八）

【奧格斯堡聯盟之戰】 在斯圖亞特朝君主於建立專制政治和復立天主教為國教兩方面，會希望得着路易十四友誼的帮助時，英法兩國關於殖民地和商業上的鬥爭，不至於立刻爆發。關於一六八九年的革命，其政治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此次革命對於兩國之外交關係，頗為重要，因為法國主要敵人威廉第三會因此次革命而為英國的君主，這位君主的首要工作是保護他祖傳的土地——荷屬尼德蘭（Dutch Netherland）——以抵抗路易十四的侵略。而路易十四幫助詹姆士第二的要求復位，實為戰爭的第二個原因。在前章中我們已經知道一六八九年的國際關係如何使得英荷兩國與奧格斯堡聯盟相結合，這個聯盟包括神聖羅馬皇帝、西班牙王、瑞典王、巴威選侯、薩克森選侯與帕拉替內特（Palatinali）選侯等；並且知道從一六八九年至一六九七年奧格斯堡聯盟之戰對於歐洲之結果如何。我們要曉得，就是在波印戰爭（Boyne一六九〇）中英王威廉最後戰勝了詹姆士第二和其法國及愛爾蘭的聯軍。也就是在這次戰爭中法國海軍雖將英荷聯合艦隊，逐出俾赤山頭（Beachy Head一六九〇）但在拉哈格（La Hogue

一六九一)附近三日戰爭中，則法國艦隊為英國所殲滅。

【英王威廉之戰(一六八九——一六九七)】 奧格斯堡聯盟之戰又與美洲「英王威廉之戰」(King William's War)有相似之處，在這次戰爭中有兩方面必須注意的。第一，新英格蘭的人民對於在阿加底亞(Acadia 在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佔據法國坡特壘阿爾(Port Royal)的砲壘(一六九〇)與毫無關係的突擊魁北克兩事，曾予以幫助。第二，我們必須注意印第安人的地位。遠在一六七〇年時，一位著名的新英格蘭的牧師威廉士(Roger Williams)即宣稱，「法國的耶穌會教徒和羅馬的耶穌會教徒，世界的煽惑者，為他們上帝的目的，在這裏煽動他們的邪火於土人之前。」英王威廉之戰是煽動更可怕的火焰的象徵，比較篤信的牧師所想像的更加可怕。法國總督夫龍特那克伯爵(Count Frontenac)的紅色同盟火焚多維(Dover 在新罕木什爾)、斯克涅塔狄(Schenectady 在紐約)和格羅敦(Grotin 在麻塞諸塞)，使得新英吉利人之仇恨法人，永矢勿忘。

【一六九七年立茲尉克條約】 英法兩國之鬥爭為立茲尉克條約(Treaty of Ryswick)所阻止，依照這個條約，路易十四允許不過問威廉為英王之權利，而一切征服的殖民地包括坡特壘阿爾在內，均由英國歸還法國。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僅僅五年之後，歐洲各國又從事於長期的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一七

O———一七一三)。英王威廉與神聖羅馬皇帝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君王組成一個大同盟(Grand Alliance)阻止路易的孫子腓力繼承西班牙的王位。因爲如其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在波旁皇室之下聯合起來，他們的兵隊將壓倒其餘一切歐洲的國家。他們殖民地帝國的聯合，將包圍英國的殖民地，或者吞併了英國的殖民地；他們海軍的聯合可以將英國的艦隊逐出海洋之外。而且當一七〇一年詹姆士第二死後，路易十四公然承認放逐英國的斯圖亞特族信奉天主教的太子爲英國國王詹姆士第三，這樁事情又使英國人民怒不可遏了。

【安納女王之戰(一七〇二——一七一三)】富馬爾巴羅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與尤金太子(Prince Eugene)大勝時，英國殖民地人民在美洲正從事安納女王之戰(Queen Anne's War)以抗法人。而法人亦派遣印第安人以攻擊新英格蘭的村莊，在英人方面則以突擊坡特壘阿爾與魁北克之舉報復之。進攻經兩次以後，一七一〇年英人遂陷坡特壘阿爾，而阿加底亞亦相繼失守。翌年，英國戰艦九艘，運輸艦六十滿載兵士二萬二千人以攻魁北克，同時以兵隊二千三百人從占帕連湖(Lake of Champlain)向蒙特利奧進發；惟這兩支軍隊都未能達到目的。

在公海上以及在美洲與歐洲大陸上，英國軍隊均很勝利。就在安納女王之戰中，英國海軍有時得荷蘭海軍很重要的帮助，在地中海上擊敗了法國艦隊，驅逐法國武裝的私人船舶於公海之外，圍攻直布羅陀並

陷之，在喀他基那附近俘擄了一隊西班牙滿貯金銀的船隻，並且威嚇了法國的西印度羣島。

【一七一三年之烏得勒支條約】 結束這次衝突的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之主要的條款，從牠們關係殖民地情形方面看來，有下列幾點：（一）允許法國波旁皇朝爲西班牙國王，雖則其中規定法王與西班牙王永遠不得合併，但因波旁皇朝既經統治了法、西兩國，則兩國的殖民地可以視爲一個偉大的波旁帝國了。（二）承認英國占據有阿加底亞，而改名爲諾法斯科細亞，法國放棄對於哈得遜灣、紐芬蘭和西印度羣島方面聖基此島的要求。（三）西班牙割讓米諾卡島 (Island of minorca) 和直布羅陀險要的城塞——地中海商業堡壘——於英國。（四）最直接有利於英國的是西班牙的貿易權的讓予，叫做安西恩佗(Asiento)條約，一七一三年成立者。在安西恩佗條約以前，英國商人不能和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人民通商，而販賣黑奴到西班牙殖民地去的生意，爲法國人所獨占。這次安西恩佗條約允許英國商人在三十年內，有供給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以黑奴的權，到每年約爲四千八百人。不過英國商人仍舊不准以其他的商品出售於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惟爲一般貿易起見，每年英國五百噸的船隻可以到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的坡托柏羅(Port Bello)去一趟。

【一七一三——一七三九之暫時和平】 自從烏得勒支條約以後，殖民地競爭的火焰未即燎原者，幾有三十年之久。在這個時期中，英國在美洲的野心漸漸地很明顯的和西班牙、法蘭西衝突，而在印度的野

心也漸漸地和法國劍拔弩張了。

**【法國在美洲時侵略】** 根據烏得勒支條約法國雖有多少的損失，然而仍舊保有聖羅凌士河河口，並有布勒通角島 (Cape Breton Island) 為之屏障。在紐芬蘭兩岸法國人民捕魚者仍舊有特殊的權利；在西印度羣島方面，法國人民所享的自由貿易比較英國人民為甚；法國的先鋒隊又占據了密士失必流域。法國養精蓄銳，坐待第二次的鬥爭。路易堡砲壘 (Fort Louisburg) 建築在布勒通島上，以保護聖羅凌士河口的交通。在法國殖民地四周又有很多的砲壘，以資防守。從占勃連湖上之克藍小岬 (Crown Point) 起，一直向西有耐亞嘎拉砲壘 (Fort Niagara)、底特律砲壘 (Fort Detroit)、蘇聖馬利 (Sault Saine Marie) 到溫尼伯湖 (Lake wiunipeg) 為止；其他的砲壘則警備着窩巴士 (wabash) 和意利諾河 (Illinois rivers) 沿密士失必河一直到海灣。〔註1〕 一七〇一年摩比爾 (Mobile) 成為法國的殖民地，一七八八年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繼之，並通知英國航海的人，使其明白密士失必河是法國的地方。英國殖民地總督為之大驚失色。

**【法國在印度方面之侵略；度普雷克斯】** 同時在印度人民方面，法國人很能夠做他們的好鄰居，在才能出衆的總督度普雷克斯 (Dapleix) 領導之下，(度氏就職於一七四一) 法國人日臻富庶，並逐漸有

〔註1〕 一七五〇年自蒙特利奧至新奧爾良法國的砲壘有六十餘座之多。

左右大蒙古王的勢力。度普雷克斯懷抱着自強不息的大志；他開始干涉土人的政治，并有顯赫的地位，華麗的服裝，和一個土人君主的高貴頭銜。他知道以印度土人加以訓練，使充法國的軍隊，在首都笨第舍利的四週，大修砲壘，儼然像從事戰爭一般。

**【西班牙與英國之貿易爭執】** 在烏得勒支條約成立後之三十年中，除掉英法兩國在美洲與印度有殖民地的衝突和貿易的競爭而外，又因一七一三年安西恩陀條約之結果，使英國與西班牙兩國之間，發生了不斷的紛爭。西班牙人指責英人私運貨物，並且抗議英國濫用他們的特權，將船隻停留在坡托柏羅港內，在夜間又將其他船中之貨物裝到這隻特許貿易的船上去。在另一方面，英國商人怨恨西班牙人將他們排斥不准在市場上貿易，又向國內訴說他們的慘遇，斥責西班牙當軸的凶狠。在這些故事中間最著名的一樁，就是某一艘船長叫貞琴茲（Captain Robert Jenkins）的，形容得有聲有色，告訴本國人說，暴虐的西班牙人如何搶刦他的貨船，並且如何割掉他一隻耳朵，為證明他所說的話句句可信起見。聽說他還將保存他被割的那隻耳朵的匣子，拿出來給人看。因為這種事件和其他各種相類的事件之層出不窮，激起了英國人民的反感，於是酷愛和平的首相窩爾坡爾爵士（Sir Robert Walpole）也不能阻止本國人民的憤憤不平，只得對西班牙宣戰了。

**【一七三九年「貞琴茲割耳之戰】** 當一七三九年英國與西班牙關於商業上和殖民地上的戰爭

再起，這次的戰爭普通就是叫做「貞琴茲割耳之戰」。英艦一艘攻陷坡托柏羅，不過進攻喀他基那則不順利。在北美洲方面，英國對西班牙人的戰爭由奧格爾托普（James Oglethorpe）指揮着，不過也沒有什麼結果。奧格爾托普於一七三三年在卡羅來納之南新近尋到英國殖民地的佐治亞（Georgia）<sup>〔註1〕</sup>這塊地方又是西班牙殖民地的佛羅里達（Florida）所要的。

【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 貞琴茲割耳之戰不過是英法兩國重行作戰的導火線而已。在下章將敘述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於歐洲大陸上如何爆發——這次戰爭延長到八年之久，而英國加入奧大利方面，進攻法普兩國和其他國家的，也在這次戰爭。

【一七四四年至一七四八年英王喬治之戰】 所以歐洲各國的衝突，自然在英王喬治之戰中表現出來（一七四四——一七四八），而且在美洲和印度兩方面也同樣的引起了敵對行為。

英王喬治之戰的起因，由於新罕木什爾的拍拍厄爾大尉（Colonel William Pepperrell）用英國殖民地人民的武力，攻陷路易堡（一七四五）而拍拍厄爾大尉到一七四八年，看見所得到的炮壘，根據愛斯拉沙伯條約，重新送給法國，使他大失所望。在印度方面的戰爭，也沒有什麼結果。及一七四六年法國艦隊很容易的攻陷英國在瑪德拉斯的要塞；其他英國的屬地也被法國所突擊，度普雷克斯戰敗了加爾那的（Car-

〔註1〕 因為當時英王名叫喬治第一，所以把英王的尊名名之地。

Battle) 的隱居印度之英國富翁，因為這位富翁說度普雷克斯妨害印度的和平與中立，懲罰他一下。

【一七四八年愛斯拉沙伯條約】等到一七四八年英國艦隊到了之後，向笨第舍利包圍度普雷克斯，於是形勢一變。正在這個當兒，英法兩國簽訂愛斯拉沙伯條約的消息傳到了，於是一切攻擊的地方包括瑪德拉斯在內，統統還給法國。至於在西班牙一方面，英國在一七五〇年得到西班牙所賠償的金鎊十萬，同時放棄在安西恩陀條約中所得的特權。

### 第三節 英國之勝利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一七五〇年之當前問題】一直到這個時候為止，雖則英國根據烏得勒支條約得到了哈得孫灣、紐芬蘭和諾法斯科細亞三地，而戰爭總是互有勝負。至於英國的海軍勢力當然占着優勢。不過有兩個問題，仍舊不能解決：第一，就此讓法國占據了密士失必河流域並且能夠將英國人驅出美洲沿岸的根據地以外嗎？那位狡滑外交家度普雷克斯可以讓他將印度變成功法蘭西帝國的一部份嗎？在這些重大的紛爭之外，又加上諾法斯科細亞的疆界的小糾紛，這塊地方我們知道英國在一七一三年得到的。

【七年戰爭之範圍的廣泛】以上所講的問題，唯兩大強國中敗了一國，才能夠解決，而這種失敗，就是法國在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六三年中所受到的。牠在七年戰爭中受到四種損失：（一）法國在歐洲大陸上

的陸軍爲腓特烈第一擊潰於德意志境內，而腓特烈第一在此次戰爭中曾得到英國金錢上的幫助。(一)同時牠的海軍幾爲英國所殲滅，後者的艦隊和武裝的私人船舶征服了很多法國在西印度羣島方面的殖民地，法國海上的商業幾全被英國所摧毀。(三)在印度方面鬼計多端的度普雷克斯被狡滑相同而更英勇的克萊武(Clive)所控制了。(四)在美洲方面，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六三的法印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消滅了遠跨大西洋的新法蘭西的迷夢。現在我們先討論美洲方面的戰爭。

【七年戰爭在美洲方面的情形：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六三年法印之戰】法印戰爭之近因是競爭霸占俄亥俄河流。遠在一七四九年英國人已組織了俄亥俄公司，從事該流域的殖民事業，不過他們沒有完全實現迫切行動的需要，一直到法國人開始在賓夕法尼亞西部建築一排砲壘——普萊斯克島砲壘(Fort Presqu' Isle在伊利 Erie)，波愛夫砲壘(Fort Le Boeuf 在渥脫富 Waterford)和威南哥砲壘(Fort Fort Venango 在富蘭克林 Franklin)。最重要的地方——摩嫩加希拉(Monongahela)河與阿利根尼(AAllegheny)河的交叉點——尚未占據，俄亥俄公司遠在一七五四年派遣少數軍隊包圍這兩處，並設砲臺以資防守。但是法國人不是那麼容易以計勝；他們以少數的兵士攻陷了新築的砲壘，加以改造，並且重新以加拿大總督的名字名其地曰度懸砲壘(Fort Duguesne)。不久一位羅基尼河的青年名叫喬治華盛頓者(George Washington)率領四百兵士前來援助，但因爲時已晚，不及接應英國守砲壘的人，所以在

七五四年七月四日亦被迫敗退了。

但是等到一七五五年，英國對於戰勝又有希望了。此時布刺多克大將軍(General Braddock)率領一支正式軍隊前來，并且計劃分三路進攻法人。這三路是占勃連湖上之克藍小岬、耐亞曇拉砲壘和度懇砲壘。布刺多克大將本人率領一支英國兵與殖民地民兵的混合軍隊，進攻度懇砲壘，但因前進不慎，致遭法兵埋伏。法人和紅人從樹旁與石源中突出襲擊英兵。這些祇會在歐洲戰場中作戰的兵士，遂遭敗北，幸而得着殖民地民兵的援助，(他們知道如何從樹林中射擊)所以未致全軍覆沒。至於向耐亞曇拉進攻的英軍，雖未至如此的失利，也不能達到目的地。英軍因為進攻克藍小岬的戰事又失利，所以在喬治湖上建築了愛德華砲壘和亨利砲壘(William Henry)，而法兵則造成了有名的泰昆得洛加砲壘(Fort Ticonderoga)〔註1〕。

【夢坎】當一七五六與一七五七年時英國的命運，似乎更加不好。牠最有勢力的聯軍普魯士的腓特烈第一，在歐洲大陸上吃了敗仗，牠的一隊海軍又在地中海遇着了慘敗；法國人佔據了米諾卡島；最後，英國進攻法國路易堡砲壘之舉又遭失敗。至於法國方面，一七五六年在美洲得到了夢坎(Montcalm)和繼續不斷的勝利。夢坎侯爵(Marquis de Montcalm 一七一—一七五九)熟諳歐洲戰場上的兵法，但

〔註1〕就在一七五五這一年，對於英人是那樣的不幸，而對於法國在諾法斯科細亞的人民也是一個殘忍之年；這些法國人民就同

畜生一樣，七千人被裝載在英國戰船上，運到北美洲各地方去。因為英國人恐怕他們或者會叛變的原故。

是他又能適用於新環境之下，他的確是個指揮法印在美洲兵隊之良將。他攻陷了英國在安剔釐阿湖 (Lake Ontario) 上的鄂斯威哥砲壘 (Fort of Oswego) 和在喬治湖上的亨利砲壘，一切英國人所計劃的勝利都遇到了阻礙。

及一七五七年庇得 (William Pitt) 入閣後，英軍方面之聲勢，為之一振。庇得決定激起一切本國人民之情緒，以為祖國戰爭殖民地民團激於義憤，乃與英國正式軍隊聯合，組成一支五萬人的兵隊，同時突攻美洲法國四處重要的地方——路易堡、泰昆得洛加、耐亞曇拉和度懇。一七五八年因得英國強大艦隊的幫助，遂攻陷路易堡；一七五八年再占據度懇砲壘，並改名為庇得砲壘；其先泰昆得洛加之英軍未能得手，但是等到英軍攻陷耐亞曇拉砲壘之後一日，即一七五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泰昆得洛加遂為英軍所克。

**【烏爾弗】** 英軍方面尚不以取得法國邊塞砲壘為滿足，決再進攻法國的中部要塞。當英軍一隊向哈得遜流域挺進，以襲擊蒙特利奧時，烏爾弗大將 (General Wolfe) 另率一支七千人的軍隊，更佐以堅船一艘，直向聖羅凌士進發，以進擊魁北克。烏爾弗大將初承父訓，夙以勇敢善戰著名。十四歲時即為海軍少尉，未及弱冠，已成活潑之軍官，在一七五八年曾率軍攻陷路易堡，現在年僅三十三，即以攻克魁北克自任。魁北克為一天然要塞，又為夢坎所防守。這次戰爭要想勝利，似乎辦不到；圍攻數星期之久，毫無進展；兵士傷亡甚衆，這位青年將軍眼看有失敗之慮了。他再鼓足勇氣，作孤注之一擲。當他命令兵士渡河偷攻某地時，那一夜

死了三千六百人，他們爬過很多的森林和高山，達到直趨大平原的峭斜孔道——這塊平原叫亞伯拉罕大平原(Plain of Abraham)——以便俯擊全城。

【一七五九年英國在魁北克之勝仗】一七五九年九月十三日清晨，烏爾弗忽然在高地上發現了，於是夢坎只得迎頭反攻。有一時期英國軍隊似乎難以支持，然而因為槍不虛發和一鼓作氣的反攻，法軍陣線遂遭潰敗。在勝利的當兒，烏爾弗將軍既受傷兩處，前胸又遭彈穿。他陣亡的消息傳來，大家因英軍勝利而減了悲哀，但是重傷的夢坎，於慘敗之後而殉國。那裏有他們的那種快樂呢。

幾天之後，魁北克遂陷。於是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便開始喪失了。到十月間法國派大艦隊一隊預備上岸反攻英軍的，又在岐布龍灣(Quiberon Bay)被英國海軍大將霍克(Admiral Hawke)所殲滅，於是法國一切的希望都成泡影。及一七六〇年蒙特利奧亦陷，英國軍隊遂完全征服了新法蘭西，同時法國在印度方面最後的勢力也被英人消滅。

【一七六二年西班牙干涉之無效】法王路易十四在危急之下，得到波旁族親戚西班牙王的幫助，以共同對抗英國，但是西班牙是一個沒有用的聯軍，等到一七六二年，英國艦隊攻陷了古巴(Cuba)與菲列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以及西印度羣島的法國殖民地。

【七年戰爭在印度方面的情形】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看一看法國在地廣人衆的印度是如何失

敗的。蒙古帝國在十八世紀初葉就弄得四分五裂。得坎 (Deccan) 榜格爾 (Bengal) 和奧德 (Oudh) 的統治者，已經變成半獨立的君主了。在舉國紛亂的當兒，法國總督度普雷克斯就有意思要想做印度政治的領袖，為達到這種目的起見，他曾經受過東方誇大的頭銜，和大半的土人會長締結同盟，在笨第舍利建築砲壘，並且開始組織他的土人軍隊。到一七五〇年他推翻了加爾那的〔註二〕的統治者，另立了一個聽他指揮的偽王 (Pretender)。

【克萊武】這位老奸巨滑的度普雷克斯之希望，被一位二十七歲的青年名叫克萊武的 (Robert Clive) 破壞淨盡。克萊武年當十八時，在瑪德拉斯做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書記。他有自強不息與虛懷若谷的精神，有時候很相信博覽羣書，有時候他又覺得意志頹喪。有好幾次他想自殺。當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時，他投筆從戎。軍隊的生活很投他的意，不久他就熟諳一切軍事的知識。及一七四八年愛斯拉沙伯和約成立後，他重溫舊業，及一七五一年他有一個勇敢的計劃，以進攻加爾那的省城亞科特，把度普雷克斯所立的領袖推翻了。克萊武僅率領了約合二百的歐洲軍隊，和三百土人的軍隊，不過這一支人數很少的軍隊加上信位青年的勇敢與決心，能容易的陷入亞科特的砲壘，戰敗數千的敵人。

【法國在加爾那的之失敗】這位青年英雄得到土人和英人的幫助以後，他再擊敗了偽王；等到一

〔註二〕 加爾那是印度的一省，包括瑪德拉斯和笨第舍利兩地，省會在亞科特 (Arcot)。

七五四年法國政府只得承認在加爾那的失敗，從他們的屬地撤回法國的軍隊。度普雷克斯很難堪的調回本國；而那些靠着克萊武而復位的會長們，更和英國人民表示親善了。

克萊武再從事於榜革爾。一七五六年榜革爾青年會長蘇拉(Suraj-ud-Dowlah)在加爾各答圍攻英國的砲壘，在夜間將一百四十六個英國人關在一個黑暗的牢裏——加爾各答的「黑洞」(Black Hole)中，等到第二天早晨死掉一百二十三人，僅僅二十三人沒有喪命。於是克萊武從瑪德拉斯趕回，嚴責蘇拉的暴行，並且強迫他放棄加爾各答。因為這個時候英法兩國正在戰爭的當兒，克萊武立即攻陷丁法國在成德拉哥附近的地方。他再幫助某一美爾查飛爾(Mir Jafir)，使他繼蘇拉而爲會長。法國當然幫助蘇拉，共同對抗英國了。

【普拉西】 一七五七年——克萊武在穆犀達巴德(Muslidbad)城南數哩之普拉西(Plassey)

檳果樹林中，排到了一千二百歐洲兵，二千一百土人兵和大砲九尊，進攻蘇拉，蘇拉方面有本地軍隊六萬八千人，和法國的砲兵，正在製造他的五十三尊大砲，克萊武對之如摧枯拉朽一樣。這次勝仗簡直出乎意料之外。於是英國方面所信任的人就做了榜革爾的會長，會長爲紀念克萊武的武功起見，送一百五十萬磅給英國東印度公司，於是克萊武一躍而成富翁了。此後英國就控制了榜革爾。等到一七五八年英國攻下馬蘇力拍坦，在瑪德拉斯與笨第舍利之間，英人又敗法軍於汪德華西(Wandewash)，及一七六一年再克笨第舍

利，於是印度東方沿岸英國人儼然成爲霸王了。

【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 魁北克（一七五九）和笨第舍利（一七六一）兩地的失守，實際上英法兩國的殖民地競爭已經解決了，不過兩國間仍未停戰，一直到一七六三年英國、法國及西班牙才訂立了巴黎條約（Peace of Paris）。於是法國在美洲方面僅在紐芬蘭沿岸〔註二〕保留了兩個不重要的島嶼，在西印度羣島方面〔註三〕保留了幾個島嶼，在南美洲方面保留了基阿那地方的一處根據地。英國則從法國得到聖羅凌士河全部流域，和密士失必河以東的一切地方，再加上西印度羣島中的格林拿達；又從西班牙得到了佛羅里達。西班牙除掉將佛羅里達地方寥寥的土地割給英國以外，並沒有受到什麼損失，因爲英國拿古巴和菲列賓羣島還了他，法國又拿密士失必河流域的西部一半給了牠，允許法國人重從回到印度的老地方去，但是不得在榜格爾駐扎軍隊，或建築任何的砲壘。換言之，法國人可以回到印度去經商，但是不能去創造帝國了。〔註三〕

【七年戰爭對於英法兩國之重要性】 讓我們來簡單地敘述這次戰爭的主要結果。第一，英國得到

〔註一〕 聖佩耳（St. Pierre）和彌圭環（Miquelon）。

〔註二〕 包括哥德盧普和馬知尼克（Martinique）兩地。

〔註三〕 當戰爭時法國在非洲的屬地也喪失了，現在戈製仍舊還給法國，而塞內加爾河（Senegal River）口則爲英國所有。

了現在北美合衆國的一半的地方，以及加拿大和印度的優勢。——各帝國的廣大，富庶和複雜比較凱撒大帝或者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還勝些。所以英國無疑地成爲最占優勢的殖民地帝國了——這個國家的領土不看見太陽下去。這就是說英語傳播之廣，在十五世紀時說英語的人不到五十萬，直至現在說英語的人有一千六百萬之多了。

第二，比廣大的帝國更加重要的是英國在海上的霸權，從各次戰爭所得到的結果，尤其是從七年戰爭中所得到的勝利。因此之故，英國的商業，既有強盛的海軍爲之保護與傳播，大有駿駿日上之勢，所以現在航行於海上的船舶，幾乎有一半的船桅上有「大英王國國旗」在飄蕩着。英國從牠遠隔重洋的屬地和海上，的船舶而得到強盛與威信；英國商人因爲在社會上和政治上地位之重要而獲得富庶，英國的工業得到這種刺激以後，爲十八世紀後期與十九世紀前期的產生革命，預備了一條康莊大道了。

第三，英國至少暫時殲滅了牠的敵人。法國放棄牠的殖民地之野心豈肯善罷甘休，不過從巴黎條約以後，幾乎歇了一世紀之久，法國才能再和英國競爭建設世界帝國。法國更非不想復仇，及後在一七七八年北美十三洲抗英時，法國卒與之聯盟，以雪前恥。但是法國的海軍，受到了難以恢復的損失〔註二〕，而牠的商業，也就一蹶不振了。假如十八世紀末葉法國之破產是對於波旁皇室和凡爾賽政府的一種恐嚇，又假如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海上霸權是暗中傾覆了拿破崙帝國的話，都是不幸的七年戰爭所賜予的結果啊。

法國失掉了印度和美洲方面的殖民地。牠在印度的商業，當着有錢有勢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前，不久就日趨衰落了。「法蘭西印度 French India」現在包括笨第舍利、卡利卡爾(Karikal)、雅拿翁(Yanaon)、馬嘛(Mahé)和成德拉哥等五處——總共不過一百九十六方哩的面積而已。同時英國在印度的屬地則有一百八十萬方哩的幅員。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現在所剩的僅僅在紐芬蘭沿岸的兩小島、西印度羣島中的兩小島，以及在熱帶的基阿那，有一塊不重要的土地，不過在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兩處尙留下法國從前偉大的與繁榮的遺跡而已。在加拿大方面，法國人民於語言上及宗教上都較英人為多，即至現在，加拿大七十萬人口中，還有二十萬是法國人，他們對於保持其從前的民族性，同注意效忠於英國的政治一樣。在北美合衆國方面，法國似乎很少有若何的勢力；不過在新奧爾良城中的走道，叫着banquettes堤防，叫着levees及聖路易(St. Louis)、得梅因(Des Moines)、底特律(Detroit)以及占勃連湖等的名稱，仍為失去了帝國之永遠紀念。

〔註〕 但是在一七六三和一七七八年之間，法國曾經極力製造海軍。我們將要談到隨着北美洲革命而起的一般戰爭，法國企圖推翻七年戰爭的主要結果，不過沒有成功罷了。



## 第十章 大英帝國之內部革命

### 第一節 十八世紀時之英國殖民地制度

大不列顛在世界帝國的競爭中得着勝利，我們已經在上章講過了，不過接着就來了帝國內部的分裂，這次英國的鬥爭不能像以前那樣的勝利了。美洲殖民地人民漸漸覺悟到他們的經濟利益和大不列顛的殖民地政策與商業政策發生了遠久的衝突，他們同時起了一種自信力與大胆的獨立。像這些事情的詳細經過，我們可以讓專講美國史的書籍去敘述。不過，如同在英帝國主義的歷史中的一頁一般，美國獨立戰爭在歐洲史上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重商主義與英國殖民地】十八世紀時很多政治家認為英國的偉大事業，是重商主義的理論（關於這種理論上章已經講過了），而這次美國獨立的禍根就起於重商主義的政策中。重商主義的政治家熱心建立本國的勢力和增加本國的財富兩者，所以對於殖民地就自然而然的有了三種主要的表現：（一）對於祖國不能生產的商品，殖民地應當供給；（二）殖民地的工業不能和祖國競爭，或者援助祖國的商業勁敵，以至妨礙了祖國的工業；（三）殖民地對於祖國政府海陸軍經費須分擔一部分。以上三種觀點中的每一項都與不列顛政府在十八世紀時對於美洲殖民地所採取的政策，息息相關。

【對於殖民地工業之管理：工業獎金】（一）凡是英國國會所認為必需的商品，就用各種方法鼓勵殖民地去生產。這種商品可以免除關稅，或者國會禁止外國將同樣的商品輸入英國，或者甚至對於殖民地的製造家賜予一種「工業獎金」，以鼓勵他們在工業上的恆心。英國政府獎勵卡羅來納栽種靛青，才買加栽種咖啡，維基尼阿栽種烟草，庶幾這幾種必需的商品，英國不必向西班牙去購買。同樣地，美洲輸入的黑油、柏油、麻桿桿，以及一切船具的圓材亦予以工業獎金，庶英人不必向瑞典去購買。

【對於殖民地工業之限制】（二）國會依靠著英國製造家與船主的租稅，重商主義者為維持其興盛起見，乃對於商業規定各稅，政府的規則使殖民地的商業或工業不致妨礙他們的興盛。殖民地工業特別有二三種，因這種原故而衰敗，美洲的製造呢帽者，雖則出品的價格很廉，但因美洲的毛出產得很多，恐怕他

們要滅毀倫敦呢帽製造家起見，就禁止美洲製造任何呢帽，販運出口。一六九九年的法律禁止這一殖民地輸出毛織物到其他殖民地去，所以織布業也同樣的受了限制。再者，他們想到要保護英國鐵商時，就在一七五〇年禁止殖民地製造熟鐵或已經製成的鐵器產品。對於製造業的那些制限，所以要設立的原故，不在恐怕其競爭於英國的市場，而在為英國的製造家爭得殖民地的市場。這些限制固然使得殖民地人民十分怨恨，不過未能真正地實行，故對於殖民地並沒有多大的影響。

【對於殖民地商業之限制】 最討厭的要算商業上的限制了。遠在一六五一年荷蘭商人從東方版來香料，從西方販來糖，出售於倫敦，獲得很好的利潤時，英國國會通過第一次著名的航運條例，在一般的預料中很能夠成功——破壞了荷蘭的商運，和鼓勵了英國的造船業。等到十八世紀時與此相同的政策又引用于殖民地方面。因為新英吉利的商人出售魚類與木料，並在法屬西印度羣島購進白糖、糖漿和蔗糖酒，實有利於法國人的栽種者，而非有利於英國人的栽種者。最後又向法國的白糖出產徵收極重的關稅。而且他們覺得一種海軍實力最要緊的是需要很多手藝高明的造航商，航運條例〔註二〕之適用，與推廣包含了下列各種規定：（一）普通一切的輸出品與輸入品，必須由在英國製造的船隻，在愛爾蘭製造的船隻，或在殖民地製造的船隻裝載，船上的水手和指揮者必須是英國人。因此之故，假如一個法國的商人或是荷蘭的商人

〔註一〕一六五一年航運條例頒佈以後，接着在一六六〇，一六六三，一六七二和一六九六等年通過了很重要的各種航運條例。

在馬薩諸塞灣出售其香料或絲的話，那末精明的波士頓（Boston）商人依照法律上的限制，是不能向他們做買賣的。（一）某種「列舉」的貨物例如糖、煙草、棉花、靛青及以後加上去的米皮貨等僅僅只好輸入於英國。一位維基尼河樹藝者，如其想拿烟草賣給一位做鼻烟的法國人，前者必須等烟草裝在英國的船上，運到倫敦去，在倫敦付過關稅之後，再裝回來到哈佛爾（Harve）去出售。（二）從歐洲各國輸入美洲殖民地的一切貨物，必定要先經過英國，並在英國付關稅。絲類等到在倫敦付過關稅，再兜了一個圈子回到維基尼河時，價格要增高了很多，但是昂然自得的殖民地女人很願意的出很高的代價去買，并且以爲英國船與英國水手是爲運輸她的漂亮的衣服而雇用的，乃沾沾自喜。

【以前殖民地對於工商業限制所以能忍受之理由】 上面所說的那些限制的方法，即使是最祖國所加上的，在殖民地方面似乎不能忍受。但是這些商業的限制所以能夠長久忍耐的原因，却有好幾種可說。

【實行之遲緩】 第一，近年來這些限制的施行，很未成功。在窩爾坡爾爵士的長久的任內（一七二一——一七四二），對於法律的違背，佯作不知，在他的「有益的忽視 Salutary Neglect」政策之下，一任殖民地自由去發展工商業。等到殖民地戰爭時，航運條例實行起來，又變成不可能和不便利的事。於是偷運貨物之舉，甚爲平常，以至誠實的商人，也公開的做了。

【殖民地人民對於法國人之畏懼】第二，殖民地人民也願意負擔很大的經濟困難，以便得着祖國的帮助，共同對抗法國人。在夫龍特那克伯爵及其繼任者派遣印第安人，向東南兩方放火焚燒新英吉利的村莊，殖民地人民深為慰藉，以為祖國將派遣軍隊征服土人和擊退法兵。

【北美十三州之脆弱與分裂】第三，即使殖民地人民有以武力反抗大不列顛的動機，一直到法印之戰完結以後，他們才有躍躍欲試之企圖。當十八世紀後半期時，美洲殖民地既柔弱無能，復四分五裂。他們沒有海軍，在沿岸可資防守的，只有很少的砲壘。除掉毫無閱歷而又不可靠的民兵之外，他們又沒有正式的陸軍。即使到了一七五〇年，他們的人口僅有一百三十萬，若與大不列顛一千多萬的人民相較，簡直是小巫見大巫了；至於講到他們的財富和方略，簡直不能夢想與祖國作對。

各殖民地之不能團結，由於工業上、社會上與宗教上有根本的差別；南部諸省如佐治亞南北兩卡羅來納和維基尼亞等是偏於農業的，他們的出產是栽種與收穫米、靛青和烟草。紐約與賓夕法尼亞則出產穀類和木材。在新英格蘭亦有很多的小農民，他們所注重的是商業與製造。至於社會的階級，也是同樣的有別。北部殖民地的人民是中等階級的商人和小農，有民主式的城政府，而且會受相當的教育。反之，在南部諸省，則有英國的舊式家庭的紳士，他們的生活就同封建的貴族一樣，另外的奴隸，則勤懇地耕種着紳士的田，就同在道德上當然如此一樣。講到宗教方面，各殖民地的人民，又代表着一種奇怪的紛歧。大概的講來，新英格

蘭地方信仰喀爾文教(Caloanistre)和清淨教(Puritanical)。維基尼阿地方則信奉聖公會(Episcopal)而馬里蘭地方則有一部分人信天主教(Roman Catholic)。在賓夕法尼亞有朋友教徒(Quakers)。在新澤西則有長老派(Presbyterians)和浸禮教派(Baptists)。至於卡羅來納之路特派(Lutherans)。更加覺得宗教方面之複雜了。

各殖民地間宗教上、階級上、和工業上既然如是的顯然不同，一開頭就覺得很少能夠調和或者合作。要想鼓勵他們採取一致的行動，固然不是一樁容易的事，至於要想指揮他們去作戰，那是更加困難了。甲殖民地所發的鈔票到了乙殖民地不值一文，這種事實就妨礙了財政上的合作。每一殖民地可以暫時召集本地的農夫，加入民兵以抵抗印第安人的侵略，但是民兵常想回家去耕田，對於一個外地的將官，總沒有馴良的服從，在這種情形之下，軍事上的合作又是很困難的。

【一七六三年後北美十三州之形勢一變】及法印之戰完結以後，這些情形在實質上是改變了。（一）對於法國人之恐懼既經消失，各殖民地已無希望祖國幫助的必要了。（二）在各次戰爭的當兒，殖民地不僅人口有了增加（到一七六三年大約有二百萬人），並且增加了財富和自信力。從北部殖民地招來的新兵，在一七四五年攻陷路易堡，并在末次英法戰爭之役，帮助英國征服了加拿大。維基尼亞的民團在森林中作戰時，看見布刺多克將軍(General Braddock)的英軍是如何的不行。像這些的經驗使得各州的來

福槍兵生了一種驕傲心和自信力。尙有重要的是一七五四年的奧爾巴尼大會(Albany Congress)。在這次會議中有七州的代表出席，共同討論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關於聯合十三州組成聯盟的計劃。這次計劃雖然沒有採用，但是使得他們想到組織邦聯的利益，而為以後的統一做了預備的工作。

**【一七六〇年喬治第三接位後英國對於殖民地之態度更加嚴酷】** 不僅是殖民地人民的腦筋中，設想着一種更獨立的計劃，而英國政府也更加暴虐了。在以前兩位君主——喬治第一和喬治第二——在位時，首相有權指揮君主，但是到了一七六〇年喬治第三接位，他是一位毫無經驗，不學無術的二十二歲之青年，他滿心要想指揮首相。很多歷史學家罵他武斷，倔強和愚庸，並非偏私的批評。但是他也有很多的朋友。自從一六八八年革命之後，他這位名實相符的君主，對於國事要想表示一種很大的私人利益和私人工業，於是乎那些早已佩服他的不可責備的私德的人，和那些羨慕他的毫無瑕疵與不至僥幸的禮貌的人，更加誣媚他了。「君之朋黨」(King's friends)在彪特爵士(Lord Bute)〔註一〕煽動之下，也組成了一個政黨，公然有意破壞民黨(wig)貴人們之權力，因為這班貴人們控制了腐敗的國會和不法的閣員，已有那麼長久了。

〔註一〕 彪特伯爵於一七六二年繼庇得而為首相，他是內閣中實際上的領袖而紐卡斯提爾公爵(duke of Newcastle)則為名義上

的首相。彪特辭職後，由格凌維爾繼任。

喬治第三開始即以賄賂議員之方法，企圖控制國會，但是因為受賄的議員不能夠過半數，他就想將敵黨的勢力，加以分散。這個方法並不困難，因為最有勢力的民黨領袖，多才善辯的大臣「殖民地的朋友 friend of the Colonies」和城市的偶像的庇得，已經沒有控制內閣的能力了。至於英國政府也覺得戰爭經費之負擔太重，而公債又增加到一萬四千萬磅。

【首相格棱維爾（一七六三——一七六五）喬治第三的殖民地政策之執行者】因此，佐治第三特任格棱維爾（Greorge Grenville）為首相，他是民黨貴族中一派的代表，因為驚異於公債之日增，以及嫉妒於庇得的權力，所以很願意同情於英王之殖民地政策。這般民黨貴族們以為大不列顛因保護大西洋沿岸之殖民地起見，已經因戰爭而浪費了許多；殖民地顯然的太懦弱並且太分裂；不能夠警備與保持密士必河和聖羅凌士河兩大流域；故為防止法國、西班牙或印第安人再有侵略的危險起見，至少須正式軍隊一萬人，每年經費三十萬磅。戰爭既將殖民地人民之利益歸還他們，軍隊又可以增加他們的安全，那末他們至少負担一部分的經費，為什麼不能夠呢？於是殖民地人民負擔帝國國防經費的一部份之觀念，為某數位民黨政治家所提倡，被喬治第三所熱烈的堅持着，并且利用此種觀念，作為他殖民地政策的柱石了。主張熱烈維持王國的王黨（Tories）也贊成這種政策的。

【一七六四年之糖稅案】於是新首相格棱維爾提議殖民地人民每年須負擔十五萬磅——約為

全數之半——他爲徵收這批款子起見，乃在國會提出特殊財政案兩起。第一個就是一七六四年之糖稅案(Sugar Act)。格棱維爾認爲對於他國輸入殖民地之糖，徵以重稅，不啻助長大量偷運，故糖稅類多逃稅，至影響國庫之收入。事實上在頭一年，馬薩諸塞商人已從法屬西印度羣島偷運糖漿〔註一〕一萬五千「何格」(Hogshead 每一何格合英加倫五二·五)。現在依照新稅率徵收，實際上糖稅僅收到一半；但政府尙欲設法切實徵收餘數。爲使徵收糖稅有效起見，各種航運條例又修正之，實行之；命令英國海軍軍官，對於偷運事宜，有便宜處置之權；又授權官吏頒發「協助狀 Writs of assistance」，庶使海關人員可以向人民住宅搜查偷運之貨物。糖稅案之目的，希望能徵收五萬磅，亦即殖民地賦稅三分之一之數。

【一七六年之印花稅案】其餘十萬磅的歲入，就以一七六年之印花稅案(Stamp Act)項下徵收之。凡提貨單，公文(ofcil documents)，契據、遺囑、押契、債據、報紙和小冊子等，均須在特殊有印花之紙上書寫或印刷，官廳就以這種有印花之紙發售，而徵收印花稅。玩紙牌的須付一個先令的印花稅；擲骰子的要付十先令的印花稅；若是一張大學文憑的話，就須付二磅的稅了。負擔這種極重的印花稅的恰巧是人民中最有危險性的一班人，如印刷報紙者，著小冊子者，律師，銀行家和商人。於是報紙當然要抗議印花稅案爲違法，律師也以爲這個案子是違憲的，英國國會的在沒有權力向殖民地徵稅。一位波士頓(Boston)的律

〔註一〕 在新英格蘭地方需要大批糖漿以造蔗糖酒。

師，名叫奧替斯（James Otis）的，提出一句口號：「沒有代議士而徵稅的就是暴君。」

於是立卽有一種要求，以爲殖民地人民是真正的英國人民，而不出代議士而徵租之舉，大大的違反了「英人從古以來的權利。」現在殖民地人民相信由他們個人選舉出來的，才是他們的真正的代議士，非有各省議會的議員才是他們的真正的代議士。於是每州自己有個議會；這些議會如同他們祖國的國會一樣，有通過租稅的權力，所以更加有重要的地位了。因此之故，殖民地人民以爲非有由他們自己的議會通過後始能徵收租稅，同時英國政府很適當的回答說，英國國會雖由極少數的人民所選出，但是認爲代表普通一切的英國人民。

很多法律知識較爲缺乏的殖民地之人民，不贊成這種狡猾的理論，他們既經拒絕完納英國的租稅，所以很願意爭得一種自由與自治的原則。反對印花稅案的呼聲，如雨後春筍一般的傳播着。

【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案大會】一七六五年十月間在紐約舉行了一個印花稅案大會（The Stamp set Congress），到會的代表有九州。該會發表一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主張有陪審之權，與自己決定徵稅之權，并且正式抗議印花稅案。

【一七六六年印花稅案之取消】假如沒有民衆熱烈反對的高潮，沒有羣衆的暴動，沒有焚燒徵收印花稅人員的肖像的話，英國國會亦將不顧印花稅案大會的宣言了。而且殖民地抵制英國貨物——「不

進英國貨的協定》(Non-importation agreements)——的運動實行之後，使得英國人民傾向於調解之途了。此時適值格棱維爾辭職，洛金罕姆候爵(Marquess of Rockingham)繼任首相，他是一位自由的民主黨員，遂於一七六六年三月中取消了印花稅案。這種特殊的租稅既經取消之後，國會遂發表一篇解釋的法案(Declaratory Act)，承認英國國會的憲法權，可以拘束一切的殖民地。

【一七六七年坦增德諸案】關於國會這種憲法權，在一七六七年又為一位勇敢而粗率的財政大臣坦增德(Charles Townshend)所說及，他不經過其他閣員的同意，就將一束議案用他的名字加在上面，送交國會去。他的意思想舉辦一種正式的殖民地歲收，以維持殖民地總督、法官、其他官吏以及防務費用。因此之故，乃向玻璃、鉛漆匠用的顏色紙和茶等物徵收進口稅；由英國派遣徵收員駐於美洲各海口，實行徵收之；在美洲之人民如有違背此種法律的人，由法院加以審判，但不得適用陪審判。

【波士頓屠殺】坦增德諸案立即引起強烈的反抗，殖民地商人重新起來實行不准英國貨進口的協定，并且大大的推廣，一年中英國輸入殖民地的貨物，減低了七十多萬磅。海關人員既不能嚴厲的徵收關稅，又不敢認真的去徵收，聽說在三年之內，海關總共的收入僅僅只有一萬六千磅。於是英國政府派遣軍隊去彈壓波士頓，但是波士頓人民憤怒之餘，對於英國軍隊叫囂不已。等到一七七〇年就造成了流血慘案——即所謂「波士頓屠殺(Boston Massacre)」是也。

【一七七〇年挪兒斯爲首相】 在這千鈞一髮的當兒，英王喬治第三選任挪兒斯爵士（Lord North）爲首相，他是一位才智兩全而且和藹可親的紳士，他的秉性謹而不虛，忠心耿耿。就任之初，立即取消坦德增案的關稅。僅將每磅茶葉徵收三辨士的稅保留着，以表示不至使殖民地以爲英國國會對於徵稅之權完全屈服的意思。挪兒斯爵士更進一步，與東印度公司約定，使茶葉價格低廉，使不必從荷蘭偷運茶葉入境。

【一七七三年波士頓之茶黨】 但是到了現在，殖民地人民連國會之收稅權，也不能承認了。〔註一〕他們堅持着說，假如他們付了這很微的茶稅之後，英國國會必定要說他們已經承認其有權徵稅，不久國會必將更重的稅加之於他們。因之，他們不買這種茶，及一七七三年十二月的嚴寒之夜，一羣波士頓的人民穿了印第安人的衣服，跑到一隻英國裝茶的船上，把三百四十二箱茶葉丟到海裏去。

【一七七四年五種難堪之案】 有名的五種「難堪之案」（Intolerable Acts）對于波士頓茶黨（Boston's Tea Party）有了一種敏捷而實在的懲罰。封鎖波士頓海港；取消馬薩諸塞州自治之權；犯了重罪的皇家官吏帶回英國去審判，或者帶到其他殖民地去審判；皇家軍隊分駐於各殖民地；將魁北克省的疆界，向南擴充到俄亥俄，分開馬薩諸塞、康涅狄格（Connecticut）和維基尼亞三省廣大的土地。最後一項議案，在用法語的魁北克承認了而且建立了天主教堂（Roman Catholic Church），使得用英語諸殖民地

〔註一〕 不過殖民地人民仍舊付糖漿和外國酒的進口稅。

的新教徒 (Protestants) 憤不可遏，惶恐萬狀了。

【一七七四年第一次大陸會議】 其他各州之反抗者，看見英國這種舉動以後，未免有兔死狐悲之感，於是遂起而幫助馬薩諸塞。一七七四年在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舉行第一次大陸會議 (Continental Congress)，除喬治外，其他各州均有代表出席，從事「討論與決定適當和良善之方法，以便建議於各州，而恢復及確立他們政治上與宗教上的權利、自由，並求大不列顛間再事聯合和調和」。於是大陸會議一面以請願書上呈英王，一面要求各州人民對於不准英國貨進口之「美洲聯合會 American Association」表示忠直之服從。

## 第一節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七五——一七八二）

【北美十三州之叛變】 英王與殖民地間意見顯然相左了。庇得 (現在叫茶坦姆伯爵 Earl Chatham) 建議調解約辦法，但是沒有效果。殖民地很快的揭竿而起，對英國叛變。等到一七七五年五月再在美列得爾菲亞舉行第二次大陸會議，不過在四月十九日馬薩諸塞的勒克星敦 (Lexington) 已僅有了衝突，而新英格蘭已成為革命的發祥地了。第二次大陸會議承認了衝突的事實，乃對英宣戰，特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為總司令，派遣代表至法蘭西等國，並向英王送呈最後之請願書。

【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等到現在，簡直沒有調解的餘地了，形勢變化得非常之快，及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北美十三州宣布為「自由與獨立之邦」<sup>[註一]</sup>此次的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有兩點可以注意的，一在哲學上，一在效果上。哲學方面當時許多激烈的思想家以為「上帝賜予一切人類以某種不可讓與之權利」這些權利如生命、自由、以及向自己徵稅的絕對權利等；任何人民可以反抗暴虐之君主。在法國革命中也勇敢地引用了同樣的哲學。

自獨立宣言發表後，在美洲方面之「王黨(Tories)」斥為大逆不道，而「愛國志士」則表示歡迎，認為一種刺激或感動。紐約城之人民為表示欣喜起見，乃拆毀喬治第三的銅像，鎔成子彈去打仗。現在北美十三州的人民不僅是謀叛者了，而想成為一個交戰的國家，於是他們就想從其他的國家得到承認和幫助。

【英國的困難與前期的勝利】但是十三州和英國間的戰事延長到三年多，也沒有其他的國家加入。假如英國自始就明瞭十三州叛變的性質的話，這些叛變者或者在很短時間就可以消滅了，因為很多富庶的州不贊成對英作戰的；並且即使「北美合衆國之人民」一致贊助戰爭的話，他們的財富、人口或者海軍力也不能夠和大不列顛一較高下。但是大不列顛目視革命擴大之後，才舉其全力去撲滅牠。當一七七六

[註一] 北美十三州根據大陸會議之提議，組成獨立之政府，這些邦政府正式依照「邦聯約章」(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而組成邦聯，這個邦聯約章於一七七七年由大陸會議所通過的最後於一七八一年始加以批准。

年所遣三萬軍隊進攻紐約，但是這三萬人中很多是用錢雇來的德國兵，通常稱之曰「漢人撤 Hessians」。從此以後，英國兵才取攻勢，因為在數目上訓練上和軍實上，英國兵都比十三州的兵要強得多，況且前此又有強盛的艦隊掩護着，所以很容易占據紐約，菲列特爾菲亞和查理斯敦等州的重要口岸，並且節節勝利，勢如破竹。但是在另一方面，英國要征服的地域太廣了，而十三州的兵士又頑固抵抗，況且十三州方面又有一位良將，他是維基尼亞的貴族，且曾參加法印之戰的。先是華盛頓很受人的批評，或說他像一位嚴肅的法官，或說他像一位顯榮的大臣，不宜於在戰場上指揮軍隊，但是不久之後，他的才幹就表現出來了。他在軍容甚盛的英國兵之前，很知道遜實就虛，為免掉重大的犧牲而退却，有時候他又能乘對方不注意地窮追時，而加以反攻，如同在普麟斯登(Princeton) 或者在特棱吞(Trenton) 就是很好的例子。

【一七七七年英軍在薩刺拓加之小挫】 各次戰爭中最嚴酷的一次，要算是一七七七年十月十七日英將柏圭因(Burgoyne) 的投降了，他於進攻紐約北部失敗之後，帶了六千多人，被十三州的大軍圍困在薩刺拓加(Saratoga) 終於投降。同時菲列特爾菲亞的著作家富蘭克林在巴黎遊說法國，加入北美合衆國方面共抗大不列顛。富蘭克林的高尚的人格，他的「富有共和精神的誠實」，他的機警的常識，和他對於哲學上，科學上的學問，使得他在富麗堂皇的法國朝廷中，深受人們的歡迎；但是法國雖未忘記了一七六年三年的條約的羞辱，一直等到美國軍隊在薩刺拓加打了勝仗之後，才知道對英宣戰的時機到了。於是法國

和北美合衆國結爲聯盟，及一七七八年法國乃正式對英宣戰。

【法蘭西（一七七八）西班牙（一七七九）荷蘭（一七八〇）三國之加入戰爭】 現在戰爭的範圍擴大了，而在美洲方面戰爭的進行和重要性反而比較的次一等了。法國當進攻大不列顛的時候，西班牙也在一七七九年加入法國方面了。荷蘭因恨從前英國不准荷蘭商人和美洲人民通商之故，也於一七八〇年加入法國方面，向牠們共同的仇人——英國——宣戰。其他國家也因大不列顛的海軍政策之突進與恫嚇，而大驚失色。自從戰爭爆發之後，英國船長與海軍大將等對於中立國與美國通商之船隻，或者裝載軍用品之船隻，要求有權搜查與沒收。俄王喀德鄰第二對於此種危險之舉，會有嚴重之抗議，及一七八〇年乃與瑞典丹麥兩國共同組成「北海上之武裝中立」，遇必要時，即以武力抵抗之。

【大不列顛之孤立】 最後普魯士、葡萄牙、兩西西里（Two Sicilies）和神聖羅馬帝國也宣布加入武裝中立，於是大不列顛在歐洲方面成爲四面楚歌。

【歐洲方面之戰爭】 實際上和英國作戰的，只有法蘭西、西班牙與荷蘭三國而已；而荷蘭除在北海方面稍有戰蹟外，並不能有若何的帮助。大不列顛所最怕的敵國，還是法蘭西和西班牙，因為不列顛帝國的各部分都受到這兩個國家的攻擊。在一七七九年有一次甚至英倫三島也被法西聯合艦隊六十六艘，兵士六萬人的襲擊；不過沒有成功罷了。法西兩國的强大軍隊向大不列顛的沿地中海屬地進攻，占據了米諾卡

(Minorca) 不過後來又被英國在直布陀羅的軍隊擊退了。

【在美洲方面之戰爭】 在北美大陸上殖民地軍隊得法國海陸軍之助，大獲勝利。美法兩國軍隊在華盛頓與拉法夷脫 (Lafayette) 指揮之下，並有法國艦隊一隊在格拉斯 (De Grasse) 指揮之下，突然在紐克唐 (Yor ktan) 與維基尼亞兩處包圍英將康華理爵士 (Lord Cornwallis)，及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強迫康華理爵士和七千多英兵投降於美法軍隊。康華理爵士既被俘，於是美洲方面之戰爭可算是告一段落了，因為大不列顛的其餘軍隊，都要在歐洲、西印度羣島和亞洲各方面作戰的。

【西印度羣島方面之戰爭】 大不列顛在西印度羣島的戰爭，甚難得手，直至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英國海軍打了一次勝仗之後，才稍稍挽回頽勢。戰爭一直延長了三年，都沒有什麼勝負，但是等到一七八二年英艦三十六艘在猛將羅德尼 (Rodney) 指揮之下，在聖此 (The Saints) 羣島遇着了法將格拉斯所統率的軍艦三十三隻，於是惡戰隨之而起，這次戰爭就叫「聖此之戰」(The Battle of Saints)，時一七八二年四月十二日。正在短兵相接的當兒，突然風向大變，法國海軍陣線露出一條缺口，不知如何英國海軍大將駛入其中，遂攻破法軍之陣線，並且在紛亂中俘獲了法國軍艦六艘。

【印度方面之戰爭】 當聖此之戰在西印度羣島方面拯救了英國的兵力時，在印度方面的情勢卻不大順利了。先是一七七八八年英軍占領了法國在印度之礮臺，及一七八一年又敗法國和土人的聯軍，此時

土人領袖爲賣索爾 (Mysore) 君主阿利 (Hyder Ali) 翼年，情勢又轉變，法國海軍大將薩夫朗 (Le Suffren) 突然親臨，大敗英軍，於是暫時占領了孟加拉灣。

**【大不列顛雖已失敗，但未崩潰】** 英國既失敗於美洲，復受辱於印度，既退出於米諾卡，又不能管轄愛爾蘭 [註一]。苦戰數年，亟欲休戰求和，不過牠並沒有完全屈服，因爲牠不是仍舊守住了不列顛海峽 (British Channel) 嗎？仍能戰勝荷蘭嗎？在加勒比海上不是還打了勝仗嗎？在印度的勢力不是仍舊很穩固嗎？在直布羅陀方面的軍隊，不是依然沒有動搖嗎？

**【一七八三年之巴黎條約與凡爾賽條約】** 到了一七八三年，大不列顛就和北美合衆國在巴黎締結了巴黎條約，再和法、西兩國在凡爾賽簽訂了凡爾賽條約。這兩個條約的內容均可以表示是大不列顛雖然戰敗，但是並非完全爲城下之盟。現在讓我們將這兩種條約有關美、法、西三國之條款，簡單的敘述一下。

**【關於北美合衆國者】** 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所訂之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承認以前的

十三州爲獨立自主的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合衆國的疆界北至加拿大與大湖 (Great Lakes)，東至大西洋，西至密西西比河，南至佛羅里達。并承認北美合衆國在紐芬蘭兩岸有取漁之

[註一] 愛爾蘭的清淨教徒曾經揭竿而起，組織民團，向英國表示，如英國不允許牠們「自治的話」，就要起而叛變了。大不列顛不得已允之，及一七八二年允許愛爾蘭國會有立法的自主權。

權，在密士失必河有航行之特權。當巴黎條約簽訂之日，北美合衆國仍為邦聯制，組織非常之鬆懈，不過等到經過數年的政治混亂之後，及一七八七年，就採用了一種新而鞏固的聯邦憲法，兩年後華盛頓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所以這個共和國的創造，實在是孟德斯鳩（Montesquieu）和其他法國哲學家的政治哲學第一次重要的具體化。這些哲學家一方面攻擊封建的貴族與專制的王國，又不信任人民中的愚昧分子，一方面主張以政權托付於有財產與地位的知識階級之手。

【關於法國方面】假如法國沒有聖此之戰的失敗，也許可以在凡爾賽條約〔註二〕中得着最後的權利，但是終久祇能在西印度羣島方面收回托巴哥（Tobago），在非洲方面收回塞內加爾（Senegal）——這兩塊地方是法國在一七六三年時失掉的。不過法國因為軍用浩繁，遂致國庫日竭，以後法國專制政治之崩潰，實由於財政破產，其遠因即伏於此。而且法國之「激烈分子」目覩美人反叛君主，於是他們預備起而革命了。

【關於西班牙方面】至於西班牙在條約中的獲得遠較法國為好。西班牙根據凡爾賽條約，取得了米諾卡島，與佛羅里達的土地。佛羅里達包括以後美國阿拉巴馬（Alabama）與密士失必河兩邦的南部。

〔註一〕在一七八六年英、法兩國條約之附件中，恢復了兩國之正式通商，并且承認大不列顛無權沒收懸掛中立國國旗之商船，除非這種船隻係裝載軍用品如槍械、火藥以及戰爭用品等。

〔註1〕

【一七八四年大不列顛與荷蘭之解決】 戰爭中次要角色的荷蘭，並非凡爾賽條約簽字國，等到一七八四年單獨與大不列顛訂立和約。根據這次和約的規定，荷蘭非但喪失了幾處在東印度的土地〔註2〕，而且最重要的是被迫將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開放，一任英國商人與之通商。

###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改革

【新而和緩之殖民地政策】 美國獨立戰爭非但使得大不列顛喪失了北美十三州，和最重要，〔註3〕最長久與最穩固的領土，如同塞內加爾、佛羅里達、托巴哥和米諾卡等地，并且使得她損失了很多的人民財政與船舶。比不幸的戰爭之結果還要傷心的，是一種反省，以為如有一種調和的與讓步的政策的話，或此可以避免一切的犧牲，現在亡羊補牢，猶未為晚，不列顛政府對於其餘的殖民地之待遇，並未忘却此時之教訓。

〔註1〕 西班牙在一七六三年取得的路易斯安那地方，到了一八〇〇年由西班牙再割讓於法國，及一八〇三年，再由法國賣給美國十八年之後（一八二一），一切佛羅里達之人民，正式轉為北美合衆國的公民。

〔註2〕 所謂東印度地方包括印度之馬拉巴(Malabar)與卡羅滿德兩海岸(Coromandel Coasts)。

〔註3〕 實際上北美十三州之土地並沒有西印度羣島之肥沃，而且牠們也不宜於適用殖民主義的重商主義之理論。

【一七七四年之魁北克案】當北美十三州叛英之時，英國國會於一七七四年通過魁北克案 (Quebec Act)，這是一個寬待加拿大的法人之聰明的方法，允許他們信仰天主教 (Roman Catholic)，和繼續適用法國民法。等到一七九一年更准許他們設立一種議會。

【一七八四年之印度考察部】至於印度方面也受到新政策的影響，英國國會在一七八四年創設印度考察部 (Board of Control)，視察東印度公司有無濫用政治權力之處。

【一七八二年允許愛爾蘭有獨立之國會】甚至愛爾蘭實際上雖為英國殖民地之一，到了一七八二年也允許其有自己制定地方法律之權，及一八〇一年一月一日英國國會更通過法律，准許愛爾蘭自治。

【重商主義之衰微與逐漸放棄】因為航運條例曾經激起美洲殖民地之反叛，現在已難適用於自由的北美合衆國，所以不列顛的商業政策也有一種變動了。而且重商主義之理論既遭了這樣不幸的結果，從今以後開始動搖，於是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乃應時而生，這部主張新的經濟學說之自由貿易的巨著，法國學者稱之為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代重商主義而興起，出版於一七七六年，正當美國宣布獨立的那一年。大不列顛之重商主義的商業條例當然沒有立即廢止，不過已有了致命傷，而英國的商業似乎也不需要這種條例。美國南部諸邦為供給英國的紡織業起見，也開始出產棉花。<sup>[註二]</sup>現在北美合衆國的人民也願意購買英國貨了，尤其在這一點上看來，至少英國之喪失

殖民地並不是一種損失呵。

**【十八世紀末葉不列顛帝國之土地】** 英國的愛國志士們希望國旗懸遍了世界之半，又深怒政治上的分離，使得同種的說英語的人民脫離他們而獨立，雖則如此，然而對於這些熱烈的愛國者，仍有若干的安慰，並且有若干的報酬。在新大陸上有加拿大、百慕大、巴哈馬斯、牙買加、西印度羣島方面的小島，和渾杜拉斯的一部分，成為偉大的帝國。在舊大陸上，不列顛的國旗飄揚於直布羅陀、岡比亞、和金摩的礮壘之上，同時印度方面可供英人漫無限制，貪得無厭的野心，予取予求。

**【英帝國在印度之發展】** 英帝國現在對於東方的發展與穩固，有了很好的結果。我們尙記得自從精明强悍的克萊武戰勝法國軍隊，在孟加拉設立了一位傀儡的會長，並且革除了行政上的弊端之後，英國在印度的地位，已經日趨穩固了。繼克萊武而起的是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一七三二——一八一八，他與克萊武齊名，當他做印度總督的任內（一七七四——一七八五），恰巧是美洲獨立戰爭之秋。他在十七歲時入東印度公司任職，二十餘年學徒之生活，使得他面孔成為棕色，瘦弱的身體很慣於在那種氣候之下生活，更使得他對於土人的性情，有極透澈的了解。

〔註二〕 當獨立戰爭時，美洲的綿花，由巴哈馬斯（Bahamas）傳入佐治亞與卡羅來納兩邦，不久就變成一種重要的出產。及一七

**【哈斯丁斯】** 最後於一七七四年就任印度總督，於是哈斯丁斯擬定一種政策，將英國的司令部移到加爾各答，澈底改革印度之警察、軍隊與財政制度，他繼續努力，企求這種政策之成功。當他和土人酋長發生戰爭與陰謀時，以及發生財政的關係時候，英國國會不能同意他的行為，於是乘機攻擊他的名譽，而著名的柏克（Edmund Burke）逞其辯才與私憤，想以「重罪與惡行」加在這位印度總督的身上。不過對於不列顛帝國在印度的基礎，有這樣重大功勞的人，柏克實不能損其毫末啊。

**【康華理】** 及一七八五年哈斯丁斯去職，繼之者為康華理爵士——在美洲的約克康投降於華盛頓的就是他。康華理在印度方面的成功，就同他在美洲方面的不幸一般。他的整理租稅制度，證明他是一位富有才幹的官吏，而他在武功方面的聲望，也因削平賣索爾酋長之叛變而增加了。

起始克萊武、哈斯丁斯和康華理等既存這樣好的成績，繼任的總督自當蕭規曹隨了，等到一八五八年英王最後遂將印度從東印度公司手中收回，改隸他的版圖之下，這個帝國北至喜馬拉雅山（Himalayas），西至印度河（Indus River），東至雅魯藏布江（Brahmaputra）。

**【海峽殖民地】** 美國獨立戰爭之後，英國接着就有兩種重要的發展。一種是佔據了「海峽殖民地」（Straits of Settlements），因之大不列顛可以控制馬來半島和香料船隻經過的馬來海峽。

**【澳大利亞】** 但是對於說英語的歐洲人儼然是一個將來的家庭，因此一部分補償了北美合衆國

獨立的損失的，就是獲得了澳大利亞（Australia）的廣大的領土，在以前世人都不知道有這個洲，直至一七七〇年庫克船長（Captain Cook）航海到植海灣（Botany Bay）之後，才曉得有這塊土地。大不列顛視澳大利亞爲一種戶外監獄，以容留犯人者，有很多年，而一七八八年英國第一次在約克孫海口（Port Jackson）上岸的居民，就是從英國充軍出來的犯人。自從產生了羊毛和發現了金鑛之後，使得這個海島成爲殖民地人民最注意的地方了。所以自此之後，發展得非常之快。現在約有三百萬方哩之土地，四百八十萬說英語的人民，澳大利亞成爲英國的一部分，其人民之多，與土地之廣（比較一七八三年北美十三州和英國分立時之美國人民要多過三倍），遠非美洲所能望其項背。

## 第十一章 十八世紀時之諸德

###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衰微

【諸德之落伍】 在上章我們早已將十六世紀時諸德之政治狀況敘述過了。等到十八世紀時諸德在外表上甚少變動。神聖羅馬帝國仍為一種名義上的聯合，包含許多組織鬆懈，各不相同之各邦。哈布斯堡族的皇帝仍舊存在着。至於從前的七位選侯，現在已增至九位了（一六二三年巴威利亞成爲選侯，一七〇八年漢諾威也成爲選侯；等到一七七八年巴威利亞與帕拉替內特合併，所以再成爲八位選侯）。這些選侯們仍然具有相當的勢力和榮譽。國會也存在着，其中包含各諸侯之代表與自由城之代表，常常在拉的斯本

(Latisbon)舉行會議拉的斯本亦名累根斯堡(Regensburg)在巴威利亞帕拉替內特邦內。自從一六六三年以後神聖羅馬帝國之國會常常在此地開會的。不過神聖羅馬帝國顯然日趨衰微了。馬丁路德所喚起的民族情緒之高潮，傳入宗教的爭論與分離，結果遂有三十年戰爭之卑陋的衝突。德意志人儼然是許多的棋子，一任哈布斯堡族和波旁族兩位下棋者自由遊戲，使得他們在國際的棋盤上一進一退地動着。瑞士已經不是神聖羅馬帝國的一部份了。法蘭西與瑞典兩國則謹慎地瓜分了其他重要的地方。

**【三十年戰爭之悲慘的結果】** 一種可以建立實質的政治組織之基礎，似乎很微。因為諸德的社會狀況實在太可憐了。當三十年戰爭時若說德意志至少損失了一半的人民，和三分之二以上的動產，那並不是誇大之論。當十七世紀中葉路易十四承繼了富強的法國之時，德意志之城鎮與村莊瓦礫遍地，甚多廣大之區域，滿目荒涼。教堂與學校，被村長(Hundreds)封閉了，宗教的麻木和知識的幼稚觸目皆是。工商業則因一六三五年漢撤同盟之解散而完全停頓，因為從前那麼富庶的商業城市，現在不能負擔經費了。經濟的發展，殖民的事業和最後小康的中等階級之興起，都讓給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或者英國了。以前德意志那些龐然自大的城市公民階級，一點舉動也沒有。隨着這種有勢力的中產階級之排除而起的，就是一種悲慘的貧乏和農民的壓迫。這些德意志的本地人想從宗教革命和十六世紀的農民叛變而得着利益；但是他們失望了，失敗了。在十八世紀時德意志的農民，比較中歐或西歐任何其他的國家爲苦。

**【德意志之諸侯】** 僅僅只有諸侯們知道如何利用國家的貧弱。在十六世紀時他們以沒收教會財產而自肥，神聖羅馬皇帝或國會又不能干涉他們，所以他們就利用中等階級之衰微，和農民之悲慘而抬高他們個人的政治權力。他們廢除了地方議會，或者大大地減削牠們的特權，漸漸地自己成爲專制的小皇帝了。三十年戰爭之後，諸侯們作興到外面去旅行，特別是到法國朝廷中去住幾天。在這裏他們學到了「法蘭西大帝國」的政治觀念，不久之後，幾乎諸德之每一朝廷，就是凡爾賽宮殿的小模型。最可笑的是這些諸侯們的東施效顰；他們也有軍隊、宮殿、一羣私人的官吏，這些事情雖則增加人民的擔負，但又不能和法國真的華麗比一比，以至他們有很多時在歐洲成爲笑柄。在外表的美觀之下，這些諸侯們實在是一羣粗俗的、自私的人，並無任何報答的能力，貧困的平民和柔弱的教堂，現在都沒有充分的實力去抵抗諸侯們日有增加的專制政治和自私心。

## 第二節 哈布斯堡之領土

**【查理第六及其世襲的統治】** 當十八世紀初葉，神聖羅馬帝國中最重大的諸邦就是那些直接受奧地利亞的哈布斯堡族統治的地方。曾在西班牙皇位承繼之戰（一七〇二——一七一三）中與法王路易十四爭爲西班牙王之查理第六（Charles VI, 一七一一——一七四〇），統治了很多分散的地域。在首都

維也納的四周，都是他世襲的土地；如（一）在多瑙（Danube）河上的下奧地利亞（Lower Austria）或者叫奧地利亞本部（Austria proper）；（二）內奧地利亞（Inner Austria）包括士的里利（Styria）克倫地臣（Carinthia）和半尼鄂拉（Carniola）等處；（三）遠奧地利亞（Further Austria）包括音斯蒲路克（Innsbruck）附近之多山區域，普通稱之曰提羅爾（Tyrol），和（四）上奧地利亞（upper Austria）包含上萊茵（upper Rhine）及布來克大森林（Black Forest）附近之布賴斯高（Breisgau）。在這些大部分說德語的地方以外，又逐漸加進了捷克種或拉斯夫種的波希米亞王國（Czech or Slavic Kingdom of Bohemia），以及德意志種的西利西亞屬地（German dependency of Silesia）和拉斯夫種的摩拉維亞屬地（Slavic dependency of Moravia），又有馬扎兒種的匈牙利王國（Magyar Kingdom of Hungary）及一部再有斯拉夫種的哥羅西亞與斯拉窩尼亞兩屬地（Slavic dependencies of Croatia and Slavonia）和羅馬尼亞種的德蘭斯斐尼亞屬地（Rumanian dependency of Transylvania）。查理第六和他們哈布斯堡族的祖宗一樣，也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并可算是德意志諸侯中之首領。不過波希米亞和匈牙利的語言上及感情上都不是純粹的德國種，而後者甚至不是神聖羅馬帝國的一分子。

【查理第六之征服地】查理第六更得到一切非德意志的人民。烏得勒支條約給了他說佛來銘語和法國語的比利時尼德蘭（Belgian Netherlands）及說意大利語的米蘭公國（duchy of Milan）；

西西里王國 (Kingdom of Two Sicilies) 等到他和土耳其幾次戰爭之後，又使得他推廣匈牙利的疆界，南至波斯尼亞與 (Bosnia) 塞爾維亞 (Servia)，又將說羅馬尼亞語的德蘭斯斐尼亞領土〔註一〕視爲匈牙利的屬地而合併之。這些哈布斯堡族所得到新邦當然不屬於神聖羅馬帝國。

【哈布斯堡族統治地之復雜】 哈布斯堡族所統治的這許多五花八門的人民，其組織最爲鬆懈。他們的語言各別，利益則更紛歧。他們不能像法國一樣組成一個組織嚴密，中央集權和民族的國家。查理第六的頭銜真多極了；他是奧地利亞之君主波斯米亞之王、匈牙利之王、米蘭之公、尼德蘭之諸侯；而這五國之行政，則各自獨立，不相統屬的。他們唯一的聯合就是共同效忠於哈布斯堡王。

【哈布斯堡王在諸德的野心之阻碍】 對於這些地方和人民，要想採用一種適合他們的政策，簡直是不可能的；當然使得哈布斯堡王發生困難了。在十七世紀時要想發展一種強硬的德意志政策，統一帝國之內部，並且加緊他們的團結，但是沒有成功。三十年戰爭之不幸，其他德意志諸侯們之妒忌與野心，其他強隣之干涉，特別是瑞典與法國，使得哈布斯堡在諸德之勢力，顯然達到最困難的時期，自今以往，有逐漸衰微之勢了。

奧地利亞之哈布斯堡王既不得志於諸德，乃轉而至他，以求滿足其欲望。但是其他方面之困難，正復相

〔註一〕 這塊地方是土耳其於一六九九年根據卡羅威此條約 (Treaty of Karlowitz) 而割與查利第六的。

等。向東南方巴爾幹島半發展之結果，與土耳其發生不斷的戰爭。在意大利添得了領土以後，又引起西班牙、法蘭西與撒地尼亞(Sardinia)三國的武裝抵抗。在比利時尼德蘭發展商業之結果，又引起了英、荷、法三國有勢力的商人之敵視。查理第六既將時間與精力耗費於這些非德意志的計劃之上，對於神聖羅馬帝國的內政方面當然無暇顧及了。因此之故，不僅諸德是哈布斯堡王的衰弱的原因之一，反之，哈布斯堡王也是諸德衰弱之原因之一啊。

【哈布斯堡之威信尚存】 哈布斯堡族雖有這些討厭的現象，但是依然很有勢力。很多的地方之天然富源，大批軍隊之徵集，和歐洲各王室的婚姻關係，天主教堂之雄壯，統治君主之專制的理論與實際——這些一切的一切，在高傲的聲名和誇大的榮譽之下，都將奧地利亞王位的弱點掩沒了。

【哈布斯堡的承繼問題】 及十八世紀時哈布斯堡王似乎特別的碰到一種不幸的事了。我們早已知道西班牙的王室因為沒有太子繼承之故，遂致引起了很大的國際戰爭，結果，西班牙的領土分裂了，大部分落到波旁朝的手上去了。現在查理第六在奧地利亞的繼承上，又遇到了同樣的困難。他自己既無太子，又無兄弟，僅有公主一人名叫馬利德利撒(Maria Theresa)。查理第六有感於西班牙前車之覆，故在未崩之前，極力謀得一種解決的方法。

【查理第六之政務詔典】 他在政躬康健之秋，乃頒布一種所謂政務詔典(Pragmatic Sanction)，

宣稱哈布斯堡之領土不得分割，并且與歷來的習慣不同，如無太子時，可由公主繼承之。然後他集中全部外交政策，希圖獲得一般的歐洲國家，承認馬利德利撒有權繼承他的一切領土。他的屬下的君主一個一個的都立誓遵守政務典詔。其他的強隣如普魯士、俄羅斯、大不列顛、荷蘭、神聖羅馬帝國、波蘭、法蘭西、西班牙和撒地尼亞，也一個一個的以言辭與信用為担保，立誓遵守。

及一七四〇年查理第六崩駕後，德利撒所繼承的國家，四分五裂，財政破產，軍隊既少，又缺乏訓練，不過他傳給他的公主一卷皮紙的保證而已。凶悍的普魯士王曾經說過，二十萬戰士才是最有用的遺產，以後的事實，確實證明他一點也不錯。

### 第三節 普魯士之興起與霍亨索倫族

【霍亨索倫族】十八世紀時較哈布斯堡族次一等的有勢力之一族就是德意志的霍亨索倫(Hohenzollern)族。遠在十世紀時，在現在瑞士之北有一山叫索倫(Zollern)。山上的村莊為一族伯爵統治着。這些伯爵以後乘着封建的戰爭和與神聖羅馬皇帝有密切的關係之故，慢慢的擴張他們的土地與勢力，最後一直到十二世紀時霍亨索倫族之後裔某，又因婚姻的關係而成為努連堡(Nuremburg)的伯爵了。

【勃蘭登堡】霍亨索倫族雖則命運很佳，也不過是神聖羅馬帝國中百餘小君主之一而已，並無籍

籍名。一直到一四一五年哈布斯堡皇帝封他爲勃蘭登堡(Brandenburg)的選侯，他才重要起來。勃蘭登堡是德意志北部的一塊地方，以柏林城爲中心，而綿亘於奧得河(Oder River)上。勃蘭登堡因爲是一個邊省，所以牠是德意志語言和文化的東北方面之先鋒，並且時常和鄰近的斯拉夫人發生戰爭，因之勃蘭登堡的人民富有軍事經驗與威信。尤有進者，因爲是選侯之一，所以在神聖羅馬帝國的內政上，亦具有相當的勢力。

及十六世紀時勃蘭登堡選侯接受了路德派宗教，故與其他北德意志的君主一樣，沒收天主教會的財產，並避免了隣國減削其政治的與社會的勢力。後來勃蘭登堡成爲德意志信仰清淨教的主要國家，一如奧大利是信仰天主教的領袖國家了。

【霍亨索倫與三十年戰爭】 當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三十年戰爭之秋，哈布斯堡族的不幸正是霍亨索倫族的大幸。在戰爭之前夕，霍亨索倫族同兩個重要的繼承者結成秦晉之好——一是下萊茵之克理甫斯公爵(Duchy of Cleves)〔註一〕，一是波蘭北部波羅的海上之東普魯士公爵(East Prussia)。〔註二〕 因此之故，霍亨索倫族之首領一變而爲勃蘭登堡之侯爵與選侯，克理甫斯之公爵，普魯士之公爵了。

〔註一〕 雖然在一六一四年勃蘭登堡至克理甫斯已聯成一起，但是等到一六六六年霍亨索倫族的元首才統治克理甫斯。有了克理甫斯之後，連帶有了馬可屬地和刺汾斯堡屬地(dependencies of Mark and Ravensburg)。

在普魯士的統治上，他又是波蘭王的臣屬；在勃蘭登堡的選侯方面看來，他又是神聖羅馬皇帝的臣屬。在三十年戰爭中，霍亨索倫族選侯極力圖謀減少帝國的管轄，等到戰爭將要終了的當兒，他得到了富庶的三個教區，哈伯司達（Halberstadt）、民登（Minden）和馬登堡（Magdeburg）<sup>〔註三〕</sup>——以及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公爵轄境之東部一半。

**【大選侯】**確立霍亨索倫族之國際聲望者，厥唯腓烈特威廉（Frederick William），普通都稱他為大選侯（Great Elector，一六四〇——一六八八）。他在接位之初，其領土即被三十年戰爭毀壞得不堪；於是他就設法恢復其繁榮，統一其土地，并且使他的國家成為歐洲政治中一個角色。他在威斯特發里亞和約之所得到的新領土，實在是用外交的方法，而非憑藉武力。以後又到用瑞典和波蘭作戰，使得他對於兩方有舉足輕重之勢，於是再幫助一國，戰敗他國，用過不少的縱橫捭闔的手段，卒使波蘭王放棄了東普魯士的

〔註三〕 那時候的普魯士幾乎是一個純粹為斯拉夫人的邦。從十三世紀一直到十六世紀為條頓族的武士團員所統治，他們是德意志的天主教徒十字軍的一派，使得斯拉夫人改信基督教。等到十六世紀時條頓族武士團員的首領信奉路德教，並且將普魯士變成他自己一族的世襲公爵轄地。在各次戰爭中西普魯士合併於波蘭，而東普魯士則成為波蘭的采邑。勃蘭登堡選侯在一六一八年所得到的僅僅是東普魯士而已。

〔註四〕 一六四八年霍亨索倫承認馬登堡加入聯合；到了一六八〇年才實際上統治了馬登堡。

主權，於是他在此地就有完全的統治權了。在一六七二至一六七八年荷法戰爭之役，他打敗了法國聯盟的瑞典，雖則在和約中沒有允許他取得征服之地，但是他的武力從此確立了，而勃蘭登堡普魯士在波羅的海上，遂成爲瑞典的主要敵人。

大選侯在政治方面就同法王路易十四一樣，深信專制政治的。當他接位之初，他的三處屬地（勃蘭登堡、克理甫斯和東普魯士）各自獨立，成爲各自爲政的小邦，每邦有其自己的國會、軍隊和獨立的行政機關。經過一次嚴重的憲法爭執之後，腓烈特威廉剝落了幾個國會的重要職權，集中財政權在自己手中，宣布地方軍隊爲國家的，并將這三個分立的政府改成一個，使其絕對服從柏林的皇家會議。因此之故，這三邦即合成一個國家；他們爲各種目的起見，乃組成一個聯合的王國了。

大選侯真可算得是一個自強不息的君主。他獎勵工業、農業、疏濬河流，開闢威廉運河（Frederick William Canal），使奧特河與易北河（Elbe）聯成一氣。當法國取消了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後，整整萬的新教徒逃出法國，而大選侯則表示熱烈之歡迎，使他們到勃蘭登堡來，後來住在柏林附近的竟有二萬多人。很多法國的優秀分子和望族都到勃蘭登堡來了。當大選侯接位之初，柏林僅有八千居民，但是等到他崩駕的時候，已經增加到二萬多的人口了。

### 【一七〇一年勃蘭登堡普魯士成爲王國】

勃蘭登堡普魯士早已成爲一個重要的王國了，但是牠

的首領還未被人家承認爲「君王」直至一七〇一年神聖羅馬皇帝利歐破爾得(Leopold)欲在西班牙位繼承之戰中，得着腓烈特威廉的帮助起見，才封他爲王。及一七二三年根據烏特勒支條約，其他歐洲國家都承認了這個頭銜。不過新王國的名字給予普魯士，而非給予勃蘭登堡，因爲前者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反之，後者則爲神聖羅馬帝國的一分子。從今以後，「普魯士王國」〔註二〕是指霍亨索倫族的聯合領土而言。

普魯士在十八世紀，其進步至足驚人。在她和奧地利亞同爲諸德的領袖，并一躍而爲歐洲的一等強國了。這種突飛猛進而成功，不得不歸功於腓烈特威廉第一（一七一三——一七四〇）。

【一七一三至一七四〇年之威廉第一】 普王威廉之爲人，實在酷肖他的祖父在他的實際的好處上說來，他可說是再做了大選侯。他對於政治的理想，學一種遺傳的專制主義，而他的野心，則想利用國內有限的實力，使普魯士威振四海。對於他的四處分散的土地，覺得只有實行專制政治，才能適合他的國情。他知道需要一支精銳的軍隊，但因國內財富有限，所以很謹慎的節省從事。在威廉第一的統治之下，金錢、軍力與

〔註一〕先是霍亨索倫王僅叫着「普魯士一部分的王」(King in Prussia)，因爲此時西普魯士仍舊是波蘭王國的一省。以後到了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 一七一三——一七四〇)手中，「普魯士王(King of Prussia)」之稱，始漸漸的盛行，以後就不再說「普魯士一部分的王」了。一七七二年西普魯士始成爲普魯士王國的一部分。

君權神授學說成爲霍亨索倫治理普魯士的三種要素。

他用最經濟的方法，將軍隊從三萬八千人增至八萬人，使得他的兵力可以和一等強國的法奧之正式軍隊相等。但是在精銳方面講起來，則遠駕法奧兩國而上之。用鐵的紀律訓練出來的普軍，歐洲其他國家都及不上，至於軍官們，則和許多歐洲國家一樣，不准以金錢謀得位置，而係根據一種人才主義的基礎，所以訓練出來的軍隊，都有專門的技能和絕對的服從心。

在內政上，普王集中各部之權力於中央。對於財政事務則託付于「總政務官(General directory)」，這些政務官逐漸成爲一羣優良的文官——普魯士有名的官僚政治(Bureaucracy)，雖不免有「一成不變」之弊，但是一直到現在，都以富有效能與盡忠職守，見稱於世。普王又以時髦的重商主義之規則，施行國內，以提倡工商業，而且他雖則時常表示輕視現代文化的態度，因爲他想文化有文弱之弊，然而他頒布了強迫的初等教育條例，以期人民有受普及教育之機會。

普王威廉對於普魯士之興革，厥功甚偉，不過他個人的癖性，也爲歐洲人所譏笑。他因爲浸潤於家長的本能之中，所以對於每一個人都要注意一下子。他看作他的國家就同學校一樣，所以責罰他的頑皮的人民時，也和教師一樣的熱心。假如他看見一個有才能的人，他就叫他建造一所美麗的住宅，以便改進首都的外表。不過假使他在街上看見一個懶惰的人，他就拿手杖向他一頓敲，并且把他送到軍隊裏去。他

平生最喜歡身體高大的兵士，所以他組織了有名的「長人御林軍」(Potsdam Guard of Giants)要加入這支御林軍的人，至少須有六尺長，他並且以金錢到他國去招募長人。這位儉儉可風的普王，只有這上面願意用錢。

【一七四〇年腓烈特大王之接位】當老王在位時，對於他的太子腓烈特大爲失望，深恐他的一切精神與金錢將付諸流水了。威廉王對於太子的各種嗜好如文學、音樂、美術等，都不贊成，他覺得太子較好若女子，所以對於他總是嚴言厲色。當腓烈特太子忍受不住，私下逃走之後，老王立即將他捕獲，並且送他軍隊裏，受着像奴隸一般的訓練。腓烈特太子一直從最低的位置，逐漸升高，或者可以說沒有其他的太子，像他這樣的過來的。這位受人輕視與誤解的腓烈特第二在一七四〇年繼其父而爲普魯士王，在歷史上都稱他爲腓烈特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

一七四〇年腓烈特大王繼承了霍亨索倫族的領土，同時也是馬利德利撒承繼哈布斯堡領土的一年。從此以後，神聖羅馬帝國內兩位主要的德意志國家——奧地利亞與普魯士——發生了長久的戰爭了。

#### 第四節 其他德意志諸小國

【奧普以外的諸德意志國家】其他帝國內三百多個小國中，在奧普戰爭將起時，能有相當之勢力

者，實在少極了。不過有二三個國家，不僅因其在十八世紀時，可以保持敵國間之均勢，而且他們在近代進步中，也是佔或多或少的重要地位，所以在這裏值得一說，例如巴威、薩克森和漢諾威是也。

**【巴威】** 巴威地處多瑙河上流，在奧地利亞之西，和現在的德意志帝國之東南角上。巴威被維忒斯巴哈(Wittelsbach)族統治了數世紀，維忒斯巴哈的有名的諸侯叫馬克西米連第一(Maximilian I., 1507—1559)。他曾經做過天主教同盟(Catholic League)的首領，在三十年戰爭中，又會效忠於哈布斯堡族，從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中得着怕拉替內特〔註一〕的一部分和「選侯」的頭銜。馬克西米連第一死後，他的繼任者在十七世紀後半葉曾勵精圖治，企圖恢復在戰爭中所受之損失，獎勵農工業，建設各種教堂與道院，或者恢復之。但是等到十八世紀前半葉，巴威選侯放棄了內政上的改革，轉而從事於國際政治上的遠大野心了。他們不願和奧國的有信仰共同宗教的聯合，只覺得與強鄰相接壤，使哈布斯堡成為他們天然的仇敵。所以巴威在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時，乃和法國同在一邊，共同對抗奧大利，及一七四〇年馬利德利撒接位的時候，巴威利亞選侯之妻，是一位被查利第六的政務詔典取消繼承奧國王位的公主，所以她的丈夫立刻和普法兩國結爲同盟，企圖瓜分奧國的領土。

**【薩克森】** 十八世紀時的薩克森僅僅是龐大的薩克森公國的一小部分而已，以前薩克森公國的

〔註一〕 其他帕拉替內特的一部分，被另外一支維忒斯巴哈族所統治，在一七七九年始與巴威合併。

土地會包含一切的德意志北部，其人民在很早的時候，也會遷到英國去，或者被查理曼所征服。自從十六世紀以後，薩克森的土地僅限於易北河上流，介於哈布斯堡的波希米亞和霍亨索倫的勃蘭登堡之間。他的土地和人民雖不多，但是有幾種要素合併起來之後，就顯出他的重要來了。薩克森在地理上是諸德的中心，在普魯士與奧大利之間，他占了一個險要的地位。統治薩克森的味廷（Wettins）族又是帝國的選侯之一。自從薩克森的選侯歲茲（Frederick the Wise [四八六—一五一五]）尊重了馬丁路德以後，他就成爲路德主義（Lutheran Cause）的首領，再加上路德的有名的聖經譯本，使薩克森的語言成爲德意志的文學語言。有一個時候，似乎薩克森或將爲諸德中之強國。但是後來事實證明了這種推測的不對。在十七世紀時，很多可喜的然而弱小的選侯，屢次與奧國聯盟，共同對抗霍亨索倫族，所以北德意志〔註一〕諸新教國家的領袖地位，事實上讓給勃蘭登堡了。

【薩克森與波蘭之屬人聯合】等到十七世紀之末，薩克森選侯又和人民背道而馳，去信他的天主教了，爲并且謀自己做波蘭王起見，一直和奧國聯盟，連年戰爭，苛捐雜稅，隨之而起。十八世紀的大部分，薩克

〔註一〕 薩克森衰弱之又一原因，是味廷族將領土分與族人之習慣。現在有很多極小的國家如薩克威瑪（Saxe-Weimar），薩克

科堡舉塔（Saxe-Coburggtha），薩克思買寧根（Saxe-Meiningen）和薩克思阿爾丁堡（Saxe-Altenburg）等就是這個

原故。

森和波蘭的人爲的聯合，始終保持着這種舉動，僅僅是兩受其害而已。

【漢諾威及其與大不列顛之屬人聯合】 從前薩克森在德意志西北部的一部份土地，到了十八世紀本包括漢諾威邦在內。介乎易北河與威塞爾河(Weser)之間，東自勃蘭登堡西迄北海。在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註二〕時漢諾威始被認爲選侯，不過實際上他之所以重要，則在第一任選侯。因其母親的關係，在一七一四年做了大不列顛的君王，名叫喬治第一，自他起在英國始有漢諾威朝。大不列顛與漢諾威間之屬人聯合，一直延長到一百多年。所以在國際會議上，就顯得漢諾威之重要了。喬治第一和喬治第二都視漢諾威爲第二故鄉，極力設法保護其德意志之領土，避免哈布斯堡或霍亨索倫的侵略。

對於十八世紀時諸德四分五裂之情形，現在已經說得很多了，對於神聖羅馬帝國何以是一種不重要的結合，現在也已經明白了。本來是諸德領袖的奧地利亞，則在匈牙利、意大利和尼德蘭各地繼續吸收非德意志的領土。北德意志新興的普魯士王國，其人民很多是斯拉夫種。薩克森則與波蘭相聯合，而漢諾威則與大不列顛相聯合。巴威又久與法蘭西聯盟了。此外，法國或瑞典的政治勢力又存在於帝國內很多小邦中，一切德意志君主們又自私自利與互相猜忌，普奧兩國之衝突，則日趨尖銳化，以上種種的事實，就成爲政治上的混亂、屠殺和壓迫啊。

〔註一〕一六九二年神聖羅馬皇帝會封奧古斯都(Ernest Augustus)爲選侯；一七〇八年歐洲各國承認喬治第一爲選侯。

## 第五節 霍亨索倫族與哈布斯堡族間之鬥爭

【腓烈特大王與馬利德利撒】 普、奧兩國間之鬥爭——亦即霍亨索倫與哈布斯堡間之鬥爭——集中於十八世紀中葉之歐洲外交上與戰爭上。一方面是年少英俊的普王腓烈特第二(Frederick II, 一七四〇——一七八六)；他方面是年富力強的奧女王馬利德利撒(一七四〇——一七八〇)。他們兩位對於自己的國家和人民都有才幹和誠心——一種君主責任的高尚意識。馬利德利撒容貌傾城，富有情感，龐然自大；而腓烈特則專制成性，英武蓋世，且富有理智。奧國女王篤信天主教；而普王則為福音派(Voltairian)之友，懷疑主義之信徒。

【反馬利德利撒之集團】 腓烈特從老王手中得到了一個組織嚴密的王國，和八萬訓練優良，銳械充足的軍隊。他誹笑馬利德利撒從查利第六傳下的軍隊，毫無組織，財政又紊亂，七拼八湊的土地，其利益各自衝突。至於普魯士對於奧國領土之神聖誓言，他更不值得一顧了。當查利第六死後，馬利德利撒則接位於維也納，腓烈特即與巴威和法國訂立協定，企圖分割奧國的土地。他們約定推戴巴威選侯為神聖羅馬皇帝，名為查利第七，而普魯士則攫取西利西亞。至於法國則蠶食奧地利亞尼德蘭(Austrian Netherlands)。

【腓烈特對于西利西亞之詭計】 因此之故，西利西亞就成為腓烈特第二和德利撒兩人間的爭點。

了。西利西亞掩有奧得河上流之肥沃平原，斯拉夫捷克人之波希米亞在其西，斯拉夫之波蘭人在其東，人口之衆與全普魯士王國相埒，且大部分為德意志人，假如一旦為霍亨索倫族所併，將使德意志人大增而特增了。在另一方面，奧大利若喪失了西利西亞之後，對於德意志人的事務，將減少直接的勢力，對於進攻柏林和普魯士中心，也要失掉一個便利的地位了。

【一七四〇年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之爆發】 脙烈特第二抄襲從前王族對於公國的詭計，立即命令大軍向西利西亞推進，並陷其首都北勒斯勞（Breslau）。至於西方，則巴威與法國之聯軍預備侵入奧大利與波希米亞。馬利德利撤在四面受敵之下，只得逃亡匈牙利，要求馬禮兒人出兵相助，結果非常之快。於是匈牙利人、奧地利亞人和波希米亞人聯合一致幫助哈布斯堡族女王，並訓練新兵，開赴前線，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一七四〇——一七四八）遂創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大不列顛與西班牙之加入戰爭】 一七三九年大不列顛與西班牙正從事於商業之戰，普通稱這次戰爭為貞琴茲割耳之戰，立即在大陸上也發生衝突了。大不列顛對於比利時尼德蘭（Belgian Netherlands）志在維持自由貿易之特權，反對這些省合併於強敵之法國，而希望牠們為那較遠的英國不大怕的並且商業不重要的國家如奧地利亞所有。況且大不列顛曾經完全承認政務詔典，所以現在為謀本國的利益起見，決定以金錢幫助馬利德利撒，並調遣軍隊前往大陸，一方保障尼德蘭，避免法國的侵略，他方警備漢

諾威，以抵抗普魯士之侵略，在另一方面，西班牙王室因與波旁族有親戚的關係，所以和法國表同情，希望在烏得勒支條約（一七一三）中所喪失的一切意大利之領土，可向奧地利亞奪回來。

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中的主角，在一方面，是普魯士、法蘭西、西班牙和巴威；而在另一方面，則為奧地利亞與大不列顛兩國。先是薩克森選侯加入前一方面，他為薩克森及波蘭領土的利益起見，希望誇耀於普魯士之前，而進攻奧地利亞。至於撒地尼亞國王，在意大利半島上對於哈布斯堡族和波旁族的要求，有舉足輕重之勢，也加入於前一方面。奧地利亞與大不列顛方面又加入了荷蘭，因為牠想保護本國，避免萬一法國之侵入。

【戰爭之經過】 這次戰爭中兩方面參加的國家雖多，經過的時起雖長，但是激烈之程度並不如預料之甚。很容易傾向奧地利亞的薩克森（因為薩克森對於奧國的情感比對普國為好），於受了金錢運動之後，遂即背叛其同盟，而與馬利德利撒停戰議和。至於西班牙呢，只能在意大利方面作戰；撒地尼亞等到知道了波旁族在意大利半島上的野心之後，也驚惶失措，而轉向奧地利亞方面去了。而荷蘭要能夠保護本國土地也就心滿意足了。

【腓烈特之勝利】 馬利德利撒雖經過種種的努力抵抗，終不能將普國的軍隊逐出西利西亞境外。奧國將領屢為腓烈特所敗，而馬利德利撒也有三次不得不縮短陣線，以便調遣軍隊，應付西方的敵人。及一

七四五五年，普奧兩國在德勒斯登(Dresden)簽訂第三次條約，奧國割讓西利西亞〔註一〕於普國。於是腓烈特達到他的目的了；立刻背棄其同盟，調回他的軍隊。

同時奧國軍隊則到處得勝。法國與巴威的聯軍，在波希米亞小勝之後，即被迫退回多瑙河上流。慕尼黑選侯在法蘭克福(Frankfort)就神聖羅馬皇帝之時，奧國軍隊即攻陷慕尼黑(Munich)。巴威之全境不久即被奧軍占領，法軍乃退出萊因河。至於奧地利亞和撒地尼亞之聯軍，也逐漸在意大利半島上戰勝了法國與西班牙的軍隊了。

及一七四八年（即戰爭之最後一年），法軍始稍有轉機，乃移其兵力於亞爾薩斯(Alsace)與洛林(Lorraine)兩州，以防奧軍之侵入，并且在薩克思上將(Marshal Saxe)指揮之下，征服了奧地利亞尼德蘭(Austrian Netherlands)大部分之土地，以及延長戰爭至荷蘭境內。至於在公海方面和殖民地方面，英法兩國之間則有「英王喬治之戰」，關於這次戰爭的經過，上章已經敘述過了。

【一七四八年之愛斯拉沙伯條約：普奧兩國之鬥爭尚未完全解決】一七四八年在愛斯拉沙伯地方，簽訂條約，於是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遂告一段落。簽訂愛斯拉沙伯條約諸國，保證普王腓烈特取得西利西亞，至於其他一切則恢復戰爭初起時之狀況。維忒斯巴哈族仍為巴威利亞及帕拉替內特之選侯，馬利

〔註一〕 除掉一塊很小的地方，以後所謂「奧地利亞西利西亞」(Austrian Silesia)未曾割給普國。

德利撒女王之夫，洛林的法蘭西斯(Francis of Lorraine)，則查利第七而段神聖羅馬皇帝。只有法國白白地犧牲了很多的金錢與軍隊，一無所獲。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不過是普奧兩國互爭德意志盟主的初次衝突而已。這次戰爭也不過是英法兩國互爭世界殖民地和商業特權之未定的局面而已。

【反腓烈特大王之集團】 戰爭既終，以奧國之損失為最巨，這位剛毅果敢的馬利德利撒，立刻從事於恢復他的威信和領土之艱難工作。他先改革內政——在維也納設立一個中央集權之會議，以統一她各處領土的行政，獎勵農業，統一與增加租稅，以及增設軍備。然後她聯絡利害相同之君主，締結同盟，以期分裂普國。她知道薩克森可以算得一個。至於俄國女皇依利沙伯(Tsarina Elizabeth) 素恨普王之苛刻，所以馬利德利撒也很容易地同她聯盟了。講到大不列顛及荷蘭兩國，她早已和他們訂立友誼的協定了。現在她的唯一希望，是想拉攏法國，這種工作，她就托付給一位當時最大的外交家考尼次伯爵(Count Kannitz)。考尼次於是奉命赴法，遊說法王放棄與普國聯盟，轉而接受奧國的請求，和馬利德利撒聯盟，而以普國萊茵諸省為餌而誘之。先是路易十五拒絕與奧聯盟，蓋以此舉違背了法國反對哈布斯堡族的傳統政策。考尼次不得已乃遊說法國王后絳巴都(Madame de Pompadour) 這位野心勃勃的王后和俄國女皇依利沙伯同病相憐，也時常憤恨腓烈特的鬼谷靈精；於是考尼次的方法得勝了，法國遂亦加入聯盟，共同對抗普魯士。

## 【外交局勢之轉變】

同時大不列顛則與普魯士訂立特別條約，保證漢諾威領土之完整與諸德之

一般的和平。所以在一七五四年，英、法兩國殖民地戰爭再度爆發時，大不列顛當然和普魯士聯成一氣了。故在奧地利亞王位繼承之戰時，普、法兩國結爲同盟以共抵英、奧，等到七年戰爭時，則奧、法兩國又結在一起，共同對抗英、普了。這次違背傳統的聯盟之舉，普通稱之爲「外交局勢之轉變」*Diplomatic Revolution*。

【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之七年戰爭】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在歐洲起于一七五六年一直到一七六年才完結，這次戰爭兩方兵士之多，與良將之廣，可與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並駕齊驅，都是近代世界所罕見的戰爭。關於這次戰爭之海軍與殖民地兩方面之情形，我們已經知道了，這次戰爭包含美洲方面之法印之戰（一七五四——一七六三），克萊武在印度之大勝，確立了大不列顛在海上、遠東方面以及新大陸方面之獨尊。至於在歐洲大陸上，這次戰爭之經過，可以簡單的說一下。

【一七五七年腓烈特在洛斯巴哈之勝仗】 腓烈特不等正式宣戰，就占領了薩克森，他從薩克森得到大批的賠款和很多的新兵，他再指揮精銳軍隊，越太山而入波希米亞。因碰着了優勢奧軍頑強抵抗之故，遂不得不將圍攻布拉格 (Prague) 之兵士撤退，重向本國退却。於是遂受敵軍四面包圍了。俄羅斯軍隊向東普魯士進發，瑞典軍隊則從西方向普魯士挺進。在這裏就顯出腓烈特的本領來了，所以後人稱他爲空前絕後的大將，而以「大王」之名加之。他的軍隊比較任何一敵國還少，於是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爲突向德意

志中部襲擊，一七五七年在洛斯巴哈（Rossbach）大敗法國軍隊。有一位法國將軍上書路易十五說：「我軍完全潰敗了：我們的軍官，被殺者有多少，被俘者有多少，不知去向者又有多少，我亦無從報告。」等到腓烈特解了西方之圍以後，立即率兵回擊西利西亞。他突至前線類騰（Leuthen）逆襲奧軍，俘虜了三分之二，潰了其餘的奧軍。

腓烈特雖然打了勝仗，可是兵士損傷過半了。他在金錢方面，雖有英國的帮助，然而要想恢復他的精銳，實在比登天還難。他從敵國方面招募新兵；大赦逃兵，甚至訓練犯人去作戰。他再不能相信他的兵士可以反攻，所以他在西利西亞改取守勢者歷五年之久。俄羅斯的軍隊此時已攻入東普魯士，並進占勃蘭登堡了；及一七五九年遂陷柏林。

**【法軍之失利】** 法國軍隊自從在洛斯巴哈戰敗以後，乃集中精銳，進攻漢諾威，但是法國軍隊又遇到頑強的抵抗，因為牠的軍隊由英國供給經費，而由普國將軍不倫瑞克（Prince Brunswick）指揮着，所以法軍又難有戰勝之望。不倫瑞克將軍抗敗法軍，遂將他們逐出德意志境內。

**【家族聯盟】** 法國除掉以上種種的失利，更加上在美洲與印度方面又復敗績，於是法王只得請求他的堂兄西班牙王的帮助了。結果於一七六年波旁族諸國（法蘭西、西班牙和兩西西里）締結防守同盟，而拉攏西班牙加入作戰，時為一七六二年。

**【俄羅斯軍隊之撤退】** 實際上救了腓烈特大王的是俄國女皇依利沙伯之崩駕（一七六二），與彼得第三（Peter III）之接位，這位俄國的新皇是一位有神經病的人，但是對於普王的武功，則羨慕不置。他直接了當地撤回所有俄國在勃蘭登堡的軍隊，並且將以前所占據的領土，一一還給普魯士。〔註二〕西班牙之加入戰爭，已經太晚了，在實際上已無能為力。對於法國所喪失的土地，他又不能奪回來，而且事實上波旁族諸國都已精疲力盡了。至於奧地利亞的軍隊，幾次想從腓烈特手中奪回西里西亞，但是都沒有成功，他們最後也就只好失望而回了。

**【一七六三年呼伯都斯堡條約：哈布斯堡族之屈服與霍亨索倫族之勝利】** 歐洲之七年戰爭到了一七六三年，遂以呼伯都斯堡條約（Treaty of Hubertusburg）之成立而告終。最後馬利德利撒雖不甘心，但是終於放棄了對於西里西亞的要求。普魯士雖然已打敗了奧地利亞而成為頭等強國了。自此以後，霍亨索倫族與哈布斯堡族分庭抗禮了。同時巴黎條約成立，大不列顛與法、西兩國之戰爭也停止，根據這次條約，法國將很多的殖民地割給大不列顛。今後之大不列顛無疑地成為海中的霸王與世界上最有力的殖民地國家。

**【腓烈特大王與瓜分波蘭】** 七年戰爭既終，腓烈特大王乃以其餘年統一他的國家，並以外交的方

〔註一〕彼得第三在同年被廢；他的王后喀德琳（Catherine II）接位後，又拒絕以兵力幫助任何方面。

法擴張國家之勢力。他覺得保持西利西亞，使奧大利不致再將此地奪回，最好的方法，就是普俄兩國的親密聯盟，等到一七七二年他連合俄女皇喀德隣第一次瓜分波蘭，就是這個聯盟的一種成績。喀德隣取得都納（Düna）以東的地方和聶伯阿（Dnieper rivers）。腓烈特則歸併了西普魯士（West Prussia），唯但澤城（Danzig）托倫（Thorn）除外，因此普魯士與勃蘭登堡可以連成一起了。同時馬利德利撒一方有感於西里西亞之損失，他方又恐怕波蘭之瓜分，足以增加普魯士之疆土，故爲均勢起見，也想染指於波蘭，於是她就分得了加里西亞（Galicia），包含重要的克拉科城（City of Cracow）在內，馬利德利撒對於瓜分波蘭之舉，曾經屢次表示反對。但是像腓烈特嘲笑她道，「她一面哭，但是她仍舊去拿啊。」

波蘭之瓜分，對於普魯士的好處，較奧地利亞爲多。在普魯士方面，所歸併的土地，沿着波羅的海，將東普魯士、勃蘭登堡及西里西亞聯成一個地理的單位，和政治的單位。在另一方面，奧地利亞在天然疆界外，獲得之土地，也可說反來削減了她團結力，而新加入的波蘭人更使得哈布斯堡領土內增加了種族之複雜，與利益之衝突。

幾年以後，腓烈特看見自己既不一定能夠做巴威的選侯，而奧地利亞對於此地又野心勃勃（一七七七——一七七九），他再捲入漩渦，一方面使用詭計，他方面又以武力相恫嚇，於是哈布斯堡族的任何發展，又被她阻止了。她最後的重要舉動，是組成一個同盟，以保護較小的德意志諸國，而抵抗奧地利亞的侵略。

腓烈特大主從艱難奮鬥中恩威並用，更能不拘成法，完成了大選侯與腓烈特威廉第一兩人未竟之功，使普魯士與奧大利同爲德意志之盟主，更在歐洲國際政治上形成了主要的地位。假如他再多活幾年（多活二十年就夠了）的話，他可以親眼看見神聖羅馬帝國的全部消滅，看見諸德之摧毀，更可以看見本國之衰微與奧地利亞之一蹶不振。他甚至可以知道一種個人的專制政治，其基礎建築在兵力與奸計之上，決不能和一個有精神生活與自覺心的民族對抗啊。

## 第十一章 俄羅斯之興起與土耳其瑞典及波蘭之衰微

### 第一節 十七世紀時之俄羅斯

這個文化落伍而且具有東方性質的莫斯科維(Muscovy)帝國，如何變成俄羅斯大帝國，有具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十二分之一的人口，真是近代史上一件最有趣的事情。一直到十八世紀俄羅斯才和西方國家有商業的來往與文化的接觸；也一直等到這個時候，她才成為歐洲國際社會中列強之一。

**【俄羅斯之向外發展】**在俄皇伊凡大帝(Ivan the great)臨朝後，一直到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登位止，其中的二百年間，發生了幾樁事情，而俄國之所以一躍成為歐洲東北部的強國，也奠基於此。

第一件重要的事情是俄國種族與土地的擴張。在十六十七兩世紀中，莫斯科區域附近之農民，向東南兩方遷移，并在頓河(Don)、倭爾加河(Volga)及厄爾齊斯河(Irtysh)三大肥沃的平原居住着。〔註二〕我們試一覽俄羅斯的地圖，就可以知道國內水道交錯，平原廣袤很適宜於人民之擴張了。從中部發源之聶伯河、頓河與倭爾加河，蜿蜒而南，再與卡馬河(Kama)相會，而流入杜味納河(Dwina)。杜味納河順流而北，注入白海(White sea)，這幾條河，都便於商業及航行，其促成全國之統一，遠較任何政治制度為良。河之兩岸，帆牆林立，運輸極便。支河叉港，稍加人工之疏濬，即成為航行孔道，所以時至今日，運河對於商業之效用，仍較鐵路為大。

**【哥薩克人】** 當人民沿着河而遷居於大平原的時候，他們時常遭遇土人的襲擊，所以他們就組成半軍隊的式樣。這些向外擴張的先鋒隊，就形成一個特別的團體叫哥薩克人(Cossacks)。他們和向美洲移民的人一樣，過一種野外的生活，既從事耕種，又可以漁獵。在南部諸河的兩岸，哥薩克人組織了半獨立的軍事集團；那些住在倭爾加河與頓河流域的哥薩克人則服從莫斯科維的俄皇，至於住在聶伯河流域的哥薩克人則又常常服從波蘭王的統治。

〔註一〕 俄皇之軍隊亦想得殖民地；一五五二年占據喀山(Kazan)，一五五四年占領裏海(Caspian Sea)附近之阿斯特拉罕(Astrakhan)。

### 【俄羅斯向東方的亞洲擴張】

俄羅斯的民族不僅向歐洲方面遷移歐亞兩洲的交界處，多是俄國的移民。我們再看一看地圖就知道了——低窪的烏拉爾(Urals)僅僅在北方限住了俄國的移民，至於南方，俄國的平原一直蜿蜒到裏海，以至西伯利亞的大草原。很多的哥薩克人，農民和探險家跨過這些平原，帶了他們的習慣與風俗，向亞洲前進。他們再向東方遷移。等到一五八七年尋到了託波兒斯克(Tobolsk)——六〇四年再尋到托木斯克(Tomsk)，及一六三一年在利那河(Lena River)上尋到雅庫次克(Yakutsk)，一六五二年在貝加爾湖(Baikal Lake)尋到了伊爾庫次克(Irkutsk)。等到一六三八年達到鄂霍次克海(Sea of Okhotsk)，及十七世紀末葉又占據了堪察加半島(Kamchatka)，遂達於太平洋。所以當西班牙人向南美洲移民時，和英國人向北美洲移民時，俄羅斯人則向亞洲西部蠶食，至少可以證明俄羅斯帝國是向東方發展的。

伊凡大帝在宗教方面早已認為「一切俄羅斯之專制皇帝及統治者，和新君士坦丁城(莫斯科)之新俄皇君士坦丁」<sup>[註一]</sup>了。他的子孫思稱為一切俄羅斯之俄皇與專制皇帝。歷代君主以武力控制俄人所  
斯皇原從希臘人而傳得基督教與國內文化，所以現在重新用沙皇(tsar)（此字導源於凱撒Caesar）這個頭銜，實在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註一] 末代希臘羅馬皇帝(Graeco-Roman Empire)君士坦丁第十一在一四五三年因保衛君士坦丁堡，卒被土耳其人所殺。俄羅

住之廣袤領土，遠處四方之移民也因種族和宗教的關係而認俄皇爲其聖主。俄皇之勢力乃與疆土之擴張相頡頏。

【俄羅斯之東方色彩】但是這個龐大的俄羅斯，仍然具有東方的色彩。牠的宗教形式是傳自東方而非傳自西方。她的社會習慣富有亞洲的風味而不是歐洲的風味。她的貴族與俄皇歐洲國家視爲與野蠻人不相上下。其實十七世紀之俄國人家總是拿她和十九世紀的中國一樣看待。

這些較爲落伍的原因，不難一考其究竟。第一，俄國的宗教，直接傳自東羅馬帝國，和西歐諸國所信的天主教或清淨教都不相同。第二，俄國和亞洲的蒙古人或韃靼人接觸得太長久，太密切，使得俄羅斯的人民具有東方的風俗與習慣。第三，俄國的國情總是提倡農業，輕視工商業，同時她的移民和擴張總是向東方而非向西方。第四，俄國西部鄰邦之瑞典、波蘭與土耳其仍舊很強盛，並且保持了在波羅的海和黑海沿岸之勢力，所以沒有海口可以和西歐諸國通商，及享受共同的文化。非等到俄羅斯近代化與西方化之後，和她的一切西方鄰國經過相當的衝突，得到了勝利之後，她沒有成爲歐洲強國之希望。非等到羅曼諾夫 (Romanov) 朝接位之後，她不能實行這兩種政策。

【困難時期】及十六世紀末葉伊凡大帝的後裔已絕，繼之而起的是俄國歷史之所謂「困難時期」(The trouble times)。因對於皇位繼承之爭執，發生了好幾次內戰，最後因積弱之故，遂召外侮。有一次波

蘭人會侵入俄國，甚至攻陷了莫斯科的克勒謨林 (Kremlin)。至於瑞典人也乘俄國羸弱之時，蠶食波羅的海之東岸，包圍重要的商業中心之諾弗哥羅 (Novgorod)。南方則土耳其人正與哥薩克人交戰，兼併了很多克里米亞的領土。(Crimean principalities)

【一六一三年羅曼諾夫之接位】 在這外患迭乘，內亂不已之秋，一六一三年在莫斯科召集全國大會 (National assembly) 選舉俄皇，結果與前皇有親戚關係之羅曼諾夫 (Michael Romanov) 當選。現在俄羅斯的專制皇帝，就是一六一三當選為俄皇的嫡系子孫，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啊。

羅曼諾夫之爲人，果然不愧為俄皇。國內人民一致服從他，於是先恢復國內之秩序與和平，再戰勝國外之強敵。在南部邊境建築很多的砲台以防韃靼人與土耳其人之侵入。從瑞典軍隊手中奪回諾弗哥羅等。到他的兒子接位後，波蘭人之侵略亦止，並規定聶伯河爲俄波兩國之國界。[註二]

## 第二節 彼得大帝

羅曼諾夫的孫子就是聖主彼得大帝，他實在可以算是近代俄羅斯的國父了。彼得大帝幼時，名義上和

[註一] 根據一六六七年之安得魯索夫條約 (Treaty of Andrusovo)，波蘭再割基輔 (Kiev) 斯摩棱斯克 (Smolensk) 及東烏克

蘭 (eastern Ukraine) 三地與俄。

他的兄長均參與國政，後來他的兄長死後，沒有嫡子繼任，所以彼得大帝於一六九六年入承大統。  
【彼得大帝之接位與早年之遊歷】 當他接位之初，對於歐洲的科學與藝術即非常之崇拜，對於歐洲的各國君主之權威與海陸軍之組織，更羨慕不置。後來他非但崇拜，簡直有一種不可遏制的意志了。於是，他決定去滿足他的好奇心，和利用他所學的知識。

彼得大帝幼時對於機械的工具和發明品，即有特長，尤其是製造船隻。他最喜歡玩的東西，就是造船和駕船。當他在二十一歲的時候，他就自己做了一隻船，叫做白海號(White Sea)，在冰凍的阿堪遮(Archan-gel)下水。等到一六九六年他接位的時候，年僅二十四歲，他裝置了一艘軍艦，在黑海上打敗了土耳其人，攻克了險要的阿速夫(Azov)海口。在這次對土耳其的戰爭中只有這一點勝利，別無其他功績可言；這位年少英俊的俄皇開始想到，假如他要實現他的夙志，必須得到西歐國家的幫助。及一六九七年俄國派遣特別代表團赴歐洲，以求得主要強國的合作，共同對抗土耳其，彼得大帝自己則以志願水手的身份，參加特別代表團，稱自己叫做「彼得密克海羅夫(Peter Mikhailov)」，以學習造船之知識與其他專門之科學。

俄羅斯特別代表團對於原來的目的，顯然沒有達到。此時西歐諸國正在預備參加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而一切的君主也似乎忙於應付西班牙王位的問題。對於共抗土耳其的事情，無暇幫助。不過彼得大帝個人，則學到很多有用的東西。在荷蘭學會了造船、解剖學和雕刻。在英國考察了工商業。他深切研究普魯士的

軍備。他所經過的地方都聘請了很多的工匠，航海家、工程師以及其他匠人，帶回俄國，以教導他的人民。

【削平禁衛軍之叛變】 當彼得大帝從維也納到威尼斯的途中，突然聽到他的禁衛軍（Streltsi），乘他離開俄國已有一年半的機會，在莫斯科叛變了。於是，他起程回國，痛剿叛兵。絞死或以車輪碾斃的有二千，殺死的有五千，而彼得大帝則親自以取叛兵的頭顱為樂，其動作異常的敏捷。彼得對於處置叛兵的殘忍，和立刻廢除禁衛軍的組織，顯然表示他決心破除國內的舊習慣，並且決心強迫一切人民遵守他的改革了。

【彼得大帝之改良軍隊】 現在他第一椿就是倣效普魯士的制度，而改組軍隊。任用客卿訓練隊伍，以新軍代替禁衛軍，彼得大帝此舉，對於以後施行國內外政策，具有極大之效果。

【彼得大帝之灌輸新風俗】 然後他再注意改良人民的習慣——服裝和禮節——他要將富有東方色彩的風俗，改成時髦的習尚。三令五申，雷厲風行。國內重要官吏，均慎重的集合一起，庶使彼得可以親自斟酌情形，剪短他們的長髮，留住他們的上髭。再有留鬍鬚的人，則向之徵收重稅。提倡穿着法蘭西式或德意志式的服裝，如有再穿俄國舊式服裝者，則課以大批罰金。強迫人民吸煙。對於婦女之坐守深閨，斷絕社會交際之習慣，亦嚴加禁止。遇有宮廷宴會時，男女均可自由雜居。以上這些改革都是表面的一部分，行使於貴族和教士之間，對於大多數的平民，仍舊沒有什麼影響。於是彼得開始實行的工作，其影響在將來。

**【彼得大帝之發展專制政治】** 當彼得大帝統治之日，最足注意的還是取消對於皇權之限制和確立一種「專制政治 autocracy」。以彼得的雄才大略，很能夠實行君權神授之學說，他考察路易十四中央集權制度，並且考慮本國需要之後，覺得專制政治最適宜於俄羅斯。

**【削弱天主教的權力】** 我們已經知道彼得如何以組織嚴密的常備軍代替了禁衛軍。這是完成專制政治的一個重要的步驟。第二步方法，就是削弱教會的權力，使之服從政府。俄皇深悉天主教會（Holy Orthodox Church）對於俄國人民之勢力；亦知道他的政策施行以後，會引起教會方面之反對。他很希望教會成為專制政治的聯手，而不致做專制政治的仇敵。所以他採取一種步驟，順從人民之公意，提高教會之地位，同時使教會成為政府之屬下。

**【宗教議會】** 他為表示對於宗教熱烈信仰起見，乃削除莫斯科教長〔註一〕管理宗教團體之特權，而將這些權力賦予一個宗教議會（Holy Synod），組成宗教議會之人員為主教（Bishop），而以教會以外之人為主席，凡主教與宗教議會之主席，均由俄皇選擇之。從此以後，不得宗教議會之允許，不能任命宗教官吏；非得宗教議會之批准，不得講道與出版教會書籍。今後俄皇對於俄國教會之權力，其完整與偉大，和二  
〔註一〕 一直到十六世紀末葉，莫斯科城在理論上受君士坦丁堡的教長管轄；從此以後，哥季諾夫（Boris Godunov）得着全體天主教之同意與批准，遂稱為獨立的莫斯科之教長。

百年前亨利第八對於安吉利根教會(Anglican Church)相同。以後的結果很能適合彼得的希望，因為從那時候起，一直到現在為止，俄國天主教總是左袒專制政治的。俄皇將教會的地位抬高。一切的命令與聖潔，均從教會發出；教士頌揚起專制政治好像是一座約匱一般。

【俄皇之政權】彼得大帝之另一種成績，就是依照專制政治而組成的政府。這種政府一直保持到兩百多年之久。國家之元首為俄皇，俄皇具有絕對的無限制的權力。廢止從前有名無實的貴族議會(Duma)，另由俄皇選擇一批貴族組成一個顧問機關的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以代之。一切地方自治之遺跡亦加取消，以後咸由俄皇任命官吏治理全國。他為實行專制政治起見，乃根據徵兵制組織一種警察隊，總隊長直轄於中央政府。俄皇在這些改革上，也遇到了很多的反對。所以暫時只得托負客卿施行之。但是彼得政策之主要點為俄羅斯人自己處理政治而不求他國之幫助，亦不受他國之干涉，所以他一俟情勢許可時，即僱用國人以代客卿。

【彼得大帝社會改革之企圖】彼得和那時西歐諸國的君主一樣，也相當的注意國內之經濟狀況。他雖則草率從事，但也努力提倡農業，改良農民之待遇，因為俄國農民仍占全國人民之大多數的緣故。他毅然決然地剝奪了貴族很多原有的特權，并以人才為標準而賦予政權與社會地位，廢除從前門閥之見。他深悉國內並無富庶而衆多的中等階級，企圖獎勵工商業而造成此種階級。惟因歷年從事戰爭之故，很多的

經濟計劃與社會改革，都未能實現啊。

【彼得大帝之外交政策】舉凡國內之改革僅爲彼得雄心之一半而已。俄國非但因他而廢除了禁衛軍，削弱了教會之獨立性，歐洲化了人民之風俗與禮節，和確立了專制政治，并且由他宣布和實行了一種完備的拓殖計劃。在一方面俄皇深切注意開發西伯利亞和沿裏海而擴張俄國的領土，以至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另一方面——在我們看來尤其重要——他決定在俄國與歐洲之間建設一種蓬勃而密切的文化溝通和商業往來，所以要在黑海與波羅的海上求得海口，以打通往西方去的途徑——這就是他所謂的對西方之「門戶(Windows)」。

但是在波羅的海方面有瑞典的阻礙；而在黑海方面又有土耳其的障礙。因此之故，彼得大帝乃對瑞典、土耳其兩國，從事戰爭。在他看來，好像以爲既要在俄國保持歐洲的文明，必須打敗一國，或者甚至把這兩國都屈服。但是事實證明，彼得對土戰爭，很少有勝利的希望，惟對瑞戰爭之情形，堪以告慰而已。

我們爲明瞭十八世紀初葉俄羅斯與瑞典的衝突之性質起見，在這裏必須注意瑞典此時的發展情形。

## 第三節 瑞典與查利第十二之事實

【十七世紀時瑞典之強盛】我們還記得在彼得大帝以前一百年時野心勃勃的阿多發(Gustav-

vus Adolphus) 想拿波羅的海變成瑞典的內湖。除掉波羅的海西岸本為瑞典的國境，和芬蘭 (Finland) 的屬地以外，他又征服了卡累利阿 (Karelia) 因吉利亞 (Ingria)，愛沙尼亞 (Esthonia) 和里窩尼亞 (Livonia) (註二) 等東部諸省，後來在三十年戰爭中干涉勝利之結果，又得到了波美拉尼亞的西部，易北河奧得河、威塞爾河諸河口，和在德意志事務上的相當勢。自從阿多發卒後，瑞典被認為歐洲大陸上新教之領袖，而她在波羅的海的商業亦日趨興盛。俄國與波蘭的輸出品為便利計，總是從瑞典的里加 (Riga) 海口出口，而北部諸德的輸出品也常常載在瑞典商船上，從斯德丁 (Stettin) 或斯德拉爾松特 (Stralsund) 出發。丹麥、波蘭和勃蘭登堡屢次破壞瑞典在波羅的海之商業獨占，並且屢次想奪回瑞典所佔據的土地，但是年復一年，終無效果。瑞典軍隊繼續勝利，及一六六〇年更簽訂條約，承認他的征服地。在那個時候，瑞典非但有武功最盛的頭等國，並且是歐洲土地廣袤的大國之一，其人口之多，較之現在的瑞典，要多出兩倍。她的陸地有七千方哩的面積，比近代的德意志帝國還要大。波羅的海中一切島嶼和大部分的海岸都屬於瑞典。瑞京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雄據帝國中央，其次是里加城，位於波羅的海之彼岸。在政治上，宗教上，以及商業上，瑞典都被他國敬畏不遑。

[註二] 阿多發在一六二二至一六二八年波蘭戰爭 (Polish War) 中占據之里窩尼亞，一直到一六六〇年波蘭才正式宣布放棄此地。瑞典之占領愛沙尼亞是在一五六一年，但是等到一六一七年俄羅斯才放棄對於此省的要求。

【瑞典地位之弱點】但是十七世紀時瑞典之偉大，實在是表面的而非真正的。她的商業引起一切隣國之嫉妒。她在波羅的海彼岸之屬地，有鞭長莫及之虞；各種芬蘭人、俄羅斯人、波蘭人、德意志人和丹麥人，與瑞典之結合，僅為表面的。他們自然表同情於瑞典之敵人。因此之故，瑞典必須具備充分之兵力，一遇危機，他們即須全身武裝起來。對於此種可怕的命運，瑞典實在不容易應付。地廣人稀，農民之生活又甚貧困。在諸德方面只有法國給予具體的帮助，及路易十四逐漸衰微，俄普兩國同時崛起之後，瑞典在北歐之領袖地位，隨之而動搖了。

十七世紀時瑞典君主對於本國國運之日替，亦須負大部分的責任。幾乎歷代君主皆生性好戰，忽視本國國內之利益與和平之工作。歷代瑞典君主之驕武的本能，不僅將數萬為建設本國所必需的生靈犧牲淨盡，並且耗損大批金錢，甚至阻礙商業之發展，境內廬舍為墟，隣國交怨於四周。尤有進者，歷代君主之奢侈與輕忽，卒召國內之紛亂。租稅之分配既不均，而又極其苛重。貴族重新得到了很多政治上的特權。國勢積弱之餘，正需王權之運用，然而已經日趨旁落了；而自私自利，把持朝政的貴族政治，加速了瑞典的崩潰。〔註二〕

【反對查利第十二之集團】最後到了一六九七年查利第十二登位，這位幼主年僅十五，所以諸鄰

〔註一〕等到中興之查理第十一（Charles XI）六六〇——一六九七登位後，曾大加改革，寢寢有光復舊榮之勢，但是到了他的

兒子查利第十二接位後，一返舊習，於是查利第十一的前功盡棄了。

國視爲瓜分瑞典的機會到了。俄皇彼得於遊歷歐洲歸國後之翌年，乃與薩克森選侯兼波蘭王奧古斯都第11(Augustus II)相商，由奧古斯都第二擬定一種瓜分瑞典的計劃；波蘭收回里窩尼亞，並合併愛沙尼亞；俄羅斯則取得因吉利亞、卡累利阿，因此在波羅的海得着一個海岸；勃蘭登堡則占領波美拉尼亞之西部；丹麥則分得好斯敦(Holstein)和易北河與威塞爾河之口。查理第十二僅剩了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的土地和芬蘭大公國。等到最後一剎那間，勃蘭登堡忽然中途退出；於是一六九九年這個瓜分瑞典的同盟，僅薩克森、丹麥與俄羅斯三國簽了字。同盟國希望旗開得勝，馬到成功。一切西歐與南歐諸國，正要預備從事於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當然無暇阻止他國瓜分瑞典了。

**【查利第十二之武功】** 但是同盟國太輕視瑞典了。查利第十二雖在幼年，然而少年老成，靜默寡言，聰穎異常，并從祖宗傳給他一切的果敢精神與英雄氣概。他覺得只有極力抵抗之一法，而這位青年將軍的雷霆之怒，不久就贏得「北海勇士(Madman of the Norths)」的雅號。於是一六九九年同盟國與瑞典從事「北歐大戰(Great Northern War)」，這次戰爭一直延長到一七二一年，逐漸將瑞典弄成歐洲的第三等國家了。在這位幼主驚人的武功之中，完成了瑞典的崩潰。這與同時西班牙的失敗相較，覺得是一種更重大而悲慘的命運。

查利第十二當機立斷，不俟終日，突率軍隊渡過海峽，入侵丹麥，於是丹麥王措手不及，只得與之言和，在

一七〇〇年訂立條約，賠償瑞典大批軍費，并保證維持將來之和平。

對丹麥既言和，查利乃兼程渡過波羅的海而入愛沙尼亞，以便迎頭痛擊侵入該地之俄軍。他在那爾瓦(Narve)與俄軍相遇，殲之。然後他再率兵而南，肅清在里窩尼亞與立陶宛(Lithuania)之波蘭軍薩克森軍與俄羅斯軍。

查利第十二更統領大軍向波蘭中部進發，攻陷華沙(Warsaw)與克拉科( Cracow )。他強迫波蘭國會(Diet)廢止奧古斯都第二，並接受他所選定的斯坦尼羅斯(Stanislaus Leszczyński 一七〇四)為波蘭王。

一位從十七歲到二十二歲的青年做了這些偉大的事業。他這種雄才大略和屢戰屢勝，自然要得意揚揚了。年屆弱冠時即從事殺人益野的戰爭，他自然更加凶狠殘忍了。查利第十二對於在俄羅斯、波蘭與薩克森諸國所征服的方地，分發很多的訓令，叫他們「屠殺，縱火焚燒及毀滅一切。」他的所相信的格言是「與其使罪人漏網，毋寧盡殺無辜。」

在這種情形之下，彼得大帝與奧古斯都選侯當然都不肯善罷甘休。當查利蹂躪波蘭之日，彼得即重整隊伍，侵入卡累利阿與因吉利亞；等到查利調回軍隊，應付俄軍時，奧古斯都即返波蘭逐去斯坦尼羅斯，而重為波王。但是查利剛復自用，不知道適可而止，犧牲少數的地方以停止戰爭。因為此時彼得大帝只要瑞典肯

將芬蘭灣的一個海口割給他，他就可以和查利聯盟，以期共抗波蘭。

【一七〇九年波耳多瓦之戰：查理第十二之敗績】但是查理第十二對於一切和平之祈求，充耳不聞，仍在俄羅斯繼續作戰。他既不能攻下莫斯科，乃折而向南，以便於若干叛變之哥薩克人，互相聯合，惟在波耳多瓦（一七〇九）地方遇到彼得大帝之軍隊。波耳多瓦（Poltava）之戰，俄軍大勝。瑞典軍被消滅了一大半，僅少數兵士偕查理第十二逃過俄羅斯南境，退入土耳其領土。

然而查理之野心終未死，再挑撥土耳其與俄國作戰，但是對於這次新戰爭，查理也不能坐收漁人之利。彼得允許再以阿速夫城割與土耳其，而與土政府言和。於是土耳其也漸漸的覺得厭討查理第十二的數次請求對俄作戰了。查理旅居土國，凡五年餘之久，忽然帶了隨從一人，突至斯德拉爾松特，可憐他在國外僅存的隨從，只有這一位而已。

【查理第十二之頑固與戰死】但是戰爭仍舊未停。敵國方面的國家加多了，對於瑞典的要求也隨之而增添。丹麥王再聯合彼得大帝與奧古斯都。現在所有想奪取瑞典的商業與領土之國如大不列顛、漢諾威、與普魯士等，均加入反對查理的集團。查利第十二束手待斃，一籌莫展；他將保留一切，或者喪失一切。所以他一直等到末日降臨，始終呆若木雞。當他牽領軍隊侵入挪噠時，這位雄才大略然而日暮途窮的查理，遂以身殉，年僅三十有六（一七一八）而已。

【瑞典之衰微】 在查理在世時不能成功的和平，等到他死後，不久就成為事實。瑞典民窮財盡，積弱無能的情形，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根據一七一九年與一七二〇年兩次斯德哥爾摩條約，除掉西波美拉尼亞的一小部分土地，包括斯德拉爾松特域在內，此外瑞典在德意志的地方都喪失了。丹麥得到了好斯敦與一批金錢的賠償。漢諾威取得了易北河口與威塞爾河口；普魯士拿到了奧得河口及重要的斯德丁城。奧古斯都後為波蘭國王，不過沒有再得到土地。大不列顛、丹麥和普魯士成為瑞典的主要商業繼承者了。

【一七二一年之尼斯泰德條約：俄羅斯達到波羅的海】 一七二一年之尼斯泰德(Nystad)條約，是俄羅斯的轉機，因為此後，他不僅從瑞典得到了卡累利亞與因吉利亞之完全主權，並且得到了波羅的海上重要的兩省（愛沙尼亞與里窩尼亞），以及芬蘭南部之一塊狹小地方，包括威堡(Viborg)之險要礮台在內。彼得大帝要求「對西方之門戶」的野心，現在已經實現了。在尼瓦低濕之區，他用各種方法，喪失了很多人的生命，終久築成了一個大城，作為俄國與西歐的商業中心，和交通孔道。

【彼得格勒】 他稱這個新城叫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註一〕並從莫斯科遷都於此。俄羅斯代瑞典而為波羅的海之霸主，并成為歐洲列強之一了。

但是彼得大帝想在黑海求得海口之野心，並未實現。雖有一時攻陷了阿速夫，並占據此地，我們知道他

〔註一〕 本來却稱為「聖彼得堡」這是一個條頓的字，等到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才用拉斯夫字「彼得格勒」(Petrograd)以代之。

仍舊不得不放棄，而以之酬謝土耳其，使拒絕與查理第十二聯盟。

**【彼得大帝之性格】** 及一七二五年彼得大帝崩，然而俄羅斯帝國已臻鞏固，組織嚴密，行政敏捷，至少在形式上已成西方化了，預備在歐洲國際政治上，占據一個重要的地位。這個各方面都成功的人，還免不了各種不同的批評。有些人說他是殘忍的怪物和殺人不眨眼的魔王。**〔註二〕** 另外有些人說他是縱慾無度的暴君，更有許多人說他是偉大的國傑。大概他應當接受一切的批評。但是，總而言之，他是一位意志堅強，手段殘酷的魔神，他認為與本國福利攸關的事，常常的盡力為之而已。

#### 第四節 大喀德鄰土耳其之敗績與波蘭之瓜分

十八世紀時繼任彼得大帝而為俄皇之各君主，則難使人欽佩。他們大都是淫蕩而醜惡的女皇。但是瑞典之日趨衰微，俄國已無足畏懼；至于波蘭和土耳其兩國亦因國內困難叢生，毫無東侵俄國之可言。至於俄國國內之政府，彼得已立下百年之根基，繼任者祇須墨守陳規，就很夠了。

**【女皇喀德鄰第二之為人】** 俄羅斯帝國諸女皇中，最足稱道者厥唯喀德鄰第二，普通皆稱之為大

**〔註一〕** 彼得之太子亞歷修大公(Graud Duke Alexius)因不贊成其父之改革，遂被彼得處死。俄皇其他的刑罰，常視為最憎惡，并

且最討厭的性質。

喀德鄰(Catherine the Great; 一七六二——一七九六)若以種族而論，她簡直不能算是俄羅斯人，而爲信仰新教德意志之公主，因皇族的關係，嫁與俄皇，遂得入承大統。(註一)

等到她到了丈夫的國家以後，立即屈意逢迎俄國的人民。她熟諳俄羅斯的語言，表面上信仰正教(Orthodox Church)對於德意志的親戚甚表冷淡的態度，而一意示好於俄人。她以思想敏捷，熱忱愛國見稱於世。當一七六一年她的半癡的丈夫接位時，名叫彼得第三，人民簡直把她常做實際的皇帝，而把彼得第三當做傀儡看待，她的勝利，可想而知了。就在這一年她把她的丈夫謀殺了，而自己垂簾聽政。喀德鄰共爲女皇三十六載。她對於丈夫行爲不端，更沒有是非之心或猶豫，只曉得用毒辣的手段治國，完成彼得大帝未竟之功。

【喀德鄰之政績】 在行政制度上她劃分全國爲「省政府 governments」，「市政府 districts」，縣政府(divisions)與區政府(Subdivisions)，每省有省長(governors)與副省長(vice-governors)，均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對於宗教方面，她又收教會財產爲國有，使得教士完全依靠政府的津貼，他方更增加了專制政治的權威。

【喀德鄰之嗜好學問】 女皇對於十八世紀之文學與科學，也極感興趣，決定當着西歐諸國的面前，提高俄國的文化。她和當時的學者，哲學家時通音問，更與福耳特耳(Voltaire)信使往還，又以恩俸給予百

(註一) 諸王腓烈特大王爲減少奧國在俄國的勢力起見，乃促成這個婚姻。

科全書的編者狄德羅(Diderot)，特聘他國學者到宮庭中來講學。她像高等教育的朋友一樣，時常執卷問字，析疑辯難。

**【喀德鄰之外交政策】** 十八世紀時阻止俄羅斯向西發展之三國，現在瑞典已被彼得在「北歐大戰中」打敗，而簽訂城下之盟的尼斯泰德條約。至於波蘭與土耳其兩國，則有待於喀德鄰之應付。讓我們看看女皇處置這種事務所以較易之故安在。

**【十八世紀時之波蘭】** 當十八世紀前半葉時波蘭之土地頗為廣袤，但因各種環境之不良，遂致羸弱而不穩定。第一，波蘭缺乏天然疆界或無險可守。在西方與普奧兩國交界處，僅從平原上或低山上有一人為之界線。在南方與土耳其帝國交界處，並無一定之邊境，通常僅以聶斯德河(Dniester River)為界。東方聶伯河之肥沃流域與北方多瑙河之膏腴平原，則與俄羅斯共有之。對於德意志人、土耳其人或俄羅斯人之侵入，既無蜿蜒之高山可守，又無堅固之砲壘堪防。

居於此種廣袤而平坦之土地上者，又非一種單純之民族。在西方華沙城與克拉科城之人民，大多數為波蘭人，而中央偏東之地方，則有一種斯拉夫民族之立陶宛人，更有許多的哥薩克人「與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 即 Ruthenians」住於波蘭之極東，至於西北邊境上，則有德意志與瑞典的人民。波蘭人與立陶宛人之間又夾雜着一塊很古的采邑，而德意志人對於一切斯拉夫人之感情，又復惡劣不堪。

波蘭國內除掉種族複雜與語言龐雜之外，又有宗教的紛岐。波蘭人和大多數的立陶宛人則信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其他立陶宛人之貴族與俄羅斯人、哥薩克人則信希臘正教(Greek Orthodox)。西方之瑞典人和德意志人則信路德派之新教(Lutheran Protestantism)。屬於正流派及新教派之人——異教徒(Dissenters)——則要求大多數之天主教徒許其有宗教之自由，不過在這時候歐洲各國尙沒有信教自由之可言。當他們的要求未能實現時，他們便訴諸外國——路德派則訴諸普魯士，正統派則訴諸俄羅斯。

【波蘭社會狀況之惡劣】但是最壞的還是波蘭的社會狀況。十八世紀時之城鎮，日趨衰落，故無富庶與人數衆多之中產階級存在着。至於其他階級，大貴族則坐擁萬頃之土地，生活奢侈，自私自利，富有嫉妒之手段，同時大多數之人則墮落而至農奴之狀況，其生活之悲慘，為當時歐洲各國所罕見。一方為把特朝政，目空一切之貴族，在另一方面則為無知無識，被壓迫階級之農民，最能保持政治獨立之社會連鎖關係，蕩然無存。

【波蘭政制之羸弱】假如波蘭有一個開明而進步的政府的話，或者可以拯救社會之痛苦，然而波蘭政府之羸弱無能與惡劣，則為舉世所罕見。自從十六世紀以後，波蘭王由選舉所產生，結果每一君主之繼任人選，必有外國之陰謀與內部之爭鬥羼雜其間，而選舉君王之貴族，非但賄賂盛行，並且向君王強索各種

讓與權，以至君主逐漸變成裝飾品的傀儡。以後的許多君王，都爲外國人，這種外國人的君主拿了很小的權力圖謀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顧波蘭之幸福，因此之故，十八世紀前半葉之君主爲德意志的薩克森選侯，薩克森選侯之所以能爲波蘭國王之故，一則因與奧、普、俄諸國有友誼的關係，再則因爲他們以大批金錢收買波蘭的貴族，這些薩克森的君主，則以波蘭的財富很慷慨的用於德意志的政治上。

波蘭政制中另一荒謬絕倫之事，厥唯有名的「貴族間之同意權(Liberum Veto)」假如在國會中有一人認爲某種法律，對於他的利益有不公之處，而加以反對，那麼，國會中就不能通過此種法律。終十七世紀之時，「貴族間同意權」之原則傳播甚廣，以至承認一萬貴族間，任何一人如未承認那種法律，他有權拒絕遵守。這種制度等於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的理想無論如何美滿，決不能視爲一種可靠的武器，以之對抗貪得無厭，心腸狠辣，暴虐無道的隣國君主啊。

【十七世紀時土耳其帝國之日趨衰微】 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之困窮衰弱雖不及波蘭之甚，但是她的權力與威信則顯然日趨暗淡。在前章中我們已經敘述過十五世紀十六世紀時土耳其人之豐功偉績——他們如何占據巴爾幹半島，如何攻陷君士坦丁堡，如何滅亡古代的希臘羅馬帝國，和在蘇利漫大王(Suleiman the Magnificent)統治之下，如何沿着非洲北岸繼續擴張的征服地，在歐洲如何渡過多瑙河而入侵匈牙利之中心。土耳其人之海軍雖在一五七一年殲滅於勒頌多(Lehando)，終十七世紀

之時，他們的陸軍仍舊繼續前進，使基督教國家受有極大之恐慌。經過二十五年苦戰之結果，他們從威尼斯得到了克利特 (Crete)。在黑海以北又征服了韃靼人與俄羅斯人。他們臣服了羅馬尼亞諸侯，與德蘭斯斐尼亞。更合併匈牙利。波蘭國王曾有一時朝貢於土耳其。及一六八三年進而圍攻維也納。假如沒有波蘭王蘇邊斯基 (John Sobieski) 援助的話，幾乎攻陷了維也納。土耳其人在歐洲的勢力，此時可說是登峯造極了。從此以後，土耳其國境日盛。威尼斯、波蘭、教皇及奧地利亞又結爲同盟，與土耳其從事長久的苦戰，結果到了十七世紀之末，及訂立卡羅威茲 (Karlowitz) 條約，以匈牙利之大部分（包括德蘭斯斐尼亞在內）割讓與奧地利亞。南方直至多瑙河止割讓於波蘭，在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海岸與希臘海岸之重要的商業中心，則讓與威尼斯。以後經過土耳其與哈布斯堡族兩次戰爭之後，前者遂放棄了全部匈牙利之地。

**土耳其衰弱之原因**，不在強隣之環視，因爲除奧地利亞與俄羅斯而外其他國家均甚羸弱，既不能共同一致對付土國，亦不願共同取一致行爲。故實在之原因，乃爲土國之性質。以後之不幸，實國內之困難，有以致之，絕非外侮之過。

**【土耳其征服地之性質】** 我們要曉得土耳其在歐洲之領土，真正之土耳其人甚少。他們僅爲一羣征服者，因宗教之狂熱與驕武之熱忱，爲一種觀念所驅使，以爲上蒼 (Divine Providence) 用他們做傳

播回教(Mohammedanism)的代表，故持劍衝鋒，或利用敵國交戰之時，以月牙旗代替十字架而滿佈廣大之土地。在被征服之區，本地信仰基督教之人民一降即為奴隸，土耳其之征服者一躍而為大地主與官吏。為分發或維持這種人為的秩序起見，土耳其人必須常常設置優良之軍隊，並且保持其政府，使不至衰弱或腐化。但是在這幾方面土耳其人都沒有成功。

【土耳其政府之腐敗】 十八世紀時之土耳其，實為蘇利曼大王之不肖的後裔。有「沙場將士半戰死，美人帳下猶歌舞」之概，他們的一切行政權力大半耗於管理家務與閨闥，所以實權逐漸旁落於樞密院(Divan)之手，此種樞密院大臣之任免，均為官庭陰謀之結果，有時甚至流血。土耳其帝國之官吏，腐敗不堪：賣官鬻爵之風，上自樞密院下至村莊，均盛行之，國家之設官，主要之目的，在取得金錢，次之則視為壓迫順民之工具而已。

土耳其國家所賴以存在之軍隊，也自然而然的傳染了政府之腐敗習慣。當彼得大帝組成一支強盛的軍隊，腓烈特大王完成了普魯士模範軍的時候，土耳其之軍隊則日趨衰弱。在戰術方面與槍砲方面又不能和西歐諸國並駕齊驅，所以成為時代的落伍者。腐敗之盛行，破壞了軍隊的紀律，而一部分高級軍官—The "janissaries"，——則恣縱跋扈，擅作威福，變成土皇與一切政府的主人翁了。

喀德鄰大帝剛巧生在土耳其兩國衰弱的當兒，真是他的命運使然，這位女皇就利用鄰國之不幸，而自

厚其本國，

【喀德鄰之干涉波蘭】 喀德鄰剛才接位，因她的按兵不動，所以腓烈特大王在七年戰爭中轉敗為勝，在這個當兒，薩克森選侯兼波蘭國王奧古斯都第三就死了，於是喀德鄰干涉波蘭之時機已至。她對於多少被奧地利亞勢力所支配的薩克森族，表示不滿，乃求得腓烈特的帮助，而誘導波蘭貴族選舉她的寵臣坡納托甫斯岐(Stanislaus Poniatowski)為波蘭國王，坡納托甫斯岐在一七六四年就職，可憐他僅為波蘭的亡國之君了。

坡納托甫斯岐既為波蘭國王，於是俄羅斯在該國之勢力，遂卓然確立。於是俄、普、奧三國遂互相約完，同維持這個不幸的國家。等到波蘭的愛國志士努力改革政府，廢除「貴族間之同意權」及增加國家之勢力時——如同他們現在常常所做的一樣——，他們覺得俄、普、奧三國或以金錢，或以武力，來阻止他們企圖。波蘭國內種族之複雜，與宗教之分歧，使得鄰國（尤其是普魯士與俄羅斯）干涉之口實不一而足。

波蘭天主教徒有一次謀叛，反對外國人之無理的干涉，但即被俄國軍隊所削平，惟因俄軍越過南境，追擊逃亡之叛兵時，侵入土耳其之領土，於是俄、土兩國遂發生衝突。

【一七六八——一七七四年之俄、土戰爭】 俄、土之戰起于一七六八年，一直打到一七七四年才終了。土耳其政府一聞俄國之外交政策，即大驚失色，以為俄國兼併波蘭後，結果近東之均勢遂完全破壞，

只須等到波蘭一經處置完畢，就要輪到瓜分土耳其。而且法國政府也慇懃土耳其，因為法國亦想維持均勢之局面，并保護波蘭之自由，不過因為財政之困難，又不能和普俄兩國作大規模之戰爭。

俄土戰爭中更可以證實後者之勢力，已成強弩之末。土耳其軍隊既乏優越之武器，又無良將為之統率，遂至屢戰屢北。彼得大帝被迫放棄之阿速夫，再為俄軍所占領；又占據摩魯達維亞（Moldavia）與窩雷啓亞（Wallachia）圍攻不加勒斯多（Bucharest），最後俄軍似乎要渡過多瑙河了。喀德鄰用心良險，甚至煽惑土國境內之希臘人，使他們起來叛變。

【一七七四年之科赤克愷內依條約：俄國之勢力達於黑海】及一七七四年俄土兩國遂停戰媾和，訂立科赤克愷內依條約（Treaty of Kuchuk Kainarji）。俄國勢力之南侵，最為重要。條約中規定：（一）土耳其正式割讓阿速夫及其附近之土地與俄國，並放棄在黑海北部一切領土之主權；（二）土耳其重新收回窩雷啓亞、摩魯達維亞與希臘，惟須善為治理；（三）俄羅斯之商船在土耳其內河有自由航行之權；（四）承認俄羅斯在君士坦丁堡為某種教會之保護者。

科赤克愷內依條約簽訂後，不及數年，俄國又從土耳其得到黑海以北各種韃靼屬地，及一七九三年根據一種附帶協定，決定以茲斯德河為俄土兩國之邊界。

喀德鄰大帝對於土耳其之政策，有三種重要之結果。第一，俄羅斯在歐洲南部，取得天然之疆界，成為黑

海上之重要強國，而俄國之船隻可以自由通過博斯福魯河(Bosphorus)與達達尼爾河(Dardanelles)，而入地中海與西歐諸國通商。俄羅斯第二個「通西方之門戶」又得到了。第二，俄國以後成爲土耳其帝國內被壓迫民族之聯手與朋友。第三，根據特殊條款，承認俄國爲君士坦丁堡某種教會之保護者，使她對於以後要來保護土國內之基督教徒，有一種藉口，結果繼續不斷地干涉土國之內政。自從科赤克愷內依條約以後，土耳其之衰微，日形加速，而俄羅斯則成爲自由分取贓物之候補者了。

**【喀德鄰與波蘭之瓜分】** 喀德鄰大帝即在對土戰爭時，絕未忽視其對波蘭之政策。腓烈特當然求之不得，庶幾他可以分得一塊領土，完全滿足他和他的國家之欲望。不過狡滑的喀德鄰從未忽略俄羅斯在波蘭之利益。因此之故，到了一七七二年她聯合腓烈特與馬利德利撒第一次瓜分波蘭。都納河與茲伯河以東之地，則爲俄國所有。普國則取得西普魯士，惟但澤城除外。奧國則分得加利西亞及克拉科城。總而言之，波蘭喪失了四分之一的領土。

**【一七九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 第一次瓜分之事實，喚醒了波蘭人民之迷夢，使他們覺得有一種激烈改革政治之必要。但是隣國君主之態度，則極盡虛偽之能事，使他們的每一種努力，又成爲泡影。以後之二十一年中，這個做隣國的犧牲品的波蘭，繼續奮鬥。腓烈特與馬利德利撒雖然相繼逝世，但是繼任君主仍願和喀德鄰女皇合作。及一七九三年，俄、普兩國第二次瓜分波蘭，等到一七九五年，波蘭人最後企圖建設新

政府而後，於是俄、普兩國允許奧地利亞加入，作最後瓜分波蘭之舉。

【一七九五年第三次瓜分波蘭】 勇敢的科修斯古（Kosciuszko）不顧成敗，毅然抵抗四面敵人之侵入。他的少數軍隊，雖悲憤填膺，那能當得起精銳聯軍之一擊，故終於失敗。「科修斯古臨死之際，頻呼自由不置。」於是波蘭王坡納托甫斯岐被迫退位，投身依靠俄國。從此以後，波蘭不再為獨立之國了。

奧地利亞根據一七九三與一七九五兩次瓜分波蘭，到得了維斯杜拉（Wisła）河上部流域，普魯士則取得下部流域。包括華沙城在內，其餘的大部分則入俄羅斯之掌握。小俄羅斯與全部立陶宛，因此而併入俄國。此後俄國邊境直接與普奧兩國接壤，而成為歐洲國際社會中土地廣袤勢力強盛之一員。

大喀德鄰於第三次瓜分波蘭之翌年（即一七九六年）崩，假使我們說彼得大帝使得俄國成為歐洲強國之一，我們同樣的可說喀德鄰造成俄國為大國之一。十八世紀時俄國在歐洲之進步，突飛猛進。她合併很多的領土，並建都於波羅的海上。在黑海上亦有重要之海口。她的疆界已達到歐洲大陸之中心了。

俄羅斯之興起，亦即其隣國之衰弱。瑞士喪失東部諸省及控制波羅的海之勢力。土耳其則放棄了在黑海上海岸與商業之獨霸。波蘭則從地圖上消失了。



## 引 言

當我們敘述十七十八兩世紀歐洲史的時候，我們談到富有興味的王朝之爭與殖民地之爭。我們講到法國君主地位如何的抬高；我們看到好幾次的大戰，英國如何由這戰爭中獲得了廣大的帝國領土，及如何失去了牠們；我們見到腓特烈(Frederick)的軍隊如何開往德意志諸地，如入無人之境，各處遭了戰爭的蹂躪；但是，尚有一件重要的事件值得我們注意而不可以疏忽的，這件事較俄羅斯的興起或新法國的戰爭勝利尤為重要，這便是中產階級(bourgeoisie)的抬頭。

野心勃勃的中產階級，不願意僅是做商業的主人。他們有了律師、學者、及經濟學家做他們的工具，進一步要操縱國家的大權，及把持社會的勢力，以求達到他們自身的利益。在英國，中產階級有參加推翻君主的

事件，在國會中已佔有相當的地位，但在大陸，他們的權力和地位還沒有若斯之大。

十八世紀仍是君主的時代，這般君主們都以路易十四做他們的典型。他們是『開明專制』，很想以父愛來統治人民。但是他們的計劃是錯誤的，他們的改革是失敗的，中產階級于是認識了他們的時代，負起了他們的使命。法國的中產階級，起來反對路易十六(the sixteenth Louis)『自由、平等、博愛』的革命口號，是中產階級首創的，這個普遍的民衆口號，引起君主們和貴族們的夕不安枕。舊制度與新勢力作生死的奮鬥。首先發難的是法國，但以後全歐都受到這種潮流的影響，發生如火如荼的革命。革命戰爭震撼了歐洲。自生民以來的戰爭，沒有若革命戰爭之烈及流血之多。

但是中產階級的勝利，是不能算數的。革命固是生來貴族和商業貴族間的長期鬥爭，而在這個鬥爭中，農工也參加，他們甚至犧牲他們的生命，以求實現『自由、平等、博愛』的幻夢。他們初與封建貴族鬥爭，而以後他們與假冒爲善的自由解放者——中產階級——周旋了。這般芸芸的民衆，是如何醉心于『自由、平等、博愛』呀！

舊制度的沒落，中產階級的抬頭，及平民的失望——這個關鍵我們要注意。下列的數章，我們將敘述十八世紀歐洲的情形，法國革命的經過，拿破崙(Napoleon)的事業，和在梅特涅(Metternich)專制之下，『法律與秩序』的恢復。

## 第十三章 十八世紀的歐洲社會

### 第一節 十八世紀的農業情形

【普遍的落後】 假使一個十六世紀的人，一覺睡到二百年，在一七五〇年時再醒來，他一定覺得十八世紀的人民生活，與十六世紀是無甚差別。許多的種田方法，甚至紡織與買賣的方法，都是照舊，與幾百年前的一樣；行將使普通人民生活與工作革命化的大變遷，還沒有人想到，甚至沒有夢到。實在的，十八世紀的歐洲和十六世紀的歐洲，大都相似，讀者如能知道本書第二章所敘述的采色制度和基爾特制度，即可以認識十八世紀歐洲社會生活的一般。

十八世紀的歐洲，我們可以看到無數的小農村，農民的小房屋，是建築在山中或平原上，四周有綠的田，田以外是山林或荒郊。儉樸的農民，仍是故步自封的耕種公田的幾條，辛苦換來一點兒的酬報。土地的三分之一每年照例休息；一英畝的地，用木犁來扒，要化一鎮天工夫，因為缺少糧食的緣故，家畜到了秋季都殺光了；如果有肥料的話，也是不適當的採用；許多的可憐農民，如果以一升的種子，得到三升的收獲，便引以為滿意了；如果一隻肥牛超過四百磅重，便引以為自豪了；而近代的農人，即得到較之那個大三倍或四倍的結果，仍未免要怨形于色的。

【紳士農人】(Gentleman farmers)與農業】也有一些發達的地主們，他們用比較好的及比較新的方法來耕種田地，他們甚至著書來討論農業。尤其是荷蘭人，小心翼翼的耕種他們那狹小的地土，英國農人從他們學到許多種田的祕密。當時人們已知道種三葉草及『人工草』——如裸麥——為家畜之用了，知道種蘿蔔為冬日之食了，他們也知道更竭力的整土，更殷勤的施用肥料，並採取所謂輪流耕種法(Rotation of Crops)每一塊土地，隔三年休息一次，不種什麼，這樣土地的肥沃不致失去。

【原始方法的遺留】上述的新方法，對於一般『紳士農人』固然很好，而對於普通的農民，仍是照古老的『敞田制』做去，這是進步的一個大礙。他不能在他的幾條田地中種新的東西，因為風俗不允許；他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養他的家畜，因為他的家畜要與別人的家畜在一塊兒養。至多，他只能盡量的工作，禱告

上帝不要讓他家畜得到傳染病，及鄰農的莠草不要長到他的田地上，因為田地與田地之間，是沒有牆或竹籬隔開的。原始的方法，仍是遺留于普通農民之間。

**【農奴制的遺留】**不僅農民的生活是原始的，而除法國〔註二〕和英國以外，大多的國家中農奴制仍是盛行着。即在法國與英國，農民不過比較的自由一點，而不能達到水準。法國農奴制與俄國農奴制較自然有許許多的差別，即在本國以內的農奴狀況也不盡同。英法的農民，也許不如黑森人(Hessians)一樣，可以出錢買來和外國作戰，也許不如俄國貴族的佃戶一樣，可以叫他與一個不歡喜的女人結婚。然而，概括的說，歐洲農民痛苦的原因是差不多的。他們在立法上沒有發言權，如果違犯了法律，他們要受重大的罰金，甚至于殺頭。抽稅的時候，並不徵求他們的意見，而國家最重的責任，是要他們擔負其痛苦情形，可想而知。

還有，地主修理磨坊、橋、爐灶或榨酒機，農民也要出錢，這太不近人情了。農民如稍有犯罪的嫌疑，即逮捕下獄，他在田裏工作的時候，可以遣去打戰，他又可以被派去築路，而得不到一文的酬報。當大廈的主人打獵爲戲的時候，肥大的鹿跑到餓饑的農民的門前，他是垂涎欲滴，但因畏懼主人的原故，不敢殺之以爲食。

上一段所述的一切，不過是小焉者，農民最大的擔負，是付主人、教會及國王的稅。在歐洲的各國，農民直接的或間接的被抽稅，以供給『舊制度』下的三大棟樑。英國抽稅的形式與匈牙利(Hungary)大不同；瑞

〔註二〕甚至在法國，有的地方農奴制尚存在。

典的和西班牙的又大不同。但其形式雖殊，而此制的本質則一。我們欲知道此三種賦稅的如何，且拿法國普通農民對於主人、教會及國王的責任來說罷。

**【農民對於地主的責任】** 農奴除了獻給主人若干的稻穀和家禽以外，每星期要代主人做三日的工作。自由人(freeman)則用不着做工服務，但是要付一種『解放費』(Quit-rent)便是拿出錢才來得到土地。這土地固是屬於他的，但如果他死了，還要另外多付一倍的租金，如果這農田賣去了，五分之一的錢要歸主人。有的時候，一個自由人可以不出『解放費』而得有土地，但是他要負中古世紀遺留下來的許多責任，如每年須出若干『軍隊保護』費，但他既沒有要求這種保護，也沒有得到這種保護。

**【農民對於教會的責任】** 這是農民的第二種責任——什一稅(tithe or tenth)，約佔農民土地每年總產額的百分之十二或十五，以供給教會。

**【農民對於國王及國家的責任】** 最重的稅是國王所抽的稅。其最重要者為土地稅(taille or land tax)。這個稅率是沒有規定的，但是約以農民的土地與住宅之價值為比例。土地稅實行起來，稅吏是盡量的搜刮，於是狡猾的農民，讓他的房屋毀壞，裝做貧窮不堪的樣子，這樣土地評價更不致增加他的財產的價值。

還有兩種其他的直接稅：人頭稅(poll tax)，個個人一定要付的，及所得稅(income tax)普通為薪金

的百分之二十。最後，尚有許多種的間接稅，如鹽稅 (salt-gabelle) 即其一。所謂鹽稅也者，是在某幾省以內，每個人要到官辦的鹽行購買七磅的鹽，其價目較之鹽的真價值要高出十倍。築路也是農民的一種義務，每年要擔任幾個星期的修路工作 (Corvée)。

**【農民的租稅擔負】** 農民一切的擔負，對於主人應繳的款，對於教會應付的什一稅，對於國王應出的貢稅，使得他辛苦所得者，剩餘無幾了。因為缺少準確的統計數目，我們不知道他個人到底所得若干；據一位著名的作者說，法國的農民，進款的五分之四要用在三種租稅上，這固然我們不能一定相信；但是，如我們說農民擔負很重大，這是無可疑義的。在英法的幾個繁榮區域，農民足以償付一切，仍能過安適的生活。但是在其他地方，人民所受的痛苦，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在豐收之年，尚不能維持家庭的生活，真是所謂年豐而兒啼餓，冬日有餒凍之虞。即他們所吃的，也不過是最粗的麵包，而是很少的肉，自然是奢侈品；山珍海味自然是面團團富家翁們才能享用。我們可以看到許許多多的法國農民，饑寒交迫，只好以樹皮草根果腹，因荒年而餓死者，不可勝數。一間鳥籠似的茅草屋，沒有窗戶，沒有什麼，便是土地耕種者的住所。裏面的齷齪不堪，言狀既不合衛生，自然多瘟疫的媒介，死于傳染病者，也不知凡幾。到了冬日，他們自然不能從燃料得到溫暖，因為燃料太貴的原故，這樣，許多沒有晚飯吃的農民，只好靜悄悄睡在草牀上戰慄。

固然，這種可憐的情形得有繁榮的鎮市或有錢而博愛為懷的農民的救濟。而普通的說，窮困的歐洲農

民與農奴，其所受的痛苦，實在筆墨難宣。而作戰的戰費，戲院與皇宮的建築費，歐洲朝廷上的一切娛樂費，都是他們担负的！

## 第二節 十八世紀的工商業情形

【城市的發達】 現在我們從鄉間轉到城市吧。中產階級是在城市裏的，我們對於這個階級，抱着深大的興味。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工商業的漸漸發展，其結果城市生活也隨之而發展。小村鎮發達起來，到了一七八七年，有了七十八個城市，而每個城市都有一萬以上的市民。歐洲最大城市的倫敦，人口增加的速度很快，一六八五年只有約五十萬人，到了一八〇〇年超過百萬以上。巴黎至少有倫敦一半的大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也是一個大城市；德國的有幾個城市如漢堡（Hamburg），布勒門（Bremen），及法蘭克福（Frankfort）等，都是重要的商業中心。

現在的城市，起始失去中古世紀的特性了。牠們伸出到破頽的城牆以外，寬大的街道，娛樂的場所，使得新興的城市富有生氣。古舊的礮台，現在已不能做防禦的工作，只能供游人的流覽罷了。道路都補補好，且較前清潔得多；夜間有了煤油的路燈，市民從戲院或在市政廳聽罷辯論歸來，有燈光的照耀，用不着稍有恐怖了。

**【工業的狀況】** 城市生活是由工商業滋長的。十八世紀的工業，不僅是指烘麵包、織布補鞋或修理家用器具；此時的工業，是指貨物的大規模生產，以期在遠處出售——如布、鐘、鞋、念佛珠、碟子、帽子、鈕扣之類。而這許多東西的製造，都還是依照古老的手工業基爾特的條例；因為基爾特制度雖然在英國打破無餘，而在大陸仍是依然如故，仍是盛行着。法國的手工業是分門別類的，情形異常的複雜，故補鞋基爾特與做鞋基爾特間，表匠基爾特與鐘匠基爾特間，常發生許多的糾紛。德國的情形更為惡劣：基爾特現在已變成貴族的和世襲的團體，利用其勢力以阻止一切的競爭，使得學徒與工人苦做工作，而得不到若何報酬，利潤看得異常的高，及禁止一切于他們不利的工業改良。『一個在羊毛內夾絲做帽的帽商，被其他的帽商所攻擊；整塊鉛片的發明者被其他的鉛匠所反對；一個印布的成功者，被迫要用古老的染布方法。』

**【政府的管理工業重商主義】** 工業既有基爾特的管理外，復有政府的管理，我們還能記得吧，許多十七世紀的政治家，要他們的君主立法以求工業的繁榮，法國的科爾伯特（Colbert）發表古典學派的重商思想，稱財富可以因管理工業及鼓勵工業而獲得。爲保持法國染業的令譽計，他發出三百以上的條文，以促進染業。當英國不精益求精的商人，用惡劣的織品在市場中出售的時候，而法國政府則命織工要小心翼翼的工作，對於貨物的質量，均須加以深切的注意。據說一七八七年法國工業條例之多，裝訂起來，四開本有八巨冊。其他國家的政府，雖然不及法國這樣子，但是都承認重商政策的適當與需要。

重商主義者不僅認為對已有的工業立法則算滿足。他也是急急的提倡新工商業。他們利用特權，貴族頭銜，豁免租稅，獎勵金及其他種種優待方法，來鼓勵致力于新工業的商人。

大概的說，重商主義者如科爾伯特等的行為，已大受一般經濟學家的批評。政府的管理工業，使得許多工業家有許多的不便，和很大的損失；其對於新工商業的鼓勵，使得人們投機不穩固不需要的工業，而穩固與需要的工業反被犧牲了。不過，若估計法國科爾伯特所提倡的工業的價值，那是不可能的；如果讓工業自由發展，而不加以束縛，其效果如何，我們也難看得到。所以我們不應該因為一種制度的害處是顯明的，而益處我們一時難以確定，我們便指摘這個制度。

【商業的限制】 商業如工業一樣，也有各種的限制，也為根深蒂固的古老風俗所阻礙。道路不修，崎嶇難行，商人做生意因之頗感困難。而他們走過一個城堡，一條橋樑，或一個城門時，都要出所謂買路費。同一國內，各省有各省的關稅，商人又多一種困難。這樣，運輸的費用浩大，非吾人所能想像，一桶酒從奧雷阿內（Orléannais）運到諾曼底（Normandy）——法國西北部的兩省，——價值要增加到二十倍。

當我們敘述十八世紀的商業和殖民地鬥爭時，特別是法國與大不列顛之爭，我們已講明各國的對外貿易，都是存着重商主義的思想。我們注意到各國如何建築關稅壁壘，以免去外國的競爭。我們討論到英國如何採用航運條例（Navigation Acts），以鼓勵她的航運事業。我們講到各國如何利用特許公司，對印度

人做生意，以吸收他們的金錢。特許公司中，如英國東印度公司，哈得孫海濱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法國印度公司，都是很著名的，牠們仍獨佔對非歐洲國家的貿易。

【商業的大發展】 關稅的阻礙和特許公司的獨佔，自然對於商業是有害的，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商業還能發展。當時所交換的貨物，新大陸有皮、木、煙草、棉花、米、糖、酒、咖啡、染料、金錢；東方則有絲、香料等；黑奴的買賣已是盛行，製造的貨品已是暢銷；寬大的大西洋內，駛行着許多載滿了貨物的商船。商人都做了面團團的富家翁。英國與荷蘭的商船，在波羅的海所做的航運生意，也是很發達；歐洲的各口岸，雲集着各國的商船，船上飄揚着各國的國旗。在十八世紀之初，大不列顛的國外貿易，估計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國至少有英國的三分之二。十八世紀一世紀中，商業的增加有四倍之多。

工商業的長足進展，其重要自是不言而喻。殖民帝國因之而建立，戰爭因之而爆發，數百萬的農民因之而離去農場，繁華的街市因之而造成。但是最重要的是中產階級因之而佔得雄厚的勢力。

【中產階級的抬頭】 中產階級，便是商人、銀行家、基爾特領袖份子等所組成的階級。他們也叫做『中產階級』(middle class)，因為他們是介乎有特權的教士們貴族們及受壓迫的農民們工人們之間的。他們在法文叫做(bourgeoisie)，因為他們住在城市(Bourgs)內。中產階級，在歐洲最大商業國家的英國，最佔勢力，在法國次之，在商業未臻十分發達的國家，如德國、奧地利及俄羅斯又次之。

中產階級不僅在商界佔勢力，在其他各界亦復如是。律師差不多完全出自商業的家庭。審判官、縣知事、獄吏、政府人員，及一切政界的人物，大多都是商家的子弟。中產階級是足以自豪的，因為財富、勢力，及文化都操縱在他們的手上。他們閱讀最近出版的科學書與哲學書；他們有時批評古代的宗教觀念；他們熱烈的討論政治與經濟的問題。

**【中產階級的野心】** 野心是隨財富學識而俱來的。中產階級除了商業的地位而外，還想權勢和權利。他們認為一個不足道的貴族，祇不過因為有了破毀的城堡及一個生虫的貴族執照，于是乎有較優的地位，有才幹有學問的人反而落後，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為什麼一個生存普通家庭的人，就不能得到一切的榮譽呢？凡是得有榮譽的人，難道較別的人們稍勝一籌嗎？

中產階級乃進一步求在政治上的直接發言權。自然，在英國，商人的子弟常進為貴族，在國會中很佔勢力，代表商家的利益。而法國則仍是封建貴族得勢，政府排斥中產階級。商人則對於國帑的浪費，時加以譴責。所以有人說，如果法國的國會中，中產階級的代表佔勢力，由他們處理財政，監督關稅，一切政治外交依照各界的利益去做，則法國可享昇平之樂，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 第三節 特權階級

上面我們分析十八世紀的社會與經濟情形時，我們是講到最低階級，即農民與工人，及中產階級，即法國的『第三階級』(Third Estate)與英國的『平民』(Commons)。他們都是非特權階級，或非貴族階級。社會上最高地位是特權階級(the privileged classes)，即教士與貴族，前者為第一階級，後者為第二階級。我們現在要注意到這兩個階級了。

【特權階級為少數】 特權階級只佔全人口中的極少數。法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民中，也許不到一五〇、〇〇〇貴族，和一三〇、〇〇〇教士；所以只有百分之一的人享有特權。

【特權的多種】 少數的上等人，他們在地位上，財產上，及權利上和普通人民不同。生于貴族家庭的子弟，就好似是較優的人類，決不會與低等人家的子女結婚的人們都要恭維他；稱他為『老爺』或大人；人們都把他當作高一級的人。他的衣服光彩奪目，與常人有別；他的馬車是武裝的，炫世顯俗，莫過于斯。他的胸前又掛着榮譽的徽章。因為他生于貴族之家，他可以與朝廷的顯貴為伍，在教堂裏或軍隊中，事事他都可以得到優先權。

除了榮譽以外，貴族與教士所得的實際利益為財產。每個貴族傳給他的長子一個城堡，或一座大廈，在某領土以內，他可以收各種封建式的租稅。主教方丈及大主教們，是選舉或委任的，是不結婚的寡漢，自然不能將他們的財產傳與他們的子孫。但是在許多天主教財產沒有被新教徒充公的國家，一切為主教所有，他

生時享受一切財富的利益。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的主教，每年年金達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城堡，大禮拜堂，皇宮似的房屋，價目很貴的法衣，值錢的圖畫，金質的聖餐杯，外埠的進貢，以及本地人民的什一稅——這都是教士的財產。據估計起來，教士與貴族的財產各佔全法國的五分之一；全歐洲土地的三分之一，賦稅的二分之一，及資本的三分之二，都在基督教會的手中。

貴族的子弟，既有幾千英畝的土地，教會與軍隊中的高等位置又是他們的，而國王還賜以金錢，給予補助金和商業上的獨佔權，及只吃飯不做事的高官厚爵。這是歐洲的普遍情形，尤以法國為甚。『一個青年給以三千六百元薪金的一個位置，他的僅有的職務是每年簽兩次他的名字。』

【租稅的豁免】 第一階級與第二階級既擁有大財產，而他們對於國家的財政責任是一點不負的。

〔註二〕 法國的教會不繳納租稅，每年送幾十萬元給國王罷了，那不到教會所得者的百分之一。貴族也復如是，認為付直接稅是門第羞恥的事，而對於間接稅又設法避免。這樣，國家的財政的大責任落在下級人民的肩上，大多是農民擔負。

【特權階級的無貢獻】 在中古世紀的歐洲，教士與貴族有上述的一切權利，還可以說是應該的，因為貴族負有保障農民的責任，不致受外來的侵略，教士則辦教育，興農業，促進文化，救濟貧民，醫治病入，及執

〔註一〕 租稅豁免的權利，常同樣給予在政府中擔任職務的中產階級。

行宗教的職務。但是在十八世紀以前，封建貴族的保障工作由政府擔任了，所謂高等貴族，只是知道消費而不事生產的廢物。他們居于城市中，過優哉游哉的生活，飽食以終日。他們雖然保持着紳士的態度，但他們的道德並不是完善的，幹壞事變做了當日的風氣。

同時，許多不在者地主 (absentee lords)，將他們的大地產交給代理人管理。代理人僅有的任務就是拚命的剝削農民，要他們出這樣錢，出那樣錢。他盡量的代他的不在者主人囊括人民的血汗，致他的主人得到較大的賦稅。

至于貧窮的貴族，即『鄉下紳士』(country gentleman)，是不能過驕奢淫逸的生活，所以深居家，時與村人爲友，上至教會的教父，下至農民的子女，他都相交的。他有的時候請農民到他的城堡天井中跳舞。他的生活往往是無生趣的，租稅難收，只有打打獵，喝喝酒，或是清談以度歲月而已。

上等教士與下等教士生活的對照，也如高級貴族與貧困貴族一樣，二者的情形截然不同。英國如此，羅馬天主教國家也如此。常常無賴的青年貴族，被任爲主教或方丈，他們視他們的職務爲發財的機會，而對於宗教責任則一點不盡。一個洛翁的主教(A Cardinal de Rohan)一年的進款爲二、五〇〇、〇〇〇里佛(livres 法國古銀幣名)。其窮奢極侈，雖法國朝廷亦不能及，而另一方面，一般貧窮忠實的鄉下小牧師，每年的收入只有一百五十元，而不一定能夠按時拿到手。他一方面要維持自己的生活，一方面還要節省一

點錢來做慈善事業。許多教士到了現在，也沒有什麼貢獻了。

####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宗教情形

**【天主教】** 虽然十八世紀的天主教，並不是歐洲僅有的教會，然而牠是最進步的。十六世紀的宗教革命，在北歐建立了許多獨立的教派，如我們前面所述。但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奧地利、奧屬尼德蘭、巴威、波蘭及瑞士的數郡都是以天主教為國教。而愛爾蘭、波希米亞、匈牙利、亞洲與美洲的大多人民，都相信天主教。

羅馬天主教(Orthodox Roman Catholics)深深的信仰教義及聖餐等禮節，並以教士為精神上的指導者，為修身的模範，為安慰的根源。教會中的領袖人物，自教皇，大主教，主教，教士而降，無不努力上帝的工作。他們宗教的熱誠，使得他們看破紅塵，對於世俗的快樂，抱淡焉的態度。他們只是過和尙尼姑的生活，終日在廟宇中修道，或做托鉢僧(begging friars)，一方面傳道，一方面討飯餬口。

**【天主教與非天主教國家的關係】** 非天主教國家，對於天主教的關係，大改變了。新教國家的君主，對於教皇並不若何的尊重，只把他看作意大利的一個君主罷了。〔註二〕 他不過是一個不需要的教派的領

〔註一〕 教皇為意大利中部的君主，統治該處。

袖。天主教徒或是被迫害，或如在大不列顛一樣，被奪去政治權與公民權。凡是否認天主教及沒收天主教財產的國家，教皇自不視之如友。

**【教皇地位的衰落】** 卽在羅馬天主教國家，教皇的權力也減少了。關於主教方丈及其他教會高級官吏任免權的爭議，終于解決了，國王勝利，教皇讓步。教皇承認國王所任命的主教，只要任人得當。而新任命的主教，則要將第一年的收入，獻給教皇。教皇不敢抽其他的租稅。至于忠實的天主教徒，仍是照出『彼得的辨士』(Peter's Pence)作自由意志的捐助。除了教皇以外，天主教會的權力也減低。許多從前是宗教法庭受理的案件，現在屬於國家的法庭；〔註一〕 向羅馬法庭(Roman Curia)的上訴權，大加限制；低級教士可以在國家法庭審判。教皇的諭旨，不得國王的同意，在一國之內是不能公佈的。教皇權利的減少，自是一件重要的事，但那與農民工人無關的。他們沒有什麼知識，只知道照他們的祖先那樣做，接受天主教的一切禮節。

**【天主教仍有的權利】** 但是天主教仍有牠的權利。除了宗教事業以外，天主教國家的教士，在公民生活中佔很重要的地位。教育差不多完全由他們包辦，開設醫院，救濟貧民，也由他們擔任。不依照正教的禮節，結婚是無效的。在法律觀點看起來，不是基督徒嫡出的子女，不能得到遺產。沒有懺悔的異教徒，死後不能

〔註二〕 而要讀神聖的話，藐視宗教，倡異端等罪，仍為天主教法庭的事件。

## 葬于天主教的公墓中。

教士的豁免租稅，教會的擁有大財產，主教在社會上的高等地位，這我們業已敘述。但我們還要講到天主教怎樣對付異教徒。

在理論上，天主教國家中，信仰羅馬天主教仍是強迫的。宗教的統一仍認為是政治統一的要素。君王在加冕的時候，誠實的承認撲滅異教各派。在西班牙，到了十八世紀上半期，數百的異教徒仍被宗教裁判所判以死罪，死于火刑。宗教的不寬容，迄到十八世紀末葉才稍減輕。在法國，路易十四曾收回一六八五年的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十八世紀的法國法律，尚有條文規定凡參加新教禮拜的人，罰為奴隸，不肖的異教徒得不到醫藥的權利，寫非宗教書的作家受死刑。但到了十八世紀的下半期，那種法律也不過有名無實，並不雷厲的執行。積極的宗教迫害，在法國也漸漸的化為烏有。然而寬容並不是平等。法國幾十萬的新教徒(Huguenots)仍得不到公民權與政治權。

**【天主教衰弱的原因】** 羅馬天主教的力量，到了十八世紀衰弱了，其原因是第一：有新教與之對抗；第二，君權與民族思想的發展，致教皇權與國際思想受了打擊；第三，有的主教貪樂苟安；第四，天主教內部的紛爭。前三個原因，從我們所敘述的，可以明瞭，而最後一個原因則不得不費辭加以解釋。

**【冉森教派(Jansenism)】** 第一件紛爭的事情，是由冉森(Cornelius Jansen)一五八五一

一六三八)〔註1〕的教義。他是一位法蘭德斯的主教，信仰他的人叫做冉森信徒(Jansenists)。他們在巴黎靠近的坡特壘阿爾(Port-Royal)地方修道。冉森教派有許多的熱心信徒與不乏明幹之士。他們的改革精神，他們的教育工作，使得他們與耶穌教派(Jesuits)發生衝突。耶穌教派指摘冉森教派為異端。冉森的依照上帝意旨改信宗教(conversion-by-the-will-of-God)的主義，耶穌教派認為實際上是喀爾文的命定論(predetermination)。雙方爭議，達數年之久。冉森教派有巴斯噶(Blaise Pascal 一六二三——一六六二)。他是一位著名的數學家及物理實驗家。他從學術上代冉森信徒作滔滔的辯護。但是耶穌教派得路易十四之寵，路易十四相信他們的話，於是解散了坡特壘阿爾的冉森教徒。四年以後，教皇頒佈一個著名的敕令(Unigenitus 一七一三年)，決然的宣佈冉森主義為異端。但是這個教派雖然受壓迫，而仍是生存着，尤以荷蘭為多。至于這次的敕令，也為許多羅馬天主教徒所不滿，他們認為這個責備過于武斷，過于嚴酷了。

【斐波羅涅斯教派(Febronianism)】 第一件紛爭的事情，為教皇權威的問題，其中心人物為一位德國神學家〔註1〕拉丁名字叫做斐波羅涅斯(Febronius)。斐波羅涅斯教派求復活十五世紀的會議運動(Conciliar movement)，頗似加里干教派(Gallicanism)。主張教會自由，一六八二年的法文宣言

〔註1〕 Janssen 的拉丁譯文為 Jansenius c

〔註1〕 他的名字為 Johann Nikolaus von Hontheim，特里爾(Trier)的助理主教。他的著名著作在一七六三年問世。

中，要求兩點：（一）教皇無權干涉君主；（二）關於宗教事件，主教大會（General Council of bishops）的權力高於教皇。這是一個民族主義的運動，一個教會代議制的運動，主張教皇高於一切的耶穌教派，自是反對他們，不惜與他們爭辯。斐波羅涅斯教派稱耶穌教派為教皇全權論者（Ultramontanism），在每個天主教國家中，兩派爭議不休，到了十九世紀，教皇權威問題仍是懸案。

**【耶穌教派被壓迫】** 十八世紀的下半期，耶穌教派受壓迫（一七七三年），故教皇全權論者得到打擊。二百年來，耶穌教會的信徒，以辦學校、傳教、辯論等著名。但到了十八世紀，他們對於精神生活不甚注重，而致力於世俗的權利了。耶穌教會的專權和擁有大財產，為人們所不滿；牠的政治上的野心，又引起君主的大臣的懷恨。許多教士腐化起來。其結果，耶穌教派受壓迫，先在葡萄牙（一七五九年），再在其他的國家，終于一七七三年，教皇頒佈命令裁制他們。（註一）

**【安格利根教會（The Anglican Church）】** 我們再講到安格利根教會。我們尙能記到，此教會

向教皇獨立，是英國亨利第八促成的，牠的教義，女王依利沙伯時有三十九條的規定。牠是英格蘭、愛爾蘭、威爾斯的國教，而其信徒也滿佈在蘇格蘭及英國諸殖民地。如羅馬天主教會在法國一樣，安格利根教會在英許多國家中頗為發達。

[註一] 俄國裁制耶穌教派的命令沒有執行，故他們仍有團體組織。後一八一四年八月七日，教皇敕令又恢復此教派，該派今日在

倫羣島除了蘇格蘭以外享有特別權別，擁有大財產，及收什一稅，無論安格利根教徒與非安格利根教徒都要出的牠的國家色彩很濃厚，不受教皇的統治，或外國勢力的支配，牠是富于愛國精神。牠保持一種僧侶政治，如羅馬天主教一樣。主教拿薪俸而不做事，鄉間教士則窮得很可憐，恰如法國的情形。

安格利根教會對於其他教派，並不寬大為懷。英國的新教徒（喀爾文信徒）雖于一六八九年的宗教寬容條例（Toleration Act），得到禮拜的自由，但沒有國會的特許，不能任軍政的職務。受洗禮，生死的登記，結婚等情，非安格利根教士擔任不可，否則不合法。非信仰安格利根教派者，不能進牛津大學（Oxford）讀書，在劍橋大學（Cambridge）得不到學位。

安格利根教會勢力下的英國，羅馬天主教徒最吃苦。他們完全沒有公民權，政治權，與宗教權。一七〇〇年通過的一條法律，<sup>[註二]</sup> 天主教徒必定要放棄『彌撒祭』（Mass），否則失去他的財產。凡參加『彌撒祭』的教士，則受永遠監禁。在愛爾蘭、安格利根教徒佔極少數，<sup>[註二]</sup> 而大多數為天主教徒，他們佔全人口的五分之四。但是天主教徒施行他們的宗教，感到很大的困難，他們不僅政治權被剝奪，他們不僅受新教徒的經濟壓迫，他們還被迫要出什一稅，以供給英國的主教與副牧師。

〔註一〕 一七七八年取消，但是有條件的；天主教須反對教皇的政治權，及其推翻君主之權。

〔註二〕 即在十九世紀，不到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中，安格利根教徒亦不過五〇〇，〇〇〇人。

【英國的新教各派：浸禮會(Baptists)】 安格利根教會以外的非國教教徒，各有不同的信條。長老會(Presbyterians)及分離會(Separatists)我們業已敘述。此外尚有其他新教。浸禮會為十七世紀分離主義的支派。浸禮會除了信仰喀爾文神學及教會的議會制外，尙相信成年人受洗，行浸禮，及宗教自由。

【唯一神教會(Unitarians)】 十八世紀的時候，有一般人否認基督的神聖，故與普通的新教或傳統的天主教都不同。他們退出安格利根教會，普利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為一科學家，他致力傳教的工作，後漸以唯一神教會著稱。直到一八四四年，這個教派在英國才得到完全的宗教自由。

【教友會(Quakers)】 這個與普通形式不同的教派，其領袖為福克思(George Fox)，他的父親是一個織工。他的信徒們組織起來，叫做教友會。他們主張真正的宗教，是由于深深的感動和精神上的戰戰兢兢。雖然教友會大受壓迫，其信徒在一六八五年有一千四百六十人下獄，而他們的勢力在英國國內及殖民地漸漸雄厚起來。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是他們建設的(一六八一年)。他們的拒絕發誓，他們的沿用古字如“*thee*”及“*thou*”，他們的簡樸衣服，他們的在宗教會議中靜默的習慣，一直要等到神靈感動某一個人說話，這一切的一切，使得他們變做一個饒有興味的古怪團體。他們認為以傳教為職業的教士，及受洗禮吃聖餐的禮節，都是破壞自然宗教(Spontaneous Religion)的。他們認為戰爭是非基督徒殘忍，自私，貪婪的表示，所以他們不主張打戰。對於黑奴的買賣，他們也激烈反對。

【美以美會(Methodists)】 美以美會的運動，起于十八世紀。一七四〇年，一羣牛津大學的學生，綽號爲 Methodists，因爲他們不事無價值的娛樂，而對於熱誠，敬神，慈愛則頗爲注重。領袖衛斯力 (John Wesley 一七〇三——一七九一) 是一個很能幹的人，每晨四時即起身，一天做到晚的工作，無時或息。他的生活是異常簡樸的，每年只用二十八鎊錢。他時常參觀監獄，勸他的同志要敬神。美以美會的主幹人物，大都爲熱心的正教的安吉利根教徒，他們急於傳佈福音，故不僅在禮拜堂中傳道，即在空地也做傳道的工作。衛斯力及其他偉大的演說家，常在千萬的鑄工們，犯人們，及無知的織工們之前，作滔滔的說道。這般人受了感動而涕淚交流。據說，衛斯力的傳道演講，達四萬次之多。

美以美會的教士，漸漸的脫離安吉利根教會了。他們變爲另外的一教派，放棄了許多安吉利根教會的禮節。他們向下等人民宣傳，其影響異常的重大。工人階級受了他們的指示，勃興起來，這便是這個『福音運動』(Evangelical movement) 的意義。

【大陸的路德教會】 十八世紀的時候，路德教是丹麥（包括哪喊）、瑞典、及幾個德意志邦，如普魯士，薩克森 (Saxony)，及布藍士外臺 (Brunswick) 等的國教。路德教會仍保持許多舊禮節和主教統治制度。但是教會的土地都歸國有了，路德派的教士，是由於人民的自由捐助和國家的津貼而生存。而普魯士，<sup>(註)</sup> 丹麥、及瑞典的路德教會，則又承認君主爲牠的最高首領 (Summus episcopus or supreme head)。

【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es)】 所謂長老會，便是薩文黎派(Zwinglian)教會及喀爾文派教會，較之路德派急進得多，對於教會舊禮節多不遵守。其統治階級為年老的教士。十八世紀，長老教仍為蘇格蘭、荷屬尼德蘭的國教。法國的新教徒，瑞士說法國話的喀爾文派教士及說德國話的薩文黎派教士，德國南部的許多教會，都屬於長老會。

【懷疑主義的興起】 十八世紀一個最值得我們注意的特點，就是發現了許許多對于基督教的懷疑者。基督教的歷史是很長的，在此長期中，雖然曾有宗教改革家們對於教會的儀式，教會的腐敗，不遺餘力的攻擊，但是對於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則無人敢發生疑問（除了十五世紀的意大利人文主義者）。而于十七世紀的末葉，一般英國的哲學家們，致力于發現科學定律之餘，應用新科學方法于宗教上。他們認為聖經是不可靠的，教會的儀式，雖無大害，也是無用的，真正的宗教並非如此。他們說，雖然上帝創造宇宙，且給予宇宙的定律，但這決不是因為愚人的禱告。人們否認耶穌奇蹟(Miracles)，不相信迷信，依照自然律做去，才是侍奉上帝的最好方法。至于怎樣叫做自然律，這要由各人的常識去判斷。哲學家們所提倡的自然神教(Deism)，其積極方面，因議論不透澈，人們不能了解，而其消極方面——否認基督教——其影響則深入人

〔註一〕 後在一八一七年，普魯士的路德派教士及喀爾文派教士，在君主的壓迫之下，合為福音教會(Evangelical Church)。

據君主的意見，這並不是兩種新教的混合，僅是表面上的聯合罷了。

心。

自然神教是從法國帶到英國的，其重要的意義為（一）提倡的既是有知識有勢力的階級，故破壞了社會的尊嚴，預備了法國革命宗教試驗之路。（二）牠給予哲學家一個動力，以求人生意義的真諦。（三）牠懷疑某一種宗教，故要求對於一切宗教均須寬容。（四）促成人民對於宗教的漠不開心。不知道自然神教的哲學基礎的人們，而利用自然神教的理論，以表示他們對於宗教的輕視。許多人甚至把『不信仰』和『智識』二者看作一樣。自然神教之于十八世紀的宗教關係是如此。下節我們將敘述牠如何為當日科學精神的一部份。

## 第五節 十八世紀科學與智識的發展

**【藝術】** 科學與藝術，十六世紀中盛極一對，如前面所述。而到了十八世紀，人們完全致力于科學的研究，所謂藝術家，不過事媚朝臣們罷了，對於藝術欠忠實的心，其作品自無甚價值。劇本問世的固多，但是完全模仿古人，刻板式的文字，自然沒有若何意味。繪畫方面，詩類方面，亦復如是。但是有一種長處，即優雅的風格。如果一位法國畫師欠缺力的作品和出自心裁的作品，他至少能畫一張美女釣魚圖，盡優雅之能事，引人入勝。優雅是當時的風尚，繪畫方面如此，其他如製造業等均莫不如此。人們的一舉一動，也是很優雅的。朝臣的一鞠躬，一談吐，都是溫文爾雅的，此種風尚，如路易十五之椅，其構造之精美，幾令人疑牠是用來看的，不是

用來坐的，可見一班了。但是，美觀的椅和溫文爾雅的人，都是無裨實用的！

【新科學】十八世紀科學家的成功，要比較實際得多。他們從以前的哲學家們，如培根（Francis Bacon，一五六一——一六二六），笛卡兒（René Descartes，一五九六——一六五〇），學到質疑一切東西，用實驗來求新智識，及大胆的思索。他們對人民說：你們不應該盲信上帝，你們應該先證明你們自己的存在。如果你們要想知道身驅的如何造成，你們不要相信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或任何其他的希臘人所說的；你們一定要把一隻兔子剝開，親自用你們的眼睛看心在什麼地方，肺在什麼地方。自己看與自己想是新科學方法的兩個不可分的原則。

【牛頓（Isaac Newton）】十七十八兩世紀的科學家很多，而最著名要推牛頓（一六四三——一七二七）。他生于一個英國的普通家庭，在年幼的時候，便異乎常人，天資異常靈敏。他在劍橋大學做學生，就使得他的教授們對於他驚嘆不置，他的數學特別的好。教授們十分器重他，所以當他到了二十三歲，他便擔任教授了。

牛頓是膺服笛卡兒的，他如笛卡兒一樣，致力于實驗工作及數學方式。他的製造風車、風箏及水鐘的孩子氣，後來成爲有用的實驗，有重要的目的。如當時其他的科學家一樣，他終日在實驗室中實驗各種的化學物，把透鏡、三稜鏡及反射鏡配合起來，成爲一個大望遠鏡，可以用之觀察星象。

他的最偉大成功是關於天文學。伽利略 (Galileo)、哥白尼 (Copernicus) 及其他研究者早已推定地球不過是許多同類物體的一個，繞太陽而行，而我們見到的太陽，又是無數太陽之一，因為每一星是個太陽。牛頓很奇怪着什麼使得衆星各居其位，牠們望着不受任何東西支持，但是很固定的。他回答此問題的啓示是看見蘋果的墮地。使得蘋果墮地的無形的力，一定能控制太陽、月亮和衆星。他至此恍然大悟了。地球之向日，與蘋果之向地是一樣的，地球也向着衆星的。每一個星是一個太陽，但距離比較的遠，所以望着很小。結果是地球既不落在日上，也不落在任何星上，而只是依照有規則的途徑繞着太陽而行。

宇宙間每一個物體是向着每一其他的物體，這個原則牛頓稱之為地心吸力。牛頓的定律是以簡單的數學公式說明的，有了此公式，物理學與天文學發展為數理的科學。當一個近代天文學家預言日食或討論慧星的時候，或當一個物理學家告訴我們他已經權了地球的輕重的時候，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倚靠着牛頓的發現。

**【實驗的與應用的科學】** 我們不要因為牛頓個人的成功，而忽略了其他科學家與發明家，他們也是同樣的偉大。與牛頓同時的來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為德國哲學家，對於數學中的微分學，頗有真貢獻，微分學在近代工程學中有很大的用處。同時，電學方面也有人實驗了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一七〇六——一七九〇) 對於電的研究，發現閃光不過是電的

現象，他並發明避雷針，這大家都知道的；賈法尼(Luigi Galvani，一七三七——一七九八)與弗打(Count Alessandro Volta，一七四五——一八二七)兩個著名的意大利的物理學家，他們比較不甚著名，但對於物理學的發展，則貢獻甚大。在這個時期，氣球的製造，有重要的進步，為人類征服空中之始。現在的飛機，是自那個時候起科學家窮年研究的結果。十八世紀中，化學的基礎，因有普利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一七三三——一八〇四)，拉瓦節(Lavoisier，一七四三——一七九四)，及卡汾狄士(Henry Cavendish，一七三一——一八一〇)的努力，而建立起來。養氣發現了，水能分解為原質。醫學方面，其先驅人物為蘇格蘭著名醫學家罕特(John Hunter，一七一八——一七九三)及瑞士教授哈勒(Albrecht von Haller，一七〇八——一七七七)，後者被稱為『近代生物學之父』。十八世紀醫師對於血液循環的發現，使得治病能採取更合科學與更有效力的方法。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英國醫師勤納(Edward Jenner，一七四九——一八二三)，發現天花病可以種牛痘預防。地理的智識也大大的增加，因為有一般的科學探險家，如英國的航海者庫克(Captain James Cook，一七二八——一七七九)，及法國水手波根維爾(Bougainville，一七二九——一八一一)等，他們在南太平洋探險，此是前人所未做的。這般探險家們，將人們沒有見過的動物和植物帶到本國來，於是促進動物學和植物學的發展。

【新科學的受歡迎】 十八世紀自然科學發展的神速，其原因之一為科學家備受歡迎，他們受寵之

大，爲亘古所未有。國王賜予很大的獎勵金給他們；英國大臣封他們厚祿的職務，小國之君贈他們很有價值的物品。神氣十足的天文台，上面置一個重大的望遠鏡，這是用公款建造的，歐洲各國都是如此。學者們常常結合起來，用『學院』(Academy)或『學會』(Society)的名義。鼎鼎大名的倫敦『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是一六六二年成立的，注意數學、天文學及物理學最近成功的消息。法國學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的會員，得有路易十四的津貼，在他們的名譽會員中，牛頓是一個。

向來沒有對於科學這樣的有興趣，向來沒有這樣好的求學機會。繪畫一科，現在發展的成績很好；以學術爲目的的學會與天文台，時常公佈各種智識最近成功的報告。新科學的百科辭典，也出現了。對於普通的人，書是很貴，但對於中產階級或許多貴族們，則不以爲然。在這個時候，做一個博學之士，或科學家或哲學家、或學化學、或有一個小天文台或一個望遠鏡，是很出鋒頭足以驕人的。

【進步精神與改革】 黃金時代，似乎降臨了人類的頭腦，似乎從數百年的長睡中醒來，發現人生與宇宙的神秘。思想家們相信思想高於一切，只有思想才可以免去無知與迷信。他們於是大胆的攻擊宗教與道德的問題，並批評國家、社會與教會，昭示人們到地上新天堂之路。

這種趨勢叫做『唯理主義』(Rationalism)，因爲求使得每事件合乎理性。唯理主義的重要代表人物，是生于英國，從一六七五年至一七二五年之間。他們著了許多關於哲學問題的書，現在對於我們沒有重大

的興趣了；但是有些意見實際上很重要的，如洛克（John Locke，一六三二——一七〇四）著作中所立論的。洛克的辯言是：（一）政府的生存，要依照被統治者的意見——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是由於社會契約；（二）教育要普遍；（三）迷信與宗教形式不可以為『自然法律』與『自然宗教』的障礙；（四）除了無神者外，對於其餘的人施行宗教寬容。

英國哲學家所發表的思想，影響于法國較之英國反大。法國的貴族階級對於他們表示傾慕，法國的中產階級做了他們的忠實門徒，滔滔雄辯的法國著名學等如福耳特耳（Voltaire），狄德羅（Diderot），盧梭（Rousseau）輩，也做了他們的信徒。

【福耳特耳】 無疑的，十八世紀知智界最重要的人物是福耳特耳（一六九四——一七七八），他又叫做亞羅特（Francois Marie Arouet）。在年少的時代，他就可以寫詩，天資異乎常兒。他的父親是很勢利的，願意他的兒子讀法律，不歡喜福耳特耳的詩。但是福耳特耳長于此道，並不因父親的原故而埋沒其天才，常常好弄詩句，對時人事物加以諷刺。

他的鋒利的舌和幽默的文，自然對於他是很危險。他曾因之下獄者兩次，後被放逐到英國三年。

有的時候，他是巴黎的一位偶像，哲學家們稱頌他，朝臣們寵愛他；有的時候，他又要逃難，被人視為無賴。他的一生中，居住于洛林（Lorraine）的賽萊（Cirey）時間最長，與他為伴者是他的夫人，他的書籍，他的

成功一半的戲劇，及他的實驗室。福耳特耳如其他的哲學家一樣，也歡喜科學。在賽萊，如果遭了難，是便手逃走的。有一個時期，他住在德國，寄腓特烈大帝的籬下，受他的庇護。但是他對於那盛氣不可一世的君主，並不用圓滑的手段，也不表示謙遜的態度，不久便離開了柏林，以避免那君主的發怒。他曾謁見過俄國的喀德隣女王(Catherine the Great)日內瓦(Geneva)他也會住過，但他與該處的地方長官意見不投。

與居高位者的衝突，反使得他的名氣更大起來。他在英國過三年的放逐生活(一七二六——一七二九)，對於他有很大的價值，因為給了他一個機會，直接的認識英國的唯理主義。他的幼年教育，就使得他否認宗教的『迷信』，但是一種有系統的哲學，是英國思想家給予他的。他對於他的英國友人的觀念，熱誠的接受，於是著論英國人民書，以表示自然神教哲學的勝利，及對教會與社會加以諷刺的批評。

福耳特耳自後所鼓吹的意見，都是英國唯理主義者早已說過。他一方面贊成實驗科學，一方面又盡他的力量去找出『自然法律』(natural law)，他認為自然法律是在人性、宗教、社會、國家及宇宙之間。他是一個典型的自然神教者，他想創造天空中衆星的上帝，公佈宇宙永久法律的上帝，是不管皮耳(Pierre)或吉安(Jean)的靈魂的。他認為一切教士都是偽君子，假冒為善，教會禮節都是沒有意義的，但他不主張完全取消宗教。福耳特耳常常的說他相信『自然宗教』，但自然宗教到底是怎樣的，他沒有充份的解釋。實在的，所做的工作只是破壞，而不是建設，他對於天主教教士，教義，禮節拼命的攻擊，但並不設法使牠變為一種較

良好的宗教。他對政府與社會也是同樣的批評，但他只是指摘當時的情形，而不舉出較好方法以代之，俾促成實際的改革。他的比較實際的一點是他的羨慕英國制度，然而他也不解釋英國的自由要如何才能夠移到法國來。

福耳特耳不是一個獨出心裁的思想家。但他所寫的許出悲劇、喜劇、歷史、散文、及書信，使得他成為他的時代的一個成功作家，負有盛名。福耳特耳的『百冊書』，今日讀的人很少。他的書中自然表示着他的聰明和幽默，文章也是雅緻的，但所陳一切都是很膚淺。他想有的人要研究一生的問題，他一望便能夠了解；他于頃刻之間可以寫成一本悲劇，或在閒空的時候，著成一部虛飾的歷史。他固不是常常正確的，而是常常靈敏的。

我們尙能記憶吧，福耳特耳在八十四歲的時候，他回到巴黎來——他是一個額上編紋而精神矍鑠的老翁，他的一雙尖銳的老眼，從長鼻的兩邊注視一切，對於景仰他的人的頌揚他表示得意揚揚的樣子。當他作幽默的答語的時候，心中充滿着無限的快樂。婦女們稱他為一位最有趣的年老憤世嫉俗者。他固是憤世嫉俗的，但到了風燭殘年了。他的一生工作是嘲笑的性質，但是無疑的福耳特耳是歐洲智識界的狄克推多。他的譏諷的天才，他的反對傳統思想和習俗的大無畏精神，使得他為人怨恨，為人畏懼，為人傾慕。他暴露了舊制度的特性。

**【狄德羅與百科辭典學家】** 做煽動人們不滿意的工作，不僅福耳特耳一人。狄德羅的名氣固不及福氏的大，而他的工作是同樣的重要。他生于一七一三年至一七八四年之間。他的最偉大的成功是他的主編百科辭典 (Encyclopedia)。把人類一切智識，臚列于一套書中，許多年來，歐洲便有此種思想，而狄德羅將牠實現。他集合當時一切的有學問的人，如數學家，天文學家，科學家，哲學家等，寫成十七卷人類智識的寶庫。當一七六年百科辭典出版的時候，就售去四千冊以上，真所謂『紙貴洛陽』。牠不僅是學術的大成；牠是急進主義的先鋒隊，宣傳新的思想。牠的撰稿者都是唯理主義與自然神教的信徒，有的甚至否認上帝的存在。他們是無所顧忌的批評宗教及社會，新思潮是澎湃着沛然莫之能禦，于是產生了許多新青年。

**【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 他是法國的一位貴族律師，自然科學的研究者，牛頓的崇拜者，十八世紀最有力的政治作家。他的巨著法律精神（或譯為法意，*The Spirit of Laws*），是一七四八年出版的。在該書中，他稱政府是一個複雜的東西，如欲得到成功，須適合各民族性。理論上，他是贊成一個共和國的，美國的憲法中受他的影響很大。而實際上，他歡喜英國的政府，雖然那個政府不是完全沒有疵議，他

丹斯密 (Adam Smith) 輩所舉出。

**【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 他是法國的一位貴族律師，自然科學的研究者，牛頓的崇拜者，十八世紀最有力的政治作家。他的巨著法律精神（或譯為法意，*The Spirit of Laws*），是一七四八年出版的。在該書中，他稱政府是一個複雜的東西，如欲得到成功，須適合各民族性。理論上，他是贊成一個共和國的，美國的憲法中受他的影響很大。而實際上，他歡喜英國的政府，雖然那個政府不是完全沒有疵議，他

主張法國政府要以之爲模範。中庸是孟德斯鳩的格言。

【盧梭（一七一二——一七七八）】盧梭爲一個更急進的改革者。他一生所遭遇的厄運，不堪言狀。他做過僕人，私人教師，書記，音樂贍寫者，及鈕帶製造者，但都失敗了。他曾飄泊于吐林（Turin），巴黎，維也納，倫敦之間。他的不道德事件是很多，他對於愛情不忠實，他的孩子們被遣送到育嬰堂去。他窮得可憐，不誠實，不滿意，而到了暮年，他變爲癲狂了。

但是這個對於自己生活不能照顧的人，而對於人們的生活發生很大的影響。在他的卑不足道的一生中，不無值得稱道的事。當別的人只知道研究自然的時候，他能夠鍾愛自然。他歡喜仰首望明白蔚藍的天空，或讚美青色的田野和形形色色的樹。當哲學家頌揚理智的時候，情感被人遺忘了；而盧梭則稱享受太陽將下的天然美麗，和解答一個代數學的難題，其快樂是相等的。他有了一位詩人的靈魂。

他認爲正確的情感和正確的思想是同樣的重要。這一點，他常與唯理主義者爭議，後者則認爲只有常識是有價值的。盧梭是一個自然神教者，他至多是相信一個『神，一個萬物主宰的神，不管他是誰。』他厭惡沒有情感只知理智的哲學家們，他們只以爲上帝是注意日月星辰是否合于他的永久法律，是否幫助世間的人們。他大聲疾呼的說：『偉大的哲學家呀！你們所見上帝者小，那太容易了，上帝的工作就這一點兒嗎？上帝也許要感激你們輕鬆他的擔負。』盧梭又警告我們：『要離開福耳特耳及其一類的人，他們利用解釋

自然的名義，種破壞主義在人們的心田，而他們的懷疑主義，較之教士的傳教有百倍的武斷。」盧梭不是一個正教的基督徒，也不是一個冷靜頭腦具有理智的自然神教者；他不過是覺得『愛上帝高于一切，愛你的鄰人和愛你自己一樣，這便是法律的總和。』

他又責備哲學家們只坐而言，不起而行。盧梭是見過窮人的痛苦的，而受過教育的人對於窮人的痛苦是視若無睹，漠不關心。科學與學問似乎造成人們格外的自私自利。他認為無智識的農民較之誇耀的智識階級要謙虛得多，優良得多。在他的論藝術與科學（*Discourse on Arts and Sciences*，一七四九年版）一書中，他指斥學問為自私與腐敗的記號，因為學問是用來滿足富人的好奇心，並不為窮人謀改善。

他更一步的主張，如其使得幾個少數最狡滑，最殘忍，最貪婪的人把其餘的人變做奴隸，不如大家都做野蠻人好一點。他的愛好自然的性情，他的對於十八世紀社會假冒為善的輕視，使得他存着『回歸自然』（back to nature）的觀念。他所夢想的世界是一切人類自由平等，土地是上帝給予大家的，沒有人想佔有土地，沒有殘殺的戰爭，沒有壓迫人民的租稅，沒有欺騙民衆的哲學家。

在他的人類不平等的起源（*What is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七五三年出版）一文中，盧梭討論虛榮、貪婪、自私如何在『簡單的野蠻人』中生長起來，最强有力者如何把土地圈圍起來，追弱者承認他的私有財產的權利。據盧梭說：那便是不平等的起源。強者對弱者加以壓迫而產生私有財產的

法律，『只是少數有野心的人得到利益，而陷全人類于奴隸痛苦不拔的深淵。』

上述的觀念，也適于國家的政府，我們在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或譯爲民約論，*Social Contract*）中可看出。社會契約論爲盧氏的名著，一七六一年出版的。社會契約理論，並不是他首創的，不是新鮮的東西，但他使得這個理論著名。他的議論是，政府、法律、風俗等等是一種契約的結果，這個契約是最初人類（即國家的份子）志願訂立的，甘受牠的束縛。所以一切政府之所以能施行權力，是由于這個社會契約，是由于人民的意志。法律因之要由民衆表決。共和國是最好的政體，因爲這種政體洞悉人民所需要的。盧梭死後十四年，法蘭西共和國就建設起來了，人民的腦中都充滿『民權』的思想，自然是受他的影響。

盧梭大聲疾呼着『回歸自然』，還有一種解釋。他的教育思想是，應該讓兒童們自然的思索，不應該逼他們死讀書。他們應該學習實際有用的東西，不應該讀什麼拉丁文與希臘文。『讓他們學習等到成人的時候應做的事情，並不是學過便會忘記的東西。』

盧梭著作影響之大，不可言喻。固然正教的天主教徒，和哲學的自然神教者都攻擊他，但是他的信徒是很多的，中產階級與貴族階級都有。『回歸自然』變做當日的時髦語，朝廷的宮女們假裝要過『自然』的生活，跑去垂釣。他的社會契約的理論，他的財富不應該分配于少數人之間的辯言，他的人民要管理自己的意見，這一切在法蘭西革命期中，感動了人不少。後來他的影響廣播到全歐洲。

**【柏卡里亞（一七三八——一七九四）】** 改革的精神，不僅在反對教士、貴族專制的君主，和錯誤的法律制度與教育制度，司法行政，也注意及之了。自來對於罪人的責罰，就是很野蠻的。一個扒手偷了兩先令的錢，在英國會被絞死。犯了更重的罪的人們，骨頭會被打斷，置放于車上，受傷的人呻吟待死，而旁觀的人則拍手取笑。一七六四年，一位意大利侯爵名字叫做柏卡里亞的所著罪惡與責罰（Crimes and Punishments）一書出版了。該書中討論殘忍的野蠻的責罰，加于罪人，並不能使人畏罪而不犯，法不如用溫和的方法好得多。柏卡里亞的觀念，是近代法律的基礎，雖然降至今日，死罪在某幾種情形仍是不免。

**【經濟學：重農學派】** 當時的哲學家們又注意到經濟方面。如我們前面所指出的，大多數國家是採取重商主義。而到了十八世紀，一個出自中產階級而為路易十五時的皇醫揆內（Francois Quesnay），告訴他的友人，稱重商主義是完全錯誤的。他做了一羣哲學家的中心人物，稱為『經濟學家』。他們的意見是，國家財富是來自農業與鑛業；製造家與商人並不能產生新的物件，不過是交換或運輸貨品罷了。故製造家與商人不應該被抽稅，而應給予無限的自由。所以『放任政策』（Laissez-faire）是這個時代的產物。租稅讓農人來付。放任政策的最初信徒，在法國是堵哥（Turgot，一七二七——一七八一）。他在路易十六的時代任財政大臣，會作取消商業的租稅及各種限制的企圖，但是他的努力只是局部的成功。

**【亞丹斯密（一七二三——一七九〇）】** 同時，有一個蘇格蘭人，他常到法國來，與揆內相識，把這種

新思想帶回英國。他就是『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他對於這個哲學精神，『自然權利』，『自然宗教』及『自然法律』是贊同的。他是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的『道德哲學』教授，在他的哲學想像中，忽然得到一種經濟學制度，即國家如何能增加財富的定律；這自然是以外內的思想為基礎。他的巨著『萬國財富論』(又譯作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在一七七六年問世，即美國獨立的那一年。這是工業的宣佈獨立。讓每個人，每個雇主，每個商人依照他自己的利益做去，這樣自然會促進大眾的幸福。讓每個政府取消一切的獨佔權，一切商業上的限制，一切關稅，一切工業的擔負。夫如是，則可以促進每個國家的真正財富。

亞丹斯密的思想，大為一般人所贊同，他的主義漸漸的得到勢力，到了十九世紀的上半期，達到登峯造極之域。而按諸事實講起來，工業限制的取消，使得殘忍自私的雇主們更有自由與方便，使得中產階級發財，而使得較低階級嘗受前所未有的痛苦。所謂萬國的財富，不過是中產階級的財富罷了。但重商主義因之而受摧殘了。

【結論】現在，我們對於十八世紀歐洲的社會、宗教、智識的情形，大略的敘述了一下。在我們眼前過去的是日出而作日沒而息的窮困農民，要求統治權的腰纏萬貫的商人，優游自得過安富尊榮生活的驕奢貴族，疏忽責任而享受世俗之樂的主教，仍是篤心信仰而度日維艱的教士，頭腦清白主張廢戰的教友會。

教徒，熱誠研究天空的天文學家，譏笑教士諷刺成性的自然神教者，及主張改革的中產階級哲學家。但是我們要敘述的人物，尙沒有完結。最後我們要涉及君主與大臣，因為他們值得我們的注意，俟在另一章詳細的講。



## 第十四章 十八世紀的歐洲政府

在前面一章，我們見到十八世紀的社會，是建築在不公平，窮困，與痛苦之上。我們聽到中產階級的怨言，及他們的要求改革聲。哲學家們的鼓吹改革，只是紙上談兵，要改革實現，非君主承認不可。政府的一切權力，是屬於君主，絕對專制的君主。

這個情形，在歐洲每個重要國家都如此。只有大不列顛人民得有政權，福耳特耳與孟德斯鳩的信徒，乃主張大陸的政府，宜以英國政府為模範。我們現在先研究不列顛王國組織的特性，再看歐洲各國政府如何應付改革的要求。

## 第一節 不列顛王國

【英格蘭與蘇格蘭】十八世紀的不列顛王國是如何的呢？第一，爲英格蘭政府（威爾斯亦在內）第二，包括蘇格蘭。自一六〇三年來，蘇格蘭與英格蘭即同屬一個君王之下，後因一七〇一年的合併議案（Act of Union），牠們結合起來，組成『大不列顛』王國，有一個共同的君主和共同的議會。

【大不列顛】不列顛王國就是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政府。但是，英皇還有許多屬於他的地方，如皇家殖民地（Royal Colonies）及愛爾蘭。對於這些屬地，大不列顛政府有委任總督，立法，抽稅之權，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但是這些屬地自不能與不列顛的本部並論。

【愛爾蘭】愛爾蘭在英皇之下的政治地位，是要費辭解釋的。遠自十二世紀，英格蘭的君王就致力於征服愛爾蘭這一島。犧牲了許多鮮血與氣力，才能將此島屈服。十七世紀的時候，愛爾蘭起事叛英，其勢洶洶，但爲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所討平。於是鼓勵新教徒的英蘇移民，殖于愛爾蘭的東部與北部，取愛爾蘭人的土地。愛爾蘭人是羅馬天主教徒。自中世紀以來，就有一個愛爾蘭議會，但自十五世紀的末葉後，該議會所通過的條例，欲生效力，須得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的同意，而自十七世紀的中葉後，羅馬天主教徒被擯于議會之外。一七八二年，大不列顛方醉于英國獨立戰爭，愛爾蘭的新教徒利用這個機會立

法以得他們的權利，十年以後，天主教徒剝奪資格一項才取消。從一七八二年至一八〇一年愛爾蘭保留着半獨立的性質；但是愛爾蘭議會仍由少數的新教徒操縱，使得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人及英國政府都不高興，所以在一八〇〇年繼愛爾蘭叛變之後，合併條例通過了，依照這個條例，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起來，叫做『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自此時後，聯合王國的議會中，在貴族院有愛爾蘭議員二十八人，平民院則有一百人。

可以這樣說，除了愛爾蘭半獨立的短時期外（一七八二——一八〇一），英國會不僅統治大不列顛，也統治着愛爾蘭及皇家殖民地。不列顛王國是如何的統治呢，這裏要申說一下。

**【英王及其名義上的職權】** 理論上說，英王是他的王國的統治者。立法訂約，任命官吏，這一切都是用他的名義執行的。如其他的君主一樣，他有密樞院做他的顧問，有內閣掌理中央的行政。但這不過是形式而已。實際上講來，大不列顛的君王已失去了許多的職權，所保留的只是人君的尊嚴。他已變做了傀儡。

**【英國憲法】** 自從一二一五年大憲章（Magna Carta）的簽字，英國人民得到他們的君主書面的允許，承認放棄一部份他的職權。嗣後英國的民權運動，再接再厲，十七世紀中盛極一時，這在英國議會政府之勝利一章中，已有說明。除了正式的公文以外，並有許多漸漸演成的風俗習慣，聚積起來，牠們是神聖而有拘束力的，如同刻在羊皮紙上是一樣。對於英皇權威之成文的與習慣的限制，便是英國憲法。

【英王職權的限制】英國憲法限制英王的職權，有四要點：（一）憲法奪去他的抽稅權。皇家的費用，給予一種俸祿籍（Civil List）。威廉第三（William III）每年年金為七〇〇、〇〇〇磅。（二）英王沒有立法權，也不能反對任何不如他意的立法。名義上他的否決權（veto）仍存在，但是自安納女皇（Queen Anne）以後，沒有施行過。（三）英王失去司法統治權（如關於法庭），即使法官的判斷，他不贊同，他不能免去法官的職務。而一六七九年的身體保障條例（Habeas Corpus Act）又規定凡捕人下獄，應舉出理由，且須依法審問。（四）君王不得國會同意，不能擁有常備軍。這些限制使得大不列顛為一個『立憲』王國，而非『絕對專制』王國。

【英國國會】英王失去的職權，為國會所獲得。十七世紀立憲之爭的結果，使得國會議員不僅享受言論自由而且使得他們有抽稅權，立法權，罷免或留任法官權，而最重要者，有決定和平或戰爭時候的政府政策之權。國會會利用一六八九年千載一時的機會，奪去一位『神權』君主的王位，創設一個新元首，並宣稱此後大不列顛決不要一個羅馬天主教徒為王。

英國代議機關權力若斯之大，法國哲學家們見到也許要讚美『英國自由』不置吧。但是，我們用不着逾分的頌揚，如果我們深深的觀察一下，我們會知道代表人民的大不列顛國會，只不過是名義上而已，這也許要叫我們拍案驚訝吧。

**【英國國會的反民主性質】** 我們前面有一章說過，英國國會是分爲兩院的，每一院不能單獨的立法，凡一立法，須得彼此的同意。兩院中的一院——貴族院——是反民主的。牠的議員分爲兩種：一種是教會的，即安吉利根教會的有財有勢的主教們；一種便是貴族，他們或爲古代封建貴族的驕奢後裔，或爲百萬富翁最近英王封爲貴族〔註一〕的人們的統治子弟。他們大多爲地主階級，盛氣凌人，正如法國朝臣一樣的反民主和自私自利。

也許人要說，英國國會是合乎民主的，因爲人民的代表，在下院即平民院中可以找到。所以有貴族院的原故，不過是使得政府穩固一點而已。但平民院真正可以代表民衆嗎？且讓我們看來。

我們可以毅然決然的說，十八世紀的英國人民，是沒有選舉議會代表的權利。在鄉間，被選舉的人，是『州武士』(knights of the shire)，每州或每郡中有兩武士當選。被選舉人既有一定的，即無所謂人民的代表。而且選舉人有財產資格的限制，他必定要有每年值四十先令租金的地產。當日四十先令的購買力，自然較大于今日。如此的情形，有資格投票選舉的人自是不多。尤有甚者，能選舉的人，不敢隨意的選舉，不敢作單獨的嘗試，因此他們把他們的選舉票賣給有錢的貴族，所以投票一事爲一般富足的地主們所包辦，當選的『武士』，是他們指定的。

〔註一〕 凡爲貴族，在貴族院中可得一個世襲的議席。喬治第三封了許多貴族，在他死的時候，有三百餘人之多。

鄉間選舉之不合乎民主，既如上述，城市(towns or boroughs)的情形則更糟糕。選舉的方法，沒有法律規定，各城市依照習慣做去。在甲城市裏，由貴族控制下的市政府選舉代表；在乙城市裏，選舉由基爾特辦理；而在丙城市裏，只有少數所稱之為『自由人』（自然每個人是自由的，這裏所說的自由人，是特別指市政府機關的人員）有選舉權，他們往往出售他們的選舉票，五磅一張。大概的說，城市的議會代表，是由少數富有的政客指定的，而工人們對於選舉不聞不問，仍是繼續他們的工作。據估計起來，真正投票選舉平民院議員的人，不到一千五百人。

在許多地方，貴族或市民委任他們的候選人，不舉行選舉的形式。至于在有幾部份勢力競爭選舉的地方，賄賂公行，那一部份賄賂的本領大即得勝利。在競爭選舉的時候，有四十天投票，在這個期內，每票的價目可漲至二十五磅或二十五磅以上。選舉票的購買十分可靠，因為投票是公開的，每人怎樣投票，選舉的是誰，任何人都可以知道，因為投票冊上註明，可以查看得到。如此的選舉，每次所費有數千磅之多，自是常有的事，無足怪者。

【『腐敗城市』(Rotten Boroughs)】 英國的投票，農民與工人不能參加，其投票方法，又易引起不良的結果，到腐化之路。但是腐敗之點，不僅于此。各區選舉權的分配，是不合情理的。以古舍藍(Old Sarum)為例：牠以前是一個繁榮的鄉鎮，故有選舉權，但這鄉鎮後來衰落了，無人居住，只見一座孤獨的小山，而

牠仍能選舉兩個代表到國會去，這是沒有理由的。沿海的都維契城（Dunwich）也是如此。牠早被海水冲破，只剩着破瓦頽垣了，而也還能選舉代表。康瓦爾（Cornwall）的波孫尼（Bossenly）是一個三家茅草屋的小村，但是那裏的居民能選舉兩個議會的會員。

『腐敗城市』仍能有投票之權，而新興繁榮之市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黎芝（Leeds），設斐爾德（Sheffield）則置諸不理。當古老城市沒落的時候，牠們隨之工業而發達起來。但是國會的代表，從查理第一至十九世紀的前三十年，仍是沒有改變。因此，十八世紀的英國國會，既不代表社會各階級的利益，也不代表民衆的利益。政治是紳士的遊戲。坐在上院的貴族，有他們的傀儡在下院。一位名字叫做羅司爾爵士（Sir James Lowther），他一人在下院有九個傀儡。這是被遣派去的，他們須受貴族的命令，否則被認為不誠實的人。

【國會的賄賂與腐化】 在上述情形之下，我們不難想像國會議席的購得，如同戲院中包廂之購得是一樣的。議員既化了一筆錢而取得人民代表的權利，他自然也接受賄賂的不義之財，如果他因良心的驅使，不肯這樣做，他至少是願意接受政府給予他的事情少而酬報大的位置，得到這位置後，他在議會中的投票，自以政府的意志為依歸了。

【英國內閣】 自一七一四年至一七六一年之間，濫用私人的事件，民權黨（Whig）的政客毫無忌

顧地做，而得到他們的成功。如我們在前面所述的，民權黨的著名領袖窩爾波爾爵士，受兩位喬治王的重託，奉命組閣。他于是把國家重要的職務，委于他的同黨。而這個時期中，內閣制思想的基礎鞏固了。因為窩爾波爾委他的友人以重任，後來的政治家也倣尤，給擁護他的人以要缺。這樣內閣中大多是同黨的要人，他們開會討論一切事宜，國會是秉承他們的意志。如果國會反對內閣所擬定的方法，那末內閣只好辭職，全體閣員都辭職。所以內閣閣員的進或退是整個的。

英國政府的事件，既由內閣執行，而內閣又須倚賴下院多數議員的擁護，那末，英王做些什麼呢？他所做的，自然是很少的！

【喬治第三治下的英政府】 喬治第一與喬治第二不違反內閣政治，故安然的過去。但是喬治第三（一七六〇——一八二〇）則不然了，他想擺出權威的架子，使人敬服。他想做內閣會議的主席；他用賄賂打倒了民權黨的勢力，他時常叫大臣們辭退，因為他不歡喜他們的政策。

除了被他收買了的許多人以外，喬治第三還有許多熱誠的擁護者。相信安吉利根教會而不信仰民權黨腐敗政治的鄉下紳士或教士，是歡迎這位君主獨行獨斷的。那般人變做保皇黨（Troy）的基本份子，有時被稱為『國王的友人』。有了他們的擁護，一方面又濫施嘉獎以買人心，喬治第三於是能夠使挪兒斯（Lord North）安位十二年（一七七〇——一七八二）之久。挪兒斯是他的一個志同道合的首相。但是，我們

前面已經講到那兒斯因美國獨立戰爭而下台，其後二年政治陷于混亂的狀態。

**【改革的需要】** 無疑的，如果有一個國家需要改革，莫過于一七八三年的大不列顛苦了。我們看英國倒處是乞丐；貧困的人一天到晚的在工廠中工作，他們的子女也在工廠中工作；商船在水上遭盜劫；農人有如農奴一般，爲他的一塊土地所束縛；兩百種以上的罪名，如偷竊一先令，或斬下一根蘋果樹等，就會處以極刑；宗教之不寬容，無以復加——教友會信徒監禁起來，天主教徒沒有做官或做國會議員的資格。而愛爾蘭又被操縱國會的少數自私自利兼頑固的人所敗壞。

但是上述的一切，英國『改革家』們沒有十分注意到。有幾個人痛詆黑奴的買賣，但是那生意是遠離英國海岸而做的。改革運動自以腐敗的國會爲對象，此運動的擁護者爲反對民權黨操縱選舉的鄉下紳士，及新興的小資產階級。至于商人及新工業城市的製造家，也覺得國會不能代表他們的利益，于是他們提出純潔政治及改革代表制度的口號。

**【尉爾克斯（Wilkes）】** 改革精神有長足的進展。十八世紀中葉，尉爾克斯，他是一個側目而視而不道德的一個人，但是一個很能煽動人的一個編輯，引起了改革的導火線。他曾批評過喬治第三，而他被選舉爲平民院議員，平民院後來把他驅逐了，但他不問平民院的意志，叫人民還選舉他，說那是他們的權利。他因這樣而得到許多的傾慕者，並因之而負盛名。人們把『尉爾克斯』與『自由』放在一起說。他終于當選爲

倫敦市長，他的地位可以使得他爲自由而努力了。

在這個時候，英國有了四種報紙，更足以促進改革運動。在報紙上，載着國會的辯論，人們漸漸對於國事不滿意起來。但是輿論的自由還談不到，古老的審制與論法還是執行。凡對君主攻擊的人，或禁于獄中，或放逐國外，而每張報紙又要抽印花稅。

【福克思（Charles J. Fox）】 在新潮流勢力之下，一部份民權黨負鼓吹改革。喬治第三把他們揮去了，他們現在想以鼓吹改革爲手段，來恢復他們自己的及國會的勢力。在民權黨人中，福克思（一七四〇—一八〇六）爲最著要的人物。他自小就由父親授以賭博之術，故對於此道甚精。但紙牌與跑馬使得他瀕于破產；夜間荒淫無度，白天在牀上睡覺。他所交接的一般『白相』朋友，遭倫敦人民的物議。所以不管他有雄辯的天才，超人的本領，他的放蕩的生活，使他不能成爲一個成功的改革家。他的朋友是認識他的，知道他是一個自由思想的人，一個被壓迫人民的同情者，他們相信他是真心想促進國會改革，宗教寬容，及廢止黑奴買賣的。但是他人不相信一個不能修身的人而能爲公衆謀幸福。而福克思也欠缺政治上的手腕。

【改革的綱領】 福克思雖然有許多短處，但改革運動，他推進不少。改革委員會所召集的一個民衆大會，是他主席的，在那大會中，通過了改革的綱領，此爲後來英國民權之爭的張本。其綱領包括六項要求：（一）成年男子普選，（二）每地方代表的多寡，以人口爲比例，（三）國會議員應給以薪金，俾窮人可以入國會。

而無生活問題之累，（四）取消選舉的財產資格，（五）採用秘密投票，及（六）國會每年選舉一次。

【小庇得（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改革聲中比福克思猶為重要的一人為一位青年政治家小庇得（一七五九——一八〇六），他是着名茶坦姆伯爵（earl of Chatham）的次子。當他不過七歲的時候，小庇得嘗說：『我要在平民院演說，如爸爸一樣。』在他的少年時代，他總是抱着這個志願，他讀書求學，練習演講及辯論的藝術。二十一歲的他，是一個長瘦病似的青年，但有獅吼的聲音，偉大的志願，和堅決的自信力。他在議會中佔得一議席之後，不久便引起人們的尊敬。他是當年紀最青而最有希望的政治家。起初他是屬於民權黨。

因時勢的關係，小庇得組織一個重要的新黨——『新保皇黨』。因為他的誠實，因為他鼓吹議會改革，沒有代表權的中產階級等擁護他。在另一方面，他受喬治第三之命出面組閣，不顧國會中多數的反對，他又得到鄉下紳士及教士的贊助，他們是尊王而反對國王的。小庇得自身也是很道德的，他的潔清腐敗政治的决心，使他變為當時人們的偶像。

一七八四年的議會選舉，小庇得大告勝利。那年他做了得上下兩院多數擁護的首相，民衆都歡迎他。他在倫敦被人歡宴，他的車到的地方，萬人空巷爭看他，歡呼他。

改革的前途，似乎是很光明的。可怕黑奴買賣，已減少了，言論得到較大的自由。改消『腐敗城市』代表權

及給予新興城市代表權的議案，都提出了。

【英國改革的停止】如果能讓小庇得一步一趨的改革，成績一定斐然可觀。但是，這個時候法國革命爆發了，使得小庇得大吃一驚，誠恐英國也步法國的後塵，發生暴動。英國政府及上等階級不敢改革了，對民衆運動施行高壓政策，以免英國也有革命。

【結論】從我們對於十八世紀英國政府的研究，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結論。第一，雖然英國政府備受法國哲學家的頌揚，認為是政治自由的模範，而其實牠是腐化的與壓迫的。第二，改革精神在英國是很急進的，但是因法國傳來的革命消息，改革不能一往直前，英國當局恐怕英國隨法國而革命，乃竭力阻止改革的運動。

## 第二節 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s)

在英國，因為有民衆運動，進步與改革精神漸漸的普遍起來。但在大陸則不然，大陸所有的，不是議會的政府，而是由『因上帝恩惠』而統治的君主。法國、普魯士、奧國、西班牙、俄國人民所關心的，不是民權的問題，而是君主善惡的問題。『我們的陛下是殘暴的、奢侈的、不進步的呢？或是明幹、思想自由的呢？』他們這樣反覆的問。

**【大陸的開明專制】** 十八世紀大陸的君主，都是開明的，都是仁愛為懷而抱有志願的。奧國、普魯士、西班牙、多斯加納（Tuscany）、撒地尼亞（Sardinia）、巴威及瑞典的王座上，坐的是非常之才的人，他們以人民的幸福為前提，並不以個人的享樂為目的。

所謂開明專制之主，便是一位主張王權而不贊成民治之君，但是他的專制是與仁愛混合在一起的，義他是以國家的尊榮為懷，人民的安居樂業為念。開明專制之所以造成，是由於十八世紀專制政體和唯理主義同時的發展。

**【普魯士的大腓特烈（一七四〇——一七八六）】** 開明專制君主中最成功者之一，為普魯士的大腓特烈（Frederick the great）。在前面，我們已經說到他如何的征討全歐，以增進普魯士的尊榮和勢力。我們現在要看他怎樣的對於普魯士的政府，施以科學的方法。

十八世紀智識的發展，是一日千里的，腓特烈却能夠扒住他的時代。當他是個兒童的時候，他便愛讀法國戲劇，學習拉丁文（這是違反他父親的意志的），腦中充滿了自然神教哲學家的思想。他似乎變做了一個夢想家，而非一個統治者。他的父親威廉第一待他是很嚴厲的，他只好放棄吹笛子，作詩歌，而注意到國家財政的報告及官式的文件。這樣，他漸漸的對於政治發生興趣了，到了一七四〇年他的即位，他不僅是開明，而且是很操勞的。

這位少年君主，對於他的責任，認識得非常清楚，他甚至用法文著了一本關於政府理論的書，他的名言是：『國家之有君，猶人之有首；爲君者所視、所思、所行、應皆爲整個之社會設想，夫如是，則一切之利益可以獲得。』君主者，非絕對專制之主人翁，乃國家之第一僕人也。腓特烈實在是普魯士的第一僕人，他早晨五時即起身，做國事到十一時，下午的光陰則化在委員會的議會中，或檢閱軍隊。

他所努力的是求造成普魯士的歐洲最完善的國家。他小心翼翼的監視着法官的判決案是否有誤。他委任一般法學家立法，把法律變爲很簡單很明白，個個人都會知道，不致犯法。他取消了從前對於有嫌疑的罪人苦打成招的方法。

腓特烈既對於司法改良，而對於教育也頗注意。他辦了許多小學校，俾他的人民于可能範圍以內，至少可以學習讀書寫字。關於宗教事件，他讓個人絕對自由；因爲他是一個自然神教者，如當日的自然神教者一樣，他是相信宗教寬容的。

較之司法改良，教育普遍，宗教寬容猶爲重要的，是他的促進人民的物質進步。如果在他的統治之下，農人商人不能得到一個『良好的時代』，他認他是失敗的。因之他鼓勵工業及絲的製造。他請別地方的節樸農民移植到普魯士來。運河也是他開的。濕地沒法變爲乾土，做很好的畜牧之地。受戰爭蹂躪的區域，和平恢復以後，他把種子交給人民，叫他們耕種，並將戰馬借給他們犁田。他勸告地主們把土地開爲菜園，以得利潤；且

鼓勵農民們種蘿蔔。農民的經濟責任，輕鬆了許多。腓特烈自己說過，如果一個人終日在田間做事，他決不致受捐稅之累的。

捐稅一項，固然沒有若何的減輕，但是每個人都知道君主是不浪費金錢的，故並不怨形于色。腓特烈不是將金錢濫用在寵臣上的一個人。他很仔細的考查一切用款；他的官吏不敢稍有奢侈，因為恐被責罰，或受他的冷譏熱諷。

是因為腓特烈財政方面處置的得當，故普魯士能維持二十萬的陸軍，于是進行征伐的政策，結果取得西利西亞(Silesia)及波蘭的三分之一。對於軍費，他是毫不吝惜的，雖說如此，而他用一文錢，普魯士得到一文錢的利益。整日的操練，嚴格的紀律，近代的軍器，良好的軍官，這樣，使得十八世紀的歐洲，聞到普魯士的海陸軍即生畏。

在敘述腓特烈的政績的時候，我們差不多忘記他對於哲學的愛好了。這我們不得不作一言的；他的開明專制，不過是他的一方面。當他想如何壓倒馬利德利撒(Maria Theresa)的時候，他歡喜吹着他的笛；對於令人欲倦的報告或稟帖，他歡喜作幽默的回答；他歡喜與一般知名之士，坐在一張桌上討論詩歌、科學，及戲劇。實在的，他並沒有對後起的德國青年詩人——勒斯(Lessing)與歌德(Goethe)——加以勉勵。他認為他們的作品索然寡味，不能感動人。但是他聘請法國文人到柏林來，並給予柏林科學院新的生命。福耳

特耳嘗爲腓特烈上賓之一，這位普魯士王所作的法文詩，由這位大哲學家潤筆。

【俄國喀德隣女皇（一七六二——一七九六）】當腓特烈說『君主乃國家之第一僕人也』的時候，喀德隣第二（Catherine II）正是俄國的開明專制。在她的偉大功業的過程中，她抽了時間，運用她的生花妙筆寫信致法國哲學家們，送了福耳特耳許多禮物，並延聘狄德羅到俄國來教他的兒子的書。她也是一個自由思想的君主，熱心討論俄國立憲及農奴解放諸問題。學校與學院都建設起來，法文成爲當日上等社會的言語。

但是，我們要知道，喀德隣並不是真心想改革的，並不是真心憐惜農民的。她對於熱烈的改革家且加以高壓。她的朝廷是一個穢亂的朝廷。她所承認的憲法沒有頒佈，農奴的可憐狀況，且更爲惡劣。她寫給莫斯科總督的一信上說：『親愛的親王呵，你不要怨言俄國人是不願受教育的；我所要辦學校，並不是爲我們自己，而是爲歐洲哩，使得歐洲頌揚我們罷了。你要知道，如果到了我們的農民真想求學的一天，你我都要失去我們的地位呀！』從這幾句話我們可以看出喀德隣不過是表面上想做一個開明專制之主，而心中正是相反的。她的虛偽的性格，到了法國革命，更暴露無遺了，她利用這個機會禁止一切的改革。

【西班牙的查理第三（一七五九——一七八八）】自然尚有其他的開明專制之主，他們是很誠實的。查理第三〔註二〕因能幹大臣之助，促進西班牙的許多改革。基督教徒被壓制了；天主教裁判所取消了；馬

得里 (Madrid) 的街市上，有了警察站崗；德意志的農民，被鼓勵移到西班牙；路道和運河都建造起來；工業振興；科學發達；海軍的力量增加約有一倍。西班牙在查理統治之下有三十年，他死了以後，西班牙的所收的稅，超出三倍，牠的人口也從七百萬增至一千一百萬。

【葡萄牙的約瑟第一（一七五〇——一七七七）及其他】。查理的隣人葡萄牙的約瑟第一 (Joseph I)，有了一個著名的大臣，名字叫做蓬巴爾 (Pombal)，他是一個典型的哲學家及活動的政治家。在他的治理之下，葡萄牙的工業、教育、商業，均大為推進，有如西班牙一樣。瑞典的考斯道夫第三 (Gustavus III，一七七一——一七九二)，也提倡工業，做了工人的朋友。在意大利撒地尼亞的國王正從事解放農奴，而在多斯加納，利歐破爾得公爵 (Duke Leopold)，他即為哈布斯堡皇約瑟第二之弟，也促成一些重要的改革。

【奧國的約瑟第二（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身兼奧國大公爵及神聖羅馬帝國之帝的約瑟第二，澈底的做了一個開明專制之主。他是開明專制中最熱心的，同時亦即最失敗的一人。從他，我們可以認識當日哲人而兼君王的目的及其弱點。

【約瑟之母馬利德利撒（一七四〇——一七八〇）】 當我們未講到約瑟的事業以前，我們先要知道他的母親——馬利德利撒——在哈布斯堡王族統治之境內所做的事。我們已經說過她如何的大胆以

〔註一〕 查理第三即以前那不勒斯王（一七三五——一七五九），在該處曾促成許多改革。

抵抗大腓特烈的鯨吞野心。因爲西利西亞的失去，她由波蘭的瓜分中得了加里繩亞 (Galicia) 及摩普達維亞 (Moldavia)，以償補此失。她的對外如此，我們現在要談她的內政。

各地方的軍隊，她把他們結合起來，成爲國家的軍隊。德文做了軍官的正式文字；在文官方面，德文代拉丁文的運動亦因之而起。各教派的權利取消，以促成一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壓制耶穌會教徒的教皇敕令執行了。大學再爲改組；該時所訂的中小學制度，甚爲完美，一直存在到一八六九年才稍加改正。

馬利德利撒所提倡的一切改革，到了她的兒子的時代，是『蕭規曹隨』。但是有兩個重要之點她與約瑟不同，也與普通的開明專制不同。第一，她是注重政治而不愛好哲學。她並不進行整個的改革，或盲目的相信好聽的理論，她所採取的方法，都是實際的，溫和的足以補救當日不良之處。她是小心翼翼的，不干犯人民傳統的習慣。第二，馬利德利撒是篤信羅馬天主教。她所以她愛的人民的原故，並非由於什麼政治的理論，這是她的宗教責任。大腓特烈也許竊笑良心，喀德隣也許輕視道德；但是馬利德利撒在一個不信仰宗教的時代而爲一個篤信的基督徒；在一個崇尚風流的時代而爲一個純潔的婦人。

【約瑟的政策與計劃（一七八〇——一七九〇）】 馬利德利撒的長子約瑟第二，教養成爲一個羅

馬天主教徒，所以他雖然深受盧梭文章的影響，而終未與天主教會脫離關係。他既不以宗教的熱誠，也不以機謀的手段爲原則；他是相信哲學的。他說：『我已經使了哲學做我的帝國的立法者；我要依照牠的合理原

則以改造奧國。」

這位少年君主，是抱着決心取消不公平的事件，解放被壓者的痛苦，及抬高低下階級人民的地位，這足以使我們稱讚。他的志願是要造成奧國爲一個強盛的，統一的繁榮的國家，他自己做人民的恩人，保護製造家與解放農民。奧國要依照盧梭所想像的改造，除了盧梭民權思想的一點。

約瑟第二雖有良好的志願，但是他尚欠相當的手段以促進這個大改革。他只知道法國哲學家的思想，而疏忽了當時的實際狀況。他宣稱教皇的敕令不得他的許可，不能在他的國內公佈；他任命主教；他將教會的土地充公。教堂中兩傍的祭壇及其他物件都搬出來，並不是因爲祭壇的無用，而是因爲他想這些東西是代表迷信的。一切舊禮節，人民很歡喜的，均由他的命令改革了。許多寺院被廢除。教士要在君主統治之下，的學校中受訓練。他甚至對異教徒及猶太人都寬容，給予他們與天主教徒同樣的權利。

他所採取的政治政策，思想方面不無錯誤，而施行起來也未能得心應手，共有三項。（一）他希望地土的擴張，東至黑海南至亞得里亞海，故可以用遠處的尼德蘭，換得近處的巴威。（二）他想取消一切地方議會及其他地方獨立的機關，他的一切領土，要由受他節制的官吏統治。（三）他要抬高低下階級，而抑制驕傲的貴族，故大家一律平等，大家都敬仰他們的無所不能而皇恩浩蕩的君主。

因爲有第一個政策，所以使他陷于不幸的戰爭中。他對於巴威的企圖，因大腓特烈挺身而起，做德意志

小邦的保護者，成爲畫餅。在巴爾幹半島（Balkan），他的軍隊打了許多仗，而所得無幾。

他的內政，正和他的土地野心一樣，毫無建樹。馬利德利撒會把各民族不同的屬地之行政簡單化，而她很聰明的讓匈牙利（Hungary），倫巴底（Lombardy）及尼德蘭保留一部份牠們的傳統，她竭力從事收服匈牙利人民之心。而約瑟第二則不然了，把全匈牙利人認爲至寶的聖史梯芬（St. Stephen）的神聖皇座，帶到維也納來；取消匈牙利國會的權利，筆桿一搖，建立了一個新制度的政府。他將他的領土分爲十三省，每省由一個軍人治理。每省劃分爲許多縣或郡，縣或郡又分爲許多鎮。地方的權利取消了，一切由維也納統治。陸軍是以普魯士爲模範，農民一定要服務軍中。德文的哈布斯堡王族領土內的正式文字。這一切都是紙上談兵而已，而實際上也是一個大失敗者。奧屬尼德蘭不願意失去他們的地方自主，叛變起來，提羅爾（Tyrrol）亦然；而匈牙利又提出嚴重的抗議。地方的自由與傳統，自然不是一個皇諭所能取消的。

最後，在改造社會的企圖中，約瑟第二也是陷于悲哀裏。他命令一切農奴做自由人，可以不得主人的同意而結婚，有權利出售土地，及付一種固定的租金，而不要每星期代主人做四天的工作。貴族與農民共同擔負捐稅的責任，都供給土地生產的百分之十三。約瑟第二還想進一步幫助農民，他嘗說：「我不忍見以兩百個農民的血汗，來事一個游手好閒的主人，而不是他應份有的。」他的計劃是要將小學教育變爲義務的鼓勵工業的發展，及使得他的臣民都享受繁榮之樂。

**【約瑟第二的失敗】**但是農民不歡喜強迫的軍中服務，並誤解了他的改革的美意；貴族不願意見到他們的封建權利的剝奪；中產階級因他盲目的鼓勵工業而激怒起來；教士也反對他的宗教政策。他做了十年的君主；但是恨他的人多，愛他的人少；對外的戰事，既遭失敗；國內又有人民起來叛變。

無疑的，當他于一七九〇年睡在牀上將死的時候，沒有一個親或友安慰他。這位失望的改革家是這樣的說：『雖然我吃足了苦頭，而只有很少的人快樂，大多的人是不滿意，他們未免忘恩負義了。』他囑咐他的大多的『改革』應該取消，並在他墓誌上寫着這樣一句憂愁牢騷的句子：『這裏長眠的一個人，雖然他生時抱着至善的志願，而一事無成！』

**【開明專制的弱點】**開明專制中悲傷失望的，不僅約瑟第二一人。他們的弱點，就是他們不能得到人民的同情與擁護。如約瑟第二，他是一個專制的君主，他硬着頭皮進行一切改革，而不問人民認為需要與否，這自然是不大好的。所以其結果，他的新方法大多不能進行，他所得的酬報，便是人家對他的怨恨。

如果一切的君主都有如大腓特烈的過人之才，開明專制也許可以盛極一時；而不幸即懷着善意如約瑟第二，尚有不合實際之誚；無善意的君主，則更不足論了。在普魯士，大腓特烈的繼承者威廉第二（King Frederick William II）是一個既無才又無德的人。到了他的時候，大腓特烈辛苦促成的改革都廢弛了。其他國家的情形，也復如是：精明英幹之君以後是昏弱無能之主；節儉之後是浪費；政治腐敗使改革工作等。

于零。人民還是照舊的受壓迫，他們還是陷于水深火熱之中。

### 第三節 法蘭西王國

沒有一個專制國家有如法國之甚。到了十八世紀的法國政府，是每况愈下，所以最後法國的改革，不是用和平手段，而是用激烈的革命了。

**【法國人民的狀況優于鄰國】** 以實際情形而論，大概的說，法國人民則較優于德意志人民或意大利人民。法國中產階級之多，僅次于英國；而法國農民的地位，又稍高于其他大陸國家的。但是正是因為法國人有較好的物質生活，他們才能從事批評他們的政府。以下等階級而言，他們並未做沒有希望束手待斃的奴隸；反之，他們是身體魁偉的農民，或克勤克儉的工人，他們希望着比較良好的時代之來到，痛恨社會的不平等及政府的腐敗。中產階級格外不願向專制君主低首；他們的人數是很多的，他們有智識，有財富，有勢力；這個階級很能認識專制政體的錯誤，希望在政治上得到發言權。法國人民智識上比較的開通，所以對於國事比較的注意。

讓我們看一看法國政府糟糕到那一個地步；再可以知道那位貪安的專制君主——路易十五（一七五——一七七四）——之過失是如何的大。

**【國家行政——國王】** 法國的國家行政制度是混亂的，而對於人民是壓迫的。理論上法國的行政固是簡單——政府即是國王。路易十五曾說：『國家的主權是在我一人……立法權只是屬於我的……人民是我的，國家權利和我個人的權利是一樣的，同在我的手裏。』

但是實際上國王並不能制立法律，維持秩序，或徵收捐稅，因為他鎮日在花天酒地或打獵為戲之中。他是視國帑如糞土的，常歡喜參加戰爭，有時則干涉他的大臣的工作。這樣，國家大事陷于無制度的狀態，由一般羣小包辦，頗為混亂。

**【皇家會議(Royal Council)】** 國家行政的最高機關是皇家會議。牠包括六個主要大臣及約三十個顧問，後者是助前者掌理國家的大政，如頒佈敕令，討論外交政策，徵求捐稅，及批閱地方官吏呈上的報告。

**【地方行政——州知事(Intendants)】** 皇家會議派員到各地方做牠的代表，叫做『執行吏』(baillifs)，但他的職權漸漸的失去，以後成為一個拿乾薪的職務。至于地方的總督(governors)，也復如是，吃飯拿錢而不做事。這樣，地方行政的大權，旁落于州知事之手。當時的州知事，共三十四人，但稱為『法國的三十個暴君』。他們是國王的大臣委任的，在每個州內作威作福，如同小國之君。

州知事的職權是很大的。地方納稅，完全由他支配。在每區他有代表，由代表監督警察，維持秩序，及招募

兵丁。在荒年的時候，救濟貧民也是州知事擔任。建造禮拜堂，或修理市政府，需要他的同意。如皇家議會下命令築路，州知事須指導農民做這個工作。因為他的職權有若斯之多，無怪人稱他為『老爺』。

【巴黎法庭（The Parlement of Paris）】 皇家議會及州知事的制度，如果沒有其他操縱大權的機關，尚不失為簡單，但是事實不然。我們先看巴黎法庭吧。牠最初是一個司法機關，牠的工作是簽字于將要頒佈的皇諭上。但後來職權擴大了，如果對於一個皇諭不滿意，牠可以拒絕簽字。那末國王唯一的辦法只好召集巴黎法庭主要人員會議，以個人的名義命令他們簽字。

【省議會（Provincial Estates）】 在幾省內，有所謂省議會。此機關自中世紀就有的，而並未立法。但牠對於捐稅是有發言權的，也有權監視道路的建築和捐稅的徵收。

【市議會（Town Councils）】 法國市政府的組織是特別的。由少數富有市民操縱之下的基爾特，選舉市議會。市議會的職務，是管理一市的財產，委任稅吏，監督道路的修補及入口貨物的關稅。我們可以看得出，市議會是超出職權以外的，而州知事也是超出職權以外的。這樣常常發生行政上混亂的現象。在鄉間，州知事和地方自治會也有衝突。

【行政的混亂】 讀者也許可以知道混亂是法國行政制度的一個特點。『一國三公』，人民無誰適從。這樣制度的結果，便是腐敗與複雜，人民的自由無由保障。小官僚作威作福，魚肉人民。他們給上司呈文中

所說的是一事，而對於小民的虐待又是一事。如果州知事一定要增加捐稅，人民只好忍受的。政府變做一個無所不能而神秘的東西。在饑荒之年，人民嗷嗷待斂，他們敢怒而不能言。

十八世紀的法國，不僅行政上混亂。重量與度量漫無標準。貨幣通行稅、關稅各處各有不同。最惡劣的是法律與法庭也因地方而異。

【法律的混亂】 在本市認為是合法的事，在隔五英里的地方會變爲不合法。法國各地，約有四百種法律。有的區域行的是舊羅馬法；有的地方的法律，是淵源于日耳曼民族。許多法律是不成文的，即成文的法律是用拉丁文寫的，而非用法文寫的。結果，只有有特別好學問的人才知道法律。普通人是莫名其妙。以法律本身而言，牠是十分殘忍的，不公平的。罪人的手、耳、或舌都可被割。他的身體可以被火燒紅的鐵燙傷。絞刑是很平常的。

【法庭的混亂】 法庭與法律同樣的惡劣。法庭有許多種類——皇家法庭、封建法庭、教皇法庭、財政法庭、軍事法庭等。狡滑的罪犯，知道何種法庭于他便利，而投到該種法庭之下。最高法庭有十三個，名義上以巴黎法庭居首。

【司法的黑暗】 法庭雖多，而公平的判斷則少見。受冤的人們，苦打成招。審案的時候，不許人旁聽，故無人知道決判的理由。法官是向來不申說的。民事訴訟可以從這個法庭打到那個法庭，一場官司可以延遲

許多年而不能解決，一直到原被告雙方錢化完結為止。律師的目的在得當事人的錢，並非為求公道。

【『禮服的貴族』(Noblesse de la Robe)】 在法律混亂管轄權衝突的狀態下，皇家法庭的法官則漆黑一團。他們大多為中產階級，他們的職位是出錢買來的。出了一筆大款後，不僅一生可以做法官，且可以將這個位置傳給子孫。據說，中產階級之做法官者，有五萬人之多。他們變成一種低級貴族，可以免去某種捐稅，可以得到某種榮譽。當一個中產階級做了法官，穿上一套禮服，有當差的服侍，這是他的隣人羨慕不置的。中產階級的法官，便叫做『禮服的貴族』。

自然，法官買到手，是名利雙收的事。出庭費及罰款是給予法官的；狡猾的法官，決不輕放一場官司馬馬虎虎的過去，一定要弄幾文。賄賂公行，凡勝訴的人，都是送了許多禮物或金錢給予法官的。公道不彰，莫此為甚。

【軍隊的腐敗】 法國的行政與司法，既不足道，而軍隊又復是腐敗不堪言狀。軍隊中有許多是外國人，有許多是從鄉間及城中拉來的。每年有好幾千的逃兵。軍士表示不滿意之色，但如果有良好的軍官指揮，他們還可以作戰。但是情形不然。軍官的數目自是很多的，每一百五十七人就有一個將軍。但是，他們是怎樣的軍官呢？吃喝嫖賭，無所不為，而對於軍隊，則不聞不問。做指揮的資格，不是以能力為斷，而是要看貴族的血統。一個一生沒有見過戰場的伯爵，可以做軍官，一個七歲大的小孩子，可以做上校，真是糟天下之大糕。

**【財政的混亂】** 混亂的行政，不統一的法律，腐化的官吏，無組織的軍隊，這一切表示法蘭西王國的衰弱。但是財政的無秩序使得這個王國失去生存。一個政府對於財政沒有辦法，就好像魚之失去水一樣的。破壞的戰爭，耗費金錢的軍隊，奢侈的王宮，路易十五的揮霍無度，其結果使得國家債台高築，國帑空虛，而人民備嘗苛捐雜稅之苦。如果有一個國家需要開源節流甚殷的，那莫過于十八世紀的法蘭西王國了。

然而國王的大臣們並沒有注意到改革。他們不報告國家財政的危機，所以沒有人知道國庫的真情；即國王自身也不知道一年所欠的債務若干。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金錢還是很隨便的用。

**【捐稅的種類】** 既然國王的用度沒有節制，只好加重捐稅，人民的擔負乃愈大。捐稅的來源有三：皇家賦稅 (royal revenue)，直接稅，及間接稅。皇家賦稅，是出自皇家領土，此領土國王既是主權者，同時又是地主。皇家賦稅的一筆進款是很大的，但是漸漸的減少。直接稅是重要的，國家的維持，並不完全靠牠，國家可以隨時增加直接稅，以應急需。

**【直接稅】** 直接稅分三種：所得稅，人頭稅，及地稅。所得稅為二十分之一 (vingtième)，即百分之五。法官的薪金，貴族的地租，工人的工資，農人的出產，都要拿出百分之五〔註二〕 為所得稅。教士完全免稅；較有勢力的貴族和中產階級設法少報他們的收入，故大責任是在窮人肩上。人頭稅並不一律，但沒有一個人幸

〔註一〕 百分之五是理論上的，其實到路易十六時為百分之十一。

免，即女僕也要付的地租爲最重要，實際上完全是農人負責。其稅率是州知事規定的，大概以農人的納稅能力爲標準。有的農人因之假裝做貧困的樣子，俾他們的地租可以減輕。農村乃變做不景氣的現象。

【間接稅】間接稅並不重，但大爲人所不滿。火酒、紙張、紙牌、澱粉及五金器具都要抽稅，人民民最痛恨的是鹽稅。凡是七歲以上的人，每年要從官辦鹽行購鹽七磅，其價格高於價值約十倍。鹽業由官廳獨占，私運一經查出，即處以責罰或禁于划船中。間接稅由政府包給一般人，他們付給政府若干的錢，由他們去徵收。結果，這般人除了應繳政府以外，還要賺幾百萬法郎，到了他們的私囊裏去。而政府的財庫中因此損失不少。

【捐稅的責任】國家國庫空虛的時候，自然不是靠捐稅可以維持的。法國的農民，已在苛捐雜稅之下呻吟着。中產階級對於所得稅、間接稅、人頭稅、國內關稅，及國王將獨占權利賜給他的寵臣等等，均深爲痛恨。捐稅的責任，由無特權的階級擔負，而教士與貴族則可以免去一切。此景此情，能維持到若何久遠，誰也不能夠知道。法國人民是怨聲載道！

路易十四在他的暮年，已看到這個危險。當這位年邁的國王臥在他的死牀上，熱度很高的時候，他叫他的五歲的孫子來到他的面前，這孩子便是將來的路易十五。他對他說：『我的孩子，你不久就要做一個大國的君主了。不要忘記你對上帝的責任；你有今日，是上帝賜你的。你對隣國，要竭力保持和平；不要學我好戰及浪費金錢。你的一舉一動，要和人商量討論。努力解除人民的痛苦，愈早愈妙，不幸得很，這我自己不能做了。』

【路易十五（一七一五——一七七四）】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訓。但是路易十五即位的時候，權臣跋扈，他僅是一個『阿斗』。對外之作戰如故，財政之紊亂如故。到了一七四三年，九十歲的夫勒里（Cardinal Fleury）去世，路易十五才握政權。但是他不是大腓特烈在議會的席上可憐的路易『開開他的口而不能說話，他是不知道思索的』。他是沒有政治才幹的，對於國家大事不發生興趣，終于大權旁落。

但是路易十五又好安樂。他對於娛色的興味不小，他不愛有才能的大臣，而愛美貌的女人。他每日浸淫于女色之中，除此以外便是打獵與賭博了。雖然他已結過婚，而對於凡是漂亮的婦女都想要和她戀愛。他對於寵愛的女人是盡量的巴結，贈送她們的地產或爵位，叫她們住在凡爾賽宮，而其甚者，他聽她們干涉國事。他是願意國家日趨滅亡的。

國王的性情如此，朝臣都受他的影響了。不顧自己的太太，鎮夜的賭錢，竊笑道德之爲物，生活的奢侈，這一切已變爲當日的風尚。凡爾賽宮是充滿着快樂；太太們的一肌一容，盡態極妍；貴族們視錢財如糞土。至于法國的人民即不然了，他們受戰爭與捐稅之苦。路易十四的遺囑上說：『對隣國維持和平；』但是自他去世以後，已作了四次的戰。最不幸的是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由此戰爭法國商業破壞無餘，法國殖民地損失殆盡。債台高築，捐苛雜稅日繁。戰爭、奢侈及財政管理的失當，使得法國成爲一個破產的國家。

【路易十五治下的怨聲載道】人民的怒聲一天高一天，路易十五雖然想阻止他們，但是無效。批評

政府的著作家逮捕下獄，急進思想的書報被充公或付之一炬；但是批評仍是批評。國王可以隨意捕人，只要簽一張字就是了。捕人的執照，國王由他的高興可以送給他的寵臣，他們于是乎可以任意捕他們的仇人，叫他們嘗鐵窗的風味。這樣，人民的反對，日甚一日。不納稅的運動因之而起，此運動的中心是巴黎法庭。他們拒絕簽字于國王的皇諭上，即路易十五對他們大發雷霆，他們也不問，態度強硬如故。此爭執頗為激烈，結果法國十三個法庭都被解散（一七七一年），設立新皇家法庭以代之。

取締民間的反對，只是暫時而已；路易十五很能知道來日的大難。他不敢公開的騎着馬在巴黎城中走了，因為人民是怨恨他的；農民對他行敬禮的時候，表示冷淡的態度；國庫則一貧如洗，山河呈破碎之色。但是路易十五並不想補救之法。他幽默的說：『我生之年，國家總會存在的。我的繼承者讓他去當心他自己吧。』

【路易十六（一七七四——一七九二）】他的繼承者是他的孫路易十六，一個二十歲的青年，心善而意志力薄弱的一人。他是沒有若何智識的，臨朝的時候，面紅耳赤，局促不安；他對於國家的行政，太不行了。他歡喜在皇宮之外打獵，或在他處游戲。國家大事則讓朝臣去幹。

【堵哥（Turgot）】在路易即位之初，法國似乎很有希望的，因為堵哥出任財政大臣，他是福耳特耳的友人及百科辭典的撰稿者。真的，那時改革之聲，高唱入雲。如工商業要依照放任政策自由發展，財政要整理，捐稅要減輕。教士與貴族都要納稅，糧食稅要取消，農民可以不被迫築路。但是堵哥這樣一來又引起另

一般人的反對了。教士與貴族不願意納稅；朝臣因減薪而不滿意；捐稅的買辦對他存畏懼之心；有獨占權的實業家大為不安；即農民也誤會他的好意；于是發生暴動。堵哥于一七七六年告退的時候，似乎大家都心定了。

【涅卡（Necker）】堵哥是個理論家，而他的繼任者是一個商人。涅卡在巴黎是一個著名的瑞士銀行家，他的夫人很善于交際的。他繼堵哥之後任財政大臣五年（一七七六——一七八一），用商業的方法來整理國家的財政。他從他的銀行界朋友借了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改良捐稅的徵收，減少國家的用費，很小心翼翼的幹下去。一七八一年他將國家財政的拮据情形作一報告，公佈出來，俾衆週知。銀行家很歡喜，知過此中底蘊，普通人民也復如此，皇家財庫的秘密公開了；涅卡備受讚揚。

但是涅卡暴露了法國的財政狀況，固受一般人的歡迎，而同時招他的仇人的怨恨，他們乃進行設法推倒他。

【馬利·蓋他涅特（Marie Antoinette）】最反對涅卡的財政改革的為皇后馬利·蓋他涅特。她是一個奧國公主，馬利·德利撒的女兒，她是一個外國人，法人都恨她。當做事認真的財政大臣設法補救財政之不足的時候，她拼命的購買新衣服和珠寶，送禮物給她的友人，請票友演戲，及參加跑馬或打球。浪漫的皇后對於政治是沒有若何的大興趣，但是當她的友人在她面前抱怨涅卡過于吝惜的時候，她于是要求路

## 易十六免涅卡的職。

她的要求自然的被接受，因為善意的路易十六不願奪去他的愛妻及其友人的享樂。涅卡解職以後，新財政大臣爲卡倫(Calonne)。他可以說是掘法蘭西王國坟墓的。他盡量的以高利息借款供皇后及其友人們的揮霍。

以法國的立場而言，路易十六的一樁最愚笨的事爲干涉美洲獨立戰爭(一七七八——七八三)。美國固然自由了，英國固然失敗了，而法國的國帑也因之而損失了不少。她差不多是破產了。從一七八三年美洲獨立戰爭的結束至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的爆發，其間會想了許多方法以補救法國的財政，但是都沒有效力。

【捐稅的問題】如果特權階級——教士與貴族——能出捐納稅，法國財政尚有辦法；後來繼任的財政大臣都向國王提出這個建議。但這是完全反乎『舊制度』的精神的。假使沒有特權而須照納捐稅，做一個教士或貴族有什麼好處呢？要想大家一律納稅，這會引起一個革命的，而優柔寡斷的路易十六也需要的是改革而不是革命。捐稅問題，于是不能解決。

【名人會議(一七八七年)】但是到了一七八六年，有利息的債款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每年的公債至少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負財政責任的官吏感覺到借款的棘手了。那怎樣辦呢？

最後國王只得召集名人會議 (Assembly of Notables)。所謂名人即是貴族、教士及縣長，國王希望從這個會議得到相當的解決財政辦法，希望得到他們的同意，特權階級與非特權階級同樣要納捐稅。但是名人們是不願犧牲的，他們只願意不拉夫築路，建立地方議會，並要求免財政大臣卡倫的職。至于捐稅問題，他們說應由三級會議 (Estates-General) 去決定。故名人會議，無補于國家的財政。

【三級會議的召集】 新財政大臣爲布里恩大主教 (Archbishop Loméne de Brienne)。他登台的時候，對於名人們表示謝忱。他堂堂皇皇的宣佈他的整理政策，似乎很有希望，又舉行了新的公債。但是巴黎法庭及其他法庭，馬上看出新財政大臣的詭計，對於公債及捐稅的命令拒絕簽字。巴黎法庭受了民衆的鼓勵，起草人權宣言，宣稱國家要錢，須由國家的代表——三級會議——正式認可。這完全是革命的口吻，各法庭又被解決了。法庭的解散，使得全國大怒，各地民衆開會，兵士不肯逮捕法官。這是真革命了，路易十六於驚惶之餘，只好承認召集三級會議。

召集三級會議，成了當日人們的口頭禪，但是若問三級會議是什麼，許多人是不明瞭的。至多人是知道昔日的法國，有一個代表機關，包括教士、貴族及平民，有類于英國的國會。但是那樣的一個議會，有兩百年沒有開了，只有學者們和律師們才知舊三級會議的歷史。路易十六于無可如何之中，與一般有學識的人討論之後，公佈選舉三級會議的命令（一七八八年八月），其會議在次年五月舉行。

【法國專制政體的失敗】

三級會議的召集，便是法國君主神權的喪鐘。這就是說專制政體失敗了。

國王陷于破產之中。不澈底的改革是不行的，偉大的革命行將爆發。

## 第十五章 法國革命

### 第一節 引言

十八世紀上半期的歐洲政府，雖于時勢的變遷，不得不稍有改革，而大概說起來，與舊時代是相彷彿的。該時的政治制度，是淵源于古代。社會的組織也是如此，尤其是在西歐，階級的色彩極為濃厚，有朝臣、貴族、教士、中產階級、手工人及農民。他們間的關係，是封建時代的。生于何階級的家庭，便為何階級一份子，正如當日的一句流行話說：『上帝位爾何處，爾當俯首聽命。』階級之間，分有鴻溝，這好像是天經地義的，如果有人起來責問這個社會制度，那他是大逆不道。

【十八世紀人心的突變】 不過，時代是望前面走的，上述的情形，是限于比較固定的社會。而自十八世紀以來，推進社會的動力，漸漸的大起來。因工商業的發展，中產階級的人數，財富，及勢力都大大的增加，舊制度的社會，因之而發生動搖了。商人，律師，醫生，教授，文人，起始垂涎貴族與教士的特權，而他們本身的地位，又復為可憐的市民和農民所傾慕。智識的普及，使得各階級的人都懷疑舊政治社會制度，是否合于新潮流。他們都反覆的問：舊制度是過去的，牠能適合于今日的新需要嗎？

【哲學的影響】 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們，是主張維新的。當時的科學家已告訴人們宇宙萬物是依照自然律而行，人類要盡量利用他的理智。科學家的這個觀念，哲學家用來解釋社會情形。他們常常的問：『這個合理嗎？那個合理呢？』孟德斯鳩說君主神權是不合理的。福耳特耳譏諷教會與教士，認為他們不合理的。盧梭則認階級的不平等為不合理。柏卡里亞告訴人們對罪犯加以虐待為不合理。

然而哲學並沒有發生直接的影響；牠不過是表明人心傾向改變。當時大家都這樣相信，舊政府制度及社會階級制度已經達到了某種目的，現在已失去了時間性，一切要從根本的改革。各國對於哲學家的議論，都抱有興味，而尤以法國為甚。

【法國革命】 在法國，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九年之間，發生了驚天動地的事件，民權主義隨之而代了君主神權，社會平等隨之而代了階級制度。這些事件便叫做法國革命，牠對於後來十九二十兩世紀的

政治思想及社會行為之影響，是異常的重大。

革命之何以發生于法國，這在前面我們曾經敘及。法國是君主神權的一個典型的國家。法國的階級制度最嚴。而法國的人民的智識又比較的高。因為他們有了智識，他們造成一種批評政治制度和社會狀況的風氣。窮兵黷武的路易十四，對外戰爭的結果使得人民呻吟于苛捐雜稅之下。繼其後的又是無才無德的路易十五，在他的時代，舊制度的弱點暴露無遺。而慈善為懷的路易十六，又不能處理當日一切的不平等事件，僅是個優柔寡斷的國王。時勢如斯，革命的潮流，無可以遏止。『改革』的意義是等于『無用』。數百年來的法國政治上的污點，要由此狂風暴雨而洗刷。

【法國革命與英國革命的區別】 我們不要以為十八世紀的法國革命與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相似。固然，英國會將一個君主處以死刑，會限制了國王的職權，會建設了議會制度的政府。然而英國革命所建設的並不是真正的代議政府，也沒有承認民權主義的理論。選舉是一個特權，只是一部份人享受的，而不是一個自然權利，為大家所獲得。英國革命對社會上亦未發生若何影響；牠的意義是政治的與宗教的；牠不是社會的。英國十八世紀的社會階級，與十六世紀的社會階級相同，除了商人以外，各階級的關係一如往昔。

法國革命與英國革命的區別在那裏呢？這我們在討論法國革命的影響時會回答。法國革命的意義，在本章之末，將加以詮釋。現在，我們注意革命重要事件的經過吧。

【革命的兩個時期】 法國革命的故事，可以分做兩個時期：第一，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在這個期間，是用和平的方法，把法國從一個神權專制的國家，變為一個立憲君主的國家，同時人權有了規定，社會秩序有了變遷；第二，從一七九二年至一七九九年，把法國從一個立憲君主的國家變為共和國，在內憂外患之中，法國對於民權主義作第一次的嘗試。我們先看當日各階級在革命中所處的地位。

【朝臣及有特權者】 享受『舊制度』下的政治和社會的利益的人們，自然是反對革命的。他們便是朝臣，親王，教士，與貴族，他們不作最後的掙扎，是不肯放棄他們的權利的，他們認為他們的權利是由于神賜。他們之所以承認開三級會議，實是時勢使然，而決非他們的初衷。他們至多是贊成用溫和的方法以促進改革。他們恨革命，他們怕革命，甚至于怕革命的思想。然而，革命之成功，正是要犧牲他們的。

【中產階級】 在舊制度之下，中產階級的損失很多，如果實行改革的話，他們的獲得必甚大。在立法機關內，他們一定是多數，而他們的立法，一定以他們階級的利益為前提。這樣，他們會使特權階級恐怖起來，而低等階級亦會感覺到失望。法國革命中的真成功者，還是中產階級。

【城市的無產階級】 各城市的手工人及貧民，差不多是嗷嗷特斃了。所以他們對於立法會議抱着莫大的希望，對於反革命的勢力，竭力與之奮鬥。為保衛立法議會的自由，他們是不惜流血，而希冀把持此議會。沒有他們的合作，法國革命不會成功。

**【鄉間的農民】** 素來受壓迫的農民，素來不聞其聲的農民，而現在他們大聲疾呼的發表意見了，他們是革命中的一個雄厚的力量。他們起來反抗壓迫他們的貴族，做燒殺的事件。這樣，他們使得中產階級及貴族對於他們拭目相待，間接的促成法國革命的社會性。

**【外國對於法國革命的態度】** 法國革命之爆發，其他國家的君主對之自然是很注意的。如果法國人民可以推翻專制，可以實行社會的改革，那末其影響所及，不知伊于胡底。奧國、俄國、普魯士的人民，不是可以同樣的革命嗎？外國的君主，少數為路易十六着想，多數為他們自己着想，於是聯合起來，想平服法國的革命軍。那個時候法國革命已是快要成功了，法國的各階級，除了享有特權的階級以外，實行聯合戰線，對外國軍隊作迎頭的痛擊。這一方面固是為法國，一方面也是為人類計吧。其結果，法國的中產階級，市民，農民等不僅打退了外來的軍隊，救了法國，並且把革命的影響，遠播至歐洲的各處。

## 第二節 法國專制政體的告終（一七八九）

**【革命前夜的法國】** 革命故事起始的時候，法國正是一個絕對專制的國家，以神權說為天經地義。階級制度牢不可破似的。在鄉間，人民呻吟于苛捐雜稅之下，備嘗痛苦。在城市，人民的工資既少，又加以糧食的不足，呈恐慌的現象。中產階級則對於貴族的優越的地位，垂涎欲滴；對於當日的批評哲學，發生無窮的興

趣；對於大不列顛的政治與社會的情形，則表示萬分的傾慕。法國的公債的數目甚為巨大，一大部份的國家收入須付公債的利息，雖然朝臣的薪俸減少，仍無裨實際。法國經濟的困難，是無以復加了。

**【財政的棘手】**其實前面所舉出法國革命的許多原因，可以合之而為一，即路易十六治下財政的棘手。國王及其大臣們是想竭力維持舊制度的生命的，即三級會議亦已開始召集。路易希望于無可如何之中，三級會議的結果，也許可以對於財政上得到一個辦法，這樣神權君主及舊社會制度尚可以苟延殘喘下去。

#### 【三級會議】

路易十六既抱有財政改革的希望心，於是在一七八九年五月召集三級會議，在凡爾賽宮開會。三級會議自然不是一個革命團體。雖然一百七十五年來，法國國王獨行獨斷，不問三級會議，而牠仍不失為舊政府一個立法機關。三級會議是一三〇二年腓力王(Philip the Fair)最初召集的，自該時至一六一四年間有時開會。牠是由三種獨立團體組織成功的，代表教士、貴族及平民(第三階級)。投票表決的時候，每階級為一單位，故凡一件議案有兩階級同意，便可以通過，教士與貴族同為有特權階級，他們往往的聯合起來，由他們操縱一切，第三階級的平民代表，無可如何。至于三級會議的職權，其實並不算是立法機關，不過是君王的諮詢機關而已，牠的議決案，君王常對之不加以重視。法國三級會議與英國的國會，在職權上與組織上都不相同。三級會議素來沒有責問過君的主權威。

【三級會議的選舉】三級會議既將舉行，故于一七八八年至一七八九年之冬季法國各地實行選舉。其選舉的方法是依照慣例；又依照慣例國王叫選民們對於其本地的情形作一報告，將不良之點，一一舉出，並建議補救的方法，以備採納。

【陳情表 (Cahiers)】選舉既畢，發現人民所要求的，不僅如國王所期望的。選民所呈過的陳情表中，滿紙都是怨言，都要求澈底的改革。但是他們的態度是溫和的，他們的口吻是很恭敬的，毫沒有革命的意思。他們萬口同聲的表示對於國王的忠誠，沒有一人對於國王作誹謗語。然而其辭雖謙，其情實切。他們都受了哲學家的意見之影響，希望政府與社會都有根本的改良。第三階級對『舊制度』下的社會不平等攻擊尤不餘遺力。他們已是躍躍欲試的想得到一部份的政權。

【第三階級】第三階級所派出的代表，是比較最好。他們受過良好教育的，他們的三分之二是律師與法官；還有許多是學者。他們都羨慕大不列顛的政府制度，在那種制度之下，國王的職權減去了許多；他們的階級利益，自然是反乎法蘭西王國的傳統政策的。有智識的第三階級，到了現在，毛羽已豐了，要他們盲從君主的權威，已屬不可能。

第三階級最初在三級會議中，地位是無足輕重。本來腓力對於這個階級便不重視，他曾說：第三階級代表的責任是『恭聽，接受，贊同，及實行國王吩咐他們所做的事。』但是十四世紀與十八世紀之間，中產階級

漸漸的變爲重要，人數增加了，財富增多了，智識增高了，商業由他們操縱。顯然他們取了貴族和教士的地位，足以代表全國人民了。路易十六也許是看到這一點吧！承認此次第三階級所選舉代表的數目，要等於第一階級和第二階級代表的總數。平民——第三階級——也頗自負，認爲一七八九年的三級會議中，他們要施行他們的政治勢力。

選舉的結果，第三階級得到兩個精明強幹的領袖——彌拉波（Mirabeau）及西耶士（Sieyès）。他們倆都生於上等階級家庭的，但都願做非特權階級的代表。有了這樣的兩個領袖，第三階級自然不能如國王期於牠的安份了。

【彌拉波（一七四九——一七九一）】 彌拉波爲一個脾氣頑固而心意慈善的侯爵之子。他在青年的時候，無惡不爲，常常因之而下獄。但一釋放，又爲非作惡如故。在法國革命爆發的時候，他認爲是他表示他對於立憲政府的熱心信仰的機會，並且也是他運用他的高人一等的天才的機會。革命是他的一個出路。自三級會議的召集，以致他一七九年死，在那個期間他成爲法國最重要的人物。他的魁偉的身驅，因疾病與監禁而衰弱了；他的粗大的眉毛，他的重大的頭腦，使人永不會忘記他。他應付事件的手段，他演講的本領，是沒有一個人能及他的。

【西耶士（一七四八——一八三六）】 魄力雖不及彌拉波，而手段高明則過之者爲西耶士。他是一

個教士，但對於基督教是漠不關心的，而對於當時的懷疑和批評哲學，以及政治外交的方法，則熱心研究，在三級會議的前夜，西耶士大散傳單，為第三階級鼓吹。在那傳單上，西耶士問：『第三階級是什麼呢？』他自回答說：『第三階級是一切！』第三階級自來在政治上有什麼地位呢？』『沒有地位！』『第三階級想怎樣呢？』『想做一番事業！』他的一問一答，便做了第三階級的政綱。

【三級會議開幕（一七八九年五月）】 一七八九年五月間，三級會議在凡爾賽宮開會，然而此會議的地位尚未規定。國王固竭力歡迎代表們，並對他們作演說詞，但是他的目的無非在打破經濟困難的局面，所以他期望三級會議的組織，是依照從前的老樣子。每一階級只有一投票權，分開的投票。這樣一來，第三階級雖有兩倍的代表，而只能投一票。第一、第二兩階級的代表合起來只有第三階級代表的數目，而能投兩票。這自然是貴族與教士們所贊同的。而第三階級不能同意，主張每一個代表有一投票權，並稱三級會議的目的，不僅討論財政問題，政府的整個改革問題，也在討論之列。平民的代表這樣的爭論，居然得到一般自由思想的貴族和教士的同情，全國的輿論，更不必說。一七八八年為一荒年，冬日又奇寒，農民的可憐情況，無以復加，而城市——尤其是巴黎——則有糧食不足的痛苦，這樣格外的使得民衆擁護平民代表的要求。

【第三階級的革命及網球場誓言】 三級會議的組織問題，因雙方爭執一月，相持不下，遂不能解決。特權階級無論如何不肯讓步，而國王則素來優柔寡斷，不敢開罪任何方面。到了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七日，第

三階級毅然決然的宣佈他們爲『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三日以後，他們到凡爾賽宮的另一座廳去開會，他們發現大門緊閉，有衛兵守着，且貼了一張佈告，稱該廳正在修理。路易有挺身而起以對付第三階級的神氣。平民的代表乃起革命。彌拉波及西耶士領導着他們，集在靠近的一個網球場，他們自命爲『國民議會』的代表，且誓言法國憲法不經他們起草完結，他們決不分離的。『網球場誓言』即法國革命的開端。他們反對國王的命令。經過他們的誓言，法國從一個神權的君主國變做一個立憲的君主國。

在這種情況之下，路易怎樣辦呢？他可以下命令叫軍隊平服第三階級，但那仍無補于經濟問題，且恐引起全國的熱烈反對，於是沒有這樣做。他只好讓他們去，置之不理，一方面便吩咐三級的代表要分開的坐，且投票須以每階級爲單位。但這是不成功的，平民的代表中既加入了貴族與教士，他們的聲勢更爲浩大。他們革命了，彌拉波以激動人心的口吻向大衆說：『我們是因人民的意志而來這裏的，除非用槍對着我們，否則我們決不離去。』善意而無能的路易十六，見到聲勢不好，乃默認第三階級代表的要求了。網球場誓言以後的一星期，路易收回成命，叫各階級共同坐在一起開會，每人有一投票權。

【三級會議改爲國民議會】到了一七八九年七月一日，革命的第一步告成。貴族和教士與平民在一塊兒開會。三級會議成爲國民議會(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但是有兩個重要問題未能解決。第一，國民議會如何能取得自由，不受當局的武力壓迫。第二，怎樣的改革，從那一方面入手。

**【國王以武力對付國民議會】** 第一個問題，由事實可以回答。七月一日，皇家的軍隊，從東部漸漸的調到巴黎與凡爾賽，國王的意思，顯然是想威嚇國民議會，使得他們變為戰戰兢兢的，不致有激烈的行動。而國民議會並不因見到大批軍隊，便呈恐懼之色。他們以莊嚴的態度，要求皇軍撤退。國王堅決的不承認，並解去孚人望的理財家芮克之職（註一）。巴黎於是進行營救國民議會了。

**【巴黎的暴動及巴士提爾監獄的搗毀】** 巴黎的民眾，是與國民議會表同情的。在一位能幹的新聞記者對穆郎（Camille Desmoulins, 一七六〇——一七九四）的煽動之下，他們動起武來，巴黎城中，連着三日大亂。商鋪被刦，官吏被逐，商業停滯。在第三日——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暴民擁到巴黎城東，巴士提爾監獄的所在地。巴士提爾監獄是法國人民所痛恨的，雖然自路易十六即位以來，這個監獄內沒有政治犯了，但是牠被認為是波旁王族專制的象徵，是奪去人民自由的機關。巴黎的人民一方想佔領牠，以洩私忿，一方面想得牠的軍火，以作保衛國民議會之用。巴士提爾監獄的房子是不大，也不甚堅固的，獄吏事前沒有防備，所以在數小時以內，這個監獄就被暴民佔領。許多瑞士衛兵被殺。

**【巴黎地方自治團體（the Commune）】** 巴士提爾監獄的陷落，是革命中暴動的第一聲。自然，人心是傾向國民議會，不傾向國王。這樣，國民議會所發出的命令，能夠發生效力。巴黎於是獨立，不受國王的管

【註一】 芮克于一七八八年又出任財政總裁。

轄。在這個混亂的時候，巴黎城的一般要人，起來組織政府和軍隊。新地方政府——自治團體——是由各區所選的代表組成的。牠的官吏由民衆選舉，不是皇家的代理人，不是基爾特的代表，那末牠本身在法國市政府中就是一個革命。地方自治團體的職權頗大，因為有四八，〇〇〇義勇軍——叫做衛軍——做牠的後盾。

**【國王的暫時讓步】** 巴士提爾監獄的陷落，即昏庸如路易十六，亦知其意義的重大。他馬上撤退軍，並請芮克復職。他承認巴黎的新政府，任命主張自由的拉法夷脫（Lafayette）將軍做國衛軍的指揮。他個人到巴黎來，察看一切，並戴上紅藍白的帽子。當時所採取的三色新國旗，是合巴黎城的紅藍色旗，及波旁王室的白色旗而成的。法人到今日還慶祝七月十四這一天，為巴士提爾監獄陷落的紀念日，為法蘭西獨立的紀念日。

**【皇家與國民議會的再衝突】** 國王與巴黎公社的妥協，改革的前途似乎是有礙的了。國會議會已得到自由，巴黎的人心漸漸的平下去，國王也得到相當的教訓。但是改革家的勝利，得來太容易了。路易十六雖然發誓遵守改革，但他的意志太薄弱。他是愛他的妻和忠於他的友人的。皇后馬利亞·路易絲最痛恨國民議會的改革計劃，且反對皇權的日削。她的一般孤羣狗黨又恨他們薪俸的減少。皇后及她的得寵者在路易十六的面前訴苦，懦弱的國王，到底如何是好呢？結果皇家與國民議會又作正面的衝突。

國王又派兵對付巴黎自治團體。這次的皇軍是從法蘭德斯(Flanders)調來的一七八九年十月一日夜，凡爾賽宮的衛軍長官設宴歡迎新到的兵士。他們是多麼的快樂呀！他們盡量的吃喝，他們高唱皇歌。而巴黎的人民，則飢不得食。他們聽到凡爾賽宮的歡宴消息，都震怒起來。他們認為軍隊的增加，不僅在奪去國民議會的獨立，且要逼巴黎人民活活的餓死。巴黎人民是驚惶失措。

【巴黎婦女游行至凡爾賽宮示威】——十月五日，發生一件希奇的事件。一羣的巴黎窮婦人，內也有假裝女子的男人，因飢怒交迫，手裏拿着棍子，高呼『麵包，麵包，麵包』的口號，跋涉十二哩之遙，浩浩蕩蕩的從巴黎到了凡爾賽。她們叫國王給她們麵包吃。拉法夷脫及國衛軍既不能阻止她們的暴動，只好跟着她們到凡爾賽。

拉法夷脫到了皇宮的時候，皇宮已被巴黎婦女所包圍，他們叫囂着，要求麵包或鮮血。因為法蘭德斯兵士有武裝在手，她們才沒有搗毀皇宮。拉法夷脫做了當時的主要人物。他一方面派兵保護皇家的生命財產，一方面吩咐預備巴黎婦女是夜的食住。雖然他是謹慎從事，而那一夜是狂風暴雨的一夜。街上鬧聲不休，到了次日東方現魚肚白的時候，一般暴民攻破了皇宮，搜集皇后的臥室。皇后的幾個私人護兵被殺，而在這個危險之中，她倒逃亡了。

十月六日的早晨，拉法夷脫對大眾演說，承認對於他們當想辦法。即在這個時候，皇宮的洋台上，皇家全

體——國王，皇后，小太子，小公主——出現了，他們都戴上紅藍白三色的帽章。民衆馬上鎮靜起來。拉法夷脫馬上走近皇后，大胆的吻她的手。一個很大的快樂聲歡呼起來，皇室一家，甚至皇后都參加革命了。巴黎人民異常的高興，得到回去的條件。

【皇家的遷移巴黎】十月六日從凡爾賽回到巴黎的一幕，比較更為有趣。在婦人，國衛軍，及暴民之間，有一個很大的車子，上面坐着路易十六及其妻與子。巴黎民衆要求皇室一家要離開凡爾賽，以免在凡爾賽宮內計劃剝奪人民權利的事件。在路上，他們大聲的喊着：『我們有了烘麵包者！烘麵包者的妻及烘麵包者的學徒！自此以後我們有麵包吃了！』就是這樣子路易十六永遠離去了宏大壯麗的凡爾賽宮，而在巴黎的一個蹩腳的房屋裏。

巴黎人民又救了國民議會，牠因之未受國王的摧殘，且勢力更大起來。路易十六到了巴黎城以後，國民議會對巴黎民衆之熱心擁護牠，表示謝意。一七八九年十月以後，在這個革命的狂潮中，激進的巴黎成為主角，反動的凡爾賽已無能為力了。

『巴士提爾監獄的陷落』及『婦女游行到凡爾賽』，這自然是兩件有趣而重要的事件，國民議會的生命賴之而能生存。所謂國民議會之自由的問題，因是解決了，而民衆都注意國民議會如何進行改革的問題。

【『舊制度』的崩潰及農民反對貴族】自三級會議召集以後法國的行政就告停滯。人民都希望大改革的來到，他們拒絕納稅，國王因畏懼國民議會及恐怕再發生叛變的原故，不敢用武力強迫收稅。地方長官不知應該服從國民議會，或服從君主。該時的國民議會是致力於憲法問題，故沒有注意到地方政府的改組，而國王則又畏首畏尾一事無成。這樣，一七八九年夏間，法國的『舊制度』崩潰，因為人民既不願意擁護這個制度，而又沒有一種力量可以維持這個制度。巴黎起義，各地風從；其他的城市也以新被選的官吏代皇上委任的官吏，或基爾特的代表，也組織牠們自己的國衛軍。同時，城市人民的行為影響了鄉間的農民，在許多省中，受壓迫的民農民聯合起來，攻擊可恨的貴族，放火燒貴族的農莊，且不恤任何犧牲以破壞封建制度。在那種制度之下，他們呻吟久了。寺院被搶劫，有的不幸的貴族遭暗殺，其他的被逐至城市或邊疆。在這個全國大亂的時期中，舊地方政府制度完全崩潰。州知事及總督棄職而逃。舊式的法庭，不管牠是封建的或皇家的，都停止工作。法國的專制命運就于一七八九年夏告終了，而中央政府之從凡爾賽移至巴黎，格外的使『舊制度』的死灰不得復燃。

【革命的性質政治的與社會的】上述的經過，只是事實而非理論。革命的潮流澎湃着，在政府變遷之中，社會也因之而改革。故法國的革命是政治的，同時也是社會的。

### 第三節 舊制度的告終：國民議會（一七八九——一七九一）

【國民議會的成績（一七八九——一七九一）】自三級會議成爲國民議會(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而後法國便成爲立憲的君主國了，國家的最高權威是屬於代議機關。從一七八九年十月起，至一七九一年九月止，國民議會在巴黎不斷的開會工作，使已亂的人心安定起來，使『舊制度』動搖了的法國變爲一個新興國家。國民議會所負的使命甚巨，而他們的成功也甚大。在巴黎民衆如中瘋狂的時候，他們却能冷着頭，腦處理一切，這是難能的一會事。在此革命期中，他們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他們的工作也比較能夠垂於永久。驚惶失措的皇室，貴族，與教士，及革命狂的農與民，市民他們我們暫且不必敍述，我們先注意到國民議會吧！看牠在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之間，做了一些什麼重要事件。

【一、封建制度及農奴制正式的取消】國民議會所做的第一樁重要事件，爲依照法律破壞封建制度及農奴制——這是達到社會平等的一個步驟。七月間農民之火燒貴族的農莊，這我們都尙能記憶的。法國到處都是如此。國民議會差不多每天都得到這種消息。牠于是派員考察各地情形，八月四日考察專員呈上一個報告，對於暴動情況詳細的陳述。於是國民議會覺得非設法禁止暴動不可。

【『八月之日』(The August Days)】當國民議會正要發出宣言禁止暴動的時候，貴族中的一

位——拉法夷脫的一個親戚——在會場中立起來發言，稱農民所以攻擊上等階級的財產和權利，其咎在財產與權利代表不平等，故補救之法不在壓制農民，而根本的辦法是在取消不平等。他的言論激動了在座的人們，於是馬上通過了一個議案：國民會議要宣佈各階級的納稅一律平等，及取消封建制度及農奴制。這是歷史沒有見過的事：貴族們與教士們也為當時的革命情緒所激動，痛責『舊制度』下的特別權利。於是一切階級權利，一切封建制度下的不平等，都澈底的剷除。這是八月四日的夜裏發生的。一星期以內，辦法已討論完善，正式的公佈一個敕令，『取消封建制度』。到了十一月，國王也表示同意。以前許多抱改革志願的大臣們努力了好多年不能做成的事，現在國民議會在幾天功夫以內就做完畢，至少理論上是如此。所謂『八月之日』是促成法國舊社會迅速的趨于崩潰。

法國社會的改革，大家都認為是特權階級的熱誠，大方，和犧牲。他們的熱心，是無可疑問的。而貴族與教士們是否真正大方，這我們不能臆斷。他們之受農民的恐嚇，這是有史以來的破題兒第一遭。他們之所於大方，也許是環境逼迫使然的。至于犧牲，當然先要有東西可以犧牲。而貴族和教士的財產，差不多完全為農民所沒收了，他們也無所謂犧牲。國民會議的敕令，不過是追認已經成功的事實罷了。

特權階級之不甘心放棄他們的利益，以後的事實正可以證明。他們以為對於農民表示着寬大的態度，農民不致作進一步的要求，足見他們用心之良苦。他們在國民議會以內，竭力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爭，要求

給予他們財產損失的賠償金，阻止社會立法。在國民議會以外，只有極少數的貴族願意犧牲他們的財產和特權：大多的人們暗中煽動內戰，希冀恢復他們的舊勢力，而這個企圖失敗了以後，他們離開了法國，變為本國的敵人。

『八月之日』的促成者到底是谁，我們不必去深追。而『取消封建制度的敕令』，其事實是代表法國革命中最偉大的成功。嗣後，得到這個敕令的利益的是革命同志，而蒙其害的是反革者。

【二、人權宣言】國民會議的第二樁偉大成功為保障個人之權利與自由。法國的舊社會與舊政府漸漸的崩潰了。而新社會新政府的基礎應該建設于什麼之上呢？大不列顛有牠的大憲章與人權約章；美國有牠的獨立宣言。而法國要有一個『人權宣言』。這個宣言是受盧梭哲學及英美憲法的影響，牠做了法國革命的目標，在十九二十兩世紀的政治思想上有重大的關係。宣言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幾句，可以摘錄如下：『人類生而自由，權利上是平等的。』所謂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對壓迫加以反抗』的權利。『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立法每個公民有權利參加，或直接的由于他個人，或間接的由于他的代表。在法律的面前，大家平等。』『不依法律手續，不能控告，逮捕，或監禁任何人。』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都承認了。人民有管理國家財政之權，一切官吏須對一切人民負責。私有財產權並未取消，甚且更為重視，如宣言中最後的一節說：『私有財產是一種不可侵犯的神聖權利，故私人的財產權不能被褫奪，如果有公共的需要，則可以以合法

手段取得之，對於主人應給以相當之賠償。」從這幾句語，我們可以看出當日的國民議會中有產階級頗佔勢力。

**【三、地方行政的改革】** 國民議會的第三件工作是建設一種統一的新法國行政制度。混亂的舊行政制度，如『省』『總督』『州知事』『法庭』等等，一概廢棄。全國分為八十三郡，各郡的人口和大小是差不多，依照山河的地理關係而得名。每郡又分為縣，市等，到今日還依然未改。地方政府的領袖不是由國王任命，而是由人民選舉，地方議會的職權擴大。全國的法庭，也改組了，法官如行政官一樣，由人民投票選舉。促進法律之統一與簡單化，也在進行中，但此工作之完成，有待於拿破崙的時代。

**【四、財政的管理及教會財產的充公】** 國民議會要對付的一個嚴重問題是財政問題。我們知道是因為財政的無辦法，路易十六才召集三級會議的。國民議會成立之初，財政的困難更形尖銳化：直接稅無法徵收；間接稅又因敕令而取消；銀行家不肯供給公債。故國民議會不能不用全副精神以解決瀕于破產的財政難關。為取得金錢計，于是注意到『舊制度』的柱石——天主教會。我們已經知道天主教會擁有的地產，至少佔全國的五分之一，現在國民議會議決要將教會的土地充公，用來做發行一種紙幣(*assignants*)的保證。土地的充公，自有一部份的賠償，即教士得到固定的薪金。這樣一來，財政的難關可以打破，教會失去了牠的雄厚力量，教士要倚賴國家了。固然後來因紙幣的增加，超過保證金的數目，又引起新的財政困難，但至少

當時的財政危機是安然渡過。

**【五、反對天主教會的其他立法】** 國民議會所採取的宗教政策和通過的宗教條例，其收效很少，而化費的力量則很大。國會議會與天主教會自然是勢不兩立的。天主教會享有特權，與專制表同情，而完全守舊。國民議會的領袖及多數的份子是懷疑的，信自然神教的，及反對基督徒的。他們既大權在握，乃進行對教會加以痛擊了。一七八九年十一月，教會財產充公。一七九〇年二月，一切宗教房屋被沒收。四月宣佈宗教絕對的自由。八月又公佈『教士反俗』的命令，主教與教主的數目減少，他們成為一個世俗的團體；他們由人民選舉，受國家的俸祿，不為教皇所管轄。是年十一月，國民議會又迫國王宣誓忠于『教士反俗』的命令，國王子無可如何之中只好承認。

**【天主教會的反對革命】** 教會財產充公，教士被逐，教皇已提出嚴重的抗議了，對於『教士反俗』的命令，他大加痛責，且吩咐天主教徒置之不理。這樣使得教士進退維谷。如不照這命令做去，要被教皇排斥于教會之外，如依教皇的意志，則又領不到薪金，而有坐監牢嘴嘗窗風味的危險。低級教士素來是與農民為伍，而深知農民間的痛苦，無疑的是與革命潮流表深切的同情，但是他們的同情心與他們的信心發生衝突。他們的信心終于告勝利，他們告訴農民不宜再向前革命，他們是很能影響農民的。還有一部份的教士則移居國外，加入反革命的集團，圖謀推翻國民議會。天主教徒與世襲的貴族勾結起來，成為法國革命中的障礙物。

**【六、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在一切突變與改革，中國民會議起草一個成文的憲法，對於政府的組織與職權，有明白的規定，自然法國成為一個立憲君主國。憲法完成于一七九一年，國王簽字承認——他不能有異議——馬上就發生效力。歐洲國家之有重要的憲法，首推法國，以時間論，美國的憲法比較稍早一點。今日的美國憲法，是一七八七年起草，一七八九年——法國三級會議開會的一年——發生效力的。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和美國憲法一樣，以『三權分立』為原則，即立法、行政、及司法的機關為獨立的，而每個機關要以人民的意志為依歸。這是孟德斯鳩的思想，而深深的影響了十八世紀法國和美國的憲法。

**【立法的條文】**立法權屬於一院，叫做『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議員由間接選舉，這是一個複雜的制度。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是由于中產階級操縱的，故低級人民得不到利益。不僅直接選舉廢止了，而選舉尚有限制。選舉的權利，只為能納稅的公民所專有，只有有財產的人才有做官的權利。

**【憲法中的國王地位】**依照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國王國地位差不多是無足輕重的了。名義上，行政權是屬於一個世襲的國王。這一點制憲的改革家是想仿效英國，而究其實際，法國國王不僅是裝飾品。固然他們給予國王一種『暫行否決權』，即一個條例可以因國王的否決而從緩執行，但他們奪去他的統治地方，政府、海陸軍，及教士之權。他的大臣亦不能列席立法會議。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期間，法國皇權之衰落，實令人咋舌。

【國民議會工作的概觀】 這裏，我們對於國民議會的工作，再作概要的敘述。他的工作所給予我們整個的印象，便是破壞。自來立法機關所破壞的事件，未有如法國國民議會之多的。舊政府制度，舊地方制度，舊財政制度，舊司法制度，舊宗教事業，舊農奴制及封建制度，這一切的一切，都被打得粉碎了。然而我們要認識，這個大破壞決不是偶然的事件。這是幾百年來造成的結果。牠在人民的陳情表中明白的流露。牠不是國民議會的幾個敕令而能成功的，牠是人民意志的有力的表現。

#### 第四節 君主立憲的時代：立法議會（一七九一——一七九二）及對外戰爭的發生

【法國君主立憲的曇花一現】 當一七九一年立憲君主國成立的時候，真是萬眾騰歡。大家都相信和平與繁榮的時代降臨法國。但因新時代而產生的奢望，結果是迅速的變為失望。新政府遇着許許多多的困難，人心格外的日趨激烈，君主立憲的生命只有一年而消逝了，法國成為共和國。共和國的建設為法國革命的第二個大階段。法國何以一定要走上共和國之路，這我們從一七九二年的法國的政治情形可以看出來。

【反對君主立憲的各勢力】 國民議會的工作，並不能令人滿意，並不能令人甘心接受的。一部份人

認為國民議會所做的失之過激烈，而另一部人認為他們所做的失之過懦弱，前者稱為『反動份子』，後者稱為『急進份子』，他們的思想雖各趨極端，而反對君主立憲的目的則一致的。

**【反動份子（一）逃亡者】** 反動份子為革命前的特權階級——貴族和教士，當革命勢力暴動起來的時候——巴士提爾監獄的陷落，及各省農民的叛變——法國的貴族，大批的逃亡，離開了本國。當國民議會用積極的手段處置教士的時候，他們也只好追隨貴族之後而去國。這般反動份子叫做逃亡者（Emigrés），他們集于東部與北都的邊疆，尤其在萊茵河岸的科不林士（Coblenz）。他們擁國王之弟——亞多亞伯爵（Count of Artois）——為他們的領袖，對於新時代攻擊不遺餘力，常以文字對革命作反宣傳。他們的目的是想恢復他們的財產和特權，及使一切情形回到一七八九年以前的地位。他們是不贊成由國民議會而產生的君主立憲國。

**【（二）皇室】** 國王及其家室也不滿意憲法所給予他們的地位。他們對於逃亡者的反動工作是表同情的，希冀反動份子一日得到勝利。國民議會中的最精幹的領袖彌拉波一日生存着，國王是無可如何的，因為他威迫國王接受革命的改革及不踩邊疆的反動份子。如果國王厭倦巴黎的生活，或覺得在巴黎有不安的情形，他可以叫他稍到南部或西部，並派皇室的忠臣陪着。但是不幸彌拉波因操勞過度，一七九一年四月就與世長辭。兩個月以後，皇室因不滿意現狀而企圖出路了。路易十六與馬利益他涅特因住在巴黎胆

憚心驚之故，化裝出奔，想到法國東部以與逃亡者携手。當他們快要達到目的地，走到發棱 (Varrennes) 的時候，他們被看出來，護解巴黎，自此以後，他們過牢獄的生活，雖然路易十六再發誓遵守憲法，而因他的出奔失去了人心，沒有人相信他。馬利亞特——這個可恨的『奧國婦人』——則有私通逃亡者及外國的嫌疑，人民格外的討厭她。在一七九一年六月的出奔中，國王的長兄布羅溫斯伯爵 (Count of Provence) 倒成功了，他沒有被查出，到了科不林士與亞多亞伯爵相遇。

【(二) 守舊的與信天主教的農民】如果反動份子僅限于逃亡者及皇室，那末反動勢力尚不大。但是他們竭力拉攏國內的份子做反革命的工作。受他們影響的人是很多的。國民議會中的少數份子從事搗亂，以阻止議會工作的進行。在較大的城市中，上等而有財富的階級聯合起來，組成守舊黨。而西部的幾縣，如布勒塔尼 (Brittany)，芬底 (La Vendée)，安茹 (Anjou) 等的農民，也被他們煽動，以至于反對革命。這般農民是相信天主教的，故他們易受反動教士的影響，而他們對於市民的情感又不好，故他們認為中產階級所領導的革命，也不過為中產階級謀利益而已。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二年間，芬底的農民時常發生暴動。他們對於急進份子，作頑固的反抗。

【急進份子 (一) 中產階級的領袖】較之反動份子尤為厲害的為急進份子，他們認為所達到的革命尚嫌不足。法國革命中的中產階級，是佔很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們在智識財富的兩方面都較優越，革命是

他們發難的，國民議會中的勢力也是他們的。主張急進的他們，自然不僅滿意于君主立憲而已。

【(二)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對於法國革命的貢獻也很大。他們是沒有若何智識的，他們的情形很困苦，他們也希望從革命打開一條出路。因為他們的人數很多，尤其是在巴黎，故他們的力量頗為雄厚。保護國民議會，打破巴士提爾監獄，他們都會積極的參加。他們希望革命給予他們許多利益，此利益未達到以前，他們不能以現狀為滿足。

【中產階階與無產階階的利益衝突】 在法國革命的過程中，中產階階與無產階階因對象——打倒特權階級——相同，所以很能合作。但是可以共患難，不可以同安樂，這是人之常情。平心而論，中產階級是有負無產階級的，當國王的職權減少，貴族與教士的特權取消的時候，中產階級把持了國民議會所立的憲法，是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的。工商因之大大的發展，他們是腰纏萬貫，財富格外的加多，所以貴族與教士的被充公的土地，由他們收買。憲法上對於無產階級，仍是壓迫如故，如所規定只有納稅的人才有選票權，只有有財產者才能做官，這明明無產階級在擯棄之外。無產階級，尤其是都市的無產階級，生活是異常的可憐，事實上他們的情形不比在革命以前好。雖然有一紙保障他們的『權利與自由』，然而物質狀況絲毫沒有改良。他們見到中產階級因革命的致富，認識那次革命是失敗的，打倒了特權階級的貴族和教士，而新興另一特權階級——中產階級——這照他們看起來，是以暴易暴。于是政治上要有一個急進的憲法及社會上一

個澈底的改革，這成爲他們的目標。爲求達到這個目標，他們是不恤任何犧牲的。

而中產階級中也有一部份的人不贊成君主立憲，要求進一步的改革。他們比較的有思想，與無產階級表同情。固然有少數的人是釣名沽譽，假惺惺的愛惜窮人，而有的是實在表示同情。他們一方面受到盧梭民主學說的影響，一方面見到無產階級生活的難艱，而有動于衷。他們投進無產階級，無產階級有了他們做領袖，愈爲急進，結果法國終于變爲民主國家。

**【巴黎爲急進勢力的中心】**急進勢力是在皇室及議會所在地的巴黎。急進派爲威脅國王及控制議會計，在一七九一及一七九二年間大形活動，希望得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利用口頭與文字的宣傳，激動了當日當民衆。他們尚有革命的俱樂部（clubs）做後台，故組織異常的嚴密，勢力異常的雄厚。

**【革命俱樂部】**俱樂部是政治活動的中心。本來有所謂『聚餐俱樂部』（eating clubs），爲凡爾賽各階級的代表所組織，目的是在一塊兒聚餐。但到了一七九一年，俱樂部成爲政客及『愛國之士』集會的地方。差不多每個巴黎的咖啡館內，有他們的踪跡，討論國家大事。

**【科第力俱樂部與雅各賓俱樂部】**當時法國的俱樂部很多，不一定完全是革命的。有的是抱着憲政的目的，有的甚至是反動，但是勢力最大人數最多的要推急進派的俱樂部。其最重要者爲科第力俱樂部（Cordelier club）及雅各賓俱樂部（Jacoline club）。前者爲『人權公民權之友人的結社』政綱

是很急進的，份子是很激烈的。後者初是『憲法友人的結社』，故彌拉波、西耶士及拉法夷脫都加入，但以後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操縱了這個俱樂部，把牠改組如科第力俱樂部一樣的急進。科第力與雅各賓的名稱都是出自寺院，他們常在被充公的寺院裏開會，這也是有趣的一件事。

【急進的宣傳】急進運動從巴黎遠播至法國各處。報章與小冊子各地方都有散佈，盡宣傳之能事。巴黎的雅各賓俱樂部總機關，與各市的分俱樂部通信來往，以事聯絡。每處的急進份子是同樣的熱心，有同樣的完美組織。

【急進的領袖】主要的急進領中，我們可以敍述三個人——馬拉（Marat）、丹敦（Danton）及羅伯斯庇爾。他們都生于中產階級的家庭，所受的教育也是中產階級的，但因信心的驅使，做了無產階級的代言者。他們在法國革命中，都佔重要的地位。

【馬拉（一七四二——一七九三）】假使馬拉對於政治沒有興趣，而在法國革命不露頭角的話，他在歷史上一定是以科學家而兼文學家著稱。他做過醫生，因為醫術的高妙及對於物理學頗有貢獻，蘇格蘭的聖安德烈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贈予榮譽學位。有一個時期他在亞多亞伯爵面前服務過，三級會議的召集，使他注意到政治問題。當日的法國，頗有一般人主張採取大不列顛的憲法，馬拉會做文章痛罵這個錯誤的見解。他寄居大不列顛數年的結果，使他認識英國政府不是合乎民主政治的。英國的政治

是一種貴族的政治，名義上是有自由，好像是代表全人民的，其實是代表偏狹的階級利益。他相信真正的改革，要一切民衆得到利益，要有直接的選舉。他在所辦的『人民友人』（Ami du peuple）報上，明白暢達的昭示國人。這個報紙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二年是由他主編。他用鋒利之筆，攻擊國王，教士，貴族，甚至於中產階級的議會。他是不屬於任何黨派的，他也沒有許多的政見，他便是爲一個目的而犧牲。雖然他備嘗流離貧窮的痛苦，他仍是再接再厲。有時候因政敵的壓迫，只好藏身于地窖裏或陰溝中，但他始終鼓吹巴黎人民要起來管理他們自己的事。到了一七九二年，馬拉爲巴黎當局所畏恨，而爲民衆所愛戴。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三日，他爲一個吉倫特黨（Girondist）的青年女黨員科戴（Charlotte Corday）所暗殺。

【丹敦（一七五九——一七九四）】不及馬拉之急進而較馬拉更有政治家風度的爲丹敦，他被稱爲『中產階級彌拉波之流亞』。他爲農人之子，少習法律，曾以金錢購買到手皇家議會辯士的位置，在革命未爆發以前，他不僅以青年精明的律師著名，而他的主張自由及愛好學問的令譽，也聞於當世。如彌拉波一樣，他的身軀是魁偉的，他的聲音是宏亮的，他是一個滔滔不絕的雄辯家，又是一個娓娓動人的演說家；但當羣衆情緒熱烈的時候，他不動聲色，神態安靜如常，這他與聽拉波不同的地方。又如彌拉波，他不僅完全爲自己本階級的利益，對低級階級的利益也顧及的；貴族的彌拉波爲中產階級而奮鬥，中產階級的丹敦爲巴黎的無產階級而奮鬥。在革命起初發生的時候，丹敦受彌拉波的賞識，于是嶄然露頭角，他便做了真民主政治

的熱烈主張者。一七九〇年他與馬拉及對穆郎 (Camille Desmoulins) 組織科弟力俱樂部，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二年的反帝制運動，是他指導的。他是巴黎公社中的一個有勢力份子，他很能利用他的力量鼓動輿論贊成共和政體。丹敦固有時失之粗鄙及胆子過大，但他是富貴不能移的，他對於人命也看得很重。

羅伯斯庇爾 (一七五八——一七九四) 不及丹敦之切合實際，不及馬拉為無產階級奮鬥的熱心，為羅伯斯庇爾，但是他的一切性格，可以使他在革命時代做最著要的人物。他的家庭是一個中產階級的家庭，他的祖先是愛爾蘭人，他在巴黎大學法學院讀書的時候，與對穆郎同班，後在他的故鄉阿拉斯 (Arras) 做律師，頗負聲譽。他曾被任為刑庭法官，但因不忍見死刑，不久便辭了職。在他的友人中，他以作家兼花花公子著名。一七八九年他被選為第三階級的代表，於是走上了政治的舞臺去。羅伯斯庇爾自幼醉心盧梭的學說，對於這位哲學家的著作，無所不讀，甘心捨身以求民主主義的實現。他相信法國要改造，因為他的黨羽在國民議會中不多，且彌拉波的勢力過大，故制定新憲法的時候，他沒有佔重要的地位。于是他思欲利用巴黎的民衆了。他已是雅各賓俱樂部的一份子，一七九一年比較守舊的份子退出了這個俱樂部，他便做了牠的領袖。自後雅各賓俱樂部變為一種主張社會民主政治的大勢力，惟羅伯斯庇爾的馬首是瞻。他並不是一個煽動家，他有紳士和學者的風度，是誠懇而忠實的。雖然他是一個革命家，雖然他為『民權』作極大的奮鬥，而他的衣裝還是舊時代的，至死沒有改換。

由上述反動份子及急進份子兩面夾攻的情形之下，立憲君主之不能久持，這我們可以認識的。立憲君主政體是缺少能幹的領袖做牠的擁護者。而主張共和國的有一時人傑的馬拉丹敦及羅伯斯庇爾，他們領導民權運動，君主國于是由動搖而至于短命了。

【立法議會的困難（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立法會議開會，新政府乃告成立。而立法議會立刻遇到許多困難。牠的議員都是沒有經驗，不知立法的程序，前任國民議會的會員是不參加牠的裏面的。議員們意見分歧，開會的時候常常爭吵不休。他們又與國王發生衝突，因為國王想用暫時否決權以阻止他們工作的進行。且民間暴動時有所聞，芬底農民的叛變，反動貴族與教士在東部所做的破壞工作，巴黎及幾個大都市無產階級的騷動，這都使立法議會難於應付。

【外國對法國革命的敵視態度】

君主立憲的困難，又加上外國的反對。我們尙能記得吧，歐洲各國除了大不列顛外，都是保守着『舊制度』的狀態，都是相信君主神權說。法國以外，無所謂『公共意見』，低級人民沒有發表思想的機會，故無從贊助革命。只有大不列顛有個立憲的君主，法國革命初起的時候，英國政治家覺得法國是在倣倣英國的政治制度，覺得很高興，乃與法國革命表示同情。而法國革命作進一步的要求，不僅滿意於君主立憲，且有社會改革的意識，英國輿論為之一變，對法國革命作嚴厲的批評。一七九〇年冬，柏克（Edmund Burke）的法國革命的感想（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一文

問世，以守舊的眼光來攻擊法國革命中的行爲。雖然柏克的文章，引起一般思想家的論戰，如佩因等（Thomas Paine）也在內，但那文章正可以代表大不列顛對於社會平等及『羣衆暴動』的恐怖心理。那一冊書為歐洲各國的國王所歡迎，他們認牠做他們地位的保障，俄國喀德鄰女皇個人對於柏克表示欽佩，波蘭傀儡君贈予他榮譽並金質徽章一枚。自此君主與貴族及教士一樣，認為法國革命是對他們政治的及社會的權利的一種威脅。如果革命由低等階級去幹，不僅法國內亂之無已時，且將波及歐洲各處。所謂『開明專制』是有心為人民謀幸福的，無須人民自己盲目的革命。歐洲各國對於法國革命，存着一種敵對的態度。

【神聖羅馬皇帝為反對革命的領袖】歐洲的君主中，有幾個因特別原因格外的注意法國革命的進行。西班牙及兩西西里（Two Sicilies）的波旁王族與法國的王族是有血統關係的；後者權力的減少足以影響前者的內政與外交。我們又知道法國皇后馬利亞·特蕾西亞是屬於奧國哈布斯堡族。她的本族的利益到了岌岌乎危險的境界。一七九〇年有理想而無實際的約瑟第二死去，繼任的是馬利亞·特蕾西亞的另一位兄弟，能幹而無情感的利歐破爾得第二皇帝（Emperor Leopold II）。利歐破爾得於安內攘外之餘，注意到法國的事件。馬利亞·特蕾西亞常請求他平定法國革命黨人。他也深知他所討平的奧屬尼德蘭之亂，是受法國革命思想的影響，尼德蘭的許多人民，傾向法國，想與法國合併。他既是神聖羅馬帝國的元首，自然有責任據革命煽動於德意志之外，及保護邊疆諸地，不受法國的侵略。有這一切情形，利歐破爾得皇帝便做了

保持歐洲『舊制度』的首領，有時援助法國的復辟運動。

【匹爾尼次宣言（一七九一年八月）】 利歐破爾得皇帝的反對法國革命，得到普魯士的同盟。一七八六年大腓特烈之死，繼之而起為普魯士國王的為那無用的威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 II，一七八六—一七九七），他一方面好安樂，一方面又富於宗教色彩。他疏忽了祖先所遺留的精兵，揮錢財如糞土在藝術，寵臣，及婦女上。而他對於宗教事業又認真。以外交言，他放棄祖先的遠見政策，而與奧國同盟，便得普魯士在德意志各邦中降為二等國。一七九一年八月，普魯士的威廉第二與利歐破爾得皇帝共同發表匹爾尼次宣言（Declaration of Pillnitz），稱兩國元首認為法國王位及和平秩序的恢復，是『歐洲一切國家君主的共同利益。』這個宣言並沒有發生實際上的效力，因為普奧的軍隊沒有預備作戰，而外國企圖干涉法國內政引起法國人民的震怒，他們是革命的，也是愛國的。其意義在此。

【君主立憲下的法國政治情形贊成對外戰爭】 對普奧的多事君主的作戰；法國有幾部份人是贊成的。馬利亞·特蕾西亞及她的朝廷派是主戰的：如果普奧聯軍戰勝，法國的絕對專制政體馬上會恢復起來，如果法國戰勝，皇族的尊嚴也會慢慢恢復，他們可以用憲法的方法取得他們的權威。再立憲黨——中產階級的黨，拉法夷脫為領袖而擁護一七九一年憲法的——也預備作戰。他們認為對外軍事的成功，法國人心可以收拾，憲法可以不致動搖，且拉法夷脫想出出風頭，以表示他指揮的才幹。急進分子中的大多數人，格外

的呼號戰爭：他們認為自由的君主國，一定將隨戰爭以去，法蘭西共和國必出現，其結果歐洲各處民權主義都可告勝利。他們要煽動歐洲各國的人民，起來反抗他們的君主，法國應領導歐洲的革命。

**【立法會議中的政黨】** 萬目睽睽負有安內攘外使命的立法議會，對於政見是分成幾黨。七百議員中，四百人沒有顯明的領袖，他們隨意的選舉，其他三百人分為斐揚黨 (Feuillants) 及雅各賓黨。斐揚黨主張立憲，以一七九一年的憲法為滿意，並擁護皇權。雅各賓黨為急進份子，有的贊成共和，有的則要求憲法上所給予路易十六的職權須減少。雅各賓黨人對於皇權的問題又分為兩派。吉倫特黨認為當時的政府是無用的，他們主張對外作戰，因那樣是催君主立憲早趨滅亡的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他們佔多數。還有其他的一派則主張人民自動的反抗君主，作澈底的改革。他們稱為山岳黨 (Mountains)，因為他們在立法會議中所坐的席位較高之故。他們是代表馬拉，丹敦及羅伯斯庇爾諸人的意見的。

**【吉倫特黨】** 立法議會的各黨中，組織最完美的要推吉倫特黨。牠的黨員都是熱心青年，腦中都存着古希臘羅馬的共和思想。他們都受過高深教育，會說話，都很愛國。他們的主要份子，可介紹幾個：曾任巴黎律師的布里索 (Brissot,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 是一個可敬佩的領袖及組織者。汾約 (Vergniaud, 一七五三——一七九三) 是一個娓娓動人的演說家。康多塞 (Condorcet, 一七四三——一七九四) 是一個偉大學者及哲學家。度穆累 (Dumouriez, 一七三九——一八二三) 是一個頭等天才的軍事家。而羅

蘭夫人(Madame Roland,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也頗著名，她的家庭中變成爲討論政治的中心。

立法議會在內政上殊無建樹。當時他們所集中的問題是對外作戰。斐揚黨與吉倫特黨對於戰爭問題一致主張抵抗。只有馬拉與羅伯斯庇爾表示反對，他們的理由是：因戰爭會引起獨裁政治，野心的軍人可利用戰爭形勢而奪取政權。馬拉在他的人民友人的報上說：『戰爭使得愛好自由的人們難過，因爲戰爭一開，他們只好希望戰敗而不希望勝利……危險是這樣的，恐怕我們將軍中的一位大唱凱歌回來的時候，會做了暴君。』但是急進份子的阻止戰爭歸於無效。

【法國對普奧宣戰(一七九二年四月)】 在這個羣情洶洶的時候，吉倫特黨在政府中得勢，要求奧軍退出邊疆，並預備把逃亡者逐出國界。而奧皇對於法國的要求置諸不理，吉倫特黨於是叫路易十六宣佈戰爭，這是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的事。拉法夷脫爲總指揮，法國預備作戰。此時利歐破爾得已逝世了，而他的繼承者法蘭西斯第二(Emperor Francis II)仍是依照舊有政策。法蘭西斯與普的威廉第二馬上集了大兵八萬在科不林士地方，進行侵略法國。一七九二年之役，引起全歐的不安者達二十三年。這是革命與反動作正面衝突的起始。

法國人民是熱心戰事的。他們覺得他們有一種使命——爲自由，平等，及民族主義而戰。人人戴上紅色的自由帽，那沒有軍火者也拿着叉跑到前線去。從馬賽來到巴黎的軍隊，高唱新自由歌，這是來爾(Rouget)

de Lisle) 在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剛編成的，那以後成爲法國的國歌。然而法國僅有的只是人民的熱誠，至於兵士是毫無組織，毫無訓練的。一切軍需很少，且是劣等的，要塞尙沒有修理完善。拉法夷脫的野心較之於他的能力來得大。

【法國的初敗及皇室態度的模棱】 所以戰爭一起，法國遭失敗。法國之侵入奧屬尼德蘭一支軍不能成功，蒙極大的損失。東部的聯軍，在不倫瑞克公爵的統率之下，很容易的打開一條路向巴黎而來。巴黎人心惶惶。因軍事的失敗，而想到皇室有通敵的嫌疑。六月二十日，許多的婦人與工人，游行到皇家的住所去，向國王與皇后示威。雖然沒有何暴動，但巴黎無產階級的情緒是可以看得出的。然而路易十六及馬利亞·特並不以爲然，他們仍是與敵軍勾通，希冀得到他們一臂之助，以平服他們自己的人民。皇后把法軍的戰略告訴聯軍，立憲君主國就在戰爭中斷送了。

## 第五節 法國第一共和國的建設：國民公會（一七九一——一七九）

【不倫瑞克公爵的宣言（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不倫瑞克公爵 (duke of Brunswick, 一七三五——一八〇六) 對法國人民發表宣言。他申說他的目的在：『消滅法國內部的無政府狀態，阻止對國王及教會的攻擊，建設一種合法的權力，恢復國王之安全與自由，俾他可以執行屬於他的合法權威。』

他更大胆的宣稱，如果法國軍人被捕，『將作敵人看待，視為國王的叛徒及和平的擾亂者，加以重罰。』又如對皇家稍有傷害，奧普的軍隊『要大大的報復，把巴黎全城破壞，叛徒受應得的處分。』這個愚笨的宣言送了法蘭西君主國的命。

**【法國的答覆】** 從上面的宣言，顯然的法國皇室與外國軍隊是有曖昧。他們的目的，在阻止革命的進展，和革命所做成功的工作。法國人素來是愛國的，這個時候，一切的人，無論對革命表同情與否，都因為外國之干涉內政，震怒起來，認為那是一種國恥。法國對於不倫瑞克公爵宣言的答覆，是一七九二年八月九日的大暴動。

**【國王的停止職權及立憲君主國的傾覆】** 在大暴動的時候，即巴黎無產階級起來反抗自由的君主國。他們以澈底革命的巴黎自治團體代替中產階級的巴黎自治團體，丹敦做了領袖。他們攻打皇宮，殺死瑞士衛兵，並逼迫國王逃到立法議會。八月十日，備受驚嚇的立法議會代表，投票通過國王停止職權，及組織一個國民公會，由成年男子普選，由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制立一個法國新憲法。

**【法國無政府狀態】** 從八月十日國王的停止職權，至九月二十一日國民公會的召集，其期間法國陷於無政府狀態。皇家被關在悽慘的騰普爾(Temple)的監獄中。政府各部的工作都停頓。拉法夷脫反對巴黎的大暴動，於是投降到聯軍方面。

外國的軍隊仍是向法國來。法國由驚嚇而變爲恐慌。大權操在革命的自治團體丹敦成爲獨裁者。他的政策很簡單，急進派認爲唯一的安全之路是使國內外的敵人恐怖。丹敦說：『照我看來使得保皇黨生畏才是阻止敵人不來的方法。暴動吧，大暴動吧，永遠的大暴動吧！』凡爾登(Verdun)被聯軍包圍的消息，於九月二日在巴黎公佈，爲屠殺保皇黨的起始。五日間，不幸的保皇黨人從監獄中被拉出來，由自動組織的法庭審判，隨便的處死。無論地位的高下，無論男女老少，都沒有什麼分別，一概不赦。凡是有與國王表同情嫌疑的人，都遭殺戮。九月的屠殺，人命之犧牲者，約從二千至一萬人。同時，丹敦將新生命新精神置入法國的軍隊，度穆累(Dumouriez)代拉法夷脫爲總指揮。九月二十日，聯軍在瓦爾美(Valmy)第一次受挫。

【宣佈第一共和國】 即在不倫瑞克退却的消息傳來的那一天，國民公會開會。在萬衆騰歡中，國民公會一致的宣佈『法國王位取消』。於是決定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爲共和國第一年。永遠驅逐逃亡者的勅令頒佈，並不久須將路易十六在國民公會之前審問。

【國民公會的工作】 國民公會有三年之久（一七九二——一七九五）牠的工作爲法國革命的第二大階段，即（一）對外作戰勝利，使得革命第一時期（一七八九——一七九二）社會改革的基礎鞏固；（二）建設了一個共和政體的政府，施行民權主義。

【國民公會所遇的問題】 也許歷史上的立法機關，其遇問題的複雜，沒有如法國國民公會者。當國

民公會才召集的時候，牠需要（一）決定廢君的處置辦法；（二）組織國防及抵抗外國的侵略；（三）平服國內的暴動；（四）建設強有力政府；（五）完成革命初期所有的社會改革；及（六）制立新憲法及建設永久的共和政體。國民公會聚精會神的對付這一切問題，而得到偉大的成功。我們對於牠的工作，將在下面作大略的敘述。

【國民公會中的議員】 在未敘國民公會的工作以前，關於牠裏面的議員，要費一詞說明。國民公會的選舉，在理論上固是普選，但是在威嚇之下，只有全選民的十分之一投票。選舉的結果，急進派大告勝利，他們對於民權主義的基本原則固都承認，而有些小意見是不能相同。在國民公會的右旁，為二百吉倫特黨人，內有布里索（Brissot）、康多塞（Condorcet）、汾約（Vergniaud）及那有趣的佩因。他們代表小康的中產階級，他們的思想比較行為來得激烈，他們誠心促成一個民主的共和國，但同時又不信任巴黎的無產階級。坐在他們對面的高議席的為山岳黨，完全是雅各賓俱樂部的一般人，思想言語行為都是很激烈的。他們是盧梭的信徒，包括丹敦羅伯斯庇爾、噶爾謹（Carnot）及聖鞠斯特（St. Just）諸人。坐在吉倫特黨人及山岳黨人之間的為平原黨（The Plain）。他們佔大多數，沒有一定的主見，不過見機投票而已。手段而好修飾的西耶士即屬於平原黨。起初平原黨與吉倫特黨和好，但後因巴黎民衆贊加山岳黨，牠的勢力浩大，平原黨只好看風轉舵而左傾了。

**【國王路易十六的處死（一七九三年）】** 國民公會所遇的第一個嚴重問題爲處置廢君問題。鐵箱中查出他賄賂國民議會議員的證據，及他有與外敵勾通的嫌疑，使得他的末日的臨到。他於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在國民公會之前受審判，以三八七票對三三四票通過他的死刑。在多數投票者中，國王的親屬奧爾良公爵（duke of Orlans）也在內，他現在已叫做平等的腓力比公民了（Citizen Philippe Egalité）。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路易十六在革命街（Place de la Revolution）現在叫做安協街（Place de la Concorde）被砍頭，路易十五的銅像的所在處，那銅像已被推倒了。國王的處死自是值得注意的事件。

**【軍事的勝利】** 同時，奧普的侵路軍隊退出法國境界。瓦爾美之役以後，度穆累追擊退却的敵軍至萊茵的彼岸，戰事擴大至奧屬尼德蘭，大部份的尼德蘭人認法軍爲他們的救星。度穆累長驅直入布魯塞爾（Brussels）征服各地。似乎法軍救歐洲人民出『舊制度』是極容易的一件事。

**【法國爲歐洲革命的大本營】** 軍事上既節節勝利，國民公會乃對歐洲作自由與改革的宣言。一七九二年十二月牠公佈一個宣言說『凡是反對自由平等而保持特權的各民族，法國與之爲敵；國軍所到之處，如不能恢復民族的主權與獨立，如自由民主政府不建設起來，法國是不休戰不撤兵的。』法國是利用軍事上的勝利，而廣佈她的革命主義。

【外國的對策】法國的革命是如火如荼的。他們竭力的宣揚民權主義，與『舊制度』奮鬥。這個引起許多鄰國人民的同情，而遠地的君主，人人自危，誠恐革命傳到他們的國度裏，他們的人民會反抗起來。路易十六之死，他們格外的不安，格外的震怒。芬底的保皇事變，引起內戰。當日法國最能幹的將軍度穆累，倒戈到奧軍方面，這是一樁憾事。就在這個時候各國君主聯盟起來，進行推翻法蘭西共和國，為路易十六復仇。聯軍除奧普外，尚有大不列顛、荷蘭、西班牙及撒地尼亞。

【法國的應付】法國又處於被攻擊的地位。聯軍又佔領比利時及萊茵諸省，及打開一條到巴黎之路。一七九三年春季的形勢，正如前一年夏季形勢一樣的危險。但是事實的證明，共和國的政府較自由的君主國為強有力。法國的革命民衆，是高興作戰的，他們高唱着革命歌，並樹起『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中產階級的公民，他們從革命得來的財政上和社會上的利益，誠恐因外敵之侵入而失去，現在竭智盡能以保護國防。因革命而地位抬高的工人與農民，更希望因外戰而有較大的獲得，甘心捨身為革命捐軀。新招募的軍隊，受了革命的英勇氣概，不顧一切上前線。

【噶爾諾（一七五三——一八二三）】但是全靠一時的熱情不足以救法國。法國之所以救，是因為巴黎的有效率的中央政府。國民公會中有一個頭等的軍政的人物，便是噶爾諾。他有正直高貴的性格，不貪生畏死，頭腦愛國，而行為切於實際，擔任組織共和國軍隊的工作。他每日是無時或息的，預備作戰計劃及作

呈給國民公會的報告。他招募義勇軍及訓練他們，送他們到前線。當時的財政總長林得 (Robert Lindet, 一七四九——一八二五) 是很能幹的，噶爾諾所以對於供給軍隊不患無錢。他私人跑到軍中去，面諭或手諭將士，告以持干戈衛社稷的大義。法國真是全國皆兵，這在近代史上是第一次的事。

【新將軍】 噶爾諾新編的軍隊，又加上監軍 (deputies on mission)。他們是國民公會中的急進份子，其工作在監視軍中將士的行動，如他們認為某指揮官有通敵的嫌疑或作戰不出力，他們可以將他送到斷頭台處死。他們還有一種工作即隨時把軍中情形向中央政府報告。不久，一般新將軍嶄然大露頭角，如神志不變的摩羅 (Moreau) 治軍嚴厲的皮士格律 (Pichegru) 及英勇絕倫的如爾達 (Jourdan) 都是名垂史冊的。

【法國的勝利】 法國開始與各國聯軍相遇，他們之所以要攻擊法國，不過因為一個路易十六。法軍對於敵兵加以迎頭的痛擊，大告勝利。噶爾諾成為民族的英雄，備受人民的崇拜。固然在這裏我們不能描寫一七九四年至一七九五年的作戰經過，我們可以說一七九五年國民公會告終的時候，各國第一次聯軍完全消滅。可憐的西班牙查理第四，只好與殺死他的波旁親屬（指路易十六——譯者）的共和國訂同盟的條約。一七九五年的巴塞爾條約 (Treaty of Basel) 普魯士承認法國在萊茵左岸可以自由行動，普乃注意波蘭的瓜分問題，以償補此失。荷蘭的威廉第五被廢，成為巴塔維亞共和國 (Batavian Republic) 與

法國同盟。法軍完全佔領奧屬尼德蘭及至萊茵河的一切領土。路易十四一生的野心，新法國於最短的兩年期間促其實現。只有大不列顛，奧國，及撒地尼亞仍與法蘭西共和國作戰。

**【內亂的平服】** 法國致力對付外敵的時候，國內發生好幾次的叛變。反動份子煽動芬底農民作亂，企圖恢復帝國及羅馬天主教會。中產階級對於巴黎無產階級的激烈行為不滿意，故反動勢力很大。重要的都市如里昂，馬賽，波爾多都時常發生事變。國民公會以應付外交政策的精神來平定內亂。到了一七九三年，除了逃亡者及秘密反動者外，其餘的人都傾向共和國了。

法國於革命怒潮之中，內憂外患，而卒能有此驚人之成績，其原因是由於國民公會所建設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及該政府所採取的恐怖政策。

**【公安委員會】** 一七九三年春，國民公會組織一個九人委員會（後來十二人）。這個委員會有最高行政權，叫做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這個小機關內，有雅各賓俱樂部的領袖如噶爾諾，羅伯斯庇爾，聖鞠斯特等，他們秘密工作，指導各部部長，委任地方官吏，及掌理全國的行政事宜。他們的責任繁多且重大，除了計劃外交政策，監察軍隊，及收拾民心外，尚有其他事務。這個委員會做起事來是不辭勞苦，且有極大的效率。

**【恐怖時代（一七九三——一七九四）】** 公安委員會的對內政策便是恐怖主義。這個委員會執政

期間，稱爲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這個時代是一個革命情緒達到頂點的時代，差不多寫法國革命史的人，以這個時代代表革命，忘記了『自由，平等，與博愛』。其實，恐怖時代直不過是一個大革命的過程中不可免的一件事。因恐怖『流血千里』，我們也不能苛責法人易地則皆然，如果在奧普英等國發生如法國的革命，也一定有這個時期的。我們要認識，法國在進行政治與社會大改革的時候，內憂外患同時並作，如果國內不統一的話，萬難應付這個險惡的環境。而統一的唯一辦法，是要使得一般反對新制度人們心中恐怖。既然需採取恐怖政策，流血是意中事了。

協助公安委員會執行恐怖政策的爲安全總會（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及革命法庭（Revolutionary Tribunal），前者擔任警察事務，以維持全國秩序；後者爲審判一切反革命份子的機關。牠們都向公安委員會負責。國民公會公佈嫌疑律（Law of Suspects）凡是貴族，革命以前做官的，與逃亡者有關係的，及沒有公民證的人，隨時可以逮捕。

革命的政府，是採用專制的殘暴手段，以斷頭台爲殺人的武器。在恐怖時期中，巴黎之處以極刑者，達二千五百人之多。死者中有廢后馬利亞，利益他涅特，急進的平等腓力比，和羅蘭夫人。

恐怖廣佈到各郡。各地都組織地方法庭，以偵查及處置有嫌的人們。大膽反對革命政府的里昂 Lyons 城，一部份被破壞無餘，幾千百的公民被置於死地。受了芬底事變影響的南特人（Nantes）蠢蠢思動，於是

好殺成性的雅各賓代表卡累(Carrier.) 把這般人民裝在許多隻大船裏，開往羅亞爾河，把他們投入水中。各省之死者總數是不知道的，但也許有一萬人。然而死於恐怖時代的人數，與死於十九世紀的任何大戰的人數較，則是很少的。

**【革命份子的傾軋】** 這個時候的革命份子間，常發生糾紛。他們互相傾軋，思欲排除異已而謀自己的利益。這件事較之於恐怖殺人尤為重要。吉倫特黨出力阻止路易十六死刑的執行，煽動各省反對巴黎的暴動，以及度穆累的賣國，這一切使得巴黎無產階級把吉倫特黨人當作反動份子看待。因此，巴黎工人在馬拉的指揮之下，於一七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事，逼迫國民公會逐出二十九個吉倫特黨議員。他們的主要人物，如布里索及汾約，不久就上了斷頭台。再巴黎自治團體的領袖，他們是很急進的，壓制巴黎的教會，並宣佈無神教，三月間因丹敦派與羅伯斯庇爾派的聯合對付他們而被殺。到了四月，最後倦於恐怖政策而主張溫和手段的丹敦，和他的友人對穆郎同就戮於斷頭台。做了短時期的獨裁者羅伯斯庇爾，想把盧梭的理論見諸實行而終未果，到了一七九四年七月，國民公會送他及聖鞠斯特到斷頭台，與世長辭。這是反動的起始。

**【恐怖時代的告終(一七九四)】** 羅伯斯庇爾之死，是恐怖時代的告終。而恐怖的目的是得到了。革命在法國可以保存，法國在歐洲可以保存。這個時候國民公會可以自由制立永久共和國憲法了。雖為有時有反動的企圖，有時有左傾激烈份子的鬧事，他們想破壞立憲的工作，但是很容易的被討平。巴黎民衆對國

民公會威脅，曾動起武來但爲一位年青而無名的礮兵少校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所克服（一七九五年十月）。

【國民公會的改革（一七九二——一七九五）】 在外戰內亂兼以恐怖狀態之下，國民公會尙能促進革命初期的社會改革，這是難能可貴的一會事。中產階級操縱下的國民議會，破壞了從舊制度所產生的不平等，而國民公會則思欲防止從財富所產生的不平等。這樣法國革命是頗有社會主義的色彩。逃亡者的財產充公，歸爲國有。由法律規定最高的穀價。大地產分爲許多塊，每塊約二三英畝，賣給較窮的農民，分期付款。一切地租取消，地主得不到賠償費。馬拉說：『富人剝削農民已是好久了，現在他們吃虧一點也不要緊。』

有的國民公會的改革也是很可笑的。因爲平等的緣故，大家都稱呼不用『先生』而用『公民』。聞於馬利益他涅特下葬的費用，公家的記帳簿上這樣寫着：『支洋五法郎，爲購卡佩公民（Citizen Capet）之妻的棺材之用。』因貴族的取消，貴族的衣裝都沒有了，大家都穿上從前是最下等工人所穿的衣服。爲消滅基督教起見，每年十二個月從新劃分，每月爲六星期，每星期十日，每第十日爲安息日，一年之中尙多五六日，即爲假日；每月的名稱也改變了，革命的日歷自共和國的建設時起，即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許多改革是急需的，且有永久的價值，如米達制度的度量衡，除了說英語的國家外，爲各文明國所採用。很好的國家教育制度，是哲學家康多塞（Condorcet）所起草的，雖然因有其他許多重要問題而這個制

度一時未能實現，而牠爲法國近代教育的基礎。政教分離，是一七九四年九月實行的，次年規定信教自由，及恢復基督教會，但以教士須由國家法律管轄爲條件。國民公會又致力立一個全國統一的律制度，雖然這在拿破崙執政時才完成，但爲法律改革之始，且在法律中定下一個重要的原則——即任何人不得將財產給予一個繼承者，諸子間差不多須均分。因欠債而被拘留的習慣取消了，黑奴的買賣廢止了，婦女與男子一樣有財產權。新共和國的憲法是充滿民權主義的精神。

【中產階級在國民公會中佔勢力】自羅伯斯庇爾死去以後，國民公會不作爲無產階級謀利益的改革，牠爲小康的中產階級所把持。嫌疑法取消，最高穀價法加以修改。革命法庭被壓制，革命街改爲妥協街（Place de la Concorde）。一七九五年路易十六的獨子死于獄中，給予抱着希望的保皇黨人一個重大的打擊。到了一七九五年，法國似乎是一個根深蒂固的共和政體了，但政府不是十分急進的，而是溫和的，不是在無產階級的手裏，而爲中產階級所操縱。

## 第六節 督政部時代（一七九五——一七九九）及共和國的變爲軍人獨裁

【新憲法與督政部】第一共和國的憲法是國民公會起草的，牠是受中產階級的影響。新憲法于一

七九年發生效力，稱爲共和國第三年的憲法。立法權屬於兩院，由間接選舉。下院設員五百人，提出立法上院二百五十人，審查與制定法律。中產階級對於低下階級之不信任，可以由將選舉權限于納稅人民而證明，各區選舉人至少須居住該區一年以上。共和國的行政權屬於五督政，由立法院選舉，每年一人退位。這五人叫做督政部（Directory），其職權在監察法律的執行，委任內閣各部長，各部長須對督部負責。

【短期的督政部（一七九五——一七九九）】 國民議會所制的憲法是爲自由君主國，國民公會所制的憲法是爲共和國。但是共和國之懦弱及短命，是和君主國一樣的。依照一七九一年的憲法，路易十六做了立憲君主，但不到一年就被推翻。同樣的，依照共和國三年的憲法，督政部執政，但不到四年也就告終。

【督政部懦弱的原因】 督政部之所以失敗，其原因有二：第一，內政的困難，諸事棘手；第二，一種軍人勢力新興起來，及一位野心將軍的凱旋。這兩個原因都值得我們約注意。因爲內政的困難，所以需要另一種的政府；因爲有軍人的跋扈，所以確定另一新政府的性質。

欲使六年來在革命熱狂中的法國人民得團結起來，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事需要有天才的政治家。但是五個督政都是庸碌之輩，他們既無補于國事，且賄賂公行，恬不知恥。他們是自私自利而把國事置諸腦後的。這種情形之下，法國的政治怎能日趨于軌道呢？

【政治上的困難】 共和國雖立，而國家的根基未固，常發生陰謀的事件。被選爲上下兩院的保皇黨

人，想推翻新憲法，但爲督政的武力所阻止。反動運動既時常興起，而巴黎的急進份子對共和國也不滿意。他們有一個熱心的領袖，叫巴倍夫（Babeuf 一七六〇——一七九七），他宣稱得到革命利益的爲中產階級，無產階級猶是與以前一樣的貧窮，而他們對於革命的貢獻是偉大的，吃了許多苦與流了許多血。他認爲唯一的補救辦法，在強迫執行財產的均分，取消貧困。這般急進份子——他們爲社會主義的先驅——發生事變，但被平服，巴倍夫于一七九七年被處以死刑。

**【財政上的困難】** 當反動份子與急進份子立在一條戰線上向督政部進攻的時候，法國的財政差不多陷于沒有辦法的地位。督政部對於財政的應付，只是挖肉補瘡而已。他們的窮奢極侈以外，尚須供給一百萬的兵士。而法國于革命之後，經濟之不振，可想而知。國民議會所發出的紙票，本是爲暫時計的，而每年的增加，到一七九七年紙票總額爲四十五萬兆。自然紙票的價值跌落，在一七九六年三月間，值三百里弗（lire ve）的紙票，只值一里弗的現錢。一七九七年法國宣佈一部份的破產，三分之二的公債利息暫行止付，紙票的價值減低。共和國所遇的財政危險，正和一七八九年的專制國一樣。

**【對外作戰繼續勝利】** 督政部所有一線希望的，便是對外戰爭。當五督政就職之時，法國仍與奧國，撒地民亞，及大不列顛作戰。法國作戰的總計劃：一支軍隊渡過萊茵河，穿過德意志南部，而達到奧國的屬地；另一支軍隊穿過阿爾卑斯山（Alps）及意大利北部，而達到維也納。萊茵河的軍隊由老將皮士格律如

耳洞 (Jourdan) 及摩羅 (Moreau) 等指揮而負在意大利一支軍隊責任的，爲青年而無經驗的拿破崙。法國仍告勝利。

【拿破崙的崛起】 拿破崙向來沒有在政治或戰爭上露過頭角。雖然于羅伯斯庇爾倒台以後，他竭力宣誓他與極左的激烈份子沒有關係，而大家都相信他與革命表同情。一七九三年他驅逐英軍于土倫 (Toulon) 之後，稍稍得名。一七九五年他因保衛國民公會平服巴黎的暴民，而有『法律與秩序之友』之稱。一七九六年他與一位革命武人的寡婦約瑟芬 (Josephine Beauharnais) 結婚，她爲一位督政的密友，故拿破崙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飛黃騰達。

【拿破崙第一次意大利之戰（一七九六——一七九七）】 當年紀老而有更多作戰經驗的法國將軍們進攻德意志無效的時候，而那位年輕的司令官——他只有二十七歲——打敗了奧軍，逐他們于意大利領土之外。拿破崙以神速的方法，感人的熱誠，良好的戰略，自己的勇敢，穿過了阿爾卑斯山，戰勝撒地尼亞兵，一年以內克服了五支奧軍，佔領了意大利北部的每個炮台。撒地尼亞迫不得已，將薩服依 (Savoy) 及尼斯 (Nice) 割給法蘭西共和國，當拿破崙的軍隊抵維也納，奧國謙恭的與這位一鳴驚人的將軍求和。依照一七九七年的坎坡福米奧 (Campo-Formio) 條約，法國得到奧屬尼德蘭及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奧國爲償補其損失，得到古老的威尼斯共和國 (Venetian Republic)，但以不干涉意大

利其他各地爲條件；並在拉斯塔忒(Rastatt)舉行一個會議，修正神聖羅馬帝國的地圖，對於德意志諸邦的邦主，有失去萊茵左岸的給予相當的酬報。

【大不列顛與法國獨戰】一七九六——一七九七年的戰事，被歷史上稱爲拿破崙第一次征討意大利，這是許多戰事的起始。拿破崙遂因之而做了近代的頭等軍人。他迫奧國及撒地尼亞繼西班牙、普魯士，及荷蘭之後而講和，各國的第一次聯軍乃完全崩潰。只有大不列顛仍與法國作戰。

【拿破崙聲名大振】拿破崙在意大利第一次勝利以後，他的聲名在國內馬上大振起來。他爲法國最孚人望的一人，國民都稱讚他。政府怕他而對種諂媚。另有政治作用的人們都親近他，希望得到他的武力幫助而達到某種目的。當時政府的威信一日一日的墮落，而拿破崙的勢力則一日一日的增加。

【征討埃及之役（一七九八年）】新興的民族英雄拿破崙，建議討伐埃及，以斷大不列顛與印度的交通，這督政部自然不得不表示同意。此一舉也得民衆的贊成。拿破崙對兵士作激動的演說。他說要叫埃及的金字塔認識法軍的勇敢。法國勢力伸到埃及後，回教徒得以和法國通商，他們也很有利益的。他鼓勵法人對於埃及古物作深深的研究。他征討埃及，固得到許多次的勝利，但是不如他的報告書上所說者之甚。在敘利亞地方，他不能前進，尼羅河口海軍一戰，遭英國著名海軍大軍納爾遜(Lord Nelson)之迎頭痛擊，差不多斷了法國援軍的來路。但是後來拿破崙很僥倖的逃回國。法人都相信他有莫大的成功，而督政們更相

形見拙了。

**【第二次聯軍及歐戰的再起】** 自法奧坎坡福米奧條約而後，法國督政部竭力促成法國四週諸國為共和國，做法國的附庸。甚至該約未訂立以前，荷蘭已變為巴塔維亞共和國。法國現在藉口許多理由，將米蘭公國改為西沙爾比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熱那亞的寡頭政治國改為力究力亞共和國（Ligurian Republic）；教皇區改為羅馬共和國；兩西西里國改為帕騰諾皮共和國（Parthenopaean Republic）；瑞士邦聯改為赫爾微齊克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這許多共和國要依賴着法國。

既然這許多共和國政府是模仿法國，且做法國的同盟，歐洲各國的君主驚嚇起來，覺得這是很危險的。大不列顛、奧國、及俄國作第二次的聯盟，向法國進攻，因英首相庇得（William Pitt）籌劃財政，軍費不發生困難，故此次的軍隊很多。

**【法國的戰敗】** 在一七九九年間，聯軍連續勝利；法軍退出意大利；大多新立的共和國瓦解。這似乎拿破崙的第一次意大利之役，全功盡棄。也許這位民族英雄早知如此的，思欲乘此機會謀他個人的利益。

**【拿破崙由埃及回國】** 當拿破崙到埃及去的時候，法國是繁榮的、勝利的、及榮譽的。而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他在夫累吉士（Fréjus）登岸回國時，法國是破產的、戰敗的、及恥辱的。他一旦到了巴黎，自然是舉國注意。大多的法人認他為國家希望之所繫，他變為天之驕子了。

【督政部的推翻（一七九九）】 拿破崙自埃及回國的一月間，全國輿論都贊成這位年青征服者推翻督政部的政府。他乃與西耶士勾通（西耶士現爲督政之一），于霧月十八——十九日（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十）用兵包圍議會，逼迫他們推翻政府，及任他爲軍事總司令。此政變之後，繼之宣佈新憲法，拿破崙乃得爲法蘭西共和國的首席執政（First Consul）。

【軍人勢力的抬頭及法國革命的告終】 霧月十八日的政變，即法國革命的結束。從凡爾賽宮的三級會議以來，十年有半，代議的與民權的政府，終屈服于武力之前。馬拉及羅伯斯庇爾的預言倒底實現；軍人勢力取民主政治而代之。嗣後的法國歷史，是以拿破崙爲主角了。

### 第七節 法國革命的意義（一七八九——一七九九）

從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九年，這十年間法國發生了許多事件——議會的召集、憲法的制立、國內的叛變、國外的戰爭——這就叫做法國革命。現在我們要問革命的意義安在。凡是今日到巴黎遊歷的人，會注意到公共建築物及禮拜堂上的大字：自由、平等、博愛。這幾個字是革命份子奉爲金科玉律，也即是革命的真意義。

但是對於這幾個字的認識，各有不同的見解：對於保皇黨人及嚴肅的天主教徒，對於有特權的貴族和教士，對於驚惶失措的農民——他們都是反動份子——這幾個字是可恨的、裝演的、鄙賤的、非人道的、不愛

國的對於維新的中產階級，對於窮困的城市工人，對於許多夢想家及慈善事業者——他們都是急進份子——這幾個字裏含有光明的前途。介乎反動與急進之間的為普通的中產階級與農民——他們在全國中佔最多——現在我們且看他們怎樣解釋這幾個字。

【『自由』】『自由』是含有某種政治的意味。政府的職權自後不是由絕對的神權君主執行，而是依照基於被統治者公意所產生的憲法做去。公民個人不是一切屬於君主的，而他的某幾種自由得有保障，國家或社會均不可以侵犯之。這幾種自由便是：思想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私有財產的自由，法國宣佈為天賦人權。

【『平等』】『平等』包括法國革命的一切社會改革。牠的意義是：特權的取消，農奴制的終結，封建制度的破壞。牠公佈在法律之前，各人一律平等。牠想使得個個人有人生快樂的平等機會，但這一點沒有若何的成功。

【『博愛』】『博愛』的名稱本是來自主張『四海皆兄弟也』的人們，他們想像一個昇平快樂的世界。在法國，『博愛』的表現為愛國熱誠及民族情緒。沒有人為自己的利益計而做暴君的走狗了。自此以後，全國皆兵，在『博愛』的旗幟之下，為國家的利益而奮鬥。

政治的自由，社會的平等，愛國的精神——這就是法國革命意義之所在，而今日還是令人神往的。



## 第十六章 拿破崙時代

### 第一節 引言

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一四年之間，歐洲的歷史便是法國的歷史，法國的歷史便是拿破崙的傳記。當時的一切大政，完全由他操縱，所以叫做拿破崙時代。這個時代是近代史上一個重要的時代。除了戰爭藝術革命以外，尚有兩種值得注意的結果：（一）以革命的理論適應政治的需要，建設現代法國許多永久制度；（二）法國的革命主義遠播到全歐，引起普遍的革命。

在初五年（一七九九——一八〇四），法國名義上仍是一個共和國。即在這數年中，首席執政拿破崙

把國家基礎建于磐石之上。而自一八〇四年到一八一四年，法國爲一帝國，她是由武力造成，也是由武力維持的。再即是這位民族的英雄——自己加冕的拿破崙第一，法國的皇帝——以戰爭、征服、合併或同盟的方法——把革命主義宣佈到歐洲各處。當我們未敘述這位建設的執政政府或新興的帝國之重要事業以前，我們對于此時法國歷史的主角應作相當的認識。

## 第二節 執政政府下的法蘭西共和國（一七九九——一八〇四）

【拿破崙的身世】當拿破崙實行一七九九年政變個人專權的時候，他只是三十歲。他是短小精悍的，冷靜而且有決斷，一雙灰色的眼睛，一副醜怪的樣子。他的幼年生活是很有意思的。他于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于科西嘉島（Corsica），在法國從熱那亞購買了該島之後，但在法國未征服科西嘉人以前。他屬於一個有名的而人多的意大利家庭，被選與科西嘉世家的子弟得官費到法國去求學。在布里恩（Brienne）及巴黎，他得到良好的軍事教育。他小時候就嗜好數學與歷史，正和他歡喜軍事學一樣。雖然他態度沉默，不多說話，他是野心勃勃的，且有知人之明。

在少年的時候，拿破崙夢想做恢復科西嘉島獨立之領袖，但是法國革命發生以後，他的天才有更大的發揮機會。他已經是一個工程師與礮兵家了，投入雅各賓俱樂部，至少外表是與革命表示同情的。因恢復土

倫（一七九三年）及保護國民公會（一七九五年）他漸佔要津。但是他以指揮兵士著名，是在第一次意大利之戰以後。

### 【拿破崙的性格】

拿破崙怎樣利用他的名氣而握有政權，前面已有敘述。他之所以能如此者，一方面是因緣時會，另一方面是因為他的性格。第一，他的自信力異常堅強。他是野心的、自私的，常為自己打算如何做一個世界聞名的人。他相信天命，甚至于迷信，深信有一個見不到的力量，領導他到偉大榮譽之路。他告訴他的同僚說他是『天之驕子』。第二，他有一個滿足他慾望之最有力的工具——他做了他的兵士的偶像。他每次上牀睡覺的時候，要讀一讀軍隊中每人的名字，他都能記到他們。這樣他可以認識每個兵士。他遇到一個兵士的時候，他要和他笑嘻嘻的說兩句話。他與下級軍官談話的時候，都是很客氣的。于是將士都樂為他用。第三，拿破崙是一個尖銳的觀察者和伶俐的批評家。他是很聰明的，知道了一七九九年法國人民是不滿意那懦弱無能的政府，希望一個實際人物出現，以挽救國家的末運。他便做了這樣的一個人。第四，拿破崙是一個毅然決然的政客。他所希望的，不惜用任何手段以求達到。他不愛什麼理論與主義，不怕上帝或是一人，不顧流血不流血，他一往直前，求滿足他自私的野心，沒有法子可以阻止他。第五，他有文學的天才，這對他有時也很有用處。他能把當時朝廷及上等社會的情況，筆之于書。他是很好學的。他對兵士的演講，也是娓娓動人。撒謊的藝術，是沒有人能勝過他的。

**【執政治下的政府：新憲法】** 上面所述，即促成霧月政變的一人（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他做了首席執政以後，第一件工作即頒佈新憲法，以代共和國第三年的憲法。新憲法是他和西耶士同起草的。法國人民于擁護他的聲中，忘記了他的軍人獨裁政治。依照新憲法，行政權屬於三個『執政』（Consuls），以拿破崙為首席執政，由三位執政任命參議院議員。評議會與立法機關人員，由參議院于普選之人名冊中指定之。首席執政除了管理行政外交及軍事而外，尚可以授意國務會議建議立法。評議會只是討論法律而不通過法律，立法機關只是通過法律而不討論法律。參議院有如一種最高法院，決定一切憲法問題。這樣有了一個成文憲法，承認民衆普選，但其實國家的權力集中于首席執政之身，他便是拿破崙。

新憲法由民衆投票（plébiscite）追認。因為人民厭惡督政府，因為他們崇拜這位新興的民族英雄，憲法卒因大多數的通過而被接受。自此以後，此憲法在法國歷史上稱為共和國第八年憲法。

**【法國的外患】** 法國陷于外患日深的境界。一七九九年的第二次聯軍已破壞了坎坡福來奧條約，他們佔領意大利及萊茵流域以後，預備進攻法國內部。首席執政見到如此的情形，于是致力對付外來的危險。

**【第二次聯軍的解散】** 第二次聯軍包括大不列顛、奧國及俄國。拿破崙以諂媚及外交手腕不僅使俄軍撤退並且鼓動半瘋狂的俄皇保羅（Tsar Paul）再組織北部武裝中立——括俄國、普魯士、瑞典、及

丹麥——以反對大不列顛。同時，他預備第二次征討意大利，以與奧軍周旋。他帶領了一支軍隊，穿過那冰滑的阿爾卑斯山，于一八〇〇年六月抵那肥沃的波河(Po)流域及馬倫哥(Marengo)，大敗敵軍。數月以後，摩羅統治下的法軍，在德意志南部又獲得勝利。奧國又只好求和，結果為一八〇一年的盧內維里條約(Treaty of Lunéville)，保證了坎坡福米奧條約的條件。第二次聯軍又遭失敗。

【法英的休戰：亞眠條約（一八〇二年）】自一七九三年後，法英兩國有傾向和平的趨勢。雖然法國陸軍在歐洲迭獲勝利，而納爾遜所領導的英國戰艦，仍稱霸海上。尼羅河英軍戰敗了法軍，納爾遜割斷了法軍的接濟，他們只好投降（一八〇一年）。一八〇一年四月二日，納爾遜破擊哥本哈根(Copenhagen)，打破北部武裝中立。在兩國相持不下的形勢之下，法英于一八〇二年三月簽訂亞眠條約(Treaty of Amiens)，英國承認除了錫蘭(Ceylon)及特力尼達(Trinidad)以外，其他所征服的殖民地一概恢復原狀，並默認盧內維里條約。亞眠條約直不過是法英的長期戰鬥中的暫時休戰罷了。

【執政治下的法國改革】一直到現在，執政政府是致力對外，希冀得到一個于法國有利益的和平。外敵終于克服了，領土擴張到萊茵河；西班牙、巴塔維亞、嚇爾微啻、克力究力亞、西沙爾比諸共和國均做了法國的同盟；外患既去，首席執政乃能引用他的組織能力及行政天才對付內政。執政時期（一七九九——一八〇四）是拿破崙對於法國各制度的改革有極偉大貢獻的時期。

【拿破崙爲『革命之子』】 在拿破崙的一生事業中，他常常的稱他爲『革命之子』（Son of the Revolution），新自由、平等、博愛主義的繼承者。因爲有革命，才造成他在法國的地位，因爲有法國，他才能收

革命的功效。但是在行爲上，拿破崙只有平等博愛而無自由的。他揚言說：『法國人民所需要的平等，不是自由。』故在社會改革方面拿破崙很嚴厲的取消特權，農奴制及封建制度，並保障一切法人司法方面平等，權利方面平等，及機會方面平等。但是在政治上他是與路易十四一樣的專制，而不如後者那樣公開的罷了。

【行政的集中】 共和國第八年（一七九九年）的憲法，將中央政府的一切立法權與行政權，置于拿破崙的手中，後來的法律又通過法院由他管轄。到了一八〇〇年，全國的地方政府都聽命于他。一切的地方行政人員，均由首席執政委任，並對他負責。地方議會仍然存在，但一年只開兩星期的會，僅是討論徵稅的事；地方長官可以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他們不能阻止地方行政。凡有十萬居民的城市，其警政由中央政府辦理，有五千以上居民的都市市長，由拿破崙自行委任。

行政權的集中，人民對於政府沒有直接說話的地位，但是命令一出，各省服從，行政統一而有效率。其實那還是黎塞留所設之監察制度的廣續。法人對於地方政府是守舊的，十九世紀中法國有許多的變遷，從共和國到帝國，從帝國到君主國，從君主國到共和國，從共和國到帝國，從帝國又到共和國，而拿破崙所立的地方制度，到今日仍繼續存在。

**【拿破崙集中實權的趨勢】** 拿破崙對於國內的一切改革，如同對於行政一樣，同樣的歡喜集中權力，以期達到澈底與效率，但犧牲理想的自由。他的各種改革——財政、宗教、司法及教育的——即公共建築，都由他一手包辦。一切實權都集中在他一個人。

**【財政的整理：法國銀行】** 我們尙能記得，財政困難是專制君主國及督政部傾覆的近因。在拿破崙執政之初，他便注意到這一點，恐遭覆轍。他小心翼翼的徵稅，增加國家的收入。他實行緊縮政策，嚴辦貪官污吏，他的軍隊侵略到一個地方，他叫當地的人民贍養他們，這樣節省了許多用項。他的財政上最大的成功為建設法國銀行（一八〇〇年），自後此銀行為世界最穩固的財政機關之一。

**【宗教的解決：政教協約（一八〇一年）】** 法國國家與羅馬天主教之爭，是自革命始，這個問題傳于拿破崙。許多法國天主教徒，因革命黨人的反對宗教法律而被逐，拿破崙現在想得這般人的擁護。經過好幾次的詳細磋商，由一八〇一年的政教協約（Concordat）而告解決。這是庇護教皇與法蘭西共和國簽訂的，教皇承認教會財產及寺院的充公，首席執政承認由國家付給教士的薪俸。主教由首席執政指定，而由教皇委任教士則由主教委任。這樣，法國的天主教會完全做了世俗政府的一部，較路易十四時尤為澈底。一八〇一年的政教協約是有利益的，一直到一九〇五年，其間國家與教會的關係，都是依照這個協約的規定。

**【司法的改革：拿破崙法典】** 法國自由主義者的一個大希望，為澄清那許多複雜不良的法律制度，

促成了一个簡單的全國統一的法典，所以凡是識字的人都知道何者為合法，何者為不合法。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承認要做這種工作；國民公會業經起始，但是擔任這種工作的律師們，太小心了，因循復因循，沒有完成法律的進步，有待于拿破崙。由他的許多法律顧問，他們都是精通法理的，完成一個偉大的民法法典（一八〇四年），以後又有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這許多法典是很重要的。牠們是簡單而合理，不僅法人誇獎，大多歐洲人士都贊美。牠們包括許多革命時代的社會改革，如公民平等，宗教自由，財產繼承平等，解放農奴，土地自由，合法逮捕，及陪審制等。固然有許多殘忍的刑罰仍沒有取消，婦女的地位仍沒有提高，但大概言之，這許多法典是當時最文明的法律。拿破崙法典在法律上是很著名的。

**【新教育制度】** 這位首席執政，對於教育改革，也具同樣的熱誠。他所立的公共教育制度如次：（一）初級小學由每鄉辦，而由地方長官監督。（二）高級小學注重法文、拉丁文及基本科學，無論私立或官辦，均屬政府管轄之下。（三）中學（Lycées）在每重要都市設立，授以較高深的學識；教員由國家委任。（四）特別學校，如專門學校、文官學校、軍官學校等，均由國家所擬定的章程辦理。（五）法國大學為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全國遵行新教育制度。牠的主要官吏由首席執政委任，凡未得此大學的證明書者，不得開辦新學校或擔任公立學校教員。（六）巴黎設一師範學校，以造就教書人才。這一切的學校，都要以天主教義為教授的張本，都要忠于國家元首，及服從大學的教育條例。拿破崙固為新教育制度而出了許多力，但因缺少經費及有經驗的教

師沒有收若何的效果。所以到了拿破崙時代的末期，一半以上的法國兒童仍入私立學校——大多為天主教辦的——肄業。

**【公共建築】** 對于公共建築事業，拿破崙是個熱心家，有裨益于法國。他利用戰爭俘虜築路，使法國的交通便利，使國內的商業發展，這樣增加了各階級人民的福利。今日法國有許多良好道路，大多是拿破崙時代築成的。到一八一年，拿破崙屈指數他所築的軍事道路，有二百二十九條之多，最重要的有三十條，從巴黎通到法國領土的遠處。兩條路使得巴黎與吐林(Turin)、米蘭(Milan)、羅馬及那不勒斯(Naples)相接。也造了許多結實的橋梁。以前所開的運河及水道都完成了。濕地使乾，堤壩使固，阻着沙丘使不致為海水所衝盪。主要的海口，海軍的與商業的，都擴大了，並建築礮台防禦之，尤其是社耳部耳(Cherbourg)及士倫的港口。

除上述以外，如國家宮院，都大多修理。在拿破崙之下，聖克勞德(St. Cloud)，封騰布羅(Fontainebleau)，龍部耶(Rambouillet)諸宮修飾如凡爾賽宮一樣的華麗。巴黎城也美術化了，有寬大的街道。盧甫耳宮完成了，拿破崙在意大利、西班牙、尼德蘭因戰爭勝利所取得的紀念品，都陳列在那裏。在執政時代，巴黎開始做歐洲的快樂城市。人口約增加到一倍。

**【殖民事業及失敗】** 首席執政也以恢復法蘭西殖民帝國為己任。一八〇〇年他勸西班牙政府把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 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以西的一塊大土地——還交了法國。不久他又派勒克雷爾將軍 (General Leclerc) 帶了二萬五千兵士到海地 (Haiti)，想佔領這個大島。但是拿破崙的殖民事業結果是失敗。勒克雷爾在海地想恢復黑奴買賣，為當地的黑人所反對，他們在一個有軍事天才的黑人圖桑盧味屠耳 (Toussaint L' Ouverture) 之下組織起來，對法軍作堅決的反抗。經過了一場大戰以後，勒克雷爾提出妥協的條件，承認保障圖桑盧味屠耳的安全等等，他才肯停止作戰。但他終被法軍捕獲，送到法國去，一八〇三年死于獄中。黑人因法國的欺騙手段，勃然大怒，戰爭再起，其兇烈為前所未有的。法軍又因英國海艦的發現，只好于一八〇三年十一月退出海地。拿破崙因認為對英戰事不免，乃早於一八〇三年四月把路易斯安那完全賣給美國。

**【執政政府的成功】** 如果我們除了殖民事業以外，我們可以說首席執政之成功是偉大的。拿破崙因政治情形與任人得當而得到大眾的信仰，在他的手下有那手段圓滑的外交家塔雷龍 (Talleyrand)，及那精神不倦的警務總長佛社 (Fouché)。他的解散第二次聯軍及以後採取的和平政策，更使人信仰他。他的驚人的內政改革，使得法國的各階級——中產階級、農民及誠篤的天主教徒——都擁護他。

**【反對黨的沒落】** 反對拿破崙的，只有兩種勢力，但都趨於沒落了。一種便是雅各賓俱樂部的殘餘份子，他們認為革命尚未成功。一種為保皇黨，他們希望破壞一切革命工作。這兩種人物無法公開的活動，只

能作秘密的陰謀。暗殺首席執政的企圖，時有所聞，但每經過一次的暗殺事件，拿破崙的名氣格外的大起來。一八〇四年之初，他發現保皇黨人的陰謀，對於他們大加處罰。與這陰謀有關的皮士格律將軍，被捕以後，在監獄中悶死。能力僅亞于拿破崙的摩羅將軍，雖為一忠實的雅各賓黨人，也被誣有同謀的嫌疑，逃往美國。拿破崙又進一步使得保皇黨人恐怖：他以武力生擒一個在德意志的青年波旁親王翁季益公爵 (duc d'Enghien)，不待證據即將他處死。

【執政政府變爲帝國】 國內的反對黨派，既趨沒落，拿破崙乃能爲所欲爲。一八〇二年，民衆投票表決，給予拿破崙終身執政職。這樣，把終身職位改爲世襲，把執政改爲皇帝，自是沒有什麼困難了。因拿破崙的暗示，卑躬的參議院的建議，大多數民衆的通過，他是如願以償。一八〇四年十二月，在古大的諾脫爾達摩教堂(Notre Dame)舉行極隆重的加冕典禮，教皇庇護第七從羅馬來參加，當教皇正舉起皇冠將加上拿破崙的頭上的時候，拿破崙雙手接着牠，自己戴上，他不能如普通的皇帝一樣，由教皇加冕。其野心之大，於此可見。自此以後，他便做了法國的皇帝。

### 第三節 法蘭西帝國及領土的擴張

【帝國爲共和國的繼續】 法蘭西帝國的建立，並不是歷史的另一章。主權在民的原則，仍被承認。法

國革命期中的社會改革，仍然存在。『自由、平等、博愛』的字樣仍光耀於公共房屋之上。三色國旗仍為法國的國旗。故法國的政體雖變，而實質未有若何的變遷。帝國是繼承共和國的革命。

但是不能說一點更動沒有。現在又恢復『先生』的稱呼以代革命時代的『公民』。拿破崙的親屬都顯貴起來。共和國的將軍升為帝國的大將。舊貴族的尊稱又復用了，並立了許多新的尊稱。

**【屬國的分配】** 法國屬國完全為拿破崙一家所有。巴塔維亞共和國又改為荷蘭王國，以拿破崙之弟路易為王。從漢諾威和普魯士所取出的大地產，加以德意志西北部的土地，成為威斯特發里亞王國(Kingdom of Westphalia)，以他幼弟哲羅姆(Gerome)為王。他的長兄約瑟做了兩西西里的國王。西沙爾比共和國成為意大利王國，拿破崙自任國王，以他的義子波馬內(Eugène Beauharnais)為總督。皮德夢特(Piedmont)及熱那亞被併入法蘭西帝國。

**【拿破崙的專制】** 在拿破崙任首席執政的時候，對外採取一種和平政策，對內則促成許多改革，國家基礎鞏固起來，故他一做了皇帝，法國人民對他是心悅誠服，一致擁護。他又恐怕有人批評他，於是組織秘密警察，偵探那些反對他的企圖。一方面即檢查報紙，箝制輿論。國人在他的鐵腕之下，至多是敢怒不敢言。特拉法加(Trafalgar)海軍戰爭，法國失敗，這消息報紙不敢登載，一直到拿破崙帝國的滅亡，法人才知道這會事。漸漸的拿破崙變成如波旁王族一樣的專制。他甚至採用波緒亞主教(Bishop Bossuet)代路易十四

所擬的教義問答課本，命令全國兒童讀牠。我們可以引幾段那問答課本的話，證明拿破崙的心思之所在：

【問：基督徒對於統治者的責任，尤其對於我們的皇帝拿破崙第一的責任是什麼呢？】

【答：基督徒對於統治者，尤其對於我們的皇帝拿破崙第一，應該致敬、服從、盡忠、當兵納稅，以捍衛帝國及他的王座。我們也應該為他的安全，及國家的繁榮而禱告。】

【問：我們為什麼要對我們的皇帝盡這許多責任呢？】

【答：第一，因為上帝創造帝國，依他的意志分配帝國。他給予我們皇帝戰爭的與和平的才幹，使他做了我們的權威，以他做上帝的代表。所以，尊敬和侍奉我們的皇帝，便是尊敬和侍奉上帝。第二，因為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教訓我們，並以身作則的告訴我們，皇恩是浩蕩的，我們宜服務我們的皇帝。當耶穌生下來的時候，他即服後該撒·奧古斯都(Caesar Augustus)的勅令；他付所設立的捐稅，一方面他吩咐我們上帝的東西應歸於上帝，另方面他吩咐凱撒的東西應歸凱撒。】

【問：對於皇帝不盡責任的人們，我們認為應該怎樣呢？】

【答：依照使徒保羅(Apostle Paul)這般人是反抗上帝的規則，要受永遠的責罰。】

【拿破崙軍事的野心】 拿破崙在反對黨消滅以後，全國都忠于他的時候，欲求領土的擴張和威名

的遠振了。他在法國固然是威高一切，他想在歐洲亦如此。他的作戰野心比他的求和平的野心來得大。當他

做首席執政的時候是採取和平政策，而當他做了皇帝的時候則採取對外作戰政策了。我們決不要以爲拿破崙對於已達到的成功認爲滿足。他決不是愛好和平的，他的野心是勃勃的。在拿破崙帝國的十年歷史中（一八〇四——一八一四）戰爭不休。

【法英的再戰】當拿破崙帝國建立的時候，法英所訂的亞眠和約，遂告無效。英國認爲法國革命過火，尤其對於路易十六處死之不滿意，提出抗議。法英的邦交又緊張起來。在英國一般普通人民看起來，固是反對拿破崙所領導的法國革命，而法英衝突的真原因並不在此。法英的戰爭，是有深意的，是經濟的與商業的戰爭。法國對於美洲獨立之幫助，英人不能忘懷的。而法國立志恢復十八世紀失去的殖民帝國及商業地位，更使英國不安。英國是竭力維持她的海上霸權及工商業的獨占。現在拿破崙把法國的勢力伸到尼德蘭、荷蘭萊茵河一帶，及意大利全部，且與西班牙進行聯盟，英國失去那些地方的商業權利，驚惶不置，而見到拿破崙的野心殖民計劃，更加恐慌。到了一八〇三年五月，大不列顛對法國宣戰。其藉口爲拿破崙干涉意大利、瑞士及荷蘭的內政。

拿破崙是歡迎戰爭的再起。他知道不把大不列顛的勢力打倒，他的大陸計劃和殖民與商業政策不能實行。使英國屈服，定能保障法國中產階級的繁榮。拿破崙的政權，是得自那一個階級。一八〇三年至一八〇四年間，他積極備戰，以侵略英國。沿着英倫海峽，佈滿了戰艦、軍隊，及軍需。法國有精良的兵器，且物質方面得

到西班牙的幫助。

**【第三次的聯軍】** 大不列顛自然不甘屈服，而與法國周旋。在英倫海峽，她以較優的戰艦，破壞法國商業及捕獲西班牙開往美洲的船隻。反對法國最烈的庇得，再行出任組閣。庇得是不願犧牲英國陸軍與拿破崙之久戰沙場的兵士作戰，願意拿出一筆款來，請大陸國家參加，共同抵抗法國皇帝。第三次聯軍成于一八〇五年，爲大不列顛、奧國、俄國及瑞典，以推翻拿破崙爲目的。此次聯軍的主角當然是庇得。

在盧內維里條約之下，奧國之吃虧，正如坎坡福米奧條約一樣。法國在意大利勢力甚大，法蘭西斯第二不安，他是『神聖羅馬皇帝』，不願後起的拿破崙也做皇帝。所以奧國加入聯軍。俄國這個時候崇拜拿破崙的俄皇保羅被刺死了，一八〇一年繼位的爲亞力山大第一。亞力山大自幼即受自由思想的影響，醉心于革命哲學，也關心人類的幸福，至少理論上是如此。庇得一方面用金錢利誘他，一方稱拿破崙爲自由及人類的仇敵，所以他的軍隊與奧軍聯合起來，到了一八〇五年秋天，聯軍穿過德意志南部向萊茵進展。庇得也竭力想拉普魯士加入聯軍，但是普魯士王威廉第三（一七九七——一八四〇）是一個優柔寡斷的人，因受拿破崙之騙，以漢諾威（Hanover）爲誘，遂宣布中立，不顧人民的反對。巴威與符騰堡（Wurtemberg）因畏懼奧國之故，公開的做了法皇拿破崙的同盟。

**【拿破崙對奧國作戰】** 在第三次聯軍未侵到法國東邊以前，拿破崙放棄對大不列顛的作戰計劃，

撤退沿着大西洋一帶的軍隊，精兵神速的開到近于符騰堡的一市鎮烏爾穆(Ulm)，與奧軍相遇。在那裏，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奧軍總司令與約五萬兵士投降，于是法軍有了到維也納之路。

【特拉法加英軍的勝利】法國于陸軍勝利之後一日，遭了海軍的失敗。十月廿一日，法國與西班牙的戰艦，從加的斯(Cadiz)港口出發，遇到納爾遜所領導的英國戰艦。雙方發生激戰于特拉法加(Trafalgar)，雖然納爾遜犧牲了性命，而法軍失利。自那時候起一直到拿破崙時代的告終，英國是海上的霸主，沒有國家敢與之爭。

【奧斯特里齊法軍的大勝】海軍既然失利，拿破崙乃竭力求陸軍的獲得。佔領維也納以後，他北向摩拉維亞(Moravia)，該處有許多的奧普軍隊。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拿破崙加冕的一日，這一日，他稱為他的『幸運』日——他大敗奧普軍隊于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這在歷史上是一次有名的大戰。

【奧國的失敗：普勒斯堡條約(一八〇五年)】烏爾穆及奧斯特里齊的失利，奧國只得退出聯軍。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底，法蘭西斯第二與拿破崙簽訂普勒斯堡條約(Treaty of Pressburg)，前者將威尼斯(Venetia)割給意大利王國，承認拿破崙為國王，放棄提羅爾，給予巴威，及放棄德意志西部的外省，給予符騰堡。巴威及符騰堡都改為王國。依照城下盟的普勒斯堡條約，奧國失去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民及很 大的歲入；又失去意大利、瑞士、及萊茵，變為二等國家。

**【拿破崙對普魯士作戰】** 第三次聯軍，雖然奧國退出，而普魯士加入，似乎得足以償失。因拿破崙拒絕撤兵，德意志南部，漢諾威的讓與，又交涉無結果，加以愛國的驕妻——美麗的路伊司王后(Queen Louise)——的策勵，胆小的威廉第三終于在一八〇六年敢對法國宣戰。約一〇〇〇〇的普軍，抱着大膽，特烈時的自信心，不等待俄軍的來到，在舊式的不倫瑞克公爵指揮之下，與拿破崙的一五〇〇〇久歷沙場的兵士作戰。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耶拿一戰(battle of Jena)的結果，證明拿破崙戰術的高明和法國將士的熱誠。耶拿之戰不僅是普魯士的失敗，而普魯士十八世紀來所得的軍事名譽隨之而掃地。拿破崙得勝的入了柏林城，佔領大部份的普魯士地方。

**【拿破崙對俄國作戰的爾西特條約(一八〇七年)】** 橄軍尙待對付。冬季不便討伐東俄羅斯，一直到一八〇七年六月拿破崙才能在孚利德蘭(Friedland)打敗俄軍，如同打敗奧軍及普軍一樣。俄皇亞力山大馬上求和。在的爾西特(Tilsit)的尼門河中(River Niemen)，拿破崙與亞力山大相遇，磋商法國對俄及對普的和約。這位俄皇見到拿破崙的樣子異常的感動，而拿破崙的寬宏大度，更非他所初料的。俄國一寸土都沒有損失，只要承認合作打倒英國在大陸的商業。亞力山大得到拿破崙的允許，可以自由對付芬蘭及土耳其。富于情感的俄皇問：『歐洲在什麼地方呢？』『在什麼地方，不在你我之間嗎？』拿破崙這樣的回答。但是法俄兩皇的同盟，普魯士要出這個代價。從普魯士拿出一部份波蘭的地方，給予華沙(Warsaw)大公。

國——拿破崙的同盟。土地失去了一半，軍隊減縮到四萬二千人，法軍佔領的地方，須賠款交出始行撤退，普魯士在這種情形之下變爲三等國家。的爾西特條約破壞了第三次聯軍，使得拿破崙做了大陸的主人。只有大不列顛與瑞典尚在掙扎，而拿破崙現在能利用丹麥和俄國對付瑞典了。

【瑞典的屈服】 一八〇八年之初，一支俄國軍隊開到芬蘭的邊界，事前並沒有宣佈戰爭；同時一支丹麥軍隊，預備從哪喊邊界進攻瑞典。命運多舛的瑞典王考斯道夫第四（一七九二——一八〇九），因英軍的幫助，出了死力才打敗丹麥軍隊。而無援軍的芬蘭軍隊，在殊死戰之後失敗了，一八〇九年整個的芬蘭及奧蘭羣島（Aland Islands）正式的割給俄國。但是芬蘭並不做俄國的征服地，一方面因爲她的人民的勇敢，一方面因爲俄皇亞力山大的遠見和寬大，她仍能保持着她的自由組織，被認爲半獨立的大公國，以俄皇爲大公。這樣瑞典失去她的古老芬蘭公國，只能保存波美拉尼亞（Pomerania）的一小部，而是因爲向拿破崙屈服求和及以抵制英貨爲條件的。同年，考斯道夫被迫讓位，他的叔父查理第八（一八〇九——一八一八）繼任，他是一個五官不全而無後嗣的老人，因被勸誘承認以拿破崙大一位老將伯納佗特（General Bernadotte）做他的繼承者。自然的，拿破崙可以支配瑞典，正和他可以支配其他的大陸國家一樣。大不列顛有海軍的勝利，自未被克服，但是英國的陸軍，因奧普俄瑞典的先後失敗，已無能爲了。

【拿破崙的最盛時期（一八〇八年）】 的爾西特條約訂立之後的一年，爲拿破崙事業的最盛時期。

這位科西嘉冒險者做了法皇，從波河 (Po) 到北海，從庇里尼山脈 (Pyrenees) 及歌皇區到萊茵流域，都在他的勢力之下。法國是統一的，人民是愛國的，及享受許多革命之果實。他是意大利的國王，當時意大利包括肥沃的波河流域及古老的威尼斯城市，而由他的繼子波哈內以總督的名義統治。教皇已是拿破崙的朋友。他的長兄約瑟為那不勒斯的國王。他的弟弟路易和他的繼女奧通斯 (Hortense) 為荷蘭的國王與王后。他的妹妹伊利斯 (Elise) 是小盧加國 (Lucca) 的女王。西班牙與丹麥的君主是崇拜他的人。俄皇稱他為友人及兄弟。波蘭做了他的駐兵之地。普魯士及奧國變做了二等或三等國家，法國的勢力又在德意志諸地佔優勢。

【德意志的大改革】 在德意志，拿破崙的成功是異常的偉大。因為他的緣故，德意志的許多古老政治的及社會的制度崩潰了。早在一八〇一年前，德意志諸邦的數目起始減少。盧內維里條約使得神聖羅馬帝國的議會致力設法償補失去了萊茵左岸土地的各君主，該土地為法國所合併，並給予南德意志諸邦的『賠償費』。經過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三年的交涉之結果，議會才能把德意志南部的教會土地及自由城市完全充公，于是萊茵東岸的一百十二個獨立邦不復生存，而西岸的約一百個邦又加入法國的版圖。德意志諸邦的數目，從三百減至不到一百，得到此舉利益諸邦，除了普魯士外，為南部的巴威、符騰堡及巴登，拿破崙思欲利用這南部幾邦以裁制奧國及普魯士。這一點拿破崙的目的是達到，因為在第三次聯軍的戰爭中，

他得到此三邦的協助，因之此三邦得到酬報，巴威及符騰堡的統治者得稱爲王。

【神聖羅馬帝國的滅亡（一八〇六年）】 一八〇六這一年，在德意志史上是值得紀念的。七月十九日，萊茵同盟告成，拿破崙爲其保護者。巴威及符騰堡的國王，巴登、黑森(Hesse-Darmstadt)及柏臺(Berg)的大公，馬因斯(Mainz)的大主教，與九個小邦之主完全退出神聖羅馬帝國，接受拿破崙的保護，並宣誓以六萬三千兵士擁護他。八月一日，拿破崙宣佈不承認神聖羅馬帝國，八月六日，哈布斯堡皇法蘭西斯第二放棄了他的祖先所戴的冕。許多法國君主及政治家的工作——如法蘭西斯第一、亨利第四、黎塞留、馬林薩、路易十四所做的——到拿破崙時始完成。神聖羅馬帝國終遭不名譽的結局，牠早就應該如此了。牠的最後的皇帝法蘭西斯第二只得做奧國的皇帝，號爲法蘭西斯第一。盛氣凌人的哈布斯堡王族，她的尊嚴不因波旁王族而失去，而被一個崛起民間的人所毀壞，是決沒有想像及到的。一八〇六年不僅是奧國奇恥的一年，也是普魯士大辱的一年。

在一八〇八年，一切德意志地方都在拿破崙的勢力之下。普魯士失去一半的領土，須俯背聽命于她的征服者。萊茵同盟擴大與鞏固。德意志西部與北部建設一個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王國，犧牲了普魯士、漢諾威、不倫瑞克、黑森。此王國給予哲羅姆(Jerome)，拿破崙的弟弟。柏喜大公國由拿氏的妹夫穆拉(Murat)所統治。最重要的一件事實是，法皇勢力伸到什麼地方，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取消了，在法律之前，一

切公民平等，這是拿破崙法典的精神。

【拿破崙爲『革命之子』】拿破崙權力達到最高峯。從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他推倒督政部起，至一八〇八年，他的和平與戰爭的政策都獲得極大的成功。不問當時及後人如何的批評他，他對於歐洲對於法國都自稱爲『革命之子』，他確是如此。第二次聯軍及第三次聯軍是他打倒的，革命的工作，如繁榮、法律、宗教、教育、行政、財政諸方面，都是他完成的，雖然他限制了自由，他張大了平等的意義，及加重了博愛的意義。他以革命的精神，向『舊制度』進攻，打倒中歐及南歐的古老社會的政治的制度。他使革命改革具體化，革命勢力達到各處，即歐洲暴君聯合起來也不能將革命完全消滅。一七九一年利歐破爾得及威廉所做的恢復一七八九年前常態的夢，完全消去了。但是暴君們不是不掙扎的呀。

#### 第四節 法蘭西帝國的破滅

從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四年，這六年間拿破崙的勢力日見其衰。他所以失敗的原因，不難看出。使他崛起的原因亦即使他沒落當原因。我們現在一一敘來。

【拿破崙失敗的原因（二）由於他的個人】我們知道，法帝國的成立，是完全因爲他自己的力量。拿破崙無疑的是一個天才，但他還是一個人。當他年老的時候，他漸漸的貪安，不及年青時代的精明強幹了。因

爲他的成功，他的自信力格外的強起來，他格外的自命不凡，所以野心格外的大，好像是神經病者。他是相信自己不相信別人的，故未能從善如流，塔雷龍和佛社的勸言充耳不聞。這位皇帝在法蘭西的舞台上，不許其他的伶人出現，雖然這舞台上尚需要許多的人。

**【（二）軍隊的缺點】** 拿破崙帝國的基礎是建設在武力之上。在國民公會時的軍隊，都是很優秀的，他們很勇敢，甘心爲國家爲人權而戰。他們是團結的，爲革命的馬賽歌所感動，故能擊破暴君的軍隊。拿破崙因統率這種軍隊而得軍事上的成功。他想把革命熱誠燃着，做兵士們的擁動力，故他愛談自由、平等、博愛之說，及軍人的尚武精神，以策勵將士。他把軍紀改良了，並增進軍人的物質生活。于是，漸漸的不知不覺的有革命理想的法國軍隊，爲野心的自私自利的拿破崙所利用。但一年一年的過去，戰事一次復一次，愛國的自願軍日少了。拿破崙只好徵兵——強迫的把安居樂業的青年，拉到血肉橫飛的戰場上去。這樣的軍隊，自然不能戰必勝攻必克，于是拿破崙帝國的基礎動搖。

**【（三）民族主義的反動】** 拿破崙帝國很大，他的軍隊的份子也很多，其中有波蘭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及丹麥人。在這種情形之下，軍隊是雜色的，不統一的。他們所侍從的一個暴君，較任何暴君尤爲專制。自然，主要的軍隊還是法國人，他們仍抱着爲自由、平等、博愛而戰的精神，但拿破崙總是把他的軍隊駐紮在他的同盟國或敵國的地方。他的用意是糧食可以不需要法國的，殊不知這樣一來，引起當地

人民的怨恨，他們痛恨法軍、革命及拿破崙。特別在德意志及西班牙，由怨恨而產生一種愛國的情緒。自由平等之說，傳到各民族，本是要他們反對他們自己的神權君主的，現在他們用來抵抗那國外的武力壓迫者——拿破崙。自由平等與博愛——革命的福音——拿破崙用來做反對歐洲君主的手段，現在倒回來以加倍的力量反對他自己。

【(四)『大陸封鎖政策』】 上述三原因，再加上『大陸封鎖政策』(Continental System)，于是速拿破崙帝國的滅亡。使得他的帝國在近代史上是曇花一現。現在我們要解釋大陸封鎖政策，及其所引起全歐的反動，民族愛國情緒之擴張，致促成拿破崙的倒台。

【英法的經濟鬥爭】 所謂『大陸封鎖政策』是拿破崙與大不列顛含有希奇性質之作戰的名辭。一八〇六年的形勢是如此的：英國爲海上之王，法國則爲陸上的霸主。英國有尼羅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特拉法加諸戰的勝利，法國則有馬倫哥(Marengo)，奧斯特里齊及耶勝諸戰的勝利。一方面，法國、丹麥、荷蘭、西班牙軍艦的破壞，使得拿破崙侵略英國之夢未能實現。另方面，英國陸軍無論如何不是拿破崙的敵手，受英國金錢幫助的歐洲諸國，都向這位法皇低首下心。顯然的，英國不能以武力叫法國屈服，反之亦然，二國都不願求和。一八〇六年一月，庇得因得到奧斯เตร里齊一戰的失敗，希望失去肝膽俱裂而死。民權黨的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是一個很有才幹的人，出任外交大臣，想和拿破崙交涉和平，但是一腔熱誠，

而達不到結果，憂傷之餘，於是年九月去世。

一八〇六年十月法軍耶拿的大勝利，使英國及普魯士失望。十一月拿破崙乘勝向他的大敵人——大不列顛——作戰；但是這不是軍事戰爭，而是經濟戰爭。英國因十七十八兩世紀王朝的及殖民的戰爭之結果，已成為世界上主要商業國家。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是發源於英國。製造業大加改良，產生一種有勢力的工業階級，出產貨物增多，價格又比較便宜，於是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的市場，英人總佔優勝，為他國人所不能及。工業不久成為大不列顛財富的基礎，商人階級得有新力量。於是拿破崙致力對付這個商人勢力下的國家。

以拿破崙頭腦之清楚與合乎邏輯，自然會看到此問題的性質。法國陸軍既無用武之地，海軍又不及英國，於是要在另一方面——工商業上——來攻擊大不列顛。如果他能阻止英國貨物輸入大陸，那末英國失去他的主要市場，英國的製造家受損失，千萬的英國工人隨之失業，國內陷於恐慌之境，人民會起來反對政府，逼迫政府接受拿氏的條件講和。換句話說，他必須破壞英國的工商業，才能得到一個有利益的和平。這是一個大賭，拿破崙很知道大陸人民也許反對製造精良價格低廉的英國貨被封鎖，也許起來逼迫他依照英國的條件講和，這是孤注一擲的事。但是法皇是胆大敢為的。從一八〇六年到一八一二年間，拿破崙及大不列顛的鬥爭是經濟的。在一方面，問題是英國政府是否能得人民的擁護，在另一方面，問題是拿破崙是否能得

## 全大陸的合作。

**【柏林命令及米蘭命令】** 大陸封鎖政策在督政部及執政初期就有了，但是一直等到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的柏林命令 (Berlin Decree) 方始執行。在這命令裏面，拿破崙宣佈封鎖英國海峽，法國及其同盟國的口港都封閉起來，使英國和她殖民地的船隻不能駛入。繼柏林命令之後，又有一八〇七年正月的華沙命令，十二月的米蘭命令 (Milan Decree) 及一八一〇年十月的封騰布羅命令 (Fontainbleau)，使封鎖之勢更為加重。米蘭命令聲明即中立國的船隻，從英國口港或英軍佔領的國家開來的，法國軍艦或巡洋艦得捕獲之。封騰布羅命令格外的激烈，稱拿破崙勢力的諸國中之英國貨須充公或焚燬。

**【英國的答覆】** 英國這時候有政治家如卡斯爾累 (Lord Castlereagh) 及坎甯 (George Cannington)，對於拿破崙的大陸封鎖政策，有一八〇七年正月至十一月的諮詢樞密院後發出之命令答覆之，稱凡一切與法國及其同盟國做生意的商船，英國得捕獲之，及在某幾種情形之下，中立國商船須經過英國口港。問題是這樣的：拿破崙從作戰國或中立國也得不到英國貨，除非直接得自英國人。英國不許其他國家和法國及其同盟國通商。在拿破崙及英國情形之下，最痛苦的都是中立國家，英法經濟鬥爭的影響是很大的。

**【維持大陸封鎖政策的困難】** 英國利用海軍的優勢，可以執行她的命令，較之於拿破崙執行他的命令，要便利些。但是二者都使中立國煩惱。丹麥的態度很堅強的，在政治上及商業上是自由行動，一八〇七

年英國遠征隊乃礮擊哥本哈根，並捕獲丹麥的殘餘軍隊。從那時候起至一八一四年止，丹麥自然變做了拿破崙忠實同盟。美國利用大陸封鎖政策大做其生意，英國反對他們，致引起惡感，而有一八一二年的英美戰爭。大陸封鎖政策下英國所受的痛苦，較之大陸人民所受的痛苦，則算是輕的，後者起來反對此政策的主動者了。英國人民是很識時務的，對於國難的政府盡量作道德的及物質的協助。

拿破崙不能使大陸封鎖政策擴大及垂於久遠，這便是他失敗的地方。為免除反對計，他曾對他的命令作好幾種例外。但是即使他的力量能使大陸國家連着封鎖若干年，他不能禁止一切偷關的事件；賄賂關員的事，在法國甚且有之。要大陸諸國一致對英實行經濟封鎖本是一件大困難的事，而拿破崙是不顧一切的要執行這個政策。

【拿破崙不顧一切執行大陸封鎖政策】 我們已經見到的爾西特條約（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已得到俄皇及普王的允許，抵制英國。他看到他的命令在法蘭西帝國、意大利王國、萊茵同盟諸國、華沙大公國都可執行。他的長兄約瑟，在那不勒斯是執行他的意志的，哲羅姆弟在威斯特發里亞、伊利斯妹在多斯加納、路易弟在荷蘭都是如此。一八〇八年對瑞典作戰的結果完成了斯干的那維亞口港對英封鎖。拿破崙又想他的命令在教皇區執行，並想自由處置一切法國天主教堂事件，這樣與教皇庇護第七發生衝突，後者是一個溫柔而有勇氣的人。他遂拿破崙於教會之外，致失去他的政權，如囚犯一般，先被禁於格勒諾布爾（Gren-

oble)，再被禁於薩窩那 (Savona)，終被禁於封騰布羅，備受恥辱，直到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失敗時為止。一八〇九年拿破崙正式的把教皇區合併於法國之內。次年荷蘭君主拿破崙之弟路易表示為荷人的利益計，門戶須向英國開放；雖有害於其兄，亦在所不顧。路易馬上被革職，荷蘭亦與法國合併。自此，荷人須負徵兵及苛捐雜稅的責任。拿破崙是只顧目的不顧手段的。

【拿破崙干涉葡萄牙】 同時拿破崙特別注意葡萄牙與西班牙，要牠們抵制英貨，這兩國的國勢情形，似乎於他的計劃有利。百餘年來，葡萄牙與英國貿易是有密切關係的，自一七〇三年麥條恩條約 (Met-huen Treaty) 而後，英國羊毛可輸入葡萄牙，因之英國對於葡萄牙酒之輸入，給予優待的關稅。葡萄牙人得到英國這個好市場，把法國貨打倒。拿破崙於執政之初，即設法破壞英葡的商業關係，有一個時期他是成功的，但是直等到的爾西特條約之後，他才變本加厲，竭力的做破壞這兩國商業的工作。他於是正式的叫葡萄牙加入大陸封鎖政策，並捕獲在葡萄牙的英國人民及其財產。當時葡萄牙的攝政約翰親王 (Prince Jo-hn)，提出抗議，得到英國的幫助，先是躊躇莫決，終於拒絕了拿破崙。法西聯軍乃進行以武力壓迫葡萄牙，合法皇的意旨。

【西班牙的情形】 西班牙的波旁朝廷，拿破崙可利用之以達到他所期望於葡萄牙及西班牙者。在西班牙的王位上坐着的是年邁的查理第四 (一七八八——一八〇八)，一個粗鄙的、愚蠢的、易受欺騙的。

人而他的王后是一個淫婦，說起話來似一個漁人之妻。他們的繼承者是那莫名其妙的說大話者斐迪南太子。而他們的寵臣，西班牙的真統治者，如果西班牙有統治者的話，是哥兒（Godoy），一個虛偽的人，他為王后所鍾愛，國王所袒護，太子所妒忌。在這種情形之下，西班牙從一七九五年至一八〇八年間為法國的附庸國，這無足怪者。拿破崙於是引誘西班牙與法國同共作瓜分葡萄牙之事。

法軍穿過西班牙，備嘗辛苦，一八〇七年十月進攻葡萄牙。十一月一日，葡京里斯本被佔領，宣佈施行大陸封鎖政策，但是前一日葡萄牙皇家登英國兵艦，到了他們很遠的殖民地巴西。拿破崙對於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野心，路人皆知了。

【約瑟為西班牙王（一八〇八年）】 法軍繼續穿過庇里尼亞山脈，佔有整個的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西班牙人民怨恨無能的國王及其寵臣哥兒，太子斐迪南因對國事作怨言而得人心。暴動之事時有所聞。查理第四為哥兒着想，只好讓位於斐迪南第七（一八〇八年三月七日）。以調停波旁王族派系之爭的名義，拿破崙把查理、斐迪南及哥兒誘至法國邊界的巴雲（Bayonne），乃威脅西班牙王及太子放棄王位。查理退職居於羅馬，拿破崙每年給他若干年金。斐迪南被護兵監視在塔雷龍的別墅裏，有六年之久，波旁王族不再在位了。拿破崙的長兄約瑟馬上做了西班牙王，而他的妹夫繆拉即做了那不勒斯王。

一八〇八年，在法軍保護之下，約瑟在馬得里（Madrid）舉行加冕典禮。自後，他要給予他的人民拿破

備政治制度的恩惠；他發出命令，宣布法律平等，個人自由，取消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改革教育，壓制宗教裁判所，減少寺院，充公教會財產，增進公共建築，最後而不是最不重要的，為執行大陸封鎖政策。

**【西班牙的反抗】** 拿破崙之得有西班牙，似乎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但是事情沒有這樣的簡單。西班牙人民對於拿破崙及其長兄約瑟不是低首下心的。拿破崙勢力到了什麼地方，民族主義便到了什麼地方，也即是這種民族主義，喚起當地民衆來反對他。如果西班牙人民恨舊王查理第四無能與賣國；他們更恨新王約瑟是個外國人及新起之人。西班牙的愛國精神達到最高峯：教士與貴族和平民及農民一致的反對外力干涉內政。全國對於外國勢力震怒起來。各處迅速的組織革命委員會；志願軍有許許多多的人報名；民族精神如中瘋狂似的。一八〇八年八月，約瑟被迫逃出馬得里，法國軍隊向庇里尼山脈後退。

**【大陸封鎖政策與西班牙民族主義的關係】** 英國乃乘機而動。英外交大臣坎甯馬上宣佈英國甚願幫助民族運動。他用感動人的話說：『我們的原則是，任何歐洲國家，起來反抗表示狡滑和平或公然宣戰的強權，一切國家之敵的強權，即是我們的同盟。』一八〇八年八月一日，在衛爾茲力爵士(Sir Arthur Wellesley)所領導下的英國軍隊後來為惠靈吞公爵所統率，開到葡萄牙與葡軍及西軍合作，抵抗法軍，一如宣言所說。這是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的起始，中間雖有暫時的休戰，但此戰爭至一八一三年拿破崙之初敗為止。

英軍到了三星期之內，即佔有葡萄牙。拿破崙爲此不期的戰敗所激動，親自帶兵來此半島（譯者按半島即指西班牙與葡萄牙）。結果他於一八〇八年十二月將英軍驅逐出西班牙，使其兄約瑟再在馬里得即王位。但是拿破崙爲勝利只是暫時的，曇花一現而已。一八〇九年之初，歐洲的另一部發生事實，使得拿破崙離開西班牙，而留守的諸將又互相爭執，同時他們又遇到許多困難，即使拿破崙在那裏，這些困難他也不能免去的。

法軍在意卑里亞半島作戰之困難，可謂無以復加。地理關係即發生特別的困難。第一，各村莊是貧窮的，人煙是很少，這樣欠缺糧食的供給，法軍不能靠當地的出產而生活，如他們老是這樣的。第二，西班牙北部天氣時常變遷，忽冷忽熱，且許多城市素來不講衛生，使得法國軍隊有傳染病。最後穿過此半島，由西北部到東南部，有許多高的尖的山脈，使得拿破崙軍隊的大戰本領無用武之地，只能以別動隊作無序秩的戰爭，而西軍是善于此種戰法，爲法軍所不及。除了這些困難以外，當地人民同仇敵愾的決心，和英國之供給軍火及指揮官，也不宜忽視的。

【奧國的民族主義】 民族革命的時期來到了，不久奧國步着西班牙的後塵。自一七九二年而後，奧國君主即爲反對法國革命的一個大勢力。法蘭西斯皇因遭一八〇五年及一八〇六年之慘敗與恥辱，把復仇之戰的預備工作，委諸查理大公與斯塔底溫<sup>Stadion</sup>伯爵，後者爲一有才幹的政治家和外交家。這樣，且

前的結果是第一，軍事制度大加改革，十八世紀的老方法完全取消，實行『全國皆兵』的原則採取法軍的戰爭組織法及策略；第二，促成奧國人民的熱烈的愛國情緒，尤其是提羅里斯(Tyrolean)的人民，提羅里斯因拿破崙的武斷行為而給予巴威。因西班牙形勢所造成的機會，結果奧國致力推翻專制魔王的拿破崙，雖然這工作似乎過早了一點。

【奧國的失敗瓦格拉木之戰（一八〇九年）】

一八〇九年四月九日，奧國對法宣佈戰爭，次日查理大公統率精兵長驅到巴威。拿破崙馬上把西班牙事件暫置一旁，以神速之兵，對查理作迎頭的痛擊，在一星期功夫以內，將他打退回到維也納。五月月半以前，法皇又到了奧國的首都。但是查理大公是意志堅決的，五月二十一二十二在多瑙河的阿斯本(Aspern)地方，大敗拿破崙的軍隊。如果其他奧國軍官有快速的合作，其他國家有快速的援助，拿破崙也許此役即被打倒，免去歐洲流了許多血。但是情形不是如此，拿破崙得以休息，到了七月五六兩日發生瓦格拉木(Wagram)大戰。此次雖不如奧斯特里齊的潰敗，但足以使奧皇接受休戰，以後奧國因來合作的英國遠征隊的戰敗，只好結締維也納或興勃隆(Schönbrunn)條約（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其條件為奧國須將西加里西亞(Galicia)割給華沙大公國，東加里西亞割給俄國；將伊利里亞諸省(Ilyrian provinces)割給法蘭西帝國；將提羅爾及上奧(Upper Austria)的一塊地歸還巴威。這個條約使奧國失去四百五十萬的人民，償付一個很大的賠款，並承認奧國軍隊不得超過

一五〇、〇〇〇人，不得與大不列顛發生商業關係。為担保奧國的正當行為計，並求奧國的直接繼承者與他發生關係，拿破崙馬上與他的妻約瑟芬離婚，以婚禮未經教士證明為理由。一八一〇年之初，與年青的奧國公主馬利·路易薩(Marie Louise)結婚，她是奧皇法蘭西斯第二的女兒。這個嘗試最初似乎成功，因為第二年即生了一個男孩子，得到羅馬王的稱呼。但是奧國內心是反對拿破崙的。馬利·路易薩後來對他不忠實；而年少的太子，一半是哈布斯堡王族的，一半是波那怕脫王族的，有左右為難之感。

**【法國革命對於普魯士的影響】**同時，反對拿破崙的民族運動擴大起來。此運動之在普魯士較之在奧國或西班牙尤為普遍。繼大腓烈特戰爭勝利之後的，為耶拿的慘敗和的爾西特的恥辱，使得普魯士人民吃足苦頭。普魯士是不缺少政治家的，他們認為國家的不振是由於當日一切歐洲專制國家下「舊制度」的許多社會的及政治的狀況。這般政治家們受善意的威廉第三王(一七九七—一八四〇)之召，以備顧問，所以從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三年間，普魯士內政有許多的改革。其在普魯士史上的意義，如同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五年在法國歷史上的意義是一樣的。

**【普魯士的復興】**普魯士復興的功勞第一要歸于偉大的大臣斯泰因(Baron vom Stein)，第二歸于哈登堡(Chancellor Hardenberg)，二人都受十八世紀英國思想及法國哲學的影響。一八〇七年十月九日，斯泰因在默麥爾(Memel)公佈著名的『解放敕令』，取消全普魯士的農奴制。土地可以自由貿易，

自由出讓，此階級可售與彼階級。這樣，普魯士人民個人是自由了，雖然仍須償付地主的租金。一切職業對於貴族、平民、農民都是公開的。斯泰因的第二個步驟為增進內閣的地位，設法使公共事業作大大改良，其改革之多、複雜的與專門的，這裏不能詳加解釋。他的第三件大事為依照自由而合乎實際的給與地方自治（一八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切的普魯士城市或村鎮，人口超過八百的，可以自治。斯泰因無疑的想制立一個憲法，以樹國家大計，但這一點他的計劃沒有成功。普魯士之未有成文憲法，有六十年之久。一八一年，哈登堡繼續改良農民的狀況，使得他們為他們一部份領土的主人，其餘的則屬於地主，以作他們失去封建時代的租稅的酬報。同時，陸軍由沙綸和斯特(Scharnhorst)及格奈則瑙(Gneisenau)改組，實行強迫當兵制度，拿破崙雖然限制普魯士軍隊不得過四萬二千人，但這四萬二千人訓練了以後，又換了四萬二千人，避免了這個限制。在這個情形之下，每個年富力強的普魯士男子預備為將來的解放戰爭而奮鬥。

自然，拿破崙知道普魯士的行動：他始以抗議，繼以威脅，終于一八〇八年冬達到斯泰因免職的願望。但是這位勇敢的普魯士改革者費了三年功夫在奧國作煽動的工作。後來又到了俄國，勸誘俄皇亞力山大反對法皇。拿破崙百忙之身，自不能注意到普魯士大改革的進展。普魯士民族精神照耀着，有愛國的結社如『進德同盟』(League of Virtue)，有愛國的文字如費希特(Fichte)及阿倫特(Arndt)的；而垂于永久的，要推驚人的教育改革，這是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的功績，為今日普魯士普通學校制度的基

礎，並以柏林大學（一八〇九年創立）貢獻于世界。

爲自由、平等、博愛而戰，不僅爲法人所專有；不僅是法國一國知道保護他們的家庭，他們的土地，他們的權利了。到了一八一〇年，專制的拿破崙格外的自私自利，其對於普魯士人民的壓迫，較之奧國及普魯士君主壓迫革命時期的法國人民尤甚，普魯士破產了，失去一半的土地，忍受着外兵駐紮的痛苦，兼以農業衰落及商業凋零。因爲大陸封鎖政策的緣故，普魯士人民見到海岸衰敗了，船隻毀壞了，出大價錢購買煙草，而得不到糖、咖啡及香料。他們敢怒而不敢言的，深恨此政策的主動者。

【西班牙的自由主義】西班牙之戰，仍是進行。一八一二年，惠靈吞以英西聯軍在薩拉曼加（Salamanca）打了一個大勝仗，佔領馬得里，驅逐約瑟及法軍北至瓦棱薩（Valencia）。同年，西班牙的急進份子，醉心于法國革命原則的，在加的斯（Cadiz）開會制定一個憲法，以期爲復興的西班牙之用。這是一個成文憲法，以年代而論，只次于美國及法國的憲法，但比較急進，許久做了歐洲自由憲法的模範。在尊重『王國的舊根本法』的序言之後，西班牙憲法定下革命的唯一原則：『主權屬於人民，故制立根本法的權利，爲人民所專有。』立法權屬於一個一院的議會，議員的任期爲二年，係間接普選。行政權屬於國王，而由內閣大臣執行之。國王對於議會的立法，可以施行暫時的否決權。此憲法且進一步宣佈個人自由及法律平等，且欲根本取消舊制度。對於法庭、地方行政、租稅、陸軍及公共教育之澈底改組，均有條文規定。雖然制憲的人們是承認

『西班牙國家的宗教永爲天主教』他們主張命令取消宗教裁判所，及教會財產的移歸俗用。那樣急進的一個憲法，是否爲全西班牙人民所了解及贊成，只有篤信的與狂熱的樂觀主義者才如是相信，但是在另一方面，全西班牙人民都求大陸封鎖政策及波那帕脫王室之取消，這是毫無疑義的。他們也許可以犧牲平等，但不能犧牲民族的自由。

最後拿破崙帝國的四個大缺點——拿破崙個人的性格，軍隊的性質，大陸封鎖政策，及民族主義的勃興——畢露了。這個戲劇走上了兩幕可怕的事件——拿破崙的征討俄羅斯，及民族戰爭(Battle of Nations)——以拿破崙的讓位及滑鐵盧(Waterloo)的可憐收場爲閉幕。

【拿破崙與俄皇亞力山大關係的緊張】拿破崙與俄皇亞方山大終于決裂了，致引起不幸之事。一八〇七年的的爾西特之盛極一時的會議，種下了可紀念的一八一二年之決裂。的爾西特會議的目的，在把這世界使二皇平分秋色，但是小合夥者的亞力山大，不久發覺了他的主要工作不過是把西歐與中歐的全部，設法屬於法蘭西帝國的統治罷了，而他對於他的國家的世仇——瑞典、波蘭及土耳其——尙不許自由處置。固然亞力山大會從瑞典取到手芬蘭（一八〇九年），但是拿破崙逼迫瑞典對大不列顛作戰（一八一〇——一八一二），以瑞典爲法國及俄國的假想同盟國，使得亞力山大不能向瑞典那方面發展。而波蘭以華沙大公國的名義復興起來，受法國的保護，又成爲亞力山大的眼中釘，華沙大公國于一八〇九年奧國

戰爭之後擴大，更使他覺得痛苦。最後，亞力山大的對土耳其作戰，常受法國外交的掣肘，不加勒斯多條約（Treaty of Bucharest）的結締（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俄國南部疆界得以伸至普魯斯河（River Pruth）者，不是法國的協助，而是英國的幫忙。當拿破崙奪去了一位俄皇親屬的鄂爾敦堡（Oldenburg）公國王位，武斷的將牠與法蘭西帝國合併，亞力山大差不多怒髮冲冠了，而拿破崙與哈布斯堡公主的結婚，目的在鞏固法奧邦交，更使他深深的引為煩悶。

這一切政見的分歧，若果不因大陸封鎖政策所引起的經濟破壞，也許可以有補救的辦法。那個時候的俄國，差不多完全是個農業國家，特別需要英國的進口貨，而富于同情心慈善為懷的俄皇，不忍見他的人民的痛苦和他們的抗議。結果俄國對於大陸封鎖政策，漸漸的廢弛了，一直恢復到的爾西特條約以前的俄英貿易狀況。這個簡單事實拿破崙無論如何是不能承認的。『俄國的局部放棄大陸封鎖政策，不僅是戰爭的藉口，而是戰爭的真理由。放棄對英戰爭的僅有方法呢，還是為他的政策而戰呢，拿破崙自然胸有成竹而不徘徊岐路的。』

【法俄預備作戰】 一八一二年的開始，拿破崙積極預備大規模的戰爭，以對付他的新同盟國。從奧國方面，要感激他的妻，他得到同情，並有三萬奧國衛兵保護他的侵俄軍隊的右翼。從普魯士的戰爭兢兢的國王，他因用威脅而得到假道的承認，並在左翼方面有二萬普軍的協助。大批遠征軍隊集合在一起，約二十

五萬法國久歷沙場的軍隊；十五萬萊茵同盟的德意志軍隊；八萬意大利軍隊；六萬波蘭軍隊以及許多荷蘭、瑞士、丹麥和塞爾維亞·哥羅西亞的分遣隊；綜合起來，有六十萬以上的精兵。

俄皇亞力山大也作對抗的預備。他與大不列顛正式和解，又因英國的調停，與土耳其媾和，這樣去掉側面的敵人。他和大不列顛及伯納佗特(Marshal Bernadotte)結締了許多條約，伯納佗特爲厭倦拿破崙勢力下的瑞典君主，這樣俄皇之得有芬蘭是穩固的了，且有瑞典陸軍的援助，他對於瑞典，則承認以哪喊作她的酬報，開往戰場有四十萬訓練很好的兵士，爲那頑固的富于軍事經驗的老將庫圖左夫(General Kutusov)所統率。

【拿破崙的征討俄國(一八一二年)】到了一八一二年的四月，戰爭似乎是不能免的了。拿破崙不慌不忙的預備好了以後，六月二十四日他穿過尼門(Niemen)，侵略俄國之戰遂告起始。法皇有兩種的計劃：或在一次大戰中打倒敵人，早得一個于他有利益的和約，或慢慢的前進，在立陶宛(Lithuania)過冬，煽動當地人民叛變，第二年夏季再直搗莫斯科，在古老的俄皇首都提出和約的條件。而俄國作戰計劃則大不相同。俄皇深知他的人民，他們是深深的信仰宗教和富于愛國心的，他們是痛恨拿破崙的，他們決不致被煽動而造反。他也很知道尼門與莫斯科之間，是八百英里的荒蕪之地，于作戰不利，少數軍隊會被打敗，多數軍隊會餓死。因此他吩咐不必與法國大軍作殊死戰，而要常常的退却，引誘敵軍深入俄國腹地，使冬日嚴寒的

痛苦對於敵軍的損失，遠勝于火藥及子彈所能達到的。

拿破崙抵尼門以後，見到俄軍望風面逃，驚異到莫名其妙。在逃避的敵人前，得不到大的勝利。立陶宛人的行為，不能鼓勵他冬日駐紮在那裏。他仍是向前進，佔領斯摩棱斯克(Smolensk)大礮台，但尚不能摧殘主要的俄軍。所以他決定馬上打到莫斯科。九月七日，庫圖左夫將軍在波羅底諾(Porodino)與拿破崙相遇，打敗拿氏的軍隊，使他受重大損失。但一星期以後，他終於佔領了莫斯科。波羅底諾之戰，以及俄軍後退致法軍前哨所吃的苦頭，已經使拿破崙有許多的大損失，但是他的駐紮在莫斯科的軍隊，尚有約十萬人。

法軍得勝進城的一夜，莫斯科居民因失慎而發生大火——商品陳列所及其酒、酒精、化學品付之一炬。許多房屋及糧食也被災及，居民逃走；城中所剩下來的東西又為法軍及俄國流氓所劫掠；莫斯科的被焚是暗示俄國農民總動員起來抵抗有害於他們國家的外國軍隊。法軍軍需的欠缺，冬日是不可能的駐紮於一個被燬壞的城市，怨怒的俄國農民，及庫圖左夫將軍的分遣隊，現在能夠安然隱藏於相離甚短的南部，時對法軍作突如其来之侵襲。於是拿破崙在他的企圖攻取克勒謨林(Kremlin)衛城失敗以後，被迫在十月十二日退出莫斯科，又回到尼門。

【拿破崙慘退莫斯科】 法軍退出莫斯科，是一切歷史上最恐怖的故事。既受嚴寒之苦，而沿路又無糧食可尋，因為一片荒地之故。後面俄軍又乘勝直追。霧雪之中兼以降雨，路途莫辨。大雨如注，大雪飄飄，中

放棄的行李，滿目皆是有礙于大隊人馬的行走。被法軍在夏日刦掠過的地方，變成荒涼的景象，現在對着撤退的兵士嘲笑。土地之悽慘，非言語所能形容，千萬的法軍，精疲力倦了，倒死于俄國的土地上，以作肥料。假使沒有那勇敢的大將內氏(Marshal Ney)有超人的本領，法國退却要變成一個潰敗，一切都完結。法國大兵的殘餘部份——自然不到五萬人——于十二月十三日再回到尼門，十分可憐的樣子，半餓死了，制服撕破了，逃往德意志。因為一個人的野心，五十萬人的生命犧牲于俄國的沙場。但是在此不幸的事情之下，這個野心家還厚着臉皮自誇的說：『本皇帝向來沒有這樣的健康！』

【反對拿破崙勢力的最後團結】 許久沙皇亞力山大躊躇莫決着。俄國至少是免去了拿破崙的危險。乘勝言和也許于他的國家大有利益，將來再不會有什麼危險。但是他久夢着做歐洲政治舞台的主角，以被壓迫民族的救主自命，兼以受他的顧問斯泰因的慾恿，他最後決定打倒他的唯一的勁敵。十二月底，他與普魯士司令約刻將軍(General Yorck)簽訂一個協定，規定普軍與俄、英、瑞典諸軍合作，而許普魯士恢復耶拿之戰以前的地位。一八一三年正月十三日，亞力山大領導着俄軍過尼門，宣佈歐洲各民族的自由。普王威廉第三，在人民熱烈歡呼之中，承認了約刻將軍所訂的協定，三月對拿破崙宣佈戰爭。解放戰爭遂告開始。

【解放戰爭 War of Liberation】 一八一三年在德意志史上是榮譽的一年，而在拿破崙事業上是不幸的一年。俄國領導着救德意志民族出拿破崙的束縛的運動。民族的熱情從普魯士傳到其他名邦。

最後加入萊茵同盟的梅喀稜堡(Mecklenburg)首先退出此同盟。德意志北部及中部都快快的起事，因愛國志士志願參加而人數增多的普軍現在向南開往薩克森。奧國一方面懼怕拿破崙，一方面又妒俄國勢力之浩大，她的軍隊預備好，見機而動。在此危難情形之下，拿破崙仍是如常一樣的神速，一樣的出力幹事。自一八一二年冬他回到法國以來，他瘋狂似的招募新兵，大軍的殘部，兼以那不勒斯及南德意志的援軍，他尚有二十萬人足供指揮，他預備以此二十萬人在薩克森方面取攻勢。一八一三年五月二日，他在洛干(Lützen)與俄普聯軍相遇，打敗了他們，但因欠缺騎兵之故，不能繼續得到勝利。五月二十二日，他在保宣(Bautzen)又打勝仗，但于最後勝利無關。敵軍人數之較多，及戰術之較勝于他已漸漸的顯然了。

**【奧國加入聯軍】** 在這個時候，因奧國作友誼的停調，約定休戰。奧政府提出一個歐洲和平的方案：即普魯士須改造，華沙大公國再為俄、奧所瓜分，伊利里亞諸省再讓給奧國，解散萊茵同盟，德意志口岸如漢堡(Hamburg)及律伯克(Lübeck)恢復自由。但是拿破崙所希望的不是和平，而是要完全的勝利，他所接受休戰的唯一原因，為等待從意大利及法國軍隊的來到。這個延緩是法皇的致命傷，因為他的雜色軍隊中有許多為愛護祖國者，他們不斷的投到聯軍的旗幟下。到了一八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戰爭再起時，奧國因和平建議為拿破崙所很不客氣的拒絕，正式的加入聯軍反對他。

**【來比錫的「民族戰爭」(一八一三年十月)】**

拿破崙現在在德勒斯登(Dresden)，指揮着四十萬

的大軍，以對抗駐紮在波希米亞的二十五萬的奧軍，由士發次堡將軍(Schwarzeuberg)統率；駐紮在西利西亞的十萬普俄混合軍，由布呂協將軍(Blücher)統率；駐紮近于柏林的十萬瑞典、普俄混合軍，由瑞典君主伯納陀特統率；還有至少三十萬的後備軍。八月間，拿破崙在德勒斯登打敗士發次基將軍所領導的奧國軍隊，這是他最後的勝利。因他的將領屢次失利，他不能繼續他的勝利，漸為聯軍所包圍，直到來比錫(Leipzig)。他只得取守勢。十月十六至十九日，「民族戰爭」大戰三日。拿破崙以十七萬之衆，抵抗三十萬聯軍之師。而在他的十七萬的人中，薩克森兵在緊要關頭離去了。法蘭西帝國的促成，是由于武力，而其失敗也在來比錫一戰。此後拿破崙的損失，犧牲四萬人，和三萬俘虜及許多軍器與軍需。兩星期以後，他以殘餘軍隊再過萊茵河，德意志解放了。

【法國以外拿破崙勢力的崩潰】 法軍慘退莫斯科後的一年中，又遭來比錫戰爭的失敗，使法國以外的拿破崙勢力呈崩潰的景象。他的帝國及附庸國陷于混亂的境界，至于土崩瓦解。萊茵同盟解散了，同盟諸邦的君主，除了一個以外，其餘的都向着得勝的聯軍方面。哲羅姆王見逐于威斯特發里亞。荷蘭得到解放，威廉(William of Orange)回到祖國爲王。丹麥降服，依照一八一四年一月的基爾條約(Treaty of Kiel)，丹麥把哪喊割給瑞典，而得到一筆金錢及瑞典的波美拉尼亞(Swedish Pomerania)爲償報。奧國恢復提羅爾及伊利里亞諸省，並得有威尼斯及瑞士。即拿破崙的妹丈繆拉也棄了他，不惜與奧國媾和。

以維持他的那不勒斯王位。只有波屬華沙及薩克森王仍爲拿破崙的忠心同盟者，而他們的領土完全爲聯軍所領佔。

拿破崙現在所有的，只是敗軍殘部，及新招的少年和老頭子，這種情形，無再在法國領土以內延長戰爭的必要。一八一三年之末，奧國勸諸聯軍國給予他一個特別好的和平條約：法國仍有她的『天然疆界』——萊茵河，阿爾卑斯山，及庇里尼山；拿破崙尚可在使黎塞留或路易十四自豪的疆土上繼續統治。但是這位最高自私自利者的心目中所有的，仍然是勝利，而不是和平。他仍做着大大克服俄國及普魯士的美夢。

【一八一四年在法國的戰爭】 一八一四年之初，三支異國大軍，合起來有四十萬人，俄皇、奧皇、普王親自同行，侵略法國北部，以巴黎爲共同目的。布呂協所指導的德意志軍隊，從摩塞耳（Moselle）向南錫（Nancy）前進；士發次堡帶着奧軍經過萊茵，向南往巴塞爾（Basel）涅布賴紮哈（Neu Breisach）伯納伐特領着瑞典、荷蘭及普魯士軍隊在尼德蘭北上。同時，惠靈吞以英、西、葡聯軍在維多利亞（Vittoria）戰勝法軍（一八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最後將約瑟王驅逐出馬德里，結果拿破崙在整個的意卑里亞半島的軍隊，完全肅清。惠靈吞漸漸的打開一條路經過庇里尼山，所以在一八一四年的春季，在近于都羅塞（Toulouse）的第四支得勝聯軍，從南部威脅拿破崙。在威尼斯亞及倫巴底（Lombardy）的一支奧軍，從第五方面給法國以威嚇。

在許多敵軍壓迫之下，一八一四年二月與三月的危難之中，拿破崙仍表示着初期戰爭時的同樣驚人天才，同樣堅決意志。如果有任何分別的話，他的攻擊的策略與神迅，較諸昔日尙稍勝一籌。打退一支侵略軍，他馬上更換方面痛擊第二支侵略軍。他的虎似的襲擊，使敵軍驚嚇不置。二月月底，如果他願意講和的話，他仍可保留一七九二年的法國疆界。但是他要奮鬥到底。三月一日，四大國——大不列顛、俄國、奧國、普魯士——結締蒙條約(Treaty of Chaumont)，明白規定二十年的同盟，相約不經大家同意，不作單獨的媾和，在他們的大敵人未打倒以前，不退出戰爭；每締約國須供給十五萬大兵，而大不列顛並承認助五百萬鎊的軍費補償金。拿破崙的命運於是最後決定。

【巴黎的投降及拿破崙的讓位】如欲細敘一八一四年大戰的經過，這是不需要的。我們在這裏只要說，猛烈的戰爭以後，法軍卒被攻破。三月三十一日，巴黎向聯軍投降，十三日後，拿破崙與諸聯軍國君主訂封騰布羅的私人條約，由此約規定他讓皇位及放棄他及家族的一切法國權利，交換的條件是：担保他在厄爾巴島(Elba)的完全自主，並每年年金二百萬法郎；意屬巴爾馬公國給予馬利路易薩女王，他的家族人員有二百五十萬的年金。再七日以後，拿破崙對他的舊衛隊作摯誠的演說，乃往尼爾巴島。在這個微小的島帝國中，與多斯加納的海相接，可以望見他的故鄉科斯嘉，拿破崙過了十個月，行政方面得到新生氣，為此島所未曾有，而在此時期中，他是在沉思裏。

【法國波旁王族的復政】同時，在混亂局面之下，法國秩序漸次恢復。一七九三年歐洲各君主聯合起來侵略法國，求恢復波旁王族的神權君主及特權階級的傳統權利，並剷除胚胎的自由平等與博愛主義。拿破崙時代最有意義的一樁事，是一八一四年歐洲各君主現在終於佔領法國，然而沒有恢復革命以前之社會及政治的情形的思想。他們的大鬥爭不是對付主義，而是對付一個人。聯軍之所以得勝，要推俄皇亞力山大的功勞最高，他是一個開明君主，深知革命哲學，注重人民的希望，急于想促進一個永久的和平。當時法國的主要人物塔雷龍，他在革命時代及拿破崙時代都佔要津的，一方面想保守本國的疆土，一方面相信他的國人是不願回到專制君主。塔雷龍與亞力山大相約，得諸大列強的許可，以『正統』(Legitimacy)名義恢復波旁王族的法國王位，但是有一種諒解，即波旁王族要承認革命期中社會的及政治的主要改革。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巴黎和約，也規定以『正統』名義，恢復一七九二年的疆土，拿破崙戰爭期中大不列顛所佔領的法國的殖民地，完全退還而不付任何賠款。『正統主義』是塔雷龍偉大的發現，牠使法國于戰敗之餘而保持了國土，牠雖恢復了波旁王族，但只是立憲君主，而不是絕對專制君主。

【路易十八】路易十六的『合法』繼承者，爲其弟布羅混斯伯爵(Count of Provence)，一個高傲的，平庸的，但身體很結實的老紳士，在英國鄉間安居着，當他入巴黎城的時候，是很莊嚴的，而給人的印象並不深刻。新王盡其所能的保持舊制度的一切；他得到路易十八的尊稱，『受上帝的恩惠做法國國王』；皇

太子路易十七是一七九五年死的，他繼承那個時候的統治；他以他的王族的白色旗代革命的三色旗，在王權絕對專制之中，他給予法國人民一個憲章。路易十八並不是愚笨的，也不是有主義的，不硬主張波旁王族，實行絕對專制；他仁慈的所公佈的憲章，承認個人一切革命的自由，並建設一個很自由的法國政體。顯然的，這位強健的老者不以他的頭顱為冒險了，也不欲過被放逐的生活。

【歐洲其他各處的復辟】 法國波旁王族模棱於革命與反動之間的一月中，西蘭牙波旁王族的斐迪南第七又恢復王位，而教皇庇護第七，在羅馬人的歡呼之中，又回到近於臺伯(Tiber)的古老教皇宮廷。約在同時，皮德夢特(Piedmont)及薩伏衣退還給撒地尼亞王厄曼紐厄爾第一(Victor Emmanuel)。歐洲回到普通的景象。拿破崙被打倒所引起的領土之主要問題，欲求澈底的解決，於是一八一四年秋各君主及外交家在維也納開一個大會議。

【厄爾巴島上的拿破崙(一八一四——一八一五)】 數月之內，歐洲的非常安靜的空氣，因拿破崙之忽然出現於歐洲舞台上而打破。統治全歐尚嫌不足的他，要他管理那渺小的厄爾巴島，我們自然可以預料到他是不滿意的。他在那小島上，只養成他的怨恨罷了。他得不到封騰布羅條約所給予他的年金，他給他的妻及小兒子的信被中途攔截，得不到回信；他被認做一個流氓看待。他認識法國及維也納的形勢於他的野心有利。他早已看到了，法蘭西大帝國之變為舊法國，使得許多愛國之士是不高興的，這種不高興的情緒，

更因逃亡者的回國及波旁君主無法應付拿氏大軍的舊部而緊張起來。拿破崙乃覺得法國人民仍是忠於他的。他知道列強之間互相猜忌，因薩克森及波蘭問題，俄國及普魯士在一方面，奧國及大不列顛在另一方面，這樣他不至於敵歐洲列強的聯軍。如果須要戰爭的話，從俄國、德意志、大不列顛及西班牙回來法國的俘虜，以他們組織成軍，較一八一四年大戰時他所有的軍隊尤多。

【拿破崙回法國的『百日』故事：一八一五年三月至六月】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帶着約一千二百人，從厄爾巴逃出，為避免英國軍艦的注意，三月一日在格來西（Cannes）登岸，再向北上，派往逮捕這位大叛徒的軍隊，並不是反對他；反之，他們擲他們的帽子於空中，大聲歡呼『皇帝萬歲』，差不多震耳欲聾。這位冒險者各處都得到熱烈的歡迎，這馬上表明波旁王族之不孚人望，而他之得人心。法國人民如普通人一樣，以想像代替理智。拿破崙未費一彈，他的護兵漸次增多，一直到成為一個軍隊。『勇將中的最勇者』的內氏，他曾發誓盡忠於波旁王族，並承認要將拿破崙放在一個鐵籠內帶回巴黎，但領了六千人投歸拿破崙，於是三月二十日，這位皇帝得意的入了首都。路易十八曾對議會表示死守王位，然而現在向着比利時邊界逃亡了。

【拿破崙與法國】拿破崙馬上發表一個狡滑的宣言，以得法國人民之心。他說：『他回來的目的，在救法國，使不致受回國的貴族的蹂躪；使農民得到土地；擁護一七八九年革命的權利，肩起反對少數份子再

求建設階級利益以及上世紀的封建制度下的責任；法國曾試驗了波旁王族，給予那王族很好的機會，但此試驗失敗了；波旁王國不能與牠的最可惡的擁護者——教士與貴族——脫離；只有從革命興起的王朝才能維持革命的社會工作……他痛責戰爭與征服之事了……嗣後他要以立憲的君主統治並使他的子孫戴上立憲的冠冕。』

【拿破崙與歐洲】 拿破崙對於歐洲觀察的錯誤，正和他的觀察法國正確是一樣的。在維也納爭執條件的諸政治家，因有共同的危險，馬上忘記了他們分歧的意見。四個大強國莊重的恢復他們的同盟條約，以明白一致的態度在一個宣言上簽字。『拿破崙違背了使他居於厄爾巴島上的協約，自棄他的名正言順的地位。他現在又回到法國，企圖擾亂與破壞，他已經不要法律的保護的，對世界表示他是不需要和平與休戰的。因之列強宣稱與拿破崙斷絕一切關係，他是世界和平的敵人與擾亂者，為天下所痛恨……。』

為使他們的威脅發生力量起見，聯軍以大軍長驅法國。惠靈吞集合了英國、荷蘭、及德意志的軍隊，共十萬人以上，預備與近於布魯塞爾(Brussels)之布呂協將軍手下的十二萬普軍合作。士發次堡將軍所領導的奧軍，開近萊茵。俄國及普魯士的軍隊在活躍着。拿破崙招了二十萬兵抵抗聯軍，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離開巴黎到比利時邊界。他的計劃是分開他的敵軍，以作各個擊破的方法；雖然這次戰爭的範圍大些，而也是一八一四年戰爭的再演。

【滑鐵盧戰爭】拿破崙如何經過比利時邊疆，迫使軍退回滑鐵盧；六月十八日，他如何在滑鐵盧作他的一生偉大事業中的最後大戰；他的軍隊如何於他的不幸的命運中被打倒，及他的著名舊衛軍如何作殊死戰，而他們仍是失敗；惠靈吞對於法軍的痛擊，如何於是日傍晚布呂協將軍兵士的來到，更使法軍潰不成軍；這一切事情在最普通的軍事歷史上是很平常的。我們說滑鐵盧戰爭為世界最大戰爭之一，這已變為一個老習慣。在某意義上說，這是對的，但是我們要記着，全歐既然堅決一致的對付拿破崙，他是根本沒有機會獲勝的。即使他打倒惠靈吞，他還要對付布呂協。如果他再打敗普軍，他還要馬上回過頭來抵抗土發次堡及奧軍。況且那時候的惠靈吞很可以增兵反攻，戰爭的不免結果是可想像。聯軍能夠有無限於人數，而拿破崙的財源告盡。為保全人類的生命着想，拿破崙在滑鐵盧的大敗是一樁幸事，那是一八一五年第一次的大戰，也是最後的一次。滑鐵盧之役增加大不列顛海軍優勢的尊嚴，她的海軍素來是出名的，最後造成惠靈吞的名譽，為那個時代最偉大的大將，僅亞於拿破崙。英人之誇大及讚美滑鐵盧戰事，〔註二〕無足怪者。

【拿破崙最後被打倒】六月二十一日，拿破崙於失敗不振之餘，到了巴黎。是日議會因拉法夷脫的

〔註二〕滑鐵盧戰爭的一件有趣的事為繆拉的命運。他是那不勒斯的狡滑國王，不信任聯軍的保證，而投到他的勇士（拿破崙）的一方面。他的軍隊不經奧軍一擊即潰敗了，先逃往法國，又逃到科斯嘉，最後被捕與槍斃。他這樣使得另一波旁王族——

那可鄙的斐迪南第一——得恢復他的王座。

提議，宣佈議會永久開會，並握着政府的職權。次日，拿破崙作第二次的讓位於他的兒子，在聰明的佛社(Fo-uché)鐵腕下的法國臨時政府，再與波旁王族進行交涉。但七月七日，聯軍又佔領巴黎，帶着那狼狽的老路易十八『在他們的行李車中』進城。如此很不光榮的恢復王位的波旁王族，與革命及反動兩勢力妥協，維持着十五年的和平。

【拿破崙在聖赫勒拿島（一八一五—一八二一）】七月十五日，巴士提爾監獄陷落週年紀念的次日，已經到了法國海岸上羅捨縛(Rochefort)的拿破崙，本欲逃亡美國，但結果終自投於停在該港口的一隻英國軍艦的司令官。在隔離此驚心動魄事實之後百年的我們看來，也許我們會想英政府將安然的優待這位著名的俘虜，給他在英國一個棲身之所。但他最後不僅為歐洲暴君所不信任，且亦為法國大多人民所不滿了；無論他如何出力求野心之死灰復燃，他再無法危害英國的安全與繁榮的。依照英國人看來，拿破崙在過去的若干年中，其為搗亂的及危險的敵人，較腓力第二或路易十四尤甚。他們認為他是黑暗及惡魔的天壽的孩子。於是『拿破崙將軍』——英國當局這樣稱呼他——用不着足踏英國的神聖領土，由另一隻英國兵艦護送他到南大西洋多岩石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上去。

在聖赫勒拿島上，拿破崙過了五年半。他的行動與與他的密友來往，有很多的自由。他的消磨歲月的方法是：步逛這孤島上，或與狐疑拘謹的英國獄吏勒味爵士(Sir Hudson Lowe)爭吵，或寫歷史上的條約

與戰爭的經過，並對他的僚屬說他的回憶錄。這些回憶錄後為卡西斯 Las Cases 侯爵所發表，然真偽參半。回憶錄表示拿破崙為法國革命的真子與繼承者，他是因法國人民意志的擁戴而得到大權的，俾他可使自由、平等、博愛的光榮之成功得以鞏固。照這位故皇說，他總是和平及被壓迫民族的友人，幸福的創造者，他繼續不斷的把幸福賜與他的人民，一直到他被英國的陰謀及歐洲暴君的野蠻武力打倒時為止。拿破崙很狡滑的，預備歐洲反動君主及政治家所施行的壓迫方法，行將增加民衆的不滿意，其結果必引起叛變，他想他的愛子一定有機會再建設一個法蘭西帝國。他在他的遺囑中，加上這樣誠懇的請求，說要『將他葬於他所親愛的法國人民之間的森河（Seine）岸上』，這是有深意的。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這位近代的最大冒險者死於聖赫勒拿島。

【拿破崙傳奇】 這位故皇的歷史已變為拿破崙傳奇了（Napoleonic Legend）。當大家愈敬異他為聖赫勒拿島上的一位高貴烈士時，真實愈隱藏起來，虛構的事實愈彰。他的大犧牲人命被遺忘了；人們只記着他的榮譽——他的不可征服的武力。法人家家戶戶都置放他的一個小像；他的鼎鼎大名為人們所樂道；在圍爐的時候，人們歡喜敘述他在羅地（Loisi），奧斯特里齊瓦格拉木功績的神奇軼事。從一個自私的暴君，拿破崙變為一個人民的偶像，他的地位雖然低了一點，而更有力量。故他在聖赫勒拿島上的最後數年是很有用的：『筆的力量大於劍』，這又有明證——來日不是因武力而是因拿破崙傳奇之力，另一個波

那帕脫又得坐於法國的王座上。

## 第五節 拿破崙時代的意義

【拿破崙統治下的『自由』】 假使我們從拿破崙生活的故事轉向到認識這個整個時代的意義，這個時代的確配用他的名字；政治與社會、商業及戰爭的各種成功，都叫我們咋舌。普通的說，這個時代是法國革命的繼續。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九年僅是爲法國政治的與社會的基礎的自由平等與博愛諸原則，從一七九九至一八一五年變爲一切歐洲國家的柱石。了解最少與應用最少的自然是自由。法國執政府及帝國是以民權取代神權舊說的實例，即政府須以被治者的意志爲依歸。但是拿破崙之沒有增進個人自由，正如十八世紀或他的時代的開明君主一樣。爲求得中產階級及農民的擁護，私有財產的權利又名正言順的恢復起來，爲杜絕教士的有所藉口，最好的武器自是宗教自由；但是真正有益的自由，如言論及出版自由，是受武力的支配。

【拿破崙統治下的『平等』】 至於平等則大不同了。在一切合併於法國的領土及拿破崙直接勢力能達到的地方，封建制度及農奴制的一切形式與權利完全取消，社會平等在拿破崙法典以內得有保證。德意志南部，尼德蘭，意卑里亞半島及意大利的大部份，舊制度大大的改革，如同法國一樣；內鬪的航路，私有的

道路，徵收通行稅的橋樑，及國內的商業限制都取消了；隨大地產制度而起的爲一個衆多的財產所有者農民階級，在大地產制度之下，有舊式的貴族地主，及可憐的小農民，寄居於一塊土地之上而得不到自由，備受什一稅及其他捐稅與個人服務的痛苦，而現在被解放的農民，自己有田地，自己耕種，他們可以自由買賣或交換土地，或遷移到正興盛的城市去。拿破崙直接勢力以外的地方，普魯士、斯泰因的土地改革正是表示這個時代的同樣精神。社會平等是拿破崙時代的最永久的成功；雖然後來不久有反動，但欲恢復死去了的封建制度的不平等，是不可能的了。

**【拿破崙統治下的『博愛』】** 博愛或民族的愛國主義，在這個時代得到一個很大的推動力。博愛由革命的與拿破崙的軍隊，熱情的從法國傳到外埠，這不僅在已有博愛主義的波蘭、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俄國發生一種感應，即內爭無寧日及互相猜忌的德意志與意大利諸邦也有了感應。拿破崙時期在德意志史上的意義是極爲重大。各邦數目的減少，衰弱的神聖羅馬帝國的取消，普魯士的復興，解放戰爭，民族戰爭，公共福利的意識，及德意志全人民的愛國心，預示數十年後建設一個強大的民族國家。意大利人也有同樣的民族情緒。拿破崙的威名，意大利的血統，『意大利王國』的暫時建設，『羅馬王』的稱號——這些都給予拿破崙的幼子；全半島的社會改革及愛國的覺悟——這一切表示來日整個意大利民族的幸運。

**【較小的政治事件】** 在較小的政治事件裏，拿破崙時代也並不是沒有意義的。俄皇最後竟能得到

芬蘭、波蘭及一直到普魯斯河的土耳其土地，這樣完成了大彼得及喀德都女皇的工作，致有今日的歐洲疆界。瑞典得到哪喊，而一直到現在為一個新王朝執政，這個王朝為伯納陀特將軍的後裔，他是一位無名的法國律師之有趣的孩子。至於葡萄牙方面，皇家因一八〇七年逃亡巴西，結果使得王室的朝廷設於該主要的殖民地，而反由攝政者統治母國，這是一樁很好玩的事情。

【此時期對於大不列顛的重大意義：殖民地與商業】 在歐洲大陸以外，這時期也很重要。大不列顛的海軍的及商業的優勢，因美洲獨立戰爭大為動搖，但在革命的與拿破崙的戰爭期中而又獲得。自然美洲合衆國仍是獨立。但是納爾遜克服法國艦隊的大勝利，使得大不列顛為真正的海上霸王；她利用她的優勝軍勢以對付剩下來的法國殖民地。這樣她獲得摩爾太（Malta，一八〇〇年），聖琉細亞（St. Lucia）與託巴哥（Tobago，一八〇三年）及毛里西亞（Mauritius，一八一〇年）。而又因荷蘭之倚賴着法國，雖大多時候她不是自願的，而英國於是得到一個佔領有價值的荷蘭殖民地的機會，如錫蘭（Ceylon，一七九五年），基阿那（Guiana，一八〇三年）及南阿非利加洲（一八〇六年）。西班牙波旁王族對於拿破崙可憐的臣服，給了大不列顛一個同樣的機會攫取西班牙的商業，佔領幾個西班牙的殖民地，並打開其他殖民地的門戶以通商。在這個時候，英國佔有特立尼達（Trinidad，一七九七年）與洪杜刺斯（Honduras，一七九八年），並遣派侵略的遠征隊到倍諾斯愛諾（Buenos Aires）及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一八

○六一（一八〇七）在我們前面已經提及的半島戰爭中，英軍與西班牙軍合作，反對拿破崙，而以保證西班牙的自由為條件，英軍停止侵略西班牙殖民地了，但在另一方面大不列顛得到利益。西班牙的殖民地——墨西哥、中美洲及南美洲的大部份——因兩個波旁王——查理第四與斐迪南第七的衝突，及約瑟王與革命議會的衝突，行政方面呈嚴重的困難，殖民乃漸漸乘機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把他們的口岸開放，與英人通商結果在一八一四年斐迪南最後復辟的時候，大多的殖民地仍表示他們的忠誠，而他們慣於自由貿易的權利及實際上的獨立，這他們要繼續維持的。西班牙殖民帝國的分裂是拿破崙事業的直接影響，除了殖民地本身以外，得利益的要推大不列顛了。大概的說，大不列顛所獲得的新殖民地，如摩爾太、毛里西亞、錫蘭及南阿非利加洲，是求鞏固她在印度的地位，至於其他的殖民地，則在發展她對西班牙美洲的商業。

【工業】大不列顛的海軍優勢，她的商業及殖民帝國的向外發展，與英格蘭以內發生的產業革命同時並進。在這個法皇軍隊未踏入一步的國家中，紡織機、水力織機、冶鐵風爐及蒸汽機不斷的動，為打倒拿破崙之最有力的工作。